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PL)-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01</a>	3276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2</a>	0609	陳振英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3</a>	1921	陳克勤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4</a>	1922	陳克勤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5</a>	0715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6</a>	2645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7</a>	2646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08</a>	0463	鄭松泰	138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009</a>	1855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0</a>	2592	周浩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1</a>	2098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2</a>	1037	何啟明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3</a>	0329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4</a>	0330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5</a>	0357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6</a>	0358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7</a>	3508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8</a>	3509	葉劉淑儀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19</a>	301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0</a>	304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1</a>	1030	郭偉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2</a>	2727	鄺俊宇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3</a>	2731	鄺俊宇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4</a>	2011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5</a>	2012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6</a>	2950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7</a>	2951	林卓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8</a>	0910	林健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29</a>	0296	劉業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0</a>	0637	劉業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1</a>	3473	李國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2</a>	1882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33</a>	1885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4</a>	1889	李慧琼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5</a>	1134	梁志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6</a>	1138	梁志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7</a>	1571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8</a>	2532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39</a>	0163	盧偉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0</a>	0413	盧偉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1</a>	0851	盧偉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2</a>	1043	陸頌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3</a>	2209	馬逢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4</a>	1017	麥美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5</a>	2432	麥美娟	138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046</a>	2434	麥美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7</a>	2435	麥美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8</a>	2273	莫乃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49</a>	0682	吳永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0</a>	0061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1</a>	0062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2</a>	0063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3</a>	0064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4</a>	0069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5</a>	0078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6</a>	0086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7</a>	3232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8</a>	3397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59</a>	3398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0</a>	3402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1</a>	3408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2</a>	3418	石禮謙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3</a>	1297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4</a>	1306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5</a>	1717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6</a>	1091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7</a>	1122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8</a>	1126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69</a>	1129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0</a>	1130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1</a>	3268	田北辰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2</a>	2364	涂謹申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3</a>	2059	謝偉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4</a>	1791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075</a>	1792	尹兆堅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6</a>	1039	黃國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7</a>	2325	黃國健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8</a>	0491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79</a>	0755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0</a>	0756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1</a>	0757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2</a>	3565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3</a>	1341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4</a>	1342	楊岳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5</a>	1385	姚思榮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6</a>	0857	容海恩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7</a>	0858	容海恩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8</a>	0859	容海恩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089</a>	0598	陳振英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0</a>	1928	陳克勤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1</a>	1454	陳恒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2</a>	0714	陳淑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3</a>	1809	鄭松泰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4</a>	1810	鄭松泰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5</a>	1811	鄭松泰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6</a>	2873	何啟明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7</a>	3071	何君堯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8</a>	0359	葉劉淑儀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099</a>	1029	郭偉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0</a>	1031	郭偉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1</a>	2010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2</a>	2016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3</a>	2017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4</a>	2939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5</a>	2940	林卓廷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6</a>	1216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7</a>	1220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8</a>	1222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09</a>	1223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0</a>	1224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1</a>	1225	劉國勳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2</a>	3471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3</a>	3472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4</a>	3474	李國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5</a>	1888	李慧琼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6</a>	1470	梁志祥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117</a>	2535	梁美芬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8</a>	1045	陸頌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19</a>	2959	麥美娟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0</a>	1522	柯創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1</a>	0065	石禮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2</a>	0076	石禮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3</a>	3407	石禮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4</a>	3409	石禮謙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5</a>	1296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6</a>	1299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7</a>	1302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8</a>	1309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29</a>	2244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0</a>	2245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1</a>	2246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2</a>	2248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3</a>	2249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4</a>	2250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5</a>	2251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6</a>	2252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7</a>	2253	謝偉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8</a>	0492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39</a>	0493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0</a>	0496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1</a>	0497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2</a>	0747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3</a>	0752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4</a>	3539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145</a>	1590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46</a>	0591	陳振英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47</a>	1927	陳克勤	91	-
<a href="#">DEVB(PL)148</a>	0709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49</a>	0710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0</a>	0711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1</a>	0712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2</a>	0713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3</a>	2101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4</a>	2102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5</a>	3059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6</a>	0777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7</a>	0799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58</a>	3253	何俊賢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159</a>	0314	葉劉淑儀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0</a>	3245	葉劉淑儀	91	(2) 測量及繪圖
<a href="#">DEVB(PL)161</a>	2172	郭家麒	91	-
<a href="#">DEVB(PL)162</a>	1707	鄺俊宇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3</a>	2952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4</a>	2955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5</a>	2956	林卓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6</a>	0900	林健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7</a>	0300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8</a>	0555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69</a>	0556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0</a>	3149	劉業強	91	(1) 土地行政 (2) 測量及繪圖 (3) 法律諮詢
<a href="#">DEVB(PL)171</a>	1217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2</a>	1218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3</a>	1219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4</a>	1287	劉國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5</a>	1249	梁志祥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6</a>	1251	梁志祥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7</a>	2414	梁繼昌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8</a>	0162	盧偉國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79</a>	1042	陸頌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0</a>	1016	麥美娟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1</a>	2692	毛孟靜	91	(2) 測量及繪圖
<a href="#">DEVB(PL)182</a>	0487	潘兆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3</a>	0047	石禮謙	91	-
<a href="#">DEVB(PL)184</a>	0072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5</a>	0073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6</a>	0074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7</a>	0092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8</a>	3404	石禮謙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89</a>	1307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0</a>	1308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1</a>	1721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3) 法律諮詢
<a href="#">DEVB(PL)192</a>	3267	田北辰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3</a>	2363	涂謹申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4</a>	2260	謝偉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5</a>	0808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6</a>	356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7</a>	3568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198</a>	3569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199</a>	3570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200</a>	3572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201</a>	3573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202</a>	357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203</a>	0861	容海恩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204</a>	1592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05</a>	0592	陳振英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4) 專業服務
<a href="#">DEVB(PL)206</a>	1019	陳淑莊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07</a>	2081	朱凱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08</a>	2082	朱凱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09</a>	2083	朱凱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0</a>	2094	朱凱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1</a>	2095	朱凱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12</a>	2166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3</a>	2169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4</a>	2175	郭家麒	118	-
<a href="#">DEVB(PL)215</a>	3020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6</a>	3262	林健鋒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7</a>	0557	劉業強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18</a>	3211	麥美娟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19</a>	0186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20</a>	3175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21</a>	3231	石禮謙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22</a>	1723	譚文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23</a>	1340	楊岳橋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224</a>	1344	楊岳橋	118	(4) 專業服務
<a href="#">DEVB(PL)225</a>	1779	易志明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226</a>	2074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27</a>	0796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28</a>	351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29</a>	2220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0</a>	0634	邵家輝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1</a>	0636	邵家輝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2</a>	0498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3</a>	0499	胡志偉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4</a>	1780	易志明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235</a>	3732	陳志全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36</a>	5587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237</a>	5589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38</a>	5590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39</a>	5598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0</a>	6382	陳淑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1</a>	439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2</a>	440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3</a>	4857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4</a>	4858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5</a>	4859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6</a>	4860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7</a>	4861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8</a>	4862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49</a>	4867	張超雄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0</a>	6374	張超雄	138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DEVB(PL)251</a>	4479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2</a>	5060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3</a>	5061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4</a>	5062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5</a>	5064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6</a>	5075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7</a>	5077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8</a>	5078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59</a>	5079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0</a>	5084	朱凱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1</a>	4202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2</a>	4214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3</a>	4215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4</a>	4217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5</a>	4218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6</a>	4219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7</a>	4220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8</a>	4371	郭家麒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69</a>	6122	郭偉強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0</a>	5935	郭榮鏗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1</a>	5931	梁繼昌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2</a>	5362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3</a>	5363	梁美芬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4</a>	4143	梁耀忠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5</a>	5418	馬逢國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6</a>	6131	麥美娟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7</a>	4963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78</a>	4966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279</a>	4967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0</a>	4971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1</a>	5011	邵家臻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2</a>	5383	邵家輝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3</a>	5158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4</a>	5195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5</a>	5346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6</a>	5910	譚文豪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7</a>	5800	謝偉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8</a>	5802	謝偉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89</a>	5804	謝偉俊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90</a>	3612	胡志偉	138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a href="#">DEVB(PL)291</a>	5675	陳淑莊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2</a>	4866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3</a>	6267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4</a>	6268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5</a>	6269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6</a>	6297	張超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7</a>	3796	何啟明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8</a>	4073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299</a>	4079	郭家麒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0</a>	6087	陸頌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1</a>	6088	陸頌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2</a>	6089	陸頌雄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3</a>	5369	馬逢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4</a>	5370	馬逢國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5</a>	5867	毛孟靜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6</a>	5114	柯創盛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7</a>	4909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8</a>	4910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09</a>	4912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0</a>	4913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1</a>	4915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2</a>	4949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3</a>	4950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4</a>	4951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5</a>	4952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6</a>	4953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7</a>	4986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8</a>	5002	邵家臻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19</a>	5162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20</a>	5207	譚文豪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321</a>	3611	胡志偉	82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a href="#">DEVB(PL)322</a>	3624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404
<a href="#">DEVB(PL)323</a>	3625	陳志全	91	(2) 測量及繪圖
<a href="#">DEVB(PL)324</a>	3727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25</a>	3728	陳志全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26</a>	5591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27</a>	5594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28</a>	5597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29</a>	5631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0</a>	5632	陳淑莊	91	(2) 測量及繪圖
<a href="#">DEVB(PL)331</a>	5633	陳淑莊	91	(1) 土地行政 (3) 法律諮詢
<a href="#">DEVB(PL)332</a>	440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3</a>	485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4</a>	486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5</a>	486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6</a>	6158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7</a>	6159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8</a>	616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39</a>	616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0</a>	616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1</a>	616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2</a>	6220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3</a>	6221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4</a>	6222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5</a>	6223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6</a>	6224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7</a>	622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8</a>	6295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49</a>	6296	張超雄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0</a>	4478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1</a>	5086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2</a>	5094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3</a>	5104	朱凱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4</a>	5729	許智峯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5</a>	5730	許智峯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6</a>	4057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7</a>	4058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8</a>	4059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59</a>	4060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0</a>	4096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1</a>	4188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362</a>	4207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3</a>	4227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4</a>	6325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5</a>	6384	郭家麒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6</a>	6093	毛孟靜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7</a>	6105	毛孟靜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8</a>	6106	毛孟靜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69</a>	4962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0</a>	4964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1</a>	4969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2</a>	4970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3</a>	4981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4</a>	4982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5</a>	4983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6</a>	5056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7</a>	6301	邵家臻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8</a>	5154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79</a>	5156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0</a>	5157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1</a>	5159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2</a>	5161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3</a>	5172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4</a>	5174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5</a>	5175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6</a>	5176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7</a>	5177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8</a>	5178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89</a>	5179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0</a>	5180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1</a>	5181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2</a>	5182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3</a>	5183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4</a>	5184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5</a>	5190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6</a>	5199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7</a>	5203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8</a>	5204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399</a>	5208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400</a>	5238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401</a>	5260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402</a>	6383	譚文豪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403</a>	6364	田北辰	91	(1) 土地行政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404</a>	3616	胡志偉	91	(1) 土地行政 (2) 測量及繪圖
<a href="#">DEVB(PL)405</a>	5270	易志明	91	(1) 土地行政
<a href="#">DEVB(PL)406</a>	3635	陳志全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07</a>	3733	陳志全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08</a>	3734	陳志全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09</a>	5593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0</a>	5596	陳淑莊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1</a>	4395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2</a>	4868	張超雄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13</a>	4891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4</a>	4892	張超雄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5</a>	4480	朱凱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16</a>	5083	朱凱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17</a>	5106	朱凱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18</a>	3792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19</a>	4056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20</a>	4068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21</a>	4069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22</a>	4070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23</a>	4071	郭家麒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24</a>	6323	郭家麒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25</a>	5944	郭榮鏗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26</a>	5733	莫乃光	118	(4) 專業服務
<a href="#">DEVB(PL)427</a>	4985	邵家臻	118	-
<a href="#">DEVB(PL)428</a>	4987	邵家臻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29</a>	5160	譚文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30</a>	5165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1</a>	5171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2</a>	5173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3</a>	5185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4</a>	5186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5</a>	5188	譚文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36</a>	5189	譚文豪	118	(1) 全港規劃
<a href="#">DEVB(PL)437</a>	5191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8</a>	5192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39</a>	5193	譚文豪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40</a>	3613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41</a>	3614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42</a>	3615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a href="#">DEVB(PL)443</a>	3617	胡志偉	118	(2) 地區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DEVB(PL)444</a>	5050	朱凱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45</a>	6091	陸頌雄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46</a>	5325	譚文豪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a href="#">DEVB(PL)447</a>	4072	郭家麒	701	-
<a href="#">DEVB(PL)448</a>	5216	譚文豪	70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66億元(78.7%)，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開設18個職位。非經常開支項目預算增加的用途為何，18個職位的名稱、職能，2018-19年度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包括發放給參加「招標妥」計劃的物業業主的2,000萬元津貼及用以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2.9億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3,500萬元而得以抵銷。

該18個職位的詳情及撥款表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2018-19年度的 預算薪酬開支 (百萬元)</u>	<u>職責</u>
高級政務主任	1	1.390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政務支援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1.390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專業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	4	3.956	為增加土地供應及精簡土地發展程序提供行政支援

<u>職級</u>	<u>數目</u>	<u>2018-19年度的 預算薪酬開支 (百萬元)</u>	<u>職責</u>
一級行政主任	2	1.468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行政支援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3	2.247	為增加土地供應、精簡土地發展程序及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1	0.749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專業支援
技術主任／ 見習技術主任	1	0.269	為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助理文書主任	5	1.313	為增加土地供應、精簡土地發展程序及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文書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2)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規劃地政科將會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時所採用的標準和定義，務求精簡審批流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一) 督導小組的預算開支和人力資源安排為何？及

(二) 具體工作的措施、時間表和目標成效？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5)

答覆：

(一) 精簡發展管制的工作，現時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現有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現時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為加強對本範疇工作的秘書處支援，2018-19年度將開設3個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每年涉及開支約200萬元。

(二) 現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按各自職能及權限行事，分別於樓宇管制、土地行政及規劃的範疇，處理私人發展項目申請。一直以來，該3個部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發展；然而，隨着不同監管制度多年來的演變，以及它們的不同目標及重點，政府了解在不影響該3個部門各自的法定程序和技術要求下，有空間整合和理順該3個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採用的標準和技術定義。因此，我們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下設立了督導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和3個部門的代表，以擬定精簡

或改善現行發展管制制度的建議。研究的措施將涵蓋以下範疇：

(a) 部門內部的措施，包括－

- 簡化申請要求；
- 提高處理申請所需程序及時間的透明度和確定性；以及
- 運用市場上專業人士的支援，例如更廣泛使用自我認證。

(b) 跨部門的措施，包括－

- 理順在規劃、地政及／或樓宇監管制度下所採用的技術定義和審批標準；以及
- 整合部門之間的審批程序，包括委託一個部門負責為其他部門處理特定工作。

在時間表方面，我們預計將逐一檢視有關議題，並會在分批擬定建議的過程中積極諮詢業界。為此，我們最近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和組織提名代表加入即將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下半年推出第一批精簡審批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000，有關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請回答：

自2016年10月延長先導計劃後至今，當局一共接獲多少宗申請？當中已完成處理的宗數為何？每宗個案涉及的款項及所費的時間為何？當局在先導計劃完成後，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展有關計劃？當中是否已制訂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原定試行兩年，現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以解決商議補地價事宜。在28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該個案由組成仲裁庭至頒發最終裁決，歷時約11周。政府支付的專業費用及由政府承擔的仲裁費用開支約130萬元(並未計及政府內部調配的人手資源)。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另一宗擬作商業發展的潛在仲裁個案。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其中1宗個案的申請人原則上同意進行仲裁，但最終在進行仲裁前決定接受地政總署所建議的補地價。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先導計劃推出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情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待累積更多經驗和蒐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在先導計劃試行期完結前，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000，有關新業權註冊制度，請回答：

《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於2004年7月制定，但至今仍未生效。根據貴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的回覆，表示將於2018年下半年諮詢《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並就結果作公眾諮詢。就此當局可否進一步告知，當中的推行進度如何？當局可否就修例設立時間表？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由於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而且影響深遠，本質上十分複雜。政府一直致力在主要持份者對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期望之間尋求共識，以期處理餘下未決的事項，包括將現有土地及物業轉換至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機制，以及《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下的更正和彌償安排。

與此同時，為了在香港早日開始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我們正積極與主要持份者就在新土地上先行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新土地先行」方案)凝聚共識。倘若我們能在2018年年中或之前與主要持份者就「新土地先行」方案達成廣泛共識，我們暫定會在2018年第四季就該方案諮詢《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我們會因應他們的意見優化「新土地先行」方案，包括新土地的建議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更正和彌償安排等，以呈交立法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在諮詢《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及《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後，就呈交「新土地先行」方案供立法會審議及引入《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一事訂定初步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新界有多少由屬於新界小型屋宇的獨立屋宇所組成的業主立案法團？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就新界小型屋宇所組成的業主立案法團，編製任何資料。土地註冊處網站上的《業主立案法團索引》(<http://www.landreg.gov.hk/tc/services/oi-index.htm>)，提供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名稱及建築物地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36段提到，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將於今年上半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與社會各界討論增加土地供應的取捨和優次，年底前會向政府提交建議；請詳細列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立至今的會議日期、各成員出席率、公開所有會議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請列出今年上半年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活動內容、會否成立聚焦小組及予各土地供應選項的持份者發表意見、會否向公眾提交報告、以及預計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13日，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召開13次會議。有關的會議議程、討論文件及扼要載述專責小組討論要點的會後新聞稿，已上載發展局網站。關於在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13日舉行的13次專責小組會議(為籌備公眾參與活動而舉行的多個工作小組會議不計算在內)，30位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出席率	成員數目
13次會議／100%	15
10 - 12次會議／77 - 92%	11
8 - 9次會議／62 - 69%	4

專責小組正準備由2018年第二季起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與各界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及優次，務求社會能就土地供應選項和策略達成最大的共識。公眾參與活動會通過多種形式和渠道(包括論壇、工作坊、探訪、會面、巡迴展覽、社區外展活動、網站和媒體)與社會各界接觸。專責小組亦會提供各種資訊和宣傳品，以加深公眾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和理解。在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並在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專責小組會公開報告，讓公眾閱覽。

發展局的人員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作為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我們亦已／將會外聘專業服務，以協助處理與上述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工作。專責小組正就擬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內容進行討論及審視，我們初步為在2018-19年度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預留約1,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35段提到，除了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釋放約五十六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未來幾年預計也可陸續推出位於啟德發展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中環新海濱、加路連山道、金鐘廊及洗衣街等多幅商業用地，合共可提供約一百一十萬平方米樓面面積；請詳細列出上述土地的規劃進度、預計用作興建商業樓宇的類型、落成日期及涉及開支；請詳列上述各個項目的招標程序，包括日期及形式；請詳列上述各個項目的預計收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上蓋的收入會否用作補貼廣深港高速鐵路的興建費用及營運開支，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為了應付社會的經濟發展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增加商業樓面面積的供應。除了透過搬遷或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以按規劃釋放約56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外，我們預期由2018-19年度起透過政府賣地，推出多幅商業用地，合共可提供約11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其中4幅已納入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即(i)九龍內地段第11262號九龍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i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以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6588號九龍啟德第1M區1號地盤及第1M區2號地盤。該4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531 300平方米樓面面積，詳情表列如下：

地點 (地段編號)	用地面積 (公頃) <sup>(註1)</sup>	預計可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分區計劃 大綱圖的 修訂進度
九龍連翔道與 柯士甸道西交界 (九龍內地段第11262號)	5.8800	294 000	無需修訂分 區計劃大綱 圖。
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	1.0694	80 200	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修訂 正在進行。
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	0.9482	56 900	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修訂 正在進行。
九龍啟德第1M區1號地盤 及第1M區2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8號)	3.1300	100 200 <sup>(註2)</sup>	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修訂 已經完成。

註1：實際用地面積以測量為準。

註2：包括約7 000平方米作藝術及表演相關用途的總樓面面積。

我們預期在2018-19年度以後推售的其他商業用地的資料如下：

地點	用地面積 (公頃) <sup>(註1)</sup>	預計可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sup>(註2)</sup>	分區計劃 大綱圖的 修訂進度
中環新海濱	4.76	171 200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已經完成，道路工程的刊憲工作正在進行。
金鐘金鐘廊	0.622	93 300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已經完成，將會展開道路工程的刊憲工作。



地點	用地面積 (公頃) <sup>(註1)</sup>	預計可建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sup>(註2)</sup>	分區計劃 大綱圖的 修訂進度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2.66	100 000	用地除了提供100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外，部分用地會分拆以興建總樓面面積達70 000平方米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將會刊憲。
旺角洗衣街	1.18	141 600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將會刊憲。
啟德第4B區5號地盤	1.39	90 400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正在進行。

註1：實際用地面積以測量為準。

註2：預計可建總樓面面積以個別用地的法定規劃管制及納入賣地條件的發展要求為準。除啟德第4B區5號地盤外，其他用地有部分的樓面面積作非商業用途。

政府一般會以公開招標作為主流方式，批售賣地計劃下的政府用地。按照一貫做法，經考慮當前環境(例如個別用地是否準備就緒、其他來源的供應情況及市場情況)後，預期推售的政府用地會在年度賣地計劃中確定和預先公布。至於商業用地上興建的樓宇及所作用途(包括部分樓面面積是否會作辦公室／零售／酒店用途)，須視乎個別用地的法定規劃管制及納入賣地條件的發展要求。此外，若所提供的商業用途可作彈性安排，則亦視乎中標者經考慮市場環境和商業策略等因素後的取向而定。發展項目的完成日期取決於賣地條件訂明的建築規約期，而所涉開支則取決於中標者的實際設計。

至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上蓋的用地，政府在批售用地時會確保該用地與西九龍站有適當整合。一如政府在公開市場批售其他商業用地的有關安排，土地交易的所有收入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發展局局長的全年新津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我們在2018-19年度為發展局局長職位預留的薪酬開支為40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7)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在2018年年中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我們預計，30億元撥款承擔額將於6年內逐步發放，可支援2 500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根據現時估算，2018-19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為2.9億元，涵蓋約250幢樓宇。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開立或增加承擔額的開支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初已就有關安排向財務委員會解釋。我們把2.0行動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前，已於2017年12月20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及作出諮詢。我們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提供適當資料，供議員審議。我們備悉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普遍歡迎及早推出2.0行動。待有關開支撥款建議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獲批後，獲批撥款的2.0行動即可盡早推出；我們會先邀請首輪申請的對象，即屆時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或已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合資格樓宇，參加2.0行動。考慮到業主間需時達成共識，市區重建局已向有關樓宇派發宣傳品，讓業主備悉擬議推出的2.0行動及其暫定推行時間表，

並促請他們開始計劃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以申請參加2.0行動。在2018年3月至4月期間，我們已舉行10場地區簡報會，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簡介此項措施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地政及規劃：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較2017-18年度增加了77.8%財政撥款，請問大幅上調後的預算將主要投放於哪一方面的工作？資源分配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綱領(2)在2018-19年度的預算較2017-18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947億元(77.8%)，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2.75億元)及開設18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1,280萬元)，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包括發放給參加「招標妥」計劃的物業業主的2,000萬元津貼及用於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2.9億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3,500萬元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及未來十年，私人住宅的土地面積。

i. 建屋量

	2008/09- 2012/13	2013/14- 2017/18	2018/19- 2022/23	2023/24- 2027/28
私人住宅土地面積				

ii. 落成量

	2008/09- 2012/13	2013/14- 2017/18	2018/19- 2022/23	2023/24- 2027/28
私人住宅土地面積				

iii. 供應量

	2008/09- 2012/13	2013/14- 2017/18	2018/19- 2022/23	2023/24- 2027/28
私人住宅土地面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有關過去10個財政年度(由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各項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來源所涉土地面積的資料，表列如下：

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來源	土地面積(平方米)(約)	
	2008-09年度至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至 2017-18年度(截至 2018年2月止)
政府賣地(註1)	712 700	1 142 600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註1)	192 800	321 900
市區重建局項目(註1)	30 000	44 600
涉及修訂地契／換地的私人發展／重建項目	(註2)	795 300 (註3)
不涉及修訂地契／換地的私人發展／重建項目	(註4)	

註1：以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招標日期／透過拍賣出售日期為準。

註2：發展局並無有關2012-13年度前涉及修訂地契／換地的私人發展／重建項目的土地面積的現成統計數據。

註3：以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的資料為準。

註4：發展局並無不涉及修訂地契／換地的私人發展／重建項目的土地面積的現成統計數據。

就未來的年度私營房屋土地供應而言，政府在2018年3月1日公布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其中包括27幅私營住宅用地，總面積約272 400平方米。政府會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即將開始前，確定及公布預計在未來年度推售的政府用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財政預算案提到，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請告知本會：

1. 過去「樓宇更新大行動」曾申請計劃及獲資助的樓宇數目；
2. 每座獲資助樓宇樓齡分布(30-34、35-49、50-54、56-59、60-64、65-69及70年以上)；
3. 每座獲資助樓宇的資助佔總維修工程開支比例。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1.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是在金融海嘯下於2009年推出的一項一次性特別措施，旨在達致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改善樓宇安全的雙重目標。

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屬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法團)願意自行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參加更新行動的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法團需提出申請。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分兩輪接受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2009年6月6日及2010年12月24日。在兩輪申請中，當局共收到1 678宗由法團提出的申請。撇除不符合資格及／或規定的樓宇，及其後撤回的申請，共有1 257宗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申請，涉及1 559幢樓宇，獲得「原則上批准」。



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籌組更新行動範圍內的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共有1 472幢樓宇獲確認為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在這些樓宇中，有194幢樓宇最終願意自行組織維修工程，並按第一類別目標樓宇的模式進行維修工程，而屋宇署則為其餘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安排維修工程。

總括而言，獲更新行動協助的不同類別目標樓宇共有3 031幢。

2.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參加更新行動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分布，表列如下：

	樓齡 (年)							總計
	30-34	3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或以上	
參加更新行動的樓宇數目	0	1 073	681	755	478	29	15	3 031

3. 在更新行動下，每宗申請一經批准加入行動，有關目標樓宇的業主(包括住用及商用單位)可獲相當於公用地方維修費用80%的津貼，每單位上限為16,000元。年滿60歲的長者自住業主則可獲全數公用地方維修費用津貼，上限為每單位40,000元。

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36 70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5.75億元。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並無關於每座獲資助樓宇的資助佔其總維修工程開支比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2)屋宇、地政及規劃綱領下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制訂措施以活化工廈；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間，按年有多少項物業受惠於活化工廈的措施，涉及的樓面面積及改裝的用途為何；
- (2) 當局有否檢視現在全港有多少工廈仍適合作活化工廈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現時公屋平均輪候時間長達4.7年，不少輪候人士及家庭現棲身於環境惡劣的居住環境之中。當局會否考慮購買整棟工廈改裝作由非牟利組織或社企營運的臨時宿舍，短期內改善輪候人士的居住環境，以解他們燃眉之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 (1) 為鼓勵活化工廈(工廈)作非工業用途，政府在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推行一項有時限的計劃。該計劃就豁免費及土地補價提供優惠安排，以利便整幢改裝或重建舊工廈。至今計劃已批出99宗整幢改裝及14宗重建申請，完工後可提供經改裝或新建的樓面面積合共約186萬平方米作非工業用途(例如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sup>1</sup>。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在計劃屆滿日期前接獲的餘下57宗整幢改裝申請。由於我們一向以累計形式記錄該有時限計劃的進度，因此沒有備存計劃下每年獲批個案的現成統計資料。

<sup>1</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不包括獲批後撤回或中止的個案。

- (2) 根據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證，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合共約有1 800幢工廈。撇除上述有時限計劃下獲批或正在處理的170宗個案外，餘下的工廈(包括在法定圖則上位於不再劃作「工業」用途地帶的工廈)或有潛力進行改裝或重建，這當然亦視乎有關業主是否希望將其工廈繼續用作工業用途。我們現正檢討是否需要推出另一輪利便活化工廈措施，期望在2018年年中完成檢討。
- (3) 目前，政府並無計劃為提供過渡性房屋而在私人市場購買物業，並會繼續致力增加土地供應及發展永久性房屋。與此同時，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有關民間措施或包括探討將個別工廈整幢改裝成過渡性房屋。運輸及房屋局會在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下，評估由民間或私人工廈業主提出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願景與策略》自2015年至今按年獲批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在2015年展開，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香港2030+》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此外，我們已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以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需求的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上述外聘服務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3段提到，「計及從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滾存下來的十五幅用地，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賣地計劃共有二十七幅住宅用地，可供興建約一萬五千二百個單位」。現時政府以公開招標出售賣地計劃用地，在公布中標者和中標金額之餘，亦會同時公布其他投標者的名稱及其母公司的名稱。

政府宣布，由2018至19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當局將會在完成所有中標交易手續後，即由政府公布了中標者的大約四個星期後，以不記名方式進一步公布其餘所有標書的投標金額，以供業界和市場參考，提升市場透明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若只公布未來的數據，業界及市場可能未有足夠數據分析土地市場的狀況，有否計劃將過去3年的相關標書的投標金額同樣以不記名方式公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二) 預計進行相關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一) 政府為提升土地招標制度透明度所推出的新招標安排，須就2018-19年度及其後招標的相關賣地招標通告及投標表格的有關條款作合適的修訂，方可實施。由於在2018-19年度第一季之前所涉及的賣地招標通告及投標表格並未附有上述所需的修訂條款，因此政府認為並不適宜單

方面及未得落選投標人士同意下，公布過去3年的落選標書的投標金額。

(二) 上述新安排將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負責推行，屬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工作所涉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維港兩岸是香港最寶貴的資產之一，需要透過良好的規劃小心保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綱領(2)下有一項目為「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過去3年發展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進行了些甚麼公眾參與活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 (2) 綱領(2)下有另一項目為「統籌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導的海濱優化項目的制定及落實工作」。過去3年，海濱事務委員會制定了些甚麼海濱優化項目，當中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 (3) 綱領(2)下有另一項目為「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工作」。新民黨早前發現有私人發展商打算在鰂魚涌海濱興建一幢二十多層的工業大廈，嚴重破壞海濱的完整性。發展局過去有否對維港兩岸的海濱進行全面的檢視，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預算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 (1) 政府聯同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一直透過各種途徑邀請持份者參與海濱相關事宜的討論，包括就不同海濱措施的城市設計或工程研究進行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為個別海濱項目特別安排公眾參與活動。過去3年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的例子，包括《灣仔北及北角海濱

城市設計研究》和有關東區走廊下之擬議行人板道的公眾參與活動。這些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環，是歡迎市民旁聽委員會及其轄下4個專責小組的會議，並對他們的工作提出意見。由於推行這些公眾參與活動屬於有關研究或相關政府同事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人手和開支資料。

- (2) 過去3年，經諮詢主要持份者後，我們重新推出位於中環新海濱的活動空間和摩天輪用地的短期租約，並籌備推行堅尼地城的社區園圃暨休憩用地項目。不同的速見成效海濱優化項目也相繼推出，包括大角咀的前期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項目。

此外，委員會決定運用2017年1月《施政報告》中所公布預留的5億元專項專款，推展對海濱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4個優化海濱項目和兩個政策或設計事宜研究。這6個項目和研究的詳情如下：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上述6個項目和研究正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項目和研究的籌劃工作，包括為(a)、(b)和(c)項進行設計工作；就(d)項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及就(e)和(f)項研究工作外聘顧問。由於推展這些措施屬於相關政府同事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人手和開支資料。

- (3) 鰂魚涌海裕街的個案涉及1幢擬建工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工程由私人地段業權人根據該用地由「工業」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前已獲批核的建築圖則進行。雖然建築工程並無違反任何城市規劃及建築物規管制度或地契條款，但政府一直與該私人地段業權人保持溝通，探討是否有其他更能配合當前規劃意向的發展方案。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若有實質進展，我們會就未來路向作出公告。

過去5年，政府先後完成多項規劃研究／檢討，涵蓋例如堅尼地城、長沙灣、九龍城、油塘及茶果嶺，以及關於全港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供應情況。有關灣仔北至北角海濱的城市設計研究仍在進行中。由於推展這些措施屬於相關政府同事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方面的工作提供人手和開支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中長期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包括「全速推行多個新發展區及小蠔灣等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提供約二十二萬個單位」。請局方表列各新發展區及小蠔灣項目的(1) 開發預算；(2) 預期完成開發年份；(3) 住宅用地面積；(4) 可供應的住宅單位數量；(5) 公私營住宅單位的比例；及(6) 推行或相關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進度。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東涌新市鎮 擴展	古洞北/ 粉嶺北 新發展區	洪水橋 新發展區	元朗南發展	小蠔灣車廠 發展項目
項目總開支 (百萬元)	有待完成相關研究後再作評估				
預計落成 年份	首批居民 入住年期： 2023-24年度  全面落成： 2030年	首批居民 入住年期： 2023年  全面落成： 2031年	首批居民 入住年期： 2024年  全面落成： 2037-38年度	首批居民 入住年期： 2027-28年度  全面落成： 2038年	視乎所須的 法定及行政 程序與相關 技術研究的 進度而定 (註1)

	東涌新市鎮 擴展	古洞北/ 粉嶺北 新發展區	洪水橋 新發展區	元朗南發展	小蠔灣車廠 發展項目
住宅用地 總面積 (公頃)	80 (包括在「其他指定用途」 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暨 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的 用地)	86 (包括在「其他指定用途 (混合用途)」及「其他指定 用途(商業及住宅發展暨 公共交通交匯處)」地帶 的用地)	80 (包括在「其他指定用途 (混合用途)」地帶的用地)	60 (包括在「其他指定用途 (混合用途)」地帶的用地)	30
預計單位 數目(個)	49 400	71 700 (註2)	61 000	28 500	不少於 14 000
公私營 房屋比例	63%:37%	68%:32% (註2)	51%:49% (若包括 天水圍 新市鎮 則為 69%:31%)	61%:39%	發展詳情，包括房屋類別 組合等，將視乎研究結果 而定，並將於分區計劃大 綱草圖獲批後，納入以發 展藍圖形式提交的規劃 申請之內，供城市規劃委 員會審批。
有關工程 研究的進度	規劃及工程 研究已經完 成。東涌東填 海工程已於 2017年年底 展開。基建及 地盤平整工 程的詳細設 計目前正在 進行。	規劃及工程 研究已經完 成。基建及地 盤平整工程 的詳細設計 目前正在進 行。	規劃及工程 研究已經完 成。基建及地 盤平整工程 的詳細設計 目前正在進 行。	規劃及工程 研究將於 2018年完 成。	有關的環境 影響評估已 於 2017 年 11月完成。其 他技術研究 正在進行。

註1： 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2018年3月刊憲。

註2： 擬議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公私營房屋比例，視乎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增加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申請的審批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一地多用」的多層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模式，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一)已構思或計劃會採用「一地多用」發展模式的新建或重建政府機構項目；及

(二)上述項目的初步規劃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負責規劃、落實和推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依循地盡其用的原則。若部門在發展／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時要求提供社區設施或服務，規劃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就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意見，並按需要預留土地。在合適而可行的情況下，各類互相協調的設施和服務會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綜合大樓之內，務求善用土地，並方便市民前往。

正如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時，除了要兼顧不同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有關項目推展時間、撥款安排，以及不同設施／服務在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等銜接上的問題。

處理上述銜接問題必須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此，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

由於「一地多用」模式是各政策局／部門在規劃興建／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時奉行的普遍原則，我們沒有就此課題進行特定研究。這類工程項目的例子包括在2013年落成的九龍城政府合署、興建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擬議的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以及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的擬議屯門診所重建項目。就重建屯門診所而言，政府現正就此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的多層大樓內原址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

綱領： (-)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丁屋的情況：

- 一、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於鄉村式發展由獨立屋宇所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其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
- 二、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由獨立屋宇所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其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並沒有就獨立屋宇(不論有關屋宇是否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之內)所組成的業主立案法團，編製任何資料。土地註冊處網站上的《業主立案法團索引》(<http://www.landreg.gov.hk/tc/services/oi-index.htm>)，提供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名稱及建築物地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將成立由多專業團隊組成的專責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統籌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導的海濱優化項目的制定及落實工作。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專責海港辦事處預計所涉的開支為何；人手編制為何；
2. 辦事處的實際職能為何，與現有海濱事務委員會職能的分別為何；
3. 辦事處如何有效吸納民間的意見，以作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
4. 過去五年，當局用於保護海濱的項目、所涉開支、所涉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額外資源，在發展局轄下成立海港辦事處(辦事處)，以取代現有的海港組，在推展海濱優化項目方面加強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支援。計及新增的額外人手及海港組的現有編制，辦事處將由跨專業團隊組成，包括18名專業及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3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

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負責執行委員會同意推展的海濱優化項目。舉例來說，2018-19年度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推展委員會決定運用2017年1月《施政報告》公布預留的5億元專項專款推行的6個項目和研究。該6個項目和研究的詳情如下：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在辦事處支援下，委員會將繼續透過各種途徑邀請持份者參與海濱相關事宜的討論，包括就各項海濱措施委託進行的城市設計或工程研究中不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為個別海濱項目特別安排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此等公眾參與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歡迎市民旁聽委員會及其轄下4個專責小組的議事情況，並對其工作提出意見。

過去5年，海港組推展了一系列海濱優化項目，有關項目包括一些速見成效的項目，例如興建中環新海濱、觀塘及大角咀的前期海濱長廊及休憩用地；改善海濱地區的行人指示；租出中環新海濱的摩天輪用地及活動空間用地予私人營運商；以及推展在堅尼地城設置社區園圃暨休憩空間。上文所述的項目，尚未計及由其他政策局／部門負責在海港附近推展的政府項目，例如提供公共休憩用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34段提及，「會繼續透過改劃用地、適度提高發展密度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市區重建等發展項目，在短中期提供合共約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我們會全速推行多個新發展區及小蠔灣等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提供約22萬個單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以列表方式提供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分別開支內容及金額情況；
- (2) 提供(1)涉及的新發展區預料在2018至19年度的開支預算，以及相關的內容情況；以及，
- (3) 提供(1)涉及的新發展區的公私房屋比例，和公私房屋單位數目情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 (1) 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各項目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內容及金額，表列如下：



發展項目	2015-16至 2017-18年度的 開支金額	開支項目 (註1)
東涌新市鎮擴展	1.529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li> <li>•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填海及前期工程</li> </ul>
古洞北及粉嶺北 新發展區	1.226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li> </ul>
洪水橋新發展區	5,35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li> <li>•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和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可行性研究</li> <li>• 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註2)</li> <li>• 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註2)</li> </ul>
元朗南發展	1,78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li> <li>• 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ul>

註1： 此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開支，主要是就有關項目進行研究、勘測、詳細設計、工地勘探及／或建築工程而支付顧問的費用及其他開支。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註2： 有關研究亦包括元朗南發展。

(2) 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各項目在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及開支內容(只包括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管制人員行使獲轉授權力批准的項目預算)表列如下：

發展項目	2018-19年度的 開支預算	開支項目 (註1)
東涌新市鎮擴展	12.553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填海及前期工程</li> </ul>
古洞北及粉嶺北 新發展區	2,3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li> </ul>
洪水橋新發展區	2,43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li> <li>•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和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li>• 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可行性研究</li> <li>• 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註2)</li> <li>• 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註2)</li> </ul>
元朗南發展	6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li> <li>• 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探</li> </ul>

註1： 此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開支，主要是就有關項目進行研究、勘測、詳細設計、工地勘探及／或建築工程而支付顧問的費用及其他開支。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註2： 有關研究亦包括元朗南發展。

(3) 東涌新市鎮擴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各項目的公私營房屋單位數目及公私營房屋比例表列如下：

發展項目	擬建公營房屋 單位數目	擬建私營房屋 單位數目	公私營房屋 比例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 900	18 500	63% : 37%
古洞北及粉嶺北 新發展區	48 400 (註3)	23 300	68% : 32% (註3)
洪水橋新發展區	31 200	29 800	51% : 49% (如包括天水圍新 市鎮在內， 則為69% : 31%)
元朗南發展	17 300	11 200	61% : 39%

註3： 擬議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及公私營房屋比例，視乎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增加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密度申請的審批結果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

- i) 請以表列出現時各已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的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租用團體、租金、及租約到期日期。

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	現時租用團體	團體所交的租金	租約到期日期

- ii) 預算案提及會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的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租用團體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當中審批形式、詳情為何？預料可資助多少個項目？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 i) 空置政府用地或空置校舍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或分配作特定用途後，其前身的空置狀況已非攸關重要。因此，地政總署並沒有備存現有短期租約涉及以前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的資料。但可作參考的是，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及截至2018年1月底的2017-18年度)，地政總署就其所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批出共9個短期租約作各類非牟利用途，而全部均屬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的個案。發展局並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所管理的空置校舍租約資料。

地政總署所批准的9宗個案詳情如下：

地址	租用團體名稱	租期
1. 觀塘茜發道 (空置政府用地)	車路士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起固定 3年，其後按季續租
2. 佐敦道及廣東道 交匯處 (空置政府用地)	油麻地街坊福利事務 促進會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起固定 1年，其後按季續租
3. 上海街 445 及 447 號及新填地街 322 及 324 號 (空置政府用地)	香港中國國術龍獅 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起固 定1年，其後按季續租
4. 沙田亞公角 漁民新村 (政府空置土地)	沙田婦女會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起固定 3年，其後按季續租
5. 屯門旺賢街 (空置政府用地)	香港復康會	2017年5月2日起固定 1年，其後按季續租
6. 元朗唐人新村 前惠群小學 (空置校舍)	工業福音團契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起按 季續租
7. 西貢前澄波學校 (空置校舍)	鹽光保育中心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5日起固 定5年，其後按季續租
8. 西貢前環光學校 (空置校舍)	大環頭村代表	由租約生效日期起固 定1年，其後按年續租 (已獲原則上批准，但 尚待發出條款建議書 以待對方接受)
9. 屯門前大欖涌 公立學校 (空置校舍)	大欖涌文化康樂協會 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日起固 定1年，其後按季續租 (已獲原則上批准，但 尚待發出條款建議書 以待對方接受)

- ii)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1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及會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的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租用團體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有以下補充問題：

- i) 基本工程費用包含甚麼項目，當中會否有財政審查，會否同時資助裝修費用；
- ii) 會否在未來增加相關資助；以及
- iii) 計劃會否優先予因工廈執管問題而遷出或新發展區被收回土地的受影響團體申請。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

答覆：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

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我們將同時考慮持份者的建議，包括優先批准若干類別申請的提議。

擬議的資助計劃尚未推出。我們將根據計劃運作所得經驗，考慮是否需要為計劃預留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市區重建局自2016年推出「招標妥」，協助大廈業主獲得樓宇維修和市場資訊。電子招標平台每年各收到多少份要求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之承建商名冊申請表？服務推行至今，按年劃分每年已登記承建商總數為何，以及新增登記和取消登記的承建商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為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為鼓勵更多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動用3億元讓私人樓宇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已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

在「招標妥」計劃下，除市建局提供的其他服務外，物業業主可利用電子招標平台委聘承建商，在開標前投標者的身分將會保密。只有已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才可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截至2018年2月28日，合共390家承建商已逐步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

年份	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的 承建商數目
2016年 <sup>(1)</sup>	217
2017年	164
2018年 (截至2018年2月28日)	9
<b>總計：</b>	<b>390</b>

註(1)：「招標妥」計劃於2016年5月10日方才推出。

截至2018年2月28日，並無登記承建商在電子招標平台撤回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市區重建局自2016年推出「招標妥」，協助大廈業主獲得樓宇維修和市場資訊。電子招標平台每年各收到多少樓宇／屋苑業主在招標妥中登記？主要查詢哪類型的資訊？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為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為鼓勵更多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已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

截至2018年2月28日，「招標妥」計劃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和所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時間	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	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
2016年 <sup>(1)</sup>	38	19 536
2017年	225	38 908
2018年(截至2018年2月28日)	121	12 479
<b>總計：</b>	<b>384</b>	<b>70 923</b>

註(1)：「招標妥」計劃於2016年5月10日方才推出。

在「招標妥」計劃下，市建局將安排一名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相關費用的估算。物業業主可利用電子招標平台委聘承建商，在開標前投標者的身分將會保密。市建局亦會向業主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籌組有關工程。「招標妥」計劃將為物業業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他們在考慮樓宇所須進行的修葺工程範圍以及所收回標書是否物有所值時，作出明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全港有多少幢工業大廈屬於「集合業權」(分別以區議會及樓齡30或50年以上形式表列)?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根據規劃署公布的《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在調查的1 448 幢工業大廈中，277幢屬單一業權。該277幢工業大廈中，樓齡30年及50年以上的分區數字如下：

地區	屬單一業權的工業大廈數目	
	50年或以上	30年或以上
中西區	-	-
東區	5	15
離島	-	-
九龍城	4	14
葵青	2	39
觀塘	1	63
北區	5	26
西貢	-	-
沙田	-	8
深水埗	1	13
南區	-	13

地區	屬單一業權的工業大廈數目	
	50年或以上	30年或以上
大埔	-	-
荃灣	16	41
屯門	-	12
灣仔	-	-
黃大仙	-	4
油尖旺	9	13
元朗	-	16
<b>總數：</b>	<b>43</b>	<b>277</b>

對於上述屬單一業權的工業大廈是否由集合不可分割份數業權而來，我們並無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政府預留5億元作為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項目執行一年，關於海濱規劃和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為何？2018/19年度的政策措施又如何？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政府一直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緊密合作，致力優化海濱。委員會決定運用2017年1月《施政報告》公布預留的5億元專項專款，推展對海濱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4項優化海濱項目和兩項政策或設計事宜研究。上述6項項目和研究的詳情如下：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以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上述6個項目和研究正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項目和研究的籌劃工作，包括為(a)至(c)項開展設計工作；就(d)項的營運模式及概念設計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及委託顧問就(e)和(f)項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34段，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填海工程已經展開，造地一百三十公頃，以期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逐步提供約四萬九千個住宅單位。請問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將會提供約49 400個新住宅單位(公私營房屋比例約為63:37)，以及877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可容納約144 000新增人口及創造40 000個就業機會。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提供的新住宅單位中，逾40 000個將建於面積約130公頃的東涌東填海區中，東涌東同時亦會提供1個商業樞紐。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與前期工程於2017年12月展開，預期於2023年完成，而獲批的項目預算為202.1億元。由上述工程產生以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土地，將於2020年起分階段供應，以期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首批居民在2023-24年度入住，以及整個發展計劃於2030年完成的目標。

我們將根據行將落實的詳細設計及項目推展時間表，盡早確定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餘下工程的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在地政總署轄下可供租用的空置校舍有28間，大部份位於偏遠鄉郊地方，並且日久失修。政府預留十億元，以資助租用的團體復修空置校舍，以提升租用的誘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團體租用校舍後，地政總署是否會「一條龍」式協助團體申請相關資助或協調其他部門為校舍復修？如否，團體應循甚麼途徑申請資助？
2. 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中「合資格項目」的準則為何？項目的資助額會否設有上限？如有，有關的上限是依據甚麼制訂？
3. 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有關校舍的年期大約是1至3年，政府會否放寬至5年，以增加租用的吸引力？
4. 部份空置校舍位處偏僻，甚或欠缺合乎規格的接駁行車路，有關撥款會否包括為該等校舍改善接駁的道路？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1、2及4.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3.

根據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固定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固定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其後如用地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則按月或按季續租。上述安排可配合擬議用途的短期或臨時性質，並為租戶及政府雙方提供彈性，因有關用地或會預留作長遠規劃用途或因應情況變化而作其他臨時用途。有關考慮因素亦適用於涉及空置校舍的短期租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3年中環街市正式停止營運，保育活化的工作一直未有定案，直到2015年公布以簡約的設計方案保育活化大樓。其後政府在2017年決定以私人協約方式，將佔地約4 150平方米的前中環街市用地批予市建局進行活化，為期21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09-10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會斥資5億元活化中環街市，至今該5億元的使用詳情為何？請提供過去詳細的開支及用途。
2. 除了有關的5億元外，政府在2003年後，就中環街市保育及活化項目，每年的開支為何？
3. 現時的簡約設計方案是否最終定案？未來政府有否需為活化項目作出任何支出？如有，請提供詳細開支說明。
4. 根據2009-2011年的公眾諮詢結果，活化項目的營運模式應充分顧及文物保育及公眾享用兩項原則，不應以獲取最大盈利為目標，政府如何確保市建局能遵守有關原則？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 1.至3. 政府在2009年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協助保育及活化中環街市。當市建局在2009年初次就活化計劃擬備預算時，估計需要5億元完成項目。隨着建築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市建局就工程的規模與造價作出了更精準的評估，市建局認為必須對原有的預算作出相應修訂。因

此，市建局重新檢視項目細節，以理順涉及的費用及需要進行的工程。2015年9月，市建局決定採用較簡約的設計方案，預算費用約為7.4億元(以2016年9月的價格計算)。市建局將以本身的財政資源推展此項目。

為支持市建局保育和活化中環街市大樓，政府在2017年3月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將中環街市用地，以私人協約方式及象徵式地價批予市建局，為期21年。同時，政府亦批予市建局一份為期5年的短期租約，由2017年10月起計，以便進行改建及建築工程。在地盤交吉後，市建局在2017年10月展開工程，期望有關項目能於2021-22年度完結前完成，以供市民享用。在市建局以短期租約取得該用地前，保育及活化工作尚未展開，涉及的開支只有地政總署的基本管理及保養費用。

4. 市建局成立的社區諮詢委員會，在2009至2011年間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對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大樓就用途、設施及營運方向等方面的意見。公眾普遍認同營運模式應充分顧及文物保育及公眾享用兩項原則，不應以獲取最大盈利為目標。市建局已公開承諾，會按此公眾共識，推行中環街市活化計劃。為確保市建局能據此公眾共識營運活化後的中環街市大樓，政府和市建局正商討的批地條款細節及相關協議將反映以上營運原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市建局合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當局可否告知：

- 預計涉及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局方與市建局的分工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4)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按我們粗略估計，由2018-19年度開始的5年期內，2.0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2 500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

作為政府推行2.0行動的伙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負責管理該計劃，並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作為2.0行動的一部分，屋宇署將主動挑選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而有關業主有困難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再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2.0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屋宇署的工作將由其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2.0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同樣地，發展局未能就專為此項新措施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計劃包括：供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大廈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家居維修免息貸款。過去兩年，每年(如合適)各項資助／貸款計劃分別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貸款總額、受惠的住戶或大廈數目、申請被拒絕的數目、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以本身資源推行。由市建局及房協提供有關該3個計劃的綜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統計數字／津貼或 貸款類別 <sup>(1)及(2)</sup>	籌組業主立案 法團資助		公用地方 維修津貼 <sup>(3)</sup>		家居維修 免息貸款 <sup>(3)</sup>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申請數目	170	158	364	305	211	188
獲批申請數目 <sup>(4)</sup>	157	159	182	200	49	73
涉及津貼或貸款金額 (百萬元) <sup>(4)及(5)</sup>	0.47	0.48	47.86	51.9	1.57	1.51
被拒申請數目 (包括應申請人要求 而撤回的申請) <sup>(4)</sup>	21	19	116	108	173	134

註<sup>(1)</sup>： 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全面接管在該3個計劃下以往由房協負責的工作。房協自該日起停止接受該3個計劃的新申請，但會繼續處理及跟進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註<sup>(2)</sup>：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及公用地方維修津貼是以業主立案法團為申請單位，而家居維修免息貸款則以住戶為申請單位。

註<sup>(3)</sup>： 有關數字不包括由物業業主個人申請的補助金。

註<sup>(4)</sup>： 有關數字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相應。

註<sup>(5)</sup>： 有關數字為該年獲批申請涉及的津貼／貸款金額。

一般而言，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不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及有關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超逾既定上限。此外，部分申請人亦會於申請處理期間撤回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強制驗樓計劃規定樓齡30年或以上的樓宇，須每10年進行一次樓宇檢驗，包括公用地方、外牆、伸出物及招牌，藉以解決香港樓宇失修的問題。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法例的要求，市區重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業主提供財政資助。過去三年，該資助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總額、受惠的大廈數目、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及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市區重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按照各自的服務範疇管理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問所要求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市區重建局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申請數目	95	73	40
涉及津貼總額(元)	3,325,000	2,055,000	1,325,000
受惠樓宇數目	103	62	46
被拒申請數目	2	4	0



## 香港房屋協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申請數目	126	109	103
涉及津貼總額(元)	4,575,000	3,365,000	4,235,000
受惠樓宇數目	143	109	149
被拒申請數目	12	11	6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是有關樓宇的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超過申請時的規定上限。供參考，由2017年6月13日起，市區(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物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規定上限由每年120,000元提升至162,000元，而新界(不包括沙田、葵青及荃灣)物業的上限則由每年92,000元提升至124,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關於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投訴、投訴涉及的總工程費用若干、局方如何跟進、局方在防止及打擊圍標的工作詳情，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發展局在過去3年並未接獲任何關於大廈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投訴。此等投訴一般會向廉政公署、競爭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警務處等執法機構提出。發展局並沒有該等執法機構所接獲有關投訴的資料。

發展局聯同相關機構，致力為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從而配合其他部門及執法機構在減低圍標風險方面的工作。當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6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合資格的業主組織，可就委聘工程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獲得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

為鼓勵及協助更多業主在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取得所需的技術支援，政府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預計5年內約有4 500幢樓宇的業主可受惠於此項措施。政府已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

截至2018年2月28日，「招標妥」計劃合共接獲384宗有效申請，當中243宗已獲批准。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及上述新措施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我們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建議重建屯門診所為例，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的高層大樓內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加入當區需要的安老設施，務求地盡其用。

(a) 請說明「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的計劃詳情及時間表；

(b) 重建屯門診所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a) 負責規劃、落實和推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依循地盡其用的原則。若部門在發展／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要求提供社區設施或服務，規劃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就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意見，並按需要預留土地。在合適而可行的情況下，各類互相協調的設施和服務會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綜合大樓之內，務求善用土地，並方便市民前往。

正如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推展這些可提供各類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多用途大樓工程項目時，除了要兼顧不同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有關項目推展時間、撥款安排，

以及不同設施／服務在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等銜接上的問題。處理上述銜接問題必須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此，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

- (b) 就重建屯門診所而言，政府現正就此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的多層大樓內原址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務求地盡其用。一如既往，政府歡迎公眾就屯門診所的擬議重建計劃提出意見，並會在得出結果後諮詢區議會及相關地區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目前，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這些地方空置已久，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為善用這些用地和校舍，會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

- (a) 請列出，過去3年，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土地資料及收入；
- (b) 請列出，現時可供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又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的土地資料；
- (c) 預留十億元資助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的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 (a) 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即2015-16、2016-17及截至2018年1月底的2017-18年度)，地政總署就其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批出共14個短期租約作各類非牟利用途，包括乳癌支援中心、體育發展／訓練／活動場地、有機農場、社區支援／復康／社會服務設施及鄉公所，全部均屬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的個案。發展局並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管理的空置校舍租約資料。

- (b) 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7年11月起在其「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由該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及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合共有863幅用地(包括28幢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關用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長期用途(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我們並無逐一審視個別可供申請的空置政府用地或空置校舍的所需工程要求，以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我們認為較為實際的做法應是按照個別個案中申請人擬議的用途，才評估有關用地／校舍所需的工程範疇及施工時間。

- (c)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發展局將繼續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的實施措施；預算案草案亦將提議撥款30億元推展「樓宇更新大行動2.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目前，本港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舊式樓宇數目為何；其中，經評估後因有安全隱患而需維修的舊式樓宇數目為何；
2. 預算案中提到將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詳情為何；
3. 資助相關業主按「強制驗樓計劃」要求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每個案例的資助額上限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1. 現時全港約有5 300幢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樓齡達50年或以上。根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的一項樓宇狀況調查，上述樓宇當中約有三分之一需要進行維修。
2. 為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



字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為鼓勵更多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已於2017年3月28日就此項措施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詳情可參閱以下的委員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70328cb1-699-6-c.pdf>

3.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符合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津貼主要提供予居於合資格樓宇的自住業主，用於在有關樓宇公用部分及私人擁有地方進行按強制驗樓計劃所規定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對於在樓宇公用部分進行強制驗樓計劃下所規定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長者除外)將獲資助有關費用的八成，以每個單位4萬元為上限；年滿6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申請人，將獲資助全數費用，以每個單位5萬元為上限。至於為其私人擁有的伸出物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所規定的檢查及修葺工程，所有合資格業主可獲津貼50%費用，以每個單位6,000元為上限。政府已於2017年12月20日就此項措施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詳情可參閱以下的委員會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71220cb1-343-4-c.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從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支持市建局展開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研究，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

九龍西屬早期發展社區，樓宇老化嚴重，深水埗區亦舊樓林立，極需大規模市區更新，請告知本會，政府會否考慮撥人手及資源繼「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及「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後，於深水埗區推出類似的「市區更新」規劃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在2014年向政府提交「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計劃)。此後，政府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推動落實計劃中的各項建議。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建局於2017年5月以舊樓林立的油麻地及旺角作為試點，展開為期兩年的地區規劃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此外，市建局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包括深水埗在內的其他地區。

與此同時，市建局會繼續在深水埗(即市建局其中一個優先重建地區)進行市區更新工作。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至今已啟動了61個重建計劃(截至2018年3月1日)，當中約三分之一(即21個重建計劃)位於深水埗。此外，市

建局亦在轄下各項樓宇復修計劃下，向深水埗逾380幢樓宇業主提供支援，以改善樓宇狀況及居住環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意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既方便資源共享，也可推動智慧城市建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關於建立共享平台的研究，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2. 當局指會於今年推出政策框架，請問具體時間表為何；
3. 地政總署已有的「地理空間資訊樞紐(HUB)」，現已有不同部門的數據，包括數碼地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界限、人口普查資料、誘蚊產卵器指數、歷史建築物、古樹名木等，供各部門取用，當局會否考慮開放予公私營機構以至市民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 1.及2. 2017年3月，發展局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研究，為政府部門提供可以共享空間數據的資訊基建，然後逐步擴大至覆蓋私營機構，以配合各種應用技術和創新及科技局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擬議的管治架構和推行路線圖。研究完成後，發展局會考慮推行方式和工作計劃，目標是逐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期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目標是在2018年年中完成。現時，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單就該項工作所涉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3. 我們會視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發展策略，檢視長遠可否向公眾開放地政總署的「地理空間信息樞紐」。與此同時，我們正聯同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地政總署)積極探討發放更多與空間數據有關的公共資料，例如香港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已預留5億元推展海濱發展項目；2018《施政報告》中政府指會爭取在2018年第一季以短期租約推出位於堅尼地城的一幅用地作社區園圃及相關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是否有就該用地的用途諮詢各社區持份者(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團體和居民)的意見，若有，請告知詳情；
2. 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邊開放，邊規劃」的方式，透過持份者的參與，做出最符合使用者需要的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除了上述用地，政府是否還有其它海濱發展項目將於2018-19年度推出，若有，請告知詳情，及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1.及2.

在堅尼地城用地設立休閒農耕設施的建議，由中西區區議會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於2016年12月提出，於2017年1月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支持後，發展局於2017年3月向中西區區議會呈交初步實施方案。此後，發展局一直與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接觸，進一步討論其中的實施細節重點，而最近一次討論於2018年3月進行。發展局亦曾多次與關注團體會面及交換意見。

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獲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專責小組支持後，我們決定以為期3年的短期租約及象徵式租金，把有關用地的一部分(約2 000平方米)批予非牟利團體營運社區園圃，而包括海濱長廊在內的餘下部分用地(約5 900平方米)，則會進行小型優化工程，使之成為安全及妥善管理的政府設施後，才開放予公眾享用。我們已於2018年3月底邀請團體就社區園圃遞交建議書。至於5 9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我們將於今年稍後、用地開始施工前，就其設計諮詢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以及通過中西區區議會諮詢其他持份者。

3. 政府正在與委員會緊密合作，以5億元專項專款，推展以下各項優化海濱的項目和研究：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上述6個項目和研究正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項目和研究的籌劃工作，包括為(a)至(c)項開展設計工作；就(d)項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及委託顧問就(e)和(f)項外判研究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再三強調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就此，請告知，

- (1)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通過改劃土地用途或適度提高發展密度而預計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為何，
- (2) 當局有否檢討如何優化相關的規劃標準和程序，以加快住宅單位的供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截至2018年3月初，其中104幅物色到的用地已改劃作或撥作房屋發展，可提供約122 900個住宅單位，另外42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若改劃最終獲得批准，估計合共可提供約74 600個住宅單位。

此外，一如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除了人口比較稠密的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外，政府會適度提高部分「發展密度分區」內用地的最高住宅用地地積比率兩成。個別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會在考慮相關的規劃指引和規劃條件容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後，根據法例規定或相關各局／部門認為需要進行的技術評估結果來決定。



過去3個財政年度，經改劃或提高發展密度的用地，預計可提供的住宅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用地經改劃 或提高發展 密度的 財政年度	經改劃用地預計 可提供的 住宅單位數目 (約) (a)	提高發展密度的 用地預計可提供的 住宅單位數目 (約) (b)	預計住宅 單位總數 (約) (a)+(b)
2015-16	49 930	4 260	54 190
2016-17	11 960	790	12 750
2017-18	4 620	1 900	6 520

政府將繼續進行相關的法定圖則修訂及其他必須程序，以期增加及加快房屋土地供應。我們亦會繼續就合適地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物色更多可發展作房屋用途的用地。至於仍未展開法定規劃程序的用地，我們會按既定做法，在完成所需的技術評估並訂定發展參數後，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盡快進行法定圖則的修訂工作。

政府不時檢討規劃標準及程序。舉例來說，為了精簡審批過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有關《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A類及B類修訂指引》業已修訂，並於2018年3月2日起生效，以為更改核准計劃提供更大彈性。此外，審核規劃申請的程序亦已改善，以期加快查證過程。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城規會網站(<http://www.info.gov.hk/tpb/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1年公布《市區重建策略》，提出由市建局計劃以油麻地及旺角作為試點，展開地區規劃研究，探討如何能提升該區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發展潛力。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提供相關的試點計劃研究進度、所涉的部門人員編制及開支，以及在最新財政年度預料增加的人員編制及開支的情況；
2. 請提供當局將會在最新財政年度，於油麻地及旺角進行的重建項目、所涉開支及預料提供的新項目詳細情況；
3. 為加快市區更新的進程，當局預計在最新財政年度是否增撥資源予市建局，以加快加強市區更新的力度，所涉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1.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7年5月以其資源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市建局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未來市區更新工作策略。該研究將一併檢視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成效。

油旺地區研究預計在2019年完成。市建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參與的督導委員會推展該項研究。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執行其一

般職責時為市建局進行該研究提供支援。我們未能就政府提供支援所涉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 為免出現炒賣交易或投機活動，市建局會就尚未公布的項目的詳情保密。市建局會在新重建項目開展時公布項目詳情。
3. 除獲政府注入100億元資本，市建局亦透過獲豁免其重建項目的土地補價取得政府的財政支援。截至2017年3月31日，36個市建局項目獲政府豁免的土地補價金額達154億元。隨着市建局開展新的重建項目，土地補價豁免金額預料會繼續增加。除此以外，長遠而言市建局的市區更新計劃應財政自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善用空置政府土地和校舍，預算案提出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資助的詳情為何？包括，以何準則決定項目屬合資格項目、可獲資助的基本工程費用之範圍、資助款項會否設上限、預計10億元可資助多少合資格項目、租用期限等。
- (b) 當局會否考慮簡化空置政府土地和校舍的申請程序，減少團體的行政負擔，鼓勵更多團體申請？
- (c) 除了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外，是否還有其他支援？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當局提及「制訂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正進行的全港性棕地調查進度情況，包括交代已完成的調查百分比、所涉的棕地面積、已調查及確認的建構物情況；相關的調查預料將在何時完成及向公眾交代結果，以及在最新財政年度所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
2. 因應調查得出的初步情況，當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是否有曾以此數據，對棕地上違規的建構物或作業進行執法行動，如有，請提供詳細情況；以及，
3. 因應調查結果，當局會否在最新財政年度增加人員編制，以加快改善及善用棕土珍貴土地資源，以及相關的開支情況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1.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更全面的方式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根據顧問研究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土地可視為「棕地」。有關估算須待實地及問卷調查完成後確認，亦會隨着棕地作業性質經常改變而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其

中3個的調查，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餘下的新界西北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顧問亦已訪問不同背景的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物流和港口後勤業、汽車維修和相關行業、廢料回收業、建造業、鄉郊工業及一般倉庫／貯物場／停車場。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為監督研究工作，規劃署開設了4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專業職系人員和支援人員)。2018-19年度，該項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1,038萬元。

2. 雖然有關研究結果並非擬用於執管目的，規劃署將繼續密切監察違規發展項目個案，並適時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果斷的執法和檢控行動，以防止新界鄉郊地區環境遭受破壞。過去兩年(即2016年及2017年)，規劃署曾就526宗涉及棕地常見用途類別的停車場、貯物場、工場及貨櫃相關用途的違例發展項目個案採取執管行動。
3. 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3月通過在發展局開設1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負責有關棕地的政策制訂工作和其他與經濟和鄉郊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職務(見EC(2017-18)12號文件)。由於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目前領導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規劃組內1支新的政策隊伍以處理棕地及其他規劃相關事宜，發展局未能提供單就棕地相關工作現時所涉及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在2017-18年度的薪酬開支及來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薪酬訂定及調整機制為何；以及支援政治助理工作的人員編制為何；
- (b) 具體而言，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詳細職責為何；及
- (c) 過去3年，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聯繫各類別持份者(例如：立法會議員、議員助理、業界代表等)的次數為何(以表按年及持份者類別列出)？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實際薪酬開支為124萬元(該職位於2017年7月懸空)，而2018-19年度為該職位預留的撥款則為140萬元。按照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由2018年7月1日起，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將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作出調整。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由1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支援，該名助理文書主任須同時支援發展局局長辦公室的另1名人員。



- (b)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負責協助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副局長進行聯繫和游說工作，包括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收集意見，以及向公眾解釋發展局的政策。
- (c) 我們並沒有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聯繫各類別持份者的次數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138段提及「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請問當局：

1. 去年度曾就此模式作研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有多少幅，請列出曾作研究的用地位置及現時用途；
2. 經研究後，政府認為可以用作「一地多用」的用地又有多少幅，而建議發展為高層大廈時涉及的服務、規模及發展時間表是怎樣，請按項目說明；
3. 除將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多層綜合方式興建外，政府有否考慮將有關設施放入私人發展項目的賣地條款內，使發展商發展項目時，一併興建有關設施？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1.及2.

負責規劃、落實和推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依循地盡其用的原則。若部門在發展／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要求提供社區設施或服務，規劃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就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意見，並按需要預留土地。在合適而可行的情況下，各類互相協調

的設施和服務會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綜合大樓之內，務求善用土地，並方便市民前往。

正如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時，除了要兼顧不同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有關項目推展時間、撥款安排，以及不同設施／服務在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等銜接上的問題。處理上述銜接問題必須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此，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

由於「一地多用」模式是各政策局／部門在規劃興建／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時奉行的普遍原則，我們沒有就此課題進行特定研究。這類工程項目的例子包括在2013年落成的九龍城政府合署、興建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擬議的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以及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的擬議屯門診所重建項目。就重建屯門診所而言，政府現正就此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的多層大樓內原址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

### 3.

一般而言，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目的是希望能促進綜合設計、善用土地，以及更妥善規劃用地或使某類公眾設施得以早日落成。一如慣例，在制定賣地條件及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換地／修訂土地契約申請的過程中，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可因應區內的需要、參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及考慮個別用地是否適合，建議在有關私人發展項目內加入所需的公眾設施。若當局決定應在土地上提供某些公眾設施，地政總署會在接獲政策指示後於地契條款內反映有關要求。近日政府批出的啟德第1F區1號用地(即新九龍內地段第6568號)(該地段)，便是一例。該地段的賣地條件規定發展商須以政府物業形式，在該地段提供兩間獨立運作的安老設施，每個安老設施必須提供200個宿位的安老院舍連同60個宿位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內提及預留10億元復修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請問當局：

1. 請以位置、面積、空置年期、未來有否發展用途劃分，列出現時空置的政府用地或校舍數目；
2. 政府有否研究上述的空置的政府用地或校舍，有幾多幅需要復修及作工程；有關工程需時的時間最少是多少；
3. 過去2年，已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的政府用地或校舍又有多少，當中涉及的土地位置、面積、以及團體租用用途是怎樣；
4. 來年度項目有否復修的目標數目、預留的10億來年度將如何使用？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1. 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7年11月起在其「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由該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及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合共有863幅用地(包括28幢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關用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長期用途（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 (<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發展局並沒有備存就個別用地／校舍出現空置及關閉情況的年份資料。事實上，所涉年份資料並非攸關重要，而且這些空置用地通常是為免非法佔用而被圍封，與空置用地是否先前被合法使用無關。

2. 我們並無逐一審視個別可供申請的空置政府用地或空置校舍的所需工程要求，以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我們認為較為實際的做法應是按照個別個案中申請人擬議的用途，才評估有關用地／校舍所需的工程範疇及施工時間。
3. 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及截至2018年1月底的2017-18年度)，地政總署在所管理的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中，批出共9個短期租約作各類非牟利用途，而全部均屬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短期租約的個案。發展局並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管理的空置校舍租約資料。

地政總署所批准的9宗個案詳情如下：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准許用途
1. 觀塘茜發道 (空置政府用地)	2 530	足球訓練活動中心
2. 佐敦道及廣東道交匯處 (空置政府用地)	12	街坊福利機構設施
3. 上海街 445 及 447 號及 新填地街 322 及 324 號 (空置政府用地)	252	文化培訓場地
4. 沙田亞公角漁民新村 (政府空置土地)	5 020	有機農場
5. 屯門旺賢街 (空置政府用地)	660	復康巴士停泊處
6. 元朗唐人新村前惠群小學 (空置校舍)	1 760	社會服務中心
7. 西貢前澄波學校 (空置校舍)	812	文化資源中心
8. 西貢前環光學校 (空置校舍)	59	鄉公所(已獲原則上批准，但尚待發出條款建議書以待對方接受)

地址	面積 (平方米)	准許用途
9. 屯門前大欖涌公立學校 (空置校舍)	1 930	社區中心(已獲原則上批准，但尚待發出條款建議書以待對方接受)

4.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10 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動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在2017年就建設「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策略開展研究，研究的詳情、進行研究的顧問公司、工作進度、時間表、前期研究或招標項目，如何利用項目餘下的9百萬元款項；
- (2) 有否就(一)所提及之研究諮詢民間團體、業界或私人機構，如有，詳情為何；
- (3) 負責推展平台的項目小組會否與市民及程式開發者加強溝通，以了解用戶及開發者在使用及取得地理資訊和空間數據的需要？如會，計劃為何？
- (4) 就政府完善現有的地理資訊系統，研究連結和整合香港的空間數據的工作，包括架空、地面和地底的設施位置和相關資料，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請告知2017-18年的工作進度、具體的工作、涉及的開支，以及2018-19年的工作計劃、時間表、預算開支；
- (5) 未來三年，為提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服務的預算開支為何；未來三年將為推行此項目而聘用的合約資訊科技員工人數、職銜及開支預算為何？
- (6) 「地理資訊地圖」、「MyMapHK」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為何，有否檢討上述程式之成本效益及使用情況，如有，詳情為何；

(7) 有否制訂措施監察提升地理資訊系統的進度及成效，以確保該系統如期於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1)至(3)

2017年3月，發展局委聘羅兵咸永道進行有關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整體策略的顧問研究，為政府部門提供可以共享空間數據的資訊基建，然後逐步擴大至覆蓋公私營機構，以配合各種應用技術和創新及科技局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擬議的管治架構和推行路線圖。研究完成後，發展局會考慮推行方式和工作計劃，目標是逐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期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

在進行顧問研究期間，透過與政府內部及私營界別的主要用戶／持份者(例如數據開發者和公共事業公司)接觸，聽取及收集他們對擬發展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及有關促進地理空間資訊應用和互通的要求方面的意見。政府會繼續透過相類活動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500萬元，目標是在2018年年中完成。現時，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單就該項工作所涉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4)至(5)

除了上述顧問研究之外，地政總署亦將於2018年年中另行委託顧問制定空間數據框架的數據交換標準，以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和發展，以及連結和整合空間數據。該研究的預算約為450萬元。地政總署的目標是在2020年內完成該項研究。同時，規劃署已於2018年3月委託進行名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建設環境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研究(該研究)，以支持空間數據於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工程及環境方面之應用，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完成該研究。該研究的開支將由問題第(1)部分提述的900萬元預留撥款餘額(即為該研究預留撥款的餘額)支付。現時，有關這些顧問研究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他們整體職責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專為此等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6)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地理資訊地圖」及「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並不時檢討這些應用程式的成效和使用量，同時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地理資訊地圖」及「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內置電郵地址及表格，以及與用戶舉行定期聚焦小組會議，收集用戶意見，務求不斷改善服務。



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地理資訊地圖」平均每月點擊次數約為4 006萬次。截至2017年12月31日，「MyMapHK」手機應用程式的總下載次數為193 725次，而其平均每月活躍使用次數約為194 800次。

(7)

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在提升地理資訊系統方面的工作進度，會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定資訊及通訊技術相關項目時制訂的項目質素保證機制，進行檢討。項目質素保證機制可確保相關項目表現及製作得到獨立查證，以滿足和管理用戶及持份者的需要和期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政府會預留二百億元用於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第一期，包括土地平整、基礎設施、上蓋建設和早期營運。籌備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然而，河套區位處香港邊陲，以目前最接近河套區的交通運輸設施計算，往來市區需要一個小時或以上，而且交通費用高昂。

就此，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河套區往來市區的交通安排，以吸引香港本地的科技企業及科技人才進駐？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為何，以及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是目前負責牽頭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政策局。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然後將已平整土地連同落成的基礎設施一併轉交創科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創科園，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

創科園將分兩期發展。根據在河套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的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第一期發展中的學生及工作人口利用道路及鐵路運輸往來科技園所產生的交通需求，可憑藉下列道路改善工程應付：

(1) 透過改善現有下灣村東路及落馬洲路以接駁粉嶺／新田公路，以提供西面連接路；以及

(2) 建造一條連接河套地區與港鐵落馬洲站的直接道路。

此外，上述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亦顯示，視乎創科園發展的進度及需要，以及進一步研究的結果，或有需要建造東面連接路以連接創科園和擬議古洞北新發展區，以支援第二期發展。

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第一期主體工程已包括上述第(1)及(2)項。政府正就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為2.683億元。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將於2018年年中展開，以期於2023年年初完成。包括項目(1)及(2)的第一期主體工程的施工費用，將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予以確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2017-18年度已調派3名專業人員參與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此外，亦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另有其他支援技術人員及文書人員參與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專為此項工作調配的員工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1段，財政司司長提及政府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31萬個單位，當中約七成為公營房屋。財政司司長亦表示，有關土地仍有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所需程序，才能用作建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完成有關可行性研究及所需程序的時間表為何？會否進行公眾諮詢，以減輕對發展有關用地的反對聲音？政府將採取何等措施，減低針對有關房屋發展項目提出司法覆核的可能性？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截至2018年3月初，其中104幅用地已改劃作或撥作房屋發展，另外42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需經過不同階段的評估及程序，方可變為可供發展土地。有關評估及程序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地區諮詢、透過法定改劃程序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撥款批准、地盤平整及基建提供，以及其他必要程序和工程(例如：收地、清拆及／或重置現有設施)。完成此等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根據慣例，關於法定城市規劃程序下的改劃建議，除了涉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公眾申述書及意見外，政府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就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在法定改劃程序不同階段中的

社區參與，可在城規會考慮及提交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前，讓公眾意見得以表達及被聆聽。城規會在履行《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的法定職能時，會確保城市規劃程序公正合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地政科表示將繼續安排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就此，規劃地政科可否告知本會：

- a, 截至2018年2月的過去5年，政府每年透過拍賣及招標出售的用地數目；透過拍賣售出的用地是較少抑或較多，以及原因為何；政府以何準則決定賣地方式？
- b, 就截至2018年2月的過去5年，政府每年透過招標出售的用地，請提供流標的詳情，包括標書被拒的原因、首次招標時接獲的標書數目及再次招標時接獲的標書數目、公布首次招標結果及再次招標結果之間相隔的時間(即首次招標及再次招標的招標及截標日期，以及首次招標及再次招標公布結果的日期)；
- c, 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及改善現時招標賣地的程序以加強透明度；如會，有關檢討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請提供原因及告知未來會否進行有關檢討；以及
- d, 政府未來會否更常以拍賣形式賣地，尤其是住宅用地及在流標之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

答覆：

a,及d, 公開招標與拍賣均是公平、公正及具競爭性的賣地方式。由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政府在賣地計劃下透過公開招標售出136幅土地。公開招標是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及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常用的批地方式，市場已習慣這種常用的批地方式。政府會繼續以公開招標作為主流方式，批售賣地計劃下的政府用地。

b, 由2013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賣地計劃下流標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用地 (地段編號)	首次招標 流標原因	首次招標 接獲標書 數目	再次招標 接獲標書 數目	首次招標的 主要日期	再次招標的 主要日期
新界大埔 白石角 科進路 (大埔市地 段第213號)	地價標金 未達到政府 所定底價	7	15	招標日期： 2014年1月24日  截標日期： 2014年3月7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4年3月12日	招標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截標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4年11月5日
新界青衣 細山路 (青衣市地 段第190號)		9	7	招標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截標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招標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截標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新界元朗 凹頭 (丈量約份 第103約地 段第1066 號)		10	14	招標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截標日期： 2016年1月22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招標日期： 2016年7月29日  截標日期： 2016年8月26日  公布結果日期： 2016年8月30日

c, 在公布季度賣地計劃後及在個別用地招標前，地政總署會發出新聞公報，公布招標及截標日期，以及有關用地的主要資料，包括用地面積、用途、總樓面面積下限及上限。有意入標者可據此準備。

就現金招標賣地(即根據地價標金評審標書)而言，地政總署會在批出標書後隨即公布中標者名稱及其地價標金，所有其他入標者的名稱，以及所有入標者母公司的名稱(如有在遞交的投標表格中列明)。

2018-19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起，政府會進一步提高招標賣地的透明度。具體而言，除了公布中標者的一般安排外，在完成所有中標交易手續後，地政總署會以不記名方式進一步公布其餘所有標書的投標金額，以供業界和市場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及敲定規劃年期跨越2030年的全港發展策略。就此，請告知本會，敲定規劃年期跨越2030年的全港發展策略的時間表為何，以及獲分配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政府會如何確保持份者有充分代表參與有關工作，以免遭受反對，甚至被提出司法覆核的最壞情況？政府將採取何等措施，以確保運用最新科技為香港進行規劃工作，從而提升適時應對市民需要的成效及能力？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旨在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內容涵蓋以人為本的方式，並提出以願景帶動及行動為本的計劃，提升香港作為高密度集約城市的宜居度、迎接經濟挑戰與機遇，以及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容量。

《香港2030+》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7年4月結束，期間通過逾200場公眾參與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全面參與是次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工作。在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我們以開放、包容和協作方式，透過各個平台，例如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知識分享研討會、導賞團、展覽、意見問卷、學校外展活動、持份者簡介會，以及使用電子媒體，接觸社會各界。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期望在2018年完成評估，然後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



《香港2030+》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其中。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此外，我們已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以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需求的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連同擬備《香港2030+》最後報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香港2030+》建議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穩健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建設施的支援下，推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令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供資訊基建推動空間數據共享、支援各種應用發展，並配合創新及科技局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發展局現正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策略展開顧問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18年內完成，並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行方式及路線圖提出建議。不同政策局與部門亦會根據《香港2030+》所敲定的全港發展策略，推行「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城市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制訂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制訂上述政策大綱的詳情、獲分配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以及有關大綱制訂工作的完成時間表及規模為何？政府會否採用最新的創新科技處理香港的棕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善用棕地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制訂處理棕地的政策大綱的主要方針如下：

- (a) 除已物色約540公頃棕地在新發展區項目下作整體發展外，繼續致力探討其餘760公頃棕地的發展潛力或農業／保育價值，並擬備合宜的方式釋放相關用地作較合適的用途；
- (b) 制訂可行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在釋放相關用地作其他用途時，整合、容納或處理退場的個別棕地作業；以及
- (c) 檢討規管措施以加強對棕地的管制並防止其擴散。

棕地政策的制訂工作，會參考現正進行並將在本年內完成的各項棕地相關研究的結果，包括兩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同時涵蓋把創新建築設計

或工程解決方案納入其中的潛力)，以及由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此外，我們會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推行棕地發展作為其中一個土地供應選項。

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3月通過在發展局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負責有關棕地的政策制訂工作和其他與經濟和鄉郊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職務(見EC(2017-18)12號文件)。由於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目前領導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規劃組內一支新的政策隊伍以處理棕地及其他規劃相關事宜，發展局未能提供單就棕地相關工作現時所涉及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與地政總署合作，檢討「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檢討的預計完成日期為何？政府會否調配額外人手及資源，以期提早完成上述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原定試行兩年，現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以解決商議補地價事宜。在28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另一宗擬作商業發展的潛在仲裁個案。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其中1宗個案的申請人原則上同意進行仲裁，但最終在進行仲裁前決定接受地政總署所建議的補地價。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先導計劃推出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情況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待累積更多經驗和蒐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會在先導計劃試行期完結前，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成立督導小組，研究如何盡量統一及理順發展局轄下相關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對採取的標準和定義，務求精簡審批流程」，局方可否告知：

1. 該項研究的主要範圍及內容分別為何；
2. 有否完成研究的時間表及需達至的目標，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現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按各自職能及權限行事，分別於樓宇管制、土地行政及規劃的範疇，處理私人發展項目的申請。一直以來，該3個部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發展；然而，隨着不同監管制度多年來的演變，以及它們各有不同的目標及重點，政府了解在不影響該3個部門各自的法定程序和技術要求下，有空間整合和理順該3個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採用的標準和技術定義。因此，我們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下設立了督導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和3個部門的代表，以擬定精簡或改善現行發展管制制度的建議。研究的措施將涵蓋以下範疇：

- (a) 部門內部的措施，包括—
  - 簡化申請要求；
  - 提高處理申請所需程序及時間的透明度和確定性；以及
  - 運用市場上專業人士的支援，例如加強自我認證的使用。

(b) 跨部門的措施，包括－

- 理順在規劃，地政及／或樓宇管制制度下所採用的技術定義和審批標準；以及
- 整合部門之間的審批程序，包括委託一個部門負責為其他部門處理特定的工作。

在時間表方面，我們預計將逐一檢視有關議題，並會在分批擬定建議的過程中積極諮詢業界。為此，我們最近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和組織提名代表加入即將在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特別委員會。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下半年推出第一批精簡審批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137段，就「空置校舍」方面，

1. 請政府列出過去5年「空置校舍」的數字，並詳列其位置、荒廢年份；
2. 請列出過去5年有關用於「空置校舍」的開支，例如保養費用、估算費用或其他就重建校舍所作的諮詢開支；
3. 政府有否就「空置校舍」訂出重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正如預算案演辭第137段所述，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申請使用空置政府土地包括空置校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就此而言，有關空置校舍是指位於政府土地，而短期內無須予以作預留用途，故可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使用的用地。

1. 由地政總署管理的空置校舍名單不時有變，視乎不同時間不同用地被用作短期及／或長遠用途的情況而定。

由地政總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預留的長遠用途(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2. 地政總署管理空置校舍用地的的工作，是其轄下個別分區地政處所執行的整體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地政總署在這方面的工作涉及在土地上豎立政府告示板和圍網、按需要剪草，以及按需要聘請保安員駐守用地或定時巡邏的保安服務等。

發展局並沒有其他政策局／部門管理空置校舍用地所涉開支的資料。

3. 對於重建空置校舍用地，我們並沒有既定的時間表。推展使用空置校舍建議所需的工程範疇及施工時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較實際的做法會是因應個別個案中申請人擬議的具體用途，而對有關時間表作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此綱領下，2018-19年度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8.7%的理據為何；新增的預算主要處理的工作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綱領(2)在2018-19年度的預算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966億元(78.7%)，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2.75億元)及開設18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1,280萬元)；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中，包括發放給參加「招標妥」計劃的物業業主的2,000萬元津貼及用於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2.9億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3,500萬元而得以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地政科表示會「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及敲定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請告知本會《香港2030+》研究定稿將於何時推出；推展詳情為何；推展預計開支為何；涉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在2015年展開，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香港2030+》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7年4月結束，期間促進社會各界全面參與是次更新工作。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及可持續發展評估)，期望在2018年完成評估，然後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

《香港2030+》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亦參與其中。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此外，我們已就《香港2030+》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連同擬備《香港2030+》最後報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未來可用作興建房屋的土地用途及新增的單位數目為何？有否檢討過往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我們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了約210幅具短至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房屋單位。截至2018年3月初，104幅用地已撥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可提供約122 900個住宅單位。這些用地的相關資料，包括它們的原定規劃用途及可提供的新單位數目，載於附件1。就其餘用地而言，待完成技術研究後，我們會擬訂包括單位數目的相關發展細節，並根據一貫做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然後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透過改劃上述約210幅用地，加上個別發展項目和提升部分用地(例如啟德發展區若干用地)的發展密度，在短至中期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房屋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可提供超過22萬個房屋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房屋單位。上述增加房屋用地供應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2。

在2014年完成「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後，我們沒有再就土地供應策略進行任何正式檢討。正如行政長官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欠缺的，不是增加土地的建議，而是整體社會對這些選項的利弊、取捨和優次的共識。任何單一選項，均無法產生足夠土地，滿足我們所有需求；而任何有效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策略，必屬多管齊下。

在上述背景下，政府於2017年9月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旨在與各界討論不同土地供應方案的利弊及優次，務求社會能就土地供應方案和策略達成最大的共識。專責小組正準備由2018年第二季起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在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並在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

##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房屋用途的104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東區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 新廈街交界	公營	0.33	800
	北角渣華道	公營	0.12	240
	分區總數 (約): *		<b>0.45</b>	<b>1 040</b> (公營: 1 040)
南區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 交界處	私營	1.27	32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 (近富豪海灣)	私營	2.55	210
	鴨脷洲利南道	私營	1.18	1 416
	分區總數 (約): *		<b>5.0</b>	<b>1 660</b> (私營: 1 660)
九龍城	何文田常盛街	私營	0.91	910
	馬頭角木廠街	公營	0.41	600
	九龍塘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私營	1.13	680
	分區總數 (約): *		<b>2.45</b>	<b>2 190</b> (公營: 600 私營: 1 590)
觀塘	油塘高超道與 碧雲路交界處	公營	0.72	660
	鯉魚門徑	私營	0.32	375
	觀塘秀明道	公營	0.28	325
	油塘崇信街與 仁宇圍交界處	私營	1.06	7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公營	1.13	1 080
	油塘高超道	私營	0.37	500
	油塘欣榮街 (近鯉魚門邨)	公營	1.11	2 40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私營房屋)	私營	1.83	1 22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公營房屋)	公營	1.41	980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 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b>分區總數 (約): *</b>			<b>8.23</b>
深水埗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 交界處(營盤街以東)	私營	0.31	475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 交界處	公營	0.62	800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私營	2.04	980
	<b>分區總數 (約): *</b>			<b>2.97</b>
葵青	青衣細山路 (前稱近美景花園)	私營	0.62	740
	青衣近長宏邨	私營	0.14	153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公營	2.29	2 800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座落於青康路北項目第三期內)	公營	1.17 (青康路北第三期)	1 680 (青康路北第三期)
	<b>分區總數 (約): *</b>		<b>4.22</b>	<b>5 370</b> (公營: 4 480 私營: 890)
荃灣	荃灣深井青龍頭	私營	0.49	175
	荃灣沙咀道	公營	1.02	970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四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私營	3.61	3 550
	<b>分區總數 (約): *</b>		<b>5.12</b>	<b>4 700</b> (公營: 970 私營: 3 730)
離島	坪洲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份)	私營	0.16	16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公營	0.77	500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公營	0.92	1 200
	<b>分區總數 (約): *</b>		<b>1.85</b>	<b>1 720</b> (公營: 1 700 私營: 20)
西貢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私營	0.13	4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私營	0.35	61
	西貢篤康村路	私營	0.87	318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1)	公營	3.18	3 00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2)	私營及 「港人首 置上車 盤」	8.88	6 410
	分區總數 (約):*		<b>13.41</b>	<b>9 790</b> (公營: 3 000 私營: 6 790)
沙田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公營	0.29	270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公營	0.24	22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6.12	1 050
	沙田水泉澳	公營	12.45	11 123
	馬鞍山恆光街	私營	0.35	178
	馬鞍山馬錦街	私營	0.31	310
	火炭桂地街	公營	4.09	4 850
	火炭禾上墩街	公營	0.86	806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私營	0.83	422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公營	0.70	810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 近牡丹園	私營	0.33	140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私營	1.13	680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 恆明街交界處	公營	0.59	735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公營	1.93	2 10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公營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私營	0.67	40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0.46	180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公營	1.90	1 900
	分區總數 (約):*			<b>33.25</b>
大埔	大埔白石角	私營	3.80	1 5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私營	8	3 3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私營		
	露輝路(東面)	私營	4.13	660
	露輝路(西面)	私營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私營	4.25	1 785
	大埔頌雅路東面	公營	7.77	6 850
	大埔第9區	公營		
	大埔頌雅路西面	公營	1.78	950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私營	1.08	150
	大埔滘大埔公路 (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私營	2.09	28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b>分區總數 (約):*</b>		<b>32.9</b>	<b>15 640</b> (公營: 7 800 私營: 7 840)
北區	古洞南前建德公立學校	私營	0.64	43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公營	1.24	1 160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公營	0.82	78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1)	公營	13.77	12 00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2)	公營	3.97	1 900
	粉嶺百和路	公營	1.14 (註3)	1 467 (註3)
	粉嶺／上水第48區	公營	4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25.58</b>	<b>21 350</b> (公營: 21 310 私營: 40)
屯門	屯門第4區井財街	私營	0.22	14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私營	2.68	1 29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私營	0.75	390
	屯門震寰路	私營	1.56	1 900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私營	1.10	190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私營	0.61	37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私營	2.40	1 16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	私營	0.88	530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1期) (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公營	0.48	380
	屯門第29西區	公營	1.32	830
	屯門第2區	公營	0.25	29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東面部分)	私營	2.78	1 586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私營	6.03	2 000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私營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私營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公營	0.77	700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公營	1	1 000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私營	1.22	720
<b>分區總數 (約):*</b>			<b>24.05</b>	<b>13 480</b> (公營: 3 200 私營: 10 280)
元朗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公營	3.71	1 240
	元朗東頭德業街	私營	3.87	430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公營		2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私營		2 820
	元朗凹頭 (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私營	3.22	551
	元朗橫洲第1期	公營	5.67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16.47</b>	<b>9 270</b> (公營: 5 470 私營: 3 800)
<b>總數 (約)*</b>			<b>175.95</b>	<b>122 900</b> (公營: 78 620 私營: 44 280)

**註:**

- 1: 預計用地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 2: 房屋類型及發展參數有待研究。
  - 3: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 A/FSS/254)。
- \*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或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sup>(a)</sup>	預計可發展土地面積 (約) (公頃)	預計住宅單位供應 (約) (單位)	預計房屋用地供應 (約) (公頃)
土地用途檢討 (已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500	> 310 000	500
啟德發展區	320	50 000	49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7.42	4 050	2.83
前南丫島石礦場	20	1 900	6
已作實推展的鐵路發展項目 <sup>(b)</sup>	18	12 000	18
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項目 <sup>(c)</sup>	2.38	3 310	2.38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320	60 000 <sup>(d)</sup>	85
東涌新市鎮擴展	196	49 400	71.9
洪水橋新發展區	441	61 000	80
元朗南發展	185	28 500	60
鐵路物業發展 – 中長期潛在項目 (包括八鄉維修車廠及小蠔灣車廠)	54	> 21 000	54
合共 (約)		> 600 000	

## 註:

- (a) 個別主要土地供應項目，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房屋用地(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可能會有相關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各項目的預計發展土地面積及住宅單位供應量亦均可能會有所調整。
- (b) 不包括西鐵八鄉維修車廠用地及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例如小蠔灣車廠)，這些項目已反映在中長期的鐵路發展項目。
- (c) 涵蓋預計會在2017-18至2021-22年度五年間招標的已開展市區重建局住宅項目。
- (d) 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約60 000個房屋單位，其中36 600個為公營房屋，餘下23 300個為私營房屋。為了善用土地進一步增加新發展區內的房屋供應，我們在今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建議增加區內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如申請獲城規會批准，公營房屋單位將因此增加約12 000個至48 400個，而私營房屋單位會維持於23 3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到超過二百一十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三十一萬個單位……大部分土地仍有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所需程序」請提供該超過二百一十幅土地的詳情及地址為何？完成該可行性研究及所需程序需涉及多少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 210 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 31 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位置分布圖，已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立法會提供，可於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 及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 下載。

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需經過不同階段的評估及程序，方可變為可供發展土地。有關評估及程序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地區諮詢、透過法定城市規劃程序更改土地用途、取得撥款批准、地盤平整及基建提供，以及其他必要程序和工程(例如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有關工作主要由包括發展局、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內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人員負責，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所涉人力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將與市區重建局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以保障公眾安全。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撥作執行上述政策的人手及資源？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落實「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詳細程序及最新進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4)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作為政府推行2.0行動的伙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負責管理該計劃，並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涉及的費用。

在2.0行動下，屋宇署將主動挑選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而有關業主有困難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再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2.0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屋宇署的工作將由其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屋宇署未能單就負責2.0行動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2.0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同樣地，我們未能就這個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我們計劃於2018年年中推出2.0行動。首輪申請的對象是屆時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或已獲發預先知會函件的合資格樓宇。考慮到業主間需時達成共識，市建局已向有關樓宇派發宣傳品，讓業主備悉擬議推出的2.0行動及其暫定推行時間表，並促請他們開始計劃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以申請參加2.0行動。在2018年3月至4月期間，我們已舉行10場地區簡報會，向目標樓宇業主簡介此項措施的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可否告知：

1. 「政策大綱」制訂有否時間表，若有，何時完成，若沒有，原因為何；
2. 當局認為，處理棕地的擬議方針須凝聚社會共識，才可制訂相關的具體措施。請問在推動「凝聚社會共識」方面，政府過去幾年有哪些行動，效果如何；
3. 公眾認為香港處理棕地事宜進展太慢，未能回應社會訴求，請問局方有何回應？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1. 善用棕地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為支援棕地政策的制訂工作，政府現正進行各項即將在本年內完成的棕地相關研究，包括兩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以及由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2. 政府在2017年9月委任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建立公眾共識。專責小組即將開展有關各土地供應選項(包括發展棕地)的廣泛公眾參與活動。

3. 政府致力優先處理大型棕地羣及發展潛力較大的棕地，連同其周邊土地，以新發展區模式作大規模發展。通過綜合規劃和提升基建，我們可以善用棕地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潛力，更有效地為遷入新發展區的居民滿足其房屋、社區及其他方面的需求。

有見及此，政府正積極規劃及推展下列新發展區項目，估計涉及約 540 公頃棕地：

大型發展項目	預計發展面積	預計受影響棕地面積	整個項目的預計住宅單位供應量／人口	預計居民入住年份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320 公頃	50 公頃	6 萬個(尚未計及即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的擬議增加發展密度)	2023 至 2031 年
洪水橋新發展區	441 公頃	190 公頃	61 000 個	2024 至 2038 年
元朗南發展	185 公頃	100 公頃	28 500 個	2027 至 2038 年
新界北具發展潛力地區	720 公頃	200 公頃	人口：25.5 萬或 35 萬	2030 年以後
<b>總計</b>	<b>1 666 公頃</b>	<b>540 公頃</b>	<b>149 500 個住宅單位，另加約 25.5 萬或 35 萬人口</b>	

至於餘下 760 公頃不屬上述大型發展項目範疇的棕地，政府會參考上述研究的結果，以及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舉辦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意見，繼續循序漸進地評估該等棕地的發展潛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1999年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並於2010年作出修訂，將個別地段的強制售賣令的申請門檻由九成業權降至八成業權。

(a) 請當局告知本會(《條例》)修訂前5年(即2007, 2008, 2009, 2010, 2011)，及條例修訂至今，以下方列表按年並分區顯示，共有多少宗強制售賣個案申請，發出強制售賣令的宗數，及；

		提交強制售賣令申請宗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條例修訂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4月 1日前)																		
條例 修訂 後	2011 (4月 1日 及以後)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 以下方列表，提供土地審裁處就處理《條例》有關的案件，平均需時多久以完成一宗強制售賣令的申請？

		發出強制售賣令的數目																			
		中 西 區	灣 仔 區	東 區	南 區	九 龍 城 區	黃 大 仙 區	觀 塘 區	油 尖 旺 區	深 水 埗 區	荃 灣 區	葵 青 區	西 貢 區	沙 田 區	大 埔 區	北 區	屯 門 區	元 朗 區	離 島 區	總 共	
條例 修訂 前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4月 1日前)																				
條	2011																				

例 修 訂 後	(4月 1日 及以後)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就審理申請的狀況，請列表提供(《條例》)修訂前5年(即2007，2008，2009，2010，2011)，及條例修訂至今，土地審裁處接獲的強制售賣令的申請數目，撤回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否決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案件數目數字：

年份	土地審裁處接獲的強制售賣令申請數目	撤回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否決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	批出強制售賣令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4)

答覆：

- (a)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由立法會於1998年制定，並由1999年6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的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行重新發展。土地審裁處在2007至2017年期間接獲的強制售賣申請及批出的強制售賣令數目，按年及分區表列於附件A。
- (b) 土地審裁處為獨立的司法機構，根據《條例》訂明的規定審理強制售賣申請，並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加以審視。我們沒有記錄土地審裁處用以處理每宗強制售賣申請所需的時間。

土地審裁處在2007至2017年期間處理的強制售賣申請的資料，表列於附件B。

- 完 -

## 土地審裁處接獲的強制售賣申請(2007至2017年)

年份	地區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數
		《公告》生效前	2007	7	4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008	5	2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2009	2	2	0	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8
	2010* (1-3月)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告》生效後	2010* (4-12月)	4	0	2	3	4	0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20
	2011	12	3	8	1	6	0	0	11	5	0	0	0	0	0	0	0	0	0	46
	2012	4	2	15	1	22	0	1	9	3	0	0	0	0	0	0	0	0	0	57
	2013	4	1	3	0	0	0	2	2	4	0	0	0	0	0	0	0	0	0	16
	2014	4	2	0	0	2	1	1	10	5	0	0	0	0	0	0	0	0	0	25
	2015	1	3	3	3	2	0	0	3	2	0	0	0	0	0	0	0	0	0	17
	2016	2	2	1	0	4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11
	2017	2	1	4	0	5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5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將3類指明地段申請強制售賣的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

土地審裁處批出的強制售賣令(2007至2017年)

年份	地區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數	
		《公告》生效前	2007	0	3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009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2010* (1-3月)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告》生效後	2010* (4-12月)	1	0	0	2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11	3	2	0	1	2	0	0	5	1	0	0	0	0	0	0	0	0	0	0	14
	2012	1	0	8	0	17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29
	2013	1	0	2	0	0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14	2	1	0	0	2	0	1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12
	2015	1	2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2016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017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將3類指明地段申請強制售賣的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



## 土地審裁處處理的強制售賣申請(2007至2017年)

	年份	接獲的強制售賣申請數目	撤回的強制售賣申請數目 <sup>#</sup>	被拒的強制售賣申請數目 <sup>#</sup>	批出的強制售賣令數目 <sup>#</sup>
《公告》生效前	2007	14	0	0	6
	2008	10	1	0	4
	2009	8	1	0	4
	2010* (1-3月)	1	0	0	1
《公告》生效後	2010* (4-12月)	20	3	0	7
	2011	46	7	1	14
	2012	57	1	0	29
	2013	16	0	0	7
	2014	25	0	0	12
	2015	17	0	0	6
	2016	11	0	0	1
	2017	15	0	0	1

\*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將3類指明地段申請強制售賣的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

# 撤回／被拒的強制售賣申請數目及批出的強制售賣令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強制售賣申請相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過往10年至今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的發展詳情：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拍賣底價(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重建後用途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7)

答覆：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由立法會於1998年制定，並由1999年6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行重新發展。由於編製長時期內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詳情需要耗用大量資源，所以我們只編製了過去5年的資料，詳情載於附件。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3000/2013	鯔魚涌內地段4號C分段及D分段第5小分段及鯔魚涌內地段4號D分段餘段	香港英皇道852-854號	548.738	169.25	169.25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2 444.8 住用： 13 987.5 (合併地盤亦包括個案LDCS 40000/2012的土地)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香港英皇道852-858號及民新街21-39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LDCS 4000/2013	北九龍內地段167及168號B分段餘段	九龍觀塘道53-55A號啟德大廈	5 713.54	2 293	2 293	住宅／商業	#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LDCS 5000/2013	九龍內地段10532及1053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8-70A號	843	1 075	1 075	住宅	商業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不適用	非住用： 9 680.4 (合併地盤亦包括個案LDCS 5000/2013及6000/2013的土地)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LDCS 6000/2013	九龍內地段10505及1056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2-72C號	(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的地盤總面積)		1 075			54 (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LDCS 7000/2013	海旁地段243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1小分段 海旁地段243號A分段第2小分段A段餘段	香港西區吉席街41-45號	209.032	--	--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2 001.734 住用： 7 597.515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與吉席街33-47號合併而成 工程尚未展開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8000/2013	內地地段 7514 號及內地地段 7513 號	香港北角月園街 1-3 號	332.779 (渣華道 22 號及月園街 1-5 號的地盤總面積)	105	105	住宅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149.8 ◇  住用： 2 902.3 ◇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與渣華道 22 號及月園街 5 號合併而成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LDCS 9000/2013	新九龍內地地段 4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餘段	九龍南昌街 9 及 11 號	795.156 (南昌街 1-19 號的地盤總面積)	53.8	53.8	住宅	住宅／商業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 1 192.7 ◇  住用： 5 963.3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南昌街 1-19 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LDCS 1000/2014	九龍內地 1151 號	九龍馬頭圍道 57 號，57A 至 57H 號，57J 至 57K 號，65 至 69 號及庇利街 2-18 號，18A 及 20 號馬頭圍大廈	2 139.649	1 739	1 739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 209.5 ◇  住用： 15 956.3 ◇	工程尚未展開
LDCS 3000/2014	九龍內地 1171 號 J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九龍內地 1171 號 J 分段餘段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 148-148A 號	531.632	286.9	286.9	住宅	商業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 6 294.4 ◇	擬議發展項目是酒店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7000/2014	觀塘內地地段3號	九龍觀塘開源道75號工業大廈2期	#	1 621.6	1 621.6	工業	#	10.91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20280.5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LDCS 8000/2014	內地地段953號B分段餘段	香港卑路乍街34、34A及34B號及石山街1A、1B及1C號	819.591	750	750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1 401.9 ◇  住用： 5 808.7 ◇	工程尚未展開
LDCS 9000/2014	新九龍內地地段317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增批部分	九龍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	2 126.459	473	473	住宅	住宅／商業◇	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 262.8 ◇  住用： 15 677.960 ◇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及西洋菜北街456-462號的地盤總面積)  工程尚未展開
LDCS 10000/2014	內地地段1366號V分段餘段內地地段1366號V分段第1小分段	香港木星街17-19號	732.269	197	197	住宅	住宅／商業◇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 704.2 ◇  住用： 6 159.8 ◇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木星街13-23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16000/2014	九龍內地段11015至11020號	九龍德成街2A, 2B, 2C, 2D, 2E及2F號	986.1	941	941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895.049 住用：7 394.56	工程尚未展開
								-	48	-				
LDCS 17000/2014	新九龍內地1556號A-C段及餘段	九龍大埔道51-53號, 55-57號, 59號及61號	418.968	267	267	住宅	住宅／商業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622.237 住用：3 016.764	工程尚未展開
								-	24	-				
LDCS 18000/2014	海旁地段479號餘段及海旁地段484號餘段	香港干諾道西101-102號萬豐樓	687.399	309	309	住宅／商業	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不適用	酒店：10 311.0	已批准的建議是酒店發展項目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干諾道西99-103A號 工程尚未展開
								-	30 (干諾道西101-102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22000/2014	九龍海旁地段28號M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九龍角祥街2至16號及2A至16A號、利得街35至47號，及福澤街32至44號海興大廈	1 868.651	1 698	1 698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2 809.5 住用：14 003.3	工程尚未展開
								-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24000/2014	新九龍內地地段3586號JJ、II、HH及GG分段	九龍耀東街3-6號	#	92.4	106.4	住宅	#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LDCS 25000/2014	九龍內地地段3276號	九龍界限街168, 168A, 168B及168C號	839.5	128.1	128.1	住宅	住宅◇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住用： 2 009.8 ◇	工程尚未展開		
								-	32	-				
LDCS 1000/2015	內地地段2244號A-C分段、內地地段2245號C-F分段及內地地段2242號	香港晏頓街2、4、6、8、10及12號；蘭杜街5、7、9及11號及皇后大道東46、48、50、52、54及56號；蘭杜街1A號及香港晏頓街2A號	1 756.705	2 055	2 055	住宅／商業	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25 938.454 ◇	工程尚未展開		
								-	60	-				
LDCS 3000/2015	九龍內地地段9580號及9251號	九龍亞士厘道21及21A號	#	--	--	住宅／商業	#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6000/ 2015	內地地段120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內地地段122號B分段第1小分段	香港堅道73及73A至E號芬芳大廈	629.9885	1 049.3	1 049.3	住宅／商業	住宅／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14.4 ◇  住用： 4 666.5 ◇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9000/ 2015	海旁地段123號A分段及海旁地段123號B分段	香港灣仔道222/224號及226/228號(地庫)；灣仔道222、224、224A、226、228A、228B及228C(地下)；及灣仔道228號A-1座(高層)祥樂大廈	814.461	1 620	1 620	住宅／商業	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12 183.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灣仔道222-228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4000/ 2015	九龍內地3903號餘段及增批部分	九龍祐滿街15-25號祐滿樓	1 045.728	413	413	住宅	住宅／商業◇	3 (祐滿街15-25號的地積比率)	40 (祐滿街15-25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1 852.79 平方米 (祐滿街15-25號的總樓面面積)	*	*	非住用： 980.353 ◇  住用： 7 842.951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祐滿街15-25號及窩打老道74-74C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7000/ 2015	內地地段730號Q及R分段	香港勿地臣街11及13號	265.491	441	441	住宅／商業	商業◇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 982.08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勿地臣街11-15號  工程 尚未展開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底價 (百萬元)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後用途 (根據建築圖則提供)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1000/2016	筲箕灣海旁地段2號B分段	香港太祥街2號太樂樓	#	1 401	1 401	住宅／商業	#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135	-				
LDCS 3000/2017	內地地段5657號	香港皇后大道東153號	#	81.2	81.2	住宅／商業	#	非住用： 0.868  住用： 3.327	6	非住用： 64.26 平方米  住用： 246.26 平方米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說明：**

# 由於重建項目建議尚未提交／未獲批准，所以沒有相關資料。

\* 按既定做法，基於保密責任，有關住宅單位數目及地積比率的資料不可披露。在重建項目完成後，上述兩項資料將分別載於佔用許可證及存放在屋宇署的經批准建築圖則內。

◇ 資料摘錄自屋宇署「資料月報」。資料內容可能有變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以表列出過去3年市場推出有關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重建和發展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 (b) 以表列出未來已知市場推出有關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私人重建和發展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 (c) 以表列出過去3年及未來已知市場推出寫字樓、商貿及工業項目的位置、項目名稱、發展商名稱、單位數目、樓層數目、落成日期、推出市場日期？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8)

答覆：

-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即由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住宅發展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sup>(註1)</sup>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b>2015-16</b>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七期 (地盤C1)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Ventures Smart Limited	1 250	2022年9月30日
西鐵元朗站 (元朗市地段 第510號)	成協有限公司	1 876	2022年12月31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八期 (地盤H)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Albany Investments Limited	1 430	2021年12月31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九期 (地盤J)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Ever Merits Investments Limited	1 780	2022年9月30日
將軍澳地鐵車廠 第86區—第十期 (地盤I) (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A部分及 餘段)	順宇發展有限公司	1 170	2022年12月31日

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sup>(註1)</sup>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b>2016-17</b>			
何文田站第1期 (九龍內地段 第11264號)	高銓投資有限公司	1 000	2023年12月31日
黃竹坑站第1期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7號)	怡騰投資有限公司	800	2024年6月11日
<b>2017-18(截至2018年2月底)</b>			
西鐵錦上路站 第1期 (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40號)	宏鍵有限公司	1 652	2025年9月30日
黃竹坑站第2期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7號)	High Crown Holdings Limited	600	2025年1月16日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sup>(註1)</sup>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b>2015-16</b>			
馬頭角馬頭圍道／ 春田街 (九龍內地段 第11244號) <sup>(註3)</sup>	市區重建局	493	2020年12月31日
馬頭角北帝街／ 新山道(九龍內地段 第11245號)	同德(香港) 有限公司	161	2020年6月30日
筲箕灣西灣河街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3號)	興運世紀有限公司	120	2020年12月31日

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 <sup>(註1)</sup>			
項目名稱 (地段編號)	發展商	招標時估計的 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深水埗海壇街 205至211A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5號)	Assets Island Ltd.	69	2020年9月30日
馬頭角九龍城道/ 上鄉道 (九龍內地段 第11246號)	Rosy Page Ltd.	216	2021年9月30日
<b>2016-17</b>			
大角咀杉樹街/ 橡樹街(九龍內地段 第11251號)	Rich Asia Management Ltd.	115	2021年3月31日
深水埗九龍道 1至3B號/ 僑蔭街1至5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8號)	億立發展有限公司	80	2021年9月30日
上環卑利街/ 嘉咸街—地盤A (內地段第9064號)	勵景集團有限公司	116	2023年12月31日
<b>2017-18(截至2018年2月底)</b>			
大角咀福澤街 8至10號/ 利得街7至9號 (九龍內地段 第11259號)	其士泛亞有限公司	96	2022年3月31日
旺角新填地街/ 山東街 (九龍內地段 第11254號)	泰康發展有限公司	187	2023年9月30日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住宅發展項目 <sup>(註3)</sup>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文件時的 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 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b>2015-16</b>			
山頂白加道47號 (鄉郊建屋地段 第544號)	佳俸有限公司	2	未有列明
筲箕灣柴灣道 31至69號 (筲箕灣內地段 第634號)	添時企業有限公司	470	2020年9月30日
元朗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2號)	佳偉發展有限公司	30	2019年9月30日
粉嶺龍馬路 (丈量約份第83約 地段第2517號)	李劍明及楊婉雯	1	2019年9月30日
赤柱大潭道45號 (鄉郊建屋地段 第442號)	Tania Development Limited	7	2020年3月31日
西貢大網仔路 101號 (丈量約份第216約 地段第859號)	連達企業有限公司	4	2019年9月30日
旺角砵蘭街 (九龍內地段 第11243號)	香港中旅(集團) 有限公司	27	2019年12月31日
九龍城太子道西 279、279A、279B 及279C號 (九龍內地段 第2453號)	高業發展有限公司	18	2019年12月31日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住宅發展項目 <sup>(註3)</sup>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文件時的 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 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元朗新田新潭路 (丈量約份第104約 地段第4823號)	成暉發展有限公司	1	2019年6月30日
元朗大旗嶺 (元朗市地段 第527號)	安豐發展 有限公司、 明保有限公司、 威津投資有限公司 及麗誌有限公司	27	2020年6月30日
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青山市地段第18號 及屯門市地段 第99號)	Millio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2020年3月31日
大嶼山愉景灣 (丈量約份第352約 地段第385號 餘段及增批部分)	Hong Kong Resort Company Limited	185	批准書日期(即 2016年3月24日) 起計60個月
<b>2016-17</b>			
土瓜灣美善同道 78至80號 (九龍內地段 第9692號)	Fame Top Investment Limited	115	2020年12月31日
元朗大棠 (元朗市地段 第524號)	安豐發展 有限公司、 明保有限公司、 威津投資有限公司 及麗誌有限公司	504	2021年12月31日
荃灣汀九 (荃灣市地段 第418號)	林榮德及黃碧霞	1	2020年12月31日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住宅發展項目 <sup>(註3)</sup>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文件時的 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 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長沙灣福榮街 340至342號、 東京街27至29號及 元州街249至263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4178號)	Twin City Holdings Limited	377	2022年9月30日
九龍塘喇沙利道 55至55A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3849號餘段)	時豐企業有限公司	1	未有列明
屯門青山公路 430號(屏山內地段 第6號)	Deltum Company Limited	1	未有列明
<b>2017-18(截至2018年2月底)</b>			
西貢將軍澳第85區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1號)	利如有限公司	1 518	2022年12月31日
屯門兆康第54區 (屯門市地段 第483號)	達協投資有限公司	4 540	2024年12月31日
元朗洪水橋 (丈量約份第124約 地段第4328號)	富藝投資有限公司	176	2022年12月31日
九龍城 太子道西301號、 301A至C號 (九龍內地段 第2320號)	金置投資有限公司 及 Wise Think Global Limited	79	2021年3月31日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住宅發展項目 <sup>(註3)</sup>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文件時的 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 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九龍城太子道西 195號(九龍內地段 第2341號E分段)	Junie Limited	34	2022年12月31日
大嶼山礮石灣 30A號(丈量約份 第329約 地段第687號)	智星發展有限公司	3	未有列明
油塘四山街 13及15號 (油塘內地段 第41號)	同明有限公司	332	2023年3月31日
元朗十八鄉路 (丈量約份第120約 地段第4056號)	Magico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及 榮寶發展有限公司	266	2023年3月31日
沙田火炭 (沙田市地段 第576號)	中洲(火炭) 有限公司	914	2024年8月31日
大埔十四鄉西沙 (大埔市地段 第157號)	Light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4 776	2025年9月30日
西貢清水灣下洋 (丈量約份第233約 地段第264號)	金平投資有限公司	5	2021年12月31日
元朗唐人新村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68號)	天領發展有限公司	15	2021年12月31日

西貢北丫村洲仔 (丈量約份第362約 地段第339號)	萬徽發展有限公司	1	2021年12月31日
-----------------------------------	----------	---	-------------

- 9 -

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住宅發展項目 <sup>(註3)</sup>			
地點 (地段編號)	簽訂土地契約修訂 ／換地文件時的 地段註冊持有人	簽訂土地文件時 估計的單位數量	建築規約期 屆滿日 <sup>(註2)</sup>
上水古洞 第24及25區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3號)	添永發展有限公司	810	2025年6月30日
元朗屏山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28號)	宏富遠東有限公司	18	2021年12月31日
粉嶺第18區馬適路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2號)	祺星有限公司	1 583	2023年12月31日

無須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的私人重建項目<sup>(註4)</sup>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 <sup>(註5)</sup>
<b>2015-16</b>	
銀線灣安寧徑2號	3
寶珊道18號	38
屯門青山公路45號	7
勝利道7號	250
睦誠道6號	1
環角道16及18號	4
碧荔道55-57號	21
薄扶林道45-65A	350
樂濤街9號(B計劃)	1
堅道48號	84
軒德蓀道2及2A號	1
石澳道17號	1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 <sup>(註5)</sup>
大角咀道245-247號	76
上海街62號	88
太子道西420-422號	33
高山道18-24號	50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 <sup>(註5)</sup>
皇后大道西450-456G號	645
環鳳街68-86號	234
煙廠街2-4號	18
忠正街6-22號	240
通州街204-214號	161
福佬村道46號	2
貝璐道6-16號	4
加列山道34號	2
麥當勞道3號	24
觀塘道297-299號	7
何文田街13號	6
普樂道8號	2
亞皆老街29-31號及新填地街468號交界	36
<b>2016-17</b>	
月園街1號	128
軒德蓀道5號	1
窩打老道145號及約道2號	1
英皇道856號	464
繼圓街5號、繼圓下里及繼圓上里	611
大埔半山洲3號	1
薄扶林道138號	3
飛鵝山道18號飛鵝山莊4座	1
南昌街1-19號	129
施勳道36號	1
奕蔭街17號	68
沙井路6號	1
青山道115-125號	123
筲箕灣道180號	61
堅道18及20號	293
啟德道49-55號	88
元州街310-310C號	104
黃泥涌道25號	22
赫蘭道7號	4

地點	估計單位數量 <sup>(註5)</sup>
摩羅廟街8、8A、10及10A號	141
筆架山道2號	1
長洲(長洲地段第11號)	1
寶珊道23號	16
基隆街48-56號	138
飛鵝山道3號	5
白建時道16號	1
木星街13-23號	192
<b>2017-18(截至2018年2月底)</b>	
馬寶道1A-1P號	281
愉景灣第2a區	21
田灣街12-18號	142
窩打老道146號	2
山頂道8-12號	1
寶珊道30號	1
元洲街342-354號	179
多實街4號	1
禧福道12號	1
淺水灣道74號	1
山頂道75號(地盤A)	14
山頂道75號(地盤B)	13
大埔道51-61號	138
馬頭圍道57-69號及庇利街2-20號	551
忠正街1-19號及奇靈里21號	263

註1：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或市區重建局的招標日期。

註2： 在賣地條件／修訂書／換地條件中列明的建築規約日期。

註3： 根據土地文件的簽訂日期。

註4： 根據通知運輸及房屋局工程項目動工的日期。

註5： 根據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核准建築圖則。

- (b) 4個由港鐵公司擁有位於油塘通風大樓、黃竹坑站、何文田站及日出康城的項目，計劃於2018-19年度招標，合共可供興建約4 250個單位。市區重建局計劃在2018-19年度就4個發展項目招標，合共可供興建約680個單位。至於由市場主導的私人發展或重建項目，以2008至2017年期間平均每年的供應量估計，預計2018-19年度可提供約5 330個單位。
- (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由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在賣地計劃下出售的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用地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 <sup>(註6)</sup>
<b>2015-16</b>			
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沙田市地段第617號)	Jumbo Pacific Limited	16 150	2021年6月30日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與康業街交界(元朗市地段第532號)	得豪發展有限公司	46 230	2022年9月30日
新界葵涌葵安道與葵涌道交界(葵涌市地段第522號)	奧仁有限公司	5 386	2020年6月30日
<b>2016-17</b>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葵涌市地段第517號)	第一房屋發展有限公司	11 474	2022年3月31日
新界葵涌永基路與永建路交界(葵涌市地段第478號)	盈堅發展有限公司	35 216	2021年12月31日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 <sup>(註6)</sup>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黃竹坑道(香港仔地段第462號)	佳恒有限公司	26 472 (包括藝術及文化中心和辦公室)	整個地段： 2022年12月31日 藝術及文化中心和辦公室： 2022年12月31日
九龍啟德第1E區2號地盤(九龍內地段第6557號)	領耀有限公司	101 944 (包括公眾停車場)	整個地段： 2022年9月30日 公眾停車場： 2022年9月30日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新九龍內地段第6505號)	尚域有限公司	92 736	2024年6月30日
新界葵涌永基路(葵涌市地段第524號)	泓麗有限公司	16 435	2022年6月30日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近長順街(新九龍內地段第6582號)	嘉勝發展有限公司	50 052 (包括幼兒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分處及公眾停車場)	整個地段： 2022年12月31日 幼兒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2022年12月31日 公眾停車場： 2021年6月30日
香港中環美利道(內地段第9051號)	耀基發展有限公司	43 200 (包括公眾停車場)	整個地段： 2023年9月30日 公眾停車場： 2023年9月30日

地點(地段編號)	買家	賣地條款列明的最高樓面面積(平方米)	建築規約期屆滿日 <sup>(註6)</sup>
九龍啟德第1F區 2號地盤 (九龍內地段 第6556號)	合裕發展有限公司	177 670 (包括公共運輸 交匯處及 地下購物街)	整個地段： 2023年9月30日 公共運輸 交匯處： 2023年9月30日 地下購物街： 2023年9月30日
<b>2017-18(截至2018年2月底)</b>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 汝州西街與 永明街交界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2號)	Bonson Holdings Limited	34 476 (包括垃圾 收集站)	整個地段： 2023年12月31日 垃圾收集站： 2023年12月31日
九龍長沙灣 興華西街對出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0號)	福登有限公司	34 770	2024年6月30日
新界荃灣馬角街 (荃灣市地段 第428號)	僑威(香港) 有限公司	18 742	2023年9月30日

註6： 賣地條件列明的建築規約期屆滿日。

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包括4幅商業／酒店用地，可提供約531 3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詳情載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sale/programme\\_legalnotice\\_201819.htm](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sale/programme_legalnotice_201819.htm)。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2017-18年度「完成《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在2018-19年「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及敲定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該研究的人手編制、開支以及所委託的顧問公司為何；
- (2) 該研究的開始和預計結束日期；
- (3) 就公眾參與活動，當中結果有否提出支持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並在公眾參與活動結果之中有否對不同鐵路的方案支持？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在2015年展開，以更新全港發展策略。《香港2030+》提出以願景帶動及行動為本的計劃，提升香港作為高密度集約城市的宜居度、迎接經濟挑戰與機遇，以及創造可持續發展的容量。東大嶼都會是《香港2030+》其中一項建議。作為兩個策略增長區之一，東大嶼都會建議透過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靈洲避風塘進行填海興建人工島，並善用在梅窩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以締造一個智慧、宜居和低碳的發展群，當中包括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東大嶼都會將由擬議的新界西北一大嶼山一都會區運輸走廊提供交通配套。視乎稍

後進行的相關詳細研究，擬議的運輸走廊可能包括過海鐵路系統及道路網絡。

《香港2030+》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7年4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期望在2018年完成評估，然後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

《香港2030+》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亦參與其中。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此外，我們已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以及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需求的評估)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連同擬備《香港2030+》最後報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預留多少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及資助出售房屋？

(b) 按十八區劃分現時房屋合作社的數量，請列出房屋合作社的名稱。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a) 2017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表示，2018-19至2027-28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

預留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工作，視乎不同個案情況，或須於不同時間開展不同階段的發展程序，例如改劃、清理土地、地盤平整，政府一向沒有備存以「預留」概念為基礎的年度土地統計數據，相反，政府一向引述相關年份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這些統計數據可大致反映過往年份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數量。

就此而言，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正如《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指出，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8-19至2027-28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估計約為237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未來5年(2017-18至2021-22年度)落

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一。至於將於2021-22年度以後(即2022-23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5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 (b) 合作社的基本原則已包含於《合作社條例》(第33章)中，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合作社註冊官，負責合作社的註冊及監管事宜。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截至2018年2月底，根據《合作社條例》註冊的建屋合作社共有48個。有關詳情載於附件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預計建屋量  
(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0.2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及B號地盤	5 700	7 100	5.3 <sup>#</sup>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1.4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1 700	7.9 <sup>#</sup>
		蘇屋邨第二期	1 4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1.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3.2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一期	2 600	4 700	4.2 <sup>#</sup>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二期	2 100		
			<b>合共</b>	<b>18 200</b>	
<b>2018-19年度</b>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0.2
		秀明道	300		0.3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8 000	1.6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2.3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0.4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0.2
		蘇屋邨第二期	2 300		7.9 <sup>#</sup>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2.3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3.2
			<b>合共</b>	<b>15 700</b>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0.8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4.7 <sup>#</sup>
		白田第七期	1 000		1.7
		白田第八期	1 000		1.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1.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800	0.8
		黃大仙豐盛街	800		0.5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	4 800	4 800	4.4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1.2
		粉嶺第49區	1 000		1.3
			<b>合共</b>	<b>13 800</b>	
<b>2020-21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0.4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0.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4.7 <sup>#</sup>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7.2 <sup>#</sup>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0.4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0.6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13.6 <sup>#</sup>
	北區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b>合共</b>	<b>11 9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道	800	800	0.3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三期	1 000	1 000	4.7 <sup>#</sup>
新界	屯門	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東)	5 200	9 400	3.5
		屯門第54區1及1A號地盤	4 200		2.9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2 600	2 600	13.6 <sup>#</sup>
			<b>合共</b>	<b>13 800</b>	
			<b>總數</b>	<b>7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房委會資助出售預計房屋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0.3
			合共	<b>248</b>	
<b>2018-19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0.6
		常樂街	600		0.9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358	1 358	1.2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2.0 <sup>#</sup>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2.6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170	699	0.3
		銀鑛灣路西*	529		0.7
			合共	<b>6 600</b>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2.0 <sup>#</sup>
		發祥街西	800		0.6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0.5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2.0 <sup>#</sup>
			合共	<b>4 400</b>	
<b>2020-21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2 400	0.6
		馬鞍山恆健街	700		0.5
		火炭禾上墩街	800		0.9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1.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13.6 <sup>#</sup>
			合共	<b>6 800</b>	
<b>2021-22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馬鞍山路	2 100	2 100	1.9
	離島	東涌第54區	3 300	3 300	3.2
			合共	<b>5 400</b>	
			<b>總數</b>	<b>2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 房協公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東區	明華大廈第一期	1 000	1 000	3.5 <sup>#</sup>
			合共	<b>1 0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利工街*	300	300	0.2
			合共	<b>300</b>	
			總數	<b>1 30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該項目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6C區 (綠怡雅苑)*	1 020	1 350	1.2
	西貢	將軍澳第73A區 (翠嶺峰)*	330		0.2
新界	屯門	屯門第2區(翠鳴臺)*	290	290	0.3
			合共	<b>1 640</b>	
			總數	<b>1 64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建屋合作社

地區	建屋合作社 數目	名稱
南區	1	香港仔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中西區	2	Pokfield Garde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蘭苑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東區	11	誠誼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Fraternit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友人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Good Luck Mansio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Hong Ye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萬順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Salim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大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筲箕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Success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益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九龍城	25	雅緻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Happ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百合園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Pak Kung Street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世樂園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Union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Mataukok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善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友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安徽街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雅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康樂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協羣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富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Good Hop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堅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美善同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美怡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Mayfair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		
超群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地區	建屋合作社 數目	名稱
		大眾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新基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達美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瑞康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山谷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深水埗	9	農華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b>Okay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b>
		大中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保寧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昇平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兆元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b>Sycamore Co-operative Building Society, Limited*</b>
		宇宙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槐興有限責任建屋合作社

\* 此合作社沒有中文註冊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況」，請告知：

- (a) 有關政策的檢討進度為何？會否就檢討訂立明確的時間表？預算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落成的新界小型屋宇數目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申請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為何？每年獲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 (a)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基於發展局需要處理轄下其他更具迫切性的政策事務，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非局方目前優先處理的工作。另一方面，由於小型屋宇政策現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就可能影響政府處理該案件的相關議題作出公開評論。

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現有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該檢討所獲調配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b) 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地政總署就已建成小型屋宇發出的完工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建成並獲發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3	1 151
2014	1 066
2015	904
2016	814
2017	799

(c) 過去5年(2013年至2017年)，獲地政總署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2017	4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及敲定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三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請告知：

- (a) 目前計劃所涉及新界西發展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 (b) 所涉及的新發展區棕地數目為何？佔潛在可發展土地多少？
- (c) 截止目前為止的宣傳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9)

答覆：

- (a)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為香港跨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和基建發展，以至為建設環境和自然環境的塑造探討策略和可行方案。當中，《香港2030+》建議的概念性空間框架提出發展西部經濟走廊，把握通往國際及區域鄰近地區的門廊優勢，以及在香港／新界西部的策略性運輸基建，並整合洪水橋、屯門、元朗南及北大嶼山的各個已規劃／規劃中的主要發展項目作為新的增長平台。此外，《香港2030+》亦建議發展東大嶼都會策略增長區，締造一個智慧、宜居和低碳的發展群，當中包括第三個商業核心區。擬建的新界西北—大嶼山—都會區運輸走廊，將會為西部經濟走廊及東大嶼都會提供運輸配套支援。

《香港2030+》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2017年4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期望在2018年完成評估，然後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

- (b) 我們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此外，位於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亦即《香港2030+》下擬議的另一策略增長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以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為例，棕地分別佔總發展面積約43%及54%。
- (c) 《香港2030+》的公眾參與主要由規劃署及發展局的人員負責，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政府委聘了外間專業服務，協助進行與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包括擬訂公眾參與策略、製作刊物、影片、籌備網站、展覽和活動。委聘這些有關宣傳的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55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請告知：

- (a) 有關計劃涉及的金額約為30億元，當局每年向市建局發放的撥款分別為多少、為期多久？
- (b) 政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遵辦率一直未如理想，當局有否評估或有沒有指標，新一輪計劃推出後，可提升遵辦率至多少？
- (c) 「招標妥」如何確保業主花費在驗樓和修葺工程，以及政府的津貼是用得其所？除了「招標妥」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 (a)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於2018年年中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是政府推行2.0行動的伙伴，政府將預先分期向市建局發放款項，以應付2.0行動的現金流量需求。根據現時估算，預算現金流量需求表列如下：

預計發放予市建局的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18-19	290
2019-20	530
2020-21	600
2021-22	600
2022-23	600
2023-24	380
<b>總計</b>	<b>3,000</b>

- (b) 按我們粗略估計，2.0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2 500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有1 500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或已獲發預先知會函件。我們預計當中部分樓宇，將接受2.0行動協助，以遵辦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我們將監察2.0行動的進展及其對強制驗樓計劃遵辦比率的影響。
- (c) 有意自行為其樓宇籌組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以遵辦強制驗樓計劃規定而參加2.0行動的樓宇業主，必須參加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有關業主於2017年12月20日或之前已為其樓宇修葺和保養工程合約進行招標者除外)。在「招標妥」計劃下，市建局將安排一名獨立顧問，向物業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相關費用的估算。業主可利用電子招標平台委聘承建商，在開標前投標者的身分將會保密。市建局亦會向業主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籌組有關工程。「招標妥」計劃將為業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他們在考慮樓宇所須進行的修葺工程範圍，以及評估所收回標書是否物有所值時，作出明智決定。

此外，在2.0行動下，為確保妥善使用公帑，市建局會要求獨立顧問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報稱的修葺工程確有進行。並且，市建局在決定發放津貼款額時，會參考獨立顧問的費用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每年「樓宇更新大行動」的項目數量、總開支，以及總開支佔該年撥款基金的百分比。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5年並無申請個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更新行動合共為2 997幢目標樓宇提供財政支援，當中2 962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在更新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36 70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5.7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透過賣地計劃售出的土地數目及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以每年形式表列)預計在未來5年可供應賣地的土地數量如何？透過賣地可提供多少個房屋單位？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在2013-14至2017-18年度期間，每年透過賣地計劃售出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用地數目和賣地時估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載於下表。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需視乎發展商的實際設計。

財政年度	售出作私營房屋發展的 政府用地數目 <sup>註1</sup>	估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 (約) <sup>註2</sup>
2013-14	31	10 587
2014-15	25	10 005
2015-16	17	9 463
2016-17	21	14 510
2017-18	9	4 235

註1： 以批出標書日期計算

註2： 賣地時估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實際單位數目將視乎擬議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

政府在2018年3月1日公布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其中包括27幅私營住宅用地，估計合共可供興建約15 250個單位。

2018-19財政年度之後4年，政府會按照一貫做法，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即將開始前，確定及公布預計在該年度推售的政府用地，當中我們會考慮當時的情況，例如個別用地是否已準備就緒、其他私營房屋土地供應來源的供應情況、《長遠房屋策略》訂立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市場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138段聲言，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多層模式……在新建高層大樓內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加入當區需要安老設施，務求地盡其用。

1. 新財政年度，特區政府將研究在觀塘及黃大仙多少及哪些地區按上述「一地多用」多層發展模式，重新發展？
2. 牛頭角花園大廈重置計劃包括的擬建政府綜合大樓，會否採用上述「一地多用」發展模式，加入區內需求殷切的長者護理及醫療服務機構／樓層及現存市民運動所需的籃球場？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1. 負責規劃、落實和推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依循地盡其用的原則。若部門在發展／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時要求提供社區設施或服務，規劃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就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意見，並按需要預留土地。在合適而可行的情況下，各類互相協調的設施和服務會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綜合大樓之內，務求善用土地，並方便市民前往。

正如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

式，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時，除了要兼顧不同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有關項目在推展時間、撥款安排，以及不同設施／服務在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等銜接上的問題。處理上述銜接問題必須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此，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

由於「一地多用」模式是各政策局／部門在規劃興建／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時奉行的普遍原則，我們將會在全港推展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或重建現有設施時，在適當及可行情況下運用上述原則。就黃大仙區及觀塘區而言，截至目前為止該兩區並沒有需要在2018-19年度予以跟進的項目，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並把握機會，在規劃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或重建項目時運用上述原則。

2. 根據最新的計劃，觀塘花園大廈第二期擬議重建項目並無興建政府綜合大樓的建議；然而，重建項目內將提供各類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長者鄰舍中心及重置籃球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不少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這些地方空置已久，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為善用這些用地和校舍，政府會預留10億元撥款，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有政府消息指，有關撥款可讓非政府機構申請發展過渡性房屋，請問有關消息是否屬實？

政府有沒有任何資源或預留撥款，用以興建過渡性房屋？如有，金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

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政府會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將會在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下，評估這些由民間主導的建議。如有任何獲接納及支持的項目涉及使用空置政府用地／校舍，而項目倡議者需要資金推行基本工程以使該用地／校舍適合使用，我們認為不應將此等項目排除於上述擬議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31萬個單位。請列出各幅土地的地點、面積及預計可興建單位的數量；以及預計各幅土地最快及最遲可完成地盤平整的日期。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有關房屋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位置分布圖，已於2017年12月13日答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向立法會提供，可於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 及 [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 下載。

截至2018年3月初，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104幅已撥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合共可提供約122 900個住宅單位。包括用地面積及單位數目在內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就其餘用地而言，待完成技術研究後，我們會擬訂包括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相關發展細節，並根據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個別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其預計完成日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可行性研究、改劃、收地／清拆工程、重置受影響設施的進度、撥款審批情況、地盤平整工程的複雜程度等。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監察上述各項事宜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有關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以興建房屋。



##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房屋用途的104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東區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 新廈街交界	公營	0.33	800
	北角渣華道	公營	0.12	240
	分區總數 (約):*		<b>0.45</b>	<b>1 040</b> (公營: 1 040)
南區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 交界處	私營	1.27	32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 (近富豪海灣)	私營	2.55	210
	鴨脷洲利南道	私營	1.18	1 416
	分區總數 (約):*		<b>5.0</b>	<b>1 660</b> (私營: 1 660)
九龍城	何文田常盛街	私營	0.91	910
	馬頭角木廠街	公營	0.41	600
	九龍塘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私營	1.13	680
	分區總數 (約):*		<b>2.45</b>	<b>2 190</b> (公營: 600 私營: 1 590)
觀塘	油塘高超道與 碧雲路交界處	公營	0.72	660
	鯉魚門徑	私營	0.32	375
	觀塘秀明道	公營	0.28	325
	油塘崇信街與 仁宇圍交界處	私營	1.06	7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公營	1.13	1 080
	油塘高超道	私營	0.37	500
	油塘欣榮街 (近鯉魚門邨)	公營	1.11	2 40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私營房屋)	私營	1.83	1 22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公營房屋)	公營	1.41	980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藍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b>分區總數 (約):*</b>			<b>8.23</b>
深水埗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 交界處(營盤街以東)	私營	0.31	475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 交界處	公營	0.62	800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私營	2.04	980
	<b>分區總數 (約):*</b>			<b>2.97</b>
葵青	青衣細山路 (前稱近美景花園)	私營	0.62	740
	青衣近長宏邨	私營	0.14	153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公營	2.29	2 800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座落於青康路北項目第三期內)	公營	1.17 (青康路北第三期)	1 680 (青康路北第三期)
	<b>分區總數 (約): *</b>		<b>4.22</b>	<b>5 370</b> (公營: 4 480 私營: 890)
荃灣	荃灣深井青龍頭	私營	0.49	175
	荃灣沙咀道	公營	1.02	970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四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私營	3.61	3 550
	<b>分區總數 (約): *</b>		<b>5.12</b>	<b>4 700</b> (公營: 970 私營: 3 730)
離島	坪洲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份)	私營	0.16	16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公營	0.77	500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公營	0.92	1 200
	<b>分區總數 (約): *</b>		<b>1.85</b>	<b>1 720</b> (公營: 1 700 私營: 20)
西貢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私營	0.13	4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私營	0.35	61
	西貢篤康村路	私營	0.87	318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1)	公營	3.18	3 00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2)	私營及 「港人首 置上車 盤」	8.88	6 410
	分區總數 (約):*		<b>13.41</b>	<b>9 790</b> (公營: 3 000 私營: 6 790)
沙田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公營	0.29	270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公營	0.24	22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6.12	1 050
	沙田水泉澳	公營	12.45	11 123
	馬鞍山恆光街	私營	0.35	178
	馬鞍山馬錦街	私營	0.31	310
	火炭桂地街	公營	4.09	4 850
	火炭禾上墩街	公營	0.86	806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私營	0.83	422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公營	0.70	810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近 牡丹園	私營	0.33	140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私營	1.13	680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 恆明街交界處	公營	0.59	735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公營	1.93	2 10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公營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私營	0.67	40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0.46	180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公營	1.90	1 900
	分區總數 (約):*			<b>33.25</b>
大埔	大埔白石角	私營	3.80	1 5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私營	8	3 3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私營		
	露輝路(東面)	私營	4.13	660
	露輝路(西面)	私營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私營	4.25	1 785
	大埔頌雅路東面	公營	7.77	6 850
	大埔第9區	公營		
	大埔頌雅路西面	公營	1.78	950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私營	1.08	150
	大埔滘大埔公路 (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私營	2.09	28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b>分區總數 (約):*</b>		<b>32.9</b>	<b>15 640</b> (公營: 7 800 私營: 7 840)
北區	古洞南前建德公立學校	私營	0.64	43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公營	1.24	1 160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公營	0.82	78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1)	公營	13.77	12 00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2)	公營	3.97	1 900
	粉嶺百和路	公營	1.14 (註3)	1 467 (註3)
	粉嶺／上水第48區	公營	4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25.58</b>	<b>21 350</b> (公營: 21 310 私營: 40)
屯門	屯門第4區井財街	私營	0.22	14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私營	2.68	1 29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私營	0.75	390
	屯門震寰路	私營	1.56	1 900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私營	1.10	190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私營	0.61	37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私營	2.40	1 16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	私營	0.88	530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1期) (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公營	0.48	380
	屯門第29西區	公營	1.32	830
	屯門第2區	公營	0.25	29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東面部分)	私營	2.78	1 586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私營	6.03	2 000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私營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私營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公營	0.77	700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公營	1	1 000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私營	1.22	720
<b>分區總數 (約):*</b>			<b>24.05</b>	<b>13 480</b> (公營: 3 200 私營: 10 280)
元朗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公營	3.71	1 240
	元朗東頭德業街	私營	3.87	430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公營		2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私營		2 820
	元朗凹頭(前稱錦田北 下高埔村)	私營	3.22	551
	元朗橫洲第1期	公營	5.67	4 000
	<b>分區總數(約):*</b>		<b>16.47</b>	<b>9 270</b> (公營: 5 470 私營: 3 800)
<b>總數 (約)*</b>			<b>175.95</b>	<b>122 900</b> (公營: 78 620 私營: 44 280)

**註:**

- 1: 預計用地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 2: 房屋類型及發展參數有待研究。
  - 3: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 A/FSS/254)。
- \*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或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當局稱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下稱小組)繼續作出支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提供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當局曾向小組提供作討論的土地清單，包括所涉的土地地點、面積、現有的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者／持有人情況；提供小組及為小組作出支援的人員編制，以及所涉的開支情況；
2. 提供在最新財政年度，當局會否新增部門或增加現有編制，以支援小組的工作，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3. 因應小組在過去一個年度的建議，當局預料在最新年度中公眾參與活動所涉的開支及活動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 1.及2.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自2017年9月成立以來，已從宏觀角度檢視和評估接近20個土地供應選項的發展潛力和限制。這些土地供應選項的詳情載於專責小組的相關討論文件，而有關文件已上載發展局網站。

發展局的人員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作為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3. 專責小組正準備由2018年第二季起進行為期5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與各界討論不同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及優次，務求能就土地供應選項和策略達成最大的共識。公眾參與活動會通過多種形式和渠道(包括論壇、工作坊、探訪、會面、巡迴展覽、社區外展活動、網站和媒體)與社會各界接觸。專責小組亦會提供各種資訊和宣傳品，以加深公眾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和理解。在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會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並在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

我們亦已／將會外聘專業服務，以協助處理與上述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工作。專責小組正就擬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內容進行討論及審視，我們初步為在2018-19年度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預留約1,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提及，將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就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當局會否在最新年度就行人、單車及汽車對共享道路政策進行相關海外研究，以進行修改本地相關法例，營造更加善的單車政策；如是，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針對完善現有單車網絡而引伸的跨部門管理範疇，當局會否計劃在未來兩個年度新增專責本地單車管理事務的部門，包括現有傳統單車對使用道路的方式、共享單車對社區影響等作出專責管理；如有，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涉及管理單車範疇的部門名稱、法例賦予的職責範圍、以及相關現有的人員編制及年度開支情況。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1. 《香港2030+》提倡在香港這個高密度集約城市提升便利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程度。《香港2030+》建議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例如提供全面的單車徑網絡及更多單車支援設施，以及利用單車徑及休憩用地連接社區內的主要地點，以推動「單車友善」的文化。《香港2030+》亦建議在規劃和設計建築環境和行人道路網時，注入便利行人的概念。

要落實《香港2030+》倡議的規劃遠景，需要不同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繼續推展「香港好•易行」，鼓勵市民「安步當車」，減少短途汽車運用。為此，運輸署於2017年12月展開了「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旨在制定各項以行人優先的規劃設計標準，使香港成為「易行城市」。該研究亦會參考海外經驗、示例和做法。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顧問研究的開支約為1,390萬元。

2. 在管理和提升現有單車徑網絡方面，運輸署負責現有單車徑和單車相關的交通管理，而路政署則負責單車徑的維修。根據運輸署較早前就如何改善新界9個新市鎮的單車徑及單車設施所進行的研究，路政署於2016年起分階段展開首批改善工程，涉及約100個地點，預計於2018年年底或之前完工。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啟德辦事處計劃在2018年年中，於觀塘海濱花園進行一項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讓騎單車人士和行人共用全長約1公里的海濱花園。試驗計劃所得的回應和經驗，將有助政府進一步規劃在啟德發展計劃內的休憩用地，推展全長約13公里的行人道—單車徑共用網絡。

上述各項措施，已反映各個政府部門均正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推廣單車友善的文化。政府並無計劃設立專責單車管理的新部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要特別留意事項「支持市建局展開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研究，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現時推動市區更新的工作中：

1. 除了市建局外，現時發展局或任何政府部門有否參與推動市區更新的工作？若有，相關編制詳情為何？
2. 鑑於市建局行政總鑑過去曾多次提出研究地積比轉移、放寬現時《建築物(規劃)規例》等建議，現時發展局或政府內部有否就涉及市區更新的相關條例或建議進行討論、研究或初步檢討？若有，詳情為何？
3. 政府內部現時又有否研究優化強制驗樓等措施，研究修改公契指引規定大廈業主必須成立一定數額的維修基金、或研究修訂法例或提出政策，以鼓勵業主定期進行大廈結構維修，以復修減輕市區重建的壓力；
4. 政府或市建局現時又有否就檢討《市區重建條例》訂立時間表，以讓市建局檢討推行重建的策略及模式，以至檢討市建局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1. 政府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制訂《市區重建策略》，為解決市區老化問題提供藍圖。除獲授法定職能執行《市區重建策略》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外，其他持份者／參與者(包括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相

關區議會、香港房屋協會、私營機構(物業業主及發展商)、個別業主、專業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亦應該參與推行《市區重建策略》，以期在不同範疇的市區更新工作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和協調。

發展局市區更新組有9名人員，專責監察市區更新政策。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有55名不同職級人員，負責市區重建土地行政事宜。除發展局及地政總署外，其他政策局／部門人員亦在執行其職責時按需要參與推動市區更新。

## 2.及4.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建局於2017年5月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市建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的督導委員會推展該項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我們了解該研究將探討不同建議，包括轉移地積比率及放寬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的空間。市建局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未來市區更新工作策略。該研究將一併檢視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成效。

油旺地區研究的結果將提供實質的基礎，協助政府審視如何在未來進一步優化《市區重建策略》。在研究完成前，政府不會就相關事宜同時進行檢討或研究。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檢討《市區重建局條例》。

3. 政府沒有就問題所提事項進行內部研究。與此同時，政府繼續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其物業。舉例而言，政府正加緊準備在2018年年中斥資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向合資格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政府亦於2017年10月3日推出優惠計劃，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此外，市建局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一站式的「樓宇復修平台」，由相關專業團體、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參與，協助物業業主就採購樓宇修葺工程作出明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棕地的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為免棕地繼續擴張，政府有否考慮就棕地進行凍結登記？如有，時間表如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2) 局方有否研究修改相關法例，令政府可以加強管制棕地的發展？
- 3) 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

答覆：

- 1) 政府無意容忍違例棕地發展；我們會如同下文對第2部分的回覆所述，按照有關的規管制度，繼續對此採取執法行動。相反，對於不涉及違例發展的所謂棕地作業，政府認為不宜一刀切遏止有關作業。在此情況下，政府並未考慮就規管目的對棕地進行「凍結登記」。

若有棕地位於個別公共發展項目的發展範圍，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政府會繼續按既定程序，為有關棕地的資料進行「凍結登記」，以作評估申領賠償及特惠津貼資格之用。

- 2) 對於棕地上非法的土地使用，包括違反地契條款的違例構築物、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違例發展、非法霸佔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泥頭等，相關部門均正在按照現行法例及機制進行執管，而此方面的工作將會

繼續。舉例來說，由2018-19年度起，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合共將獲提供約58個職位的額外人手資源，進行兩者各自職責下的執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針對違例棕地發展的執法行動)。

- 3)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更全面的方式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根據顧問研究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土地可視為「棕地」。有關估算須待實地及問卷調查完成後確認，亦會隨着棕地作業性質經常改變而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其中3個的調查，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餘下的新界西北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顧問亦已訪問不同背景的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物流和港口後勤業、汽車維修和相關行業、廢料回收業、建造業、鄉郊工業及一般倉庫／貯物場／停車場。

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按1)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以及2) 港鐵公司擁有的物業發展項目劃分，正在發展及規劃中的物業發展項目、估計落成日期及單位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3)

答覆：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作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代理推展)

項目	預計落成年份	估計單位數目*
<u>發展中的項目</u>		
荃灣西站五區(城畔)	2018年	942
荃灣西站五區(灣畔)	2018年	2 384
荃灣西站六區	2018年	894
南昌站	2019年	3 313
朗屏站(南)	2019年	720
元朗站	2022年	1 876

項目	預計落成年份	估計單位數目*
錦上路站第1期	2025年	1 650
<u>規劃中的項目</u>		
錦上路站第2期	待定	1 040
八鄉維修中心	待定	6 060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設計。

#### 港鐵公司項目

項目	預計落成年份	估計單位數目*
<u>發展中的項目</u>		
將軍澳第86區第4期	2019年	2 200
將軍澳第86區第5期	2019年	1 600
將軍澳第86區第6期	2021年	2 400
將軍澳第86區第7期	2022年	1 250
將軍澳第86區第8期	2021年	1 430
將軍澳第86區第9期	2022年	1 780
將軍澳第86區第10期	2022年	1 170
大圍站	2022年	2 900
天榮站	2021年	1 500
何文田站第1期	2022年	1 000
黃竹坑站第1期	2022年	800
黃竹坑站第2期	2023年	600
<u>規劃中的項目</u> <sup>(註)</sup>		
將軍澳第86區餘下項目	待定	5 800
黃竹坑站餘下項目	待定	3 300
何文田站第2期	待定	900
油塘通風大樓用地	待定	500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設計。

註：在規劃中的項目中，預計港鐵公司在2018-19年度招標位於油塘通風大樓、黃竹坑站、何文田站及將軍澳第86區的4個項目，共可提供約4 250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下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以樓齡劃分，提供申請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數目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數目的統計資料。
- 2) 截至2017年年底，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的劃分，分別為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私人樓宇數目；
- 3) 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各區取得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4)

答覆：

- 1)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年底，曾經／現正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分布，分別表列如下：

「樓宇更新大行動」

地區	樓齡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3	113	93	229
東區	10	66	140	216
九龍城	49	71	483	603
葵青	8	53	3	64
觀塘	16	71	63	150
北區	0	5	11	16
離島	0	0	0	0
西貢	0	0	0	0
深水埗	26	72	451	549
沙田	4	6	0	10
南區	6	11	21	38
大埔	1	23	7	31
荃灣	2	53	87	142
屯門	4	14	0	18
灣仔	13	58	110	181
黃大仙	1	23	18	42
油尖旺	27	132	468	627
元朗	40	72	3	115
<b>總計</b>	<b>230</b>	<b>843</b>	<b>1 958</b>	<b>3 031</b>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地區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總計
	少於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0	25	471	425	377	52	1 350
東區	3	400	1 091	765	783	172	3 214
九龍城	7	17	425	662	588	213	1 912
葵青	4	79	741	370	53	0	1 247
觀塘	16	45	707	334	172	45	1 319
北區	13	42	229	88	5	0	377
離島	1	15	95	24	0	0	135
西貢	18	90	612	7	2	0	729
深水埗	23	14	350	304	300	154	1 145
沙田	32	118	1 960	350	8	0	2 468
南區	7	55	217	92	13	4	388
大埔	30	65	941	172	30	1	1 239
荃灣	1	13	238	157	198	19	626
屯門	24	140	1 315	696	7	0	2 182
灣仔	0	8	170	155	332	128	793

黃大仙	16	116	723	138	78	40	1 111
油尖旺	1	27	550	439	842	268	2 127
元朗	11	45	369	239	51	0	715
<b>總計</b>	<b>207</b>	<b>1 314</b>	<b>11 204</b>	<b>5 417</b>	<b>3 839</b>	<b>1 096</b>	<b>23 077</b>

2) 截至2017年年底，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各類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總計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553	713	987	903	3 156
東區	345	499	308	455	1 607
九龍城	321	579	538	1 485	2 923
葵青	164	241	213	21	639
觀塘	188	290	247	195	920
北區	495	119	152	225	991
離島	535	496	52	57	1 140
西貢	882	891	268	81	2 122
深水埗	278	399	420	922	2 019
沙田	546	679	118	32	1 375
南區	802	817	433	479	2 531
大埔	931	989	104	35	2 059
荃灣	251	177	211	167	806
屯門	440	384	101	12	937
灣仔	352	445	512	968	2 277
黃大仙	82	59	172	159	472
油尖旺	366	447	608	1 489	2 910
元朗	2 507	1 195	215	88	4 005
<b>總計</b>	<b>10 038</b>	<b>9 419</b>	<b>5 659</b>	<b>7 773</b>	<b>32 889</b>

- 3)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在2016年及2017年並無申請個案。有關2016年及2017年各區取得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的資料，表列如下：

2016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 以上
中西區	0	1	9	71	85	6	172
東區	0	24	28	134	66	10	262
九龍城	0	0	23	83	100	53	259
葵青	0	3	73	17	6	0	99
觀塘	0	1	29	73	20	21	144
北區	0	3	48	26	0	0	77
離島	0	7	0	1	0	0	8
西貢	0	16	68	0	0	0	84
深水埗	0	2	16	52	29	34	133
沙田	0	6	128	58	6	0	198
南區	0	7	44	12	4	2	69
大埔	0	2	59	36	3	0	100
荃灣	0	1	24	10	45	9	89
屯門	1	4	162	47	1	0	215
灣仔	0	0	5	19	42	41	107
黃大仙	0	6	69	14	11	29	129
油尖旺	0	1	20	46	131	79	277
元朗	0	9	35	52	15	0	111
<b>總計</b>	<b>1</b>	<b>93</b>	<b>840</b>	<b>751</b>	<b>564</b>	<b>284</b>	<b>2 533</b>

2017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地區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0	20	40	31	21	112
東區	0	6	39	73	32	69	219
九龍城	0	0	2	48	36	27	113
葵青	0	1	44	20	12	0	77
觀塘	0	2	32	34	3	19	90
北區	1	1	37	45	0	0	84
離島	0	0	0	1	0	0	1
西貢	0	14	59	1	1	0	75
深水埗	0	0	9	57	18	21	105
沙田	0	4	59	109	0	0	172
南區	0	0	4	13	1	0	18
大埔	0	0	63	43	8	0	114
荃灣	0	0	28	7	52	0	87
屯門	0	3	74	277	4	0	358
灣仔	0	0	0	11	42	31	84
黃大仙	0	2	46	36	4	5	93
油尖旺	0	1	5	30	39	64	139
元朗	0	6	7	20	4	0	37
<b>總計</b>	<b>1</b>	<b>40</b>	<b>528</b>	<b>865</b>	<b>287</b>	<b>257</b>	<b>1 978</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招標妥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7-18年度，申請及獲批的個案數量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預計2018-19年度，可處理的申請個案數目及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 1) 為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為鼓勵更多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優惠計劃)。政府已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

自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計劃以來，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合共接獲384宗有效申請。獲批申請合共有243宗，當中59宗在優惠計劃實施前獲批。在2017-18年度，政府就優惠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

- 2) 我們預計，投入優惠計劃的全部撥款在5年間可讓約3 000個業主組織(或約4 500幢樓宇，因為每宗申請或可涵蓋多於1幢樓宇)受惠。在2018-19年度，政府就優惠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局方未來對應棕地的政策目標，請當局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過去1年局方就棕地研究、人手及涉及開支。

	總支出	顧問支出	實地考察支出	人手支出	租用地方支出(如有)	行政支出	與持份者會面支出(如有)
2017-2018							

b.) 本年度局方就棕地研究預算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總支出	顧問支出	實地考察支出	人手支出	租用地方支出(如有)	行政支出	與持份者會面支出(如有)
2018-2019 (預算)							

c.) 過去1年局方就棕地研究與持份者會面支出，請按下表回答。

	總支出	會面性質	會面地點	出席人數	負責部門
2017-2018					

d.) 本年度局方就棕地研究與持份者會面預算，請按下表回答。

	總支出	預計會面性質	負責部門
2018-2019 (預算)			

e.) 請以下表形式列出過去3年違反地契條款的鄉郊土地用途個案、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數字

	區域	涉及土地面積 (公頃)	發出警告個案	發出法定通知個案	於地註冊登記警告個案數目	將土地重收個案數目	個案總數	還原用途個案數目	覆查個案數目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a.)至d.) 規劃署於2017年4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在2017-18年度，顧問的工作之一，是訪問了19個主要持份者組別，包括物流和港口後勤業、汽車維修和相關行業、廢料回收業、建造業、鄉郊工業及一般倉庫／貯物場／停車場。有關研究於2017-18年度的開支和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334萬元和1,038萬元。我們未能提供就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兩項有關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在2017-18年度，顧問的工作之一，是與約70名業界代表／持份者會面。有關研究於2017-18年度的開支和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890萬元和537萬元。我們未能提供就各開支項目的分項數字。

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3月通過在發展局開設1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負責有關棕地的政策制訂工作和其他與經濟和鄉郊土地用途規劃有關的職務(見EC(2017-18)12號文件)。由於擔任上述職位的人員目前領導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規劃組內1支新的政策隊伍以處理棕地及其他規劃相關事宜，發展局未能提供單就棕地相關工作現時所涉及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e.) 地政總署在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2017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686	751	761
(b)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數目	1 002	1 351	1 122
(c) 發出法定通知的個案數目(即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12條發出要求拆除已批租土地上違契搭建物的通知)	19	46	68
(d) 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數目	564	473	510
(e) 重收地段數目	3	4	16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落馬洲河套地區事宜，請當局告知。

a.) 過去4年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基礎建設工程及支出。

	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性質	負責公司	完工日期 / 預期完工日期	工程開支	租用地方支出 (如有)	負責部門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b.) 本年度預算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基礎建設工程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預計工程開展日期	工程性質	負責公司	預期完工日期	預計工程開支	租用地方支出 (如有)	負責部門
2018-2019 (預算)							

c.) 本年度預算於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的顧問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負責部門
--	------	------	------	------

2018-2019 (預算)				
-------------------	--	--	--	--

d.) 過去4年就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負責部門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e.) 過去4年政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與內地共磋商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

	日期	出席人士	會面地點	開支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f.) 本年度政府就落馬洲河套地區計劃預算多少開支用於與內地磋商？請按下表回答。

	預算開支	開支性質
2018-2019 (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是目前負責牽頭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政策局。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有關的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然後將已平整土地連同落成的基建設施一併轉交創科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創科園，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

(a)及(d)

過去4年，河套地區發展涉及的開支是用以支付兩項顧問研究的費用，分別為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顧問研究(詳情載於以下段落)。現時尚未展開任何地盤平整或基建工程。

2009年6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委聘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該研究已於2014年完成。在該研究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年中委聘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過去各年上述兩項顧問研究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顧問費用 (百萬元)	地盤勘測 費用 (百萬元)	兩項研究 開支總計 (百萬元)
2014-15	3.97	0.36	4.33
2015-16	2.23	1.43	3.66
2016-17	0.80	0.20	1.00
2017-18	1.75	0	1.75

(b)及(c)

政府正就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若撥款於2018年年中前獲得立法會批准，2018-19年度河套地區發展的預算開支為9,406萬元，當中包括來自上述撥款申請和前期工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顧問費用的預算開支。

(e)及(f)

香港與深圳於2017年1月3日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為推進創科園的發展工作，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科局局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共同領導，就科技園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聯合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3次會議：

會議	日期
第一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7年2月9日
第二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7年9月12日
第三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8年1月9日

由於聯合專責小組會議由創科局安排及牽頭進行，發展局並無因為這些會議與內地進行討論而產生任何開支。

聯合專責小組的2018-19年度會議時間表尚待確定。

- 完 -

##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組長： 副市長
副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副組長：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li>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li> <li>• 教育局</li> <l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li>• 創新科技署</li> <li>• 土木工程拓展署</li> </ul> 其他局和部門按需要出席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澳事務辦公室</li> <li>•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li> <li>• 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li> <li>• 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li> <li>• 科技創新委員會</li> <li>• 教育局</li> <li>• 法制辦公室</li> <li>• 福田區政府</li> </ul> 其他部門按需要出席
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	辦公室： 港澳事務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公布，賣地計劃中包括4幅商業或酒店用地。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4幅用地是否有商業及酒店用途之比例，若有，詳情為何？(包括所提供之酒店房間數目、會議場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2018-19年度賣地計劃中，包括4幅商業用地，分別為位於(i)九龍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的九龍內地段第11262號、(ii)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iii)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及(iv)九龍啟德第1M區1號地盤及第1M區2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588號。用地詳情載列於下表：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面積 (公頃)(約)
九龍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 (九龍內地段第 11262 號)	商業	5.8800
九龍啟德第 4C 區 4 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6 號)	商業／酒店	1.0694
九龍啟德第 4C 區 5 號地盤	商業／酒店	0.9482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面積 (公頃)(約)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7 號)		
九龍啟德第 1M 區 1 號地盤及 第 1M 區 2 號地盤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88 號)	商業／酒店	3.1300

該4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531 3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根據現行規劃，3幅位於啟德新發展區的用地均可興建酒店。各幅用地的實際發展參數有待賣地時方作決定；以我們現時估計，該3幅用地內准許作酒店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合共可提供約1 770間酒店房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用作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的開支項目：

1. 2017-18年修訂預算開支為2,000萬元，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涉及的私人住宅和商住樓宇數目，以及佔區內同類型樓宇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受惠業主和物業單位的數目。
2. 當局有否檢視有關資助措施的成效，包括業主參與該措施的反應跟政府預期目標有何差距，以及當局如何評價該措施？
3. 預計2018-19年的相關開支為何，以及預計有多少合資格業主將會獲得資助？
4. 當局會否聯同市建局制訂措施，吸引和協助更多合資格業主參與「招標妥」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1. 為培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的最佳作業方式，並減少圍標集團干擾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市場的空間，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6年5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就樓宇維修保養工程加強對業主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為鼓勵更多業主參加「招標妥」計

劃，政府動用3億元讓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已於2017年10月3日伙拍市建局推行這項新措施。

市建局沒有就參加「招標妥」計劃的住宅和商住樓宇佔區內同類型樓宇總數百分比編製統計數據。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招標妥」計劃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包括在優惠計劃推出前接獲的申請)和所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	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
中西區	51	3 332
東區	40	12 026
九龍城	56	5 954
葵青	9	757
觀塘	16	6 540
北區	2	1 259
離島	2	1 774
西貢	0	0
深水埗	46	2 853
沙田	7	5 840
南區	12	7 831
大埔	19	7 763
荃灣	9	782
屯門	14	6 143
灣仔	26	2 176
黃大仙	5	2 303
油尖旺	53	2 261
元朗	17	1 329
<b>總計</b>	<b>384</b>	<b>70 923</b>

- 2.及3. 優惠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000萬元。預計投入優惠計劃的3億元撥款在5年間可讓約3 000個業主組織(或約4 500幢樓宇，因為每宗申請或可涵蓋多於1幢樓宇)受惠。由於優惠計劃在2017年10月方才推出，現階段評估措施的成效言之尚早。
4. 為吸引更多合資格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計劃，政府與市建局於2017年10月起展開宣傳活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通過報章特稿及媒體專訪、在市建局網站上進行宣傳，以及推行其他社區外展項目，包括巡迴展覽、為業主立案法團及區議會舉行簡介會，以及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計劃簡介信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

1. 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和業主數目、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2. 2018-19年度，預計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樓宇和業主數目、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3. 預計「樓宇更新大行動2.0」最快何時推出；負責推行這個新項目的人手有多少，與過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人手相比較有否增減？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更新行動合共為2 997幢目標樓宇提供財政支援，當中2 962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在更新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36 70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5.75億元。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年底，已納入更新行動的樓宇數目，按不同地區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參加更新行動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229
東區	216
九龍城	603
葵青	64
觀塘	150
北區	16
離島	0
西貢	0
深水埗	549
沙田	10
南區	38
大埔	31
荃灣	142
屯門	18
灣仔	181
黃大仙	42
油尖旺	627
元朗	115
<b>總計</b>	<b>3 031</b>

## 2.及3.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我們計劃在2018年年中推出2.0行動。按我們粗略估計，2.0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2 500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我們預計，計劃動用的30億元撥款將於6年內發放。根據現時估算，2018-19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為2.9億元。

作為政府推行2.0行動的伙伴，市建局將負責管理該計劃，並將以其資源承擔有關人手、辦公地方及外判獨立顧問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在2.0行動下，屋宇署將主動挑選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而有關業主有困難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再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

資格業主可申請從2.0行動申領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屋宇署的工作將由其強制驗樓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屋宇署未能單就負責2.0行動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發展局轄下屋宇組負責監察向樓宇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2.0行動的推行，有關工作屬該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同樣地，我們未能就專為這個新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2008-09年度撥出10億元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至今，累積開支約8億6,500萬元，就此：

1. 2016-17年度和2017-18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接獲有關申請和成功獲批資助的個案、受惠長者數目，以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申請不獲批的主要原因為何？
2. 鑑於計劃的結餘款項只有1億3,500萬元，當局有否評估餘下款額是否足夠應付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如有，結果為何，包括會否為計劃增撥款項；若沒有評估，有何針對措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超支情況？
3. 當局如何評價該項津貼計劃推出10年來的成效，以及有否計劃推出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2.0，透過優化現有計劃，包括放寬津貼條件及資格等，讓更多有需要長者受惠？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1.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於2008年5月推出，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管理。津貼計劃的目的，是向長者自住業主提供資助，維修保養其自住物業，保障樓宇安全。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於2016及2017年所接獲的津貼計劃申請數目、獲批或原則上獲批的申請數目、受惠長者業主數目，及承諾發放的津貼總額，按不同地區的分佈，表列如下：



2016年

地區	接獲申請 數目	獲批或原則上 獲批的申請數目 (註)	受惠長者業主 數目 <sup>(註)</sup>	承諾發放的 津貼總額 <sup>(註)</sup> (百萬元)
中西區	202	181	305	5.267
東區	318	178	488	5.067
九龍城	317	262	429	5.549
葵青	92	82	218	2.768
觀塘	158	132	243	3.268
北區	107	64	127	1.851
離島	2	8	14	0.136
西貢	122	65	124	1.850
深水埗	185	150	264	4.341
沙田	233	145	399	6.431
南區	67	61	98	1.457
大埔	146	168	303	5.762
荃灣	120	96	173	2.461
屯門	510	258	455	7.194
灣仔	113	86	136	2.641
黃大仙	160	128	221	3.346
油尖旺	332	384	547	9.027
元朗	109	85	196	3.070
<b>總數</b>	<b>3 293</b>	<b>2 533</b>	<b>4 740</b>	<b>71.486</b>

## 2017年

地區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或原則上獲批的申請數目 (註)	受惠長者業主數目 (註)	承諾發放的津貼總額 <sup>(註)</sup> (百萬元)
中西區	141	102	215	3.522
東區	349	254	490	6.972
九龍城	220	200	364	4.486
葵青	127	75	149	2.077
觀塘	141	72	161	1.885
北區	102	65	131	1.808
離島	3	3	2	0.026
西貢	85	64	116	1.839
深水埗	193	103	199	3.299
沙田	246	176	363	5.079
南區	28	8	43	0.413
大埔	130	105	172	2.783
荃灣	128	48	169	2.108
屯門	227	353	637	6.549
灣仔	143	95	162	3.239
黃大仙	159	81	138	2.663
油尖旺	224	163	316	4.546
元朗	49	11	75	1.083
<b>總數</b>	<b>2 695</b>	<b>1 978</b>	<b>3 902</b>	<b>54.377</b>

(註) 年內獲批或原則上獲批的申請數目、受惠長者業主數目及承諾發放的津貼總額，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一般而言，申請不成功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及／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此外，部分申請人出於不明原因，自行撤回其申請。

- 在推行津貼計劃時，我們會預先分期撥款予房協，以應付津貼計劃的現金流需求。截至2018年3月31日，已發放予房協的累計金額為8.65億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房協已發放或承諾發放的津貼總額約為5.78億元。由房協保管的未撥款額，連同計劃下獲批但尚未發放予房協的撥款應足以應付2018-19年度的撥款要求。
- 低收入或全無入息的長者自住業主，往往因經濟拮据而不能適時妥善維修和保養其自住居所，以致居所日久失修。津貼計劃正是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連同其他貸款及資助計劃(包括將於2018年年中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津貼計劃是為有需要維修和保養其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的一系列全面財務支援的一部分。政府目前並無計劃檢討或修訂津貼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2019 年度預算開支為 1570.6 (百萬元)，比上年增加 12.2%。

就此，請列出：

- 1) 相關職位及其工作性質；
- 2) 各職位的開支詳情。
- 3) 就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政府有否檢討及制定新措施，以防止工程違規或出現「圍標」的情況。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 1)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包括 50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46 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 (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 (屋宇)／技術主任 (結構))、21 個文書職位及 8 個其他職系職位。

在 125 個新職位中，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15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

- 2) 這 125 個將於 2018-19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7,072.356 萬元。
- 3) 除常規措施外，針對樓宇修葺合約出現圍標行為，2.0 行動將加入以下措施：
- (a) 如參加樓宇的業主有意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必須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業主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已為樓宇修葺及保養工程合約進行招標者除外）。在「招標妥」計劃下，市建局將安排一名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相關費用的估算。物業業主可利用電子招標平台委聘承建商，在開標前投標者的身分將會保密。市建局亦會向業主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籌組有關工程。「招標妥」計劃將為物業業主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他們考慮樓宇所須進行的修葺工程範圍，以及所收回標書是否物有所值；
  - (b) 現時「招標妥」計劃只適用於採購工程合約。市建局現正考慮如何向業主提供更多資料，以助其判斷顧問標書的取價是否合理。市建局亦正與持份者探討把電子招標平台擴展至委聘顧問服務的可行性。若屬可行，擴展後的服務或會於 2018 年下半年推出；
  - (c) 所有參加 2.0 行動的樓宇，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香港警務處管理的「復安居計劃」。在該計劃下，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會到訪參加樓宇，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用以查詢及舉報罪行的專用熱線電話，以及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公眾教育資訊等。此外，在為工程招標的過程中，警方將按需要出席法團或業主會議，就防止圍標提供意見；以及
  - (d) 業主本身的警覺性，對發現及舉報懷疑圍標個案至關重要。市建局將為所有參加 2.0 行動的樓宇舉行簡介會，並會重點介紹反圍標的資訊。

此外，市建局計劃於 2018 年下半年推出樓宇復修平台。該項目集合相關專業團體、學會、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參與，旨在為物業業主及業界從業員提供一個一站式平台。市建局現正擬備有關採購顧問及工程合約的實務指引及標準標書與合約的範本、一般樓宇修葺工程費用參考，以及服務提供者名冊，並將分階段於該平台推出。一如「招標妥」計劃，該平台旨在為業主提供相關資料，協助他們在採購樓宇修葺工程時，作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自 2014 年 10 月起開始進行顧問研究，檢查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問現時的研究進度如何？會否就研究結果設立時限，以免無限拖延？署方會否就研究的成果，採用新的方法於現有個案？如有，是否有具體時間表及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成效及可行性。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處理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有關改善消防安全工程的貸款申請事宜：

1. 請問今年預留了多少款項進行有關貸款計劃？預計可以完成或接受多少數目的合資格樓宇申請？
2. 自該項貸款計劃設立以來，總共批出多少項貸款申請，涉及多少幢樓宇，樓宇的地區分布為何？當中又有多少屬於 6 層樓高或以下的舊式樓宇？
3. 自上述貸款計劃設立以來，有否不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如有當中涉及多少款項，未能批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1.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該計劃)由屋宇署管理及審核申請。該計劃為有意修復或改善樓宇及／或私人斜坡安全，並希望獲得資助的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保養維修工程(包括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該計劃是一項 7 億元的循環貸款計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尚餘約 2 億元可供申請。屋宇署並沒有就符合該計劃申請資格的樓宇數目作出估計。
2. 該計劃由設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批核 30 180 宗申請，涉及 5 512 幢樓宇。上述樓宇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宇數目
中西區	698
東區	625
離島	11
九龍城	587
葵青	173
觀塘	277
北區	26
西貢	24
沙田	130
深水埗	465
南區	96
大埔	93
荃灣	220
屯門	121
灣仔	526
黃大仙	184
油尖旺	1 049
元朗	207
<b>總數</b>	<b>5 512</b>

屋宇署並無就上述樓宇的層數另行編製統計數字。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共有 926 宗貸款申請被拒，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申請不符合資格。

屋宇署並無就被拒申請所涉及的貸款金額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豁免屋宇（包括丁屋）的上蓋面積上限為 700 平方呎。然而，現時有不少村屋樓盤顯示該等新界豁免屋宇的每層面積超過 700 平方呎，而當中包括數十呎至過百呎的露台，請當局告知：

- (a) 新界豁免屋宇的上蓋面積定義是否包括露台。
- (b) 如不包括，而該等新界豁免屋宇的上蓋面積大於 700 平方呎，該露台是否屬於僭建物。
- (c) 過去 5 年，政府有否就屬於露台的僭建物巡查、檢控及發出清拆令，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2(5)條，為計算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有蓋面積，不超過 2 個露台及 1 個簷篷的面積將不包括在內，如該等露台及簷篷全部由該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同一邊伸出不超過 1.22 米及並非圍起。
- (b) 任何導致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超逾指定有蓋面積(約 700 平方呎)的加建、改建或小型工程，都足以令第 121 章下的有關豁免失效，更使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變成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採取行動。但在 1961 年 1 月 1 日《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生效前建成的新界建築物，若在 1961 年 1 月 1 日後沒有進行任何加建、改建或重建，上述情況並不適用。



- (c) 屋宇署除了處理公眾舉報外，亦有逐條鄉村進行巡查以辨識僭建物。在過去 5 年，屋宇署在逐條鄉村進行的巡查中完成勘察約 28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涉及露台的僭建物，處理市民舉報及逐條鄉村進行巡查發現的個案數目、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處理市民舉報及逐條鄉村進行巡查發現涉及露台的個案數目	發出涉及露台的清拆令數目 <sup>(1)</sup>	提出涉及露台的檢控個案數目 <sup>(1)</sup>
2013	72	7	3
2014	62	3	2
2015	102	2	2
2016	386	19	0
2017	439	42	4

註<sup>(1)</sup>：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顧問研究，本年度的預算和完成日期為何？有關部門預計何時會公布詳情？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有關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的顧問研究，2018-19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9,000 元。該研究預計在 2018 年完成。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屋宇署並無計劃在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繼續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今年有關的人手和預算為何？較去年增加了多少？

2017 年處理市民舉報的個案比 2016 年下降一成有多，原因為何？署方會如何改善處理舉報、發出清拆令和檢控工作的效率？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在 2018 年，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將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工作屬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預算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017 年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數目較 2016 年低，是由於 2017 年接獲的市民舉報減少。為提高處理僭建物舉報、發出清拆令及檢控工作的效率，屋宇署已精簡運作程序，以及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巡查分間單位方面，目標樓宇數目由 2014 年的 308 幢減至 2016 年的 100 幢，目標樓宇今年有否增加？有關的人手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自2015年起，巡查分間單位和糾正相關建築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下的目標樓宇數目被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在2018年，屋宇署會繼續對100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進行大規模行動。除大規模行動外，屋宇署亦會跟進市民的分間單位舉報。在2017年，屋宇署接獲3 647宗市民的相關舉報，其中1 568宗經屋宇署辨識為涉及分間單位。在這1 568宗舉報中，屋宇署發現34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

在2018-19年度，大規模行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434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香港樓宇老化問題愈來愈嚴重，市區重建也變得愈來愈重要。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繼續監察在 2011 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形式，列出全港 18 區樓宇樓齡分布（30-34、35-49、50-54、55-59、60-64、65-69 及 70 年以上）數目。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1.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港不同樓齡組別的私人樓宇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樓齡						
	30-34 年	35-49 年	50-54 年	55-59 年	60-64 年	65-69 年	70 年或以上
中西區	344	1 356	428	204	96	69	106
東區	283	524	199	129	83	15	29
九龍城	311	806	419	447	348	105	166
葵青	92	362	16	0	0	0	5
觀塘	121	416	172	19	2	2	0
北區	63	208	129	33	0	0	63
離島	140	408	37	2	0	0	18
西貢	356	803	74	2	0	0	5

深水埗	195	624	412	255	152	61	42
-----	-----	-----	-----	-----	-----	----	----

地區	樓齡						
	30-34年	35-49年	50-54年	55-59年	60-64年	65-69年	70年或以上
沙田	523	274	28	4	0	0	0
南區	373	877	180	82	64	42	111
大埔	429	664	19	3	0	0	13
荃灣	73	315	105	53	0	0	9
屯門	130	355	7	4	0	0	1
灣仔	210	747	469	206	164	59	70
黃大仙	21	210	137	16	2	2	2
油尖旺	183	872	741	436	163	76	73
元朗	783	627	21	1	0	0	66
<b>總數</b>	<b>4 630</b>	<b>10 448</b>	<b>3 593</b>	<b>1 896</b>	<b>1 074</b>	<b>431</b>	<b>779</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八年前馬頭圍道塌樓導致四死兩傷的慘劇，近年亦有九龍紅磡「花甲」唐樓塌露台及港島東區西灣河唐樓墮石屎簷篷，令舊樓僭建、維修和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奈何改善步伐緩慢，至今仍然問題處處。舊樓日久失修，即使樓宇破爛不堪兼有安全隱患，被屋宇署勒令維修，部分業主有心無力，又不團結，要由政府代勞再向各單位業主追討修葺費用，當中延誤不少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於上年度斥資 50 億元提升舊樓質素，最高每戶津貼額達 4 萬元，但有消息指計劃只涵蓋 500 幢逾 50 年樓齡的樓宇。在政府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加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或資助額以減輕市民在維修舊樓上的財政壓力？而該計劃的詳細為何？
2. 承上題。請以列表列出未來 5 年將會超過 40 年而樓高三層或以上的樓宇數目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資料)
3. 當局有否定期巡查樓齡超過 40 年的樓宇，以確定這些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如有，當局相隔多久巡查一次？

提問人： 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1.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

擬議的 2.0 行動主要特點如下：

- (a) 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行動會聚焦於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較低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樓宇，原因是該些樓宇的樓宇安全風險相對較高；
- (b) 為聚焦於提升參加樓宇的安全水平，在行動下給予業主的津貼，主要供他們用於在有關樓宇公用部分及私人擁有地方進行按強制驗樓計劃要求的檢驗及修葺工程；
- (c) 至於業主未能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個案，屋宇署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有關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合資格業主可將有關津貼用作抵償屋宇署就該些工程所徵收的費用；以及
- (d)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分配予最需要的人士，2.0 行動主要只會向居於合資格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津貼。

就樓宇的公用部分而言，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長者除外)將獲資助有關費用的八成，以每個單位 4 萬元為上限。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申請人，將獲資助全數費用，以每個單位 5 萬元為上限。此外，就強制驗樓計劃下私人擁有的伸出物，所有合資格業主將獲資助有關費用的五成，以每個單位 6,000 元為上限。估計 2.0 行動所涉資源可於 5 年內支援 2 500 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

考慮到 2.0 行動的目的(即保障公眾安全)及避免同一時間推出大量新工程，致使樓宇修葺及保養市場受到不必要衝擊，政府認為維持 2.0 行動的現有範圍和規模屬於恰當。

2. 樓齡將於未來 5 年超過 40 年而樓高 3 層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其估計數目按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中西區	1 787	1 864	1 935	2 004	2 061
東區	720	776	813	846	885
九龍城	1 757	1 813	1 885	1 924	1 972
葵青	215	239	268	282	307
觀塘	423	456	479	520	572
北區	250	251	252	278	288
離島	28	37	54	69	70
西貢	91	109	147	151	210
深水埗	1 318	1 365	1 409	1 451	1 490
沙田	109	119	137	151	188
南區	664	727	827	913	998



地區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大埔	120	128	144	230	308
荃灣	323	336	344	377	399
屯門	83	109	129	135	164
灣仔	1 348	1 387	1 428	1 489	1 532
黃大仙	309	313	318	321	325
油尖旺	2 057	2 110	2 161	2 208	2 270
元朗	242	288	307	322	514
<b>總數</b>	<b>11 844</b>	<b>12 427</b>	<b>13 037</b>	<b>13 671</b>	<b>14 553</b>

3. 強制驗樓計劃涵蓋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根據該計劃，接獲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須為其樓宇分別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修葺。自強制驗樓計劃於 2012 年推行至今，業主接獲根據強制驗樓計劃送達的法定通知並由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的樓宇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由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驗的樓宇數目
2013	29
2014	314
2015	530
2016	503
2017	378
<b>總數</b>	<b>1 754</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的指標中提到，署方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在過去兩年發出了 500 張以上的清拆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的按年數字；
- (二) 過去五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的按年數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在過去 5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拆除僭建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清拆令的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拆除僭建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數目 <sup>註</sup>
2013	328	80	108
2014	454	79	239
2015	415	97	265
2016	529	201	363
2017	572	230	407

註：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提及，將繼續清拆大型違例招牌，並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違例招牌檢核計劃，就此請告知：

1.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曾進行的巡查、清拆行動及檢控的數字情況；
2. 上述兩個財政年度進行的相關行動，因檢控所涉及人員編制及開支情況；及在最新財政年度是否會增加人員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3. 當局是否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與環境保護署進行聯合研究，參考海外經驗，針對造成光污染來源大型招牌進行清拆執法行動及立法工作；如有，涉及的詳細情況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1.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巡查違例招牌另行編製統計數字。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屋宇署對違例、危險及棄置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就違例招牌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拆除／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數目	已拆除／修葺的危險或棄置招牌數目
2016-17	743	1 082	1 530
2017-18 <sup>(1)</sup>	992	1 371	1 278
<b>總數</b>	<b>1 735</b>	<b>2 453</b>	<b>2 808</b>

註 <sup>(1)</sup>：截至 2018 年 2 月。

就與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有關的個案提出檢控而發出傳票及定罪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出的傳票	定罪個案 <sup>(2)</sup>
2016-17	37	23
2017-18 <sup>(3)</sup>	41	34
<b>總數</b>	<b>78</b>	<b>57</b>

註 <sup>(2)</sup>：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註 <sup>(3)</sup>：截至 2018 年 2 月。

2. 對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採取檢控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法律事務組檢控小組的 4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屬於他們就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處理沒有遵從違例招牌清拆令所提出的檢控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在下個財政年度，屋宇署未有特別就有關職務編配額外人手或預算額外開支。
3. 由於安裝戶外照明裝置及光滋擾的問題不屬於《建築物條例》和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因此屋宇署不能就大型招牌產生光滋擾所採取的執法行動進行任何研究。環境局會於 2018-19 年度就《戶外燈光約章》進行檢討及評估其成效。政府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下一階段的工作及是否有需要立法管制戶外燈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租務市場失衡，租金上升令市民難覓適切居所，除了劏房問題嚴重，亦有業主以「共享房屋」為名，將單位分間出租，形式如「太空艙」、改良版板間房等，或會出現嚴重消防及樓宇結構危機。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按現時統計各區劏房數目、所涉住戶數目，以及各區劏房呎價。
2. 當局如何規管現時出現的「太空艙」、新式板間房等出租單位形式，並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是否曾對此類住宅進行普查及執法糾正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及所涉的開支情況；
3. 為了確保住戶的生命安全，當局在最新財政年度會否進行大規模的分間住宅單位統計及執法行動；請提供有關的預算及人手編制情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1.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涉及的住戶數目及分間單位每平方呎的價格編製統計數字。
- 2.及 3.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相關執法政策，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如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查明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7 年，屋宇署發出 300 張清拆令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在 2018 年，屋宇署會對 1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

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包括用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在內。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0)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按區議會劃分，目前全港有多少幢樓齡分別超過 30、50 和 70 年的私人住宅樓宇？單位數目為何？有多少幢私人住宅樓宇已達致 80%收購率的強拍門檻？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答覆：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截至 2017 年年底，全港樓齡超過 30、50 和 70 年的私人住用／綜合用途<sup>(1)</sup>樓宇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樓齡超過 30 年	樓齡超過 50 年	樓齡超過 70 年
中西區	1 833	622	49
東區	1 002	384	18
九龍城	2 219	1 279	119
葵青	191	13	4
觀塘	379	110	0
北區	396	183	43
離島	487	21	0
西貢	1 119	47	0
深水埗	1 465	782	38
沙田	577	24	0
南區	1 426	358	74
大埔	874	22	8

荃灣	385	123	5
----	-----	-----	---

地區	樓齡超過 30 年	樓齡超過 50 年	樓齡超過 70 年
屯門	319	4	1
灣仔	1 571	796	50
黃大仙	247	87	0
油尖旺	2 071	1 278	50
元朗	1 158	62	54
<b>總數</b>	<b>17 719</b>	<b>6 195</b>	<b>513</b>

註<sup>(1)</sup>：部分屬住用而部分屬非住用的建築物。

屋宇署沒有就上述樓宇涉及的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發展局及屋宇署沒有就已達致 80%收購率的強制拍賣門檻的私人住宅樓宇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批出「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按年金額涉及多少？另外，按年提供涉及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煤氣豎管、斜坡經常性維修工程、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的個案分布？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答覆：

過去 5 年，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批出的資助金額，以及涉及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的獲批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批出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涉及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的 獲批個案數目
2013	141	30
2014	117.6	34
2015	42.8	23
2016	71.1	27
2017	41.3	22

屋宇署沒有就涉及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煤氣豎管的維修和改善工程或斜坡經常性維修工程的獲批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對於未經屋宇署批准及同意的樓宇建築工程，一律視為僭建物，並進行多次清點行動，對「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署方在過去 5 年，

- (i) 就市區各類樓宇的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檢控數字為何？每年涉及僭建物的罰款總額為何？
- (ii) 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發出多少清拆令，檢控數字為何？每年涉及僭建物的罰款總額為何？
- (iii) 涉及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僭建物類型的檢控宗數分布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 (i)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外的樓宇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過去 5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提出檢控的宗數、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宗數 <sup>(1)</sup>	罰款總額 (百萬元) <sup>(1)</sup>
2013	11 677	2 433	8.54
2014	11 362	2 453	8.36
2015	12 503	2 933	14.32
2016	12 372	3 161	11.07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宗數 <sup>(1)</sup>	罰款總額 (百萬元) <sup>(1)</sup>
2017	12 610	3 139	12.53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 (ii)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採取的執法行動，過去 5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提出檢控的宗數、不遵從清拆令的罰款總額，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sup>(2)</sup>	提出檢控的宗數 <sup>(2)</sup>	罰款總額 (百萬元) <sup>(2)</sup>
2013	328	80	0.28
2014	454	79	0.36
2015	415	97	1.17
2016	529	201	1.17
2017	572	230	1.44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與其他欄目的數字對應。

- (iii) 有關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過去 5 年，因清拆令未獲遵從而提出檢控的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提出檢控的宗數		
	天台僭建物	平台僭建物	天井／庭院、 巷里的僭建物
2013	487	501	112
2014	401	602	162
2015	555	852	194
2016	623	720	221
2017	649	807	218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4 年 10 月委聘顧問公司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並預計在 2017 年完成研究。本年度此綱領簡介提及研究尚在進行，指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告知：

- a) 由研究實行至今，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年度的人手、開支及預算為何？
- b) 2017 年未能完成顧問報告原因為何？
- c) 預計完成顧問研究時間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答覆：

- a) 屋宇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由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顧問合約，我們無法單就管理顧問合約所涉及的聯辦處人手提供分項數字。顧問研究由展開至今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327,000 元	457,800 元	823,350 元	237.1 萬元 (預算)	109,000 元 (預算)

- b)及 c) 由於顧問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實地測試，以評估多個可查證滲水源頭的技術方法，因此顧問研究延至 2018 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4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問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去年，每年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經處理、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
- 2) 去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
- 3) 去年，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4) 用於檢查滲水源頭的設備佔聯合辦事處開支的比例；以及去年，用於添置新型設備以增加成功尋獲滲水源頭機會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 1) 去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7年
接獲的舉報	36 002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30 605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4 732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5 873

個案數目	2017年
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sup>(1)</sup>	6 253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sup>(1)</sup>	62

註<sup>(1)</sup>：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在 2017 年，聯辦處對 114 名不遵從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有 49 宗被定罪。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作出判決的時間有差距，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3) 上個財政年度，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7-18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4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4 (預算)

食環署	2017-18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99.7 (預算)

- 4) 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和設備調查滲水源頭，我們無法單就設備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此 2018 至 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問：「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和在目標樓宇或目標街道上未通過檢核的招牌」當中，所指的目標樓宇數目／街道的名單為何，並以 18 區劃分開列？而比較過去 3 個年度，目標樓宇數目／街道、負責執行行動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7)

答覆：

屋宇署會於 2018 年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目標街道路段的違例招牌。2015、2016、2017 及 2018 年的大規模行動涉及的目標街道路段及樓宇數目，按分區表列如下：

年份	地區	目標街道路段 <sup>[註]</sup>	樓宇數目
2015	中西區	永樂街	14
	灣仔	渣甸街	21
	油尖旺	砵蘭街	11
	深水埗	大南街	19
	九龍城	南角道	25
2016	灣仔	譚臣道	15
	東區	七姊妹道	12
	油尖旺	廟街	13
	油尖旺	砵蘭街	10
	荃灣	川龍街	14
	北區	新發街	11

年份	地區	目標街道路段 <sup>[註]</sup>	樓宇數目
2017	中西區	德己立街	16
	灣仔	波斯富街	11
	東區	電氣道	7
	油尖旺	加連威老道	7
	油尖旺	海防道	4
	油尖旺	白加士街	23
	觀塘	牛頭角道	9
	荃灣	川龍街	8
	大埔	大明里廣場	25
2018	中西區	威靈頓街	8
	灣仔	駱克道	19
	東區	筲箕灣東大街	7
	油尖旺	西洋菜南街	12
	深水埗	汝州街	14
	深水埗	青山道	20
	觀塘	成業街	13
	荃灣	眾安街	13
	沙田	積信街	5
	元朗	教育路	7

註：大規模行動覆蓋目標街道的部分路段而非整條街道。

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 42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招牌監管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與 15/16、16/17 及 17/18 年度比較，來年度在招牌監管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有何變化？
- b. 自 2011 年以來，當局曾否重新評估現時全港招牌數量？若然，現時全港招牌數量為何？
- c. 過去 5 年，按照《建築物條例》獲批准豎立、透過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登記，以及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登記的招牌數量分別為何？
- d. 現時尚有多少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和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請按文書類別，分別列明到期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法定命令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 a. 屋宇署會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違例招牌採取執法行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實施招牌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涉及的人員數目及開支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招牌監管小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35	35	42	42
開支（百萬元）	30.2	31	32.2 （預算）	36.7 （預算）

- b. 屋宇署 2011 年的清點行動結果顯示，全港約有 12 萬個招牌。屋宇署其後未有再進行清點行動。
- c. 截至 2017 年年底，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屋宇署接獲 22 948 份與豎設、改建及拆除招牌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文件；至於招牌檢核計劃，自計劃於 2013 年 9 月 2 日實施以來，經檢核的違例招牌有 259 個。屋宇署沒有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豎設的招牌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d. 對於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 條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至於違例招牌，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 條發出清拆令。截至 2017 年年底，有 436 張「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和 1 588 張針對招牌發出的清拆令仍未獲遵從。這些未獲遵從的「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及清拆令，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數目	清拆令數目
少於 1 年	405	845
1 至 3 年	31	524
4 至 6 年	0	127
7 至 9 年	0	85
10 年或以上	0	7
<b>總數</b>	<b>436</b>	<b>1 588</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來年度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13 億元 (12.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用以加強樓宇及斜坡安全，以及增加 125 個職位。請問這 125 個職位的詳情為何？以及在增加 125 個職位的同時有否減少／刪減合約制職位？若然，被刪減的合約制職位詳情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包括 50 個專業職位 (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46 個技術職位 (高級測量主任 (屋宇)／高級技術主任 (結構)／測量主任 (屋宇)／技術主任 (結構))、21 個文書職位及 8 個其他職系職位。

在 125 個新職位中，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15 個會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

在 2018-19 年度新增上述 125 個職位不會導致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被刪除。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當局分別就小型工程收到 13.5 萬及 12.6 萬項的呈交資料，但每年當局只挑選約 7 000 份呈報資料進行審查，請問當局定立每年抽查 7 000 項呈報的理據為何？而在審查的個案中，每年分別發現多少宗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個案？另外，過去兩年的小型工程呈報中，當局估計有多少項呈報是涉及分間單位（劏房）的工程？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 章），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有法律責任監督和進行小型工程，並核證小型工程已完成。屋宇署會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如發現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糾正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考慮往年的抽樣審查結果，審視每年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

屋宇署在 2016 及 2017 年分別隨機挑選了 7 104 及 7 260 宗個案進行審查，發現當中 246 及 136 宗有違規之處。該等違規之處大多性質輕微，涉及未有遵從行政程序及規定，以及呈交資料不齊全等。相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可糾正有關違規情況。2016 年經審查後發現的違規個案並非嚴重至需要提出檢控，而 2017 年則有 1 宗個案經審查後發現未有遵從《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屋宇署正展開檢控程序。

屋宇署在 2016 及 2017 年分別接獲 4 028 及 4 678 份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經當局巡查的分間單位（劏房）數目分別為 3 045 及 2 230 個，就此請問：

- a. 過去兩年，屋宇署職員成功進入單位內作視察及檢查的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年，有多少個單位被發現有超過一處有違規僭建或改動？
- c. 過去兩年，經糾正的分間單位佔全部需要糾正單位的百分比為何？
- d. 下年度，負責巡查分間單位（劏房）的人手及預算變動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 a.及 b. 屋宇署沒有就過去 2 年本署人員成功進入分間單位的數目、巡查數目，以及發現有 1 個以上僭建物或改動的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c. 過去 2 年，發現 528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需要糾正的分間單位，以及 507 個分間單位經糾正違規之處。獲糾正的分間單位未必是在該時期內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
- d. 在 2018-19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將繼續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此 2018 至 20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問：「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當中，所指的目標樓宇數目及名單為何，並以 18 區劃分開列？而比較過去 3 個年度，目標樓宇數目、負責執行行動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的變化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屋宇署將於2018年進行大規模行動，在80幢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公布目標樓宇名單會影響屋宇署將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不宜透露2018-19年度大規模行動涉及的目標樓宇名稱。

過去 3 年及 2018 年涉及上述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目標樓宇數目	190	80	80	80

大規模行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大規模行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過去 3 年及 2018-19 年度，樓宇部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人手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376	414	434	43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就此，可否告知：

- 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為何，種類分別為何；
- 有否訂立清拆指標，減少個案積壓的數量，如否，原因為何；
- 有否計劃增加人手及資源，加快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如有，增加的人手數目為何，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2)

答覆：

截至 2017 年年底，就全港僭建物發出的清拆令，約有 55 000 張未獲遵從。屋宇署並無按清拆令所涉僭建物的類別編製統計數字。

屋宇署已訂立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指標，並在屋宇署網站公布達成該等指標的進度。

屋宇署已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加快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包括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精簡運作程序，以及按需要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此外，屋宇署在過去數年獲分配額外資源以應付不同運作需要，包括處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個案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預算）年度，分別共有 633、638 及 6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上述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當局可否告知：

- 過去三年，接獲舉報的數目為何，在巡查中發現違規的數目為何；
- 於 2017-18 年度，已巡查的分間單位中，涉及建築工程違規的數目為何、當中的違規項目主要為何，涉及違規而尚未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 有否考慮增加人手，以加快糾正違規的分間單位及增加處理巡查分間單位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3)

答覆：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屋宇署接獲約 11 900 宗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分間單位舉報，其中 5 493 宗經本署辨識為有分間單位。在這 5 493 宗舉報中，本署發現 228 個分間單位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

在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屋宇署因應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共 1 668 個分間單位，至今發現 19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現仍就部分個案進行進一步評估或詳細調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這 19 個分間單位的建築違規之處仍未獲糾正。



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負責分間單位執法行動的人手將維持不變。我們無法單就涉及分間單位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完成顧問研究，以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當局可否告知：

- 整個顧問研究所涉單位、人手及資源為何；
-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在過去三年，收到的滲水舉報及完成調查個案為何，當中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何；
- 會否訂立調查時間指標，以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檢視及推出新技術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5)

答覆：

屋宇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50 萬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顧問合約，我們無法單就管理顧問研究所涉及的聯辦處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和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5 093	29 148	30 605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2 000	13 196	14 732

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093	15 952	15 873
- 找出滲水源頭 <sup>(1)</sup>	4 679	6 846	6 253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sup>(1)</sup>	3 494	3 721	4 172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sup>(1)</sup>	4 920	5 385	5 448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是否合作。聯辦處需要進入有關處所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因此，倘若得到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調查通常可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及將結果通知舉報人。若未能於 90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聯辦處會書面告知舉報人調查進展。聯辦處已於「樓宇業主／住戶須注意事項－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訂明上述調查時限，並會在接獲滲水舉報後向有關業主／住戶派發這份須知。

顧問研究建議新增的調查樓宇滲水先進技術測試方法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顧問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是為希望獲得資助的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提供貸款，以便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修復或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過去三年，該貸款計劃每年接獲的申請數目、涉及的資助總額、受惠的大廈數目、由申請至貸款發放一般需時若干、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及拒絕原因一般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過去 3 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獲批准的資助總額，以及受惠的大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資助總額 (百萬元)	受惠的大廈數目
2015	1 246	722	42.8	222
2016	998	1 016	71.1	266
2017	725	578	41.3	223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是按工程進度及所呈交的相關證明書，發放獲批准的貸款予申請人。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由申請至發放貸款平均需時分別約為 11 個月、8 個月及 10 個月。

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申請被拒絕的數目分別為 32 宗、8 宗及 29 宗，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兩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資料為何？
- (2) 過去兩年，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數字及執法情況為何？
- (3) 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實行至今，個案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至今屢次不遵從強制驗樓及驗窗通知的個案處理程序及時限為何？此類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 (1) 在 2016 及 2017 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6 年		2017 年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獲選目標樓宇數目	500	500	436	464
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	5 571	86 280	12 384	30 223
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sup>註</sup>	8 281	151 772	7 975	56 231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 (2)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底，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通知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年底		截至 2017 年年底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未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	35 474	102 347	39 812	76 950
逾期的法定通知數目	29 708	67 953	27 990	58 650

在 2016 及 2017 年，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5 000 封警告信，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74 宗，並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47 800 封警告信和 1 9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提出 4 宗檢控。

- (3) 屋宇署沒有就該兩個計劃發出法定通知和遵從通知的相距時間編製統計數字，因此無法提供處理法定通知所需最長時間的資料。

如法定通知在指明限期內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和提出檢控。如採取上述行動後有關通知仍未獲遵從，屋宇署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送達另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只限強制驗窗計劃）及／或向有關業主再次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可在業主失責時安排進行規定的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相關費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就 9 宗一再沒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的個案送達第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截至 2017 年年底，提出檢控後仍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通知及強制驗窗通知分別為 30 張及 1 張。屋宇署對不遵從法定通知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並無時間限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8-19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 至 19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2017 年 6 月，紅磡機利士南路五十號發生了一件駭人的意外，唐二樓單位一個約七米乘三米露台的底部地台塌下。九龍西屬早期發展社區，區內舊樓數量眾多。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當時興建的商住大廈上層都有一排排很長的懸臂露台。本來政府規定露台不可被圍封成室內空間，及後由於大量人口湧港、在住宅短缺的情勢下容忍於露台以推鋼窗方式，以增加居住面積。近年房屋供應不足，很多業主將這些唐樓間成劏房出租以賺盡租金，最初起樓設計只作為「露台」的地方，怎能負荷到改變作「劏房」的重量。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會否考慮針對「露台劏房」這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增撥資源，成立特別行動組進行巡查，要求超出「荷載安全系數」的單位業主將劏房還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考慮對「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樓宇」及「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的業主提供協助，利用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畫進行修葺。如業主無視命令，當局應代為修葺後追數？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1. 屋宇署除了因應舉報外，亦會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與分間單位相

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如發現露台負荷過重等須予以取締的違規之處，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考慮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在 2018 年，屋宇署會選定 1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行動，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違規之處。

在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屋宇署因應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共 1 668 個分間單位，至今發現 19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並須發出清拆令以作跟進，現仍就部分個案進行進一步評估或詳細調查。屋宇署沒有就涉及露台負荷過重的個案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2. 現時，屋宇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多個財政資助項目，協助合資格業主進行樓宇保養維修，詳情如下：

財政資助項目	相關部門及機構	目的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市建局及房協 <sup>(1)</sup>	鼓勵及資助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方便維修大廈。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鼓勵大廈法團／業主為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全面復修工程。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鼓勵私人住宅單位業主適時為單位內部進行維修工程。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屋宇署	協助私人樓宇個別業主進行工程，以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或遵從法定命令的規定。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房協	資助長者維修及保養自住樓宇，改善樓宇安全。

註<sup>(1)</sup>：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市建局已接手以往在 3 個財政資助項目下由房協管理的所有樓宇復修服務區，為全港提供服務。換言之，房協自當日起已停止接受上述 3 個項目的新申請，惟繼續處理及跟進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為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根據強



制驗樓計劃的規定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按我們粗略估計，2.0 行動  
所涉資源可於 5 年內支援 2 500 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

如業主不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清拆令，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代失責業主安排所需工程，並向有關業主追討修葺工  
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 20% 的附加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房屋供應短缺，把單位改建成分間單位十分普遍。在財政預算案提到，屋宇署在 2017 年，巡查 100 幢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就此，在過去 3 年，當局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1. 每年屋宇署巡查分間單位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編制投入；
2. 屋宇署巡查涉及分間單位樓宇數目及 18 區的分布；
3. 屋宇署發現分間單位業主涉及建築工程違規數目及檢控個案數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1.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分別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376、414 及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分間單位提供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一直進行大規模行動，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在過去 3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5、2016及2017年 在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42
灣仔	35
東區	23
南區	5
黃大仙	19
觀塘	38
油尖旺	113
深水埗	86
九龍城	102
北區	23
沙田	8
大埔	23
荃灣	23
屯門	19
元朗	33
葵青	12
<b>總數</b>	<b>604</b>

3. 屋宇署沒有就所發現涉及違規建築工程的分間單位的業主數目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3 年，屋宇署就沒有遵從涉及的分間單位的清拆令提出了 293 宗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有關葵青及荃灣永久性私人樓宇的狀況，查詢如下：

1.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提供所涉區域的 50 年樓齡或以上、45 至 49 年樓齡以及 40 至 44 年樓齡的私人樓宇統計數字；
2. 請提供過去三年，就上述私人樓宇組群進行的結構安全巡查，以及曾發出的修葺指令及跟進情況；
3. 因應上述區域，當局是否計劃在最新財政年度增加資源處理，請提供相關增加的人員編制職級、數目及開支。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1.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葵青區及荃灣區樓齡在 40 至 44 年、45 至 49 年及 5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年）		
	40 至 44	45 至 49	50 或以上
葵青	150	63	21
荃灣	80	131	167

2. 屋宇署沒有就巡查上述樓宇的次數編製統計數字。在過去 3 年，就有關樓宇發出的修葺令及勘測令分別為 12 張及 7 張，當中 1 張修葺令及 1 張勘測令獲得遵從。屋宇署會繼續監察其餘未獲遵從命令的遵從情況。

3. 就失修樓宇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及兩個強制驗樓組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52 個職位以加強樓宇安全，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有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處理葵青及荃灣區的失修樓宇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2)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綱領內提及政府會繼續監察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提出，涵蓋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一系列多管齊下措施的實施情況。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及執法票控數目分別為何；
- (2)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事宜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宣傳及公眾教育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答覆：

- (1) 過去 2 年，就樓宇安全接獲的舉報和根據《建築物條例》送達的傳票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舉報 <sup>(1)</sup>	送達的傳票
2016	52 797	3 473
2017	47 444	3 542

註<sup>(1)</sup>：接獲有關危樓、危險山坡、危險廣告招牌、僭建物及損毀渠管的公眾舉報。

- (2) 現有若干計劃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為其樓宇進行維修及修葺工程。當中，屋宇署負責推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私人樓宇個別業主提供低息貸款，以進行有關改善樓宇安全及衛生情況

或遵從法定命令的工程。在 2016 及 2017 年，樓宇安全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額如下：

年份	批出的貸款額 (百萬元)
2016	71.1
2017	41.3

除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外，其他由政府資助的支援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2 億元承擔額資助）、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由房協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10 億元承擔額資助），以及讓物業業主以優惠費用參加「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由市建局管理並由政府獲批的 3 億元承擔額資助）的計劃。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屋宇署就宣傳及公眾教育印製宣傳資料、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委聘外判承辦商及服務公司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約為 1,280 萬元及 1,240 萬元（估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會繼續監察《建築物條例》下的規例檢討工作，包括更新《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和制訂新建築物抗震設計守則，以期令相關條文及標準與時並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檢討上述規例的方式及目標為何？政府在改善本地《建築物條例》時會否參考海外經驗，從而提升香港的居住環境及人均居住面積下限？政府會否就上述檢討工作進行諮詢，以及如何確保各個行業在過程中均有充分的代表性？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屋宇署正檢討《建築物條例》下的《建築物（建造）規例》，把現時的訂明規定改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以配合國際最新的建築科技發展和提升建築物建造標準。屋宇署亦正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便公眾循簡單、有效和合法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與此同時，屋宇署正為本港制訂新的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作業守則。該守則會詳列有關確定建築物抗震設施的技術指引，以及相關的設計和建造指引，以提升樓宇安全。

屋宇署在擬訂上述立法建議及守則時已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不時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其他建築界的持份者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各委員會普遍支持這些建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建立社會對山泥傾瀉災難的抗逆能力，並加強政府防範山泥傾瀉災難的準備」，署方可否告知：

1. 每年巡查私人斜坡次數、發出維修通知書的數量分別為何；
2. 累積至今全港尚有幾多張危險修葺令仍未解決，有否措施加快解決，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對業主拖延至由屋宇署先代為進行工程，再向業主追討行政費及修葺費用的宗數、費用及追討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1. 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屋宇署分別發出 106、85 及 40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屋宇署並無編製有關私人斜坡巡查次數的統計數字。
2.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仍有 616 張修葺令未獲遵從。屋宇署一直採取積極行動，鼓勵和協助業主遵從修葺令，尤其會繼續向業主闡釋與危險斜坡相關的風險和遵從修葺令的程序。屋宇署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就岩土事宜提供意見，並協助協調共同擁有業權的業主遵從修葺令。現時，由屋宇署及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津貼或貸款計劃，可供合資格的業主申請財政援助。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修葺令，屋宇署可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考慮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

費。屋宇署自 2016 年起已進一步簡化聘用代辦工程顧問的程序，以便加快處理失責個案。

3.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屋宇署已就 209 張修葺令委聘顧問／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在 2017-18 財政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屋宇署已向顧問／承建商支付 1,260 萬元代辦工程費，並成功向失責業主追回 8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表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設有的非首長級職位將增加 125 個至 1 924 個。請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

答覆：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包括 50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46 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21 個文書職位及 8 個其他職系職位。有關職位的薪酬表列如下：

職系	薪酬（元）
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	58,425 至 124,280
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20,650 至 55,825
文書	12,480 至 50,900
其他	12,475 至 50,900

在 125 個新職位中，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15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表示會完成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擬訂新增和經改進的小型工程項目，以及增訂訂明建築工程項目，以方便樓宇業主進行新的及／或保養現有的小規模小型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檢討的預計完成日期，以及有否就檢討諮詢相關業界及從業員？政府會於何時向本會匯報上述檢討？政府會否建議修訂規例以便進行小型工程，以及提高本港進行小型工程的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5)

答覆：

屋宇署正檢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以擴展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方便公眾循簡單、有效和合法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屋宇署在擬訂立法建議時已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以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不時徵詢業界意見。這些委員會由專業學會、建築界的其他持份者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委員會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發展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後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在適當時候展開立法程序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屋宇署拆卸工程的相關資料：

(a) 過往 10 年，以下方列表按分區及年份顯示屋宇署接獲多少宗拆卸工程同意書申請，及

	提交拆卸工程同意書申請宗數																	總共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 政府批出多少宗拆卸工程同意書

	批出拆卸工程同意書宗數																	總共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3)

答覆：

(a) 過去 10 年，屋宇署接獲申請拆卸工程同意書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拆卸工程同意書申請數目 <sup>註 1</sup>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數
2007年	45	48	11	23	30	6	16	22	10	1	0	3	6	1	1	2	1	6	232
2008年	56	36	14	19	22	4	5	19	21	1	4	6	5	5	3	6	18	0	244
2009年	33	40	4	6	23	9	7	22	26	2	10	7	10	0	1	8	10	8	226
2010年	34	31	10	7	15	3	7	30	12	6	2	2	6	0	7	6	4	5	187
2011年	63	43	9	14	37	4	13	42	27	13	6	5	3	0	4	7	10	2	302
2012年	52	33	29	19	49	7	14	26	26	9	5	4	3	0	3	8	4	23	314
2013年	47	25	19	27	25	0	16	18	16	20	11	7	5	0	4	7	7	6	260
2014年	48	32	17	17	31	1	23	28	20	15	2	3	5	9	2	9	14	10	286
2015年	37	37	13	8	23	6	8	25	18	13	8	7	9	6	2	4	4	11	239
2016年	30	17	21	11	10	4	12	23	12	7	4	5	0	7	3	7	8	11	192
2017年	44	11	15	10	23	10	13	12	15	4	5	17	1	5	2	9	8	20	224

註 1： 數字包括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3) 條下遭拒絕而重新提交的申請。

(b) 過去 10 年，屋宇署發出拆卸工程同意書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發出拆卸工程同意書數目 <sup>註 2</sup>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數
2007年	15	14	6	13	18	2	7	9	4	0	0	4	4	1	1	1	0	4	103
2008年	15	9	6	11	14	1	3	10	11	1	3	2	0	4	1	4	7	0	102
2009年	15	18	3	3	24	0	2	7	15	1	1	4	4	0	1	5	3	2	108



		發出拆卸工程同意書數目 <sup>註 2</sup>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數
2010年	13	13	7	4	13	1	2	8	6	3	2	2	3	0	3	4	3	2	89
2011年	27	16	3	5	18	0	8	19	9	3	4	5	2	0	0	4	1	1	125
2012年	27	13	13	9	36	3	5	11	12	3	4	2	2	0	1	1	2	7	151
2013年	17	10	8	10	8	0	8	11	8	8	6	6	0	0	1	2	2	2	107
2014年	14	8	7	8	12	0	16	8	7	3	1	2	4	3	1	4	7	4	109
2015年	15	10	8	4	11	3	4	11	9	3	4	2	2	6	1	1	2	3	99
2016年	17	7	8	8	9	0	1	10	9	4	3	2	0	1	2	2	2	6	91
2017年	17	6	7	5	18	1	7	6	5	3	3	7	1	3	1	3	5	6	104

註 2：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拆卸工程同意書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9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確保有關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安全，相關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41 為：「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鋪設實心樓面地台、或豎設或改動地面以上的排水渠以將住用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均有提供獨立洗手間或其他衛生設施，並且這些房間的數目大於原來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這類房間的數目」。

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屋宇署收到以上工程的展開通知書(即指明表格 MW01 或 MW03)、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文件，以及完工證明書(即指明表格 MW02 或 MW04)、記錄圖則及其他文件的宗數為何，有關工程的地區分布為何，請以列表分別顯示過去五年的工程宗數。

年份	展開通知書(即指明表格 MW01 或 MW03)、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文件	完工證明書(即指明表格 MW02 或 MW04)、記錄圖則及其他文件
	工程宗數	工程宗數

- (b) 請以下表按年份和分區列出過去五年的工程宗數。

地區	年份	展開通知書(即指明表格 MW01 或 MW03)、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文件	完工證明書(即指明表格 MW02 或 MW04)、記錄圖則及其他文件
----	----	---------------------------------------	------------------------------------

		工程宗數	工程宗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離島區			
總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8)

答覆：

- (a) 屋宇署在過去 5 年收到涉及小型工程項目 1.41 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展開通知書 (包括指明表格 MW01 <sup>(1)</sup> 、 訂明圖則及詳圖， 以及其他文件)	完工證明書 (包括指明表格 MW02 <sup>(1)</sup> 、 記錄圖則及 其他文件)
	呈交資料數目 <sup>(2)</sup>	呈交資料數目 <sup>(2)(3)</sup>
2013	164	44
2014	357	295

年份	展開通知書 (包括指明表格 MW01 <sup>(1)</sup> 、 訂明圖則及詳圖， 以及其他文件)	完工證明書 (包括指明表格 MW02 <sup>(1)</sup> 、 記錄圖則及 其他文件)
	呈交資料數目 <sup>(2)</sup>	呈交資料數目 <sup>(2)(3)</sup>
2015	221	257
2016	83	91
2017	126	99
<b>總數</b>	<b>951</b>	<b>786</b>

註<sup>(1)</sup>： 項目 1.41 屬第 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只涉及指明表格 MW01 及 MW02。

註<sup>(2)</sup>： 每份呈交資料會涉及 1 項或多項小型工程項目。

註<sup>(3)</sup>： 接獲的完工證明書數目未必是該年接獲展開通知書的數目。

(b) 屋宇署沒有就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按地區分布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以下樓宇安全相關資料：

(a) 自強制驗樓計劃設立以來，屋宇署每年共檢驗了多少幢樓宇；

(b) 全港樓齡達 30 年至 39 年，40 年至 49 年，及 50 至 59 年，60 至 69 年，70 年或以上並經屋宇署在強制驗樓計劃下經檢驗的私人樓宇當中，請以表按分區和檢驗時的樓宇狀況列出相關數目；

30 年至 39 年	檢查的樓宇總數																			
	中 西 區	灣 仔 區	東 區	南 區	九 龍 城 區	黃 大 仙 區	觀 塘 區	油 尖 旺 區	深 水 埗 區	荃 灣 區	葵 青 區	西 貢 區	沙 田 區	大 埔 區	北 區	屯 門 區	元 朗 區	離 島 區	總 共	
組 別 I	需 要 進 行 緊 急 維 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40年至49年	檢查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組別 I	需要進行緊急																		

	維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50年至59年	檢查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組別 I	需要進																		

	行緊急維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60年至69年	檢查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組別 I	需要進行緊急維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70年或以上	檢查的樓宇總數																		
	中西	灣仔	東區	南區	九龍	黃大	觀塘	油尖	深水	荃灣	葵青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離島	總共

		區	區			城區	仙區	區	旺區	埗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組別 I	需要進行緊急維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請以表並按分區，列出以上經檢驗的私人樓宇在檢驗時有單位被分間成分間樓宇單位

	檢查的樓宇總數（有單位被分間成分間樓宇單位的樓宇數目）	
--	-----------------------------	--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組別 I	需要進行緊急維修																				
組別 II	有較明顯欠妥之處																				
組別 III	只有輕微欠妥之處																				
組別 IV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c) 政府於 2010 年曾展開行動巡查全港所有達五十年樓齡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確定這些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2010 年至今，請以表按年列出 i) 2010 至今按年所巡查之樓宇數目，及 ii) 已巡查之樓宇狀況。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1)

答覆：

(a)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獲送達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須委任 1 名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進行檢驗，以及 1 名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修葺。自強制驗樓計劃在 2012 年實施以來，在業主獲送達法定通知並根據計劃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數目，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數目
2013	29
2014	314
2015	530
2016	503
2017	378
<b>總數</b>	<b>1 754</b>

(b) 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地區分布，按樓齡組別及註冊檢驗人員所評估的樓宇狀況，表列如下：

<b>30 至 39 年</b>	<b>地區</b>	<b>有欠妥之處</b>	<b>沒有明顯欠妥之處</b>
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39	2
	灣仔	25	3
	東區	22	2
	南區	12	4
	九龍城	37	2
	黃大仙	2	0
	觀塘	18	1
	油尖旺	34	1
	深水埗	43	2
	荃灣	2	0
	葵青	25	1
	西貢	3	0
	沙田	12	1
	大埔	12	1
	北區	1	0
	屯門	20	0
	元朗	7	1
離島	0	0	
<b>335</b>	<b>總數</b>	<b>314</b>	<b>21</b>

40 至 49 年	地區	有欠妥之處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116	7
	灣仔	53	11
	東區	31	3
	南區	21	4
	九龍城	88	7
	黃大仙	17	1
	觀塘	29	1
	油尖旺	81	4
	深水埗	50	2
	荃灣	27	1
	葵青	32	0
	西貢	1	1
	沙田	17	3
	大埔	10	0
	北區	6	4
	屯門	7	1
	元朗	21	0
離島	1	0	
<b>658</b>	<b>總數</b>	<b>608</b>	<b>50</b>

50 至 59 年	地區	有欠妥之處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99	12
	灣仔	72	10
	東區	28	2
	南區	24	2
	九龍城	106	16
	黃大仙	17	2
	觀塘	13	2
	油尖旺	143	4
	深水埗	39	4
	荃灣	9	2
	葵青	1	0
	西貢	6	0
	沙田	0	0
	大埔	1	1
	北區	12	1
	屯門	0	0
	元朗	1	0
離島	0	0	
<b>629</b>	<b>總數</b>	<b>571</b>	<b>58</b>

60 至 69 年	地區	有欠妥之處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12	4
	灣仔	24	1
	東區	9	2
	南區	4	0
	九龍城	26	3
	黃大仙	0	0
	觀塘	0	0
	油尖旺	20	5
	深水埗	8	0
	荃灣	0	0
	葵青	0	0
	西貢	0	0
	沙田	0	0
	大埔	0	0
	北區	0	0
	屯門	0	0
	元朗	0	0
離島	0	0	
<b>118</b>	<b>總數</b>	<b>103</b>	<b>15</b>



70 年或以上	地區	有欠妥之處	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經註冊檢驗人員檢驗的樓宇總數	中西區	2	1
	灣仔	0	0
	東區	0	0
	南區	0	0
	九龍城	1	2
	黃大仙	0	0
	觀塘	0	0
	油尖旺	1	0
	深水埗	4	1
	荃灣	1	0
	葵青	0	0
	西貢	0	0
	沙田	0	0
	大埔	0	0
	北區	0	0
	屯門	0	0
	元朗	0	1
離島	0	0	
<b>14</b>	<b>總數</b>	<b>9</b>	<b>5</b>

屋宇署沒有就註冊檢驗人員根據強制驗樓計劃檢驗時辨識的欠妥之處的嚴重程度及發現有分間單位的樓宇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c) 屋宇署並無對舊樓狀況進行研究，但自 2012 年起一直實施強制驗樓計劃，按法例要求樓宇業主檢驗樓宇和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9)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以下就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

請按分區列表顯示，過往 5 年，各區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各區已巡查並被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各區已巡查並被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而經糾正的分間單位的數目、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就分間工程違規而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的數目	發現有分間工程違規之處而經糾正的分間單位	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分間工程違規而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1)

答覆：

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未遵從與分間單位違規之處相關的清拆令的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已糾正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sup>(1)</sup>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1)</sup>	未遵從與違規之處相關的清拆令的個案數目 <sup>(1)及(2)</sup>
中西區	833	56	23	22	27
灣仔	549	33	44	12	11
東區	470	86	73	28	61
南區	369	2	6	3	7
九龍城	1 742	337	253	164	174
黃大仙	220	20	8	1	4
觀塘	1 228	22	22	9	6
油尖旺	2 219	368	342	128	212
深水埗	1 480	418	379	261	264
荃灣	1 046	48	31	22	37
葵青	585	36	14	1	10
西貢	3	0	0	0	0
沙田	132	34	13	6	10
大埔	238	8	2	1	4
北區	74	21	3	4	5
屯門	322	4	6	2	1
元朗	660	49	7	0	24
離島	1	0	0	0	0
<b>總數</b>	<b>12 171</b>	<b>1 542</b>	<b>1 226</b>	<b>664</b>	<b>857</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註<sup>(2)</sup>：有關數字屬過去 5 年所發出的命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將「完成查證樓宇滲水源頭最新技術顧問研究.....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指引」，列為其中一項需特別留意事項。署方可否告知本會：

1. 研究數年後，顧問研究有何結論？
2. 對坊間私人滲水檢測公司多年前已採用的紅外線及微波檢測等技術，署方和滲水辦在新財政年度會否正式列入指引，正式採用？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

答覆：

- 1.及 2.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這些方法。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人連同觀塘及黃大仙區多位議員，曾與屋宇署及滲水辦官員會面，反映市民對滲水辦檢測滲漏源頭工作低成效及費時失事，表達不滿。與會官員告知本人，建築物外牆問題導致滲漏，不在滲水辦調查範圍內。惟絕大多數本人曾接獲樓宇滲水個案投訴人，均不知道滲水辦不會受理／跟進外牆滲漏檢測投訴，滲水辦有何政策，讓公眾明瞭滲漏檢測範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6)

答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確認收到滲水舉報時，會向有關業主／住戶發出「樓宇業主／住戶須注意事項－調查滲水的一般程序」，解釋聯辦處的調查目的及所涉的一般程序。該須知已清楚說明，雨水經大廈天台或外牆滲入以及供水喉管破損的滲水情況，在正常情況下，皆不會影響公眾衛生及不構成《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 條所指的妨擾。

食環署及屋宇署亦已在其網站發布資料，說明樓宇業主有責任解決滲水問題並給予合作，以及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和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相關條文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上層滲漏和外牆滲漏在很多情況下同時導致樓宇滲漏問題，難以區分。新財政年度，滲水辦有何新方法出現，更準確地協助投訴人處理／區分／查證，不同滲漏源頭、間歇滲漏源頭及多個滲漏地方共同導致的個案，減低未能調查滲漏源頭數字。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樓宇滲水成因複雜，當中常涉及多於 1 個滲水源頭。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進行一系列合適的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源頭，包括濕度水平監測、排水渠口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的灑水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如有需要，聯辦處人員會收集滲水位置的批盪或滲水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分析。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這些方法。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滲水辦在新財政年度的部門編制及整體開支為何？與過往 3 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在 2018-19 年度及過往 3 個財政年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食環署

	2015-16 年度 (a)	2016-17 年度 (b)	2017-18 年度 (c)	2018-19 年度 (d)	變幅 (%)		
					(d)/(a)	(d)/(b)	(d)/(c)
調查及統 籌人員數 目	219	220	224	224	+2%	+2%	0%
人手及部 門開支 (百萬元)	80.7	86.3	99.7 (預算)	108.1 (預算)	+34%	+25%	+8%



屋宇署

	2015-16 年度 (a)	2016-17 年度 (b)	2017-18 年度 (c)	2018-19 年度 (d)	變幅 (%)		
					(d)/(a) )	(d)/(b) )	(d)/(c) )
專業及技術 人員數目	64	64	64	76	+19%	+19%	+19%
人手及部門 開支 (百萬元)	31	32	34 (預算)	42 (預算)	+35%	+31%	+24%
委聘外判顧 問公司的開 支 (百萬元)	30	31	34 (預算)	40 (預算)	+33%	+29%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本人接獲的觀塘及黃大仙區樓宇滲水個案一直有增無減，屋宇署、滲水辦去年合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觀塘及黃大仙區樓宇？
- 2) 滲水辦現行編制下，有多少人手負責觀塘及黃大仙區樓宇滲水檢測工作？因應兩區愈來愈多投訴個案，滲水辦、屋宇署會否增撥資源、增加人手，應付服務需求？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 1) 在 2017 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為處理樓宇滲水舉報而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 36 002 宗舉報，當中觀塘及黃大仙分別有 2 937 宗及 1 507 宗個案。
- 2) 聯辦處共有 9 名屋宇署人員及 25 名食環署人員處理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滲水舉報，該 9 名屋宇署人員亦處理其他 2 個地區的滲水舉報。處理觀塘及黃大仙區的滲水舉報屬於聯辦處整體運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兩區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將增設 12 個專業及技術職位，以加強聯辦處的人手。屋宇署及食環署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涉及聯辦處運作的開支變化，表列如下：

<b>屋宇署</b>	<b>2017-18年度</b>	<b>2018-19年度</b>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4 (預算)	4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4 (預算)	40 (預算)

<b>食環署</b>	<b>2017-18年度</b>	<b>2018-19年度</b>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99.7 (預算)	108.1 (預算)

食環署及屋宇署會繼續留意人手狀況，不時檢討觀塘及黃大仙區獲分配的資源，以確保聯辦處維持充足人手處理滲水舉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及滲水辦可否告知本會：

1. 去年合共接獲多少宗樓宇滲水求助個案？
2. 成功找到滲漏源頭個案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3. 最終未能找到滲漏源頭個案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4. 最長及平均個案檢測時間為何？
5. 上述數字與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 1.-3.及 5.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及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統計數字，以及與過去 2 年比較的變幅，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年 (a)	2016年 (b)	2017年 (c)	變幅(%)	
				(c)/(a)	(c)/(b)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22%	-1%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5 093	29 148	30 605	-	-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2 000	13 196	14 732	-	-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093	15 952	15 873	-	-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的個案	4 920	5 385	5 448	-	-

個案數目	2015年 (a)	2016年 (b)	2017年 (c)	變幅(%)	
				(c)/(a)	(c)/(b)
- 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	4 679 (36%) <sup>(3)</sup>	6 846 (43%) <sup>(3)</sup>	6 253 (39%) <sup>(3)</sup>	(+3%)	(-4%)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	3 494 (27%) <sup>(4)</sup>	3 721 (23%) <sup>(4)</sup>	4 172 (26%) <sup>(4)</sup>	(-1%)	(+3%)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註<sup>(3)</sup>：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佔所有完成調查的個案的百分比。

註<sup>(4)</sup>：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的個案佔所有完成調查的個案的百分比。

4. 聯辦處並無就調查滲水個案的所需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投訴滲水辦工作成效不彰、欠缺效率個案，本年至今及過往 3 個財政年度，各有多少宗？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在 2014-15、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所處理樓宇滲水舉報的投訴宗數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屋宇署	51	59	72	45
食環署	61	87	86	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和滲水辦在新財政年度，將撥出多少公帑，用作外判檢測個案予坊間私人漏水檢測公司？有否推算當中涉及多少外判檢測個案？

與過往 3 個財政年度比較，變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會把在初步調查階段未能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轉介外判顧問公司，以進行專業調查。聯辦處無法估計 2018-19 年度的個案數目。

2015-16、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5-16 年度 (a)	2016-17 年度 (b)	2017-18 年度 (c)	2018-19 年度 (d)	變幅 (%)		
				(d)/(a)	(d)/(b)	(d)/(c)
3,000 萬元	3,100 萬元	3,400 萬元 (預算)	4,000 萬元 (預算)	+33%	+29%	+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 2018-19 年其中一項特別留意事項為「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等僭建物」。當中所指目標樓宇為何？當中有多少位處觀塘及黃大仙區？

署方可否制訂「目標樓宇」名單及地區分布圖供市民查閱？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屋宇署將於 2018 年進行大規模行動，在 80 幢目標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公布目標樓宇名單會影響屋宇署將採取的執法行動，因此不宜透露 2018-19 年度大規模行動涉及的目標樓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屋宇署回覆本委員會關於一項關於「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包括更新滲水調查測試方法的指引」的顧問研究的提問時表示，「該研究預計在本年完成」，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為何「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仍指出該項目仍在進行？當中出現延誤的成因為何？
- 2) 屋宇署會否公開報告，以及向立法會簡介？
- 3) 研究當中有沒有針對使用「色粉測試滲水源頭」的現有技術作出任何改善建議？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 1) 由於顧問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實地測試，以評估多個可查證滲水源頭的技術方法，因此顧問研究延至 2018 年完成。
- 2) 研究結果只供內部參考，屋宇署並無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公布有關報告。
- 3) 研究建議新增的調查樓宇滲水先進技術方法包括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樓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樓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按驗樓通知發出的時間劃分，請分別提供逾期 1 年、2 年、3 年或以上未能處理的驗樓通知數目。
- 3) 因應有大量驗樓通知積壓或未經處理，2018-19 年屋宇署有何改善措施？有關的詳情及開支預計為何？
- 4) 2016 年及 2017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樓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4)

答覆：

- 1) 2016 及 2017 年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數目按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表列如下。由於業主一般獲給予 12 至 15 個月時間遵從通知，而部分業主獲延長遵從時限，因此並非所有有關通知都已逾期：

	於 2016 年發出	於 2015 年發出	於 2014 年或之前發出
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數目	4 045	6 850	17 974

- 3)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計劃規定的認識和了解。此外，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業主遵從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 30 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2.0 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援助以遵從強制驗樓計劃的規定。根據 2.0 行動，參與樓宇的合資格業主會獲得技術及財政援助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以履行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此外，屋宇署會主動揀選尚未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而相關業主就樓宇公用部分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時遇到困難，行使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 2.0 行動申領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上述措施會由屋宇署兩個強制驗樓組的 16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7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工作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逾 19 000 封警告信，並分別於 2016 及 2017 年向沒有遵從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 30 及 44 宗檢控。

- 完 -

**2016 及 2017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樓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	已履行／撤銷 <sup>註</sup>	發出	已履行／撤銷 <sup>註</sup>
中西區	769	1 013	1 012	661
東區	656	1 676	1 824	1 542
南區	195	172	1 552	215
灣仔	916	954	770	864
九龍城	1 424	1 391	2 183	1 814
觀塘	19	252	44	54
深水埗	325	983	886	552
黃大仙	28	190	25	98
油尖旺	779	593	839	419
離島	7	211	58	193
葵青	63	57	21	9
北區	54	3	22	10
西貢	10	1	38	1
沙田	13	51	1 468	1 370
大埔	163	32	1 391	78
荃灣	116	21	35	12
屯門	8	643	146	37
元朗	26	38	70	46
<b>總數</b>	<b>5 571</b>	<b>8 281</b>	<b>12 384</b>	<b>7 975</b>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就指明商業建築物、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 2014-2017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為何？
- 2) 至 2017 年為止，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有多少仍未履行／撤銷？
- 3)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及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分別為何？
- 4) 有何措施改善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指示積壓的情況？有關措施的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 1) 在 2014 至 2017 年期間，屋宇署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 789 張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有 2 089 張。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必是同期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2) 截至 2017 年年底，有 5 753 張針對指明商業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
- 3) 2016 及 2017 年針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及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按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發出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已履行／撤銷的 消防安全指示數目 <sup>註</sup>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521	543	189	168
灣仔	571	540	195	302
東區	432	243	251	229
南區	131	90	49	23
油尖旺	708	1011	491	356
深水埗	337	284	240	126
九龍城	351	295	199	249
黃大仙	84	86	62	88
觀塘	47	32	21	4
荃灣	89	58	33	16
屯門	21	18	7	2
元朗	112	76	61	41
北區	131	117	16	2
大埔	86	44	10	3
西貢	0	6	0	0
沙田	9	20	2	0
離島	39	0	1	0
葵青	7	27	1	0
<b>總數</b>	<b>3 676</b>	<b>3 490</b>	<b>1 828</b>	<b>1 609</b>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4)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對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加強執法行動，包括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亦會繼續採取措施，鼓勵和協助樓宇業主遵從消防安全指示。這些措施包括：
- (a) 與消防處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建議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 (b)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c) 通過與樓宇業主及其委任的顧問會面，提供技術意見；
- (d)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合作，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及
- (e) 支持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舉辦講座及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舊樓消防安全的重視。

在 2018-19 年度，屋宇署防火規格組的 10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跟進未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有關工作屬於他們執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上述跟進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強制驗窗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按十八區劃分，2016 年及 2017 年各區接獲的強制驗窗通知、已履行及撤銷通知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5 年及 2016 年，屋宇署有沒有曾就未有遵從強制驗窗通知提出檢控，如有，有關數目為何？
- 3) 自推行強制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
- 4) 因應有承建商誇大或濫收檢查窗戶的工程費用，2017-18 年署方有何措施應付？有關的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 1) 2016 及 2017 年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載於附件。
- 2) 在 2015 及 2016 年，儘管屋宇署未就任何個案提出檢控，但屋宇署向沒有遵從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合共發出 38 564 封警告信及 1 7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大部分業主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都會遵從法定通知，但屋宇署會考慮向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定通知並已獲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



- 3)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57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該 57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2017	13
<b>總數</b>	<b>57</b>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12 宗個案涉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5 萬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警方轉介 1 宗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 4) 在 2017-18 年度，屋宇署繼續進行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尤其使用了小冊子和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提醒樓宇業主了解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並應審慎選擇窗戶檢驗服務提供者。屋宇署亦編製了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協助樓宇業主作出明智選擇。此外，屋宇署印製了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破損情況。

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處理，並由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加以協助，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有關活動的人手及其相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2016 及 2017 年發出及已履行／撤銷的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地區	通知數目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發出	已履行／撤銷 註
中西區	5 552	10 624	3 302	5 053
東區	18 513	23 180	2 875	9 499
南區	4 388	6 406	1 784	3 270
灣仔	4 443	9 484	1 444	3 597
九龍城	9 572	14 018	3 501	5 537
觀塘	1 484	9 308	1 180	1 204
深水埗	3 166	7 151	1 773	2 990
黃大仙	763	2 575	471	679
油尖旺	11 523	17 284	1 971	5 937
離島	1 156	3 342	91	910
葵青	3 794	5 043	1 872	3 954
北區	1 659	1 606	30	467
西貢	200	347	597	229
沙田	2 383	8 930	2 006	1 764
大埔	462	2 665	1 444	1 157
荃灣	9 273	13 452	1 143	5 257
屯門	6 277	10 611	4 491	3 519
元朗	1 672	5 746	248	1 208
<b>總數</b>	<b>86 280</b>	<b>151 772</b>	<b>30 223</b>	<b>56 231</b>

註：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通知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滲水問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5-18 年，每個年度接獲有關滲水的投訴、經處理、已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以及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的宗數的統計數字為何？
- 2) 在未能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中，一般的跟進工作為何？
- 3) 2016、2017 年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向涉及滲水源頭的業主發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 4)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年度，政府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 1)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已找出滲水源頭的個案，以及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25 093	29 148	30 605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2 000	13 196	14 732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3 093	15 952	15 873

已找出源頭的個案 <sup>(1)</sup>	4 679	6 846	6 253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sup>(1)</sup>	64	55	62

註<sup>(1)</sup>： 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 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 2) 如未能查出滲水源頭，聯辦處會把結果通知舉報滲水的人士，並保留調查資料以作參考。倘若滲水情況惡化或出現有助重啟調查的新資料，有關人士可聯絡聯辦處。
- 3) 在 2016 及 2017 年，聯辦處對不遵從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分別提出 95 宗及 114 宗檢控，而分別有 68 宗及 49 宗被定罪。由於提出檢控的時間與法庭作出判決的時間有差距，定罪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提出檢控的個案。
- 4)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及 2018-19 年度，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76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1	32	34 (預算)	42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 開支 (百萬元)	30	31	34 (預算)	40 (預算)

食環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80.7	86.3	99.7 (預算)	108.1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下提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 2 年，按行政區域劃分，每年完成的勘察的屋宇數目、就已勘察屋宇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清拆令已獲得遵從？
- 2) 按區議會行政區域劃分，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數目及首輪取締目標的數目分別為何？2018-19 年度在勘察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方面有何工作計劃？
- 3) 過去 2 年，在取締目標下的屋宇，有多少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署方就未有遵從清拆令而提出檢控及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 4) 2018-19 年度，因應有關綱領的工作計劃詳情、用於實施該等工作計劃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5) 根據屋宇署資料，署方就 2015 年、2016 年未有就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業主提出任何檢控，請告知本委員會，署方有沒有計劃就這批個案進行執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3)

答覆：

- 1)-4) 2016 年及 2017 年，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而需要採取優先執法行動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出的清拆令、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提出檢控的個案及定罪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按新界行政區表列如下：

2016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發出的清拆令 <sup>(1)</sup>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個案 <sup>(1)</sup>	定罪的個案 <sup>(1)</sup>
離島	92	3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1 996	217	11	3	0	0
西貢	553	100	5	0	0	0
沙田	299	14	0	0	0	0
大埔	600	102	0	0	0	0
荃灣	147	28	2	0	0	0
屯門	440	26	0	0	0	0
元朗	310	87	26	8	0	0
總數	4 437	577	44 <sup>(2)</sup>	11	0	0

2017 年

地區	已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懷疑有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發出的清拆令 <sup>(1)</sup>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 <sup>(1)</sup>	提出檢控的個案 <sup>(1)</sup>	定罪的個案 <sup>(1)</sup>
離島	390	29	0	0	0	0
葵青	0	0	0	0	0	0
北區	453	15	2	0	0	0
西貢	705	45	4	0	0	0
沙田	576	83	1	0	0	0
大埔	688	151	0	0	0	0
荃灣	105	11	0	0	0	0
屯門	372	56	0	0	0	0
元朗	913	189	19	0	0	0
總數	4 202	579	26 <sup>(2)</sup>	0	0	0

註<sup>(1)</sup>：跟進工作仍正進行，有關數目或會增加。

註<sup>(2)</sup>：2016 年的 44 張清拆令涉及 39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2017 年的 26 張清拆令則涉及 23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屋宇署預計會於 2018 年勘察約 4 0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和沒有申報的僭建物，採取優先執法行動。這項工作由屋宇署村屋組 3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他們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2018-19 年度，村屋組的預算開支為 4,000 萬元。

- 5) 關於 2015 年和 2016 年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屋宇署對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 10 宗檢控，當中 8 宗被定罪。屋宇署會繼續緊密監察已發出清拆令的遵從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署方在 2016 年及 2017 年，每年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私人斜坡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至 2018 年 3 月為止，署方是否已就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從或完成修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5)

答覆：

-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屋宇署分別就 11 張及 64 張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程。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6-17 年度為 2,800 萬元，在 2017-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則為 1,260 萬元。
- 2) 由 2016-17 年度至 2017 年年底，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 (百萬元)	撇帳數額 <sup>(1)</sup> (元)
2016-17 年度	16.3	158,883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3	46,826

註<sup>(1)</sup>：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

- 3)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63
1 至 3 年	205
4 至 6 年	140
7 至 9 年	103
10 年或以上	105
<b>總數</b>	<b>616</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47億元(11.8%)，主要由於淨增加271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及其他運作開支所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該271個職位的職位名稱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淨增加的271個職位中，有否涉及增加人手編制以調查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若有，相關職位數目為何及相關職位的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1) 2018-19年度，在綱領(1)下將開設375個公務員職位及刪減104個職位。因此，淨增加職位有271個。該375個新開設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增設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全年薪酬撥款(元)
高級產業測量師	20	1,389,540
產業測量師	51	945,300
總地政主任	3	1,122,480
高級地政主任	17	903,840
地政主任	72	557,340
一級地政督察	54	441,960
二級地政督察	58	278,700
首席測量主任(產業)	1	804,780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5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40	268,590
房屋事務經理	1	989,100
副房屋事務經理	3	734,040
房屋事務主任	12	421,020
一級行政主任	1	734,040
二級行政主任	1	486,060
助理文書主任	15	262,560
文書助理	4	204,960
庫務會計師	1	945,300
一級會計主任	1	734,04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204,960
汽車司機	1	218,460
二級工人	3	162,960
<b>小計</b>	<b>375</b>	

2018-19年度，這綱領下淨增加271個職位的全年薪酬撥款為1.567億元。

- (2) 地政總署建議在2018-19年度增加25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全年薪酬撥款為1,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2018-2019年度預算開支為2,041.2(百萬元)，較本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1.8%。於本財政年度增加271個職位，請提供有關職位詳情？

在2018-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地政總署將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政府請告知：在接到非法佔用土地的舉報或地政總署人員主動巡查發現相關個案後，地政總署如何啟動執法程序？當中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已預留撥款，在綱領(1)之下開設375個職位。上述職位會因刪除104個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在綱領(1)之下淨增加的職位為271個。

在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後，地政總署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認事涉位置和投訴性質。就證實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執管行動時，地政總署會張貼法定執管通知，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土地。在法定執管通知所載的限期屆滿後，地政總署會接管和充公仍然留在政府土地上的物品。如有足夠證據，地政總署會考慮對佔用人提出檢控。

2018-19年度，預計有399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1.817億元。這些職位當中包括將會開設的57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工作，額外員工開支為2,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221，有關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請回答：

根據資料，2018-19年預算為\$785,000，對比2016-17年的實際開支\$2,375,000及2017-18年的修訂預算\$3,233,000大幅調低。隨著新界東北等新發展區的進一步推展，收地清拆理應不斷增加。當局可否解釋2018-19預算數字，對比過去兩年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2018-19年度，分目221項下的預算785,000元，是用以支付特惠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所影響的合資格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而進行(例如非發展性清拆及為賣地而清理政府土地)；但不包括就新發展區而支付的特惠津貼。地政總署預計2018-19年度非因公共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清拆工作會較過去兩年少，因此預算2018-19年度分目221項下的特惠津貼金額較低。由於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屬於公共工程項目，因此相關的特惠津貼不會在分目221項下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提供：(i)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ii)當中各方式批出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7-2018 年度	現時所有 有效的短期 租約	公開招標	直接批地	規範非法佔 用政府土地	由政府土地 租用牌照／ 許可證轉換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 土地面積					

(b) 若有租約未能按批出方式分類，請提供充分原因。

(c) 地政總署以往曾提及「沒有按個案的以往記錄將過去批出的此類短期租約個案細分的現成資料」([https://www.landsd.gov.hk/s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399c.pdf](https://www.landsd.gov.hk/s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399c.pdf))，請問有否計劃重新整理以往記錄，製成全面、清晰和按批租方式分類的租約資料？

請提供過往十年政府透過不同方式的批出的短期租約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公開招標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直接批地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規範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a)及(b)短期租約截至2018年2月的資料，載於下表。

	所有短期租約	公開招標批出的短期租約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約數)	5 400	400	5 000 (包括約380份由政府土地牌照／租用許可證轉換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的面積(公頃)(約數)	2 460	210	2 250 (包括由政府土地牌照／租用許可證轉為短期租約後約11公頃的土地)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也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個別備存在2012年之前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情況而批出的短期租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在現時所有有效短期租約中，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總數和面積。由於多年來已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相當龐大，編製相關資料會涉及大量資源。

- (c) 在2012至2017公曆年間，經公開招標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包括但不限於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短期租約)的數目和面積，載於下表。地政總署沒有2012年之前的現成資料，也不擬編製這些過往的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開招標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	78	88	54	60	57	43
	面積(公頃)(約數)	49.67	42.24	37.42	19.58	25.15	20.19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短期租約數目	205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40份短期租約)	133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64份短期租約)	186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50份短期租約)	162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83份短期租約)	169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62份短期租約)	19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45份短期租約)
	面積(公頃)(約數)	89.47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03公頃土地)	32.7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0.61公頃土地)	26.58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00公頃土地)	18.33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2.47公頃土地)	1 719.20 (註)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1.68公頃土地)	33.10 (包括為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批出的4.54公頃土地)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1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提供(一)現時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和(二)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和分區分佈。

	私人花園用途的 短期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全港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 (b) 請提供(一)現時准許作公眾停車場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和(二)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和分區分佈。

	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全港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 (a) 截至2018年2月，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資料按分區地政處開列如下：

分區 (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准許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	大約面積 (平方米)(約數)
港島東區	26	12 700
港島西及南區	97	43 400
九龍東區	7	6 700
九龍西區	5	3 100
離島	220	31 000
北區	41	16 000
西貢	756	162 500
沙田	196	27 100
屯門	56	19 000
大埔	280	52 000
荃灣葵青	20	5 900
元朗	206	38 900
總數	<b>1 910</b>	<b>418 300</b>

- (b) 截至2018年2月，准許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資料按分區地政處開列如下：

分區 (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准許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 短期租約數目	大約面積 (平方米)(約數)
港島東區	11	44 500
港島西及南區	11	21 900
九龍東區	20	119 100
九龍西區	17	69 600
離島	2	26 400
北區	15	65 100
西貢	11	50 600
沙田	17	192 300
屯門	14	61 800
大埔	7	29 800
荃灣葵青	55	748 900
元朗	9	55 200
總數	<b>189</b>	<b>1 485 2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新界分區地政處共接獲和批核多少宗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及鄉村範圍內屬於土地分割契的分割契據(Deed poll)？所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有多少？

新界分區地政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獲申請	批核申請	獲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數目	接獲申請	批核申請	獲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數目	接獲申請	批核申請	獲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數目	接獲申請	批核申請	獲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數目	接獲申請	批核申請	獲批核的已分割地段數目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土地擁有人分割土地和把相關分割契據註冊，均無須徵求地政總署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7年底，尚未有劃定鄉村範圍(Village Environ)的鄉村數目多少？請以表格形式分區列出。
- (b) 這些未有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過去5年每年各接獲申請宗數和批出多少丁屋(透過免費建屋牌照、換地及私人協約批地批出)？
- (c) 這些未有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是否自1972年實行丁屋政策開始都沒有劃定鄉村範圍？
- (d) 過去5年，有多少新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
- (e) 當局有沒有時間表處理這些未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
- (f) 當局如何處理屬於未有劃定界線的鄉村的丁屋申請？若該等丁屋申請座落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例如『農業』地帶，請問當局對該等申請於已經劃定界線的鄉村的申請的準則，有否分別？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 (a) 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有73條鄉村並未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界線)。截至2017年年底，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
離島	2
西貢	8
大埔	7
荃灣葵青	5
元朗	51
總計	73

- (b)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截至2017年年底，就未有劃定界線的個別認可鄉村所接獲和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的現成統計數字，也沒有根據免費建屋牌照、換地及私人協約方式接獲和批出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的現成統計數字。
- (c) 自1972年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以來，如上文(a)段所述，有73條認可鄉村未有劃定界線。
- (d) 過去5年，有69條認可鄉村已劃定了界線。
- (e) 為餘下73條認可鄉村劃定界線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當中部分鄉村的工作進度受各種問題影響，例如地形限制、鄉村之間相距很近以致鄉村界線重疊、村民對界線有異議，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由於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地政總署未能為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
- (f) 假如某認可鄉村的界線未有劃定，但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於相關法定圖則上涵蓋該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則申請可能會獲考慮。如擬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處「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但是位於認可鄉村內在1972年已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內，即使所處鄉村沒有劃定界線，申請人也可視乎所在位置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規劃許可，地政總署會考慮其小型屋宇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地政總署容許兩座小型屋宇以共用牆分隔，厚度不能少於175毫米至225毫米不等(視乎小型屋宇高度和所用建築物料(磚牆或鋼筋混凝土))，請問當局：

- (a) 政府由何時開始准許兩座或以上的小型屋宇以共用牆分隔，原因為何？
- (b) 由於小型屋宇申請毋須提交圖則，政府如何確保新建的共用牆符合規格？
- (c) 據聞現時有相連並以共用牆分隔的小型屋宇在建成後被打通，政府是否知悉此狀況。
- (d) 政府有否為預防此違法行為進行巡查、巡查次數和警告及執法次數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該條例)的規定，以共用牆隔開毗連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該條例自1987年制定以來的其中一項技術準則。

根據該條例，「共用牆」的定義指符合下列情況的承重牆：

- (i) 該牆構成建築物的一部分而用作隔開毗連的住宅或為此目的而建成者；及
- (ii) (a) 由建築物的最低層的樓面連續伸延至屋頂底面，及  
(b) 自一外牆連續伸展至對立的外牆；及
- (iii) 牆上沒有門、出入口、拱門、拱道、窗或其他框洞。

(b) 地政總署規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工程完成後，申請人聘用的T2合資格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須向地政專員提交聯名簽署的興建完成報告。在興建完成報告內，T2合資格人士\*須聲明已督導整幢建築物的興建，包括關鍵構件，並確認整幢建築物是按照相關技術規定興建的。分區地政處人員收到興建完成報告後，會查核申請人有否就小型屋宇符合一般和特別條件／牌照條件訂明的所有規定和履行責任，包括承重牆／共用牆的厚度是否符合規定等，才會簽發完工證。

\* T2合資格人士是指持有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職業訓練局轄下前工業學院頒發的土木／結構／建築科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的人士。該等人士並須具備總共不少於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c)及(d) 地政總署接獲投訴、轉介或查詢後，會採取行動，並視乎需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採取執管行動。地政總署沒有就移除毗連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共用牆所接獲投訴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i：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項目列表：

	地段編號	土地用途	面積	住宅單位數目
2016				
2017				
2018				

ii： 基於甚麼條件，可以私人協約的方式批地？

提問人： 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i) 2016至2018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住宅用地的詳情如下：

2016年				
項目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2</sup>
1.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餘段 — 將軍澳康城路1號J地盤	住宅 (註1(a))	1.2865	1 780

2016年				
項目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2</sup>
2.	九龍內地段第11246號 — 土瓜灣上鄉道與九龍城 道交界	住宅 (註1(b))	0.1384	216
3.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5號 — 深水埗海壇街	住宅 (註1(b))	0.0423	69
4.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將軍澳市地段 第70號餘段 — 將軍澳康城路1號I地盤	住宅 (註1(a))	0.7975	1 170
5.	將軍澳市地段第110號 — 將軍澳第73A區	住宅 (註1(c))	0.2026	330
6.	屯門市地段第545號 — 屯門石排頭路及鳴琴路 交界	商業／住宅 (註1(c))	0.2459	290
7.	九龍內地段第11251號 — 大角咀杉樹街及橡樹街	商業／住宅 (註1(b))	0.0767	115
8.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 第740號 —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住宅 (註1(d))	0.2594	170
9.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 第741號 —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住宅 (註1(d))	0.7413	529
2017年				
項目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2</sup>
10.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8號 — 深水埗九龍道及僑蔭街 交界	住宅 (註1(b))	0.0543	80

11.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9號 — 佐敦谷彩興路	住宅 (註1(d))	1.1760	1 358
2017年				
	地段編號 —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2</sup>
12.	東涌市地段第43號 — 東涌第27區	住宅 (註1(d))	0.9611	1 226
13.	新九龍內地段第6600號 — 長沙灣興華街西對開	住宅 (註1(d))	1.9932	2 522
14.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 第1040號 — 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	商業／住宅 (註1(a))	4.1687	1 652
15.	九龍內地段第11259號 — 大角咀福澤街及利得街	住宅 (註1(b))	0.0768	96
16.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1號 — 啟德沐安街	住宅 (註1(d))	0.5708	683
2018年(截至2018年2月底)				
項目	地段編號 —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2</sup>
沒有				

註1： 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各地段根據以下其中一個項目／計劃批地：

- (a) 鐵路發展計劃；
- (b) 市區重建項目；
- (c)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
- (d) 居者有其屋計劃。

註2：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是批出各地段時，預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實際單位數目或會有變化，視乎發展項目的實際設計而定。

- ii) 一般而言，大部分指定發展作工商或住宅用途的政府土地，都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只有少數在切合經濟、社會和／或社區需要，並具備充分理據和符合政府既定政策的特殊情況下，政府才會以私人協約方

式直接批出土地作指定的用途。每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均須嚴格審批，證明符合公眾利益後，方可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獲轉授權力的當局，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批准準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截至目前，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列表：

地段編號	土地用途	面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點算工作所得的政府土地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在2018-19年度，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

計劃名稱	地區	地段編號	搭建物數目	住戶數目	人口數目	特惠津貼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2018-19年度，因公共工程項目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而須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項目(項目數目)	涉及地段	預算須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預算會受影響的住戶數目	預算會受影響的人數	預算發放給受影響住戶的特惠津貼(千元)
離島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1)	8	84	0	0	0
北區	道路工程(5)	34	408	9	19	1,342
	水務工程(1)	0	53	4	6	663
	其他公共工程(1)	0	134	0	0	0
屯門	道路工程(2)	59	295	5	10	679
元朗	道路工程(3)	7	378	0	0	0
	公共房屋工程(1)	79	138	180	400	11,8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管理官地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派員巡查官地的人手編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發現官地被人非法霸佔的數字為何？
-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政府進行檢控及成功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經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款分別為何？
- (d) 政府用於公眾教育及宣傳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 (a)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平均有216名人員參與土地管制工作。
- (b) 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和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者，分別有8 915、12 011和11 295宗。
- (c) 當不合法佔用的情況沒有按法定通知停止時，地政總署可能提出檢控。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檢控

的個案分別有14、34和27宗，其中14、33和22宗定罪，罰款由1,500元至378,000元不等。

- (d)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用於土地管制的相關公眾教育和宣傳開支的現成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發展工程評估發放予漁農業者的特惠金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就不同發展工程所發放的漁農業者特惠金總額分別為何？申請宗數分別為何？按不同發展工程列出。
- (b) 現時處理中及尚待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完成處理所有申請及發放津貼。
- (c) 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每年當局處理的特惠津貼申請個案宗數及發放的津貼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 (a)及(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發放予受不同性質工程影響的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總額，以及所涉及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發放予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

工程性質	2015-16年度 (百萬元) (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2016-17年度 (百萬元) (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底) (百萬元) (約數) [所涉及的申請 宗數]
污水收集系統 工程	0.31 [42]	0.01 [2]	0.32 [10]
道路工程	0.81 [30]	0.67 [11]	0.57 [25]
土地供應	7.06 [191]	0.46 [11]	1.37 [8]
鐵路	0 [0]	1.20 [4]	0 [0]
海事工程	18.50 [1 043]	24.13 [1 291]	0 [0]
其他公共工程	0.02 [5]	0.11 [1]	0 [0]
總計	26.70 [1 311]	26.58 [1 320]	2.26 [43]

- (b) 截至2018年2月底，正在處理就發放予務農人士、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的申請大約有700宗。本署預計將於2018至2019年逐步完成處理該等申請和發放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寮屋事宜，請告知：

- (a) 全港農地上已登記寮屋的數目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2015-2016至2017-18年度)，每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宗修葺農地上已登記寮屋的申請；若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
- (c) 過去3年(2015-2016至2017-18年度)，每年地政總署分別接獲、批出及拒絕多少宗要求簽發批准書的申請；若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現時有否其他途徑可供農戶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
- (d) 過去3年(2015-2016至2017-18年度)，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以及最長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 (a) 地政總署轄下全港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均備存已登記寮屋的記錄，但並沒有另按區議會分區而統計的分項數目。根據該等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港已登記寮屋的數目表列如下：

寮屋管制辦事處	私人農地上的 已登記寮屋(部分或 整間)數目	政府土地上的 已登記寮屋數目
---------	------------------------------	-------------------

寮屋管制辦事處	私人農地上的 已登記寮屋(部分或 整間)數目	政府土地上的 已登記寮屋數目
港島及鯉魚門寮屋管制 辦事處	1 122	4 484
九龍、荃灣及葵青寮屋管制 辦事處	5 091	5 972
離島寮屋管制辦事處	4 584	18 356
新界東(一)寮屋管制辦事處 (範圍包括西貢、沙田、大埔 及北區(部分))	20 491	35 947
新界東(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範圍包括北區(部分)及元朗 (部分))	78 581	29 946
新界西(一)寮屋管制辦事處 (範圍包括屯門及元朗(部 分))	43 206	22 069
新界西(二)寮屋管制辦事處 (範圍包括元朗(部分))	107 129	8 767
<b>合共</b>	<b>260 204</b>	<b>125 541</b>
<b>總數</b>	<b>385 745</b>	

- (b) 在2015至2017年期間，地政總署處理在私人農地上已登記寮屋申請修葺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 宗數	獲批宗數	不獲 批准/ 撤回宗數	不獲批准原因
2015	11	9	2	1位申請人撤回申請；1位申請人不獲批准，因為其真正用意是在另一地段上重新搭建已登記寮屋。
2016	12	9	3	兩位申請人撤回申請；1位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是已登記寮屋住戶。
2017	15	11	4	1位申請人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是已登記寮屋住戶；3位申請人未能獲得私人農地註冊業權人同意，修葺已登記寮屋。

在2015至2017年間，地政總署只於2017年接獲1宗以臨時物料重建已登記住用寮屋的申請。截至2018年3月，該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 (c) 在2015至2017年期間，地政總署處理私人農地上興建農用構築物的批准書的申請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不獲批准／撤回宗數	不獲批准原因
2015	27	12	3	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
2016	30	8	3	申請人未能提交足夠資料及／或申請的一個或多個地段上有一個或多個違規構築物。
2017	23	14	23	申請的一個或多個地段上有一個或多個違規構築物。

註：由於處理每宗申請需時，上述期間批准和不獲批准的申請未必對應同期接獲的申請。根據記錄，約有20宗申請仍在處理階段。當中大部分個案正待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後，分區地政處方可繼續處理。

除農用構築物批准書外，土地業權人亦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豁免書形式，在私人農地上興建其他非住用設施。當地政總署接獲申請後，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和在相關地點張貼告示。假如短期豁免書申請獲批，申請人須向政府繳付相關費用。

- (d) 過去3年(即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處理已登記寮屋修葺申請的平均時間約為20天，而最長的處理時間則為100天。該宗個案的處理時間較長，因為地政總署給予申請人時間，以便獲得私人農地註冊業權人同意修葺已登記寮屋，但申請人未能做到。該宗申請最後不獲批准。

一般而言，地政總署發出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所需時間約為4個月。假如個案複雜，例如需要解決土地業權或界線問題或符合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情況，處理時間便會更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傳媒報導及新民黨收到的投訴，領展房地產信託基金(「領展」)轄下及已拆售物業當中合共有55個物業出現各種問題，如商舖空置、改建商場及拆售車位等，當中可能涉及違反地契的情況。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五個年度，地政總署按年接獲多少有關違反地契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已在處理當中，而有多少宗有進行檢控；這些投訴個案由接獲投訴至結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地政總署在過去五年間接獲有關違反地契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個案與領展轄下及已拆售物業有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在土地行政綱領之下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請問地政總署有何具體措施加強相關的執法工作，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

答覆：

- (1) 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投訴數目，例如：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條件；以及經確認違反契約並由地政總署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地政總署接獲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投訴數目	2 183	2 840	3 071	3 564	3 668
經確認違反契約並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	969	1 138	1 508	2 140	1 980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未必與該年接獲的投訴個案相同。

由於地契是地政總署與承批人之間的契約，上述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不涉及檢控。

由於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優次視乎違契事項種類和個案性質而定，因此處理時間不盡相同，我們沒有平均處理個案時間的現成資料。

- (2) 地政總署沒有按業主，特別是就涉及領展轄下／已拆售物業劃分的投訴的現成資料。
- (3) 在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行動方面，地政總署已收緊處理「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對於2017年3月28日起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一律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換言之，地政總署發現有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之後，相關佔用人必須在法定執管通知的限期前，停止佔用該幅土地並拆除搭建物，否則地政總署會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考慮提出檢控。對於2017年3月28日前已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收緊處理規範化申請的安排，以防止投機取巧的人士透過提出申請拖延執管行動。此外，為加強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地政總署會定期為分區土地管制人員安排檢控培訓課程／講座，以提升他們的調查技巧，包括識別違法者，收集可靠並且可獲法庭接納的證據，以及錄取證人供詞和警誡供詞，藉此增加定罪的機會。2018-19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會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約12 110幅用地。

在採取執管行動以打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方面，地政總署根據自2014年4月起沿用的執管策略，採取各種措施，加強採取針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i)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建物；如業權人沒有遵辦，則進行清拆工作，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ii)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以及(iii)不接受私人農地違契住用搭建物的規範化申請。

在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執管行動方面，政府於2016年7月公布了對工廈違契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目標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違契單位：(i)違契單位所處的工業大廈有場所領有由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牌照；以及(ii)用途涉及公眾人流。符合以上兩項條件的個案，如違契情況未適時糾正，地政總署會採取重收單位行動。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以風險為本方法，針對工業大廈的違契用途訂立執行契約條款的優次。至於其他類別的工業大廈違契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28天內糾正違契用途。如違契情況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我們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且保留日後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2018-19年度，預計有399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1.817億元，包括開設57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的工作，額外員工開支為2,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的(2)測量及繪圖綱領下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繼續為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協助制訂空間數據政策，包括制定有助數據共享的數據標準」；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間，涉及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 (二) 未來一年，當局打算調配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人手及預算為何；
- (三) 就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當局有否具體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人員協助發展局召集「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數據及技術標準工作小組」，並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顧問研究。由於上述工作屬相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純粹執行這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只能提供以下資料。本署自2017年8月起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增設一個土地測量師職位，以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相關基礎工作。2017-18年度聘用一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人員的每年預算約為80萬元。
- (2) 地政總署將委聘顧問領導制定框架空間數據的數據標準。該研究的預算約為450萬元。2018-19年度將聘用一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人員，職級為土地測量師，以持續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2018-19年度預算的人手開支約為80萬元。

- (3) 2017年3月，發展局就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便首先為政府部門，並於適當時候為公私營機構，提供資訊基建推動空間數據共享、支援各種應用發展，並配合創新及科技局公布的智慧城市發展藍圖。研究範圍包括建議管理架構、推行路線圖，以及如何與主要持份者(例如政府內部及私營界別的數據開發者及用戶)保持聯繫等等。研究完成後，發展局會考慮推行方法和工作計劃，目標是在2023年或之前，逐步開發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7-2018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8-2019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

答覆：

2017-18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每年薪酬撥款為2,950,200元。截至2018年2月，支付予署長的津貼(旅費和教育津貼)的實際開支為172,000元。由於所有酬酢開支均為實報實銷，故此署長並無任何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署長的每年薪酬撥款為3,005,400元。2018-19年度，支付予署長的津貼(旅費和教育津貼)的撥款為264,000元。由於所有酬酢開支均為實報實銷，故此署長並無任何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5, 2016, 2017), 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 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 被拒絕, 及尚在處理中。

(i) 離島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ii) 北區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iii) 西貢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iv) 沙田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v) 大埔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vi) 荃灣葵青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vii) 屯門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viii) 元朗

年份	接獲數字	已獲批	被拒絕	尚在處理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2015、2016及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以及截至2015、2016及2017年年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i) 離島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127	37	39	485	261
2016	75	50	12	484	275
2017	48	38	35	438	289

(ii) 北區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532	98	71	2 413	1 547
2016	361	146	135	2 827	1 216
2017	293	97	173	2 939	1 129

(iii) 西貢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140	63	95	602	318
2016	99	48	48	720	203
2017	73	52	19	767	158

(iv) 沙田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81	19	109	219	133
2016	55	32	84	221	92
2017	40	22	62	177	62

(v) 大埔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270	194	172	918	396
2016	161	143	260	612	461
2017	151	170	107	518	435

(vi) 荃灣葵青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截至年底)
2015	23	34	11	57	207
2016	20	1	22	54	207
2017	9	6	12	50	202

(vii) 屯門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截至年底)
2015	218	71	53	375	213
2016	71	54	62	432	105
2017	68	53	61	370	119

(viii) 元朗

年份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截至年底)
2015	1 156	473	713	3 731	859
2016	455	384	457	3 795	429
2017	447	380	592	3 289	430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年內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未必與年內接獲的申請宗數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多少寮屋住戶因政府徵用土地，面臨清拆？受影響人士所得到的法定補償制度及相關特惠津貼金額為何？而不獲補償的住戶人數又有多少人數。不獲補償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過去5年，共有304個寮屋住戶受政府收地和清理土地影響。一般而言，已登記或持牌構築物的佔用人如符合適用的資格準則，可申領特惠津貼和／或獲得安置，但根據收回土地的相關條例，他們並無權獲得法定補償。已發放給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的特惠津貼總額為438萬元。約130個受影響住戶沒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或獲得安置，主要是因為他們已擁有住宅物業或其佔用的構築物並非已登記或持牌構築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提出原址換地的申請人其土地原本使用性質為何？每宗個案曾否涉及補地價仲裁？如有，能否提供有關地段資料？

提問人： 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共有50宗已簽立的原址換地個案。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及地點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大約土地面積(公頃)
1	2013年 4月30日	葵青隧道	荃灣市地段 第402號 西鐵-荃灣西站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 加油站及酒店) 及西鐵地底隧道	1.3804
2	2013年 5月16日	工業或倉庫， 或兩者兼容	觀塘內地段 第759號 觀塘偉業街180號	非住宅 (不包括酒店、 加油站及院舍)	0.3710
3	2013年 6月27日	歐式房屋	九龍內地段 第11232號 九龍城太子道西 311A至311D、313 及313A至313C號	私人住宅	0.1616
4	2014年 1月10日	非工業	九龍內地段 第11231號 尖沙咀天文臺道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倉庫 及加油站)	0.1279
5	2014年 2月18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6約地段 第2300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私人住宅	0.1218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及地點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大約土地面積(公頃)
6	2014年 3月17日	工業	觀塘內地段 第760號 觀塘創業街 15至17號	非住宅 (不包括酒店、 加油站及院舍)	0.1931
7	2014年 5月8日	工業及／或 倉庫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1號 黃竹坑黃竹坑道	非住宅 (不包括酒店、 加油站及院舍)	0.2369
8	2014年 5月28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6約地段 第2311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私人住宅	0.3418
9	2014年 6月20日	非牟利肢體 傷殘兒童中心 暨宿舍	內地段第9055號 薄扶林 大口環道19號	非牟利康復中心	0.0707
10	2014年 7月30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4約地段 第4303號 元朗丹桂村	私人住宅	0.4495
11	2014年 12月19日	商業及／或 住宅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4號 觀塘康寧道、 物華街及協和街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但包括 一個電力支站)	2.1754
12	2015年 1月14日	以巴士德消毒 法處理奶類 及住宅房屋	九龍內地段 第11207號 紅磡譚公道 103至107號	酒店	0.0309
13	2015年 3月20日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九龍內地段 第11252號 紅磡紅樂道8號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0.4386
14	2015年 3月27日	住宅房屋或 工場或工廠或 倉庫和實質上 並無限制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6號 深水埗海壇街、 桂林街及北河街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0.7507
15	2015年 8月13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83約地段 第2517號 粉嶺龍馬路	私人住宅	0.0592
16	2015年 8月18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2約地段 第1752號 元朗唐人新村	私人住宅	0.2589
17	2015年 9月14日	私人住宅	丈量約份 第216約地段 第859號 西貢大網仔路 101號	私人住宅	0.0618
18	2015年 9月18日	實質上並無 限制	九龍內地段 第11234號 大角咀福全街 與晏架街交界	酒店	0.0726
19	2015年 10月5日	學校、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沙田市地段 第602號 沙田石門安睦里	學校、管理員宿舍 及宿舍	0.6301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及地點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大約土地面積(公頃)
20	2015年 11月11日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九龍內地段 第11253號 油麻地海庭道9號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0.3962
21	2015年 11月18日	非工業	九龍內地段 第11243號 旺角砵蘭街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0.0329
22	2015年 11月20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21約地段 第604號 大埔半山洲	私人住宅	0.0753
23	2015年 11月27日	一般工業和 實質上並無 限制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3號 筲箕灣西灣河街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0.0710
24	2015年 12月9日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段 第4823號 元朗新田新潭路	私人住宅	0.0736
25	2015年 12月23日	農地	元朗市地段 第527號 元朗大旗嶺	非工業用途 (不包括倉庫、 辦公室、酒店 及加油站)	0.0570
26	2016年 8月3日	工業或倉庫 用途，或兩者兼 容，包括供混凝 土及／或瀝青 配料之用	屯門市地段 第491號 屯門第40區	(i)碼頭以供(I)停 泊船隻(不包括遠 洋船隻)及(II)裝卸 和貯存散裝或貨 櫃貨物，以及海運 和擬海運的貨櫃； (ii)集裝和處理貨 物及貨櫃；以及 (iii)附屬工場及辦 公室。	2.3800
27	2016年 9月21日	機場	赤鱸角地段第3號 赤鱸角	酒店、辦公室、零 售和其他商業用 途、與機場相關 的其他服務和設 施，以及維持機 場安全和有效運 作的服務和設施	24.7497
28	2016年 12月7日	屋地及農地	元朗市地段 第524號 元朗大棠	私人住宅	0.4546
29	2016年 12月8日	屋地及農地	荃灣市地段 第418號 荃灣汀九	私人住宅	0.0503
30	2017年 1月6日	私人住宅及 農地	丈量約份第229約 地段第244號 西貢清水灣道	私人住宅	0.1575
31	2017年 1月25日	實質上並無 限制	九龍內地段 第11247號 旺角上海街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倉 庫、酒店、辦公 室及加油站)	0.0916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及地點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大約土地面積(公頃)
32	2017年 2月27日	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 九龍何文田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3.6204
33	2017年 4月18日	製造有色金屬	將軍澳市地段第121號 西貢將軍澳第85區	私人住宅	0.9635
34	2017年 5月15日	農地	屯門市地段第483號 屯門兆康第54區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4.2856
35	2017年 5月29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328號 元朗洪水橋	私人住宅	1.0240
36	2017年 6月6日	實質上並無限制	內地段第9064號 中環卑利街與結志街交界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辦公室、酒店及加油站)	0.0893
37	2017年 6月12日	鐵路車站及車廠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 黃竹坑香葉道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6.8581
38	2017年 7月12日	屋地及農地	大埔市地段第217號 大埔運頭角里	非工業 (包括教堂,但不包括住宅、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0.1708
39	2017年 7月12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28號 元朗凹頭 青山公路潭尾段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辦公室、酒店、倉庫及加油站)	1.1539
40	2017年 8月16日	工廠或貨倉,或兩者兼容,附屬辦公室,以及看守員或管理員所需的宿舍	油塘內地段第41號 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0.3816
41	2017年 8月31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4056號 元朗十八鄉路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0.2251
42	2017年 9月4日	工業或貨倉,或兩者兼容,以及工人宿舍	沙田市地段第576號 沙田火炭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及加油站)	2.0038
43	2017年 9月8日	屋地及農地	大埔市地段第157號 大埔十四鄉西沙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辦公室及加油站)	62.3232
44	2017年 10月16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233約地段第264號 西貢清水灣下洋	私人住宅	0.3750
45	2017年 10月31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168號 元朗唐人新村	私人住宅	0.1020
46	2017年 11月9日	屋地及農地	丈量約份第362約地段第339號 西貢北丫村洲仔	私人住宅	0.0113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 及地點	換地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大約土地 面積(公頃)
47	2017年 12月19日	齋堂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3號 上水古洞 第24及25區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0.5250
48	2017年 12月22日	農地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28號 元朗屏山	私人住宅	0.3506
49	2017年 12月27日	屋地及農地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2號 粉嶺第18區 馬適路	私人住宅	1.6187
50	2018年 1月26日	實質上並無 限制	內地段第9065號 中環嘉咸街/ 結志街/閣麟街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倉庫 及加油站)	0.2685

註：以上引述的准許用途，是相關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用途條件的法律詮釋。

在這些換地個案中，1宗(即上表第25項)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已於2015年12月作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2018/19年度的「臨時使用政府土地」的土地面積大幅度增加至101.78公頃，較2017和2016年高。成因為何？是否全部豁免繳交地租？另外，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有關過去5年，曾經續約的「臨時使用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資料，如續約一次、續約兩次、續約三次等，及涉及土地面積、地段及地租金額？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臨時政府撥地的面積，每年均有所不同，視乎相關個案的需要和情況而定。2016和2017年，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的土地先後有40.75公頃和22.41公頃。將於2018年批出的土地，預算約有101.78公頃，包括一幅預計於2018年批出，面積約為88公頃的工地，以推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項目。這些臨時撥地一般批予不同政府部門／決策局，以供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而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撥地期限通常會視乎政府項目或用途的性質和要求，以及該幅土地的長遠發展計劃(如適用)而定。為進行政府項目(如興建道路或公路)而須撥出的工地會撥作落實長遠用途，在撥地期限屆滿時，相關工地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地政總署沒有根據臨時撥地的續期次數以及所涉土地面積，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

現時有大約5 400份短期租約。這些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

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以及所涉土地面積，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sup>註1</sup>，有66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個案已獲續期，全部個案均於過去5年續期一次。地政總署沒有每個地段自批出之後的續期次數的現成資料。相關的地段編號、所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這些土地在2017-18年度應繳的地租，表列如下：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129 573	295,200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6號 天光道	8 360	54,000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8號 九龍塘 窩打老道113A號	8 886	244,800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4號 深水灣	66 500	532,800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9 537	1,346,400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 加路連山道88號	32 480	2,098,800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16 490	1,047,600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12 203	795,600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4 418	36,000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 加路連山道63號	11 855	162,000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420	10,080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5 716	144,000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7 311	133,200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8號 衛理徑	5 309	102 600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3 656	88,200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 第11222號 衛理道	2 819	71,640
17	文康市政職員 遊樂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4 402	48,960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 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4 843	244,800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3 090	61,560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6號 覺士道	25 203	504,000
2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0號 公主道	2 236	42,120
22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5 917	507,600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21 090	543,600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 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 462	45,360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690	93,600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9 549	51,300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 公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7 200	36,720
28	大埔體育會有限 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3 051	214,200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 405	30,369.6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 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13 300	29,160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 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1 256 765	1,656,000
32	香港外展信託 基金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3 800	120,600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 分區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1 858	3,380.4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48 261	225,086.4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9 250	43,750.8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 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9 400	24,508.8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 076	32,760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0號 長洲	6 744	64,627.2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14 983	14,220
40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10 780	62,640
41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 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4 877	6,840
42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1號 衛理道	23 095	342,000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64 900	50,760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2 475	38,880
45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九龍山	36 191	4,104
46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 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8號 西貢白沙灣	19 796	140,400
4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 地段第240號 大嶼山昂坪	7 300	1,152
48	Lam Chi Kun Anthony	赤柱內地段第119號 香港赤柱	79.2	14,000
49	和緯有限公司	赤柱內地段第124號 香港赤柱市場道7號	392.1	178,000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50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Trustees Incorporated	內地段第9024號 香港灣仔運盛街	800	397,000
51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前稱香港國際音樂 學校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1號 <sup>註2</sup> 香港九龍 鑽石山蒲崗村道	7 245	814,000
52	香港聖公會管業 委員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06號 九龍馬頭涌道135至 139號	3 298	447,000
53	滬港維多利亞教育 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6號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	11 570	912,000
54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 (香港)有限公司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88號 香港鶴咀 海底電纜站	5 707	註3
55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葵青永久碼頭地段 第39號 新界青衣毗鄰青衣 市地段第46號餘段	1 041	註3
56	Sara Beattie Limited	赤柱內地段第121號 香港赤柱大潭村	381.2	註4
57	Archie William Parnell (又名 Archie William Parnell JR) 和 Sarah Hatchell Parnell	赤柱內地段第128號 香港赤柱大潭村	260.8	註4
58	Li Pak Huen (前稱 LEE Pak Huen)	赤柱內地段第126號 香港赤柱大潭村	122.6	註4
59	瑰盈有限公司／ 茂益有限公司、 嘉善有限公司和 景冠裝飾工程有限 公司	赤柱內地段第127號 香港赤柱大潭村	458.5	註4

編號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 土地面積 (平方米)	2017-18年度 全年應繳 地租的 大約金額 (港元)
60	香港大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4號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與宏開道交界	2 077	708,000
61	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8號 多福道3號	6 866	893,000
62	香港明愛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8號 將軍澳翠嶺路18號	4 845	580,000
63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沙田市地段第608號 沙田馬鞍山恆明街	12 467	962,000
64	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	葵青永久碼頭地段 第38號 青衣毗鄰青衣市地 段第48號餘段及其 增批部分	4 050	註3
65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葵青永久碼頭地段 第40號 青衣毗鄰青衣市地 段第46號餘段	3 422	註3
66	香港浸會大學	沙田市地段第597號 沙田石門安睦里	6 524	1,016,000

註1：以土地文件日期作根據。項目1至47是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不包括1份已續期，其後於2016年9月把土地交還政府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註2：契約已於2017年8月6日到期。

註3：這些地段已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與其他處所一併評估地租。因此，我們沒有相關地段應繳地租的資料。

註4：相關部門現正檢討2017-18年度的地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列出過去6年出售的政府住宅土地詳情：

2012-13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2013-14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2014-15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2015-16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2016-17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2017-18年度

出售日期	地段 —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預計單位 數目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建築規約 到期日]	現時地盤 進度	賣地條件下 的其他限制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政府在過去6個財政年度(2012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出售的住宅土地，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出售日期 <small>註1</small>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 <small>註2</small>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3</sup> ) [建築規約 到期日 <sup>註4</sup> ]	現時地盤 進度 <sup>註5</sup>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 <sup>註6</sup>
<b>2012-13年度</b>							
1	2012年5月 2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65號—香港淺 水灣道近110號	住宅	3 906平方米	(8) [2017年9月30日]#	(c)	

# 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	2012年5月 2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6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發街	住宅	3 608平方米	(14) [2016年12月31日]	(c)	
3	2012年5月 24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4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1區	住宅	23 936平方米 (21 760平方米) [2 176平方米]	(326) [2017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326 個及不得少於 310個。
4	2012年5月 2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2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4 680平方米	(20) [2016年9月30日]	(c)	
5	2012年5月 30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0號－香港深 水灣徑	住宅	23 052.26平方米	(54) [就重建該地段而 言，由建築事務 監督就拆卸現存 建築物和構築物 發出首份同意書 的日期起計60個 曆月]	(c)	
6	2012年5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3號－新 界坪洲東灣	住宅	856.8平方米	(4) [2016年9月 30日]##	(b)	
7	2012年7月 11日	內地段第9027號 －香港北角渣華 道與電照街	住宅 及 商業	83 675平方米 (53 680平方米) [29 995平方米]	(706) [2020年12月 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700 個。
8	2012年8月 1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5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1區	住宅	27 643平方米 (25 130平方米) [2 513平方米]	(372) [2017年12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378 個及不得少於 360個。
9	2012年8月 30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7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29 550平方米	(158) [2018年6月30日]	(b)	
10	2012年8月 30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8號－新 界坪洲坪利路	住宅 及 商業	5 200平方米 (3 200平方米) [2 000平方米]	(40) [2017年6月 30日]###	(c)	
11	2012年9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7號－新界將 軍澳第66C2區	住宅	45 203平方米 (38 745平方米) [6 458平方米]	(536) [2017年12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546 個及不得少於 520個。

## 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

### 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2	2012年9月 28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74號－新 界坪洲東灣	住宅	1 335.2平方米	(10) [2017年6月30日]	(c)	
13	2012年11月 7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8號－新界將 軍澳第66D2區	住宅	52 339平方米 (44 862平方米) [7 477平方米]	(628) [2018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630 個及不得少於 600個。
14	2012年11月 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4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落禾沙 彩沙街	住宅	52 227平方米	(454) [2018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40 個及不得多於 463個。
15	2012年11月 2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5號－新界將軍 澳第68A2區	住宅	53 265平方米 (42 612平方米) [10 653平方米]	(605) [2019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535 個。
16	2012年12月 13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5號－新界將 軍澳第68A1區	住宅	39 923平方米 (31 938平方米) [7 985平方米]	(428) [2019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00 個。
17	2012年12月 13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9號－九龍 官涌街	住宅	2 441平方米 (2 034平方米)	(66) [2017年9月30日]	(c)	
18	2013年1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5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3 228平方米	(69) [2018年3月31日]	(c)	
19	2013年1月 9日	丈量約份第221 約地段第1949號 －新界西貢沙角 尾	住宅	23 145平方米	(297) [2019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40 個。
20	2013年1月 3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27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35 014平方米	(460) [2019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60 個及不得多於 480個。
21	2013年3月 13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7號－九龍 何文田常樂街與 常盛街交界	住宅	106 110平方米	(1 429) [2019年6月30日]	(c)	
22	2013年3月 2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6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120平方米	(59) [2018年6月30日]	(c)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b>2013-14年度</b>							
1	2013年4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2號－新界將 軍澳第65C1區	住宅	52 904平方米 (45 943平方米) [6 961平方米]	(804) [2019年6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655 個。
2	2013年4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0號－新界屯 門虎地第52區富 盛街	住宅	1 269平方米	(18) [2017年6月30日]	(c)	
3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6號－九龍啟 德地盤1H1	住宅	38 855平方米 (38 077平方米)	(545) [2018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545 個。
4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7號－九龍啟 德地盤1H2	住宅	42 925平方米 (42 066平方米)	(624) [2018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600 個。
5	2013年6月 14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8號－九龍 何文田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住宅	36 022平方米	(561) [2018年9月30日]	(c)	
6	2013年6月 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93號－新界將 軍澳第68B1區	住宅	76 276平方米 (63 125平方米) [13 151平方米]	(857)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40 個。
7	2013年6月 25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4號－新界屯 門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青 山公路－掃管笏 段交界	住宅	4 494.1平方米	(22) [2018年3月31日]	(b)	
8	2013年7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6號－新界將 軍澳第68B2區	住宅	79 521平方米 (65 810平方米) [13 711平方米]	(926)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75 個。
9	2013年7月 10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嶼南道	住宅	575.2平方米	(2) [2018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多於5個。
10	2013年8月 1日	沙田市地段第 563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12 495平方米	(61) [2017年12月31日]	(c)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1	2013年8月 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35號－新界屯 門小秀第55區青 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14 806平方米	(178)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75 個。
12	2013年9月 4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9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0 036平方米	(104) [2019年12月31日]	(b)	
13	2013年9月 4日	元朗市地段第 528號－新界元 朗東頭德業街	住宅	21 515平方米	(523) [2019年12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430 個。
14	2013年9月 18日	沙田市地段第 578號－新界沙 田九肚第56A區	住宅	32 474平方米	(160) [2019年6月30日]	(b)	
15	2013年9月 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 街	住宅	1 040平方米	(22) [2018年12月31日]	(b)	
16	2013年10月 17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8號－新界屯 門第44區湖安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93平方米]	(222) [2019年6月30日]	(c)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1 155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20個。
17	2013年10月 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 街與順昌街交界	住宅	12 038平方米	(261)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40 個。
18	2013年11月 6日	丈量約份第215 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 篤康村路	住宅	16 146平方米	(285) [2019年9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270 個。
19	2013年11月 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 路－古洞段	住宅	51 598平方米	(590)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515 個。
20	2013年11月 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 號－新界荃灣青 龍頭	住宅	12 267平方米	(198) [2020年3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75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1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0號－新界屯 門青山公路大欖 段	住宅	2 665平方米	(13) [2018年9月30日]	(b)	
22	2013年12月 11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5號－新界屯 門小欖冠峰街	住宅	784平方米	(9) [2019年3月31日]	(d)	
23	2014年1月 15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3號－新界沙 田火炭樂林路	住宅	2 499平方米	(12) [2018年9月30日]	(b)	
24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8號－新界屯 門第2區震寰路 與良德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3 109平方米]	(370) [2019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8 654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370個。
25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09號－新界屯 門第2區良德街	住宅	沒有指定 [2 440平方米]	(321) [2020年3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4 640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90個。
26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5號－九龍啟 德第11區1號地 盤	住宅	48 290平方米	(822)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05 個。
27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6號－九龍啟 德第11區2號地 盤	住宅	51 221平方米	(900)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855 個。
28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7號－九龍啟 德第11區3號地 盤	住宅	55 819平方米	(930) [2019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930 個。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9	2014年3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243 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 路與清水灣道交 界	住宅	745.62平方米	(2) [2018年12月31日]	(a)	
30	2014年3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8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40 000平方米	(420) [2019年12月31日]	(b)	
31	2014年3月 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 段第682號—新 界坪洲教育路	住宅	1 306.5平方米	(18) [2018年12月31日]	(d)	
<b>2014-15年度</b>							
1	2014年4月 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 854號—香港筲 箕灣愛勤道與愛 德街交界	住宅	4 287平方米	(75) [2018年6月30日]	(b)	
2	2014年4月 9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4號—新界沙 田大圍美田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061平方米]	(118) [2018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4 122平方米。
3	2014年5月 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198號—香港壽 臣山道西與黃竹 坑徑交界	住宅	8 145平方米	(20) [2019年9月30日]	(a)	
4	2014年5月 14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9號—新界屯 門第4區井財街	住宅	沒有指定 [6 606平方米]	(356) [2020年9月30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1 010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140個。
5	2014年5月 28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4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研路	住宅	67 900平方米	(737) [2020年9月30日]	(b)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6	2014年5月 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1號－九龍啟 德第1H區3號地 盤	住宅	38 370平方米 (37 602平方米)	(648) [2019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630 個。
7	2014年6月 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 街	住宅	1 350平方米	(27) [2019年9月30日]	(d)	
8	2014年6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9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馬錦街	住宅	18 600平方米	(640) [2020年3月31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310 個。
9	2014年7月9 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3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2區	住宅	113 250平方米 [5 660平方米]	(1 330) [2021年9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 330 個。
10	2014年7月9 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 34號－新界元朗 天水圍第115區	住宅	96 600平方米 [4 830平方米]	(1 777) [2021年9月30日]	(a)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 140 個。
11	2014年8月 13日	荃灣市地段第 393號－新界荃 灣楊屋道	住宅 及 商業 ／ 酒店	99 120平方米 (39 365平方米) [59 755平方米]	(840) [2021年12月31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790 個。
12	2014年8月 13日	沙田市地段第 598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恆光街	住宅	10 692平方米	(364) [2020年6月30日]	(c)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80 個。
13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3號－新界屯 門第10區仁政街	住宅	沒有指定 [1 174平方米]	(204) [2019年6月30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7 044平方米。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125 個。
14	2014年8月 20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2號－新界屯 門第59區樂翠街	住宅	1 253平方米	(3) [2019年6月30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5	2014年9月 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新界 粉嶺聯和墟聯興 街、和豐街與聯 盛街交界	住宅	19 501平方米 [6 877平方米 －包括公眾停 車場]	(296) [2019年12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16 968 平方 米。住宅單位 總數不得少於 250個。
16	2014年11月 5日	大埔市地段第 213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進路	住宅	66 500平方米	(659) [2021年6月30日]	(b)	
17	2014年11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第 515號－新界屯 門第4區景秀里	住宅	44 192平方米	(1 017) [2020年9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735 個。
18	2014年12月 10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耀 沙路	住宅	36 000平方米	(513) [2021年3月31日]	(a)	
19	2014年12月 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 號－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住宅	29 160平方米	(646) [2020年6月30日]	(b)	住宅單位總數 不得少於 345 個。
20	2014年12月 24日	丈量約份第332 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 沙	住宅	3 369平方米	(6) [2019年9月30日]	(b)	
21	2015年1月 7日	沙田市地段第 587號－新界沙 田大埔公路－大 圍段	住宅	13 755平方米	(336) [2020年9月30日]	(b)	
22	2015年1月 27日	葵涌市地段第 518號－新界葵 涌興芳路	住宅	沒有指定 [810平方米]	(136) [2020年3月31日]	(b)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4 860平方米。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23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住宅	沒有指定 [2 428平方米]	(371) [2020年12月31日]	(a)	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2 140 平方米。
24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10 812平方米	(45) [2020年12月31日]	(b)	
25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住宅	83 660平方米	(1 444) [2020年9月30日]	(b)	
<b>2015-16年度</b>							
1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住宅	3 076平方米	(6) [2019年12月31日]	(b)	
2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住宅	4 793平方米	(34) [2020年3月31日]	(a)	
3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住宅	20 988平方米	(148) [2022年3月31日]	(b)	
4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住宅	沒有指定 [13 908平方米]	(693) [2021年3月31日]	(a)	如有擬建最低非住宅樓面總面積，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26 552平方米。
5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住宅	72 960平方米	(1 216) [2022年3月31日]	(d)	
6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新界長洲花屏路	住宅	2 728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0年3月31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7	2015年7月 8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1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住宅	78 200平方米 (77 310平方米)	(1 154) [2022年3月31日]	(b)	
8	2015年8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105 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 尾新潭路與碧豪 苑第一街交界	住宅	4 201平方米	(16) [2020年12月31日]	(d)	
9	2015年9月 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6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創新路	住宅	61 635平方米	(1 122) [2021年6月30日]	(b)	
10	2015年9月 16日	屯門市地段第 542號－新界屯 門第48區青山公 路－青山灣段	住宅	10 647平方米	(41) [2021年12月31日]	(b)	
11	2015年9月 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2號－九龍大 窩坪延坪道	住宅	58 750平方米	(341) [2023年12月31日]	(a)	
12	2015年12月 23日	屯門市地段第 497號－新界屯 門第56區掃管笏 路	住宅	24 480平方米	(469) [2021年9月30日]	(a)	
13	2016年2月 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34號－九龍深 水埗福榮街、營 盤街與福華街交 界	住宅	28 557平方米 (23 797平方米)	(463) [2022年3月31日]	(a)	
14	2016年2月 1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1號－新界大 埔荔枝山山塘路	住宅	107 100平方米	(1 704) [2022年3月31日]	(a)	
15	2016年3月 2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57號－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	住宅	54 444平方米	(402) [2021年12月31日]	(a)	
16	2016年3月 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 1201號－香港赤 柱黃麻角道	住宅	21 000平方米	(86) [2022年6月30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7	2016年3月 23日	沙田市地段第 610號－新界沙 田大埔公路－沙 田嶺段	住宅	8 250平方米	(66) [2020年12月31日]	(d)	
<b>2016-17年度</b>							
1	2016年5月 17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7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創新路	住宅	103 266平方米	(1 408) [2022年3月31日]	(b)	
2	2016年5月 31日	青衣市地段第 190號－新界青 衣細山路	住宅	沒有指定 [18 600平方米]	(778) [2024年9月30日]	(a)	如沒有擬建非 住宅樓面總面 積，純住宅大 廈的最高住宅 樓面總面積為 37 200 平方 米。
3	2016年6月 28日	屯門市地段第 523號－新界屯 門青山公路－大 欖段	住宅	27 280平方米	(484) [2022年3月31日]	(d)	
4	2016年7月 13日	大埔市地段第 228號－新界大 埔白石角科研路	住宅	38 325平方米	(528) [2022年3月31日]	(a)	
5	2016年7月 26日	大埔市地段第 230號－新界大 埔大埔滘大埔公 路－大埔滘段	住宅	24 128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6	2016年8月 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 號－九龍油塘崇 信街與仁宇圍交 界	住宅	52 650平方米	(652) [整個地段： 2023年3月31日 公眾停車場： 2020年3月31日]	(a)	最高樓面總面 積為52 650平 方米，當中包 括將由買方興 建的公眾停車 場的樓面總面 積，以及公眾 停車場以外不 少於500平方 米的非住宅樓 面總面積。
7	2016年8月 8日	沙田市地段第 609號－新界沙 田多石	住宅	40 320平方米	(349) [2022年6月30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8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住宅	61 600平方米	(1 061) [2022年9月30日]	(d)	
9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6號－新界屯門第20區青霞里	住宅	19 141平方米	(319) [2022年6月30日]	(d)	
10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新界元朗凹頭	住宅	34 148平方米	(333) [2022年12月31日]	(a)	
11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	住宅	22 676平方米	(267) [2022年6月30日]	(d)	
12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3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31 844平方米	(61) [2022年6月30日]	(a)	
13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5號－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	住宅	60 814平方米 (58 561平方米)	(524) [2021年12月31日]	(a)	
14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31 223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9月30日]	(d)	
15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14 977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9月30日]	(d)	
16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84號－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住宅	76 788平方米	(965) [2026年3月31日]	(d)	
17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2號－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住宅	36 972平方米	(168) [2022年3月31日]	(a)	
18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66號－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住宅	53 350平方米 (52 380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a)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19	2017年1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4號－九龍啟 德第1L區1號地 盤	住宅	39 517平方米	(582) [2022年3月31日]	(d)	
20	2017年2月 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 136號－香港鴨 脷洲利南道	住宅	70 800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6月30日]	(d)	
21	2017年3月 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3號－九龍啟 德第1L區2號地 盤	住宅	51 202平方米	(592) [2022年6月30日]	(a)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							
1	2017年5月 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號－九龍啟 德第1K區1號地 盤	住宅	53 465平方米 (52 492平方米)	(874) [2022年9月30日]	(a)	
2	2017年6月 21日	屯門市地段第 520號－新界屯 門第56區管翠路	住宅	43 938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3月31日]	(d)	
3	2017年7月 21日	沙田市地段第 611號－新界沙 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11 088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3月31日]	(d)	
4	2017年8月 16日	大嶼山丈量約份 第332約地段第 763號－新界大 嶼山長沙	住宅	992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12月31日]	(d)	
5	2017年9月 12日	大埔市地段第 231號－新界大 埔大埔滘逸遙路	住宅	5 450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6月30日]	(d)	
6	2017年11月 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9號－九龍長 沙灣興華街西對 出	住宅	91 770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4年9月30日]	(d)	
7	2017年12月 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70號－新界 上水新樂街	住宅	866平方米 [200.7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2年3月31日]	(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1	地段－地點	用途	最高樓面 總面積 (最高住宅樓面 總面積) [最高非住宅 樓面總面積]註2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註3) [建築規約 到期日註4]	現時 地盤 進度 註5	賣地條件下的 其他限制註6
8	2018年1月 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79號－九龍九 龍塘龍翔道與獅 子山隧道公路交 界	住宅	40 543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9月30日]	(d)	
9	2018年1月 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 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安達臣 道對出	住宅	24 093平方米	(視乎發展商實際 設計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d)	

註1：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2：賣地條件中指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

註3：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4：賣地條件中指明的建築規約。

註5：根據從屋宇署所得截至2018年1月底的資料，現時進度分為四類：

(a)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地基工程通知書；

(b) 政府已收到承建商展開一般建築及上蓋工程通知書；

(c) 已取得佔用許可證；以及

(d) 尚未開始興建。

註6：賣地條件訂明的單位數目限制及樓面總面積方面的其他限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地政總署負責審批新界小型屋宇的興建，就此，請提供下表2015、2016及2017分別的數據：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數目	拒絕數目	處理中的數目(截至該年年底)	待處理的數目(截至該年年底)
離島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					
總計					

2. 就小型屋宇的處理宗數，政府設定每年處理目標為2 300宗，但2017年只處理了2 231宗，未能達標的原因為何？政府有何方法克服有關難題？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1. 地政總署於2015、2016及2017年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截至2015、2016及2017年年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地政 處	接獲的 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批准的 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拒絕的 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處理中的 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			待處理的 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截至年底)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2015	2016	2017
離島	127	75	48	37	50	38	39	12	35	485	484	438	261	275	289
北區	532	361	293	98	146	97	71	135	173	2 413	2 827	2 939	1 547	1 216	1 129
西貢	140	99	73	63	48	52	95	48	19	602	720	767	318	203	158
沙田	81	55	40	19	32	22	109	84	62	219	221	177	133	92	62
大埔	270	161	151	194	143	170	172	260	107	918	612	518	396	461	435
荃灣 葵青	23	20	9	34	1	6	11	22	12	57	54	50	207	207	202
屯門	218	71	68	71	54	53	53	62	61	375	432	370	213	105	119
元朗	1 156	455	447	473	384	380	713	457	592	3 731	3 795	3 289	859	429	430
總計	2 547	1 297	1 129	989	858	818	1 263	1 080	1 061	8 800	9 145	8 548	3 934	2 988	2 824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年內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2. 根據2018-19年度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2017年1月至12月期間，已處理的小型屋宇個案有2 231宗，佔原先預計數目的97%。每年已處理的小型屋宇個案數目和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不盡相同，視乎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地政總署會繼續加快處理尚未完結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17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3.78公頃土地，以應付各項公共工程項目的土地需求。請按地區、土地面積及收地費用，列出該3.78公頃的收回土地的詳細情況。
2. 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方面，2018年預算為16.16億，較2017年7.44億及2016年4.8億的實際開支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3. 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當中的核准公共工程項目及建議中的新項目包括甚麼？請按地區、負責人手、預算開支列出有關項目的詳情。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1. 2017年根據不同條例收回約3.78公頃土地，有關土地位置、面積和所涉及開支如下：

位置	大約收地面積(公頃)	預算補償開支(百萬元)
九龍	0.03	1.10
港島	0.23	359.96
屯門	0.07	5.44
元朗	3.45	327.58

2. 2018-19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

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已完成公共工程項目但尚未支付的補償申索。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05億元)；以及其他約70項工程項目。

3. 2018-19年度，須進行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的已開展及新項目，包括道路工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等。這些項目的分區分布和性質如下：

分區	在2018-19年度需要收地和清理土地的已開展及新項目(項目數目)
港島	鐵路工程(1)及道路工程(1)
九龍	鐵路工程(2)、道路工程(11)、公共房屋(4)及其他公共工程(6)
西貢	道路工程(1)
大埔	道路工程(2)、渠務工程(1)及污水收集系統工程(9)
北區	道路工程(7)、公共房屋(1)、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水務工程(2)及其他公共工程(3)
荃灣葵青	道路工程(1)及其他公共工程(1)
屯門	道路工程(2)、污水收集系統工程(1)及公共房屋(2)
元朗	道路工程(6)、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鐵路工程(1)及公共房屋(1)
離島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及其他公共工程(2)

2018-19年度，預計會有大約270名人員參與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為所有已開展及新項目收地和清理土地的總開支預算約為16.16億元。收地和清理土地工作將根據這些項目的土地需求計劃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地政總署清理了11 615幅涉及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並處理了1 980宗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當局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按地區、面積及被非法佔用情況，列出該等11 615幅土地的詳情及數目；
2. 1 980宗違契個案的詳細分類為何？涉案的業權人有多少人？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罰款或監禁？有多少屬於重複違反契約條款？
3. 去年工業大廈的違契個案中，當局有否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若有，詳情(包括涉及的工廈單位數目及相關執法行動的日期)為何；有多少業權人被政府沒收單位？原因為何？
4. 當局預算來年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打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情況？
5. 政府如何確保土地不被不合法佔用？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1. 地政總署在2017年清理政府土地，按各個分區地政處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此外，也按不合法佔用土地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已清理的政府土地數目
港島東區	1 861
港島西及南區	884
九龍東區	1 071
九龍西區	2 270
離島	255
北區	441
西貢	715
沙田	714
屯門	287
大埔	687
荃灣葵青	623
元朗	1 807
合共	11 615

按不合法佔用土地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不合法佔用土地的性質	已清理的個案數目
棄置車輛	712
橫額	1 352
單車	1 396
傾卸泥土	2 424
違例泊車用地	193
店鋪擴展營業範圍	263
環保斗	1 144
搭建物	1 982
其他，包括輪胎、枯死樹幹等雜物	2 149
合共：	11 615

地政總署沒有該11 615幅已清理政府土地的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2. 地政總署在2017年處理執行契約條款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違契個案類別	已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
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	1 190
工業大廈涉及違契用途	592
住宅大廈／非工業大廈涉及違契用途	57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未經批准搭建物	12
其他個案(包括違反視察權條款、違反用途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衛生規定等)	129
合共	1 980

一般而言，如確定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他們糾正違契情況。如違契情況未有在限期內糾正，地政總署會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重收土地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由於地契是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執行地契條款，因此上述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不涉及檢控。

至於上述違契個案所涉註冊業權人的數目及重複個案的數目，地政總署均沒有現成資料。

3. 地政總署在2017年就涉及違反工業大廈契約條款的592宗個案發出警告信。另一方面，同年有288宗個案的違契情況已經糾正，另有377宗個案的相關業權人，因為沒有在警告限期屆滿前糾正違契情況，所以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由於處理個案可能跨年進行，因此某年違契情況已經糾正的個案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警告信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相同。2017年，地政總署沒有重收工廈單位或把單位轉歸政府。

至於工廈單位數目、所涉業權人數目和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日期，地政總署均沒有現成資料。

4. 2018-19年度，預計有399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1.817億元，包括開設57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工作，額外員工開支為2,690萬元。
5. 地政總署會繼續加強巡邏黑點，以打擊政府土地被不合法佔用的情況。如發現有不合法佔用的情況，分區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張貼通知，飭令相關人士在限期內停止佔用該土地。如果違規情況持續，分區地政處會採取進一步的土地管制行動，包括接管土地上的財產或搭建物。如可識別不合法佔用人，也會考慮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2) 測量及繪圖、(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4 180個職位，預期2018-19年度會增加378個職位，原因為何？
2. 請按綱領、職級、工作性質及薪金，列出378個新增職位的數目。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1.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新開設的職位主要為配合推行多項措施和工作，以及提升和加強現有服務。主要措施重點介紹如下：
  - (a) 成立中央土地供應組，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從而加快處理政府賣地、「大額」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
  - (b) 集中處理建築圖則並簡化機制，以及進一步集中處理評估地價的工作，從而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的程序；
  - (c) 支援推行各個主要新發展區、新市鎮擴展計劃、土地發展項目、公共房屋項目、鐵路項目和基礎設施項目；
  - (d) 成立全新中央專責小組，重點處理嚴重個案，以及把土地和寮屋記錄數碼化並輔以地理空間功能以支援執法，以加強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和寮屋管制的工作；以及
  - (e) 成立土地信息系統的資訊提升小組，以及中央資訊科技組，提升地政總署的資訊科技支援和應用，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措施。

2. 在2018-19年度將開設519個公務員職位及刪減141個職位。因此，淨增加職位有378個。該519個新開設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綱領(1)		
高級產業測量師	20	1,389,540
產業測量師	51	945,300
總地政主任	3	1,122,480
高級地政主任	17	903,840
地政主任	72	557,340
一級地政督察	54	441,960
二級地政督察	58	278,700
首席測量主任(產業)	1	804,78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5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40	268,590
房屋事務經理	1	989,100
副房屋事務經理	3	734,040
房屋事務主任	12	421,020
一級行政主任	1	734,040
二級行政主任	1	486,060
助理文書主任	15	262,560
文書助理	4	204,960
庫務會計師	1	945,300
一級會計主任	1	734,04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204,960
汽車司機	1	218,460
二級工人	3	162,960
<b>小計</b>	<b>375</b>	

上述375個在綱領(1)下增設的職位，會因104個予以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綱領(1)下淨增加的職位為271個。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綱領(2)		
高級土地測量師	4	1,389,540
土地測量師	22	727,110
首席測量主任(土地)	1	804,780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6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26	268,59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	5	268,590

量)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804,780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4	583,56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6	268,59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5	268,590
汽車司機	2	218,460
丈量員	1	218,460
<b>小計</b>	<b>124</b>	

上述124個在綱領(2)下增設的職位，會因33個予以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綱領(2)下淨增加的職位為91個。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綱領(3)		
高級律師	1	1,389,540
律師	9	989,100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4	734,040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6	441,960
<b>小計</b>	<b>20</b>	
<b>總計</b>	<b>519</b>	

上述20個在綱領(3)下增設的職位，會因4個予以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綱領(3)下淨增加的職位為16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個年度的住宅「契約修訂(非小型屋宇個案)」申請工作，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年度	契約修訂申請 (宗數／ 土地面積)	正就補地價進行商 討(宗數／ 土地面積)	否決 契約修訂 (宗數／ 土地面積) 申請	已達成 補地價 (宗數／ 土地面積) 協議	已完成 契約修訂 (宗數／ 土地面積)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在2012-13至2016-17這5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共接獲100宗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或把土地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的有效申請(即增加單位數目的個案)。詳情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接獲契約修訂／換地的有效申請 <sup>(註1)</sup> (宗數)	否決契約修訂／換地的申請 <sup>(註1)</sup> (宗數)	已完成契約修訂／換地 <sup>(註1及2)</sup> (宗數／所涉以公頃計的土地面積 (約數))
2012-13	20	0	9/5.96
2013-14	19	1	5/1.97
2014-15	17	1	5/4.36
2015-16	26	1	13/2.29
2016-17	18	1	4/4.36

註1：年內接獲的申請宗數未必與該年否決或完成的申請宗數相同。

註2：一般而言，已達成補地價協議的個案會變成已完成契約修訂／換地的個案。

商討補地價所需的時間，會因個案不同而有差異，亦可能跨年處理，因此補地價商討中的個案宗數，不可與接獲、否決和完成的個案宗數比較。由於該等宗數只是在某個時間的記錄，因此沒有在上表顯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下年度，當局估計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以及預計就哪些發展／工程項目進行收地？而預算收地費用是以哪一個補償等級(甲至丁區)及土地面積作推算？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9)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已完成公共工程項目但尚未支付的補償申索。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05億元)；以及其他約70項工程項目。

預算收地費用的金額是根據地政總署估計需支付的補償推算所得，而有關補償則按照相關法例條文和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適用特惠率(包括載於「計算補償率分區圖」的分區補償率)而評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寮屋管制及清拆」，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全港已登記的住用寮屋、住戶及居民數量，請按18區及位於未批租土地和已批租土地分別列出？
- b. 根據當局的寮屋登記冊，現時位於洪水橋、元朗南、古洞北及粉嶺北三個新發展區內的住用登記寮屋及非住用登記寮屋、住戶及居民數目分別為何？
- c. 過去兩年當局視察的登記搭建物均接近20萬個，這佔全港同期已登記搭建物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d. 「視察」是否指實地視察？而登記搭建物包括哪幾個類別的搭建物，又是否包括新界小型屋宇所登記的搭建物？過去兩年負責「視察」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

答覆：

- a.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未批租土地或已批租土地上的已登記住用寮屋(即在1982年全港寮屋登記中已登記作居住用途的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						
分區 (註)	未批租政府土地上			已批租私人土地上		
	香港	九龍	新界	香港	九龍	新界
年份						
2013	2 065	1 273	29 417	633	259	51 307
2014	2 058	1 273	29 340	633	257	51 136
2015	2 055	1 272	29 276	633	257	50 941
2016	2 042	1 272	29 207	629	257	50 706
2017	2 033	1 271	29 153	628	257	50 520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

政府在1984-85年度進行了寮屋居民登記，為1982年寮屋登記中已登記住用寮屋的居民記錄個人資料。1984-85年度以後，政府沒有進行寮屋居民登記。隨着時間過去，地政總署沒有居於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和居民數目的任何最新資料。

- b. 根據地政總署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進行的清拆前登記(俗稱「凍結登記」)，位於該兩個新發展區的受影響住用寮屋、非住用寮屋、住戶和居民的數目，表列如下：

新發展區 ／具發展 潛力區	已登記住 用寮屋的 數目	已登記非 住用寮屋 的數目	非已登記 寮屋的 數目	受影響 住戶的 數目	已登記 人數
古洞北及 粉嶺北 新發展區	894	1 764	1 537	1 507	4 214

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的清拆前登記已在2017年進行；然而，在是次登記中已登記的寮屋，其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所登記的類別仍在核實中，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按類別劃分的已登記寮屋的分項數字。此外，由於元朗南具發展潛力區的清拆前登記尚未進行，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該具發展潛力區內受影響住戶和居民的數目。

- c. 2016和2017年視察已登記寮屋的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經視察的 已登記寮屋總數	已登記寮屋的總數	百分比
2016	197 844	387 108	51.1%
2017	199 697	385 745	51.8%

- d. 「視察」一詞指沿巡邏路線以目測方式實地視察已登記住用寮屋及非住用寮屋。視察主要是偵測、防止和遏阻已登記寮屋擴建，以及進行

中的新違例建築和重建工程。寮屋管制範圍所指的實地視察，不會涵蓋小型屋宇，因為小型屋宇並非寮屋。在2016-17和2017-18年度，寮屋管制辦事處的編制都是415人。實地視察由寮屋管制辦事處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實地視察而調配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新界東北發展區的安置補償安排，請貴署告知本會：

- (a) 在2015年至2017年間，政府每年從新界東北發展區的範圍內共收回了多少公頃土地？在收回的土地中，有多少公頃土地由個人名義持有，又有多少公頃土地由公司名義持有？被收回土地的平均呎價又是多少？請逐年列舉。
- (b) 政府即將在2018年度展開新界東北發展區的第一期收地計劃，政府會在2018-19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支付相關的安置補償費用？政府又會否考慮「先安置，後遷拆」的方針，讓受影響居民免資產以及入息審查，優先入住將於2019年落成，位於清拆範圍附近的新公屋寶石湖邨？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

答覆：

- (a) 在2015至2017年期間，政府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範圍內收回兩幅私人土地，面積約1.5公頃，以便興建一所新的安老院舍，以安置因應古洞北新發展區計劃清拆現時位於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而受影響的長者。兩幅土地先前由一名個別人士和一家公司共同擁有。由於政府仍在處理前土地擁有人提出的法定補償申索，暫時未有每平方呎的平均收地成本。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現正執行新發展區前期和第一期工程的法定及其他程序。在檢視最近期的工作進度之後，我們計劃在2019年上半年向立法會就前期和第一期工程申請興建工程和收地補償所需的撥款。假如立法會批准撥款，收地程序可能在2019年下半年啟動，屆時

才會發放補償。因此，2018-19年度內沒有預留款項用作補償。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聆聽公眾就補償和安置安排提出的意見，並為撥款申請作好準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17年地政總署處理以下土地管理及寮屋管制及清拆項目的數目：
  - (i) 土地管理
    - (a)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
    - (b)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 (a)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
    - (b)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
    - (c) 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
- (2) 2017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是288個，比去年原預算770個減少超過一半，原因及詳情為何；
- (3) 2018-19年預算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是1 599個，比往年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是否涉及新增人手及開支；
- (4) 2017年署方就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是2 165宗，當中：
  - (a) 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
  - (b) 「釘契」的個案數目為何
  - (c) 重收土地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

答覆：

(1) 就土地管理而言，地政總署在2017年所處理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

(i) 土地管理  
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個案：

分區 <sup>(註)</sup>	(a)就私人土地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	(b)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港島東區	58	1 861
港島西及南區	28	884
九龍東區	133	1 071
九龍西區	85	2 270
離島	82	255
北區	147	441
西貢	52	715
沙田	114	714
屯門	71	287
大埔	222	687
荃灣葵青	308	623
元朗	680	1 807
總數	1 980	11 615

(ii) 寮屋管制及清拆

(a)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7年清拆了235間政府土地上違例搭建的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sup>(註)</sup>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港島	14
九龍	30
離島	10
西貢	0
沙田	26
大埔	24
北區	14
屯門	17
荃灣葵青	52
元朗	48
總數	235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上述數字只涵蓋寮屋管制小組清拆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並沒有計入本答覆第(1)(i)部所表列，因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而清拆的違契／違例搭建物的統計數字。

(b)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7年視察了199 697間已登記寮屋，資料如下表所示。

分區 <sup>(註)</sup>	已視察的已登記寮屋數目
港島	4 938
九龍	2 012
離島	17 417
西貢	14 988
沙田	9 029
大埔	14 314
北區	35 700
屯門	17 554
荃灣葵青	10 860
元朗	72 885
總數	199 697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c) 2017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分布如下：

分區	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北區	147
大埔	107
西貢	2
沙田	31
葵青	1
總數	288

(2)及(3) 2017年清拆搭建物的實際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項目押後進行。2018年清拆搭建物的預算數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項目的清拆計劃安排在2018年進行，以及原定於2017年進行的清拆項目押後／重新編排至2018年進行。

(4) 2017年，地政總署處理了1 980宗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個案，並預計會在2018年就約2 165宗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a) 由於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優次視乎違契事項類別和個案性質而定，因此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不一；我們亦沒有處理每宗具體個案所需時間的現成資料。
- (b) 2017年內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的個案有926宗。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年內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信數目，未必與該年處理中的個案數目相同。
- (c) 2017年內重收物業／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有11宗(涉及17個私人地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2018-19年預算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大幅增加至101.78(公頃)，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元朗、屯門及離島區土地？若有，請列出土地地點、面積、涉及部門及用途。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2017年，批出臨時政府撥地予政府部門的土地共有22.41公頃。2018年會批出的土地預算約有101.78公頃，包括元朗區、屯門區和離島區預算會批出大約89公頃、1.6公頃和1.5公頃的土地。2018年會批出的臨時政府撥地面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元朗區一幅面積約為88公頃的工地，預計於2018年批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以推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項目。至於元朗區預算會批出的餘下土地，以及屯門區和離島區預算會批出的土地，主要供多個工務部門(例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用作公共工程項目的施工區或倉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以下表格提供過去5年土地買賣的資料：

賣地／ 招標／ 成交日期	賣地 方式	地段 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中標 發展商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3)

答覆：

就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政府公開招標所售出的土地，提問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 第65C1區	住宅	13 922.00	Great Horwood Limited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 第52區富盛街	住宅	3 173.00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測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1985號	新界西貢 清水灣道	加油站	989.60	埃克森美孚香港 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47號	新界粉嶺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	加油站	947.20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3年5月28日	青衣市地段 第185號	新界青衣青鴻路 與青衣路交界	物流 發展 用途	21 000.00	Mapletree TY (HKSAR) Limited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 1H1	住宅	7 771.00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 1H2	住宅	8 585.00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住宅	7 714.00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6月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482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保泰街	商業	5 090.00	顯澤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93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1區	住宅	26 302.00	碧霞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4號	新界屯門 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 青山公路－ 掃管笏段交界	住宅	3 457.00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2區	住宅	27 421.00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 長沙嶼南道	住宅	1 438.20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 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5 950.00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5號	新界屯門 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 大欖段	住宅	11 626.00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32 900.00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 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 德業街	住宅	4 303.00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17 476.0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住宅	208.00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3年10月9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2號	新界將軍澳 第85區環保大道	高端 數據 中心	10 300.00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 湖安街	住宅	2 231.00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 順隆街與 順昌街交界	住宅	3 344.00	健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內地段第9036號	香港紅棉路	酒店	6 330.00	Smart Event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11月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312號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與 臨利街交界	商業	4 297.00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 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 康村路	住宅	8 073.00	華德(香港)有限 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 青山公路－ 古洞段	住宅	14 333.0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 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住宅	4 868.00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0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 大欖段	住宅	2 050.00	確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 冠峰街	住宅	1 960.00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觀塘內地段 第761號	九龍觀塘 恆業街、 偉業街、欣業街 與觀塘道交界	商業	5 112.00	Sunstone KB (HKSAR) Limited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 樂林路	住宅	1 190.00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 震寰路與良德街 交界	住宅	3 109.0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 良德街	住宅	2 440.00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1號地盤	住宅	8 780.00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2號地盤	住宅	9 313.00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	住宅	10 149.00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 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 與清水灣道交界	住宅	1 242.70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	住宅	37 700.00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住宅	1 742.00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410號	九龍長沙灣道 650號	商業/ 辦公室	1 498.40	第一資產投資有限 公司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 愛勤道與愛德街 交界	住宅	476.40	Oasis Rainbow Limited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 美田路	住宅	687.00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 與黃竹坑徑交界	住宅	10 860.0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 井財街	住宅	2 202.00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住宅	19 400.00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 3號地盤	住宅	7 674.00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住宅	270.00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3日	內地段第9056號	香港西灣河近 太安街及愛勤道 交界	船隻 加油站	226.40	Rich Media Conferencing Limited
2014年6月18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9號	新界沙田大圍 文禮路1號	加油站	1 070.00	雪佛龍香港有限 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錦街	住宅	3 091.00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2區	住宅	75 500.00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5區	住宅	64 400.00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 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住宅及 商業/ 酒店	14 160.00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恆光街	住宅	3 100.00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 仁政街	住宅	1 174.00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 樂翠街	住宅	1 044.60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3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37號	九龍尖沙咀 中間道15號	商業/ 辦公室 /酒店	2 630.00	傑耀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5號	香港黃竹坑道 3號	加油站	620.70	埃克森美孚香港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內地段 第9060號	香港黃泥涌峽道	加油站	668.90	埃克森美孚香港 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8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3號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加油站	606.90	中石化(香港)有限 公司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 聯興街、和豐街 與聯盛街交界	住宅	2 828.00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東涌市地段 第38號	新界大嶼山 東涌第53A區	酒店	12 902.00	銘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	住宅	19 000.00	暉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 景秀里	住宅	11 048.00	建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耀沙路	住宅	23 500.00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 第42號	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住宅	3 240.00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 第332約 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4 212.00	領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7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一 大圍段	住宅	6 550.00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葵涌市地段 第495號	新界葵涌健全街	商貿	2 781.00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2號	九龍觀塘 鴻業街、 偉業街、順業街 與海濱道交界	商業／ 辦公室	6 843.00	Century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 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住宅	810.00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 業旺路	住宅	2 428.00	中國數碼世界 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 龍翔道	住宅	10 642.00	NMC 8 Limited
2015年2月11日	葵涌市地段 第487號	新界葵涌 勝耀街、永基路 與葵福路交界	工業	1 264.60	頌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與博研路 交界	住宅	23 239.00	瑞域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 第100約 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 粉錦公路	住宅	6 409.00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 第215約 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 康健路	住宅	3 424.00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落禾沙里	住宅	5 830.00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313號	九龍九龍灣 祥業街、常怡道 與偉業街交界	商業／ 辦公室	3 795.00	明宏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 海榮路與恆富街 交界	住宅	4 831.00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5年6月17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7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鞍山里21號	加油站	2 506.00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2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沙田 嶺段8500號	加油站	920.10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管翠路	住宅	24 336.00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住宅	3 410.00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27 000.00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 第105約 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 新潭路與碧豪苑 第一街交界	住宅	8 754.00	新福運貿易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住宅	17 121.00	萬豐環球發展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住宅	8 190.00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 延坪道	住宅	20 401.00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7號	新界沙田石門 安耀街	商貿	1 700.00	Jumbo Pacific Limited
2015年12月23日	元朗市地段 第532號	新界元朗 東頭工業區 宏業西街與 康業街交界	商貿	9 246.00	得豪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6 800.00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 福榮街、營盤街 與福華街交界	住宅	3 173.00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 山塘路	住宅	37 696.00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 常盛街	住宅	9 074.00	金錢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201號	香港赤柱 黃麻角道	住宅	25 300.00	堅維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0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 沙田嶺段	住宅	3 300.00	添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 第522號	新界葵涌 葵涌道及葵安道 交界	商貿	567.00	奧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住宅	28 685.00	環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 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住宅	6 200.00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3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 大欖段	住宅	7 578.00	Smart Tycoon Limited
2016年7月13日	葵涌市地段 第517號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商業	1 207.8	第一房屋發展有限 公司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住宅	10 646.00	智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	住宅	27 735.00	國天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丈量約份第226約 地段第981號	新界西貢井欄樹	加油站	931.00	中石化(香港)有限 公司
2016年7月27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72號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加油站	1 709.00	埃克森美孚香港 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 第44號	九龍油塘 崇信街與仁宇圍 交界	住宅	10 530.00	宏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住宅	13 500.00	Mainco Limited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住宅	15 400.00	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葵涌市地段 第478號	新界葵涌 永基路與永建路 交界	工業	3 707.00	盈堅發展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 青霞里	住宅	5 317.00	新富順貿易有限 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住宅	28 457.00	威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 麗坪路	住宅	6 299.00	裕輝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 龍翔道	住宅	21 849.00	NMC 6 Limited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2號	香港黃竹坑 業勤街及 黃竹坑道	商貿	1 764.80	佳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3號地盤	住宅	11 262.00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21 448.00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10 288.00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84號	九龍觀塘 茜發道對出	住宅	18 261.00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2016年11月2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7號	九龍啟德第1E區 2號地盤	商業	14 159.00	領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3號地盤	住宅	8 803.00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61號	九龍公主道	加油站	971.40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0號	九龍大埔道 338號	加油站	541.20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2號地盤	住宅	9 700.00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1號地盤	住宅	7 318.00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5號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	商貿	7 728.00	尚域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 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 利南道	住宅	11 761.00	麒灣(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7年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3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2號地盤	住宅	9 482.00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葵涌市地段 第521號	新界葵涌 青山公路－ 葵涌段	加油站	828.20	埃克森美孚香港 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0號	新界粉嶺一鳴路	加油站	2 463.00	中石化(香港)有限 公司
2017年4月26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3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 大欖段	加油站	1 070.00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 第524號	新界葵涌永基路	工業	1 730.10	泓麗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0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82號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 近長順街	商業	4 171.00	嘉勝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內地段第9051號	香港中區美利道	商業	2 880.00	耀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7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1號地盤	住宅	9 721.00	喜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6號	九龍啟德第1F區 2號地盤	商業／ 酒店	19 044.00	合裕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管翠路	住宅	12 205.00	深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	住宅	4 620.00	恒泰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2號	九龍長沙灣 永康街、 汝州西街與 永明街交界	商貿	2 873.00	Bonson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8月16日	大嶼山丈量約份 第332約地段 第763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2 480.00	嘉源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1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逸遙路	住宅	7 660.00	福誼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0號	九龍長沙灣 興華街西對出	酒店	4 880.00	福登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9號	九龍長沙灣 興華街西對出	住宅	19 348.00	天基置業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 2018年2月底) <sup>註1</sup>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買家
2017年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70號	新界上水新樂街	住宅	200.70	發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荃灣市地段 第428號	新界荃灣馬角街	工業	1 972.90	僑威(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9號	九龍九龍塘 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 交界	住宅	11 262.00	Alpha Pioneer Limited
2018年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 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 安達臣道對出	住宅	5 354.00	穎顯有限公司

註1：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指標中：

1.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方面，2017年實際費用為7.44億，比2016年的4.81億為多，而2018年預計費用更大幅增加至16.16億，原因為何；
2. 關於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2018年度預算為101.78公頃，比2017年的22.41公頃大幅增加79.37公頃，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政府土地的預算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現金流量以配合已開展及新公共工程項目實施進度所需支付的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已完成公共工程項目但尚未支付的補償申索。該等項目包括：(i)竹篙灣填海工程(10.61億元)；(ii)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連接道路)(1.05億元)；以及其他約70項工程項目。

2017年，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的土地有22.41公頃，2018年會批出的土地預算約有101.78公頃，包括一幅預計於2018年批出，面積約為88公頃的工地，以推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創新及科技園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137段，「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這些地方空置已久，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為善用這些用地和校舍，我會預留十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就此請提供：

1.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接獲的短期租約申請情況，包括所涉用地的空置年期、申請短期租約的部門或機構、最終改變的用途及所涉的改變用途的開支情況；
2. 請提供現時政府空置用地或校舍三年或以上的名單，並請標明所涉地方的空置年期、曾獲申請改變用地的情況，以及所涉的總樓面面積及所佔的土地面積情況；
3. 就已預留的十億元基本工程費用，當局預料在最新財政年度可提供多少項改變空置土地或校舍的申請；而有關費用可作支援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 1.及2. 為善用土地資源，由2017年3月起，地政總署已在網頁公布獲相關分區地政處評估為適合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資料。2017年11月，地政總署又將空置校舍和其他轄下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截至2018年1月，有863幅用地(包括28所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



截至2018年1月，共有49宗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短期租約申請正在處理中，當中有29宗申請涉及空置校舍。由於這些申請正在處理中，地政總署未能提供申請詳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底)，地政總署就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共批准／批出9份短期租約，以作不同的用途，包括非牟利訓練場地、有機農場、復康巴士停車處、非牟利社區中心、非牟利資源中心、社會服務中心、村公所、非牟利足球訓練活動中心，以及擺放和保養玉器首飾的用地。地政總署沒有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的現成資料。

3. 為進一步支持非政府組織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所需基本工程的費用。

發展局現正制訂擬議撥款計劃的實施詳情。我們初步認為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包括：

- (a) 非政府組織申請撥款之前，須按照現行機制，已向地政總署或管理相關空置用地／校舍的其他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原則上獲准用作所申請的用途；
- (b) 任何按照計劃獲批准的撥款，應該重點資助讓用地／校舍適宜使用而所需的一次過必要基本工程，包括進行必要的斜坡鞏固工程、平整用地、豎設構築物、設置排污設備／渠道、翻新日久失修的校舍等。預期撥款不包括資助家具和設備，以及經常開支；
- (c) 計劃須設有合理保障，確保預留的撥款在不同項目中均使用得宜，以期能夠用得其所、物有所值。就此，資助額可能會訂立上限，以免可供使用的撥款只能惠及大額項目；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部門代表，以審議撥款申請。該委員會亦會協調政府部門，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技術意見，以推展他們的項目。

政府期望在2018年下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前，備妥詳細建議，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撥款計劃的實施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到，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正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就此，請以表列形式，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土地予承租團體的名稱及數目；
2. 現時政府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土地予承租團體，每宗涉及土地面積；
3. 就未來五年內，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土地，到期的承租團體名稱及數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6份。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的名稱，以及批出土地的個別面積，表列如下：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129 573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6號 天光道	8 360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8號 九龍塘窩打老道113A號	8 886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 深水灣	66 500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9 537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88號	32 480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16 490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12 203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4 418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	11 855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420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5 716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7 311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8號 衛理徑	5 309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3 656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第11222號 衛理道	2 819
17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4 402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4 843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3 090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16號 覺士道	25 203
21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 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220號 公主道	2 236
22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 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5 917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21 090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 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 462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690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9 549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 公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7 200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28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3 051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 405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13 300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1 256 765
32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3 800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 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1 858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48 261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9 250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9 400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 076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0號 長洲	6 744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14 983
4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10 780
41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4 877
42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第11221號 衛理道	23 095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64 900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2 475
45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九龍山	36 191
46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8號 西貢白沙灣	19 796
4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地段第240號 大嶼山昂坪	7 300
48*	域多利遊樂會	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316號 西貢	14 100
4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1 000
50*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471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51*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2 831
52*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12 406
53*	香港遊艇會	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 及其增批部分 輦徑篤	11 820
54	旺角區文娛康樂 體育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櫟樹街交界處	234
55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1 706 106
56	香港遊艇會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 熨波洲	2 940
57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 277
58	香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18 448
5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60約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65
60	香港機械模型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34 955
61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30 200
62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1 163
63	香港賽馬會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及黃泥涌道	92 000
64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111 690
65	香港遊艇會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18 738
66	香港女童軍總會	九龍內地段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處	2 357

\* 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現正暫緩繼續，作為有關土地在契約期滿至續期(如獲批准)手續完成前的過渡安排。這些契約不包括1份因預期重建而按季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即由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所持有，地址為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掃桿埔加路連山道108號的契約)。

有4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於未來5年(即2022年年底或之前屆滿)，分別為上表第54、55、56和57號的契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日，有社會人士提倡更改地名和道路名稱，以去除殖民地政府的符號。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否研究更改現行街道命名的政策及準則？如會，詳情為何？
2. 會否有任何重新命名街道的計劃？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地政總署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XA部的條文，負責為香港的街道命名。具體而言，地政總署按照該條例和既定的街道命名工作指令及指引，為街道命名。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計劃有系統地為已有既定名稱的街道重新命名。一般而言，宣布街道名稱的作用是為了市民大眾各種的生活需要，包括方便公眾通達、辨別地點位置、作為郵寄地址以便派遞等。在斟酌更改街道既定名稱的建議時，地政總署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對當地居民、商戶、市民大眾，以及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共服務機構可能造成的混亂和不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在2003年起處理寮屋管制工作，請就寮屋管制及清拆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5-16、2016-17、2017-18及預算2018-19年度，地政總署轄下的寮屋管制組人員編制、其職位名稱及實際人手數字；及
- (b) 署方能否提供過去三年，在公營房屋和非公營房屋的清拆行動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 (a)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的人員編制在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為425個職位，2018-19年度則為426個職位。人員編制內的職位包括高級產業測量師、首席地政主任、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房屋事務主任、助理屋宇裝備督察、二級監工、二級私人秘書、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技術主任(製圖)、描摹員、管工、技工、一級工人和汽車司機。寮屋管制小組的實際人手數目在2015-16(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6-17(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7-18(截至2018年2月28日)年度，分別為357人、342人及330人，而2018-19年度的預算數目為338人。
- (b) 過去3年，為公營房屋項目進行並已完成的清拆計劃有6個，為非公營房屋項目進行並已完成的清拆計劃則有17個。這些清拆計劃由地政總署清拆組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指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4 512個，即增加378個。請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會淨增加378個職位，其中涉及519個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及141個予以刪減的職位。該519個新開設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高級產業測量師	20	1,389,540
產業測量師	51	945,300
總地政主任	3	1,122,480
高級地政主任	17	903,840
地政主任	72	557,340
一級地政督察	54	441,960
二級地政督察	58	278,700
首席測量主任(產業)	1	804,780
高級測量主任(產業)	15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產業)	40	268,590
高級土地測量師	4	1,389,540
土地測量師	22	727,110
首席測量主任(土地)	1	804,780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6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26	268,59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5	268,590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804,780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4	583,56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6	268,59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5	268,590
高級律師	1	1,389,540
律師	9	989,100
一級田土轉易主任	4	734,040
二級田土轉易主任	6	441,960
房屋事務經理	1	989,100
副房屋事務經理	3	734,040
房屋事務主任	12	421,020
一級行政主任	1	734,040
二級行政主任	1	486,060
助理文書主任	15	262,560
文書助理	4	204,960
庫務會計師	1	945,300
一級會計主任	1	734,040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204,960
汽車司機	3	218,460
丈量員	1	218,460
二級工人	3	162,960
<b>總計</b>	<b>519</b>	

新開設的職位主要會調派推行以下措施和工作，以及提升和加強現有服務：

- (a) 成立中央土地供應組，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從而加快處理政府賣地、「大額」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
- (b) 集中處理建築圖則並簡化機制，以及進一步集中處理評估地價的工作，從而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的程序；
- (c) 支援推行各個主要新發展區、新市鎮擴展計劃、土地發展項目、公共房屋項目、鐵路項目和基礎設施項目；
- (d) 成立全新中央專責小組，重點處理嚴重個案，以及把土地和寮屋記錄數碼化並輔以地理空間功能以支援執法，以加強土地管制、執行契約條款和寮屋管制的工作；以及
- (e) 成立土地信息系統的資訊提升小組，以及中央資訊科技組，提升地政總署的資訊科技支援和應用，配合政府的智慧城市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推行和檢討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並繼續精簡處理契約申請的程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計劃的最新進展、上述檢討的預算完成日期，以及獲分配推行該計劃的人手和資源為何？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把該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試行兩年，並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28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地政總署現正着手處理另1宗涉及商業發展而有意仲裁的個案。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包括1宗個案的申請人，本已原則上同意仲裁，但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最終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為協助實施先導計劃，地政總署在2015-16至2016-17年度期間，設置了1個高級產業測量師、1個產業測量師及2個測量主任(產業)共4個職位。同期，

地政總署獲每年預留2,000萬元聘請外間專家，根據先導計劃就個別仲裁個案的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累積更多經驗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將於試行期將近結束時檢討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支援發展局探討重啓工廈活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措施促進香港活化工廈？為加快相關的程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中央辦事處或部門內部的辦事處，以整合香港的工廈活化工程？如會，上述工作的詳情，以及獲分配的人手和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發展局正循以下方向檢討活化工廈政策：

- (a) 研究是否有空間提供誘因，鼓勵業主重建或改裝整幢工廈，以換取業主於重建或改裝後的大廈提供一定樓面面積予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經濟行業(如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
- (b) 研究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利便工廈部分(特別是低層部分)改裝作特定的非工業用途；
- (c) 檢視現有的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詮釋和涵蓋面；
- (d) 考慮延伸現時免收豁免書費用的政策，讓更多未能符合土地契約所容許的用途而須申請豁免書的用途受惠；以及
- (e) 探討如何鼓勵和促進業權分散工廈的業主，加快集合業權或共同協作，以推展重建或改裝工程。

政府的目標是於2018年年中完成檢討。

地政總署估計將會新增設11個職位，以應付按照上述活化措施處理新申請的土地行政工作，預算的全年薪酬撥款為69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加強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工業大廈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工作的目標和現時進度，以及獲分配的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會就約2 165宗違契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涉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不當使用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工業大廈違反地契用途或其他契約條件的個案。

在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執管行動方面，地政總署已收緊處理「規範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對於2017年3月28日起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一律不會接受佔用人提出的規範化申請。換言之，地政總署發現有人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之後，相關佔用人必須在法定執管通知的限期前，停止佔用該幅土地並拆除搭建物，否則地政總署會在證據充分的情況下，考慮提出檢控。對於2017年3月28日前已開始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地政總署已收緊處理規範化申請的安排，以防止投機取巧的人士透過提出申請拖延執管行動。此外，為加強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地政總署會定期為分區土地管制人員安排檢控培訓課程／講座，以提升他們的調查技巧，包括識別違法者，收集可靠並且可獲法庭接納的證據，以及錄取證人供詞和警誡供詞，藉此增加定罪的機會。2018-19年度，地政總署預計會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約12 110幅用地。

在採取執管行動以打擊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方面，地政總署一直以來都根據自2014年4月起沿用的執管策略，採取各種措施，加強採取針對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i)就興建中的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而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發出法定通知，要求註冊業權人自行清拆該等違契搭建物；如業權人沒有遵辦，則進行清拆工作，並向業權人收回所引致的開支；(ii)就已建成的違契搭建物而言，如違契情況在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後仍未適時糾正，則採取重收土地行動；以及(iii)不接受私人農地違契住用搭建物的規範化申請。

在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執管行動方面，政府於2016年7月公布了對工業大廈違契個案訂定風險為本的執管安排，目標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違契單位：(i)違契單位所處的工業大廈有場所領有由消防處發出的製造及／或貯存危險品牌照；以及(ii)用途涉及公眾人流。符合以上兩項條件的個案，如違契情況未適時糾正，地政總署會採取重收單位行動。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會繼續以風險為本方法，針對工業大廈的違契用途訂立執行契約條款的優次。至於其他類別的工業大廈違契個案，地政總署會繼續現行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向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28天內糾正違契用途。如違契情況在警告期屆滿後仍未糾正，我們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並且保留日後採取進一步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2017年，地政總署處理了1 980宗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清理了11 615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

2018-19年度，預計有399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1.817億元，包括開設57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執行契約條款及土地管制的工作，額外員工開支為2,6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繼續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並繼續精簡處理契約申請的程序」，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自2014年10月推出，截至現時，當局共處理多少宗個案，處理每宗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會否就整個計劃作出詳細檢討；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2014年10月推出，試行兩年，並已延長兩年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向契約修訂／換地個案的地段擁有人發出28宗邀請，提議他們考慮就其申請，根據先導計劃透過仲裁解決洽談補地價事宜。在28宗邀請中，1宗淨增加約30個單位的個案已進行仲裁，並於2015年12月作結。該宗個案由成立仲裁庭至發出終局裁決，需時約11個星期完成。地政總署現正着手處理另1宗涉及商業發展而有意仲裁的個案。餘下26宗邀請的申請人選擇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議補地價事宜，包括1宗個案的申請人，本已原則上同意仲裁，但在個案進入仲裁程序前，最終決定接納地政總署的補地價建議。

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拒絕了1宗不符合增加土地供應政策目標的仲裁申請。該個案其後透過商議補地價解決。

在先導計劃推行後，政府接獲一些持份者就實施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在累積更多經驗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將於試行期將近結束時檢討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中，政府提到2017年僅完成審批85宗契約修訂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完成審批的契約修訂申請宗數，以及完成審批該等申請平均需時多久？政府會否考慮就契約修訂申請檢討現行機制和程序，從而分配更多人手和資源執行工作，以增加土地供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8)

答覆：

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完成審批的契約修訂申請宗數，以及平均處理時間表列如下：

年份	契約修訂個案宗數*					接獲有效申請至簽立契約的 平均處理時間(天) <small>註</small>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 年2月底)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 年2月底)
契約 修訂	94	118	101	102	72	146	174	195	188	246

\*不包括換地個案

註： 所指平均時間不包括「不計算在內的日子」，即地政總署無法控制的處理時間，例如：申請人為擬議發展計劃申請規劃許可，擬備所需的技術評估報告，證明所涉私人地段的合法業權和商議補地價。

處理和完成每宗契約修訂申請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各方面的範疇，例如敲定契約所載發展參數和其他條款、解決技術限制和商議補地價所需的時間等。這是一個互動和具變數的過程，當中申請人的發展建議和決定亦可能會受到物業市場影響。有些情況，由於政府與申請人對須付的補地價金額持不同意見，因此用了大量時間商議補地價。

近年地政總署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簡化和加快處理契約修訂申請和評估補地價的工作。這些措施包括：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在商議補地價金額時早日達成協議；假如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已就基本上相同的發展建議進行地區諮詢，則精簡諮詢程序，以免重複諮詢；就涉及補地價金額超過1億元，或准許樓面總面積在契約修訂後超過1萬平方米的契約修訂個案，集中處理此類個案之評估補地價金額的工作；採用一套最新的建築成本數據，供政府和市場從業員作共同參考之用，以助在商議補地價金額時達成協議。

此外，地政總署現正籌劃成立新的專責小組「土地供應組」，專責處理賣地個案和大規模的契約修訂申請，以期進一步加快可用作住宅、商業／商貿和工業用途的土地供應。再者，地政總署會透過與持份者持續商討，繼續謀求方法進一步精簡修訂契約和商議補地價的過程。地政總署也正研究方法，精簡發展管制程序，並會增加建築圖則小組的人手，集中處理單位數目較可觀的個案所提交的發展圖則，以減少重複處理申請，從而提高效率 and 成效。

地政總署建議在2018-19年度開設88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以及精簡和加快土地發展的程序；預算全年薪酬撥款為5,42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度當局透過拍賣、招標及修訂土地契約／換地等批出土地方式分別向市場提供多少公頃住宅土地？估計合共可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請以列表顯示。

拍賣與招標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			
年度	年內出售的住宅用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	出售時估計的單位數目(約)

契約修訂／換地後推行的私營房屋發展項目			
年度	年內簽立的契約修訂／換地個案數目	總面積(公頃)	簽立土地文件時估計的額外單位數目

- (b) 承(a)題，請按上述土地的發展進度，並以列表形式提供過去5年批出土地的「土地面積」、「可建住宅單位數目」、「地契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曾否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及「投得土地的公司名稱」。

項目	出售日期	地段－地點	面積(公頃)	可建住宅單位數目	地契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	曾否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	投得土地的公司名稱
----	------	-------	--------	----------	-------------	--------------	-----------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9)

答覆：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出售作私營房屋發展的政府土地數目、土地面積和預計可興建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所有該等土地均以招標出售，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最終設計而定。

財政年度	出售的住宅用地數目*	土地總面積(公頃)(約數)	出售時預計的單位數目(約數)
2013-14	31	28.48	10 587
2014-15	25	31.15	10 005
2015-16	17	21.50	9 463
2016-17	21	29.05	14 510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9	7.29	4 235

\* 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的項目，或把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的已簽立契約修訂和換地個案數目、土地面積，以及透過該等交易預計可額外興建的單位數目，載列於下表。實際興建的單位數目視乎發展商的最終設計而定。

財政年度	簽立的契約修訂／換地個案數目 <sup>#</sup>	土地總面積(公頃)(約數)	簽立土地文件時預計的額外單位數目(約數)
2013-14	5	1.97	933
2014-15	5	4.36	2 611
2015-16	13	2.29	820
2016-17	4	4.36	1 946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19	82.35	16 554

<sup>#</sup> 以簽立土地文件日期作根據。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共出售了103幅政府土地作私營住宅用途。其中101幅用地的建築規約期限尚未屆滿；至於建築規約期限已屆滿的餘下2幅用地，住宅發展項目均在各自的建築規約到期日前完工。上述103幅用地的相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b>2013-14年度</b>						
1	2013年 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12號－新界將軍 澳第65C1區	1.3922	804	2019年 6月30日	Great Horwood Limited
2	2013年 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 號－新界屯門虎地 第52區富盛街	0.3173	18	2017年 6月30日 註(iii)	傑穎投資有限 公司
3	2013年 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6號－九龍啟德 地盤1H1	0.7771	545	2018年 9月30日	高龍發展有限 公司
4	2013年 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17號－九龍啟德 地盤1H2	0.8585	624	2018年 9月30日	高龍發展有限 公司
5	2013年 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228號－九龍何 文田佛光街與常富 街交界	0.7714	561	2018年 9月30日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6	2013年 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 號－新界將軍澳第 68B1區	2.6302	857	2019年 9月30日	碧霞有限公司
7	2013年 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 號－新界屯門掃管 笏第55區嘉和里山 路與青山公路－掃 管笏段交界	0.3457	22	2018年 3月31日	金勵發展有限 公司
8	2013年 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 126號－新界將軍 澳第68B2區	2.7421	926	2019年 9月30日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9	2013年 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0號－新 界大嶼山長沙嶼南 道	0.14382	2	2018年 3月31日	Dawn Rider Limited
10	2013年 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 號－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0.595	61	2017年 12月31日 註(iv)	萃日投資有限 公司
11	2013年 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 號－新界屯門小秀 第55區青山公路－ 大欖段	1.1626	178	2019年 6月30日	茂熹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12	2013年 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 號－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3.29	104	2019年 12月31日	創金發展有限 公司
13	2013年 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 號－新界元朗東頭 德業街	0.4303	523	2019年 12月31日	展良有限公司
14	2013年 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 號－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1.7476	160	2019年 6月30日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15	2013年 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0.0208	22	2018年 12月31日	卓宏發展有限 公司
16	2013年 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 號－新界屯門第44 區湖安街	0.2231	222	2019年 6月30日	怡峰控股有限 公司
17	2013年 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 段第1003號－新界 沙頭角順隆街與順 昌街交界	0.3344	261	2019年 6月30日	健烽有限公司
18	2013年 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 地段第1180號－新 界西貢西貢篤康村 路	0.8073	285	2019年 9月30日	華德(香港)有 限公司
19	2013年 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 段第2640號－新界 上水青山公路－古 洞段	1.4333	590	2019年 9月30日	榮彩發展有限 公司
20	2013年 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0.4868	198	2020年 3月31日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	2013年 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 號－新界屯門青山 公路－大欖段	0.205	13	2018年 9月30日	確堅有限公司
22	2013年 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 號－新界屯門小欖 冠峰街	0.196	9	2019年 3月31日	福來發展有限 公司
23	2014年 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 號－新界沙田火炭 樂林路	0.119	12	2018年 9月30日	Eltara Limited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24	2014年 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新界屯門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0.3109	370	2019年 12月31日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5	2014年 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0.244	321	2020年 3月31日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26	2014年 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九龍啟德第11區1號地盤	0.878	822	2019年 6月30日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7	2014年 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九龍啟德第11區2號地盤	0.9313	900	2019年 6月30日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8	2014年 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九龍啟德第11區3號地盤	1.0149	930	2019年 6月30日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9	2014年 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0.12427	2	2018年 12月31日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30	2014年 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3.77	420	2019年 12月31日	Good Assets Limited
31	2014年 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新界坪洲教育路	0.1742	18	2018年 12月31日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b>2014-15年度</b>						
1	2014年 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4號－香港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0.04764	75	2018年 6月30日	Oasis Rainbow Limited
2	2014年 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新界沙田大圍美田路	0.0687	118	2018年 12月31日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3	2014年 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1.086	20	2019年 9月30日	傑懋有限公司
4	2014年 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0.2202	356	2020年 9月30日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5	2014年 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94	737	2020年 9月30日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6	2014年 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1號－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0.7674	648	2019年 9月30日	Handy Solution Limited
7	2014年 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香港灣仔捷船街	0.027	27	2019年 9月30日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8	2014年 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0.3091	640	2020年 3月31日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9	2014年 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5	1 330	2021年 9月30日	國集有限公司
10	2014年 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4	1 777	2021年 9月30日	Pacific Gold Limited
11	2014年 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新界荃灣楊屋道	1.416	840	2021年 12月31日	達豪有限公司
12	2014年 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0.31	364	2020年 6月30日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13	2014年 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0.1174	204	2019年 6月30日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14	2014年 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0.10446	3	2019年 6月30日	Treasure Mega Limited
15	2014年 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0.2828	296	2019年 12月31日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16	2014年 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659	2021年 6月30日	暉隆有限公司
17	2014年 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048	1 017	2020年 9月30日	建良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18	2014年 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5	513	2021年 3月31日	鋒尚有限公司
19	2014年 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0.324	646	2020年 6月30日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	2014年 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0.4212	6	2019年 9月30日	領亞有限公司
21	2015年 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0.655	336	2020年 9月30日	永聖有限公司
22	2015年 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新界葵涌興芳路	0.081	136	2020年 3月31日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3	2015年 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0.2428	371	2020年 12月31日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24	2015年 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642	45	2020年 12月31日	NMC 8 Limited
25	2015年 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239	1 444	2020年 9月30日	瑞域有限公司
<b>2015-16年度</b>						
1	2015年 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0.6409	6	2019年 12月31日	穎揚有限公司
2	2015年 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0.3424	34	2020年 3月31日	悅紀有限公司
3	2015年 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0.583	148	2022年 3月31日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4	2015年 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0.4831	693	2021年 3月31日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5	2015年 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336	1 216	2022年 3月31日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6	2015年 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新界長洲花屏路	0.341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 計而定	2020年 3月31日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7	2015年 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1 154	2022年 3月31日	滙恩有限公司
8	2015年 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0.8754	16	2020年 12月31日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9	2015年 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121	1 122	2021年 6月30日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10	2015年 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0.819	41	2021年 12月31日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11	2015年 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401	341	2023年 12月31日	傲成有限公司
12	2015年 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0.68	469	2021年 9月30日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13	2016年 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0.3173	463	2022年 3月31日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14	2016年 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696	1 704	2022年 3月31日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15	2016年 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0.9074	402	2021年 12月31日	金鏞有限公司
16	2016年 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53	86	2022年 6月30日	堅維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17	2016年 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第610 號－新界沙田大埔 公路－沙田嶺段	0.33	66	2020年 12月31日	添沛有限公司
<b>2016-17年度</b>						
1	2016年 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第227 號－新界大埔白石 角創新路	2.8685	1 408	2022年 3月31日	璟通有限公司
2	2016年 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第190 號－新界青衣細山 路	0.62	778	2024年 9月30日	龍峰發展有限 公司
3	2016年 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第523 號－新界屯門青山 公路－大欖段	0.7578	484	2022年 3月31日	Smart Tycoon Limited
4	2016年 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第228 號－新界大埔白石 角科研路	1.0646	528	2022年 3月31日	智港發展有限 公司
5	2016年 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第230 號－新界大埔大埔 潛大埔公路－大埔 潛段	2.7735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2年 6月30日	國天集團有限 公司
6	2016年 8月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號 －九龍油塘崇信街 與仁宇圍交界	1.053	652	整個地段： 2023年 3月31日 公眾 停車場： 2020年 3月31日	宏悅有限公司
7	2016年 8月8日	沙田市地段第609 號－新界沙田多石	1.35	349	2022年 6月30日	Mainco Limited
8	2016年 8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7 號－新界屯門第48 區青山公路－青山 灣段	1.54	1 061	2022年 9月30日	順成企業有限 公司
9	2016年 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6 號－新界屯門第20 區青霞里	0.5317	319	2022年 6月30日	新富順貿易 有限公司
10	2016年 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66號－新 界元朗凹頭	2.8457	333	2022年 12月31日	威良發展有限 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約數)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11	2016年 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	0.6299	267	2022年 6月30日	裕輝投資有限公司
12	2016年 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3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1849	61	2022年 6月30日	NMC 6 Limited
13	2016年 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	1.1262	524	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
14	2016年 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2.144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 9月30日	加鋒有限公司
15	2016年 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1.028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 9月30日	加鋒有限公司
16	2016年 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4號－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1.8261	965	2026年 3月31日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17	2016年 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0.8803	168	2022年 3月31日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18	2016年 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6號－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0.97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2年 3月31日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19	2017年 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	0.7318	582	2022年 3月31日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	2017年 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761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023年 6月30日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1	2017年 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	0.9482	592	2022年 6月30日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
<b>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b>						
1	2017年 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	0.9721	874	2022年 9月30日	喜綽有限公司

項目	出售日期 註(i)	地段－地點	土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 宅單位 數目註(ii)	賣地條件 訂明的 建築規約 到期日	買家
2	2017年 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第520 號－新界屯門第56 區管翠路	1.2205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3年 3月31日	深勁有限公司
3	2017年 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第611 號－新界沙田馬鞍 山白石	0.462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3年 3月31日	恒泰昌有限 公司
4	2017年 8月16日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32約地段第763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0.248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2年 12月31日	嘉源發展有限 公司
5	2017年 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31 號－新界大埔大埔 潛逸遙路	0.766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2年 6月30日	福誼有限公司
6	2017年 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9號－九龍長沙 灣興華街西對出	1.9348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4年 9月30日	天基置業有限 公司
7	2017年 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70號－新界上水 新樂街	0.02007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2年 3月31日	發勁有限公司
8	2018年 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79號－九龍九龍 塘龍翔道與獅子山 隧道公路交界	1.1262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3年 9月30日	Alpha Pioneer Limited
9	2018年 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地 段第1068號－九龍 觀塘安達臣道對出	0.5354	視乎發 展商實 際設計 而定	2023年 12月31日	穎顯有限公司

註(i)：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ii)：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iii)：屯門市地段第430號－佔用許可證於2016年11月18日發出。

註(iv)：沙田市地段第563號－佔用許可證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

此外，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共簽立了46宗契約修訂／換地個案，該等個案均涉及增加住宅發展密度，或把契約規定的准許用途更改作住宅用途。其中44宗個案的建築規約期限尚未屆滿；

至於建築規約期限已屆滿的2宗個案，其中1宗的住宅發展項目在建築規約到期日前完工；另1宗在提出延誤的理據和繳付補價後，獲准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上述46宗個案的相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a)</sup> (約數)	建築規約 到期日 <sup>註(b)</sup>
<b>2013-14年度</b>					
1	2013年 4月30日	荃灣市地段第402號－西 鐵－荃灣西站	1.3804	983	2019年6月30日
2	2013年 6月6日	內地段第6473號餘段－香 港北角康福臺3號	0.07561	37	2017年6月30日 <sup>註(c)</sup>
3	2013年 6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2號－九 龍太子道西311A至311D、 313及313A至313C號	0.1616	49	2017年6月30日 <sup>註(d)</sup>
4	2014年 2月1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 2300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0.1218	1	2018年3月31日
5	2014年 3月24日	內地段第6372號－香港 山頂道20號	0.234681	4	2018年3月31日
<b>2014-15年度</b>					
1	2014年 4月23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 香港薄扶林道128號	0.6440	32	2019年6月30日
2	2014年 5月2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 2311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0.3418	8	2018年6月30日
3	2014年 7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 4303號－元朗丹桂村	0.4495	24	2019年3月31日
4	2014年 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號－ 九龍觀塘康寧道、物華街 及協和街	2.1754	1 999	2021年12月31日
5	2015年 3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6號－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桂林 街及北河街	0.7507	876	2021年3月31日
<b>2015-16年度</b>					
1	2015年 5月13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544號－ 香港山頂白加道47號	0.0721	2	土地文件 沒有指明
2	2015年 7月21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634號－ 香港筲箕灣柴灣道31至69 號	0.5314	470	2020年9月30日
3	2015年 8月13日	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 2517號－粉嶺龍馬路	0.0592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19年9月30日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a)</sup> (約數)	建築規約 到期日 <sup>註(b)</sup>
4	2015年 8月18日	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 1752號－元朗唐人新村	0.2589	16	2019年9月30日
5	2015年 9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442號－ 香港赤柱大潭道45號	0.3009	7	2020年3月31日
6	2015年 9月14日	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 859號－西貢大網仔路101 號	0.0618	1	2019年9月30日
7	2015年 11月18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43號－ 九龍旺角砵蘭街	0.0329	66	2019年12月31日
8	2015年 11月27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 香港筲箕灣西灣河街	0.0710	144	2020年12月31日
9	2015年 12月1日	九龍內地段第2453號－九 龍九龍城太子道西279、 279A、279B及279C號	0.07105	18	2019年12月31日
10	2015年 12月9日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 4823號－元朗新田新潭路	0.0736	1	2019年6月30日
11	2015年 12月23日	元朗市地段第527號－元 朗大旗嶺	0.0570	63	2020年6月30日
12	2016年 2月5日	屯門市地段第99號及青山 市地段第18號－屯門屯門 鄉事會路	0.074322	100	2020年3月31日
13	2016年 3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 385號餘段及增批部分－ 愉景灣發展項目	0.6242793 <sup>註(e)</sup>	196	2021年3月23日
<b>2016-17年度</b>					
1	2016年 6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9692號－土 瓜灣美善同道78至80號	0.0479	92	2020年12月31日
2	2016年 12月7日	元朗市地段第524號－元 朗大棠	0.4546	504	2021年12月31日
3	2017年 1月4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4178號－ 長沙灣福榮街340至342 號、東京街27至29號及元 州街249至263號	0.2403	414	2022年9月30日
4	2017年 2月27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 何文田站	3.6204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註(f)
<b>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b>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a)</sup> (約數)	建築規約 到期日 <sup>註(b)</sup>
1	2017年 4月18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1號－ 西貢將軍澳第85區	0.9635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2年12月31日
2	2017年 5月15日	屯門市地段第483號－屯 門兆康第54區	4.2856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4年12月31日
3	2017年 5月29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 4328號－元朗洪水橋	1.024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2年12月31日
4	2017年 5月31日	九龍內地段第2320號－九 龍城太子道西301號及 301A至C號	0.0749	79	2021年3月31日
5	2017年 6月1日	九龍內地段第2341號E分 段－九龍城太子道西195 號	0.0843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2年12月31日
6	2017年 6月6日	內地段第9064號－中環卑 利街與結志街交界	0.0893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7	2017年 6月12日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 黃竹坑香葉道	6.8581 <sup>註(g)</sup>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註(h)
8	2017年 7月21日	丈量約份第329約地段第 687號－大嶼山礮石灣30A 號	0.194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土地文件 沒有指明
9	2017年 8月16日	油塘內地段第41號－油塘 四山街13及15號	0.3816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3年3月31日
10	2017年 8月31日	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 4056號－元朗十八鄉路	0.2251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3年3月31日
11	2017年 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6號－沙 田火炭	2.0038	914	2024年8月31日
12	2017年 9月8日	大埔市地段第157號－大 埔十四鄉西沙	62.3232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5年9月30日
13	2017年 10月16日	丈量約份第233約地段第 264號－西貢清水灣下洋	0.375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項目	簽立日期	地段－地點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a)</sup> (約數)	建築規約 到期日 <sup>註(b)</sup>
14	2017年 10月31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 2168號－元朗唐人新村	0.102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15	2017年 11月9日	丈量約份第362約地段第 339號－西貢北丫村洲仔	0.0113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16	2017年 12月1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3號 －上水古洞第24及25區	0.525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5年6月30日
17	2017年 12月22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 2128號－元朗屏山	0.3506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1年12月31日
18	2017年 12月27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2號 －粉嶺第18區馬適路	1.6187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3年12月31日
19	2018年 1月23日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B 地盤)－黃竹坑香葉道	0.8572 <sup>註(i)</sup>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2025年1月16日 <sup>註(j)</sup>

註(a)：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b)：相關土地文件(批准書／修訂書／換地條件)指明的建築規約。

註(c)：內地段第6473號餘段－建築規約期限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

註(d)：九龍內地段第11232號－佔用許可證於2014年3月4日發出。

註(e)：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及增批部分的相關部分的面積，以2018年2月呈交的最新一般建築圖則所示的面積作根據。

註(f)：有兩個建築規約到期日，適用於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內兩個不同的部分。較早的建築規約到期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註(g)：所示的土地面積，是指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的整幅土地。

註(h)：有多於一個建築規約到期日，適用於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內不同的部分。最早的建築規約到期日是2024年6月11日。

註(i)：所示的土地面積，是指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的一部分，即「B地盤」。

註(j)：該建築規約到期日，適用於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B地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曾經提及「沒有備存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的專項數字。」([https://www.landsd.gov.hk/t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400c.pdf](https://www.landsd.gov.hk/tc/legco/sfc_question_2016/DEVBPL400c.pdf))，請問未來有沒有計劃重新整理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和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如果沒有，請提供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0)

答覆：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就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現有短期租約，編製和備存統計數字，包括該等短期租約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會涉及大量資源。

此外，相關土地用途屬臨時性質，而且短期租約的情況不時改變。儘管如此，為方便公眾查閱土地資訊，在解決法律和技術事宜後，地政總署會考慮公布直接批出的新短期租約的資訊，以及直接批出的現有短期租約的續期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港人港地」樓盤啟德1號，由於受到「港人港地」批地條款限制，一定年期內只能由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轉售，出租或樓宇按揭均需要取得地政總署同意。政府可否以表列出，以下有關港人港地的資料：

- (a) 地政總署收到啟德1號單位出售同意書申請數量
- (b) 地政總署批出啟德1號單位出售同意書許可數量
- (c) 地政總署收到啟德1號單位業主分租或許可使用同意書申請數量
- (d) 地政總署批出啟德1號單位業主分租或許可使用同意書許可數量
- (e) 地政總署收到啟德1號單位業主按揭或押記同意書申請數量
- (f) 地政總署批出啟德1號單位業主按揭或押記同意書許可數量
- (g) 地政總署接獲有關啟德1號單位業主涉嫌違反地契條款的投訴個案數量，請分項列明個案性質
- (h) 地政總署接獲有關啟德1號單位業主證實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數目，請分項列明個案性質

月份	轉售申請數量	轉售許可數量	出租申請數量	出租許可數量	涉嫌違反地契條款分租單位的投訴個案數目	證實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1)

答覆：

「港人港地」措施的政策目的，是在物業市場供求緊張的情況下，在運用珍貴的房屋土地資源時，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2012年9月，政府公布「港人港地」措施適用於啟德發展區內兩幅住宅用地，即新九龍內地段第6516號和新九龍內地段第6517號。該兩幅用地已於2013年年中透過公開招標出售，統稱為「啟德1號」。

為實施「港人港地」措施，上述兩幅組成啟德1號的用地的賣地條件，均包括特別條件第(16)(a)條，限制住宅單位在以2043年6月27日為結束日期的30年期限屆滿前，不得轉讓，但如事先取得地政總署署長書面同意則除外。地政總署已於2017年10月20日發出滿意紙，個別住宅單位業主其後可根據特別條件第16(a)條提出出售同意書、分租或許可使用同意書，以及按揭或押記同意書的申請。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收到的申請數目和批出同意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出售同意書 <sup>註1</sup>		分租或許可使用同意書		按揭或押記同意書 <sup>註2</sup>	
	收到申請數目	批出同意書數目	收到申請數目	批出同意書數目	收到申請數目	批出同意書數目
2017年11月	3	-	5	-	3	-
2017年12月	85	4	121	5	82	4
2018年1月	617	334	666	362	613	334
2018年2月	44	383	60	450	43	373
合計	749	721	852	817	741	711

註1：同意書一經批出，即容許業主將該物業出售，同時容許購買人為該物業辦理按揭或押記以籌措資金購買該物業。

註2：同意書一經批出，即容許業主為該物業辦理按揭或押記。

截至2018年2月底，地政總署沒有收到與特別條件第(16)(a)條的轉讓限制有關的投訴，也沒有處理過違反該轉讓限制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列出現時由地政總署管理但尚未以短期租約出租的臨時用地數目，用地面積，土地用途，現時用途。
- (2)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以簽發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項目總數目及總面積。過去五年，按面積(≤200平方米，201-400，401-600，601-800，801-1 000，1 001-2 000，2 001-4 000，4 001-6 000，6 001-8 000，8 001-10 000，≥10 001平方米)及十八區劃分地政總署以簽發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
- (3)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的項目數量及每個土地項目的用途。
- (4) 過去五年，按建築物的用途分類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
- (5) 請列出過去兩年所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土地項目、土地面積及用途。過去六年新建私人住宅單位的總數。過去六年，按實用面積(少於10平方米，少於15平方米，少於20平方米，少於30平方米，少於50平方米)劃分新建私人住宅單位的數目，及佔整體新建私人住宅單位的百分比。
- (6) 過去五年，政府有多少土地儲備。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

答覆：

- (1) 地政總署圍封並管理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i)具備一定發展潛力，但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的土地；或(ii)發展潛力雖小，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土地，例如在不涉及重大建築物的情況下作社區和綠化用途。一般來說，類別(i)的土地除了預留在短期內出售外，地政總署會嘗試把土地用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政府撥地(臨時撥地)方式撥予政府決策局或部門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土地一覽表，已上載地政總署「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供市民查閱。
- (2) 過去5年，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面積和位置的資料，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一律按分區 地政處劃分)	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1.27	0.88	0.28	0.71	1.93
港島西及南區	4.25	4.08	0.59	2.24	9.86
九龍東區	13.13	7.29	8.85	3.44	8.91
九龍西區	12.40	7.92	4.51	5.38	1.11
離島	6.42	5.00	1.14	1 693.76 (註)	0.83
北區	6.32	3.64	1.99	15.42	0.74
西貢	4.84	3.27	2.24	8.78	2.29
沙田	4.66	17.51	2.14	6.52	1.79
屯門	6.13	1.07	4.66	1.87	8.76
大埔	4.17	0.88	3.00	2.69	7.05
荃灣葵青	10.19	7.28	4.31	0.54	5.69
元朗	1.12	5.01	4.19	2.90	4.29
鐵路發展項目的 用地	0.04	0.17	0.01	0.10	0.04
總面積	74.94	64.00	37.91	1 744.35 (註)	53.29
年內批出的短期 租約總數	221	240	222	226	233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考慮到所涉及的短期租約的數目，地政總署未能在有限時間內，按照所建議的面積範圍提供分項數字。

- (3)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2014年之前批出的臨時撥地的現成統計數字。本署於2014、2015、2016及2017年，批出臨時撥地的數目和土地用途的資料，表列如下：

用途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臨時撥地數目	總面積(公頃)
施工區	70	60.01	56	77.84	51	31.08	35	13.22
工地辦公室、倉庫／貯存區	15	4.15	20	5.65	22	6.41	14	5.23
社區設施	8	0.74	12	4.95	11	2.28	7	0.74
其他(例如攤檔、躉船轉運站)	5	2.03	3	1.17	1	0.98	3	3.22
總計	98	66.93	91	89.61	85	40.75	59	22.41

註：獲批上述臨時撥地的政府部門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環境保護署等。為進行政府項目(如興建道路或公路)而須撥出的工地旨在用作落實長遠用途，在臨時撥地期限屆滿時，該工地通常會成為基礎設施的一部分。

- (4)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所管理的物業主要包括：契約期滿的物業；因前業主失責，以致物業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及由政府重收的地段；以及連同建築物收回或交還的地段。該等物業當時的用途的資料，表列如下：

當時的用途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住宅用途	133	69	68	63	62
鋪位及其他非住宅用途	43	42	42	42	42
由非政府機構佔用作非牟利用途	36	34	35	36	36
天台	21	12	12	12	12
總計	233	157	157	153	152

- (5) 過去2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地段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2016年			
1.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 -將軍澳康城路1號J地盤	住宅 <sup>(註1(a))</sup>	1.2865

項目	地段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2.	九龍內地段第11246號 -土瓜灣上鄉道與九龍城道交界	住宅 <sup>(註1(b))</sup>	0.1384
3.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5號 -深水埗海壇街	住宅 <sup>(註1(b))</sup>	0.0423
4.	內地段第8950號 -摩星嶺域多利道	非牟利 專上學院	0.6430
5.	大埔市地段第235號 -大埔科進路	非牟利 國際學校	0.6147
6.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餘段 -將軍澳康城路1號I地盤	住宅 <sup>(註1(a))</sup>	0.7975
7.	將軍澳市地段第129號 -將軍澳石角路	非牟利 國際學校	0.6028
8.	將軍澳市地段第110號 -將軍澳第73A區	住宅 <sup>(註1(c))</sup>	0.2026
9.	將軍澳市地段第130號 -將軍澳至善街	非牟利 國際學校	0.8200
10.	屯門市地段第545號 -屯門石排頭路及鳴琴路交界	商業/ 住宅 <sup>(註1(c))</sup>	0.2459
11.	九龍內地段第11251號 -大角咀杉樹街及橡樹街	商業/ 住宅 <sup>(註1(b))</sup>	0.0767
12.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740號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住宅 <sup>(註1(d))</sup>	0.2594
13.	梅窩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741號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住宅 <sup>(註1(d))</sup>	0.7413
14.	沙田市地段第590號 -沙田第47區	賽馬和 相關設施	68.2889
15.	花園地段第156號 -石澳大浪灣道	花園	0.0771
16.	九龍內地段第11263號 -何文田	鐵路及 鐵路設施	1.8571
17.	地鐵地段第5號 -觀塘線延線	鐵路及 鐵路設施	不適用 (註2)
18.	香港仔內地段第464號 -黃竹坑	黃竹坑站及 鐵路維修車廠	4.9213
19.	內地段第9070號 -金鐘夏慤道、樂禮街及金鐘道	鐵路及 鐵路設施	不適用 (註2)
20.	內地段第9071號 -金鐘法院道	鐵路及 鐵路設施	不適用 (註2)
21.	地鐵地段第6號 -南港島線(東段)	鐵路及 鐵路設施	不適用 (註2)



項目	地段 -地點	用途 <sup>註1</sup>	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2017年			
1.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8號 -深水埗九龍道及僑蔭街交界	住宅 <sup>(註1(b))</sup>	0.0543
2.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9號 -佐敦谷彩興路	住宅 <sup>(註1(d))</sup>	1.1760
3.	東涌市地段第43號 -東涌第27區	住宅 <sup>(註1(d))</sup>	0.9611
4.	新九龍內地段第6600號 -長沙灣興華街西對開	住宅 <sup>(註1(d))</sup>	1.9932
5.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40號 -西鐵錦上路站第一期	商業/ 住宅 <sup>(註1(a))</sup>	4.1687
6.	九龍內地段第11259號 -大角咀福澤街及利得街	住宅 <sup>(註1(b))</sup>	0.0768
7.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65號 -粉嶺皇后山龍馬路	電力支站	0.1451
8.	九龍內地段第11265號 -何文田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	大學	0.2241
9.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0號 -新蒲崗景福街、七寶街及三祝街交界	非牟利 青年中心及 非牟利 青年宿舍	0.9538
10.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1號 -啟德沐安街	住宅 <sup>(註1(d))</sup>	0.5708

註1： 以上引述的用途是相關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各地段根據以下其中一個項目／計劃批地，作住宅或商業／住宅用途：

- (a) 鐵路發展計劃；
- (b) 市區重建項目；
- (c)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或
- (d) 居者有其屋計劃。

註2： 該等個案涉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予港鐵，以供興建地層鐵路設施。

地政總署並無過去6年新建私人住宅單位總數的資料，也沒有按該等單位不同大小實用面積劃分的分項數字。

- (6)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物色土地以應付香港的房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過去數年，政府已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31萬個單位(七成以上為公營房屋)。這些土地，再加上適度提高發展密度的措施，以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市區重建等發展項目，將在短中期提供合共約38萬個單位。中長期方面，政府會全速推行多個新發展區及小蠔灣車廠等鐵路物業發展項目，以提供約22萬個住宅單位。

此外，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面積。除了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釋放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我們預計自2018-19年度起透過政府賣地，推出多幅商業用地，合共可提供約11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其中4幅用地已納入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即(i)九龍內地段第11262號，位於九龍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的用地；(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位於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的用地；(i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位於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的用地；以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6588號，位於九龍啟德第1M區1號地盤及第1M區2號地盤的用地。上述4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531 300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

發展局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準備在2018年第二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為期5個月，推動市民大眾討論各種土地供應方案的利弊和優次，以期社會就土地供應的方案和策略達成最大程度的共識。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會考慮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並在2018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報告連建議。

地政總署將繼續為所需的土地批售及／或土地行政工作提供支援，以助推行各種土地供應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以下8幅前軍事土地，現由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管理，當中有哪些會在未來一至三年內批售，並請提供以下資料：-

前軍事土地	面積	現時用途	規劃地帶用途	政府擬訂用途
1. 何文田前英軍醫院 (部分)				
2. 啟德前軍用運輸中心				
3. 屯門前掃管軍營及下 掃管軍營(部分)				
4. 古洞前石仔嶺訓練營				
5. 羅湖前羅湖軍營(部分)				
6. 粉嶺前皇后山軍營				
7. 平洲島前平洲訓練營				
8. 西貢前萬宜訓練營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8幅由地政總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的前軍事用地的資料，表列如下：

前軍事用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現時用途	地帶用途	政府擬議 用途
1. 何文田 前英軍 醫院 (部分)	3.11	地政總署已批出短期租約作體育及康樂活動用途。	在油麻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2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正檢討長遠用途。
2. 啟德 前軍用 運輸中心	0.2	地政總署已批出短期租約作停車場用途。	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2/5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預留作興建新稅務大樓用途。
3. 屯門 前掃管 軍營及 下掃管 軍營 (部分)	3.55	由政府產業署租予非政府組織作福利和慈善用途。  有3幅用地已批售作私人住宅項目。 有1幅用地已批予珠海學院作建校用途。	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4上劃為「住宅(乙類)14」地帶	2018-19 年度賣地計劃納入了屯門市地段第546號供出售的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2.72 公頃)。
4. 古洞 前石仔嶺 訓練營	5.86	有1幅政府土地已撥予政府產業署作安老院舍用途；以及有1幅政府土地已撥予路政署作鐵路項目施工區用途。	在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TN/2上劃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3」、「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的地帶，以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將發展為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一部分。

前軍事用地	面積 (公頃) (約數)	現時用途	地帶用途	政府擬議 用途
5. 羅湖 前羅湖 軍營 (部分)	6.8	地政總署已批出短期租約作非牟利騎術訓練學校用途；以及有1幅政府土地已撥予懲教署作羅湖懲教所用途。	在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TN/2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正檢討長遠用途。
6. 粉嶺 前皇后山 軍營	23	地政總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部分用地作興建公共租住屋邨用途。	在龍躍頭及軍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LYT/17上劃為「住宅(甲類)」、「住宅(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以及「綠化地帶」。	部分用地正用作興建租住公屋，部分用地已預留作私人住宅項目、學校和休憩用地用途。
7. 平洲 前平洲 訓練營	0.45	空置	在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PC/1上主要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部分用地位處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以外)。	正檢討長遠用途。
8. 西貢 前萬宜 訓練營	1.24	地政總署已批出短期租約作歷奇訓練營用途。	沒有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該用地位處西貢東郊野公園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眾多優化寮屋改為別具漁村特色，海鮮食肆及海鮮店舖匯聚而成的鯉魚門旅遊區特別受中外旅客青睞。

惟地政總署多次警告各食肆、海鮮店舖還原為原有寮屋，政策一方面徹底破壞鯉魚門漁村特色旅遊景緻，另一方面有損數十個商戶及其僱員生計。地政總署在新財政年度及往後對上述商戶採取任何行動前，可否先與旅遊專員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議，議訂平衡鯉魚門旅遊發展及取締寮屋僭建政策，致力保護僅有本地漁村特色景點？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政府於1982年為寮屋進行登記，記錄了寮屋的位置、尺寸(即長度、闊度和高度)、建築物料及用途(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根據現行寮屋管制政策，這些仍屬違例和臨時性質的已登記寮屋可獲暫准存在，直至因發展計劃、環境改善或安全理由而須予以清拆，或通過自然流失(例如已登記寮屋無人佔用或不再存在)而被取締。這些已登記寮屋的位置、尺寸、建築物料及用途須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相符，而市區內不論是已登記住用還是非住用寮屋，均不准重建，否則其已登記寮屋的暫准存在資格會被取消、相關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會被刪除，最終會遭清拆。

鯉魚門有部分海鮮食肆和海鮮店舖是已登記寮屋。地政總署已就這些已登記寮屋展開調查，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 2) 過去3年，按18區列出，就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中，每年有多少是涉及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 1) 關於針對涉及在工廈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5至2017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34	24	23
港島西及南區	5	12	16
九龍東區	44	86	103
九龍西區	18	53	65
離島	-	-	-
北區	17	-	-
西貢	-	-	-

分區地政處	針對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沙田	5	63	94
屯門	5	5	6
大埔	2	12	1
荃灣葵青	42	300	284
元朗	-	3	-
總計	172	558	592

- 2) 關於針對涉及在住宅單位進行零售批發活動而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數字，地政總署沒有現成資料。就針對非工業大廈(包括住宅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12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3年(2015至2017年)的現存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針對非工業大廈違契用途採取的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15	20	35
港島西及南區	14	15	11
九龍東區	7	2	4
九龍西區	5	7	2
離島	-	-	-
北區	1	-	1
西貢	-	-	-
沙田	-	-	-
屯門	-	-	-
大埔	-	2	1
荃灣葵青	10	1	3
元朗	-	-	-
總計	52	47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地政總署過去三年處理的私人農地違例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 2) 第1)項中涉及執法行動的數目(按執法類別劃分，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 3) 第1)項中涉及要求業主自行拆卸搭建物、由政府人員拆卸搭建物的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5)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3個公曆年(2015至2017年)，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5	2016	2017
(a) 發現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sup>(註1)</sup>	686	751	761
(b) 年內就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 <sup>(註1)</sup> (方式包括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重收土地及／或把物業轉歸政府)	1 021	1 397	1 190
(I) 按執管行動類別劃分的執管行動分項數字 <sup>(註2)</sup>			
(i) 已發出警告信／法定通知的個案	1 021	1 397	1 190

公曆年	2015	2016	2017
數目			
(ii) 警告信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個案數目	564	473	510
(iii) 已重收的地段數目	3	4	16
(c) 由業主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211	211	352
(d) 由地政總署拆卸違契搭建物的個案數目 <sup>(註)</sup>	4	9	7

註：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未必與該年發現的個案數目相同。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私人地段及／或搭建物。

註2：由於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次執管行動，而且執管行動可能跨年進行，因此採取執管行動的總次數未必與該年採取執管行動的個案數目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年度，每年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原有租約的用途；

i)	ii)	iii)

- 2)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8-19年度，預計因租約到期而收回用作其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詳情，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原有租約的用途；

i)	ii)	iii)

- 3) 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每一幅由同一承租人以短期租約形式連續租用超過30個月或以上的政府土地的資料，包括i)短期租約編號／地點、ii)面積(平方米)、iii)租約訂明的用途及iv)第一次租約批出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7)

答覆：

一般而言，當有發展項目按照用地已規劃的長遠用途展開，地政總署便會安排出售相關土地。如果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地政總署會在切實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把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包括以臨時政府

撥地的方式，撥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臨時使用，或透過短期租約出租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視乎個案的個別情況(包括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而定。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又或利便於適時重新招標。

在過去4年(2014-15、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年底))，全港共有超過500份短期租約基於不同理由被終止，其中包括用地需要以短期方式重新招標，騰出土地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和賣地，把土地批予相關政府部門等。我們沒有因發展需要而被終止的短期租約的現成分項數字，也沒有將於2018-19年度被終止的短期租約的預算數目。

由於全港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其中不少租期為30個月或以上，考慮到整理資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我們未能就此問題提供該等租約的詳情。透過公開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相關資料，現已於地政總署網頁公布。為方便公眾查閱土地資訊，在解決法律和技術事宜後，地政總署會考慮公布直接批出的新短期租約的資訊，以及直接批出的現有短期租約的續期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個年度，每年接獲關於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涉嫌違反契約或未有執行契約條款的投訴，當中有多少證實違反契約？地政總署有沒有就違反契約向有關承租人追究？如有，每宗個案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2) 過去3個年度，每年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巡查次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8)

答覆：

民政事務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根據工作小組就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所建議的措施，民政事務局每年巡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並(在接獲投訴和轉介個案後)突擊巡查，以確保用地用途符合政策和契約內關於用途、營運、服務和開放設施的條款。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查詢或轉介個案後，或在處理契約續期申請時，亦會實地巡查。

過去3年，地政總署已巡查和調查的懷疑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以及證實違反契約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巡查和調查的個案數目	證實違反契約的個案數目
2015	8	7
2016	5	3
2017	2 <sup>註</sup>	1

註：截至2017年12月底，有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這些涉及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以違例建築工程或違反用途限制的個案居多。地政總署按既定程序處理這些個案。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一經確認，地政總署便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例如向相關承租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以及跟進檢查承租人是否已糾正違契事項。

上述實地巡查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執行，是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純粹就上述實地巡查工作提供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屋宇及新界土地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
- (2) 過去3年，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2018-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 (3) 過去3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處理中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8-19年度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9)

答覆：

- (1)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4 973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548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82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 (2)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 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5	210
2016	87
2017	58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2 027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44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25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38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5-18年度，按18區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各區的短期批租土地面積數目。
- (2) 2015-18年度，按18區分區列出，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0)

答覆：

- (1) 2015、2016及2017公曆年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一律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0.28	0.71	1.93
港島西及南區	0.59	2.24	9.86
九龍東區	8.85	3.44	8.91
九龍西區	4.51	5.38	1.11
離島	1.14	1 693.76 <sup>註</sup>	0.83
北區	1.99	15.42	0.74
西貢	2.24	8.78	2.29
沙田	2.14	6.52	1.79
屯門	4.66	1.87	8.76
大埔	3.00	2.69	7.05
荃灣葵青	4.31	0.54	5.69
元朗	4.19	2.90	4.2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0.01	0.10	0.04

總計	37.91	1 744.35 <sup>註</sup>	53.29
----	-------	-----------------------	-------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2018年預算透過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28.1公頃。由於這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沒有按分區開列的詳細分項數字可以提供。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批出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及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按分區 地政處 劃分)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批出作公眾 停車場用途 的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平方米)
港島東區	1	4 840	2	4 310	3	15 570
港島西及 南區	4	11 866	4	13 010	1	2 610
九龍東區	4	21 000	4	12 520	1	2 070
九龍西區	4	14 930	6	26 990	1	1 330
離島	2	26 360	0	0	0	0
北區	6	28 820	2	6 140	3	3 370
西貢	3	29 230	10	49 926	1	2 190
沙田	6	17 630	7	42 640	4	13 300
屯門	11	27 885	3	19 750	2	3 360
大埔	4	10 130	1	7 650	1	3 860
荃灣葵青	2	7 226	0	0	3	24 900
元朗	1	2 090	4	6 235	4	9 080
總計	48	202 007	43	189 171	24	81 6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小型屋宇申請以及管制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 (2) 由於曾出現俗稱「套丁」以進行違法發展的個案，地政總署會否考慮編製以小型屋宇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的個案數據，以供公眾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3) 過去3年，接獲有關涉及小型屋宇發展違反法例的投訴(包括「套丁」)數目及署方的跟進行動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1)

答覆：

- (1)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批准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小型屋宇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數目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2017	435

- (2) 由於小型屋宇業主在獲發完工證後有權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我們並沒有計劃就提出申請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而且此舉亦不見得是反映可能有濫用情況的有意義指標。

- (3)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約1 100宗懷疑原居村民出售小型屋宇權益的投訴／轉介個案。至今當中約有40宗懷疑個案已轉介執法機構進一步調查，餘下的投訴／轉介個案，則根據所得資料而無法證明屬實或地政總署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於地政總署人員的利益申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程序，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由於數年前曾發生一宗助理署長級人員於其管轄範圍內購入土地個案並涉利益衝突個案，自該個案後地政總署有何措施杜絕類似情況再出現？
- 2) 過去3年，每年地政總署首長級人員及各級負責審批的人員(如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因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申報程序的個案投訴及投訴成立數目。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6)

答覆：

- 1) 自2014年年底以來，第II層職位人員的所有投資申報資料，均由地政總署署長或副署長親自審核。地政總署一直檢討現行的申報規定、第II層職位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於地政總署人員的相關投資指引，並採取各項措施，提醒所有人員遵從適用的條文和程序，避免利益衝突。在檢討申報規定方面，地政總署已擬訂改善申報制度的初步建議，並已諮詢相關人員。地政總署現正進一步審視建議的細節。
- 2) 2015和2017年，地政總署沒有接獲關於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或違反申報程序的投訴。2016年，地政總署接獲兩宗與利益衝突相關的投訴，兩宗投訴均不成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的事宜：

1.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並以表列方式說明，2017年(實際)和2018年(預算)以招標承投和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分別有多少；每份租約的詳情，包括土地位置、面積和用途、租金、租約期限，以及承租單位從事的業務性質等分別為何？
2. 預計2018年簽發的短期約期只涉及28.1公頃土地，明顯較2017年批出的53.29公頃土地少，政府不再租出相關土地的原因和收回土地的用途為何？
3. 在上述問題1涉及批出的土地中，屬於由同一承租者持續租用，且年期最長的5幅土地為何，以及各土地的累積租用年期為何？
4. 在上述問題1涉及的短期租約中，哪些屬於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署方會否研究和考慮，在條件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適度放寬有關土地的用途，包括供符合要求的環保回收業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 (1) 2017年，以公開招標和直接批出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面積和位置載於下表：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 否則一律按分區 地政處劃分)	公開招標		直接批出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公頃) (約數)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 (公頃) (約數)
港島東區	5	1.91	2	0.02
港島西及南區	4	5.39	5	4.47
九龍東區	2	0.86	3	8.05
九龍西區	3	1.04	2	0.07
離島	1	0.08	8	0.75
北區	4	0.70	5	0.04
西貢	3	1.44	43	0.85
沙田	5	1.72	10	0.07
屯門	4	2.25	2	6.51
大埔	2	0.89	9	6.16
荃灣葵青	3	2.49	3	3.20
元朗	7	1.42	93	2.87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	-	5	0.04
合共	43	20.19	190	33.10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2017年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機場三跑道系統／鐵路項目的施工區／工地，社區／非牟利用途，露天倉庫，臨時收費停車場，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貨櫃存放，貨物處理，停泊貨櫃車，以及擺放環保斗。

2018年預算公開招標或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總面積為28.1公頃，包括17公頃透過公開招標和11.1公頃直接批出。由於數字只是估算，我們沒有按地點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這些土地的擬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機場三跑道系統／鐵路項目的施工區／工地，社區／非牟利用途，臨時收費停車場，駕駛訓練中心，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工場或倉庫，貨櫃存放／處理，貨物處理，石油氣車輛燃料瓶覆檢和維修工地，存放建築物料的收費公眾貯存區，石油氣瓶貯存區，雕刻／存放／銷售墓碑，承租人經營的私人葡萄酒會社，生產混凝土和輔助生產混凝土的混凝土車及重型車輛

停泊處，船或艇的製造及／或修理，車房業務，汽車維修服務，洗車、汽車潤滑及保養服務，以及休閒農耕及附屬設施。

- (2)和(3) 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

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用地數目和面積，每年均有所不同，視乎需要和相關個案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2018年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出租的用地，並不等同2017年出租的用地。2017年透過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33.1公頃土地當中，接近三分之一用作舉辦國際汽車聯會電動方程式賽車錦標賽和Volvo環球帆船賽這兩項盛事。2018年預算透過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總面積為28.1公頃(包括17公頃透過招標承投和11.1公頃直接批出)，以年內預計可供出租的短期租約用地和預算直接批出的申請作根據。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2018年並無就上述盛事批出類似的短期租約。2018年的數字為估算，實際出租面積視乎年內市場對招標的反應和直接批出申請的實際情況而定。

短期租約的性質、用途和情況可能相差甚遠。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和理據而定，同一承租人可續租或獲批(重新招標時的情況)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就短期租約批予同一承租人的期限劃分的現成統計資料。

- (4) 根據現有記錄，2017年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以及2018年預算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均沒有位於已修復的堆填區範圍內。地政總署履行政府土地行政代理人的職責，經諮詢相關決策局／部門，並考慮其政策目標和建議後，處置土地。我們不便就已修復的堆填區用地的擬議用途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 2018-19年此綱領的全年運作開支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並逐步展開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負責展開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人手編制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一) 在2018-19年度，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運作開支及個人薪酬分別約為2,500萬元及1.21億元。

(二) 在2018-19年度，規劃署將開設5個常額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人員在2018-19年度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342萬元。至於欣澳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由於監督該項研究的工作屬規劃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4)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於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時，有否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以收集相關個人或團體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公眾參與是在制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項目進行規劃研究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聚焦小組會議是眾多公眾參與活動的其中一項，有助就特定議題收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本署已就全港發展策略研究《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及各發展區(例如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公眾論壇、專題討論、知識分享研討會、導賞團、為持份者／法定和諮詢委員會舉行簡介會等，亦是公眾參與的一部分，從而有效地向個人和團體收集意見。

上述的公眾參與活動主要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就相關研究而進行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而顧問會因應情況提供協助。因此，本署無法單就這些活動所涉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全港規劃的指標「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和「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請問：

- (a)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進行的調查和研究的內容及用途大致為何？
- (b) 這些研究與2030+、洪水橋新發展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等等的規劃計劃有何關係？
- (c) 「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的內容和用途大致為何？
- (d) 2017年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a)至(c)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是指為規劃署所進行的主要規劃研究而擬備的技術報告、工作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文件。這主要包括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的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以及擬議的欣澳填海規劃及工程研究等。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是指為各類土地用途研究(例如擬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區的多層大廈進行棕地作業的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毗鄰地區提供環保運輸服務的研究，以及廢物回收業及建造業的用地需求研究等)而擬備的技術報告、工作文件和其他相關資料／文件。

上述的報告、文件及資料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無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研究已於2013年完成。

(d)

2017年，規劃署統籌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下章節的檢討工作：

章	主題	修訂
1	緒論	取消發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印行本作銷售用途，以配合政府的環保管理政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電子版及印行本會分別繼續上載至規劃署網頁和存放於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有關修訂正在定稿中，並將於稍後公布。
3	社區設施	修訂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長遠目標是把現時每1 000名3至6歲的幼童設250個全日制學額和730個半日制學額，修訂為500個全日制學額及500個半日制學額，以反映教育局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政策。有關修訂正在定稿中，並將於稍後公布。
10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更新有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地質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法定古蹟的一般資料及數據。有關修訂已予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規劃申請：

一)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涉在被劃為「農地」的規劃申請，當中有多少被通過或否決？(請以規劃用途作分類，如：興建丁屋、興建道路、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等)

	申請數目	通過數目	否決數目
2013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4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5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6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7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二)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涉在被劃為「綠化地帶」的規劃申請，當中有多少被通過或否決？(請以規劃用途作分類，如：興建丁屋、興建道路、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等)

	申請數目	通過數目	否決數目
2013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4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5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6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7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三) 請列出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涉在被劃為「保育地帶」的規劃申請，當中有多少被通過或否決？(請以規劃用途作分類，如：耕作、興建丁屋、興建道路、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等)

	申請數目	通過數目	否決數目
2013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4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5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6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2017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耕作： 興建丁屋： 興建道路：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 其他：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由於有大量規劃申請所涉土地範圍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及／或「自然保育區」地帶，為免重複計算，現將過去5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提出涉及「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及／或「自然保育區」地帶內用地的規劃申請數目按申請用途合併計算，並連同就申請所作的決定，臚列如下：

年份 申請 數目 申請 用途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已考慮	批准	拒絕	已考慮	批准	拒絕	已考慮	批准	拒絕	已考慮	批准	拒絕	已考慮	批准	拒絕
新界豁免 管制屋宇	176	117	59	235	145	90	219	101	118	163	82	81	196	117	79
道路	2	1	1	1	0	1	1	0	1	0	0	0	0	0	0
露天貯物	28	12	16	33	18	15	19	7	12	25	11	14	21	10	11
其他	68	42	26	79	51	28	61	40	21	71	48	23	80	44	36
<b>總計</b>	<b>274</b>	<b>172</b>	<b>102</b>	<b>348</b>	<b>214</b>	<b>134</b>	<b>300</b>	<b>148</b>	<b>152</b>	<b>259</b>	<b>141</b>	<b>118</b>	<b>297</b>	<b>171</b>	<b>126</b>

備註：

- (1) 已考慮申請的數目並不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尚未對其作出決定的申請。
- (2) 批准／拒絕申請的數目是以個別申請的最終決定為依據。
- (3) 露天貯物包括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申請，以及申請用途當中包括露天貯物用途的申請。
- (4)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農業活動屬「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是該地帶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提出規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需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今年1月9日高等法院就HCAL 28/2015審訊作出決定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盤三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交還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審理。

- (一) 規劃署會否要求地政署提供準確而詳細的海下地圖，以作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之用？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就海下、白腊及鎖羅盤三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啟申述及意見的程序？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就著是次司法覆核案的結果，政府會否訂立機制或客觀條件檢視全港丁屋真正需要？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為何？
- (四) 過去五年的丁屋需求，及落成數字。
- (五) 政府會否就著丁屋需求，重新審視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以至各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為甚麼？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原訟法庭於2017年11月24日就有關司法覆核案(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28號)頒下判決，推翻2015年2月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和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決定，以及2014年12月19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把該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決定。原訟法庭下令把該



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還城規會重新考慮兩個問題：原居村民的真正發展需要，以及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圖和圖則的準確性。

#### 問題(一)、(二)、(三)及(五)

規劃署正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原訟法庭判決的影響，並採取步驟履行原訟法庭把該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還城規會重新考慮該兩個問題的命令。有關城規會重新考慮上述問題的詳細安排仍在制訂中，會於適當時候通知有關人士。規劃署亦正研究原訟法庭判決對其他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沒有影響。如確定需要檢討其他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檢討過程中將會顧及原訟法庭判決所作的相關裁定。

#### 問題(四)

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收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獲地政總署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的落成小型屋宇數目如下：

	收到的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的 落成小型屋宇數目
2013至2017年的5年內	10 061	4 734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上述5年內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的落成小型屋宇數目未必與收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需要管理新界的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

一) 請按類型(如：工場，回收場、露天貯場及其他等)列出香港各區的棕地面積。

	元朗南	元朗北	北區	屯門	洪水橋	其他 新界 地區	九龍	香港島
農地								
港口後勤								
工業工場								
物流作業								
回收場								
露天貯場								
其他								

二) 請提供於香港各區由政府／私人擁有的面積。

	元朗南	元朗北	北區	屯門	洪水橋	其他 新界 地區	九龍	香港島
政府擁有								
私人擁有								

三) 請提供於香港各區棕地的規劃用途面積。

	元朗南	元朗北	北區	屯門	洪水橋	其他 新界 地區	九龍	香港島
農地								
臨時露天 貯場								
其他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3)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

顧問根據收集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的土地可視為棕地。由於以上數字屬非實地調查的資料以及棕地作業的用途經常改變，有關估算有待完成實地考察和問卷調查後予以確認。至今，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當中3區(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的調查，而餘下新界西北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該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由於實地考察仍未完成，本署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不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文件第05/2017號<sup>1</sup>的附件A載有調查所涉棕地的概括分布圖，而附件B則概括了近期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內的棕地作業調查的結果。大型棕地羣集中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例如洪水橋／廈村、橫洲、元朗南、錦田、八鄉、石崗、牛潭尾、新田、落馬洲、坪輦、恐龍坑及打鼓嶺地區。此外，較小的棕地羣則散布於新界鄉郊各處。現時大部分棕地都屬私人擁有，包括集權擁有的祖堂地。

<sup>1</sup>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1月，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刊出「政府對私人土地傾倒建築廢物及堆填活動的規管」的主動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應果斷執法，制訂「恢復原狀通知書」務求達到保育目的。

- 一) 請列出過往五年遵辦「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字及地區分布。
- 二) 請列出過往五年在派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後的巡查數字。
- 三) 請問會否重新審視「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制度？若會，當中的計劃和開支為何？若否，為甚麼？
- 四) 會否提倡修改法例，以確保政府在未曾覆蓋發展審批大綱圖的地方亦有權執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 1) 過往5年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個案數目，按新界鄉郊地區幾大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履行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個案數目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3	41	25	4	3
2014	40	36	1	0
2015	37	24	2	1
2016	54	20	6	0
2017	67	32	7	0

2) 過往5年，在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後所進行視察的次數開列如下：

年份	在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後所進行視察的次數
2013	357
2014	362
2015	353
2016	358
2017	349

3) 規劃署會遵照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對拖延遵辦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違例人士採取果斷的執管行動，以及在針對具高保育／生態價值地帶內的違例發展而擬訂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時，把保育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在2018-19年度，本署會增撥人手處理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由於涉及違例發展的工作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單獨提供就審視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履行情況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4) 規劃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個案，並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及時採取適當的執管及檢控行動。

政府會繼續留意現有的法例及對破壞新界鄉郊地區環境的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安排是否適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土地用途檢討，

一) 請列出香港各區的商業土地面積、所提供的就業職位及類型。

二) 請列出未來十年，香港各區的商業土地面積需求及供應。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9)

答覆：

- (1) 根據規劃署匯編的《香港土地用途2016》(見網址：[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在匯編有關的土地用途數據時，用作「商業／商貿和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共約400公頃。本署沒有各區有關用途的土地面積及相關就業職位的分項數字。
- (2) 根據2017年1月完成的《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顧問研究([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Grade%20A%20Office%20Review%20of%20Land%20Requirement%20for%20Grade%20A%20Offices\\_Business%20and%20Industrial%20Uses\(Chi\)\\_FCR.pdf](https://www.pland.gov.hk/pland_en/p_study/comp_s/Grade%20A%20Office%20Review%20of%20Land%20Requirement%20for%20Grade%20A%20Offices_Business%20and%20Industrial%20Uses(Chi)_FCR.pdf))，預計香港的商業核心區甲級寫字樓會出現短缺。估計由2013至2033年的累積新增地盤淨面積的需求及供應分別為17公頃及14公頃。本署沒有各區對有關土地的需求及供應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可按《城市規劃條例》作出調查違例發展的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規劃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五年，規劃署在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 a) 關於規劃署就大嶼山違例填土／填塘情況所進行巡查的次數、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及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相關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次數	14	7	2	11	24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0	1	0	1	3
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3	0	1	0	0

關於過去幾年所作的相關巡查次數，規劃署並沒有就進行這些巡查的工作時數和時間安排整理相關的統計數字。

- b) 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人員負責。該組在2013至2015年的員工數目為68人，而2016年和2017年的員工數目分別為69人及79人。由於涉及違例發展的工作屬規劃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可按《城市規劃條例》作出調查違例發展的活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規劃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次數及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年份					
於平日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平日非辦公時間進行的巡查次數					
於週末及假日進行的巡查次數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宗數					

- b) 過去五年，規劃署在新界區(不包括大嶼山)巡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活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

- c) 執行「恢復原狀通知書」的過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開支為何；及
- d) 當局如何制定改善措施及人手編制，以回應申訴專員於本年一月的主動調查結果？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

答覆：

- a) 關於規劃署就新界鄉郊地區(不包括大嶼山)違例填土／填塘情況所進行巡查的次數、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以及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相關的分項數字開列如下：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巡查次數	478	530	593	671	765
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42	23	64	55	72
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43	40	29	43	62

關於過去幾年所作的相關巡查次數，規劃署並沒有就進行這些巡查的工作時數和時間安排整理相關的統計數字。

- b)及c)

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人員負責。該組在2013至2015年的員工數目為68人，而2016年和2017年的員工數目分別為69人及79人。由於涉及違例發展的工作屬規劃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d) 負責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的69人增至2017年的79人。2018-19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規劃署會遵照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對拖延遵辦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的違例人士採取果斷的執管行動，以及在針對具高保育／生態價值地帶內的違例發展而擬訂恢復原狀通知書規定時，把保育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7-2018年度所有用於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2018-2019年度用作支付署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

答覆：

2017-18年度規劃署署長一職的實際薪酬開支，以及在2018-19年度為該職位預留的薪酬撥款，均為280萬元。在2017-18年度並無用於支付規劃署署長的定期津貼、工作相關津貼或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開支，而在2018-19年度亦無就該等津貼預留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鄉村式發展用地的情況

一、請以分區表列2015至2017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興建丁屋申請的個案數目：

(a) 農業地帶(2015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b) 農業地帶(2016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c) 農業地帶(2017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d) 綠化地帶(2015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e) 綠化地帶(2016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f) 綠化地帶(2017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g) 綜合發展地帶(2015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h) 綜合發展地帶(2016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i) 綜合發展地帶(2017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j) 康樂地帶(2015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k) 康樂地帶(2016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l) 康樂地帶(2017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m) 住宅(丁類)及住宅(戊類)(2015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n) 住宅(丁類)及住宅(戊類)(2016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o) 住宅(丁類)及住宅(戊類)(2017年)

區議會分區	接獲	批准	拒絕

二、請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在新界有多少劃作「農業」地帶的土地被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a) 宗數

新界 各地區 規劃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b) 牽涉土地面積

新界 各地區 規劃處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接獲 申請	批核 申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 (1) 2015至2017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遭拒絕的規劃許可申請的資料詳載於下表。由於處理每宗規劃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這3年內每年分別獲批准／遭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在這段期間所接獲的申請數目一致。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	批准	拒絕
<b>涉及在「農業」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b>				
元朗	2015	11	4	6
	2016	7	1	6
	2017	19	2	7
北區	2015	52	24	10
	2016	73	38	20
	2017	36	61	6
大埔	2015	16	5	7
	2016	19	6	14
	2017	13	3	14
西貢	2015	7	2	1
	2016	7	7	2
	2017	8	10	0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農業」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	批准	拒絕
<b>涉及在「綠化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b>				
北區	2015	7	6	1
	2016	0	0	0
	2017	7	4	3
大埔	2015	13	2	9
	2016	13	5	6
	2017	12	3	12
西貢	2015	5	0	4
	2016	2	0	2
	2017	6	0	4
屯門	2015	0	0	0
	2016	0	0	0
	2017	2	0	2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綠化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	批准	拒絕
<b>涉及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b>				
北區	2015	1	0	0
	2016	0	0	1
	2017	0	0	0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	批准	拒絕
<b>涉及在「康樂」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b>				
北區	2015	1	0	1
	2016	9	0	9
	2017	1	0	1
元朗	2015	1	0	0
	2016	1	0	1
	2017	0	0	1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康樂」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區議會分區	年份	接獲	批准	拒絕
<b>涉及在「住宅(戊類)」地帶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許可申請</b>				
北區	2015	1	0	0
	2016	1	2	0
	2017	2	2	0

註：

1. 所有區議會分區都沒有涉及「住宅(丁類)」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2. 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許可申請。

- (2) 過去5年，接獲涉及把「農業」地帶的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申請數目、獲同意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土地面積如下：

規劃處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同意	涉及的「農業」地帶土地面積(平方米)(約數)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2013	0	0	不適用
	2014	1	0	1 250
	2015	0	0	不適用
	2016	0	0	不適用
	2017	0	0	不適用
沙田、大埔及北區	2013	2	0	190
	2014	1	0	100
	2015	0	0	不適用
	2016	0	0	不適用
	2017	0	0	不適用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規劃處轄區沒有涉及「農業」地帶的改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2) 請按下表提供處理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3) 各綱領下，申請超時工作的時數及涉及金額？會否有職員超時工作但無法申領超時津貼？

4) 近年規劃署編制增長迅速，是甚麼理由或基於甚麼項目？有關編制是常額職位還是合約職位？會否在日後規劃項目減少後，難以刪減過多職位？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1) 截至2018年2月底，綱領(1)全港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sup>#</sup>	1	0	D3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2	0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17	0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27	1	MPS31 – 44	
助理城市規劃師	6	0	MPS18 – 27	-
總工程師	1	0	D1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高級工程師	1	0	MPS45 – 49	
工程師	1	0	MPS32 – 44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1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6	0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23	2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1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5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15	2	MPS9 – 22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高級統計師	1	0	MPS45 – 49	-
統計師	2	0	MPS27 – 44	-
一級統計主任	2	0	MPS22 – 28	-
二級統計主任	3	1	MPS8 – 21	-
高級行政主任 <sup>#</sup>	1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sup>#</sup>	2	0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sup>#</sup>	1	0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sup>#</sup>	1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sup>#</sup>	6	0	MPS28 – 33	-
繕校員 <sup>#</sup>	1	0	MPS3 – 15	-
二級會計主任 <sup>#</sup>	1	0	MPS14 – 27	-
物料供應主任 <sup>#</sup>	1	0	MPS27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sup>#</sup>	2	0	MPS3 – 15	-
一級私人秘書 <sup>#</sup>	2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sup>#</sup>	3	0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sup>#</sup>	1	0	MPS9 – 17	-

文書主任 <sup>#</sup>	4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sup>#</sup>	10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sup>#</sup>	9	0	MPS1 – 10	-
汽車司機 <sup>#</sup>	2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sup>#</sup>	3	0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2) 截至2018年2月底，綱領(2)地區規劃的人手編制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空缺數目	薪級點*	須具備的專業資格
規劃署署長 <sup>#</sup>	1	0	D5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同等資格
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	1	0	D3	
政府城市規劃師	4	0	D2	
總城市規劃師 <sup>§</sup>	13	-1	D1	
高級城市規劃師	57	0	MPS45 – 49	
城市規劃師	100	3	MPS31 – 44	
助理城市規劃師	7	0	MPS18 – 27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28 – 33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0	MPS16 – 27	-
首席測量主任(規劃)	5	0	MPS30 – 37	-
高級測量主任(規劃)	34	1	MPS23 – 29	-
測量主任(規劃)	104	5	MPS9 – 22	-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0	MPS30 – 37	-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22	0	MPS23 – 29	-
技術主任(製圖)	79	4	MPS9 – 22	-
描摹員	7	0	MPS1 – 7	-
二級影印員	1	0	MPS2 – 7	-
總行政主任 <sup>#</sup>	1	0	MPS45 – 49	-
高級行政主任 <sup>#</sup>	2	0	MPS34 – 44	-
一級行政主任 <sup>#</sup>	3	1	MPS28 – 33	-
二級行政主任 <sup>#β</sup>	3	-1	MPS15 – 27	-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sup>#</sup>	2	0	MPS34 – 44	-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sup>#</sup>	5	0	MPS28 – 33	-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sup>#</sup>	1	0	MPS14 – 27	-
高級繕校員 <sup>#</sup>	1	0	MPS16 – 21	-
繕校員 <sup>#</sup>	1	0	MPS3 – 15	-
一級會計主任 <sup>#</sup>	1	0	MPS28 – 33	-
二級物料供應員 <sup>#</sup>	1	0	MPS3 – 15	-

高級私人秘書 <sup>#</sup>	1	0	MPS22 – 27	-
一級私人秘書 <sup>#</sup>	5	0	MPS16 – 21	-
二級私人秘書 <sup>#</sup>	11	3	MPS4 – 15	-
機密檔案室助理 <sup>#</sup>	1	0	MPS9 – 17	-
高級文書主任 <sup>#</sup>	1	0	MPS22 – 27	-
文書主任 <sup>#</sup>	13	0	MPS16 – 21	-
助理文書主任 <sup>#</sup>	31	0	MPS3 – 15	-
文書助理 <sup>#</sup>	31	0	MPS1 – 10	-
辦公室助理員 <sup>#</sup>	6	0	MPS1 – 6	-
汽車司機 <sup>#</sup>	9	0	MPS5 – 8	-
二級工人 <sup>#</sup>	10	0	MOD0 – 8	-

\* 「D」指首長級薪級表；「MPS」指總薪級表；「MOD」指第一標準薪級表。

# 也為其他綱領提供支援。

§ 一名人員出任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於2018年3月2日到期撤銷。

β 一名人員出任二級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該編外職位是為了暫時填補一個懸空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而開設。

- 3) 2017-18年度，規劃署的逾時工作津貼總開支約為207,000元，涉及前線員工逾時工作約1 400小時。本署沒有按綱領劃分的逾時工作津貼分項數字。

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若不可行的話，合資格員工(即所屬職級的頂薪點是總薪級表第25點或以下，而起薪點是總薪級表第19點或以下的非專業人員)可申領逾時工作津貼。

- 4) 規劃署近年人手編制增加，主要是因為開設有時限職位，以為各項工作提供人手支援。2018-19年度淨增加50個職位，主要是因為開設常額職位，以加強支援針對違例發展的執管行動、規劃研究和智慧城市措施。有時限職位將在開設期屆滿後撤銷。規劃署會繼續檢討其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估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共涵蓋約340公頃棕地，而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的地區估計亦涵蓋約200公頃的棕地；署方亦於2017年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該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署方曾表示，該研究會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會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請問當局至今做了多少次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會見持份者？另，當局會見了哪些團體及持份者？
2. 該研究目前的進度如何？預計何時公布結果？
3. 署方去年表示，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1,300萬元，並需開設4個有時限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監督該研究。請問有關預算是否需要修訂或增加？如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

顧問根據收集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的土地可視為棕地。由於以上數字屬非實地調查的資料以及棕地作業的用途經常改變，有關估算有待完成實地考察和問卷調查後予以確認。至今，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當中3區(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的調查，而餘下新界西北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此外，顧問已約見來自不同行業(包括物流及港口後勤業、車輛維修及相關行業、廢物回收業、建造業、鄉郊工業，以

及一般貨倉／貯物／泊車)的主要持份者團體。該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我們稍後會就有關調查結果，考慮如何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發展棕地的政策事宜。

規劃署已開設4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的職位)，以監督該研究。根據所批出合約的費用，該研究的開支預算已修訂為1,37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18年度，規劃署進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和商業用地供應。就此，以全港18各區分佈，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成功把土地改劃成房屋及商業用地用途的面積；當土地成功改劃成房屋用途，公營及私營房屋預計落成數目及總落成樓面面積；及當土地成功改劃完成，商業用地的預計總落成樓面面積。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過去數年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已物色逾210幅短中期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住宅單位(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截至2018年3月初，在約210幅用地中，有104幅用地(總面積約為170公頃)已改劃或撥作房屋發展，可建約122 900個單位(包括約78 600個公營房屋單位及約44 300個私人住宅單位)。有關資料(包括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載於附件一。

至於商業土地，8幅用地已改劃作商業／商貿用途，可提供約438 900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 完 -

104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completed with rezoning /allocated for residential use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房屋用途的104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Eastern 東區	Junction of Chai Wan Road, Wing Ping Street and San Ha Street, Chai Wan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 新廈街交界	Public 公營	0.33	800
	Java Road, North Point 北角渣華道	Public 公營	0.12	24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0.45</b>	<b>1 040 (Public公營: 1 040)</b>
Southern 南區	Junction of Shouson Hill Road West and Wong Chuk Hang Path, Shouson Hill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1.27	32
	West of Wong Ma Kok Road (near Regalia Bay), Stanley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 (近富豪海灣)	Private 私營	2.55	210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鴨脷洲利南道	Private 私營	1.18	1 416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5.0</b>	<b>1 660 (Private私營: 1 660)</b>
Kowloon City 九龍城	Sheung Shing Street, Ho Man Tin 何文田常盛街	Private 私營	0.91	910
	Mok Cheong Street, Ma Tau Kok 馬頭角木廠街	Public 公營	0.41	600
	Junction of Lung Cheung Road and Lion Rock Tunnel Road, Kowloon Tong 九龍塘龍翔道與獅子山隧道公 路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1.13	68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2.45</b>	<b>2 190 (Public公營: 600 Private私營: 1 590)</b>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b>Kwun Tong</b> 觀塘	Junction of Ko Chiu Road and Pik Wan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與碧雲路交界處	Public 公營	0.72	660
	Lei Yue Mun Path, Lei Yue Mun 鯉魚門徑	Private 私營	0.32	375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觀塘秀明道	Public 公營	0.28	325
	Junction of Shung Shun Street and Yan Yue Wai, Yau Tong 油塘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1.06	730
	Hiu Ming Street/Hiu Kwong Street, Kwun Tong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Public 公營	1.13	1 080
	Ko Chiu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	Private 私營	0.37	500
	Yan Wing Street (near Lei Yue Mun Estate), Yau Tong 油塘欣榮街 (近鯉魚門邨)	Public 公營	1.11	2 400
	Ex-Cha Kwo Ling Kaolin Mine Site (private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私營房屋)	Private 私營	1.83	1 220
	Ex-Cha Kwo Ling Kaolin Mine Site (public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公營房屋)	Public 公營	1.41	980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Kwong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 (Note註2)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m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Note註2)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8.23</b>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b>Sham Shui Po</b> 深水埗	Junction of Fuk Wa Street/ Fuk Wing Street (East of Camp Street), Sham Shui Po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交界處 (營盤街以東)	Private 私營	0.31	475
	Junction of Fat Tseung Street West and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 交界處	Public 公營	0.62	800
	North of Yin Ping Road, Tai Wo Ping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Private 私營	2.04	98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2.97</b>
<b>Kwai Tsing</b> 葵青	Sai Shan Road, Tsing Yi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Mayfair Gardens) 青衣細山路(前稱近美景花 園)	Private 私營	0.62	740
	Near Cheung Wang Estate, Tsing Yi 青衣近長宏邨	Private 私營	0.14	153
	Junction of Tsing Yi Road and Tsing Hung Road, Area 22B , Tsing Yi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 交界處	Public 公營	2.29	2 800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 匯處(Note註2)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To be Confirmed 待定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Cheung Ching Estate, Tsing Yi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situated within Ching Hong Road North project Phase 3 座落於青康路北項目第三期內)	Public 公營	1.17 (Ching Hong Road North Phase 3) (青康路北第三期)	1 680 (Ching Hong Road North Phase 3 青康路北第三期)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4.22</b>	<b>5 370</b> <b>(Public公營: 4 480</b> <b>Private私營: 890)</b>
<b>Tsuen Wan</b> 荃灣	Tsing Lung Tau, Sham Tseng, Tsuen Wan 荃灣深井青龍頭	Private 私營	0.49	175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	Public 公營	1.02	970
	Four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sites between Sha Tsui Road and Yueng Uk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四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Private 私營	3.61	3 55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5.12</b>	<b>4 700</b> <b>(Public公營: 970</b> <b>Private私營: 3 730)</b>
<b>Islands</b> 離島	Ex-Peng Chau Chi Yan Public School (northern portion), Peng Chau 坪洲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份)	Private 私營	0.16	16
	Ngan Kwong Wan Road West, Mui Wo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Public 公營	0.77	500
	Near Shan Ha, Tung Chung Road, Area 27, Tung Chung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Public 公營	0.92	1 20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1.85</b>	<b>1 720</b> <b>(Public公營: 1 700</b> <b>Private私營: 20)</b>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b>Sai Kung</b> 西貢	Junction of Pik Sha Road & Clear Water Bay Road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0.13	4
	Tui Min Hoi, Hong Kin Road, Sai Kung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Private 私營	0.35	61
	Hong Tsuen Road, Sai Kung Tuk 西貢篤康村路	Private 私營	0.87	318
	Anderson Road Quarry (Site 1)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1)	Public 公營	3.18	3 000
	Anderson Road Quarry (Site 2)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2)	Private and Starter Homes 私營及 「港人首 置上車 盤」	8.88	6 41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13.41</b>
<b>Sha Tin</b> 沙田	Pik Tin Street, Area 4D, Shatin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Public 公營	0.29	270
	Mei Tin Estate, Area 4C, Shatin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Public 公營	0.24	220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Private 私營	6.12	1 050
	Shui Chuen O, Shatin 沙田水泉澳	Public 公營	12.45	11 123
	“Residential (Group B)3” site at Hang Kwong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恆光街	Private 私營	0.35	178
	Ma Kam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錦街	Private 私營	0.31	310
	Kwei Tei Street, Fo Tan 火炭桂地街	Public 公營	4.09	4 850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Wo Sheung Tun Street, Fo Tan 火炭禾上墩街	Public 公營	0.86	806
	Lok Wo Sha Lane, Area 111, Ma On Shan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Private 私營	0.83	422
	Au Pui Wan Street, Area 16B, Fo Tan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Public 公營	0.70	810
	North of Tai Po Road near Garden Villa, Tai Wai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近牡丹園	Private 私營	0.33	140
	North of To Shek Service Reservoir, Sha Tin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Private 私營	1.13	680
	Junction of Hang Kin Street and Hang Ming Street, Area 90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恆明 街交界處	Public 公營	0.59	735
	Ma On Shan Road (Nor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Public 公營	1.93	2 100
	Ma On Shan Road (Sou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Public 公營		
	North of Lai Ping Road near Yung Ping Path, Kau To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Private 私營	0.67	400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Private 私營	0.46	180
	Hang Tai Road, Area 86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Public 公營	1.90	1 90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33.25</b>	<b>26 170</b> <b>(Public公營: 22 810</b> <b>Private私營: 3 360)</b>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Tai Po 大埔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	Private 私營	3.80	1 580
	Site 1A, Junction of Fo Chun Road and Pok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8	3 380
	Site 1B, Fo Chu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Private 私營		
	Site 1C, Chong Sa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Private 私營		
	Site 1D, Fo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Private 私營		
	Lo Fai Road (Eastern Portion) 露輝路(東面)	Private 私營	4.13	
	Lo Fai Road (Western Portion) 露輝路(西面)	Private 私營		
	Shan Tong Road, Lai Chi Shan, Tai Po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Private 私營	4.25	1 785
	Chung Nga Road Ea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東面	Public 公營	7.77	6 850
	Area 9, Tai Po 大埔第9區	Public 公營		
	Chung Nga Road We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西面	Public 公營	1.78	950
	Near Cheung Shue Tan Road, Tai Po Kau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Private 私營	1.08	150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Tai Po Road, Tai Po Kau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Junction of Tai Po Road and Yat Yiu Avenue) 大埔滘大埔公路(前稱鄰近大 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Private 私營	2.09	28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32.9</b>	<b>15 640</b> <b>(Public公營: 7 800</b> <b>Private私營: 7 840)</b>
<b>North 北區</b>	Ex-Kin Tak Public School, Kwu Tung South 古洞南前建德公立學校	Private 私營	0.64	43
	Choi Yuen Road, Fanling Area 27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Public 公營	1.24	1 160
	South of Yung Shing Court, Fanling Area 49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Public 公營	0.82	780
	Queen's Hill (Site 1),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1)	Public 公營	13.77	12 000
	Queen's Hill (Site 2),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2)	Public 公營	3.97	1 900
	Pak Wo Road, Fanling 粉嶺百和路	Public 公營	1.14 (Note註3)	1 467 (Note註3)
	Area 48,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48區	Public 公營	4	4 00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25.58</b>	<b>21 350</b> <b>(Public公營: 21 310</b> <b>Private私營:40)</b>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Tuen Mun 屯門	Tseung Choi Street, Area 4, Tuen Mun 屯門第4區井財街	Private 私營	0.22	140
	Ea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Private 私營	2.68	1 290
	We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Private 私營	0.75	390
	Tsun Wen Road, Tuen Mun 屯門震寰路	Private 私營	1.56	1 900
	Ex-Gordon Hard Camp Site, Area 48, Tuen Mun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Private 私營	1.10	190
	Tsing Ha Lane, Area 20, Tuen Mun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Private 私營	0.61	370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Western Portion)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 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Private 私營	2.40	1 160
	Junction of Hang Fu Street and Hoi Wing Road,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 界處	Private 私營	0.88	530
	Hin Fat Lane,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Phase 1) (previously known as Ex-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Pui Oi School (Phase 1), Area 39,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 里(第1期) (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 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Public 公營	0.48	380
	Area 29 West, Tuen Mun 屯門第29西區	Public 公營	1.32	830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Area 2, Tuen Mun 屯門第2區	Public 公營	0.25	290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Eastern Portion)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 軍營用地 (東面部分)	Private 私營	2.78	1 586
	North of Jade Cove,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Private 私營	6.03	2 000
	North of The Aegea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Private 私營		
	North of Fiona Garde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Private 私營		
	Area 54 Site 5, Tuen Mun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Public 公營	0.77	700
	Kei Lun Wei, Area 54, Tuen Mun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Public 公營	1	1 000
	South of Kwun Chui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Private 私營	1.22	72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24.05</b>	<b>13 480</b> <b>(Public公營: 3 200</b> <b>Private私營: 10 280)</b>
<b>Yuen Long 元朗</b>	Ex-Au Tau Departmental Quarters at Yau Shin Street, Yuen Long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Public 公營	3.71	1 240
	Tak Yip Street, Tung Tau, Yuen Long 元朗東頭德業街	Private 私營		
	Junction of Fu Yip Street and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Public 公營		
	Two “Residential (Group E)1” sites at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Private 私營		
				430
				230
				2 820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地點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	Site Area (in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Flat Number 單位數目 (Note註1)
	Au Tau, Yuen Long (previously known as Ha Ko Po Tsuen, Kam Tin North) 元朗凹頭 (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Private 私營	3.22	551
	Wang Chau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橫洲第1期	Public 公營	5.67	4 00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 *</b>		<b>16.47</b>	<b>9 270</b> <b>(Public 公營:5 470</b> <b>Private 私營:3 800)</b>
<b>Total 總數 (about 約) *</b>			<b>175.95</b>	<b>122 900</b> <b>(Public公營:78 620</b> <b>Private私營:44 280)</b>

**Notes 註:**

- The estimated site area and flat number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s at the design stage.  
預計用地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 The housing type and development parameters are subject to studies.  
房屋類型及發展參數有待研究。
  - A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FSS/254) was submitted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for the site zoned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at Pak Wo Road, Fanling,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with elderly flat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The application was approved with conditions by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of TPB on 3 February 2017.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A/FSS/254)。
- \* Flat numbers a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ten or hundred and thus may not add up to the total due to rounding.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或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Eight potential commercial sites completed with rezoning /allocated for commercial use**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商業用途的8幅具商業發展潛力用地**

District 地區	Location 地點	Use 用途	Site Area (ha)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Estimated Gross Floor Area (m <sup>2</sup> ) 預計樓面面積 (平方米) (Note註1)
<b>Sham Shui Po</b> 深水埗	J/O Lai Chi Kok Road and Cheung Shun Street (NKIL 6582) 荔枝角道及長順街交界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2號)	Commercial 商業	0.42	50 052
	Junction of Wing Hong Street, Yu Chau West Street and Wing Mi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NKIL 6572) 長沙灣永康街、汝州西街及永明街交界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2號)	Commercial 商業	0.29	34 476
	King Lam Street, Cheung Sha Wan (NKIL 6505) 長沙灣瓊林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5號)	Commercial 商業	0.77	92 736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b>		<b>1.48</b>	<b>177 264</b>
<b>Kwun Tong</b> 觀塘	J/O Hung Yip Street, Wai Yip Street, Shun Yip Street and Hoi Bun Road, Kwun Tong (NKIL 6512) 觀塘鴻業街、偉業街、順業街及海濱道交界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2號)	Commercial 商業	0.68	82 116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b>		<b>0.68</b>	<b>82 116</b>
<b>Kwai Tsing</b> 葵青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KCTL 517) 葵涌大連排道 (葵涌市地段第517號)	Commercial 商業	0.12	11 474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b>		<b>0.12</b>	<b>11 474</b>
<b>Central and Western</b> 中西區	Queensway Plaza 金鐘廊	Commercial 商業	0.62	93 300
	Murray Road Multi-storey Carpark 美利道多層停車場	Commercial 商業	0.29	43 20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b>		<b>0.91</b>	<b>136 500</b>

<b>District</b> 地區	<b>Location</b> 地點	<b>Use</b> 用途	<b>Site Area (ha)</b> 用地面積 (公頃) (Note註1)	<b>Estimated Gross Floor Area (m<sup>2</sup>)</b> 預計樓面面積 (平方米) (Note註1)
<b>Yau Tsim Mong</b> 油尖旺	Middle Road Multi-storey Carpark 中間道多層停車場	Commercial 商業	0.26	31 560
	<b>Subtotal 分區總數 (about 約):*</b>		<b>0.26</b>	<b>31 560</b>
<b>Total</b> 總數 (about 約)			<b>3.45</b>	<b>438 914</b>

**Notes 註:**

- The estimated site area and gross floor are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s at the design stage.  
預計用地面積及樓面面積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會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最新進度？政府有否估計在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後，可增加的樓面面積及住宅單位(包括公私營房屋)數目？政府會於何時公布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實際計劃？政府會否考慮成立一個部內的辦事處，整合和推動有關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7)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把若干「發展密度分區」內用地的准許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適度調高兩成(人口較密集的港島北部及九龍半島除外)。

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的制訂，會在考慮相關的規劃指引和規劃條件容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後，根據法例規定或相關各局／部門認為需要進行的技術評估結果來決定。

自2014年以來，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就36幅位於不同「發展密度分區」的房屋用地批給規劃許可，准予放寬發展密度，預計可增加約30萬平方米的住用總樓面面積或約8 800個住宅單位。

相關工作由規劃署轄下的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組協助進行，以便落實增加房屋及辦公室土地資源的措施。增加發展密度的個別規劃申請由規劃署人員負責處理，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向本委員會提供自2014-15年度起政府賣地計劃中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

	須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須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已成功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處理改變土地用途建議的審核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修訂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改變土地用途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完成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以月數計]	未能改變用地的土地用途或發展參數的原因(若能改變，或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6)

答覆：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及／或發展參數的住宅用地，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須修訂圖則的用地總數 (截至相關年度賣地計劃公布當日的情況) <sup>#</sup>	預計單位數目* (約數)	獲核准修訂圖則的用地數目 (截至2018年3月9日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 (約數)	備註
2014-15	15	8 200	12	7 380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把2幅用地保留作「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而不改劃作住宅用途。  餘下1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2015-16	9	5 540	9	5 540	—
2016-17	2	1 470	1	1 420	餘下1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2017-18	13	10 900	2	1 180	在餘下11幅用地中，9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另外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則須視乎技術評估而定。
2018-19	3	2 700	—	—	在3幅用地中，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餘下1幅的圖則修訂工作則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 為免重複計算，用地只會在相關年度賣地計劃首次公布須進行圖則修訂工作的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個別發展商的設計而定。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須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2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9個月內，有關修訂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視乎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把該期限延長最多6個月。至於完成法定圖則的改劃程序實際需時多久，則按個別情況而定。就上述大部分用地而言，所需時間介乎7至17個月不等，而後者主要涉及比較大量的申述或意見。至於其他用地的圖則修訂程序，因司法覆核申請以致法庭頒令而須暫緩把圖則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其完成圖則修訂程序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用下表向本會提供政府賣地計劃中預留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資料：

	須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已成功改變土地用途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 (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須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已成功改變發展參數的用地數目)	將興建的單位數目／ (已興建的單位數目)	處理改變土地用途建議的審核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處理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修訂工作平均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完成改變土地用途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完成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參數審核工作最長及最短需要的時間 [以月數計]	未能改變用地的土地用途或發展參數的原因 (若能改變，或可興建的單位數目)
2016-17								
2017-18								
2018-19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政府賣地計劃中，須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圖則」)以改變土地用途地帶及／或發展參數的住宅用地，有關資料載於下表：

財政年度	須修訂圖則的用地總數(截至相關年度賣地計劃公布當日的情況) <sup>#</sup>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獲核准修訂圖則的用地數目(截至2018年3月9日的情況)	預計單位數目*(約數)	備註
2016-17	2	1 470	1	1 420	餘下1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2017-18	13	10 900	2	1 180	在餘下11幅用地中，9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另外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則須視乎技術評估而定。
2018-19	3	2 700	—	—	在3幅用地中，2幅用地的圖則修訂工作正在進行中，而餘下1幅的圖則修訂工作則因司法覆核程序而須暫緩。

# 為免重複計算，用地只會在相關年度賣地計劃首次公布須進行圖則修訂工作的財政年度計算一次。

\* 實際單位數目視乎個別發展商的設計而定。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圖則作出的修訂須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2個月。在圖則展示期屆滿後9個月內，有關修訂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視乎個別情況，或有需要把該期限延長最多6個月。至於完成法定圖則的改劃程序實際需時多久，則按個別情況而定。就上述大部分用地而言，所需時間介乎7至17個月不等，而後者主要涉及比較大量的申述或意見。至於其他用地的圖則修訂程序，因司法覆核申請以致法庭頒令而須暫緩把圖則修訂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其完成圖則修訂程序所需的時間，須視乎所進行的法律程序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往五年，法定圖則上所有用途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變化。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綜合發展區					
商業					
商業／住宅					
住宅(甲類)					
住宅(乙類)					
住宅(丙類)					
住宅(丁類)					
住宅(戊類)					
鄉村式發展					
農業					
工業					
工業(丁類)					
露天貯物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康樂					
康樂優先區					
綠化地帶					
郊野公園					
自然保育區					
自然保育區 (只適用於濕地)					

海岸保護區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美化市容地帶)					
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					
其他指定用途 (與貨櫃有關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工業邨)					
其他指定用途 (鄉郊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混合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修復區)					
其他指定用途 (體育及康樂會)					
非指定用途					
未決定用途					
法定圖則涵蓋總面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3)

答覆：

過去5年，法定圖則<sup>1</sup>上各用途地帶的土地面積表列如下。

主要的用途地帶	按年份 <sup>2</sup> 列出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綜合發展區	725	725	702	623	623
商業	354	356	368	396	396
商業／住宅	87	87	87	86	86
住宅(甲類)	2 869	2 891	2 965	3 099	3 100
住宅(乙類)	946	969	989	1 004	1 004
住宅(丙類)	1 306	1 303	1 322	1 287	1 287
住宅(丁類)	471	471	471	432	432
住宅(戊類)	80	80	80	80	80
鄉村式發展	3 338	3 338	3 368	3 378	3 377

農業	3 170	3 176	3 187	3 174	3 174
工業	405	400	383	386	386
工業(丁類)	127	127	127	115	115
露天貯物	428	428	428	384	384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295	3 281	3 323	3 389	3 389
休憩用地	2 151	2 170	2 189	2 282	2 282
康樂	634	634	636	584	584
康樂優先區	4	4	4	4	4
綠化地帶	15 580	15 858	16 293	16 342	16 342
郊野公園	3 669	3 669	3 669	3 669	3 669
自然保育區	5 266	5 635	5 722	5 770	5 770
自然保育區 (只適用於濕地) <sup>3</sup>	0	0	0	0	0
海岸保護區	776	818	827	836	836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1 136	1 136	1 136	1 139	1 139
其他指定用途 <sup>4</sup>	6 307	6 909	6 947	7 103	7 103
其他指定用途 (美化市容地帶)	84	84	84	84	84
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	199	202	213	213	213
其他指定用途 (與貨櫃有關用途)	119	119	119	119	119
其他指定用途 (工業邨)	253	253	253	253	253
其他指定用途 (鄉郊用途)	49	49	50	43	43
其他指定用途 (混合用途)	24	24	24	37	37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	8	8	8	8	8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	405	405	405	405	405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及濕地修復區)	121	121	121	121	121
其他指定用途 (體育及康樂會)	87	87	91	91	91
非指定用途 <sup>5</sup>	1 277	778	249	0	0
未決定用途	582	582	573	509	509
法定圖則涵蓋總面積 <sup>6</sup>	59 691	60 499	60 805	60 909	60 909

註：

<sup>1</sup> 法定圖則包括該年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

- <sup>2</sup> 2014至2017年的面積是各年年底時的面積，而2018年的面積則是2018年2月底時的面積。
- <sup>3</sup> 法定圖則上沒有「自然保育區(只適用於濕地)」地帶。具保育價值的濕地已劃入上表的「自然保育區」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或其他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 <sup>4</sup> 這是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包括表中沒有載列的其他「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 <sup>5</sup> 2017和2018年沒有「非指定用途」的土地，這是因為2014至2016年間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已由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非指定用途」土地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其他用途地帶。
- <sup>6</sup> 由於上文註4的原因，以及一些其他用途(例如道路和鐵路)沒有包括在表內，因此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總面積並非表中所列各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2030+》研究進度及規劃跨越2030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4年就《香港2030+》研究計劃展開之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工作次數及支出。

	舉行日期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活動總支出	人手支出	租用地方支出(如有)	行政支出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 b) 本年度預算於《香港2030+》計劃的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計劃總支出	環境評估支出	諮詢支出	行政支出	法律支出	人手分配
2018-2019 (預算)						

- c) 本年度預算於《香港2030+》計劃的顧問支出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負責部門
2018-2019 (預算)				

- d) 過去4年就《香港2030+》研究計劃聘用顧問開支為多少，請按下表回答。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負責部門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 e) 過去2年政府就《香港2030+》研究計劃與內地共磋商多少次？有關開支為多少？

	日期	出席人士	會面地點	開支
2016-2017				
2017-2018				

- f) 本年度政府就《香港2030+》研究計劃預算多少開支用於與內地磋商？請按下表回答。

	預算開支	開支性質
2018-2019 (預算)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a)至(d)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在2015年展開，由規劃署及發展局的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工作。因此，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本署已外聘專家／專業服務進行技術評估(包括策略性環境評估、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和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外聘專家／專業服務(包括公眾參與和擬備《香港2030+》最後報告)的預算總開支約為2,900萬元，當中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開支分別約為30萬元、430萬元及170萬元。2018-19年度公眾參與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33萬元。

至於技術評估所涉的各項顧問服務，由2014-15年度起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度	公司名稱	項目性質	顧問開支 (百萬元) (約數)
2014-15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2.00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0.15
2015-16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2.07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1.65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2.56
2016-17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0.33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0.76
2017-18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0.38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0.47
	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	1.94
2018-19 (預算)	奧雅納工程顧問	《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	2.77
	奧雅納工程顧問	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	2.05
	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	3.05

(e)至(f)

2017年2月15日，規劃署向廣州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委員會簡介《香港2030+》。有關簡介屬廣東省技術考察的一部分，涉及的開支為840元，是規劃署兩名人員往返香港與廣州的交通費用。

至於向內地機構的訪港人員簡介《香港2030+》的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工作包括「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就有關人口預測事宜，請告知：

現時署方的人口預測期有多長？請列出預測期內，按年份推算的人口年齡組別分布。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年齡組別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規劃署根據政府統計處制訂的全港人口推算，編製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短、中、長期(最長達25年)人口分布推算數字，供策略規劃之用。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9月8日公布《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當中2018至2022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推算數字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0-4	280 900	283 500	281 500	280 200	278 000
5-9	312 300	312 000	312 400	304 300	295 000
10-14	272 700	288 200	307 200	327 200	347 200
15-19	295 600	286 900	280 200	275 900	281 400
20-24	433 100	409 100	380 500	356 800	329 900
25-29	518 500	514 200	517 200	519 800	519 100
30-34	571 200	577 700	581 200	582 400	587 600
35-39	590 800	597 500	604 000	607 800	606 200
40-44	554 100	548 000	546 400	553 700	560 900
45-49	569 400	568 700	568 500	558 700	555 100
50-54	595 900	576 300	561 000	558 600	559 100
55-59	638 100	641 800	637 700	622 700	605 500
60-64	551 600	574 000	593 500	606 700	608 500
65-69	427 900	446 200	461 300	483 200	509 600
70-74	281 800	311 700	348 100	379 500	395 100
75-79	191 800	191 500	194 400	202 200	230 200
80-84	173 600	174 100	175 700	174 100	167 100
85+	191 000	201 100	207 300	214 700	222 500
總計*	7 450 500	7 502 600	7 558 100	7 608 400	7 657 700

\* 由於進位原因，上表個別項目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公布的《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處理的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 (b) 上述(a)項，過去5年，當局於司法覆核個案敗訴的數字及相關訟費為何；
- (c) 過去5年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當局採取執行管制的行動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 (a)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針對城規會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共有55宗規劃上訴個案及29宗針對城規會所作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
- (b) 在上述(a)項提及的29宗司法覆核個案當中，2宗獲原訟法庭准予。按司法覆核個案所產生的法律費用計算，所涉訟費由律政司的整體撥款支付。因此，本署無法提供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5年，本署共發出12 254份法定通知書，涉及2 139宗執管個案，並發出合共682張傳票，涉及239宗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檢控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要制定切合社會需要的各類發展計劃，故諮詢工作尤為重要。請用表列出以下發展項目的過去及未來的諮詢工作、開支、網頁瀏覽量和單張及諮詢文件印刷數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洪水橋新發展區	開支： 網頁瀏覽量： 單張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可持續大嶼藍圖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開支：網 頁瀏覽量：單張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中部水域 人工島的 策略性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元朗南房 屋用地規 劃及工程 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新界東北 新發展區 規劃及工 程研究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開支：網 頁瀏覽 量：單張 印刷數 量： 諮詢文件 印刷數 量：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而言，有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15年前完成。

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而言，有關研究項目已於2014年11月26日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撤回。由於該研究尚未展開，因此自2015年起並無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就《可持續大嶼藍圖》和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所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預算 開支數字	2019年預 算開支數 字
《可持續 大嶼藍圖》 (註1)	開支： 沒有  網頁瀏覽 量： 沒有  單張印刷 數量： 沒有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沒有	開支： 約353萬元  網頁瀏覽 量： 81 527  單張印刷 數量： 25 0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6 000	開支： 約149萬元  網頁瀏覽 量： 65 402  單張印刷 數量： 17 4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15 800	公眾參與活動已完成	
洪水橋新 發展區 (註2和註3)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20 518  單張印刷 數量： 1 5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20 000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31 570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8 000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量： 346 382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 完成。	
元朗南發 展 (註2和註3)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開支 (註4)  網頁瀏覽	規劃及 工程研 究預計 在 2018 年內完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預算 開支數字	2019年預 算開支數 字
	量：  27 488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量：  34 310  單張印刷 數量：  8 20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3 400	量：  42 429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4 000	量：  尚未有資 料  單張印刷 數量：  0  諮詢文件 印刷數量：  0	成。

註1: 政府在2016年1月展開公眾參與活動，其間收集市民對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屆工作報告所列建議的意見。經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於2017年6月完成及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有關2016年1月（即展開公眾參與活動）至2017年6月期間（即公布《可持續大嶼藍圖》）的相關資料，已在本答覆中提供。

註2: 單張印刷數量包括小冊子、單張和海報。

註3: 諮詢文件印刷數量包括社區參與摘要和資料摘要的印刷數字。

註4: 由於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已包括在相關總價形式的的顧問費中，因此未能提供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洪水橋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屋發展計劃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待2019年上半年撥款獲批後，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將於2019年下半年展開，並於2023年及其後時間分階段完成。我們正檢討餘下階段的工程計劃。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暫定於2019年展開，預料整項發展計劃將於2037-38年度完成(有待檢討)。	714	無	無	54 (註1)	27	7
元朗南發展計劃	元朗南工程暫定於2021-2022年度展開，預料整項發展計劃將於2038年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10 (註1)	12	5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將於2018年展開，並在2021年完成。	19	無	無	無	5.9	4.8

	我們正檢討主要工程的時間表。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 60至100； 龍鼓灘： 220至250； 馬料水： 約60； 至於其他項目，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填海：於2017年年底動工，以期於2023年年底完成。  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現正檢討	250	130	無 (註3)	12 (註3及4)	4.5 (註5)	0.7 (註5)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6)	於2018年開展，並自2020年起分階段完成工地平整工程。	5.6	無	無	無	3.5	0.05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屯門第54區	於2011年開展，並於2013年開始分階段完成。	14.5	無	無	無	13.7	2.9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720	並無相關資料				

表2

擬議或現有發展規劃項目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約382平方米)	1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1(約60平方米) (有待確定) (註8)	無
元朗南發展計劃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 (註9)	3 (註10)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 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維港以外填海(欣 澳、龍鼓灘、小蠔 灣、青衣西南、馬 料水、中部水域人 工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150	200	無	無(註11)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 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表3

擬議或現有發展 規劃項目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 新發展區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5
洪水橋新發展區	無 (註12)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2 (註13)
元朗南發展計劃	2 (註10)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11 (註14)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尚未有相關資料	23 (註15)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水域人工島)	無	無	有待研究	有待研究 (註16)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2)	無	並無相關資料	並無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註6)	無	無	約327.5	無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約6.5	無
新界北部地區 (註7)	並無相關資料			

註 1 有關數字指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和元朗南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帶總面積。

註 2 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 3 有關資料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劃定的土地用途編製，只涵蓋東涌新市鎮擴展部分。

註 4 除「綠化地帶」外，農業用途在「鄉村式發展」、「自然保育區」和「海岸保護區」地帶內，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註 5 不包括約7.2公頃長有果樹的土地。

註 6 有關資料只涵蓋元朗橫洲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配套道路和基礎設施工程，但不包括餘下各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現正就此進行研究。

註 7 由本署和規劃署攜手進行的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屬初步可行性研究，並不包含就飼養禽畜和農業用地所作的詳細勘查。該項研究提出了3個具發展潛力的地區，可發展面積達720公頃。有關具發展潛力地區的發展規模和其他課題，仍需進行詳細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予以檢視。

註 8 洪水橋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就環保運輸走廊再作研究後，方可決定。

- 註 9 元朗南發展區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該發展區。
- 註 10 根據於2017年8月8日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位於元朗南發展區中心的2個養雞場和1個養豬場，以及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2個養豬場需予移除。
- 註 11 東涌新市鎮擴展範圍內有1個蔬菜合作社／菜站。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 註 12 洪水橋新發展區中有1個養雞場。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處將不受發展影響。
- 註 13 洪水橋新發展區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12個禽畜農場，包括8個養豬場和4個養雞場。
- 註 14 元朗南發展區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11個禽畜農場，包括6個養豬場和5個養雞場。
- 註 15 錦田南界線以外3公里的範圍內有23個禽畜農場，包括11個養豬場和12個養雞場。
- 註 16 就欣澳、小蠔灣和中部水域人工島項目而言，施工範圍外3公里的範圍內並無禽畜農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就未來5年的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資料：

(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ii)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農地面積、(iii) 預計或已喪失漁場面積、(iv)預計或已受影響的禽畜農場數目及地點、(v) 預計或已受影響的常耕農地面積，及(vi)預計或已受影響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會址及菜站數目。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90)



答覆：

有關在未來5年將予進行的新發展規劃和填海工程，現將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少於0.3 公頃	無	少於0.3 公頃	無	無	無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無	5.9公頃	無	無	4.8公頃	無
落馬洲河套地區－ 第一期主體工程	無	無	5.7公頃	無	無	無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 計劃(註1)	無	3.5公頃	無	無	0.05公頃	無

註1： 有關資料只涵蓋橫洲第一期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並不包括餘下第二及第三期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此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2017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8.3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2. 當局在2018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3.7公頃，請列出土地之用途；
3. 請解釋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而在綱領(3)的預算較2017-18原本預算增加12.9%之原因；
4. 在2018年的預算平整土地只有3.7公頃，跌至單位數字。實際平整土地面積大幅減少，會否令日後土地供應持續減少，無法應付社會的建屋需求？
5. 有關落馬洲河套區的發展工作，現時的進度如何？請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之時間表。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3)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在2017年已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將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大約)	土地用途
屯門第54區近塘亨路和紫田路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7.4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0.32公頃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和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0.53公頃	私人住宅發展
<b>總計</b>	<b>8.25公頃</b>	

2. 有關本署將在2018年平整及交付的土地，現將詳情載列如下：

工程計劃地點	平整土地面積(大約)	土地用途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發展的拆卸及土地淨化工程—第一期	1.5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2.0公頃	公營房屋及私人住宅發展
沙田第16區及第58D區	0.2公頃	公營房屋發展
<b>總計</b>	<b>3.7公頃</b>	

3.和4.

在某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代表各工程項目在該年度內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實施安排而有所變動。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較2017年有所減少，因為屯門第54區項目在2017年平整出相對大面積的土地。未來數年將推行其他大型土地平整和基礎建設項目，當中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餘下期數、屯門第54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該等項目將分

階段完成，以支援土地供應。

於2018-19年度在綱領(3)下的預算撥款較2017-18年度原來預算增加7,610萬元(12.9%)，主要因為淨增加63個職位；2017-1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所涉撥款有所增加；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增加。部門須淨增加職位數目，以管理現正進行和新推展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從而支援土地供應。

#### 5.

創新及科技局是牽頭推展將落馬洲河套區(河套區)發展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科技園)的政策局。發展局與本署將進行相關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以配合科技園的發展。為推展有關工程，政府已完成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並就進行前期工程及委聘顧問進行第一期主體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撥款建議，於2018年1月16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政府正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8年年中展開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期分別在2021年年底和2023年年初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會由2016年的10.8公頃下降至2018年的3.7公頃，原因為何及對部門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

答覆：

在某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代表各工程項目在該年度內所完成的平整土地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施工中的平整工地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實施安排而有所變動。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較2016年有所減少，因啟德各工程項目於2016年平整出相對大面積的土地。未來數年還有其他大型平整土地及基建設施項目，當中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計劃的餘下期數、屯門第54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該等項目將分階段完成，以支援土地供應。於2018年預計平整的土地面積將有所減少，對該年度部門開支並無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於2018-19年度就以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重置批發市場及作其他工業用途，展開技術研究。擬重置的批發市場是哪一個市場？重置計劃的詳情和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將展開一項技術研究，以探討將部分食品批發市場重置至青衣西北的可能性，從而釋放有關用地作其他用途，以滿足社會發展需要。該項研究將檢視重置下列市場至擬議用地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 (i) 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 (ii)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 (iii) 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
- (iv)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 (v) 觀塘魚類批發市場；以及
- (vi)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

由於是否重置食品批發市場和重置建議的詳情，須視乎研究結果而定，因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重置事宜的預算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2015-16、2016-17、2017-18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24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iv)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1. 在2015-16、2016-17和2017-18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完成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土地位置	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 所涉開支(百萬元)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第1G1(B)號用地	0.6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作混合發展用途的多幅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公營房屋用地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深水埗西北九龍 填海區1號用地 (第一期)	2.5	10 (設計費用) 108 (建造費用)

2. 本署現正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進行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沙田第16及 58D區	0.2 (註2)	5 (設計費用) 225 (建造費用)	2018年
深水埗連翔道 (即前長沙灣副食品 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 (註3)	8 (設計費用) 115 (建造費用)	2018年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6.3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2019年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第3／4(東)號地盤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 (註4)	13 (設計費用) 1,460 (建造費用)	2019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3.2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2020年
東涌第54區	不適用 (註5)	10 (設計費用) 285 (建造費用)	2020年
元朗錦田南初期用地	14.3	27 (設計費用)  697 (只計及前期工程 的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餘下工程 的建造費用	前期工程： 2021年  餘下工程： 現正檢討
觀塘曉明街	1.1	170 (設計和建造費用)	2022年 (註6)
大埔頌雅路東及 第9區	7.1	3 (設計費用) 1,147 (第一期工程 建造費用)	2022年
元朗橫洲(第一期)	5.6	19 (設計費用) 2,400 (建造費用)	自2020年起 分階段完成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只是新發展區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待2019年上半年撥款獲批後，前期工程將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以期在2023年起分階段完成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洪水橋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	1.2	由於公營房屋用地只是新發展區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堅尼地城加惠民道和前摩星嶺平房區	1.5	15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東涌新市鎮擴展	30.2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作混合發展用途的多幅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索罟灣前南丫島 石礦場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將提供給作混合發展用途的多幅用地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公營房屋用地所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粉嶺第48區	4.3	1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薄扶林南	13.0	27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 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屯門第54區： 第4A(南)號和 5號地盤	1.7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啟德發展計劃前北停 機坪第2B3、2B4、2B5 和2B6號地盤	4.5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用地	1.4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將提供給作混合發 展用途的多幅用地 使用，因此我們沒 有公營房屋用地所 涉費用的分項數字	現正檢討
將軍澳—4塊用地 (將軍澳村北、影業路 西北、魷魚灣村西和 香港電影城東)	10.7	29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中(舊墟、湖山遊 樂場、井頭上村、培 愛學校和恆富街)	8.3	28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元朗朗邊	10.0	26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油塘碧雲道	2.6	20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油塘恩榮街	1.1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元朗南發展計劃— 第一階段	3.3	由於所涉基礎設施 屬新市鎮擴展發展 項目之一，因此我 們沒有有關公營房 屋用地所涉費用的	現正檢討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分項數字	
元朗近丹桂村	現正檢討	27 (設計費用)  現正檢討建造費用	現正檢討
屯門新慶路	9.8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馬鞍山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開展多項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項目。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註1)：

項目位置	公營房屋用地面積 (公頃)	規劃、設計和建造 工程的預算開 支(百萬元)	預計工程 完工日期
大埔頌雅路西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大埔桃園洞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位於北區的4 塊用地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荃灣近象山邨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現正檢討

備註：

註1: 並未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公共房屋用地。

註2: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註3: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註4: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5: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3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  
施工程，而該用地已由本署完成平整。
- 註6: 預料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項目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  
款，並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2015-18年度期間，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 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24個月內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一幅土地的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 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 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

答覆：

1) 自2015年至2018年3月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 工地平整工程	23.0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6.2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 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 發展計劃	0.3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0.5	7,693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2.6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第3／4（東）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第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1號用地（第一期）	2.5	108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 本署現正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深水埗連翔道（即前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	不適用（註1）	115	路政署（道路）	2018年
沙田第16及58D區	0.2（註2）	225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018年
南大嶼梅窩近荔枝園村	4.5	4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越野單車訓練場）	2018年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12.7	4,643	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分階段至2018年（註3）
古洞北第29區	1.5	24	建築署（社福設施）	2019年
粉嶺皇后山	不適用（註4）	1,460	路政署（道路）	2019年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	15.7	5,757	地政總署（住宅／商業發展和其他指定	分階段至2019年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用途)	
北大嶼山東涌東	130.0	20,210 (註5)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和地政總署 (私營房屋、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35.3	4,408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和其他指定用途)	分階段至 2020年
北區沙嶺	1.8	1,850	建築署 (骨灰安置所發展)	2021年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39.5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自2017-18年度起，分階段至2021-22年度
大埔頌雅路東及 第9區	7.1	1,1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3) 本署在未來24個月將開展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註6)：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 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元朗橫洲 (第一期)	5.6	2,400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自2020年起分階段移交 (註7) (註8)
元朗錦田南	不適用 (註9)	697 (只計前期工程)	路政署、渠務署和水務署(道路、排水設施和水務工程設施)	2021年 (只計前期工程) (註7)
元朗落馬洲河套地帶	12.8	518 (只計前期工程)	漁護署和渠務署(生態區)	2021年 (註7)
觀塘曉明街	1.1	170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2022年 (註7)
北大嶼山東涌西(第一期)	6.2	現正檢討	房屋署(公營房屋)和地政總署(私營房屋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2023年 (註7)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	8.2	2,875	地政總署(住宅發展)	分階段至2023年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一前期和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62.8 (註10)	現正檢討	房屋署(公營房屋)和地政總署(私營房屋、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待2019年上半年撥款獲批後，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將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以期在2023年起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 預算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預計移交日期
				分階段完成
油塘恩榮街	1.1	現正檢討	香港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	現正檢討

備註:

- 註1: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2: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 註3: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土地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平整得出的土地將分階段至2018年移交地政總署。
- 註4: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13.6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只會提供基礎設施，不會平整土地。
- 註5: 預算費用只計及填海工程開支。由於現仍進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因此尚未有相關數字。
- 註6: 並未包括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惟尚未確定會否在未來24個月開展規劃、設計和建造工程的項目。
- 註7: 估計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項目須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 註8: 估計完工日期為暫定日期，須視乎土地清理工作的進度而定。
- 註9: 在未來24個月內將予展開的工程項目只涉及錦田南房屋發展計劃的配套基礎設施工程。
- 註10: 有關總面積並不包括古洞北第29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受影響棕地的土地分類為何；
- (b) 擬訂的補償和安置安排的細節為何；
- (c) 就近上述(b)項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 (a) 根據 2015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範圍內約有 200 公頃棕地作業場地，當中約 190 公頃會受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影響。我們已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受訪棕地作業的現況摘要(立法會 CB(1)51/16-17(05)號文件)。於調查中找出的棕地作業場地主要類別概述如下：

主要作業	棕地作業場地的數目	棕地作業場地的預計佔地面積(公頃)
貨櫃場	24	52.3
露天貯物場	49	28.5
倉庫	105	46.3
物流作業	43	29.9
車輛維修場	62	18.1
停車場	12	6.8
車身製造工場	10	2.3

主要作業	棕地作業場地的數目	棕地作業場地的預計佔地面積(公頃)
其他工場	39	13.2
其他作業	24	4.4
<b>所有作業</b>	<b>368</b>	<b>202</b>

- (b) 作為政府處理棕地和便利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其中一項工作，我們正探討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例如多層樓宇)容納及整合部分香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展開兩項可行性研究，以先導模式，探討可否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北面預留約 24 公頃土地，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以及研究將元朗區另一幅 3.8 公頃土地作相同用途。研究範圍包括擬建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探討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我們已於 2017 年 11 月諮詢業界代表，並會於 2018 年上半年諮詢其他持份者，包括現有作業經營者和地區人士。該兩項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8 年內完成。除多層樓宇外，我們亦會探討為部分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樓宇的作業提供適合的空地，並會提供適當的基礎設施，及與附近易受滋擾的受體作適當的分隔。上述措施是考慮到各項正在推展的新發展區項目將清理棕地作業，從香港相關行業的整體土地規劃角度出發而訂定，並非為個別棕地作業經營者保證提供「一換一」的調遷或原區安置設施。

合資格的業務經營者可於清拆後獲發特惠津貼。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合資格業務經營者獲發特惠津貼安排的最新建議。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上述建議刊發的文件(立法會 CB(1)801/16-17(01)號文件)。該項建議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如獲批准，將適用於受洪水橋新發展區影響的合資格業務經營者。

- (c) 在 2017-18 年度，本署 3 名專業人員參與該兩項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所作的可行性研究，而有關工作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兩項可行性研究的項目預算總額為 3,33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就將軍澳137區的重新規劃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的進度為何，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多少？有意見擔心，發展將軍澳137區會對當地交通構成壓力，特首林鄭曾建議以鐵路連接當地，就此局方的立場為何，預計有關改劃涉及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0)

答覆：

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該研究)由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合共開設8個職位(包括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的職位)，負責監督該研究的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研究的核准預算約為2,900萬元。

該研究將探討該區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在評估有關地區的發展潛力和限制時，我們會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例如交通運輸配套(包括與道路及鐵路網絡的現有、計劃中和潛在的接駁)，並會就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的影響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

該研究於2016年12月展開，需時約3年完成。跟進工作的詳情，將於該研究完成後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31段提到，過去數年，政府當局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到超過二百一十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合共可提供逾三十一萬個單位，當中約七成為公營房屋；請詳細列出該二百一十幅土地的規劃進度、預計用作興建房屋的類型、落成日期及涉及開支；當局預計推行上述計劃的詳情、具體開支、時間表，以及涉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物色更多的土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棕地及閒置政府土地等，請列出各種土地的位置、面積、規劃進度、預計用作興建房屋的類型、落成日期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當中包括以短期租約批出的用地及空置政府用地。截至2018年3月初，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104幅已撥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合共可提供約122 900個住宅單位。包括用地面積及單位數目在內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就其餘用地而言，待完成技術研究後，我們會擬訂包括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相關發展細節，並根據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個別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其預計完成日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可行性研究、改劃、收地／清拆工程、重置受影響設施的進度、撥款審批情況、



地盤平整工程的複雜程度等。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監察上述各項事宜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有關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以興建房屋。

政府致力於優先處理大型棕地羣及發展潛力較大的棕地，連同其周邊土地，以新發展區模式作大規模發展。有見及此，政府正積極規劃及推展多個新發展區項目，估計涉及約540公頃棕地。至於其餘760公頃不在新發展區範圍內的棕地，政府將於考慮規劃署委託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的結果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其公眾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後，評估它們的發展潛力。

現正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所帶來的工作，由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此項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房屋用途的104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東區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 新廈街交界	公營	0.33	800
	北角渣華道	公營	0.12	240
	分區總數 (約): *		<b>0.45</b>	<b>1 040</b> (公營: 1 040)
南區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 交界處	私營	1.27	32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 (近富豪海灣)	私營	2.55	210
	鴨脷洲利南道	私營	1.18	1 416
	分區總數 (約): *		<b>5.0</b>	<b>1 660</b> (私營: 1 660)
九龍城	何文田常盛街	私營	0.91	910
	馬頭角木廠街	公營	0.41	600
	九龍塘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私營	1.13	680
	分區總數 (約): *		<b>2.45</b>	<b>2 190</b> (公營: 600 私營: 1 590)
觀塘	油塘高超道與 碧雲路交界處	公營	0.72	660
	鯉魚門徑	私營	0.32	375
	觀塘秀明道	公營	0.28	325
	油塘崇信街與 仁宇圍交界處	私營	1.06	7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公營	1.13	1 080
	油塘高超道	私營	0.37	500
	油塘欣榮街 (近鯉魚門邨)	公營	1.11	2 40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私營房屋)	私營	1.83	1 22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公營房屋)	公營	1.41	980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 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b>分區總數 (約): *</b>			<b>8.23</b>
深水埗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 交界處(營盤街以東)	私營	0.31	475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 交界處	公營	0.62	800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私營	2.04	980
	<b>分區總數 (約): *</b>			<b>2.97</b>
葵青	青衣細山路 (前稱近美景花園)	私營	0.62	740
	青衣近長宏邨	私營	0.14	153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公營	2.29	2 800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座落於青康路北項目第三期內)	公營	1.17 (青康路北第三期)	1 680 (青康路北第三期)
	<b>分區總數 (約): *</b>		<b>4.22</b>	<b>5 370</b> (公營: 4 480 私營: 890)
荃灣	荃灣深井青龍頭	私營	0.49	175
	荃灣沙咀道	公營	1.02	970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四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私營	3.61	3 550
	<b>分區總數 (約): *</b>		<b>5.12</b>	<b>4 700</b> (公營: 970 私營: 3 730)
離島	坪洲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份)	私營	0.16	16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公營	0.77	500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公營	0.92	1 200
	<b>分區總數 (約): *</b>		<b>1.85</b>	<b>1 720</b> (公營: 1 700 私營: 20)
西貢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私營	0.13	4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私營	0.35	61
	西貢篤康村路	私營	0.87	318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1)	公營	3.18	3 00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2)	私營及 「港人首 置上車 盤」	8.88	6 410
	分區總數 (約):*		<b>13.41</b>	<b>9 790</b> (公營: 3 000 私營: 6 790)
沙田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公營	0.29	270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公營	0.24	22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6.12	1 050
	沙田水泉澳	公營	12.45	11 123
	馬鞍山恆光街	私營	0.35	178
	馬鞍山馬錦街	私營	0.31	310
	火炭桂地街	公營	4.09	4 850
	火炭禾上墩街	公營	0.86	806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私營	0.83	422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公營	0.70	810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 近牡丹園	私營	0.33	140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私營	1.13	680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 恆明街交界處	公營	0.59	735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公營	1.93	2 10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公營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私營	0.67	40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0.46	180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公營	1.90	1 900
	分區總數 (約):*			<b>33.25</b>
大埔	大埔白石角	私營	3.80	1 5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私營	8	3 3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私營		
	露輝路(東面)	私營	4.13	660
	露輝路(西面)	私營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私營	4.25	1 785
	大埔頌雅路東面	公營	7.77	6 850
	大埔第9區	公營		
	大埔頌雅路西面	公營	1.78	950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私營	1.08	150
	大埔滘大埔公路 (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私營	2.09	28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b>分區總數 (約):*</b>		<b>32.9</b>	<b>15 640</b> (公營: 7 800 私營: 7 840)
北區	古洞南前建德公立學校	私營	0.64	43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公營	1.24	1 160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公營	0.82	78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1)	公營	13.77	12 00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2)	公營	3.97	1 900
	粉嶺百和路	公營	1.14 (註3)	1 467 (註3)
	粉嶺／上水第48區	公營	4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25.58</b>	<b>21 350</b> (公營: 21 310 私營: 40)
屯門	屯門第4區井財街	私營	0.22	14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私營	2.68	1 29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私營	0.75	390
	屯門震寰路	私營	1.56	1 900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私營	1.10	190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私營	0.61	37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私營	2.40	1 16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	私營	0.88	530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1期) (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公營	0.48	380
	屯門第29西區	公營	1.32	830
	屯門第2區	公營	0.25	29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東面部分)	私營	2.78	1 586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私營	6.03	2 000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私營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私營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公營	0.77	700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公營	1	1 000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私營	1.22	720
<b>分區總數 (約): *</b>			<b>24.05</b>	<b>13 480</b> (公營: 3 200 私營: 10 280)
元朗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公營	3.71	1 240
	元朗東頭德業街	私營	3.87	430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公營		2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私營		2 820
	元朗凹頭 (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私營	3.22	551
	元朗橫洲第1期	公營	5.67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16.47</b>	<b>9 270</b> (公營: 5 470 私營: 3 800)
<b>總數 (約)*</b>			<b>175.95</b>	<b>122 900</b> (公營: 78 620 私營: 44 280)

**註:**

- 1: 預計用地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 2: 房屋類型及發展參數有待研究。
  - 3: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 A/FSS/254)。
- \*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或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發展局曾在立法會文件CB(1)439/16-17(03)表示會「尋求資源，強化現時發展局轄下的海港組，成為一個專責的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局方所需的資源為何？構想中的辦事處架構及工作範疇為何？相關工作時間表為何？
- 2) 政府指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惟會預留5億元並以專款專項方式作首階段推動海濱發展之用。請具體說明政府將如何使用該5億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9)

答覆：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額外資源，將海港組重組為海港辦事處(辦事處)，在推展海濱優化項目方面加強對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支援。計及新增的額外人手及海港組的現有編制，辦事處將由跨專業團隊組成，包括18名專業及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3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

辦事處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負責執行委員會同意推展的海濱優化項目。舉例來說，2018-19年度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推展委員會決定運用2017年1月《施政報告》公布預留的5億元專項專款推行的6個項目和研究。該6個項目和研究的詳情如下：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上述6個項目和研究正處於不同的籌劃階段。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項目和研究的籌劃工作，包括為(a)、(b)和(c)項進行設計工作；就(d)項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及就(e)和(f)項研究工作外聘顧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就中環新海濱發展而言，重置皇后碼頭的公眾諮詢活動的分項開支詳情為何？
- (2) 有關重置皇后碼頭的下一步工作為何？請提供預算開支及工作時間表等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0)

答覆：

- (1)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研究)於2007及2008年進行了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期間就重置皇后碼頭選址進行了廣泛討論。研究建議在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之間重置皇后碼頭。為推展有關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4年委聘顧問為保育及重置皇后碼頭項目進行顧問研究，總開支為1,400萬元。顧問研究包括在2016年3月至5月就重置皇后碼頭舉行社區參與活動，但我們無法單就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2) 政府現正小心分析和考慮在社區參與活動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會參照中環新海濱其他主要用地的推展計劃來考慮未來路向，包括重置的皇后碼頭項目如何與鄰近的七號用地互相配合及政府運用資源的優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中環新海濱第三號用地：

(1) 有關用地的計劃及時間表；

(2) 2018/2019年用於有關用地的詳細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8)

答覆：

政府正為重置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內現有的公用設施，以及為與未來發展相關的建議道路工程取得授權，作出安排。該用地將於完成有關程序後推出以進行公開賣地。根據既定安排，經公開招標推出用地的暫定時間表會於年度賣地計劃內宣布，而更準確的時間將會在每季度的招標預報中宣布。

我們已在2018-19年度預留7萬元，繼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為建議道路工程取得授權。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亦需要就上述工作提供意見，有關工作將由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7段提及，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這些土地的資料：

政策局／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閒置年期	現時土地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2. 今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38段提及，政府會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貫徹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這些土地的資料：

政策局／部門	土地位置	土地面積	現時土地用途	計劃未來用途	預算完成日期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8)

答覆：

1. 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7年11月起在其「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由該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及空置校舍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合共有863幅用地(包括28幢空置校舍)可供

申請作短期用途。有關用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長期用途(如有)、估計可使用時期(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這些用地目前全部空置。

發展局並沒有備存就個別用地／校舍出現空置及關閉情況的年份資料。事實上，所涉年份資料並非攸關重要，而且這些空置用地通常是為免非法佔用而被圍封，與空置用地是否先前被合法使用無關。

2. 負責規劃、落實和推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發展／重建工作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必須依循地盡其用的原則。若部門在發展／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時要求提供社區設施或服務，規劃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周邊環境、規劃參數)及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後，就有關部門的要求提供意見，並按需要預留土地。在合適而可行的情況下，各類互相協調的設施和服務會盡量集中設置於同一綜合大樓之內，務求善用土地，並方便市民前往。

正如2017年10月公布的施政綱領及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為了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政府將會加強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以助有效地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推展這些工程項目時，除了要兼顧不同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有關項目推展時間、撥款安排，以及不同設施／服務在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等銜接上的問題。處理上述銜接問題必須相關政策局／部門通力合作，為此，發展局與相關政策局／部門正探討如何加強現有協調機制。

由於「一地多用」模式是各政策局／部門在規劃興建／重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時奉行的普遍原則，我們沒有就此課題進行特定研究。這類工程項目的例子包括在2013年落成的九龍城政府合署、興建中的西九龍政府合署、擬議的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以及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述的擬議屯門診所重建項目。就重建屯門診所而言，政府現正就此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我們的初步構思是在新建的多層大樓內原址重置及整合現有醫療護理和其他政府服務，並提供適當的福利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直至2017年12月31日，請列表按區顯示香港樓宇的樓齡分布。

樓齡	樓宇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步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30年以下																				
30年到39年																				
40年到49年																				



50 年到 59 年																			
60 年到 69 年																			
70 年 或 以 上																			

(b)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數字：  
 直至現在，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的樓齡組別分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表顯示。

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數目																			
樓齡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步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30 年 以 下																			
30 年 到 39 年																			
40 年 到 49 年																			

50 年到 59 年																			
60 年到 69 年																			
70 年 或 以 上																			

過去5年，每年成功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樓齡組別的數目，每個項目平均資助金額及資助總額。請按地區分布列表顯示。

年份 (2013/2014/ 2015/2016/ 2017)年	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																			
	樓齡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步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30年以下	數目／ 每個項目 平均資助 金額／ 資助總額																			
30年到39年																				
40年到49年																				
50年到59年																				
60年到69年																				
70年或以上																				

請按各樓齡組別列表顯示，自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設立至今，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於開展樓宇復修前的樓宇狀況。

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於開展復修前屬以下級別的樓宇數目					
	尚可 (Good)	輕微失修 (Satisfactory)	臨近失修 (Less Satisfactory)	失修 (Varied)	明顯失修 (Poor)
30年 以下					
30年 到39年					
40年 到49年					
50年 到59年					
60年 到69年					
70年 或以上					

過去5年，請列表顯示市區重建局及房屋協會就樓宇更新大行動相關支出及人手分配。

	市區重建局 支出	市區重建局 人手安排	房屋協會 支出	房屋協會 人手安排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c)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以下有關「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數字：

(i) 直至現在，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齡組別分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表顯示。

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宇數目																				
樓齡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步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30年以下																				
30年到39年																				
40年到49年																				
50年到59年																				
60年到69年																				
70年或以上																				

(ii) 過去5年，請按地區分布列出每年成功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宇樓齡組別的數目。

2013/2014/ 2015/2016/ 2017)年	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油尖旺區	深水步區	荃灣區	葵青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屯門區	元朗區	離島區	總共
30年以下																			
30年到39年																			
40年到49年																			
50年到59年																			
60年到69年																			
70年或以上																			

(d) 請列表顯示，自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設立至今，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宇於開展樓宇復修前的樓宇狀況。

	參與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樓宇於開展復修前屬以下級別的樓宇數目				
	尚可 (Good)	輕微失修 (Satisfactory)	臨近失修 (Less Satisfactory)	失修 (Varied)	明顯失修 (Poor)
30年 以下					
30年 到39年					
40年 到49年					
50年 到59年					
60年 到69年					
70年 或以上					

(e) 過去5年，請列表顯示市區重建局就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相關支出及人手分配。

	市區重建局支出	市區重建局人手安排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

答覆：

(a) 截至2017年年底，各類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總計
	30年以下	30-39年	40-49年	50-59年	60-69年	70年或以上	
中西區	1 070	713	987	632	165	106	<b>3 673</b>
灣仔	635	445	512	675	223	70	<b>2 560</b>
東區	526	499	308	328	98	29	<b>1 788</b>
南區	1 565	817	433	262	106	111	<b>3 294</b>
九龍城	903	579	538	866	453	166	<b>3 505</b>
黃大仙	200	59	172	153	4	2	<b>590</b>
觀塘	291	290	247	191	4	0	<b>1 023</b>
油尖旺	794	447	608	1 177	239	73	<b>3 338</b>
深水埗	548	399	420	667	213	42	<b>2 289</b>
荃灣	526	177	211	158	0	9	<b>1 081</b>
葵青	308	241	213	16	0	5	<b>783</b>
西貢	1 615	891	268	76	0	5	<b>2 855</b>
沙田	1 105	679	118	32	0	0	<b>1 934</b>
大埔	2 272	989	104	22	0	13	<b>3 400</b>
北區	1 436	119	152	162	0	63	<b>1 932</b>
屯門	1 158	384	101	11	0	1	<b>1 655</b>
元朗	4 255	1 195	215	22	0	66	<b>5 753</b>
離島	1 142	496	52	39	0	18	<b>1 747</b>
<b>總計</b>	<b>20 349</b>	<b>9 419</b>	<b>5 659</b>	<b>5 489</b>	<b>1 505</b>	<b>779</b>	<b>43 200</b>

- (b) 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曾經／現正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的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總計
	30-39年	40-49年	50-59年	60-69年	70年或以上	
中西區	23	113	83	10	0	<b>229</b>
灣仔	13	58	94	15	1	<b>181</b>
東區	10	66	103	34	3	<b>216</b>
南區	6	11	17	4	0	<b>38</b>
九龍城	49	71	294	188	1	<b>603</b>
黃大仙	1	23	18	0	0	<b>42</b>
觀塘	16	71	63	0	0	<b>150</b>
油尖旺	27	132	361	104	3	<b>627</b>
深水埗	26	72	299	146	6	<b>549</b>
荃灣	2	53	80	6	1	<b>142</b>
葵青	8	53	3	0	0	<b>64</b>
西貢	0	0	0	0	0	<b>0</b>
沙田	4	6	0	0	0	<b>10</b>
大埔	1	23	7	0	0	<b>31</b>
北區	0	5	11	0	0	<b>16</b>
屯門	4	14	0	0	0	<b>18</b>
元朗	40	72	3	0	0	<b>115</b>
離島	0	0	0	0	0	<b>0</b>
<b>總計</b>	<b>230</b>	<b>843</b>	<b>1 436</b>	<b>507</b>	<b>15</b>	<b>3 031</b>

更新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5年並無申請個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更新行動合共為2 997幢目標樓宇提供財政支援，當中2 962幢已完成修葺和保養工程。在更新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更新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36 70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5.75億元。

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均沒有按所要求的格式就已發放津貼備有現成進一步分項資料。它們亦沒有提問所要求就參與更新行動的樓宇於開展樓宇復修前的樓宇狀況備有現成統計數據。

至於房協及市建局所涉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費用)，則由這兩個機構自行承擔。房協與市建局未能單就管理更新行動所涉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c)至(e)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下的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由市建局及房協<sup>(註)</sup>以本身資源推行。房協及市建局並沒有單就推行該3項計劃所涉開支及人手備有現成分項資料。它們亦沒有按提問所要求的格式，就參與上述3項計劃樓宇的數目按樓齡組別及地區分類、或該些樓宇在參與計劃前的狀況備有現成統計數據。

(註)： 由2015年7月1日起，市建局全面接管在該3個計劃下以往由房協負責的工作。房協自該日起停止接受該3個計劃的新申請，但會繼續處理及跟進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市建局現正就市區重建外聘顧問開展油旺地區規劃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相關資料：

- (a) 市建局外聘的顧問名字，研究預計完成年期，預算研究開支。
- (b) 市建局曾透露未來有可能要求政府放寬地區規劃限制，以允許市建局在油旺發展更多單位；另外，市建局亦表示正研究以地積比轉移，吸引更多私人發展商參與市區重建。就著地積比轉移或放寬地區規劃限制，規劃署過往有否作相關研究。如有，研究結果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 (a)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外聘顧問艾奕康有限公司的支援下，於2017年5月以其自身資源，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市建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的督導委員會推展該項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我們了解該研究將探討不同建議，包括轉移地積比率及放寬現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的空間。該研究預計在2019年完成。
- (b) 規劃署過去曾進行規劃研究，例如1999年完成的《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及2003年完成的《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相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當中曾審視包括放寬地積比率在內各種可能促進市區更新的工具。有關研究普遍認為，即使大型綜合重建項目或有選擇性

放寬地積比率管制的空間，由於受基建容量及其他因素所限，不適宜對當時的九龍劃一放寬地積比率。由於有關研究已完成多年，政府歡迎市建局進行油旺地區研究，以期制訂方針及構思長遠策略，解決舊區的老化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65 樓宇更新大行動)  
(項目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香港樓齡分別達20年、30年、40年、50年或以上樓齡的按數目、地區、人口分布、申請貸款樓宇數目、申請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數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數目的統計資料。
2. 請就「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在過往五年年度按 i)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日期，iii)樓齡，iiii)維修年期，iv)地區，v)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
3. 請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提供在過往五年按 i)參與計劃的樓宇數目，ii)日期，iii)樓齡，iiii)維修年期，iv)地區，v)涉及資助款項，提供資料並解釋如何具體解決長者居住的舊樓翻新之問題，及「樓宇更新大行動」成效有多大。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28)

答覆：

1. 截至2017年年底，20年至50年及以上的各類私人樓宇按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總計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中西區	553	713	987	903	3 156
東區	345	499	308	455	1 607
九龍城	321	579	538	1 485	2 923
葵青	164	241	213	21	639
觀塘	188	290	247	195	920
北區	495	119	152	225	991
離島	535	496	52	57	1 140
西貢	882	891	268	81	2 122
深水埗	278	399	420	922	2 019
沙田	546	679	118	32	1 375
南區	802	817	433	479	2 531
大埔	931	989	104	35	2 059
荃灣	251	177	211	167	806
屯門	440	384	101	12	937
灣仔	352	445	512	968	2 277
黃大仙	82	59	172	159	472
油尖旺	366	447	608	1 489	2 910
元朗	2 507	1 195	215	88	4 005
<b>總計</b>	<b>10 038</b>	<b>9 419</b>	<b>5 659</b>	<b>7 773</b>	<b>32 889</b>

我們沒有按人口分布及有關業主為其樓宇申請貸款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涉及的樓宇數目的分項數字。至於「樓宇更新大行動」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有關資料，則載於下文第2及第3部分。

2.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已於2010年完結，因此過去5年並無申請個案。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屋宇署提供的資料，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私人樓宇按不同樓齡組別的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樓齡			
	30-39年	40-49年	50年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3	113	93	229
東區	10	66	140	216
九龍城	49	71	483	603
葵青	8	53	3	64
觀塘	16	71	63	150
北區	0	5	11	16
離島	0	0	0	0
西貢	0	0	0	0
深水埗	26	72	451	549
沙田	4	6	0	10
南區	6	11	21	38
大埔	1	23	7	31
荃灣	2	53	87	142
屯門	4	14	0	18
灣仔	13	58	110	181
黃大仙	1	23	18	42
油尖旺	27	132	468	627
元朗	40	72	3	115
<b>總計</b>	<b>230</b>	<b>843</b>	<b>1 958</b>	<b>3 031</b>

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均沒有關於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的參加計劃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的現成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完成個案的經驗，業主立案法團由委聘顧問至完成工程，過程平均需時約兩年半。然而，實際需時因個別參加樓宇而異。

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工程和向業主發放津貼，可能歷時數年，視乎工程進度而定。自「樓宇更新大行動」於2009年展開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約136 700戶獲提供財政支援，已發放款額共25.75億元。

「樓宇更新大行動」涵蓋參加樓宇的公用地方及衛生設施的主要維修和保養工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樓宇更新大行動」合共支援了2 997幢目標樓宇，當中2 962幢已完成維修和保養工程。有關樓宇的結構及消防安全均見改善。「樓宇更新大行動」亦為參加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有助他們獲得所需的知識及技巧，順利推展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對樓宇業主而言，這是寶貴的經驗，有助他們日後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

3. 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過去5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區取得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分布，表列於**附件**。

過去5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已承諾批出的資助金額分別為5,100萬元、4,800萬元、8,000萬元、7,100萬元及5,400萬元。

「樓宇更新大行動」按整幢樓宇運作，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的申請則按個別樓宇單位提出。房協沒有關於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涉及的樓宇數目、參加計劃的日期和維修和保養工程所需要的時間的現成統計數據。一般而言，根據在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下完成個案的經驗，公用地方的工程通常需時約3年完成，而單位內部維修和保養工程則需時6個月。

低收入或全無入息的長者自住業主，往往因經濟拮据而不能適時妥善維修和保養其自住居所，以致居所日久失修。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正是特別針對這些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而設。連同其他貸款及資助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為有需要維修和保養其樓宇的長者自住業主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財務支援。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廣受歡迎，有效達成其針對長者自住業主需要的目標。

- 完 -

過去5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各區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取得「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3年	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						
	少於 10年	10-19年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年 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0	1	34	29	41	2	<b>107</b>
東區	0	108	123	71	79	25	<b>406</b>
九龍城	0	2	27	88	43	15	<b>175</b>
葵青	0	1	87	98	3	0	<b>189</b>
觀塘	0	5	112	42	30	0	<b>189</b>
北區	0	7	16	1	0	0	<b>24</b>
離島	0	0	1	7	0	0	<b>8</b>
西貢	0	6	52	1	1	0	<b>60</b>
深水埗	0	0	39	17	27	9	<b>92</b>
沙田	0	5	303	23	0	0	<b>331</b>
南區	0	1	12	13	0	1	<b>27</b>
大埔	0	24	138	11	4	0	<b>177</b>
荃灣	0	1	16	8	13	1	<b>39</b>
屯門	1	3	168	25	0	0	<b>197</b>
灣仔	0	0	20	8	31	11	<b>70</b>
黃大仙	0	6	76	9	12	1	<b>104</b>
油尖旺	0	0	50	24	46	12	<b>132</b>
元朗	0	5	37	23	10	0	<b>75</b>
<b>總計</b>	<b>1</b>	<b>175</b>	<b>1 311</b>	<b>498</b>	<b>340</b>	<b>77</b>	<b>2 402</b>



<b>2014年</b>	<b>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b>						
<b>地區</b>	<b>少於 10年</b>	<b>10-19年</b>	<b>20-29年</b>	<b>30-39年</b>	<b>40-49年</b>	<b>50年 或以上</b>	<b>總計</b>
中西區	0	0	19	73	43	5	<b>140</b>
東區	0	98	101	73	155	20	<b>447</b>
九龍城	0	2	33	57	48	22	<b>162</b>
葵青	0	4	94	82	6	0	<b>186</b>
觀塘	1	6	81	32	19	0	<b>139</b>
北區	0	1	20	6	0	0	<b>27</b>
離島	0	3	0	4	0	0	<b>7</b>
西貢	0	4	77	0	0	0	<b>81</b>
深水埗	0	0	19	30	37	29	<b>115</b>
沙田	1	1	389	45	0	0	<b>436</b>
南區	0	0	10	17	3	0	<b>30</b>
大埔	0	1	73	12	6	0	<b>92</b>
荃灣	0	0	31	18	25	1	<b>75</b>
屯門	0	9	174	139	0	0	<b>322</b>
灣仔	0	0	3	23	34	10	<b>70</b>
黃大仙	0	12	105	13	6	1	<b>137</b>
油尖旺	0	3	31	40	97	32	<b>203</b>
元朗	0	5	35	47	10	0	<b>97</b>
<b>總計</b>	<b>2</b>	<b>149</b>	<b>1 295</b>	<b>711</b>	<b>489</b>	<b>120</b>	<b>2 766</b>

<b>2015年</b>	<b>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b>						
<b>地區</b>	<b>少於 10年</b>	<b>10-19年</b>	<b>20-29年</b>	<b>30-39年</b>	<b>40-49年</b>	<b>50年 或以上</b>	<b>總計</b>
中西區	0	0	31	39	72	11	<b>153</b>
東區	0	7	42	170	61	41	<b>321</b>
九龍城	0	2	17	56	74	28	<b>177</b>
葵青	0	0	112	38	15	0	<b>165</b>
觀塘	0	9	56	47	20	4	<b>136</b>
北區	0	6	52	8	1	0	<b>67</b>
離島	1	1	1	6	0	0	<b>9</b>
西貢	1	17	248	2	0	0	<b>268</b>
深水埗	0	1	14	56	38	40	<b>149</b>
沙田	0	10	138	72	0	0	<b>220</b>
南區	0	0	57	20	2	1	<b>80</b>
大埔	0	0	200	23	9	0	<b>232</b>
荃灣	0	0	29	16	15	6	<b>66</b>
屯門	0	8	193	115	1	0	<b>317</b>
灣仔	0	0	9	28	48	18	<b>103</b>
黃大仙	0	4	125	18	8	3	<b>158</b>
油尖旺	0	5	8	45	113	50	<b>221</b>
元朗	0	1	22	17	7	0	<b>47</b>
<b>總計</b>	<b>2</b>	<b>71</b>	<b>1 354</b>	<b>776</b>	<b>484</b>	<b>202</b>	<b>2 889</b>

<b>2016年</b>	<b>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b>						
<b>地區</b>	<b>少於 10年</b>	<b>10-19年</b>	<b>20-29年</b>	<b>30-39年</b>	<b>40-49年</b>	<b>50年 或以上</b>	<b>總計</b>
中西區	0	1	9	71	85	6	<b>172</b>
東區	0	24	28	134	66	10	<b>262</b>
九龍城	0	0	23	83	100	53	<b>259</b>
葵青	0	3	73	17	6	0	<b>99</b>
觀塘	0	1	29	73	20	21	<b>144</b>
北區	0	3	48	26	0	0	<b>77</b>
離島	0	7	0	1	0	0	<b>8</b>
西貢	0	16	68	0	0	0	<b>84</b>
深水埗	0	2	16	52	29	34	<b>133</b>
沙田	0	6	128	58	6	0	<b>198</b>
南區	0	7	44	12	4	2	<b>69</b>
大埔	0	2	59	36	3	0	<b>100</b>
荃灣	0	1	24	10	45	9	<b>89</b>
屯門	1	4	162	47	1	0	<b>215</b>
灣仔	0	0	5	19	42	41	<b>107</b>
黃大仙	0	6	69	14	11	29	<b>129</b>
油尖旺	0	1	20	46	131	79	<b>277</b>
元朗	0	9	35	52	15	0	<b>111</b>
<b>總計</b>	<b>1</b>	<b>93</b>	<b>840</b>	<b>751</b>	<b>564</b>	<b>284</b>	<b>2 533</b>

<b>2017年</b>	<b>有關物業單位所處樓宇的樓齡</b>						
<b>地區</b>	<b>少於 10年</b>	<b>10-19年</b>	<b>20-29年</b>	<b>30-39年</b>	<b>40-49年</b>	<b>50年 或以上</b>	<b>總計</b>
中西區	0	0	20	40	31	21	<b>112</b>
東區	0	6	39	73	32	69	<b>219</b>
九龍城	0	0	2	48	36	27	<b>113</b>
葵青	0	1	44	20	12	0	<b>77</b>
觀塘	0	2	32	34	3	19	<b>90</b>
北區	1	1	37	45	0	0	<b>84</b>
離島	0	0	0	1	0	0	<b>1</b>
西貢	0	14	59	1	1	0	<b>75</b>
深水埗	0	0	9	57	18	21	<b>105</b>
沙田	0	4	59	109	0	0	<b>172</b>
南區	0	0	4	13	1	0	<b>18</b>
大埔	0	0	63	43	8	0	<b>114</b>
荃灣	0	0	28	7	52	0	<b>87</b>
屯門	0	3	74	277	4	0	<b>358</b>
灣仔	0	0	0	11	42	31	<b>84</b>
黃大仙	0	2	46	36	4	5	<b>93</b>
油尖旺	0	1	5	30	39	64	<b>139</b>
元朗	0	6	7	20	4	0	<b>37</b>
<b>總計</b>	<b>1</b>	<b>40</b>	<b>528</b>	<b>865</b>	<b>287</b>	<b>257</b>	<b>1 978</b>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未來10年計劃興建48萬房屋29萬公營房屋，請詳細列出未來已計劃用作住宅用途土地的詳細資料，以及正計劃改劃作住宅用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住宅人數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29)

答覆：

2017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表示，2018-19至2027-28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合適的用地會因應房屋供應目標，根據既定機制，撥交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或透過賣地計劃出售以發展私人住宅項目。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正如《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指出，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8-19至2027-28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估計約為237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未來5年(2017-18至2021-22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一。

至於將於2021-22年度以後(即2022-23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

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5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私營房屋方面，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土地來源的供應，包括政府賣地、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和私人發展／重建項目，達到2018-19至2027-28年度10年期18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根據2017年12月底的推算，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預計供應量約為97 000個單位。

土地供應方面，在政府的多管齊下策略下，透過更改土地用途和提升發展密度，包括透過檢討土地用途物色的210多幅房屋用地，在短中期合共可提供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中長期方面，包括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在內的各個項目，預計可提供超過22萬個房屋單位。各項短中長期土地供應措施預計合共可提供超過60萬個房屋單位。上述增加房屋用地供應的主要措施的詳情，載於附件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預計建屋量  
(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0.2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及B號地盤	5 700	7 100	5.3 <sup>#</sup>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1.4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1 700	7.9 <sup>#</sup>
		蘇屋邨第二期	1 4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1.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3.2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一期	2 600	4 700	4.2 <sup>#</sup>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二期	2 100		
			<b>合共</b>	<b>18 200</b>	
<b>2018-19年度</b>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0.2
		秀明道	300		0.3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8 000	1.6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2.3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0.4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0.2
	蘇屋邨第二期	2 300	7.9 <sup>#</sup>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2.3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3.2
			<b>合共</b>	<b>15 700</b>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0.8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4.7 <sup>#</sup>
		白田第七期	1 000		1.7
		白田第八期	1 000		1.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1.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800	0.8
		黃大仙豐盛街	800		0.5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	4 800	4 800	4.4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1.2
		粉嶺第49區	1 000		1.3
			<b>合共</b>	<b>13 800</b>	
<b>2020-21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0.4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0.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4.7 <sup>#</sup>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7.2 <sup>#</sup>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0.4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0.6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13.6 <sup>#</sup>
	北區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b>合共</b>	<b>11 9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道	800	800	0.3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三期	1 000	1 000	4.7 <sup>#</sup>
新界	屯門	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東)	5 200	9 400	3.5
		屯門第54區1及1A號地盤	4 200		2.9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2 600	2 600	13.6 <sup>#</sup>
			<b>合共</b>	<b>13 800</b>	
			<b>總數</b>	<b>7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房委會資助出售預計房屋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0.3
			合共	<b>248</b>	
<b>2018-19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0.6
		常樂街	600		0.9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358	1 358	1.2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2.0 <sup>#</sup>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2.6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170	699	0.3
		銀鑛灣路西*	529		0.7
			合共	<b>6 600</b>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2.0 <sup>#</sup>
		發祥街西	800		0.6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0.5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2.0 <sup>#</sup>
			合共	<b>4 400</b>	
<b>2020-21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2 400	0.6
		馬鞍山恆健街	700		0.5
		火炭禾上墩街	800		0.9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1.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13.6 <sup>#</sup>
			合共	<b>6 800</b>	
<b>2021-22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馬鞍山路	2 100	2 100	1.9
	離島	東涌第54區	3 300	3 300	3.2
			合共	<b>5 400</b>	
			<b>總數</b>	<b>2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 房協公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東區	明華大廈第一期	1 000	1 000	3.5 <sup>#</sup>
			合共	<b>1 0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利工街*	300	300	0.2
			合共	<b>300</b>	
			總數	<b>1 30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該項目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6C區 (綠怡雅苑)*	1 020	1 350	1.2
	西貢	將軍澳第73A區 (翠嶺峰)*	330		0.2
新界	屯門	屯門第2區(翠鳴臺)*	290	290	0.3
			合共	<b>1 640</b>	
			總數	<b>1 64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sup>(a)</sup>	預計可發展 土地面積 (約) (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供應 (約) (單位)	預計房屋 用地供應 (約) (公頃)
土地用途檢討 (已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 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 場用地及錦田南公營房 屋發展項目)	500	> 310 000	500
啟德發展區	320	50 000	49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7.42	4 050	2.83
前南丫島石礦場	20	1 900	6
已作實推展的 鐵路發展項目 <sup>(b)</sup>	18	12 000	18
市區重建局的 市區重建項目 <sup>(c)</sup>	2.38	3 310	2.38
古洞北／粉嶺北 新發展區	320	60 000 <sup>(d)</sup>	85
東涌新市鎮擴展	196	49 400	71.9
洪水橋新發展區	441	61 000	80
元朗南發展	185	28 500	60
鐵路物業發展 – 中長期潛在項目 (包括八鄉維修車廠及小 蠔灣車廠)	54	> 21 000	54
<b>合共 (約)</b>	<b>&gt; 600 000個單位</b>		

**註：**

- (a) 個別主要土地供應項目，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房屋用地(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可能會有相關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各項目的預計發展土地面積及住宅單位供應量亦均可能會有調整。
- (b) 不包括西鐵八鄉維修車廠用地及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例如小蠔灣車廠)，這些項目已反映在中長期的鐵路發展項目。
- (c) 涵蓋預計會在2017-18至2021-22年度五年間招標的已開展市區重建局住宅項目。
- (d) 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約60 000個房屋單位，其中36 600個為公營房屋，餘下23 300個為私營房屋。為了善用土地進一步增加新發展區內的房屋供應，我們會在今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建議增加區內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密度。如申請獲城規會批准，公營房屋單位將因此增加約12 000個至48 400個，而私營房屋單位會維持於23 300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繼續與深圳市政府一起探討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的現時狀況、工作進度及預期、過往探討的詳細紀錄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0)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是目前負責牽頭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政策局。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有關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然後將已平整土地連同落成的基礎設施一併轉交創科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創科園，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

為推展有關工程，政府正就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分別為5.176億元及2.683億元。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將於2018年年中展開，以期分別於2021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完成。2018-19年度財政預算已為創科園發展第一期預留200億元，將用於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上述有關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顧問研究結果進行)，以及興建上蓋和初期運作(由創科局／香港科技園公司進行)。

至於過去與內地進行的討論方面，我們已透過不同場合適時向公眾公布，例如在2017年1月3日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後舉行新聞發布會、於2017年3月6日，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河套地區發展向委員進行簡介，以及於2018年1月16日，就進行前期工程及委聘顧問進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工程的撥款方案，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港深雙方已成立「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由創科局局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共同領導，就科技園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至今已舉行3次會議：

會議	日期
第一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7年2月9日
第二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7年9月12日
第三次聯合專責小組會議	2018年1月9日

為了使公眾知悉有關討論的情況，聯合專責小組在每次會議後均發放新聞稿，概述討論內容。由於聯合專責小組會議由創科局安排及牽頭進行，發展局並無因為這些會議與內地進行討論而產生任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所有空置住宅用地的清單，包括地址、佔地面積、已空置年期等。

按空置年期劃分(1年以下、1至2.9年、3至4.9年、5至9.9年，10年或以上)，空置土地數目及其總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1)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個別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土地用途分類(官地、住宅、廢置車場)等，列出現時全港綜土的土地總面積。

請提供「全港性棕地調查」現時狀況、調查方式、工作進度及現時所得的結果。

請提供「棕地」的定義；十八區「棕地」的面積及位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2)

答覆：

「棕地」是從外引入的用詞。以英國及美國為例，棕地是指棄置、閒置及通常遭受污染的前工業用地。就本港而言，棕地泛指一些位於新界的農地，因近數十年農業活動衰落而變作其他用途如低成本的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等。

為協助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更全面的方式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土地可視為「棕地」。有關估算須待實地及問卷調查完成後確認，亦會隨着棕地作業性質經常改變而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其中3個的調查，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餘下的新界西北調查仍在進行中。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由於實地調查仍未完成，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不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文件第05/2017號<sup>1</sup>的附件A載有調查所涉棕地的概括分布圖，而附

件 B 則概括了近期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內的棕地作業調查的結果。大型棕地羣集中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例如洪水橋／廈村、橫洲、元朗南、錦田、八鄉、石崗、牛潭尾、新田、落馬洲、坪輦、恐龍坑及打鼓嶺地區。此外，較小的棕地羣則散布於新界鄉郊各處。現時大部分棕地都屬私人擁有，包括集權擁有的祖堂地。

- 完 -

---

<sup>1</sup>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往5年，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編制及開支，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3)

答覆：

該研究由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共同委聘顧問進行。過去5個財政年度，該研究所涉及的開支(不包括內部人員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3-14	8.50
2014-15	3.78
2015-16	0.79
2016-17	0.61
2017-18	0

該研究已經完成，所有應付費用已於2016-17年度付清。

政府於2013年7月根據該研究公布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修訂方案後，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發展局的人員，在履行其他職責的同時，已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作為他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單就有關該研究的工作所涉人手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有關的工作」的各項工作、預期、負責部門、進度安排及有關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8)

答覆：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將提供約6萬個房屋單位，其中36 600單位(即六成)為公營房屋，23 300單位 (即四成)為私營房屋，容納超過17萬新增人口。為了善用新發展區內的土地以進一步增加房屋供應，我們打算今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建議增加區內的房屋發展密度，並將透過加大密度所容納的新增單位全數用於公營房屋。如果增加發展密度的申請獲城規會批准，公營房屋單位的數目將因此增加約12 000個至48 400個，而私營房屋單位維持約23 300個。有關新發展區內的公營房屋比例會由原來的六成上調至約六成八。

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推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我們計劃於2019年上半年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前期工程的主要建造工程預計可在2019年下半年開展。在2018-19年度，有關顧問研究、詳細設計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2,280萬元。

與此同時，地政總署正就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收地及清拆事宜進行籌備工作，主要包括聯絡「凍結登記」涵蓋的住戶／經營者，向他們解釋有關補償及安置的安排。上述籌備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進行，屬於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單就該範疇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7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發展局局長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0)

答覆：

發展局局長一職的月薪，由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期間為298,115元，其後由2017年7月起調整至333,900元。除了一般附帶福利(例如有薪年假與醫療及牙科福利)外，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並不享有其他福利。根據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發展局局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地政總署土地行政職能，及全港土地規劃政策訂定事宜，請告知：

- (1) 就全港土地規劃政策訂定事宜，其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預算、其他開支預算(如有)，分別為何？
- (2) 下列項目中，當局打算徵用之原居民鄉村的住宅土地，面積分別為何？受影響住戶數目估算(如有)，分別為何？
  - (i) 洪水橋新發展區；
  - (i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 (iii) 元朗南房屋用地；
  - (iv)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即坪輦、打鼓嶺、恐龍坑、文錦渡、新田等)。
- (3) 下列項目中，當局打算徵用之已登記寮屋土地，包括住用及非住用，面積分別為何？受影響住戶數目估算(如有)，分別為何？
  - (i) 洪水橋新發展區；
  - (i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 (iii) 元朗南房屋用地；
  - (iv) 前朗邊中轉房屋及丹桂村配水庫南面的土地；
  - (v) 橫洲公屋發展計劃第一、二、三期；
  - (vi)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即坪輦、打鼓嶺、恐龍坑、文錦渡、新田等)。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

答覆：

(1) 訂定全港土地規劃政策的工作由發展局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亦參與其中。我們未能單就此項工作提供所涉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2)及(3)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發展範圍不涉及清拆新界認可鄉村。至於元朗南發展，根據2017年8月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項目的發展範圍亦不涉及清拆新界認可鄉村。由於新界北發展的研究尚在初步階段，我們無法查證是否有任何新界認可鄉村會因而受到影響。

根據由地政總署於早前進行的凍結登記，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及橫洲發展計劃第一期影響的住戶數目估算分別約為1 500戶、1 600戶及180戶。凍結登記旨在收集受影響構築物的數目及佔用情況，但不包括它們所佔用的土地面積。

至於橫洲發展計劃餘下期數及提問涉及的其他項目，有關受影響的已登記寮屋及住戶數目在凍結登記前仍有待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支持市建局研究及推行其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2018-19、2020-21年度，會否與市區重建局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未來方向進行檢討或進行任何公眾諮詢？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8)

答覆：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7年5月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市建局已成立由相關政府部門參與的督導委員會推展該項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市建局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未來市區更新工作策略。

油旺地區研究將一併檢視2011年《市區重建策略》下各項措施的成效。該研究的結果將提供實質的基礎，協助政府審視如何在未來進一步優化《市區重建策略》。該研究預計在2019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察於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以及市區更新基金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當局過去5年監察市區更新基金的工作詳情及相關開支為何？
- (2) 《市區重建策略》列明政府在進行市區更新時，會緊守以下4個重要原則：
  - (a) 因進行重建項目而物業被收購或收回的業主必須獲得公平合理的補償；
  - (b) 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必須獲得妥善的安置；
  - (c) 市區更新應使整體社會受惠；以及
  - (d) 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應有機會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

另一方面，市區更新基金及其委任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被質疑偏袒市區重建局的政策，並未能協助重建項目影響居民表達意見。就著以上兩方面，局方如何監察市區重建局以《市區重建策略》原則實施重建項目及保障市區更新基金及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的獨立性？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9)

答覆：

(1)及(2)

市區更新基金(基金)於2011年8月以獨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並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撥款5億元作為獨立的經費來源，為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業主和租客的社區服務隊提供運作經費、資助由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進行的活動，以及由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建議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地區層面的文物保育及活化項目。

基金董事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業務，包括委任社區服務隊及就支持其各項措施審批撥款申請。社區服務隊的委任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每4年進行1次。招標程序的詳情，包括評審準則及比重，會在邀請入標前向有意入標的非政府組織提供，並舉行簡報會加以解釋。社區服務隊是在市建局之外獨立運作，並向基金董事會匯報。它們根據招標文件列明的目標及服務範疇，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和租客。為確保有效管治及維持透明度，基金董事會會議記錄、年度財務報告及基金董事會批准項目的資料和進展，均載於基金網頁並定期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發展局透過協助財政司司長考慮市建局提交的年度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監督市建局的工作。上述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乃根據《市區重建策略》擬訂，涵蓋市建局有關重建、復修、保育及活化項目的工作計劃。發展局亦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監督市建局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各項目的落實情況。

發展局轄下的市區更新組負責監督《市區重建策略》的落實情況及基金的工作，此項工作屬於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支持市建局研究及推行其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有關工作的詳情及預算分別為何？

(2) 截至2018年3月，市建局資產淨值為326億元，其中2016-17財政年度錄得31.4億元盈餘，但在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市建局預計業務綱領內所列項目的總開支約349.6億元，顯示市建局資產有機會出現赤字。發展局會否有計劃注資市建局以繼續執行其業務？如有，其預算及相關準則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0)

答覆：

(1) 在2018-19年度，發展局將繼續支持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研究及推行其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當中包括統籌政府對市建局推展各項市區更新措施的參與、與市建局管理層維持緊密聯繫，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處理市建局就重建項目提出的授權及收地申請。上述工作由發展局市區更新組負責，屬其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就專為此項工作的資源預算提供分項數字。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市建局的資產淨值為326億元。儘管市建局在獲批准的第16份業務綱領(由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下，其項目的預算開支達349.6億元，有關開支未必會令市建局的資產淨值出現負數，因為期間各項目會產生收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6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當局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就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所涉及的開支及詳情分別為何？
- (2) 是否有預算用作公眾諮詢？如有，總額及諮詢的詳情為何？如否，則如何向公眾交代過去工作成果及就規劃事宜作公眾諮詢？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1)

答覆：

與廣東省當局就城市規劃事宜聯繫的工作由發展局及規劃署的人員負責，屬於其整體職責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有關聯繫工作主要包括透過既有的粵港合作平台及互訪活動，交流規劃及發展事宜的相關技術性資訊。由於有關聯繫主要涉及技術交流，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當局透過其相關工作達至良好的規劃，因此並沒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提出為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進行復修工程，以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請提供這些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具體位置、租予非政府組織的使用準則及時間，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5)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7年11月起在其「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由該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及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合共有863幅用地(包括28幢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關用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長期用途(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

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將會「制訂處理棕地事宜的政策大綱，以達致善用土地、理順土地用途、支援本地所需行業的發展及改善鄉郊環境的目標」，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處理棕地事宜的規劃內容詳情如何？發展時間表如何？
- (2) 受市區更新或規劃中受影響的非住宅商戶(例如受市區重建影響的汽車維修業)，會否被納入棕地發展規劃？如會，詳情如何？如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7)

答覆：

善用棕地是政府多管齊下土地供應策略的主要方向之一。制訂處理棕地的政策大綱的主要方針如下：

- (a) 除已物色約540公頃棕地在新發展區項目下作整體發展外，繼續致力探討其餘760公頃棕地的發展潛力或農業／保育價值，並擬備合宜的方式釋放相關用地作較合適的用途；
- (b) 制訂可行而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以便在釋放相關用地作其他用途時，整合、容納或處理退場的個別棕地作業；以及
- (c) 檢討規管措施以加強對棕地的管制並防止其擴散。

棕地政策的制訂工作，會參考現正進行並將在本年內完成的各項棕地相關研究的結果，包括兩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探討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同時涵蓋把創新建築設計或工程解決方案納入其中的潛力)，以及由規劃署委聘顧問進行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亦會顧及全港各類工業的整體土地用途需要。此外，我們會考慮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相關建議，推行棕地發展作為其中一個土地供應選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於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以及市區更新基金的工作。」

當局曾就《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當中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規劃研究最終報告第3.5.2提及「九龍城區是本港其中一個汽車維修工場集中地，區內設有約500間汽車維修工場，當中較多屬小型汽車維修工場……。另外，區內亦有4間運輸署指定提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檢驗服務的汽車維修工場，以及數家大型汽車維修工場。」

請告知本會局方在支持市建局推行其業務綱領中，就協助重置汽車維修工場推行情況及詳情。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8)

答覆：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在2014年向政府提交「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計劃)。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眾及包括發展商、業主、非政府機構等在內的持份者，亦可以此作為參考，並參與其中的市區更新計劃建議。自此，政府和市建局一直推動落實計劃中的各項建議，當中市建局於2016年及2017年根據計劃的建議，於九龍城以小社區發展模式開展合共5個項目。



儘管市建局會盡可能根據《市區重建策略》在重建項目同區物色合適處所，以協助受影響的商鋪營運者遷往同區另一處所繼續營業，由於有關用途並不符合重建範圍容許的法定土地用途，預計受市建局九龍城重建項目影響的汽車維修工場不會獲安排重置。

根據市建局現行有關非住宅物業的收購政策，市建局向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業主營運者的出價為有關處所市值另加特惠津貼(相當於有關處所市值的35%或其應課差餉租值的4倍，以較高者為準)。對於受影響的租客營運者，市建局則會給予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倍的特惠津貼。除特惠津貼外，在符合市建局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業主營運者或租客營運者亦可額外獲發營商特惠津貼。業主營運者或租客營運者亦可選擇就其營業損失申請補償，以代替特惠津貼及營商特惠津貼。此外，市建局董事會亦於2017年6月通過優化受其重建項目影響的非住宅物業自用業主和租客的特惠津貼的相關政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7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監察《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及推行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請告知本會：

還有多少個九龍城市區更新的項目尚未展開？如有，請告知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如沒有，請告知將如何處理餘下未開展的重建、復修及活化的範圍？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9)

答覆：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在2014年向政府提交「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計劃)。自此，政府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一直推行計劃下的各個建議。公眾包括發展商、業主、非政府機構在內的持份者，亦可以此作為參考，並參與其中的市區更新計劃建議。

在重建方面，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至今(截至2018年3月1日)已啟動了61個重建計劃，當中14個位於九龍城，包括8個位於計劃下優先重建地區的項目。為免出現炒賣交易或投機活動，市建局會就尚未公布的項目的詳情保密。市建局會在新重建項目開展時公布項目詳情。

在復修方面，市建局透過轄下多個樓宇復修計劃，協助九龍城506幢樓宇的業主改善樓宇環境及居住情況。在活化方面，市區更新基金已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主題步行徑項目，同時通過九龍城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活化「牛棚」後方用地。上述項目有助加強及彰顯該區的歷史和文化特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支持市建局展開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研究」，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請列出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研究的詳情及預計開支。
- (2) 請列出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研究預計受影響戶數、人數、範圍及將會諮詢的團體。
- (3) 油麻地及旺角地區會否如九龍城區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如會，請列出詳情、執行時間表、開支及預期完成時間。
- (4) 當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的規劃會如何進行資料搜集及促進公眾參與？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5)

答覆：

- (1)-(4) 為尋求可持續的方法處理市區老化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2017年5月以其本身資源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油旺地區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提升該兩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潛力。市建局亦將根據研究結果，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理念和執行模式推展至未來油旺及其他地區的事區更新工作策略。該研究預計在2019年完成。市建局將於該研究過程中諮詢相關區議會和持份者。

在完成油旺地區研究後，市建局會按有關數據和分析為該兩區勾畫「市區更新總綱發展概念藍圖」並擬備不同方案，以諮詢公眾。參照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經驗，市建局會擬訂公眾參與策略，並考慮如何將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的諮詢過程融合其中，以加強地區層面的市區更新規劃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就以下各方面預算作明細分項：
  - I. 與深圳市政府共同探討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涉及的研究費用；
  - II. 該區創立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創新科技就業數目，香港與深圳人手的比例。
2.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當中整體工程的預算開支明細分項，而深圳市政府是否不需要為地區發展投放資金而獲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擁有權？
3. 當局是否以無償的方式批地予香港科技園公司作河套地區發展？
4. 港方與深方為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相關的研究費用，以及涉及的相關人數？
5. 有關當局希望「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盡快上馬，而當中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的相關撥款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3)

答覆：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是目前負責牽頭推展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政策局。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負責有關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然後將已平整土地連同落成的基礎設施一併轉交創科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發展創科園，以支援上述發展項目。

1.

至今，我們已就河套地區發展委託顧問進行兩項研究。一項是2014年完成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涉及總開支3,030萬元(包括有關的工地勘測工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另一項則是現正進行的前期工程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顧問研究，截至2018-19年度完結時的預算總開支為950萬元(包括有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完成後，其總樓面面積將達到40萬平方米，可創造約17 000個職位。「創科園」的總樓面面積約為香港科學園的3倍，純按比例估計可創造約5萬個職位。創新及科技發展涉及跨地域及跨國界的人才及知識交流。創科局現階段並無計劃規限園內企業及機構聘請本地人、內地人或海外人士的比例。

2.及3.

根據香港與深圳於2017年1月3日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深方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1997年7月1日起依法擁有河套地區的土地業權。深方並沒有河套地區的擁有權。《合作備忘錄》亦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負責河套地區及其周邊地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並會以合適的批地方法，將河套地區內已平整的土地批予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創科園」。具體的批地方式有待決定。科技園公司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專門負責「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保養和管理。

4.

根據《合作備忘錄》，港方會採取有效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港深雙方有關部門將通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研究及討論有關安排的細節。據創科局表示，現階段並沒有具體的想法。

5.

政府正就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前期工程的建造工程和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的預算費用分別為5.176億元及2.683億元。我們已在向立法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立法會第PWSC(2017-18)34號文件)列明有關費用的分項細節，現複述如下—

前期工程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土地除污	58.9
(b) 建立生態區	230.1
(c) 建造臨時通道、下灣村東路小型改善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	60.9
(d) 沿落馬洲路建造臨時隔音屏障及雜項道路工程□	4.1

(e) 土地處理工程	55.3
(f) 為上文(a)至(e)項工程而實施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2.1
(g) 顧問費	7.6
(i) 合約管理	4.1
(ii)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7
(i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2.8
(h)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41.8
(i) 應急費用	46.8
<b>總計</b>	<b>517.6</b>

第一期主體工程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a) 顧問費	206.6
(i) 詳細設計	190.1
(ii) 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標書	16.3
(iii) 管理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0.2
(b) 工地勘測工程的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4
(c) 工地勘測工程	34.0
(d) 應急費用	24.3
<b>總計</b>	<b>268.3</b>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已為創科園發展第一期預留200億元，將用於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上述有關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顧問研究結果進行)，以及興建上蓋和初期運作(由創科局／科技園公司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今年將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發展，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半山區西部規劃區、西營盤及上環規劃區、堅尼地城及摩星嶺規劃區、灣仔、半山區東部規劃區的人均休憩用地面積、人均鄰舍休憩用地面積、及人均地區休憩用地為何；
2. 政府計劃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發展成商業用途，相關用地發展的時間表為何；
3. 當局會否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發展，展開全面公眾諮詢。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1)

答覆：

根據規劃署提供的2016年休憩用地供應情況及政府統計處在2017年2月公布的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人口數字，中西區及灣仔區的現有休憩用地及人均休憩用地面積載於下表。我們並無備存按規劃區劃分的相關資料。



地區	休憩用地 總面積 (公頃) (約)	人均休憩 用地總面 積 (平方米) (約)	地區休憩 用地面積 (公頃) (約)	人均地區 休憩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	鄰舍休憩 用地面積 (公頃) (約)	人均鄰舍 休憩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
中西區	56.6	2.33	39.5	1.63	17.1	0.70
灣仔	50.9	2.82	35.9	1.99	14.9	0.83

備註

上表所載的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已計算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運動場、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及度假村等，以及斜坡，則不包括在內。還要注意的是，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並不相等於在法定圖則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面積。

三號用地是「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範圍內8幅主要用地之一。該研究分別於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於2011年3月完成。該研究建議三號用地作為綜合發展作,包括辦公室及零售用途，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上述設計概念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獲公眾普遍支持，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擬訂主導三號用地未來發展的規劃大綱時採納。政府正根據該研究的建議推展三號用地的發展，並會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將用地適時推出進行公開賣地。跟隨既定安排，經公開招標推出用地的暫定時間表將會於年度賣地計劃內宣布，而更準確的時間將會在每季度的招標預報中宣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將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作商業發展。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政府有否考慮保留中環郵政總局作原有或其他公共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政府有否考慮保留天星碼頭停車場作原有或其他公共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2)

答覆：

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是「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該研究)範圍內8幅主要用地之一。該研究分別於2007年和2008年進行了兩階段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於2011年3月完成。該研究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辦公室及零售用途，並提供園景行人平台、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上述設計概念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獲公眾普遍支持，同時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擬訂主導三號用地未來發展的規劃大綱時採納。根據該設計概念，郵政總局大樓及天星碼頭停車場會於作出適當重置安排後拆卸。由於該研究中所建議的設計概念已經過廣泛諮詢，並廣獲支持，政府正根據該設計概念推展三號用地的發展，並會在完成相關程序後將用地適時推出進行公開賣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今年繼續統籌與海濱有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政府部門間就海濱優化項目的規劃及落實工作。就西環碼頭興建社區園圃事件，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於西環碼頭裝卸區1至3號停泊位興建社區園圃，並於本年1月修訂方案。政府興建社區園圃的時間表為何；
2. 政府會基於甚麼準則甄選非牟利機構或社企；以及，中標者的合約有效期為何；
3. 當局如何確保西環碼頭海濱用地能開放予公眾及寵物使用？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4)

答覆：

在堅尼地城用地設立社區園圃的建議，由中西區區議會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於2016年12月提出。於2017年1月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支持後，發展局於2017年3月向中西區區議會呈交初步實施方案。此後，發展局一直與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保持溝通，以進一步討論其中的實施細節重點，而最近一次討論於2018年3月進行。發展局亦曾多次與關注團體會面及交換意見。

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在獲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專責小組的支持後，我們決定以為期3年的短期租約及象徵式租金，把有關用地的一部分(約2 000平方米)批予非牟利團體營運社區園圃，而包括海濱長廊在內的餘下部分用

地(約5 900平方米)，則會進行小型優化工程，使之成為安全及妥善管理的政府設施後，才開放予公眾享用。

我們已於2018年3月底邀請團體就社區園圃遞交建議書，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收到的建議書將會根據已定立的準則審核，包括社區園圃的多樣性和可參與程度、建議用途與海濱用地的兼容性，以及地區參與。有關的邀請文件，乃根據採購程序擬訂，而當中的要求是參照我們根據專責小組、中西區區議會及包括關注團體在內的其他持份者通過中西區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而設定。我們亦參考了部分現有社區園圃的經驗，例如中山紀念公園的社區園圃、位於九龍灣的「都市綠洲」及位於觀塘的「發現號」。我們亦有收集環保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的回應。未來的社區園圃將以開放形式營運，即不單向參與農耕活動的使用者開放，亦會每日向公眾開放。

餘下部分的優化工程(涉及約3,000萬元)，主要涉及改善公眾安全及提供基本設施所需的工程。有關工程包括在海濱沿岸裝設欄杆、設置照明系統及長椅、鋪建路磚等。至於5 9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在用地開始施工前，就其設計(包括有關寵物的安排)諮詢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以及通過中西區區議會諮詢其他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施政報告》提出於西環碼頭裝卸區1至3號停泊位興建社區園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當局如何確保社區園圃營運的招標程序有市民的廣泛參與；
2. 當局提出其中一個方案是由中標的機構／社企營運部份空間，由政府前期工程加裝設施。政府預計所涉的開支為何；詳情為何；
3. 當局在決定興建社區園圃時，有否就碼頭旁進行耕種活動諮詢專家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5)

答覆：

在堅尼地城用地設立社區園圃的建議，由中西區區議會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於2016年12月提出。於2017年1月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支持後，發展局於2017年3月向中西區區議會呈交初步實施方案。此後，發展局一直與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保持溝通，以進一步討論其中的實施細節重點，而最近一次討論於2018年3月進行。發展局亦曾多次與關注團體會面及交換意見。

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在獲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專責小組的支持後，我們決定以為期3年的短期租約及象徵式租金，把有關用地的一部分(約2 000平方米)批予非牟利團體營運社區園圃，而包括海濱長廊在內的餘下部分用

地(約5 900平方米)，則會進行小型優化工程，使之成為安全及妥善管理的政府設施後，才開放予公眾享用。

我們已於2018年3月底邀請團體就社區園圃遞交建議書，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收到的建議書將會根據已定立的準則審核，包括社區園圃的多樣性和可參與程度、建議用途與海濱用地的兼容性，以及地區參與。有關的邀請文件，乃根據採購程序擬訂，而當中的要求是參照我們根據專責小組、中西區區議會及包括關注團體在內的其他持份者通過中西區區議會提供的意見而設定。我們亦參考了部分現有社區園圃的經驗，例如中山紀念公園的社區園圃、位於九龍灣的「都市綠洲」及位於觀塘的「發現號」。我們亦有收集環保團體及非牟利機構的回應。未來的社區園圃將以開放形式營運，即不單向參與農耕活動的使用者開放，亦會每日向公眾開放。

餘下部分的優化工程(涉及約3,000萬元)，主要涉及改善公眾安全及提供基本設施所需的工程。有關工程包括在海濱沿岸裝設欄杆、設置照明系統及長椅、鋪建路磚等。至於5 9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在用地開始施工前，就其設計(包括有關寵物的安排)諮詢專責小組及中西區區議會，以及通過中西區區議會諮詢其他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9)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去年向城規會申請將油塘茶果嶺道海濱用地改劃為興建職訓局校舍。而發展局表明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就茶果嶺海濱，當局請告知本會：

1. 政府於2006年將茶果嶺道海濱用地留作興建茶果嶺公園，但隨後改劃成職訓局校舍。當局改變規劃的原因為何；
2. 茶果嶺道海濱的改劃事件如何達致局方所指的「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6)

答覆：

1. 被改劃以興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校舍的地帶(該地帶)，由多個現有項目佔用，包括觀塘污水泵房、1個石油氣加油站、偉樂街，以及預留土地作多項用途，包括擴建觀塘污水泵房、興建擬議T2主幹路隧道通風塔及行政大樓，以及1條50米闊的海濱長廊暨公眾休憩用地。由於無需再為擴建觀塘污水泵房、興建隧道通風塔及行政大樓預留土地，我們可以藉此機會檢討該地帶的土地用途。

為支持通過職業及專業教育與培訓讓青年人發揮興趣和潛能的政策目標，同時顧及有需要改善部分職訓局院校和設施，政府認為該地帶內1幅面積約4.2公頃的用地適合用作擬議發展項目。

為推展擬議項目，該用地已於載有其他修訂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關修訂已於2017年2月公開展示予公眾查閱。城市規劃委員會正根據既定的法定程序考慮有關修訂。

2. 儘管該地帶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總面積由5.2公頃減至4.2公頃，職訓局已同意縮減其項目的發展規模，並於項目用地內興建1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完成後交還政府管理及保養。因此，撥作海濱長廊暨公眾休憩用地的總面積將維持不變，為5.2公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11月，鰂魚涌海濱長廊近海裕街寵物公園出口一幅私人土地，有發展商興建一幢25層高工業大廈。發展局指今年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就鰂魚涌海濱長廊事件，當局請告知本會：

1. 當局曾表明會與業權人洽商，包括研究能否透過在區內換地，令發展商放棄發展或減小發展規模。相關的洽商過程及進度為何；結果為何；
2. 自事件發生後，政府有否整理全港面對同類情況的土地資料(即土地業權人發展圖獲批早於規劃署改劃，而工程不符規劃署的改劃)；如有，詳情為何；
3. 當局如何確保鰂魚涌海濱長廊的連貫性不受影響，詳情為何；
4. 當局如何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7)

答覆：

鰂魚涌海裕街的個案涉及1幢擬建工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工程由私人地段業權人根據該用地由「工業」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文化及／或商業、消閒及與旅遊有關的用途)」前，於2001年獲批核的建築圖則進行。雖然建築工程並無違反任何城市規劃及建築物規管制度或地契條款，但政府一直與該私人地段業權人保持溝通，以探討是否有其他更能配合當前規劃意向的發

展方案。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若雙方就採取的方向在原則上達成協議，我們會公布擬議的方向及跟進行動。

我們已檢視海濱地區內的私人地段，並無發現類似個案，即空置用地的建築圖則在有關用地改劃前獲批准，而改劃用途與建築圖則所容許者不同的個案。

一如其他海濱地帶，鰂魚涌海濱的部分用地由公營或私營項目倡議者管理或指定用作發展；歸屬／批予公用事業公司和政府部門，或用作臨時用途。政府會在考慮土地用途、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繼續探討把政府設施搬離海旁的可行性；如未能搬遷，或基於運作原因須把設施設於海旁位置，可否後移有關設施以提供海濱通道供市民使用，以及把佔用有關用地的範圍和時間減至最少；以及對擬議設施美化外觀或加設園景，以盡量減輕對海旁環境的影響。同樣地，如出現優化海濱的機會，我們亦會繼續與海旁私人土地業權人、私人項目倡議者及公共事業公司探討有關事宜。上述事宜亦屬我們在維港兩岸持續發展海濱長廊工作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全港十八區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面積、種類、管理權誰屬、開放時間及相關使用限制為何；
2. 當局會如何確保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能有效向公眾開放，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0)

答覆：

1. 現時，逾1 100個須根據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的公共設施，分布於逾660個1980年或之後落成的發展項目。有關此等設施的位置、類型、開放時間及面積的資料，已上載至地政總署網站 (<https://www.landsd.gov.hk/tc/legco/gic.htm>) 予公眾查閱。一般而言，視乎規限有關私人發展項目的詳細地契條款，有關處所的業主一般均需要按照有關地契條款的規定管理及保養有關公共設施，並達至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核准機關滿意的程度。
2. 地政總署會對有關處所進行年度視察，若確認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向業權人發出勸諭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並會繼續監察情況。另外，地政總署會就接獲懷疑違反地契條款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進行實地視察、向業權人及／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發出警告信／勸諭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以及通過跟進視察或調查，確保違契問題得以糾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4段中提及，「會繼續透過改劃用地、適度提高發展密度及推展啟德發展區、安達臣道石礦場、鐵路物業、市區重建等發展項目，在短中期提供合共約三十八萬個住宅單位。」就此請當局告知，在演辭中提及的三十八萬個住宅單位的供應詳情，包括來自的住宅地點、地皮的使用持有者、住宅項目的房屋供應類型、所涉項目的單位供應量、所涉項目預料的單位落成日期，以及請標明由當局分類所屬的短期或中期的房屋供應標準。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以應付本港的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有關預計短至中期提供的超過38萬個住宅單位的詳情，載於附件1。

在上述有關措施中，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截至2018年3月初，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中有104幅已撥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合共可提供約122 900個住宅單位。包括用地面積及單位數目在內的相關資料，載於附件2。就其餘用地而言，我們會擬訂相關發展細節，並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根據既定程序，我們會就載有相關發展細節的改劃建議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

個別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其預計完成日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可行性研究、改劃、收地／清拆工程、重置受影響設施的進度、撥款審批情況、地盤平整工程的複雜程度等。有關政府部門將密切監察上述各項事宜的進度，務求盡早完成有關用地的地盤平整工程以興建房屋。

##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主要房屋用地供應項目	預計可發展 土地面積 (約)(公頃)	預計住宅 單位供應 (約)(單位)	預計房屋 用地供應 (約)(公頃)
土地用途檢討 (已包括前茶果嶺高嶺 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 礦場用地及錦田南公營 房屋發展項目) <sup>(a)</sup>	500	> 310 000	500
啟德發展區	320	50 000	49
鑽石山綜合發展區	7.42	4 050	2.83
前南丫島石礦場	20	1 900	6
已作實推展的鐵路發展 項目 <sup>(b)</sup>	18	12 000	18
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 項目 <sup>(c)</sup>	2.38	3 310	2.38
合共(約)	<b>&gt; 380 000個單位</b>		

註:

- (a) 這些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位置分布圖，已於2017年12月13日向立法會提供，可於[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1_1_1513148535054.pdf)及[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http://gia.info.gov.hk/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386_274012_1_1513148535087.pdf)下載。個別主要土地供應項目，例如土地用途檢討所物色的房屋用地（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用地、安達臣道石礦場及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可能會有相關經濟、「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運輸設施用地供應。各項目的預計發展土地面積及住宅單位供應量亦均可能會有所調整。
- (b) 不包括西鐵八鄉維修車廠用地及潛在物業發展項目（例如小蠔灣車廠），這些項目已反映在中長期的鐵路發展項目。
- (c) 涵蓋預計會在2017/18至2021/22年度5年間招標的已開展市區重建局住宅項目。

## 已完成改劃／已撥作房屋用途的104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東區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 新廈街交界	公營	0.33	800
	北角渣華道	公營	0.12	240
	分區總數 (約): *		<b>0.45</b>	<b>1 040</b> (公營: 1 040)
南區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 交界處	私營	1.27	32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 (近富豪海灣)	私營	2.55	210
	鴨脷洲利南道	私營	1.18	1 416
	分區總數 (約): *		<b>5.0</b>	<b>1 660</b> (私營: 1 660)
九龍城	何文田常盛街	私營	0.91	910
	馬頭角木廠街	公營	0.41	600
	九龍塘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私營	1.13	680
	分區總數 (約): *		<b>2.45</b>	<b>2 190</b> (公營: 600 私營: 1 590)
觀塘	油塘高超道與 碧雲路交界處	公營	0.72	660
	鯉魚門徑	私營	0.32	375
	觀塘秀明道	公營	0.28	325
	油塘崇信街與 仁宇圍交界處	私營	1.06	73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公營	1.13	1 080
	油塘高超道	私營	0.37	500
	油塘欣榮街 (近鯉魚門邨)	公營	1.11	2 40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私營房屋)	私營	1.83	1 220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 (公營房屋)	公營	1.41	980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 公共運輸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 交匯處 (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b>分區總數 (約): *</b>			<b>8.23</b>
深水埗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 交界處(營盤街以東)	私營	0.31	475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 交界處	公營	0.62	800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私營	2.04	980
	<b>分區總數 (約): *</b>			<b>2.97</b>
葵青	青衣細山路 (前稱近美景花園)	私營	0.62	740
	青衣近長宏邨	私營	0.14	153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公營	2.29	2 800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註2)	待定	待定	待定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座落於青康路北項目第三期內)	公營	1.17 (青康路北第三期)	1 680 (青康路北第三期)
	<b>分區總數 (約): *</b>		<b>4.22</b>	<b>5 370</b> (公營: 4 480 私營: 890)
荃灣	荃灣深井青龍頭	私營	0.49	175
	荃灣沙咀道	公營	1.02	970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四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私營	3.61	3 550
	<b>分區總數 (約): *</b>		<b>5.12</b>	<b>4 700</b> (公營: 970 私營: 3 730)
離島	坪洲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份)	私營	0.16	16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公營	0.77	500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公營	0.92	1 200
	<b>分區總數 (約): *</b>		<b>1.85</b>	<b>1 720</b> (公營: 1 700 私營: 20)
西貢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私營	0.13	4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私營	0.35	61
	西貢篤康村路	私營	0.87	318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1)	公營	3.18	3 000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2)	私營及 「港人首 置上車 盤」	8.88	6 410
	分區總數 (約):*		<b>13.41</b>	<b>9 790</b> (公營: 3 000 私營: 6 790)
沙田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公營	0.29	270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公營	0.24	22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6.12	1 050
	沙田水泉澳	公營	12.45	11 123
	馬鞍山恆光街	私營	0.35	178
	馬鞍山馬錦街	私營	0.31	310
	火炭桂地街	公營	4.09	4 850
	火炭禾上墩街	公營	0.86	806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私營	0.83	422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公營	0.70	810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 近牡丹園	私營	0.33	140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私營	1.13	680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 恆明街交界處	公營	0.59	735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公營	1.93	2 10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公營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私營	0.67	400
	馬鞍山白石	私營	0.46	180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公營	1.90	1 900
	分區總數 (約):*			<b>33.25</b>
大埔	大埔白石角	私營	3.80	1 5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私營	8	3 380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私營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私營		
	露輝路(東面)	私營	4.13	660
	露輝路(西面)	私營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私營	4.25	1 785
	大埔頌雅路東面	公營	7.77	6 850
	大埔第9區	公營		
	大埔頌雅路西面	公營	1.78	950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私營	1.08	150
	大埔滘大埔公路 (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私營	2.09	28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b>分區總數 (約):*</b>		<b>32.9</b>	<b>15 640</b> (公營: 7 800 私營: 7 840)
北區	古洞南前建德公立學校	私營	0.64	43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公營	1.24	1 160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公營	0.82	78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1)	公營	13.77	12 000
	龍躍頭皇后山 (用地2)	公營	3.97	1 900
	粉嶺百和路	公營	1.14 (註3)	1 467 (註3)
	粉嶺／上水第48區	公營	4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25.58</b>	<b>21 350</b> (公營: 21 310 私營: 40)
屯門	屯門第4區井財街	私營	0.22	14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私營	2.68	1 290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私營	0.75	390
	屯門震寰路	私營	1.56	1 900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私營	1.10	190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私營	0.61	37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近管青路) 前下掃管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私營	2.40	1 160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	私營	0.88	530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1期) (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公營	0.48	380		
	屯門第29西區	公營	1.32	830		
	屯門第2區	公營	0.25	290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東面部分)	私營	2.78	1 586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私營	6.03	2 000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私營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私營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公營	0.77	700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公營	1	1 000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私營	1.22	720		
<b>分區總數 (約): *</b>			<b>24.05</b>	<b>13 480</b> (公營: 3 200 私營: 10 280)		
元朗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公營	3.71	1 240		
	元朗東頭德業街	私營			3.87	430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公營				

地區	地點	房屋類型	用地面積 (公頃) (註1)	單位數目 (註1)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私營		2 820
	元朗凹頭 (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私營	3.22	551
	元朗橫洲第1期	公營	5.67	4 000
	<b>分區總數 (約):*</b>		<b>16.47</b>	<b>9 270</b> (公營: 5 470 私營: 3 800)
<b>總數 (約)*</b>			<b>175.95</b>	<b>122 900</b> (公營: 78 620 私營: 44 280)

**註:**

- 1: 預計用地面積及住宅單位數目僅供參考，並可能會在設計階段有所更改。
  - 2: 房屋類型及發展參數有待研究。
  - 3: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 A/FSS/254)。
- \* 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十位或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18預算提及發展局會開展《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當中包括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當局可否就此向本會分別提供有關2017-18年度已經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料、未來推動行人友善政策及單車友善政策的有關資料，包括所涉及政府部門、人員數目、編制、職級及預期待工作進度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4)

答覆：

《香港2030+》提倡在香港這個高密度集約城市提升便利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程度。在便利單車使用者方面，《香港2030+》建議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環境，例如提供全面的單車徑網絡及更多單車支援設施，以及利用單車徑及休憩用地連接社區內的主要地點，以推動「單車友善」的文化。《香港2030+》亦建議在規劃和設計建築環境和行人道路網時，注入便利行人的概念。

《香港2030+》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於2017年4月結束。我們現正分析接獲的公眾意見，並就空間發展方案進行相關技術評估，期望在2018年完成評估，然後敲定更新全港發展的策略。研究的工作主要由規劃署和發展局的人員負責，此項工作屬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政府其他相關的局／部門亦參與有關其中。因此，我們無法提供單就這方面工作所涉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香港2030+》是在宏觀層面更新全港發展策略的研究，而本答覆所述的，是在《香港2030+》的框架下提倡便利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概念。關於由其他政策局／部門負責，在該研究以外就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政策而正在／將會進行的工作，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1999年實施《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並於2010年作出修訂，將個別地段的強制售賣令的申請門檻由九成業權降至八成業權。請當局按以下列表提供2015年至今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的發展詳情：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3)

答覆：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由立法會於1998年制定，並由1999年6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的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行重新發展。2015年至今獲批出強制售賣令的個案的發展詳情，載於附件。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4000/2013	北九龍內地段167及168號B分段及餘段	九龍觀塘道53-55A號啟德大廈	5 713.54	2 293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288	-				
LDCS 5000/2013	九龍內地段10532及1053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8-70A號	843	1 075 (個案LDCS 5000/2013及6000/2013的土地合併出售)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不適用	非住用：9 680.4 ◆  (合併地盤亦包括個案LDCS 5000/2013及6000/2013的土地)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LDCS 6000/2013	九龍內地段10505及10564號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72-72C號	72-72C號的地盤總面積)		-	54 (金巴利道68-70A號及金巴利道72-72C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9000/2013	新九龍內地段46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餘段	九龍南昌街9及11號	795.156 (南昌街1-19號的地盤總面積)	53.8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1 192.7 ◆  住用：5 963.3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南昌街1-19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	10 (南昌街9-11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				
LDCS 1000/2014	九龍內地段1151號	九龍馬頭圍道57號，57A至57H號，57J至57K號，65至69號及底利街2-18號，18A及20號圍大廈	2 139.649	1 739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3 209.5 ◆  住用：15 956.3 ◆	工程尚未展開
					-	161	-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7000/2014	觀塘內地段3號	九龍觀塘開源道75號工業大廈2期	#	1 621.6	10.91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20280.5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LDCS 8000/2014	內地地段953號B分段餘段	香港卑路乍街34、34A及34B號及石山街1A、1B及1C號	819.591	750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1 401.9 ◇  住用： 5 808.7 ◇	工程尚未展開
LDCS 9000/2014	新九龍內地地段317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增批部分	九龍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	2 126.459	473	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 262.8 ◇  住用： 15 677.960 ◇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西洋菜北街464、464A及466號及黃竹街50、52、54、54A、56及56A號及西洋菜北街456-462號的地盤總面積)  工程尚未展開
LDCS 10000/2014	內地地段1366號V分段餘段及內地地段1366號V分段第1小分段	香港木星街17-19號	732.269	197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 704.2 ◇  住用： 6 159.8 ◇  (合併地盤)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木星街13-23號  建築工程尚未完成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16000/2014	九龍內地 11015 至 11020 號	九龍德成街 2A, 2B, 2C, 2D, 2E 及 2F 號	986.1	94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895.049 ◊  住用： 7 394.56 ◊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7000/2014	新九龍內地 1556 號 A-C 分段及餘段	九龍大埔道 51-53 號，55-57 號，59 號及 61 號	418.968	267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非住用： 622.237 ◊  住用： 3 016.764 ◊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8000/2014	海旁地段 479 號餘段及海旁地段 484 號餘段	香港干諾道西 101-102 號萬豐樓	687.399	309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不 適 用	酒店： 10 311.0 ◊	已批准的 建議是酒店 發展項目  重建項目的 地盤涵蓋 干諾道西 99-103A 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22000/2014	九龍海旁地段 28 號 M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	九龍角祥街 2 至 16 號及 2A 至 16A 號、利得街 35 至 47 號，及福澤街 32 至 44 號海興大廈	1 868.651	1 698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2 809.5 ◊  住用： 14 003.3 ◊	工程 尚未展開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24000/2014	新九龍內地段3586號JJ、II、HH及GG分段	九龍耀東街3-6號	#	106.4	經批准建築圖則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有關樓宇亦非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				
LDCS 25000/2014	九龍內地段3276號	九龍界限街168，168A，168B及168C號	839.5	128.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住用： 2 009.8 ◆	工程尚未展開
					-	32	-				
LDCS 1000/2015	內地段2244號A-C分段、內地段2245號C-F分段及內地段2242號	香港晏頓街2、4、6、8、10及12號；蘭杜街5、7、9及11號及皇后大道東46、48、50、52、54及56號；蘭杜街1A號及香港晏頓街2A號	1 756.705	2 055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25 938.454 ◆	工程尚未展開
					-	60	-				
LDCS 3000/2015	九龍內地段9580號及9251號	九龍亞士厘道21及21A號	#	- - (強制售賣令發出後，發展商收購了餘下的業權，公開拍賣因而取消。)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經批准建築圖則沒有相關資料	-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6000/2015	內地段120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內地段122號B分段第1小分段	香港堅道73及73A至E號芬芳大廈	629.9885	1 049.3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14.4 ◊  住用： 4 666.5 ◊	工程 尚未展開
					-	38	-				
LDCS 9000/2015	海旁地段123號A分段及海旁地段123號B分段	香港灣仔道222/224號及226/228號(地庫)；灣仔道222、224、224A、226、228A、228B及228C(地下)；及灣仔道228號A-I座(高層)祥樂大廈	814.461	1 620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12 183.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灣仔道222-228號  工程 尚未展開
					-	81	-				
LDCS 14000/2015	九龍內地段3903號餘增批分	九龍祐滿街15-25號祐滿樓	1 045.728	413	3 (祐滿街15-25號的地積比率)	40 (祐滿街15-25號的住宅單位總數)	1 852.79 平方米 (祐滿街15-25號的總樓面面積)	*	*	非住用： 980.353 ◊  住用： 7 842.951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祐滿街15-25號及窩打老道74-74C號  工程 尚未展開
LDCS 17000/2015	內地段730號Q及R分段	香港勿地臣街11及13號	265.491	44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非住用： 3 982.089 ◊	重建項目的地盤涵蓋勿地臣街11-15號  工程 尚未展開
					-	8	-				

個案編號	地段編號	物業地址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拍賣成交價 (百萬元)	重建前			重建後			地盤合併詳情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積比率	住宅單位數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LDCS 1000/ 2016	筲箕灣 海旁地段 2號B分段	香港太 祥街2 號太樂 樓	#	1 401	由於有關樓宇是根據樓宇體積計算方法而設計，經批准建築圖則上並無地積比率和總樓面面積的資料。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	135	-				
LDCS 3000/ 2017	內地段 5657號	香港皇 后大道 東153 號	#	81.2	非住 用： 0.868  住用： 3.327	6	非住 用： 64.26 平方米  住用： 246.26 平方米	#	#	#	並沒有已批准的重建項目圖則

**說明：**

# 由於重建項目建議尚未提交／未獲批准，所以沒有相關資料

\* 按既定做法，基於保密責任，有關住宅單位數目及地積比率的資料不可披露。在重建項目完成後，上述兩項資料將分別載於佔用許可證及存放在屋宇署的經批准建築圖則內。

◇ 資料摘錄自屋宇署「資料月報」。資料內容可能有變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從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當局會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

當局近年就「中環新海濱」、「港島東海旁」及「灣仔北及北角海濱」進行「主題性」的城市設計研究，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考慮投放人手及資源於九龍區，如九龍城區及油尖旺區，進行同類型研究，以改善現有由零碎式項目組成之海濱的環境、設施及配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

答覆：

九龍的海濱地帶，包括荃灣和葵青的海濱，由東面的油塘一直延伸至西面的荃灣。當中很多地方例如尖沙咀和大角咀，已建成海濱長廊。至於餘下有待發展的海濱地帶，我們未來會優先推動3個地區／地段的項目，包括啟德發展區、土瓜灣至紅磡地段，以及大角咀至荃灣地段。這些地區／地段的主要海濱地帶過往已被納入不同地區性規劃研究當中，包括啟德規劃檢討、紅磡地區研究，以及長沙灣海濱土地用途檢討。未來，政府的工作重點將放在落實區內的海濱優化項目。為此，除了由日後的海港辦事處運用5億元專項撥款落實6個項目，包括兩個分別在紅磡和荃灣的項目外，民政事務局亦會在涉及大約200億元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下，於未來5年推動26個項目(當中9個屬九龍海濱範圍，分別位於啟德、土瓜灣、紅磡、大角咀和葵青)，以及就改善荃灣現有海濱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積極發展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設施，當中位於西九文化區西面海濱旁的臨時苗圃公園已於2015年7月起開放供市民享用。至於藝術公園和M+博物館前方的海濱長廊，會於今年開始分階段落成並開放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1月公布的《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第127段指出：「現階段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的條件尚未成熟」；而行政長官於2017年2月競選期間，在《政綱》中重提成立海濱管理局。

可是從2018-19年度管制人員報告，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只見政府會成立由多專業團隊組成的專責海港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統籌海濱事務委員會主導的海濱優化項目的制定及落實工作，未見有章節提及成立海濱管理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投放人手及資源於成立海濱管理局？未來3年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

答覆：

社會數年前曾就應否成立法定海濱管理局(管理局)進行討論。在2013及2014年由政府和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合辦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社會意見相當紛紜。有意見表示作為運作獨立和財政自主的機構，管理局應可以更有效推動海濱發展項目。但亦有聲音認為由於涉及立法和資源以至土地分配，成立管理局可能耗時過長。部分人士對最終成效亦存有疑問。公眾對由現況過渡至管理局的進程及步伐，以至管理局的法定功能、組成、權限以至財政安排，也有不同的看法。

儘管對管理局建議有不同看法，但大多數持份者希望能盡快優化海濱設施的訴求卻相當一致，我們相信這也是市民的普遍期望。有見及此，政府已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內預留資源，強化現時發展局轄下海港組的編制，將該組重組為海港辦事處(辦事處)，以支援海濱事務和委員會未來的工作。辦事處將由跨專業團隊組成，包括18名專業及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3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

隨着維港兩岸的海濱規劃已逐漸完成，辦事處會主力負責執行和落實，根據已完成的海濱規劃和委員會提出的新倡議，訂立具體項目優次，並分短、中、長期逐步推展。發展局未來在海濱事務上主要有兩個工作重點。

首先，我們會善用5億元專項撥款，由辦事處在委員會指引下，推行第一階段優化海濱措施，包括落實4個分別位於灣仔、西營盤、紅磡和荃灣的優化海濱工程項目，以及兩項與海濱發展政策或設計有關的研究。該6個項目和研究的詳情如下：

- (a) 在西營盤東邊街北提供休憩用地；
- (b) 進行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前期工程；
- (c) 優化荃灣海旁；
- (d) 於紅磡碼頭前方建造都市公園；
- (e) 為改善海濱與內陸間行人體驗，委託進行研究；及
- (f) 為管理和營運未來海濱項目構想適當模式，委託進行研究。

此外，辦事處會繼續推動港島東的行人板道項目，以及兩個位於堅尼地城和灣仔碼頭的海濱項目。

第二，我們會積極探討並試行不同的項目實施和管理模式。這包括我們剛於3月底邀請非牟利團體和社會企業，就堅尼地城一幅海濱用地營運休閒農耕，遞交建議書。我們希望該項目可引入政府以外的專長，讓海濱地帶的管理模式和活動更多元化。此外，我們計劃在今年年中左右就上文提及的紅磡項目，即在紅磡碼頭前建議興建的都會公園，邀請外間機構就具體設施、活動範疇、設計概念和營運模式遞交意向書。視乎市場反應，我們會考慮邀請外間機構參與推展有關都會公園的可行性。試行這些先導計劃有助我們試驗和探討不同發展和管理模式的具體情況。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有關經驗會對我們研究成立管理局有幫助。在有所決定之前，我們不宜對於成立管理局的建議投入人手及其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81)

答覆：

1.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按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過去5年有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次數	場合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原因
2013-14	0	0	
2014-15	0	0	
2015-16	2	記者會	在記者會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
2016-17	2	記者會	
2017-18	2	記者會	

2. 在有關場合中，我們每次均向香港聾人協進會聘用1名手語翻譯員，每次涉及的費用總額由10元至460元不等。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有關開支分別為920元、470元及20元。
3. 我們將繼續按需要聘用手語翻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屬於局方範疇的基金，並列出基金之設立日期、注資金額，2017-18年度的結餘、投資或其他收入及開支總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4)

答覆：

在2017-18年度，並沒有在政府周年帳目以外另行設立，並由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監督的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3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繼續與港鐵公司合作，推展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未來與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合作模式為何；
2. 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數目；
3. 每個項目地盤面積，樓面面積、地積比及單位數目。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

答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為西鐵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西鐵公司)的代理，推展西鐵物業發展項目，並收取16.5%的間接費用作為管理費。規劃中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的資料表列如下：

位置	用地面積 (公頃)(約)	預計可建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約)	預計可建單位數目 (約)
錦上路站 — 第2期	5.17	71 300	1 040個
八鄉維修中心	23.56	422 300	6 060個

根據2014年完成的《錦田南及八鄉區土地用途檢討》，錦上路站及八鄉維修中心用地的總地積比率(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用途)為3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按公屋類別(公屋、居屋、私樓單位、村屋)，全港住宅土地所佔的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4)

答覆：

根據規劃署編製的土地用途數據，截至2016年年底有關香港住宅用地所佔土地面積的資料如下：

- (a) 約16平方公里的香港土地已用作發展公營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資助房屋和臨時房屋區)；
- (b) 約26平方公里的香港土地已用作發展私人住宅(包括私人發展商發展的住宅用地；村屋、資助房屋和臨時房屋區除外)；以及
- (c) 約35平方公里的香港土地已用作「鄉郊居所」(包括村屋及臨時搭建物)。

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衛星圖像和各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編製而成的，旨在顯示全港的概括土地用途模式，僅供一般參考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現時所有空置住宅用地的清單，包括地址、佔地面積、已空置年期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8)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個別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資料詳情(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7)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計劃興建的公屋及居屋單位，請詳細列出已興建及計劃興建公屋居屋的有關土地資料，包括面積、地區、計劃建屋量及居住人數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9)

答覆：

2017年12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表示，2018-19至2027-28年度為期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單位，而公私營房屋60：40的比例維持不變，即公私營房屋的供應目標分別為28萬個單位及18萬個單位。發展局與規劃署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房屋用地，以達成房屋供應目標。

預留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是持續不斷的工作，視乎不同個案情況，或須於不同時間開展不同階段的發展程序，例如改劃、清理土地、地盤平整等，故政府一向沒有備存以預留作此項目的之土地的概念為基礎的相關統計數據。相反，政府一向引述相關年份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這些統計數據大致反映過往年份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數量。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正如《長遠房屋策略2017年周年進度報告》指出，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2018-19至2027-28年度10年期的公營房屋總供應量估計約為237 000個單位。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按地區劃分，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未來5年(2017-18至2021-22年度)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的預計單位數目及位置，載於附件。

至於將於2021-22年度以後(即2022-23年度及以後)落成的公營房屋項目，大部分現時仍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勘測、改變土地用途、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進行基礎建設、地盤平整工程，以及能否適時取得其他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和撥款。有關項目的設計參數尚未落實，仍會變動。此外，部分項目亦涉及收地、清拆或重置現有設施。因此我們現時未能提供該等項目的詳細資料。然而，政府仍會於準備就緒後就該等項目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按照逐年延展的5年建屋計劃適時提供詳細資料。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預計建屋量  
(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市區	東區	連城道	300	300	0.2
	觀塘	安達臣道A號及B號地盤	5 700	7 100	5.3 <sup>#</sup>
		安達臣道C1號地盤	1 400		1.4
	深水埗	蘇屋邨第一期	400	1 700	7.9 <sup>#</sup>
		蘇屋邨第二期	1 400		
擴展市區	葵青	前葵涌警察宿舍	900	900	1.0
	離島	東涌第56區	3 600	3 600	3.2
新界區	屯門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一期	2 600	4 700	4.2 <sup>#</sup>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第二期	2 100		
			<b>合共</b>	<b>18 200</b>	
<b>2018-19年度</b>					
市區	觀塘	東區海底隧道旁地盤 第七期	500	800	0.2
		秀明道	300		0.3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3號地盤	1 300	8 000	1.6
		荔枝角道-東京街	3 900		2.3
		石硤尾邨第三期	200		0.4
		石硤尾邨第七期	200		0.2
	蘇屋邨第二期	2 300	7.9 <sup>#</sup>		
擴展市區	沙田	石門(碩門邨第二期)	3 000	3 000	2.3
	離島	東涌第39區	3 900	3 900	3.2
			<b>合共</b>	<b>15 700</b>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石硤尾邨第六期	1 100	5 000	0.8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一期	900		4.7 <sup>#</sup>
		白田第七期	1 000		1.7
		白田第八期	1 000		1.0
		白田第十一期	1 100		1.0
	黃大仙	東頭邨第八期	1 000	1 800	0.8
		黃大仙豐盛街	800		0.5
擴展市區	沙田	火炭	4 800	4 800	4.4
新界	北區	彩園路	1 100	2 100	1.2
		粉嶺第49區	1 000		1.3
			<b>合共</b>	<b>13 800</b>	
<b>2020-21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永泰道	800	800	0.4
	觀塘	彩榮路	1 100	1 100	0.7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二期	1 400	1 400	4.7 <sup>#</sup>
	黃大仙	鑽石山第一期	1 000	1 000	7.2 <sup>#</sup>
擴展市區	葵青	近荔景山路	500	500	0.4
新界	大埔	大埔頌雅路東	700	700	0.6
		皇后山第一期	3 800	6 300	13.6 <sup>#</sup>
	北區	皇后山第二期	1 200		
		皇后山第五期	1 300		
			<b>合共</b>	<b>11 9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東區	柴灣道	800	800	0.3
	深水埗	西北九龍填海區6號地盤第三期	1 000	1 000	4.7 <sup>#</sup>
新界	屯門	屯門第54區3及4號地盤(東)	5 200	9 400	3.5
		屯門第54區1及1A號地盤	4 200		2.9
	北區	皇后山第一期	2 600	2 600	13.6 <sup>#</sup>
			<b>合共</b>	<b>13 800</b>	
			<b>總數</b>	<b>7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房委會資助出售預計房屋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7-18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1區顯田街*	248	248	0.3
			<b>合共</b>	<b>248</b>	
<b>2018-19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啓德1G1(B)地盤	700	1 300	0.6
		常樂街	600		0.9
	觀塘	彩虹彩興路*	1 358	1 358	1.2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一期	800	800	2.0 <sup>#</sup>
新界	元朗	屏山橋昌路東*	2 409	2 409	2.6
離島	離島	銀鑛灣路東*	170	699	0.3
		銀鑛灣路西*	529		0.7
			<b>合共</b>	<b>6 600</b>	
<b>2019-20年度</b>					
市區	深水埗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5號地盤第二期	1 700	2 500	2.0 <sup>#</sup>
		發祥街西	800		0.6
擴展市區	葵青	德士古道	500	500	0.5
	西貢	將軍澳第65C2區第一期	1 400	1 400	2.0 <sup>#</sup>
			<b>合共</b>	<b>4 400</b>	
<b>2020-21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坳背灣街	800	2 400	0.6
		馬鞍山恆健街	700		0.5
		火炭禾上墩街	800		0.9
	離島	東涌第27區	1 200	1 200	1.0
新界	北區	皇后山第三期	3 200	3 200	13.6 <sup>#</sup>
			<b>合共</b>	<b>6 800</b>	
<b>2021-22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馬鞍山路	2 100	2 100	1.9
	離島	東涌第54區	3 300	3 300	3.2
			<b>合共</b>	<b>5 400</b>	
			<b>總數</b>	<b>23 400</b>	

(根據房委會2017年12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於詳細設計階段時，實際單位數目或會稍作修改。

\*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數字為地盤總面積的約數，有關資料可能基於詳細測量及詳細設計而有所更改。

### 房協公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公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市區	東區	明華大廈第一期	1 000	1 000	3.5 <sup>#</sup>
			合共	<b>1 000</b>	
<b>2021-22年度</b>					
市區	九龍城	利工街*	300	300	0.2
			合共	<b>300</b>	
			<b>總數</b>	<b>1 30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單位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因此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該項目為「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 有關數字包括全部期數，部分期數不在該年度完成。

### 房協資助出售房屋預計建屋量(2017-18至2021-22年度)

預計完工 年期／區域	地區	資助出售房屋項目	預計建成 單位數目	各區預計 建成單位 數目	地盤總 面積 (公頃) (約)@
<b>2019-20年度</b>					
擴展市區	沙田	沙田第36C區 (綠怡雅苑)*	1 020	1 350	1.2
	西貢	將軍澳第73A區 (翠嶺峰)*	330		0.2
新界	屯門	屯門第2區(翠鳴臺)*	290	290	0.3
			合共	<b>1 640</b>	
			<b>總數</b>	<b>1 640</b>	

(根據房協2017年12月的估算)

註：\* 有關資助出售房屋已推出預售。此處提供之數字為確實單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按地區及土地用途分類(官地、住宅、廢置車場)分類，列出現時全港綜土的土地總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3)

答覆：

為協助制訂政策和措施，以更全面的方式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委聘顧問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土地可視為「棕地」。有關估算須待實地及問卷調查完成後確認，亦會隨着棕地作業性質經常改變而作出調整。目前，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其中3個的調查，即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餘下的新界西北調查仍在進行中。上述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

由於實地調查仍未完成，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不過，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文件第05/2017號<sup>1</sup>的附件A載有調查所涉棕地的概括分布圖，而附件B則概括了近期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內的棕地作業調查的結果。大型棕地羣集中於新界北部及西北部，例如洪水橋／廈村、橫洲、元朗南、錦田、八鄉、石崗、牛潭尾、新田、落馬洲、坪輦、恐龍坑及打鼓嶺地區。此外，較小的棕地羣則散布於新界鄉郊各處。現時大部分棕地都屬私人擁有，包括集權擁有的祖堂地。

<sup>1</sup>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1)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上提及善用政府用地，未來將預留十億元資助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的項目，當局可否告知公眾：

請問該資助項目的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未來會作為哪些用途？有否考慮作為過渡性房屋用途惠及居住在不適切住房人士，以及已輪候公屋一段長時間的家庭？

請問現時政府考慮將十億元資助投放在哪些政府用地或校舍上？請提供該名單及所在地點，讓非政府組織或公眾可進一步了解及研究。

請問該資助項目預計會在何時推行？可否提供該資助項目的詳細資料，例如：非政府組織的申請資格及資助上限、受惠對象、用途限制等？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7)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地政總署自2017年11月起在其「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由該署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及其他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截至2018年1月，合共有863幅用地(包括28幢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有關用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長期用途(如有)，載於地政總署網站(<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我們現正制訂擬議資助計劃的實施細節，並初步認為計劃的要點包括：

- (a) 非政府機構在申請資助前，理應已按現行機制，向地政總署或其他管理該空置用地／校舍的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獲原則上批准其申請用途；
- (b) 計劃下批出的資助應主要用於一次過、基本和必需的建設工程，使該用地／校舍能在復修後適合使用。這些工程的例子可包括必需的斜坡加固工程、地盤平整、搭建構築物、鋪設污水渠／排水管、修葺破舊樓房等。其他裝修及室內陳設的開支，以及經常營運的支出將不包括在內；
- (c) 計劃將安排整筆預留的撥款能合理地用於不同工程項目上，確保運用得宜及物有所值。因此，我們傾向會為每一項目的資助款額設限，以免撥款被大型項目所壟斷；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代表，以審理資助申請。委員會亦會協調各部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意見，協助他們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將在備妥實施安排的詳細建議後，於2018年下半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政府會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運輸及房屋局將會在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支持下，評估這些由民間主導的建議。如有任何獲接納及支持的項目涉及使用空置政府用地／校舍，而項目倡議者需要資金推行基本工程以使該用地／校舍適合使用，我們認為不應將此等項目排除於上述擬議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3)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繼續循不同途徑增加商業樓面面積，當中包括多少可作批發及零售業的用途？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為了應付社會的經濟發展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增加商業樓面面積的供應。除了透過搬遷或重置觀塘和九龍灣兩個行動區內的現有政府設施，以按規劃釋放約56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外，我們預期由2018-19年度起透過政府賣地，推出多幅商業用地，合共可提供約110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其中4幅已納入2018-19年度賣地計劃，即(i)九龍內地段第11262號九龍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iii)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以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6588號九龍啟德第1M區1號地盤及第1M區2號地盤。該4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531 300平方米樓面面積。

至於商業用地上興建的樓宇及所作用途(包括部分樓面面積是否會作批發／零售用途)，須視乎個別用地的法定規劃管制及納入賣地條件的發展要求。此外，若所提供的商業用途可作彈性安排，則亦視乎中標者經考慮市場環境和商業策略等因素後的取向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8)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分區列出未經批租及未經撥地而又規劃作為「住宅」、「商業／住宅」、「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鄉村式地帶」、「綠化地帶」、「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及「綜合發展區」的土地面積。

分區	住宅	商業／住宅	工業	政府、機構或社區	鄉村式地帶	綠化地帶	休憩用地	其他指定用途地帶	綜合發展區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2)

答覆：

為回覆議員在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編製了在個別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鄉村式發展」、「綠化地帶」和「休憩用地」地帶)內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一次性統計資料。有關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未批租或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這項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我們並未對這一次性的各土地用途地帶內政府土地的統計作出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5)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用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請問此研究現在是否仍在進行，如是，請列出該研究涉及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9)

答覆：

在2017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時任行政長官表示在增加生態保育及郊野公園土地總面積，以及提升它們的康樂及教育價值的同時，社會人士也應該思考利用郊野公園內小量生態價值不高、公眾享用價值較低、位於邊陲地帶的土地作公營房屋、非牟利的老人院等非地產用途。為了跟進這建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正在進行生態及技術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大欖及水泉澳兩個試點，分別位於大欖郊野公園及馬鞍山郊野公園的邊陲範圍(兩個試點的面積均約為20公頃)。房協的研究主要探討該兩個試點的生態、景觀與美觀價值、康樂潛力、發展潛力，以及在相關用地上發展公營房屋和其他公共設施的主要技術因素和實際限制。有關研究已於2018年4月展開，由房協運用其自身資源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6)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多年地政總署各年的預算均有預留資源作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丁屋政策)的檢討，然而，自從有一宗涉及丁屋政策的司法覆核獲高等法院受理、以及今年1月有民間團體發現接近1萬間丁屋是懷疑以套丁的違法形式興建後，今年的預算則改為「繼續監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過往就丁屋政策的檢討目標和內容為何？
- (b) 如何加強打擊套丁的措施是否檢討內容之一？
- (c) 比對過往年份的預算，來年的預算不再表示會檢討丁屋政策，有關檢討是已經完成、抑或中途終止？
- (d) 承(c)，若然檢討已經完成，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公佈檢討報告？若然檢討終止，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7)

答覆：

- (a)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
- (b) 現行小型屋宇政策容許原居村民在私人農地上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俗稱「丁屋」)，小型屋宇一般在發出「滿意紙」前不得轉讓，但申請人可在獲取「滿意紙」後申請轉讓物業，條件是必須按既定機制繳付所

需的土地補價。因此，在獲發「滿意紙」後按訂明安排買賣「丁屋」並不違反政策，而此等買賣與買賣「丁權」不能混為一談。

根據現行安排，地政總署在處理在私人農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在其法定聲明中聲明是相關地段的唯一合法註冊業權人。小型屋宇建屋牌照亦要求持牌人，須保證從未與一名或多名人士訂定任何安排或協議，以轉移、讓與、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的任何權益或申請人對該相關地段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該相關地段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

俗稱「套丁」的行為是指涉及有人以欺詐手段，在不符上述法定聲明或保證條款的情況下，欺騙地政總署簽發小型屋宇批約或建屋牌照。這種「套丁」做法違反政策原意和牌照條款；此外，若任何人士透過虛假陳述或詐騙行為騙取政府的審批，便是涉及違法行為，有關違法行為經執法部門查明屬實亦可作刑事檢控。

地政總署會按一貫做法嚴肅跟進懷疑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或建屋牌照條款的個案，包括把懷疑個案轉介執法部門作刑事調查，以及就該等部門收到的舉報提供資料。此範疇的工作是地政總署現行工作的一部分。

- (c) 小型屋宇政策檢討仍在進行中。然而，正如上文所述，任何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發展局需要處理轄下其他更具迫切性的政策事務，並已於早前表示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非局方目前優先處理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中「科技應用」一項提及在2023年或之前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其中政府開放之空間數據內容、種類、格式為何？更新密度分別為何？機讀數據所佔百分比為何？由2018年至2023年落實政策之具體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37)

答覆：

2017年3月，發展局委聘顧問進行有關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策略研究，為政府部門提供可以共享空間數據的資訊基建，然後逐步擴大至覆蓋公營及私營機構，以配合各種應用技術和創新及科技局公布的智慧城市藍圖。顧問研究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擬議的管治架構和推行路線圖。顧問研究預期在2018年年中完成。研究完成後，發展局會考慮推行方式和工作計劃，目標是逐步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期望在2023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0)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至2019年新財政年度，發展局綱領2預算較前一個財政年度修訂預算增78.7%。當中將開設18個職位，局方能否詳列該等職位的職級、職務、薪酬待遇？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該18個職位的詳情及撥款表列如下：

<u>職級</u>	<u>數目</u>	<u>職責</u>	<u>2018-19年度的預算 薪酬開支 (百萬元)</u>
高級政務主任	1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政務支援	1.390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專業支援	1.390
高級行政主任	4	為增加土地供應及精簡土地發展程序提供行政支援	3.956
一級行政主任	2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行政支援	1.468

<u>職級</u>	<u>數目</u>	<u>職責</u>	<u>2018-19年度的預算 薪酬開支 (百萬元)</u>
建築師／助理建築師	3	為增加土地供應、精簡土地發展程序及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2.247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	為增加土地供應提供專業支援	0.749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1	為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技術支援	0.269
助理文書主任	5	為增加土地供應、精簡土地發展程序及優化海濱項目方面的工作提供文書支援	1.3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為高齡樓宇自住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

當局有否預算，新資助計劃可惠及全港多少名業主？計劃將為業主提供哪些技術支援？

過去「樓宇更新大行動」涉圍標問題嚴重，天價維修合約屢見不鮮。當局續推計劃時，有何政策及監管措施，防範大廈維修保養工程出現圍標情況，免業主淪為待宰羔羊？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撥款30億元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訂明的檢驗及修葺工程。按我們粗略估計，在5年期內，2.0行動所涉資源可支援2 500幢樓宇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

作為2.0行動的一部分，屋宇署將主動挑選仍未遵辦強制驗樓通知、而有關業主有困難就樓宇公用部分自行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並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工程，再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合資格業主可申請2.0行動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

除常規措施外，針對樓宇修葺和保養工程合約出現圍標行為，2.0行動將加入以下措施：

- (a) 參加樓宇的業主如有意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必須參加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有關業主於2017年12月20日或之前已為其樓宇修葺和保養工程合約進行招標者除外)。在「招標妥」計劃下，市建局將安排一名獨立顧問，向業主提供意見，包括所需進行工程的一般範疇及相關費用的估算。業主可利用電子招標平台委聘承建商，在開標前投標者的身分將會保密。市建局亦會向業主提供一套「自助工具」，指導他們籌組有關工程。「招標妥」計劃將為業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他們在考慮樓宇所須進行的修葺工程範圍，以及所收回標書是否物有所值時，作出明智決定；
- (b) 現時「招標妥」計劃只適用於採購工程合約。市建局現正考慮如何向業主提供更多資料，以助其判斷顧問標書的取價是否合理。市建局亦正與持份者探討把電子招標平台擴展至委聘顧問服務的可行性。若屬可行，擴展後的服務或會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
- (c) 所有參加2.0行動的樓宇，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香港警務處管理的「復安居計劃」。在該計劃下，反三合會行動組探員會到訪參加樓宇，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用以查詢及舉報罪行的專用熱線電話，以及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公眾教育資訊等。此外，在為工程招標的過程中，警方將按需要出席業主組織或業主會議，就防止圍標提供意見；以及
- (d) 業主本身的警覺性，對發現及舉報懷疑圍標個案至關重要。市建局將為所有參加2.0行動的樓宇舉行簡介會，並會重點介紹反圍標的資訊。

此外，市建局計劃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樓宇復修平台。該項目集合相關專業團體、學會、政府部門和執法機構參與，旨在為業主及業界從業員提供一個一站式平台。市建局現正擬備有關採購顧問及工程合約的實務指引及標準標書與合約的範本、一般樓宇修葺工程費用參考，以及服務提供者名冊，並將分階段於該平台推出。一如「招標妥」計劃，該平台旨在為業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他們在採購樓宇修葺工程時，作出明智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4)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特別注意事項提及，將成立「專責海港辦事處」，該辦事處的架構、職能、部門人手編制詳情為何？會否負責落實九龍東市民的期望，將觀塘海濱長廊延伸，由觀塘經茶果嶺、藍田麗港城、油塘直達鯉魚門建議？

另方面，新財政年度，發展局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預算撥款達673.3百萬元，多少屬專責海港辦事處運作成本？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

答覆：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了額外資源，將海港組重組為海港辦事處(辦事處)，以加強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在推展海濱優化項目方面的工作。計及新增的額外人手及海港組的現有編制，辦事處將由跨專業團隊組成，包括18名專業及支援人員。辦事處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3,330萬元，當中包括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

辦事處會繼續在政府內外統籌相關工作，以期逐步在維港兩岸建設海濱長廊，包括由觀塘至鯉魚門的一段。就該段海濱長廊而言，觀塘海濱長廊已分階段先後於2010年及2015年落成，而餘下部分則會由政府或發展商作為其整體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去推展，。辦事處會繼續進行所需的推動工作，以期盡早落實該等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2)

總目：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4-15至2017-18年度，由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按以下格式列出：A) 項目名稱、B) 內容及目的、C) 顧問費用、D) 開始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E)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行動、F) 是否有向公眾發佈，及如不發佈的原因。
- 2) 預計於未來12個月，由發展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按以下格式列出：A) 項目名稱、B) 內容及目的、C) 顧問費用、D) 開始日期及預計完成日期、E) 當局就報告的跟進行動、F) 是否有向公眾發佈，及如不發佈的原因。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0)

答覆：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其轄下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 1) 2014-15至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撥款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研究</p> <p>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就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提供建議。</p>	<p><u>2016-17</u> 無</p> <p><u>2017-18</u> 2,993,000</p> <p>(註<sup>1</sup>)</p>	<p>2017年3月／2018</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支援《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影響業主的「調解先導計劃」- 顧問檢討</p> <p>研究旨在全面檢討「調解先導計劃」。</p>	<p><u>2014-15</u> 675,000</p>	<p>2013年3月／已完成(2014年10月)</p>	<p>我們跟進研究報告的建議，在2014年年底逐步停辦「調解先導計劃」。我們亦為強制售賣而進行的調解工作訂定更聚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並已納入於2015年8月起推出的「向可能受《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強制售賣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外展服務先導計劃」內。</p>	<p>研究的工作文件及最後報告已上載發展局網站。</p>
<p>評估發展海濱用地的財務影響的策略性財務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了解海濱用地不同的發展和管理模式所需的財務資源。研究結果將有助商討應否成立海濱管理局。</p>	<p><u>2015-16</u> 2,975,000</p> <p><u>2016-17</u> 525,000</p>	<p>2015年6月／已完成(2016年9月)</p>	<p>在考慮成立海濱管理局的建議時已參考研究結果。</p>	<p>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已向海濱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就毗鄰啟德跑道區酒店用地的休憩空間委聘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對啟德發展區內毗鄰前跑道的休憩空間可能作出的各項安排。</p>	<p><u>2015-16</u> 無</p> <p><u>2016-17</u> 231,000</p> <p><u>2017-18</u> 無</p>	<p>2015年10月／2018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有關行人環境規劃的「行人暢達度」及改善香港行人網絡的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探討在行人環境規劃中，有關「行人暢達度」的概念及應用，以及在香港創造「暢達易行」環境的先決條件；並同時研究如何把「行人暢達度」編納成規。</p>	<p><u>2015-16</u> 無</p> <p><u>2016-17</u> 1,190,000</p> <p><u>2017-18</u> 210,000</p>	<p>2016年3月／已完成(2017年3月)</p>	<p>顧問研究的結果，為制訂評估機制及準則，以評估促進私營機構在九龍東以外提供行人連接計劃下提交的建議，奠定了基礎。在該計劃下，若私營機構在九龍東以外建議興建行人連接而需要修訂契約，可申請豁免所需的土地補價。</p>	<p>顧問報告的行政摘要已上載至發展局的網站。</p>
<p>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p>	<p><u>2015-16</u> 無</p> <p><u>2016-17</u> 910,000</p> <p><u>2017-18</u> 420,000 (註<sup>2</sup>)</p>	<p>2016年3月／2018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添馬天橋經海富中心往金鐘廊重建項目行人連接有關設計消防安全事宜的顧問服務</p> <p>研究旨在為擬議高架行人路連接確定一個消防安全上可行的計劃。</p>	<p><u>2017-18</u> 650,000</p>	<p>2017年6月／已完成(2017年9月)</p>	<p>擬議行人天橋的路線將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審批。一經審批，研究建議的消防安全措施將於施工階段實施。</p>	<p>研究結果已納入於有關行人天橋連接的建議內，並在2017年提交和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和中西區區議會。</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及建造規定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制訂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設計和建造規定。	<u>2014-15</u> 136,050	2010年8月／已完成 (2015年2月)	屋宇署經諮詢建築業界後已發布《2014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	屋宇署已通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發布規定，並將有關備考及指引上載該署網站。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u>2014-15</u> 644,000  <u>2015-16</u> 220,000  <u>2016-17</u> 429,780  <u>2017-18</u> 無  (註 <sup>3</sup> )	2012年5月／2019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玻璃結構使用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草擬有關守則。	<u>2014-15</u> 無  <u>2015-16</u> 無  <u>2016-17</u> 192,060  <u>2017-18</u> 128,000	2012年10月／2018年3月	正擬備有關守則的中文譯本。	屋宇署已發布新的《2018年玻璃結構使用作業守則》(英文版)，並將有關守則上載該署網站。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u>2014-15</u> 595,000  <u>2015-16</u> 無  <u>2016-17</u> 無  <u>2017-18</u> 357,000  (註 <sup>3</sup> )	2013年11月／2018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行動 (就已完成的研究 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否，原因為何？ (就已完成的研究而 言)
<p>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探討最合適方法辨識樓宇滲水源頭，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應用予處理滲水的舉報。</p>	<p><u>2014-15</u> 345,000</p> <p><u>2015-16</u> 458,000</p> <p><u>2016-17</u> 823,350</p> <p><u>2017-18</u> 2,371,000</p> <p>(註<sup>3</sup>)</p>	<p>2014年10月／ 2018年6月</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p>	<p><u>2014-15</u> 無</p> <p><u>2015-16</u> 2,024,000</p> <p><u>2016-17</u> 1,214,640</p> <p><u>2017-18</u> 810,000</p> <p>(註<sup>3</sup>)</p>	<p>2015年2月／ 2019年12月</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p>	<p><u>2015-16</u> 119,000</p> <p><u>2016-17</u> 118,780</p> <p><u>2017-18</u> 無</p> <p>(註<sup>2</sup>)</p>	<p>2015年9月／ 2019年2月</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檢討為推動優質建築環境而實施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檢討現行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成效及探討總樓面面積寬免與推動可持續建築設計的合適效能表現指標的關係。</p>	<p><u>2017-18</u> 90,680  (註<sup>4</sup>)</p>	<p>2017年9月／ 2019年3月</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p> <p>研究旨在更新未來本港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途的樓面面積及土地需求，並制訂概括的空間規劃策略以應付推算的需求。</p>	<p><u>2014-15</u> 2,004,500  <u>2015-16</u> 2,070,000  <u>2016-17</u> 無</p>	<p>2014年4月／ 已完成 (2017年2月)</p>	<p>有關建議會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即《香港2030+: 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提供參考資料。</p>	<p>最終顧問報告已上載至《香港2030+》研究的網站。</p>
<p>《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p> <p>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p>	<p><u>2014-15</u> 145,630  <u>2015-16</u> 1,650,500  <u>2016-17</u> 341,620  <u>2017-18</u> 336,830  (註<sup>3</sup>)</p>	<p>2015年3月／ 2019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p> <p>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p>	<p><u>2015-16</u> 2,558,000  <u>2016-17</u> 756,735  <u>2017-18</u> 無  (註<sup>2</sup>)</p>	<p>2015年5月／ 2019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p> <p>研究旨在更全面地掌握新界棕地的情況，包括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p>	<p><u>2017-18</u> 1,787,290</p> <p>(註<sup>4</sup>)</p>	<p>2017年4月／ 2018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p> <p>研究旨在就《香港2030+》內的建議進行財政、經濟、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評估。</p>	<p><u>2017-18</u> 485,300</p> <p>(註<sup>4</sup>)</p>	<p>2017年9月／ 2019年</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註<sup>1</sup>：顧問研究跨越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屬於2018-19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sup>2</sup>：顧問研究跨越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屬於2018-19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sup>3</sup>：顧問研究跨越2014-15、2015-16、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屬於2018-19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註<sup>4</sup>：顧問研究跨越2017-18及2018-19年度。屬於2018-19年度的顧問費用載於本答覆的(2)部。

2) 在2018-19年度預算中已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行動 (就已完成的研究 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否,原因為何? (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的研究  研究旨在協助制定一套有效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策略,包括就管理架構、工作計劃及讓持份者參與方面提供建議。	1,746,000	2017年3月/ 201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就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擬議道路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研究旨在為擬議道路工程確定一個技術上可行的計劃。	70,000	2016年3月/ 201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檢討《香港風力效應守則2004年》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檢討現時的守則,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以及草擬修訂守則。	215,000	2012年5月/ 2019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的顧問研究  研究旨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管制度,更新和擬訂樓宇的規劃和設計標準,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以達致安全、衛生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	1,190,000	2013年11月/ 2018年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滲水調查技術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探討最合適方法辨識樓宇滲水源頭，以由聯辦處應用予處理滲水的舉報。</p>	109,000	2014年10月／2018年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p>為本港建築物制訂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本港新建建築物引入法定抗震設計規定，並草擬有關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的守則，以供本港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及從業員參考。</p>	1,620,000	2015年2月／2019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p>修訂小型工程一般指引及技術指引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為市民及持份者，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人士，草擬最新版本的指引，當中會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的概要、監管制度實施後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作修訂的資料，以及遵從有關法例的指引。</p>	1,431,000	2015年9月／2019年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就已完成的研究而言)
<p>檢討為推動優質建築環境而實施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顧問研究</p> <p>研究旨在檢討現行總樓面面積寬免機制的成效及探討總樓面面積寬免與推動可持續建築設計的合適效能表現指標的關係。</p>	513,870	2017年9月／2019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p>《香港2030+》策略性環境評估</p> <p>研究旨在於規劃過程初期確認環境問題，並提出策略性環境行動計劃，務求盡量增加環境得益，確保未來有可接受的環境。</p>	2,767,010	2015年3月／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p>運輸與土地用途評估</p> <p>研究旨在從運輸角度出發，對主要具長遠發展機遇的選址進行評估、排序及優化。</p>	2,053,310	2015年5月／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p>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p> <p>研究旨在更全面地掌握新界棕地的情況，包括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p>	10,380,310	2017年4月／201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政府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行動 (就已完成的研究 而言)	研究有否向公眾發布? 若否, 原因為何? (就已完成的研究而 言)
《香港2030+》可 持續發展評估  研究旨在就《香港 2030+》內的建議 進行財政、經濟、 社會及可持續發 展方面的評估。	3,048,800	2017年9月/ 2019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7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綠色建築方面

- a) 請問私人發展商申請綠色建築樓面面積寬免的措施詳情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因上述計劃以獲樓面面積寬免的項目詳情，相關發展商，及獲寬免面積為何；
- c) 預算案中（114 段）公布，將研究擴展上述寬免至以「組裝合成」建築法的建築，現階段結果為何，相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6)

答覆：

a)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樓宇的設計水平，締造本港優質和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為了容許靈活的樓宇設計以便加入合適的環保和適意設施，同時有效控制對樓宇體積的影響，屋宇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就該等設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設定整體上限，定為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總額的 10%。發展項目除了須符合個別環保及適意設施的相關接納標準外，亦須遵從一套批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包括遵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遵從發展項目住用部分的能源效益規定、參與綠色建築環境評估（綠建環評）認證計劃，以及披露能源表現的資料及綠建環評認證結果。屋宇署已向建築專業人士發出作業備考，公布申請這類總樓面面積寬免的詳情。有關作業備考可於屋宇署網站下載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PP/APP151.pdf>)。

b) 過去 5 年，屋宇署向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的發展項目發出 141 張佔用許可證。這些發展項目的發展商名稱及地盤地址列於附件，而個別項目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載於屋宇署網站(<http://www.bd.gov.hk/chineseT/GFA.html>)。

c) 為了推動私人建築發展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屋宇署正研究將現時適用於推廣環保及創新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擴展至此類建築物。現時的目標是制定建議並於 2018 年第 3 季利用既有平台諮詢業界。

擴展總樓面面積寬免至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樓宇的檢討工作，由屋宇署拓展(1)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檢討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發展商名稱	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地址
1	香港科技園公司	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
2	香港公開大學	忠孝街 81 號香港公開大學
3	市區重建局	觀塘道近協和街交界
4	香港科技園公司	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
5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將軍澳駿昌街 3 號
6	栢達企業有限公司、 兆金有限公司	香港電氣道 118 號
7	田進有限公司及 帝霖投資有限公司	西貢北港
8	悅勝投資有限公司	營盤街 142 號
9	Bao Wei Enterprises Limited	大嶼山長沙東涌道及嶼南道交界
10	黃金年華有限公司	約道 8 號
11	華泰隆有限公司	寶其利街 121 號
12	Ease Kind Development Ltd.、 輝源投資有限公司、 新城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貝思有限公司、 寶偉有限公司及東華三院	香港桂芳街 8 號
13	綠楊樓有限公司	長順街 17 號
14	Joint Vision Limited	海濱道 83 號
15	嘉拓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麗坪路 39、41、43、45、47、 49、51、53、55、57、59、61、63、 65、67、69、71、73、75、77 號
16	Pembroke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沙田九肚山第 56A 區
17	駿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南里 8/12 號
18	顯中國際有限公司、 福堡發展有限公司、 顯中國際有限公司、 富盈發展有限公司、 信萬發展有限公司、 富盈發展有限公司、 福堡發展有限公司及 駿群有限公司	天文臺道 2-12 號
19	輝強有限公司	元朗錦田沙埔地盤 II（第一期）
20	輝強有限公司	元朗錦田沙埔地盤 I（第一期）
21	香港紅十字會	海庭道 19 號
22	市區重建局	北帝街 123 號

	發展商名稱	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地址
23	恒生商學書院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24	昌英有限公司、 德美發展有限公司	亞皆老街 116 號及棗梨雅道 3 號
25	必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謝斐道 535 號
26	迅聯發展有限公司	沙田石門安群街及安睦街交界
27	佳臨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 16 號
28	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大嶼山梅窩
29	晉茂投資有限公司	元朗丹桂村路
30	至福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永興街 8A-8B 號
31	市區重建局	沐翠街 3 號
32	Fortune Precision Limited	將軍澳第 66 B2 區
33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元朗屏山屏葵路
34	新城策劃管理有限公司及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元朗唐人新村
35	Janeworth Company Limited	紅鸞道及建灣街交界
36	煒創有限公司	葵涌打磚坪街 54-56 號
37	威倡有限公司	元朗天水圍天秀路
38	聚寶企業有限公司	福華街 571 號
39	彩安有限公司	香港登龍街 18 號
40	職業訓練局	青衣青衣路 20、20A 及 22 號 職業訓練局
41	香港科技園公司	大埔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 及 22E 大樓
42	利宙企業有限公司	新界大嶼山迎康街 6 號
43	裕欣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 1 號
44	達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白石窩新村路 2 及 6 號
45	珠海學院有限公司	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段
46	善寧會	沙田亞公角山路
47	永豪有限公司	聯合道 18 號
48	金旺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鴨脷洲徑 8 號
49	晉澤投資有限公司	蒼然徑 8 號
50	創意昇有限公司	德昌街 82-100 號及豉油街 2-4 號
51	俊宇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23 號
52	新晉亞洲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至善街 9 號
53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利工街 9 號
54	豐僑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坪洲坪利路
55	冠和投資有限公司	將軍澳唐賢街第 66A 區
56	Best-Rights Company Ltd.	香港衛城道 1 號
57	才保有限公司及 Paperk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南里 1 號
58	Dawn Rider Limited	新界大嶼山嶼南道 33 號
59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第 66C1 區

	發展商名稱	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地址
60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宏街 19 號
61	雅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海風徑 10 號
62	家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嘉咸街 19-29、29A、31、31A 及 31B 號、結志街 15-25 號、卑利街 6-18 號
63	建浩有限公司	香港干德道 31 號
64	增亮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663 號
65	香港樹仁大學有限公司	香港慧翠道 6 號
66	誠邦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碧沙路
67	采置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285 號
68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新潭路 75 號
69	富柱投資有限公司	衙前圍道 128-130 號
70	賜譽有限公司	啓信道、宏光道及啓祥道交界
71	觀潮浸信會	翠屏道 11 號
72	上燦有限公司	奶路臣街 17 號
73	高業發展有限公司	太子道西 279 號
74	高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登豐街 1 號
75	億逸有限公司	屯門小欖冠發街
76	冠球發展有限公司	彌敦道 558-560 號及咸美頓街
77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屯門第 52 區富盛街
78	廣安置業有限公司及置贊有限公司	香港渣甸街 66 號
79	香格里拉大酒店(九龍)有限公司	紅鸞道及華信街交界
80	力冠國際有限公司	下鄉道 8-12A 號
81	GHK Hospital Limited	香港南風徑 1 號
82	駿澤(香港)有限公司	坪洲東灣
83	星誠有限公司	寶其利街 179 及 181 號
84	國達發展有限公司	馬頭圍道 196-202 號
85	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雅潔洗衣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工業邨福喜街 95-99 號
86	啓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成安街 33 號
87	展良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11 號
88	Amblegreen Company Limited	將軍澳唐賢街 33 號
89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 1 號
90	威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 38 號
91	Classic Gold Holdings Limited	常盛街 28 號
92	栢爾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 321 號
93	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	廣東道海運大廈擴建部分
94	創福集團有限公司	沙田九肚

	發展商名稱	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地址
95	動之源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373 號
96	超運投資有限公司	馬頭角道 50 號
97	Moscova Company Limited	青山道 668-680 號、668/680 號
98	建利有限公司	上海街 62 號
99	寶煒有限公司	利得街 11 號
100	市區重建局	浙江街 42-44 號、下鄉道 1-1A 號及九龍城道 2-2C 號
101	康高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將軍澳環保大道 299 號
102	世紀創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 富而達有限公司	香港石水渠街 2 號及莊士敦道 136 號
103	寶順財務有限公司、 順益興業有限公司、 Fame Amuse Limited、 泰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麗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寶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西邊街 38 號
104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麗坪路 37 號
105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沐寧街 2 號
106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常富街 1 號
107	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	九龍瓊林街 33 號
108	Great Horwood Limited	將軍澳第 65 C1 區至善街
109	Classic Happines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山頂道 20 號
110	Bravo Partner Limited	新界沙田麗坪路 83 號
111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沐寧街 8 號
112	仁偉投資有限公司	屯門青山公路掃管笏段第 48 區
113	輝強有限公司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 18 號地盤 IV (第 1A 及 1B 期)
114	Good Standing (Hong Kong) Limited	洗衣街 88 號
115	遠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京華道 18 號
116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屯門第 44 區湖安街
117	昇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鴨巴甸街 28 號
118	百冠企業有限公司	金巴利街 8 號
119	職業訓練局	香港盛泰道 133 號
120	香港明愛	新界將軍澳翠嶺里 2 號
121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及 新城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梳士巴利道 18-24 號
122	Wascott Property Limited	屯門掃管笏第 56 區掃管笏路
123	Tania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大潭道 45 號 (計劃 C)

	發展商名稱	獲發佔用許可證的發展項目地址
124	遠健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邨里 1 號
125	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馬鞍山保泰街
126	協康會	香港大口環道 19 號
127	亨匯投資有限公司	將軍澳第 66 D2 區
128	Wi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淺水灣道 108 號
129	全滙發展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 8 號
130	華德(香港)有限公司	新界西貢康村路 9 號
131	Century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爵祿街 33 號
132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新界馬鞍山恒光街 15 號
133	港瑞投資有限公司及發亮有限公司	香港聯發街 18 號
134	榮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 33 號
135	百利茂有限公司	香港奕蔭街 17 號
136	Star 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照道 19 號
137	Silver Nice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希慎道 10 號
138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馬鞍山馬錦街
139	Active Tal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筲箕灣道 163 號
140	寶雅置業有限公司及三耀有限公司及健豐發展有限公司	山林道 38 號
141	九廣鐵路公司及南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28 號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按單位用途劃分（商用、餐廳、旅館、住宅等），全港工業大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7)

答覆：

根據屋宇署記錄，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全港的工業大廈<sup>(1)</sup>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西區	11	11	11	11	10
東區	94	94	93	92	91
九龍城	71	71	70	69	69
葵青	278	279	280	277	279
觀塘	342	328	328	329	329
北區	83	83	84	85	86
離島	19	19	19	17	17
西貢	54	54	55	60	61
深水埗	127	123	124	123	121
沙田	77	77	77	78	78
南區	60	59	59	57	56
大埔	105	106	105	104	105
荃灣	160	160	157	153	148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屯門	110	110	110	112	117
灣仔	1	1	1	1	1
黃大仙	60	60	58	59	59
油尖旺	76	76	75	72	72
元朗	139	140	135	135	138
<b>總計</b>	<b>1 867</b>	<b>1 851</b>	<b>1 841</b>	<b>1 834</b>	<b>1 837</b>

屋宇署沒有就工業大廈單位數目及個別單位的目前用途編製統計數字。

註<sup>(1)</sup>：工業大廈指該等大廈的佔用許可證涉及工業用途、工業／商業用途及貨倉用途。有關數字包括已整幢改裝作其他用途而不涉及另發新佔用許可證的工業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34)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天台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針對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97	78
灣仔	99	49
東區	238	186
南區	19	13
九龍城	266	213
觀塘	206	174
油尖旺	384	268
深水埗	147	112
黃大仙	91	82

地區	針對不遵從清拆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離島	41	15
北區	129	56
西貢	104	87
沙田	99	77
大埔	121	74
荃灣	192	161
屯門	102	77
元朗	252	159
葵青	128	88
<b>總數</b>	<b>2 715</b>	<b>1 969</b>

註<sup>(1)</sup>：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 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 中止更改用途命令 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中西區	833	22	16
灣仔	549	12	10
東區	470	28	24
南區	369	3	3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20	1	0
觀塘	1 228	9	4
油尖旺	2 219	128	92
深水埗	1 480	261	191
九龍城	1 742	164	116
北區	74	4	3
沙田	132	6	5
大埔	238	1	1
西貢	3	0	0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不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荃灣	1 046	22	19
屯門	322	2	1
元朗	660	0	0
葵青	585	1	0
<b>總數</b>	<b>12 171</b>	<b>664</b>	<b>485</b>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35)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或對天台僭建物巡查次數另行備存統計數字。現把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97	78
灣仔	99	49
東區	238	186
南區	19	13
離島	41	15
黃大仙	91	82
觀塘	206	174
油尖旺	384	268
深水埗	147	112
九龍城	266	213
北區	129	56
沙田	99	77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大埔	121	74
西貢	104	87
荃灣	192	161
屯門	102	77
元朗	252	159
葵青	128	88
<b>總數</b>	<b>2 715</b>	<b>1 969</b>

註 <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6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2.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3.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4.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非法住宅單位（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36)

答覆：

1. 對於濫用工業樓宇處所作住用用途，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以取締該用途。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1)</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東區	27	0	0
南區	22	0	0
黃大仙	93	0	0
觀塘	523	0	0
油尖旺	124	0	0
深水埗	133	0	0
九龍城	85	14	14
西貢	1	0	0
沙田	54	0	0
大埔	1	0	0
荃灣	449	19	19
屯門	318	0	0
元朗	12	0	0
葵青	364	0	0
<b>總數</b>	<b>2 206</b>	<b>33</b>	<b>33</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

-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屋宇署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分間單位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中西區	833	22	16
灣仔	549	12	10
東區	470	28	24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2)</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2)</sup>
南區	369	3	3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20	1	0
觀塘	1 228	9	4
油尖旺	2 219	128	92
深水埗	1 480	261	191
九龍城	1 742	164	116
北區	74	4	3
沙田	132	6	5
大埔	238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1 046	22	19
屯門	322	2	1
元朗	660	0	0
葵青	585	1	0
<b>總數</b>	<b>12 171</b>	<b>664</b>	<b>485</b>

註<sup>(2)</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4.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住用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並有違規之處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屋宇署沒有就已辨識的天台僭建物數目及天台僭建物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另應留意，分間單位未必是僭建物。承上所述，過去 5 年，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發現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
中西區	56
灣仔	33
東區	86
南區	2
黃大仙	20
觀塘	22
油尖旺	368
深水埗	418
九龍城	337
北區	21
沙田	34
大埔	8
荃灣	48
屯門	4
元朗	49
葵青	36
<b>總數</b>	<b>1 542</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5 年，因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被非法改建、堵塞而收到的投訴、檢控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07)

答覆：

屋宇署接獲違例改動私人樓宇無障礙設施的舉報後，會向涉事業主發出法定命令，指示他們進行糾正工程。過去 5 年，屋宇署就違例改動私人樓宇無障礙設施接獲的舉報、發出的法定命令及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接獲違例改動無障礙設施的舉報數目	13	52	19	44	49
屋宇署就違例改動無障礙設施發出的法定命令數目 <sup>(1)</sup>	23	13	13	14	6
就未有遵從有關糾正無障礙設施的法定命令提出的檢控數目 <sup>(1)</sup>	0	2	0	1	0

註<sup>(1)</sup>：發出命令和提出檢控的數目未必涉及該年接獲的舉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7 年，屋宇署提到，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有 12 384 宗個案，但到 2018 年，減少至 5 000 宗個案。署方注解是 2018 年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增加，是經考慮工作優先次序調整，將側重於促請業主遵從獲送達的通知。可是，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只從 2017 年的 7 975 宗個案，增至 2018 年的 9 000 宗個案。從 2017 至 2018 年，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的減幅遠多於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署方在 2017 至 2018 年，負責強制驗樓的人員編制及開支變化；
2. 從 2017 至 2018 年，發出的強制驗樓通知的減幅遠多於已履行及撤銷的通知數目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1.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由屋宇署強制驗樓組負責執行。強制驗樓組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開支
2017-18	105	1.17 億元 (估計)
2018-19	160	1.39 億元 (估計)

我們無法單就強制驗樓計劃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 在 2018 年，屋宇署有關實施強制驗樓計劃的優先工作，是處理未獲遵從的強制驗樓通知而非揀選新的目標樓宇。鑑於有關工作（如發出警告信、因應需要提出檢控、安排代失責業主進行工程）涉及的工作量要比發出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工作相對繁重，因此 2018 年發出的法定通知數目減少不會令已履行／撤銷的法定通知數目相應提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樓宇安全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2. 當局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3. 過去三年，當局定期或進行突擊巡查樓宇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安排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4. 過去三年，當局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所接獲的申請及投訴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5. 過去三年，當局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6.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滲水問題的舉報數字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另外，當局曾否就相關問題提出檢控？當中檢控數字及情況、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7. 過去三年，當局在全港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次數及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區議會選區劃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0)

答覆：

1.及 7. 過去 3 年，屋宇署為推廣樓宇安全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每年為業界、學生及一般市民舉辦逾 100 個簡介會、活動及參觀等；
- (b) 更新本署網站使其更易使用，並定期把相關指引上載本署網站及本署有關樓宇安全的主題網站；
- (c) 舉辦周年大型宣傳項目：樓宇安全周，包括各式各樣的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學生漫畫創作及話劇比賽，公眾展覽及講座，以及為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而設的研討會；
- (d)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推出和保養流動應用程式；
- (e) 推出網上學習中心，宣傳以樓宇業主及公眾為對象的網上樓宇安全證書課程；
- (f) 在電視、電台、巴士、鐵路列車及網上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 (g) 製作多部短片，並在屋宇署網站，以及舉行活動期間播放。

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有關印製宣傳品、製作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聘用外判承辦商和服務提供者進行樓宇安全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1,900 萬元、1,280 萬元及 1,240 萬元（估計）。

有關工作在全港進行，並由屋宇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的 6 名人員及新聞小組的 3 名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就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2.及 3. 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提供的服務，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消除僭建物（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處理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推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以及推廣妥善及適時的樓宇維修和保養。提供上述服務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8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涉及的人手及部門開支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分別預算為 7.2 億元及 7.75 億元。

上述 84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亦負責因應市民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舉報或透過大規模行動巡查現存私人樓宇。我們無法單就巡查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按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4. 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申請期於 2010 年完結，因此政府在過去 3 年沒有接獲申請。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沒有就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投訴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房協及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由兩個機構承擔，而屋宇署已額外聘請臨時合約員工統籌維修工程，人數不時變動。自樓宇更新大行動推出以來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開支及相關開支的總額約為 8,150 萬元。

5. 屋宇署於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2015 至 2017 年根據上述計劃發出的法定通知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強制驗樓計劃			強制驗窗計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662	769	1 012	7 943	5 552	3 302
東區	4 040	656	1 824	18 027	18 513	2 875
南區	398	195	1 552	5 138	4 388	1 784
灣仔	701	916	770	7 556	4 443	1 444
九龍城	2 054	1 424	2 183	8 363	9 572	3 501
觀塘	18	19	44	7 353	1 484	1 180
深水埗	2 774	325	886	7 180	3 166	1 773
黃大仙	46	28	25	1 418	763	471
油尖旺	510	779	839	8 295	11 523	1 971
離島	27	7	58	2 272	1 156	91
葵青	99	63	21	7 135	3 794	1 872
北區	43	54	22	333	1 659	30
西貢	0	10	38	89	200	597
沙田	60	13	1 468	8 013	2 383	2 006
大埔	2	163	1 391	2 281	462	1 444
荃灣	37	116	35	11 376	9 273	1 143
屯門	22	8	146	17 222	6 277	4 491
元朗	26	26	70	3 265	1 672	248
總數	11 519	5 571	12 384	123 259	86 280	30 223



屋宇署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 2015-16、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強制驗樓組的人手及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126	127	105
開支（百萬元）	116	124	117 （估計）

6. 過去 3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提出的檢控、定罪個案及罰款額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接獲的舉報	29 617	36 376	36 002
提出的檢控 <sup>(1)</sup>	61	95	114
定罪個案 <sup>(1)</sup>	44	68	49
罰款額 <sup>(1)</sup>	800 至 5,000 元	400 至 4,000 元	500 至 5,000 元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

有關工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

過去 3 年，食環署及屋宇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如下：

食環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80.7	86.3	99.7 （估計）

屋宇署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1	32	34 （估計）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0	31	34 （估計）

我們無法單就處理檢控個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分區列出近 5 年由屋宇署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以及成功執行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07)

答覆：

過去 5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1)
中西區	765	677	435	1 332	1 136	1 131	707	1 215	867	857
東區	1 331	1 178	888	1 298	806	1 542	1 081	1 244	1 871	1 353
南區	191	282	395	352	634	292	291	528	262	576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灣仔	958	605	714	700	681	972	882	723	841	870
九龍城	984	856	2 121	1 630	1 615	1 661	1 892	1 321	1 725	2 032
觀塘	1 527	622	1 885	1 236	464	1 740	1 206	1 159	626	1 242
深水埗	839	462	1 308	773	1 013	1 016	828	1 408	1 307	1 831
黃大仙	784	81	426	343	301	408	278	282	204	536
油尖旺	2 524	1 574	1 259	2 117	2 621	2 140	2 325	2 248	2 050	1 883
離島	23	21	17	21	23	13	47	22	36	29
葵青	769	357	413	451	569	536	474	1 062	661	916
北區	107	59	131	112	183	88	324	239	316	259
西貢	81	92	74	135	87	127	112	86	129	69
沙田	119	328	208	519	1 479	403	545	810	192	723
大埔	222	63	380	287	176	176	335	233	708	290
荃灣	258	367	570	375	150	609	420	817	485	753
屯門	188	140	211	306	665	517	530	496	247	670
元朗	335	225	381	393	315	291	624	545	655	562
<b>總數</b>	<b>12 005</b>	<b>7 989</b>	<b>11 816</b>	<b>12 380</b>	<b>12 918</b>	<b>13 662</b>	<b>12 901</b>	<b>14 438</b>	<b>13 182</b>	<b>15 451</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屋宇署負責巡查僭建物。在過去 5 年，當局請以表列形式告知本會：

1. 每年屋宇署人員巡查僭建物涉及的開支及人員編制投入；
2. 屋宇署每年主動巡查樓宇數目；
3. 經屋宇署主動巡查，而發現樓宇有僭建物個案數目；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2)

答覆：

1.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過去 5 年，推行上述執法範疇涉及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576	620	630	633	638

我們無法單就屋宇署人員巡查僭建物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2.及 3.過去 5 年，各項大規模行動下巡查的樓宇數目，以及在大規模行動下對僭建物執法所發出的清拆令數目，表列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樓宇數目	9 827	5 718	5 674	4 617	4 384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sup>(1)</sup>	9 185	10 158	10 903	10 528	9 967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巡查的樓宇數目。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上財政年度有 1 799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計本財政年度增加至 1 924 個，增幅為 125 個。但屋宇署負責巡查全港多幢樓宇的安全，包括巡查建築物僭建物及分間單位。請問屋宇署增加人手的準則為何；有否人手主動巡查建築物違規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3)

答覆：

屋宇署在 2018-19 年度增加的 125 個職位中，52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及支援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30 個會負責審批新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15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4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中央樞紐系統計劃；18 個會負責有關推行三跑道系統項目所帶來的工作量；其餘 6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

在 2018-19 年度，就失修樓宇及僭建物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將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9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樓宇違規之處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分間單位十分普遍。財政預算案提到，屋宇署把目標巡查分間單位數目由 2014 年 308 幢減至 2016 年 100 幢，當中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

答覆：

自 2015 年起，巡查分間單位和糾正相關建築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下的目標樓宇數目被下調，以重新調配資源，完成尚未結束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處)的運作，請提供以下數字：

- 2017/18 年度，接獲的舉報個案；已處理的舉報個案；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完成調查的個案（按「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找出滲水源頭」、「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列出分項數字）；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提出的檢控、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定罪個案及罰款額；
-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

答覆：

- 在 2017 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的滲水舉報、已處理的舉報、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數目	2017年
接獲的舉報	36 002
已處理的舉報 <sup>(1)</sup>	30 605
•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sup>(2)</sup>	14 732
• 完成調查的個案	15 873
–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	5 448
– 找出滲水源頭	6 253
–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	4 172



個案數目	2017年
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sup>(1)</sup>	62
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 <sup>(1)</sup>	5 006
提出的檢控 <sup>(1)</sup>	114
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sup>(1)</sup>	39
定罪個案 <sup>(1)</sup>	49
罰款額	500 至 5,000 元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

註<sup>(2)</sup>：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

2.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1	34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委聘測建行有限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並預計在 2017 年完成。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整個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為何；
2. 顧問研究的結果為何；
3. 按照顧問研究的結果而制訂的技術指引所帶來的開支變化為何。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

答覆：

1. 有關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的顧問研究，截至 2018 年 3 月的累積開支約為 400 萬元。
- 2.及 3. 顧問公司已辨識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例如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像分析，並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這些方法。在新財政年度，我們將在試點地區使用這些方法，以制訂詳細技術指引，以便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在處理滲水舉報時使用這些方法。在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擬議技術指引對聯辦處開支的影響。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7)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有關顧問研究的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及完成時間如何？
- b. 過去三年，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收到投訴數字是多少？平均處理每宗投訴時間是多少？有關人手及開支分布是多少？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5)答覆：

- a. 屋宇署委聘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該研究會探討在本港及外國進行樓宇滲水調查的相關技術事宜，亦會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調查滲水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協助制訂技術指引，以便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使用這些方法。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8 年完成。

顧問研究在過去 3 年及本年的開支表列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2018-19年度
457,800元	823,350元	237.1 萬元 (預算)	109,000 元 (預算)

聯辦處的屋宇署人員負責管理顧問合約，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管理顧問研究所涉及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 b. 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接獲的滲水舉報數目分別為 29 617 宗、36 376 宗及 36 002 宗。每宗滲水個案的調查時間不一，關乎多個因素，包括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主或佔用人是否合作。聯辦處並無就處理這些個案的平均時間編製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屋宇署及食環署就聯辦處運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表列如下：

屋宇署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64	64	6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31	32	34 (預算)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30	31	34 (預算)

食環署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調查及統籌人員數目	219	220	224
人手及部門開支 (百萬元)	80.7	86.3	99.7 (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到『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在 80 幢樓宇全面清拆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

請問：

過去三年成功清除的僭建物分別為多少？

今年度為此項目預留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

答覆：

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分別清拆了 24 362、26 430 及 27 683 個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清拆位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編製統計數字。

在 2017-18 年度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63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對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分間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1)</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833	22	16
灣仔	549	12	10
東區	470	28	24
南區	369	3	3
離島	1	0	0
黃大仙	220	1	0
觀塘	1 228	9	4
油尖旺	2 219	128	92
深水埗	1 480	261	191
九龍城	1 742	164	116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命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1)</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北區	74	4	3
沙田	132	6	5
大埔	238	1	1
西貢	3	0	0
荃灣	1 046	22	19
屯門	322	2	1
元朗	660	0	0
葵青	585	1	0
<b>總數</b>	<b>12 171</b>	<b>664</b>	<b>485</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或對天台僭建物巡查次數另行備存統計數字。現把 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中西區	97	78
灣仔	99	49
東區	238	186
南區	19	13
離島	41	15
黃大仙	91	82
觀塘	206	174
油尖旺	384	268
深水埗	147	112
九龍城	266	213
北區	129	56
沙田	99	77



地區	檢控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大埔	121	74
西貢	104	87
荃灣	192	161
屯門	102	77
元朗	252	159
葵青	128	88
<b>總數</b>	<b>2 715</b>	<b>1 969</b>

註 <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

答覆：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屋宇署針對工業樓宇作住用用途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2. 按地區劃分，請特別列明 2017 年屋宇署針對工業樓宇作住用用途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就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 5 年及 2017 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sup>(1)</sup>		定罪個案數目 <sup>(1)</sup>	
	2013-2017 年	2017 年	2013-2017 年	2017 年	2013-2017 年	2017 年
東區	27	5	0	0	0	0
南區	22	3	0	0	0	0
黃大仙	93	58	0	0	0	0
觀塘	523	136	0	0	0	0
油尖旺	124	19	0	0	0	0
深水埗	133	32	0	0	0	0
九龍城	85	24	14	0	14	0
西貢	1	0	0	0	0	0
沙田	54	32	0	0	0	0
大埔	1	0	0	0	0	0
荃灣	449	49	19	1	19	1
屯門	318	99	0	0	0	0
元朗	12	11	0	0	0	0
葵青	364	119	0	0	0	0
<b>總數</b>	<b>2 206</b>	<b>587</b>	<b>33</b>	<b>1</b>	<b>33</b>	<b>1</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劃分，過去 5 年，被屋宇署定義為僭建物（不同類型分類）的單位數目及涉及居住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涉及僭建物的單位數目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9)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9)

答覆：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

對於天台僭建物，屋宇署沒有就巡查次數及檢控／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個案有 2 715 宗，定罪個案為 1 969 宗。

在分間單位方面，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有 12 171 個，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有 664 宗，定罪個案為 485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天台屋（或非法臨時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0)

答覆：

屋宇署因應市民舉報，以及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天台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或對天台僭建物的用途及有關天台僭建物的巡查次數另行備存統計數字。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與不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有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分別有 2 715 及 1 969 宗。定罪個案未必是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針對工業樓宇作住用用途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1)

答覆：

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還由 2012 年 4 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有秩序和有系統地就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有 2 206 個，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檢控個案有 33 宗，定罪個案為 33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2)

答覆：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3)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過去 5 年，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有 12 171 個，不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分間單位檢控個案有 664 宗，定罪個案為 485 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大廈數目。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5)

答覆：

根據屋宇署記錄，在 2013 年至 2017 年，全港的工業大廈<sup>(1)</sup>按地區劃分如下：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中西區	11	11	11	11	10
東區	94	94	93	92	91
九龍城	71	71	70	69	69
葵青	278	279	280	277	279
觀塘	342	328	328	329	329
北區	83	83	84	85	86
離島	19	19	19	17	17
西貢	54	54	55	60	61
深水埗	127	123	124	123	121
沙田	77	77	77	78	78
南區	60	59	59	57	56
大埔	105	106	105	104	105
荃灣	160	160	157	153	148

地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屯門	110	110	110	112	117
灣仔	1	1	1	1	1
黃大仙	60	60	58	59	59
油尖旺	76	76	75	72	72
元朗	139	140	135	135	138
<b>總計</b>	<b>1 867</b>	<b>1 851</b>	<b>1 841</b>	<b>1 834</b>	<b>1 837</b>

註<sup>(1)</sup>：工業大廈指該等大廈的佔用許可證涉及工業用途、工業／商業用途及貨倉用途。有關數字包括已整幢改裝作其他用途而不涉及另發新佔用許可證的工業大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全港工廈劊房數字。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6)

答覆：

屋宇署沒有就全港工業大廈的分間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區的私人樓宇數目、平均樓齡以及最高樓齡。

分區	私人樓宇數目	平均樓齡	最高樓齡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6)

答覆：

根據屋宇署的記錄，截至 2017 年年底，私人樓宇的地區分布及其平均樓齡和最高樓齡如下：

地區	樓宇數目 (戰前樓宇數目)	平均樓齡 (年) <sup>(1)</sup>	最高樓齡 (年) <sup>(1)</sup>
中西區	3 673 (105)	37	70
東區	1 788 (29)	37	68
九龍城	3 505 (166)	40	69
葵青	783 (5)	31	54
觀塘	1 023 (0)	36	69
北區	1 932 (63)	21	57
離島	1 747 (18)	24	56
西貢	2 855 (5)	27	55
深水埗	2 289 (41)	41	70
沙田	1 934 (0)	25	57
南區	3 294 (111)	31	69
大埔	3 400 (13)	24	56
荃灣	1 081 (9)	31	58
屯門	1 655 (1)	22	57
灣仔	2 560 (70)	40	69
黃大仙	590 (2)	37	68
油尖旺	3 338 (71)	41	70
元朗	5 753 (66)	22	56
<b>總數／整體平均 樓齡／最高樓齡</b>	<b>43 200 (775)</b>	<b>31</b>	<b>70</b>

註<sup>(1)</sup>：由於屋宇署沒有戰前樓宇樓齡的資料（有關記錄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破壞或遺失），因此清單不包括有關樓宇。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7)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請以分區列出近 5 年由屋宇署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數目以及成功執行的個案數目。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成功執行的清拆令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1)答覆：

過去 5 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及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發出的清拆令數目	已獲遵從的清拆令數目 (1)
中西區	765	677	435	1 332	1 136	1 131	707	1 215	867	857
東區	1 331	1 178	888	1 298	806	1 542	1 081	1 244	1 871	1 353
南區	191	282	395	352	634	292	291	528	262	576
灣仔	958	605	714	700	681	972	882	723	841	870
九龍城	984	856	2 121	1 630	1 615	1 661	1 892	1 321	1 725	2 032
觀塘	1 527	622	1 885	1 236	464	1 740	1 206	1 159	626	1 242
深水埗	839	462	1 308	773	1 013	1 016	828	1 408	1 307	1 831
黃大仙	784	81	426	343	301	408	278	282	204	536
油尖旺	2 524	1 574	1 259	2 117	2 621	2 140	2 325	2 248	2 050	1 883
離島	23	21	17	21	23	13	47	22	36	29
葵青	769	357	413	451	569	536	474	1 062	661	916
北區	107	59	131	112	183	88	324	239	316	259
西貢	81	92	74	135	87	127	112	86	129	69
沙田	119	328	208	519	1 479	403	545	810	192	723
大埔	222	63	380	287	176	176	335	233	708	290
荃灣	258	367	570	375	150	609	420	817	485	753
屯門	188	140	211	306	665	517	530	496	247	670
元朗	335	225	381	393	315	291	624	545	655	562
<b>總數</b>	<b>12 005</b>	<b>7 989</b>	<b>11 816</b>	<b>12 380</b>	<b>12 918</b>	<b>13 662</b>	<b>12 901</b>	<b>14 438</b>	<b>13 182</b>	<b>15 451</b>

註<sup>(1)</sup>：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發出的清拆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制工廈內住宅單位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7-18、2018-19，當局投放多少資源於有關工作，預計有關工作何時完成？
- 2) 有關立法管制工業樓宇用作住用用途的工作進展？
- 3) 當局有否掌握目前全港有多少工廈及單位被擅自改作住宅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9)

答覆：

- 1) 在 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的 43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涉及用作非法住用用途工業樓宇的執法行動，提供有關人手資源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2) 為了加強針對工業樓宇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政府在 2017 年 6 月及 7 月已就修訂《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普遍認同保障市民安全的重要性，但亦關注法例的修訂建議會令有關租戶被業主逼遷，繼而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安置需求會進一步增加。政府了解委員及市民的關注，認為在社會未有共識時，現時未必是推行法例修訂建議的合適時機。不過，為了保障公眾安全，屋宇署正審視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對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包括改善相關的執

法指引、加強人員培訓，以及更主動巡查和檢控用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

- 3) 屋宇署沒有就全港改作住用用途的工業樓宇及工業樓宇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17-18年度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的各租約的面積、租約年期為何，以及以表列出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各租約的面積、租約年期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

答覆：

2017年招標承投及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的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一律按分區地政處 劃分)	公開招標		直接批出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公頃) (約數)	短期租約 數目	面積(公頃) (約數)
港島東區	5	1.91	2	0.02
港島西及南區	4	5.39	5	4.47
九龍東區	2	0.86	3	8.05
九龍西區	3	1.04	2	0.07
離島	1	0.08	8	0.75
北區	4	0.70	5	0.04
西貢	3	1.44	43	0.85
沙田	5	1.72	10	0.07
屯門	4	2.25	2	6.51
大埔	2	0.89	9	6.16
荃灣葵青	3	2.49	3	3.20
元朗	7	1.42	93	2.87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	-	5	0.04
<b>總計</b>	<b>43</b>	<b>20.19</b>	<b>190</b>	<b>33.10</b>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

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1年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又或利便於適時重新招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40萬元(3.9%)，主要由於淨增加91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及其他運作開支所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91個職位的職位名稱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此外，在此綱領的2018-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計劃提升香港地圖服務為一站式銷售與供應系統，以便在一站式服務網站內支援地政總署測繪及地圖產品的銷售與供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提升系統時會否考慮提升預覽航空圖片的解像度，讓市民可以在購買航空圖片時更清晰地瀏覽該圖片，確保市民的權益受到保障？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2018-19年度，在綱領(2)下新開設的職位有124個，並會因33個因應目前工作需要予以刪減的職位而部分抵銷。因此，淨增加的職位為91個。該124個新開設職位的詳情，表列如下：

職級	增設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全年薪酬撥款(元)
高級土地測量師	4	1,389,540
土地測量師	22	727,110
首席測量主任(土地)	1	804,780
高級測量主任(土地)	16	583,56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土地)	26	268,590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攝影測量)	5	268,590

職級	增設職位 數目	每個職位 全年薪酬撥款(元)
首席技術主任(製圖)	2	804,780
高級技術主任(製圖)	14	583,56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製圖)	26	268,590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攝製)	5	268,590
汽車司機	2	218,460
丈量員	1	218,460
<b>小計</b>	<b>124</b>	

地政總署測繪處會為地圖服務和產品推出新的一站式銷售與供應系統。新系統包括一項功能的提升，使顧客能以比舊系統清晰約5倍的解像度預覽航空照片影像。這樣，顧客在購買航空照片之前，便能夠更清晰地預覽照片所覆蓋的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

(一) 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的興建新界小型屋宇新增申請個案數目及地區分佈；

(二) 過去五年每年批准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個案數目及地區分佈；

(三) 現時負責處理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的人手編制及2018-19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4)

答覆：

(1)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136	81	127	75	48
北區	496	590	532	361	293
西貢	213	119	140	99	73
沙田	82	35	81	55	40
大埔	297	335	270	161	151
荃灣葵青	46	25	23	20	9
屯門	120	179	218	71	68
元朗	1 176	1 158	1 156	455	447



- (2)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40	53	37	50	38
北區	121	136	98	146	97
西貢	116	86	63	48	52
沙田	70	53	19	32	22
大埔	184	231	194	143	170
荃灣葵青	4	6	34	1	6
屯門	45	45	71	54	53
元朗	431	504	473	384	380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年內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未必與年內接獲的申請宗數(載於第(1)部分)相同。

- (3) 現時大約有100名員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2018-19財政年度，預算員工開支為4,690萬元。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亦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2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2018-19年度到期的寮屋清拆通知書數量；
2. 各個區議會行政區2018-19年度到期的寮屋清拆通知書數量；
3. 政府預算須動用多少人手進行上述清拆行動？
4. 負責上述清拆行動的人手的2018-19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6)

答覆：

- 1.及2. 2018-19年度，為公共工程項目而須進行的既定發展清拆計劃，預計約有14個。該等計劃的地理分布載列如下：

分區	發展清拆計劃數目
離島	1
元朗	4
北區	7
屯門	2

- 3.及4. 2018-19年度，預計進行清拆工程所涉及的人手和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58名人員和2,9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2017年，署方花了多少時間及資源巡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接獲懷疑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數字為何？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 2) 署方去年就多少個案提出檢控？定罪個案數量為何？是否所有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已被還原？若否，原因為何？
- 3) 去年有多少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最終被非法佔用人成功申請批租而變成合法佔用？有關個案數字為何？涉及土地面積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1)

答覆：

- 1)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2017-18年度執行政府土地管制工作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9,950萬元。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地政總署在2017年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為18 153宗。如把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的個案計算在內，至今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11 295宗。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
- 2) 地政總署在2017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個案為27宗，當中22宗定罪。
- 3) 透過批出短期租約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的個案，在2017年有145宗，涉及面積約45 400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在各區分別接獲或獲其他部門轉介多少宗有關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或違反土地用途投訴？當中在各區已完成處理、確認違例，及已發出清拆令的個案數量分別是甚麼？當中被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為何？
- (2)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署方花了多少資源主動巡查？當中發現多少宗寮屋及牌照屋的僭建個案？有多少個案被發出清拆令？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相關清拆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1-3年、4-6年、7-9年及10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令數字；政府對逾期執行清拆令曾採取甚麼跟進或土地管制行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4)

答覆：

- (1)及(2) 臨時構築物大致分為兩類，即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涵蓋的構築物(俗稱「已登記寮屋」)，以及根據政府土地牌照及短期租約而持有在政府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和根據修訂租賃許可證及短期豁免書而持有在私人土地上的臨時住用構築物(俗稱「牌照屋」)。

2017年就已登記寮屋和牌照屋的違例擴建個案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如下：

地區	舉報個案數目(包括接獲的投訴／轉介個案或在巡邏時發現的個案)	涉及重複投訴的個案數目	確定有違例擴建的個案數目	發出警告信／清拆令的個案數目*#	完成個案數目(即個案已糾正、構築物已清拆或牌照已終止)#
港島	158	1	70	36	35
九龍	125	1	89	10	11
新界	1 519	121	956	929	828
總計	1 802	123	1 115	975	874

\* 部分個案在口頭警告後已經糾正，因此無須發出清拆令／警告信。

#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最後兩欄涵蓋的個案未必對應前三欄所涵蓋的個案。

由於部分負責實地巡查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及寮屋管制職務，我們沒有純粹進行實地巡查所涉及資源的分項數字。

- (3) 截至2017年12月底，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持續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有91宗(部分個案在2017年前已確認)。至於該91宗個案在清拆通知或警告信限期屆滿後的情況，地政總署沒有按時間就個案作分類的現成資料。

就政府土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個案，一般會在違規情況未獲糾正的情況下採取清拆行動。至於在私人農地上的已登記寮屋及牌照屋，如違規情況未獲糾正，地政總署一般會取消相關的登記編號或牌照，以及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各種措施包括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以及最終收回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2017/2018就非法傾倒泥頭的投訴及舉報個案共有多少？
- 2) 地政總署2018-2019年會否考慮增加現時的人手安排？若會，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分配如何？若不，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7)

答覆：

地政總署在2017年共接獲2 463宗市民投訴和部門轉介個案，指有人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泥頭。

地政總署會增加人手，供調配執行土地管制工作，特別針對政府土地長期被構築物非法佔用，或被非法佔用作長遠或永久用途，包括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泥頭的個案。為執行土地管制工作而增加的資源，涉及25個非首長級職位，預算全年薪酬撥款為1,170萬元。地政總署處理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傾倒泥頭的投訴，是執行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但沒有備存用於處理該等個案的開支和人手分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申請數目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申請的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申請程序需時為何；現時「鄉村式發展」及「鄉村擴展區」的總面積為何，及可以用作批准小型屋宇的數量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政府土地有否被非法佔用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佔用官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3.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巡查私人土地有否被非法開墾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開墾土地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4. 過去五年，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規定的個案數目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5.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現時積存及未完成審批程序的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數目分別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一宗小型屋宇或寮屋的重建申請程序需時分別為何；2018-2019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6.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收到有關鄉郊土地的糾紛數目為何；地政總署平均完成調解一宗鄉郊土地糾紛需時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7.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用作調查小型屋宇有否興建非法搭建物的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過去五年，地政總署人員經日常巡查發現的非法搭建物個案數目為何，佔總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2018-2019年地政總署用作處理上述事宜的開支及人員預算為何。
8. 請列出過去五年，所有當局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請列出2018-2019年，當局計劃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
9. 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時用作短期租約的土地，能否改劃為房屋用地或興建社區設施等長期用途，如有，檢討進度及涉及開支為何。
10.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換地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11. 請詳細列出，過去五年，當局接獲、處理及批准的活化工業大廈申請的具體詳情及涉及開支。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2)

答覆：

1.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10 061宗小型屋宇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548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824宗。就簡單的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約有3 377公頃土地位於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內。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興建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現時有16幅總面積約33公頃的「鄉村擴展區」土地，當中仍有土地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這些鄉村擴展區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已計入上述「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總面積。



2018-19財政年度，預計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職員約有100人，涉及的預算員工開支為4,690萬元。所涉及的部分員工亦會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2.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雖然大部分實地巡查主要因應投訴、查詢或其他部門的轉介而進行，但是地政總署日常也會實地巡查黑點。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在日常巡查中共發現2 541宗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佔在同期處理的同類個案總數約5%。由於巡查政府土地是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巡查政府土地和採取執法行動開支的分項數字。2018-19財政年度，有252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分區土地管制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1.139億元，包括開設25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1,170萬元。
3. 針對未經批准開墾私人土地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只屬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由於處理未經批准開墾私人土地個案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個案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2018-19財政年度，有14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6,780萬元，包括開設32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1,520萬元。
4.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 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2016	87
2017	58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的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數字。2018-19財政年度，有14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6,780萬元，包括開設32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1,520萬元。

5.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3 483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2 044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

就簡單個案而言，地政總署約需8個月審批一宗重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申請。至於複雜個案，如需要解決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規定等事宜，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

重建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重建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至於新界寮屋，就本答覆而言，該等寮屋包括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及其他牌照如政府土地牌照或修訂租賃許可證所涵蓋的構築物。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70宗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重建申請有38宗，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一般而言，處理在原有尺寸內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可在48個星期內完成。

重建寮屋作住宅用途的申請由地政總署現職人員處理，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這類申請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6. 「鄉郊土地糾紛」一詞沒有定義，可廣泛涵蓋不同情況，地政總署沒有就此議題備存統計數字。
7.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這類工作而調配資源的分項統計數字。地政總署接獲投訴、轉介或查詢後，會採取行動，並視乎需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採取執管行動。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經確認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涉及違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發展條款的 經確認個案數目
2013	415
2014	382
2015	210
2016	87
2017	58

2018-19財政年度，有147名相當於全職職員的人員會調派執行契約條款工作，預算員工開支為6,780萬元，包括開設32個非首長級職位，額外員工開支為1,520萬元。

8. 過去數年，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位置和面積，表列如下：

位置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律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1.27	0.88	0.28	0.71	1.93
港島西及南區	4.25	4.08	0.59	2.24	9.86
九龍東區	13.13	7.29	8.85	3.44	8.91
九龍西區	12.40	7.92	4.51	5.38	1.11
離島	6.42	5.00	1.14	1 693.76 註	0.83
北區	6.32	3.64	1.99	15.42	0.74
西貢	4.84	3.27	2.24	8.78	2.29
沙田	4.66	17.51	2.14	6.52	1.79
屯門	6.13	1.07	4.66	1.87	8.76
大埔	4.17	0.88	3.00	2.69	7.05
荃灣葵青	10.19	7.28	4.31	0.54	5.69
元朗	1.12	5.01	4.19	2.90	4.2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0.04	0.17	0.01	0.10	0.04
總計	74.94	64.00	37.91	1 744.35 註	53.29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上述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私人花園、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

鐵路發展項目／機場三跑道系統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

過去5年，每年的短期租約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短期租約租金收入 (百萬元)
2013-14	1,260.3
2014-15	1,415.3
2015-16	1,421.6
2016-17	1,456.0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1,215.2

2018年預算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28.1公頃。2018年透過批出短期租約可以出租的土地，用途包括租住公屋／機場三跑道系統／鐵路項目的工地／施工區，社區／非牟利用途，臨時收費停車場，駕駛訓練中心，苗圃，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工場或倉庫、貨櫃存放／處理，貨物處理，石油氣車輛燃料瓶的覆檢和修理工地、存放建築物料的收費公眾貯存區，石油氣瓶貯存區，雕刻／存放／銷售墓碑，承租人經營的私人葡萄酒會社，生產混凝土和輔助生產混凝土的混凝土車及重型車輛停泊處，船或艇的製造及／或修理，車房業務，汽車維修服務，洗車、汽車潤滑及保養服務，以及休閒農耕及附屬設施。由於2018年的資料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更多詳情。

9. 為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增加土地供應，是政府多管齊下的策略。檢視全港土地(包括短期租約用地)所屬的土地用途地帶，是規劃署支持政府達到該策略而一直進行的工作之一。地政總署會視乎需要，提供支援。由於涉及上述工作的人員亦須處理地政總署的其他工作，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該項工作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10. 過去5年(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地政總署接獲有效的換地申請共計122宗。截至2018年2月底，其中26宗已獲批准並簽立，12宗已撤回，1宗被拒絕，83宗正在處理。26宗已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 (平方米)	換地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1.	2014年 5月28日	丈量約份第106約 地段第2311號 元朗錦田錦上路	3 418	私人住宅
2.	2015年 3月20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52號 紅磡紅樂道8號	4 386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 (平方米)	換地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3.	2015年 10月5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2號 沙田石門安睦里	6 301	學校、管理員宿舍 及宿舍
4.	2015年 11月11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53號 油麻地海庭道9號	3 962	學院、宿舍 及管理員宿舍
5.	2015年 11月18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43號 旺角砵蘭街	329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6.	2015年 11月20日	丈量約份第21約 地段第604號 大埔半山洲	753	私人住宅
7.	2015年 11月27日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3號 筲箕灣西灣河街 (市區重建局項目)	710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8.	2016年 8月3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1號 屯門第40區	23 800	(i) 碼頭以供(I)停 泊船隻(不包括 遠洋船隻)及 (II)裝卸和貯存 散裝或貨櫃貨 物,以及海運和 擬海運的貨櫃; (ii) 集裝和處理貨 物及貨櫃;以及 (iii)附屬工場及辦 公室。
9.	2016年 9月21日	赤鱸角地段第3號 赤鱸角	247 497	酒店、辦公室、零 售和其他商業用 途、與機場相關 的其他服務和設 施,以及維持機 場安全和有效運 作的服務和設 施
10.	2016年 12月8日	荃灣市地段 第418號 荃灣汀九	503	私人住宅
11.	2017年 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29約 地段第244號 西貢清水灣道	1 575	私人住宅
12.	2017年 1月25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47號 旺角上海街 (市區重建局項目)	916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倉 庫、酒店、辦公 室及加油站)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 (平方米)	換地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13.	2017年 2月27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64號 九龍何文田	36 204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14.	2017年 5月15日	屯門市地段 第483號 屯門兆康第54區	42 856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15.	2017年 5月29日	丈量約份第124約 地段第4328號 元朗洪水橋	10 240	私人住宅
16.	2017年 6月6日	內地段第9064號 中環卑利街與 結志街交界 (市區重建局項目)	893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辦公室、 酒店及加油站)
17.	2017年 6月12日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7號 黃竹坑香葉道	68 581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18.	2017年 7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7號 大埔運頭角里	1 708	非工業 (包括教堂，但不包 括住宅、倉庫、酒 店及加油站)
19.	2017年 7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7約 地段第1928號 元朗凹頭 青山公路- 潭尾段	11 539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辦公 室、酒店、倉庫及 加油站)
20.	2017年 8月31日	丈量約份第120約 地段第4056號 元朗十八鄉路	2 251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21.	2017年 9月4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6號 沙田火炭	20 038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22.	2017年 10月31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68號 元朗唐人新村	1 020	私人住宅
23.	2017年 12月1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3號 上水古洞 第24及25區	5 250	非工業 (不包括倉庫、酒店 及加油站)
24.	2017年 12月22日	丈量約份第121約 地段第2128號 元朗屏山	3 506	私人住宅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25.	2017年 12月27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62號 粉嶺第18區 馬適路	16 187	私人住宅
26.	2018年 1月26日	內地段第9065號 中環嘉咸街／ 結志街／閣麟街 (市區重建局項目)	2 685	非工業 (不包括住宅、倉庫 及加油站)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用途條件的法律詮釋。

我們未能提供處理換地申請的開支，原因是涉及的員工亦會處理其他土地行政工作。

11. 為鼓勵活化工業大廈(工廈)作非工業用途，政府自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推行了有時限的計劃，提供豁免書費用／地價的優惠安排，以利便整幢改裝和重建舊式工廈。地政總署於上述期間共接獲248宗申請。截至2017年12月底，獲批整幢改裝的個案有99宗，而獲批重建的個案則有14宗<sup>(註)</sup>。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在限期前接獲的餘下57宗整幢改裝的申請。

地政總署曾經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在活化工廈措施下收到的申請。該小組已於2017年4月1日解散。自那時起，申請已分發至相關分區地政處進一步處理。由於處理申請涉及的人員亦會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我們沒有純粹處理這類申請的人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註：不包括申請獲批後撤回或終止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其涉及工程項目、拍攝次數、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

年份	工程項目	拍攝次數	具體開支	涉事人員數目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2016-2017年				
2017-2018年				

2. 以表列形式提供，於2018-2019年，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預算向環境保護署提供在4 000呎上空拍攝的照片，以確定有可能違反環評條例的情況，例如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工程，或填海工程超出了界限，其涉及工程項目、拍攝次數、具體開支及涉事人員數目為何：

工程項目	拍攝次數	具體開支	涉事人員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3)



答覆：

地政總署攝影及航空測量組每年拍攝的航空照片，覆蓋全港各區，拍攝高度不盡相同。該等照片供地政總署及其他決策局／部門作不同用途，例如測繪地形圖、緊急事故測量、搜集證據、規劃及宣傳。攝影及航空測量組亦會按個別項目為各決策局／部門提供航空攝影服務。過去5年，地政總署不時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要求，為該署提供高度在1 000呎至20 000呎不等的已公開發放數碼及紙品航空照片。該等要求涉及的工程項目、拍攝次數、具體開支和涉及人員數目，地政總署現時並沒有相關資料。攝影及航空測量組除接獲環保署要求提供現成的照片外，過去5年並無收到該署提出特別攝影的要求。

由於提供現成的照片或特別攝影工作的要求可於年內按需要而提出，因此地政總署未能就環保署於2018-19年度的要求作具參考作用的預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3) 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過去5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2. 於2017年施政報告第230段，行政長官宣布，特區政府決定強化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財務安排，將西九文化區內原屬於政府的酒店／辦公室／住宅發展權授予管理局。管理局可透過公開招標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酒店／辦公室／住宅，攤分出租物業的收入，從而持續營運西九文化區。2017至2018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8至2019年，地政總署有否就上述措施，提供土地行政及法律諮詢服務，包括草擬批出上述土地的合約、確保上述措施符合法定程序及提供相關法律意見，如有，其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4)

答覆：

地政總署核心工作之一是處理批地申請，包括草擬批地條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屬該類申請，現正由地政總署根據既定程序處理。

一如其他個案，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申請時，已諮詢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徵詢內部法律意見。由於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也須履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地政總署沒有純粹處理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交的批地申請的人員數目和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0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透過申請改劃增加的總樓面面積方面，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按項目詳列年份、項目地址、地段、項目狀況(已完成，進行中，規劃中)、原有土地用途、申請改變的土地用途的項目、改劃後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土地面積、可發展樓面面積、可發展住宅面積、可發展商用面積及作其他用途的可發展樓面面積。

年度	項目地址	地段	項目狀況 (已完成／ 進行中／ 規劃中)	原有用途	改劃前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	申請用途	改劃後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	土地面積	可發展樓面面積上限	可發展住宅樓面面積上限	可發展商用樓面面積上限	作其他用途的可發展樓面面積上限

- (b) 過去五年每年各有多少宗市區重建局有關補地價的申請？當中獲批的數目為何？
- (c) 過去五年，就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中，當局每年有否就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請按每個重建項目，以下表詳列當局批出規劃許可前，及批出規劃許可後的最住用地積比率。

年度	項目地址	地段	批出規劃許可前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批出規劃許可後的最住用地積比率

- (d) 過去五年，請按項目詳列年份、項目地址、地段、項目狀況(已完成，進行中，規劃中)、原有土地用途、申請改變的土地用途的項目、改劃後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土地面積、可發展樓面面積、可發展住宅面積、可發展商用面積及作其他用途的可發展樓面面積。

年度	項目地址	地段	項目狀況(已完成／進行中／規劃中)	原有用途	改劃前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	申請用途	改劃後可發展地積比率上限	土地面積	可發展樓面面積上限	可發展住宅樓面面積上限	可發展商用樓面面積上限	作其他用途的可發展樓面面積上限

- (e) 過去五年每年各有多少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補地價的申請？當中獲批的數目為何？
- (f) 過去五年，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重建項目中，當局每年有否就房屋用地的放寬發展密度申請批給規劃許可，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請按每個重建項目，詳列當局批出規劃許可前，及批出規劃許可後的最住用地積比率。

年度	項目地址	地段	批出規劃許可前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批出規劃許可後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 (a)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第25條，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將發展計劃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以供城規會考慮。城規會認為適宜公布的圖則，須當作是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條文而擬備的草圖。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有兩份由市建局擬備涉及改劃紅磡區兩幅用地的發展計劃圖則(即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圖則和鴻福街／銀漢街發展計劃圖則)。春田街／崇志街發展計劃圖則，涉及把顯示為「道路」的部分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訂明了樓面總面積上限的限制，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地點 (涉及的地段編號)	春田街／崇志街 (九龍內地段第7996號、九龍內地段第9635號、九龍內地段第9642號、九龍內地段第9649號、九龍內地段第9650號、九龍內地段第9657號、九龍內地段第9659號、九龍內地段第9603號、九龍內地段第9604號、九龍內地段第9660號、九龍內地段第9667號、九龍內地段第9890號、九龍內地段第10091號、九龍內地段第10303號。)
狀況	已規劃
原有土地用途	「住宅(甲類)」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改劃前地積比率	「住宅(甲類)」地帶： 住宅：7.5 部分住用／部分非住用：9.0
擬議土地用途	「住宅(甲類)7」
改劃後地積比率	--
面積(平方米)	2 475(包括原有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7」地帶，並計算在樓面總面積之內。)
可發展樓面總面積上限 (平方米)	14 724

住用樓面總面積上限 (平方米)	12 270
非住用樓面總面積上限 (平方米)	2 454
作其他用途的樓面總面積 上限(平方米)	--

至於鴻福街／銀漢街發展計劃圖則，用地的發展限制在改劃後大致與原有用途地帶相同。

- (b)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市建局23宗批地、換地或修訂契約的申請，當中15宗已獲批並簽立相關文件。每年接獲的申請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獲的 申請宗數	12	2	3	5	1

- (c)及(f)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城規會沒有接獲市建局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就略為放寬地積比率／樓面總面積限制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申請。

- (d)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城規會沒有接獲港鐵就改劃用途地帶以放寬地積比率／樓面總面積限制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提出的申請。

- (e)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港鐵34宗批地、換地或修訂契約的申請，當中26宗已獲批並簽立相關文件。每年接獲的申請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公曆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接獲的 申請宗數	2	10	11	10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丁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過去5年，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興建申請宗數。

過去5年，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27)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 301所。儘管我們並沒有現時全港小型屋宇數目的現成統計數字，但地政總署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今所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2 333所。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底，正在處理的小型屋宇建屋申請有8 548宗，有待處理的申請有2 824宗。

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成長和去世而改變，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此外，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政府賣地流標的土地資料，包括地址、土地面積、總流標次數等。

過去5年，請列出所有政府賣出住宅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買家、興建樓宇單位數目、地積比等。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5)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底)，政府賣地共有5次流標，相關的資料列述如下：

撤回／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備註
2013年 12月27日	九龍荔枝角道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1號)	加油站	606.9	(1)用地以新地段編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3號)再次招標， 但於2014年6月18日 再次取消；以及
2014年 6月18日	九龍荔枝角道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3號)			(2)用地第三次招標，並 於2014年9月18日售 出。

撤回／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sup>註1</sup>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備註
2014年 3月12日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住宅(乙類)	19 000	用地再次招標，並於 2014年11月5日售出。
2015年 11月4日	新界青衣 細山路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	住宅(甲類)	6 200	用地再次招標，並於 2016年5月31日售出。
2016年 1月25日	新界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 第1066號)	住宅(丙類)	28 457	用地再次招標，並於 2016年8月30日售出。

註1：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出售的住宅土地(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3年4月 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 第65C1區	13 922.00	804	Great Horwood Limited
2013年4月 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 第52區富盛街	3 173.00	18	傑穎投資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1H1	7 771.00	545	高龍發展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1H2	8 585.00	624	高龍發展有限 公司
2013年6月 14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7 714.00	561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6月 25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93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1區	26 302.00	857	碧霞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3 457.00	22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27 421.00	926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1 438.20	2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5 950.00	61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11 626.00	178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32 900.00	104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4 303.00	523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7 476.00	16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208.00	22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2 231.00	222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3 344.00	261	健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8 073.00	285	華德(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14 333.00	59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4 868.00	198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 050.00	13	確堅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冠峰街	1 960.00	9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4年1月 15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 樂林路	1 190.00	12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 震寰路與良德街 交界	3 109.00	37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 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 良德街	2 440.00	321	高港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 地段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1I區 1號地盤	8 780.00	822	誠穎投資有限 公司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 地段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1I區 2號地盤	9 313.00	900	宏徽投資有限 公司
2014年2月 25日	新九龍內地 地段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1I區 3號地盤	10 149.00	930	鉅美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3月 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 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 清水灣道交界	1 242.70	2	常興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3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	37 700.00	420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 25日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1 742.00	18	世基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4月 9日	筲箕灣內地 地段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 愛勤道與愛德街 交界	476.40	75	Oasis Rainbow Limited
2014年4月 9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 美田路	687.00	118	寶田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 14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 黃竹坑徑交界	10 860.00	2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14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 井財街	2 202.00	356	隆成發展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 28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19 400.00	737	騰寶投資有限 公司
2014年5月 28日	新九龍內地 地段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 3號地盤	7 674.00	648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 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70.00	27	敬年企業有限 公司
2014年6月 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錦街	3 091.00	640	高和投資有限 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 500.00	1 330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 400.00	1 777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14 160.00	840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3 100.00	364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1 174.00	204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1 044.60	3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2 828.00	296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 000.00	659	暉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 048.00	1 017	建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 500.00	513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3 240.00	646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4 212.00	6	領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6 550.00	336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810.00	136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2 428.00	371	中國數碼世界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 642.00	45	NMC 8 Limited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 239.00	1 444	瑞域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6 409.00	6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24.00	34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5 830.00	148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4 831.00	693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 336.00	1 216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3 4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000.00	1 154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8 754.00	16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 121.00	1 122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 190.00	41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 401.00	341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6 800.00	469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173.00	463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塘路	37 696.00	1 704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9 074.00	402	金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5 300.00	86	堅維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6年3月 2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0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 沙田嶺段	3 300.00	66	添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7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28 685.00	1 408	璟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31日	青衣市地段 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00	778	龍峰發展有限 公司
2016年6月 2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3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大欖段	7 578.00	484	Smart Tycoon Limited
2016年7月 13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10 646.00	528	智港發展有限 公司
2016年7月 26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	27 735.0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國天集團有限 公司
2016年8月 3日	油塘內地段 第44號	九龍油塘崇信街與 仁宇圍交界	10 530.00	652	宏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8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13 500.00	349	Mainco Limited
2016年8月 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5 400.00	1 061	順成企業有限 公司
2016年8月 2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 青霞里	5 317.00	319	新富順貿易有限 公司
2016年8月 30日	丈量約份第103 約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28 457.00	333	威良發展有限 公司
2016年9月 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 麗坪路	6 299.00	267	裕輝投資有限 公司
2016年10月 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 龍翔道	21 849.00	61	NMC 6 Limited
2016年11月 2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3號地盤	11 262.00	524	香港海島建設地 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21 448.0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10 288.0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預計單位 數目 <sup>註2</sup>	買家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4號	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18 261.00	965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8 803.00	168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9 70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	7 318.00	582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 761.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	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	9 482.00	592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	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	9 721.00	874	喜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第52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12 205.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深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第61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4 62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恒泰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63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2 48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嘉源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31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逸遙路	7 66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福誼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9號	九龍長沙灣興華街西對出	19 348.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天基置業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0號	新界上水新樂街	200.7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發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9號	九龍九龍塘龍翔道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	11 262.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Alpha Pioneer Limited
2018年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對出	5 354.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穎顯有限公司



註2：預計的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截至2018年1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往五年十八區「新界小型屋宇」的數字；包括數量、佔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6)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3至2017年)
離島	213
北區	516
西貢	284
沙田	156
大埔	783
荃灣葵青	13
屯門	248
元朗	2 088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樓高3層，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土地總面積和樓面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有效的臨時政府撥地按分區劃分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臨時撥地個案數目	面積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總計		

請提供現時有效的臨時政府撥地按用途劃分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用途	臨時政府撥地數目	面積
工地／施工區		
貯存用途		
工地辦公室		
停車場		
休憩用地		
學校／訓練中心		
配水庫		
駕駛考試中心		
汽車扣留中心		
苗圃		
油站		
攤檔		
其他(請註明)		
總計		

請提供現時臨時政府撥地按政府部門或組織劃分的個案數目及土地面積。

	臨時撥地個案數目	面積
路政署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文署		
民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水務署		
教育局		
漁護署		
環保署		
渠務署		
機電署		
規劃署		
房屋署		
政府產業署		
運輸署		
海事處		
地政總署		
警務處		
入境處		
民眾安全服務處		
其他部門(請註明)		
港鐵		
非政府部門(請註明組織／ 發展商名稱)		
總計		

現時有否臨時政府撥地撥予政府部門以外的組織／機構／公司使用，如有，將政府土地臨時撥予外間團體的理據為何，政府有否向相關團隊收回租金？

根據早前發展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6/07/P2017060700576.htm>)，現有16間學校／訓練中心(共8公頃)是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出，請以列表列出以上16間學校／訓練中心的名稱和位置。

承上題，為何以上學校／訓練中心會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而非一般政府撥地方式，請問這兩種學校批地方式的準則為何，兩者有何分別？

根據早前發展局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6/07/P2017060700576.htm>)，現有476個休憩用地是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批出，為何這些休憩用地會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而非一般政府撥地方式，請問這兩種休憩用地批地方式的準則為何，兩者有何分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7)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共有3 745個臨時政府撥地(臨時撥地)批予政府部門／決策局，涉及面積約3 223公頃，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臨時撥地的分項數字，按分區和用途載列如下：

臨時撥地(按分區表列)

分區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一律 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臨時撥地數目	大約面積(公頃)
港島東區	287	187
港島西及南區	449	97
九龍東區	303	222
九龍西區	171	56
離島	360	681
北區	364	346
西貢	331	410
沙田	277	39
屯門	144	264
大埔	258	146
荃灣葵青	258	427
元朗	398	211
鐵路發展項目撥地	145	137
總計	3 745	3 223

## 臨時撥地(按用途表列)

用途 <sup>註(1)</sup>	臨時撥地數目	大約面積(公頃)
工地／施工區	1 764	2 752
貯存用途	153	34
休憩用地	463	99
學校／訓練中心	14	6
其他 <sup>註(2)</sup>	1 351	332
總計	3 745	3 223

註(1)：臨時撥地用途視乎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項目／建議而定。

註(2)：涉及不同政府項目，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直升機升降處、政府設施等。

地政總署沒有按政府部門和用途備存所有現時有效的臨時撥地的現成詳細分項數字。

除政府部門／決策局外，沒有任何組織／機構／公司獲批臨時撥地。

一般而言，相關決策局／部門會考慮相關的項目／建議，以及發展計劃和用地的用途地帶，以決定應申請永久還是臨時撥地。地政總署在收到撥地的正式申請書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現時按區議會劃分全港所有地段的總數，當中的私人地段數目為何：

	所有地段數目	私人地段數目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全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

答覆：

一般而言，地段是指由私人按有關政府租契、賣地條件、換地條件等所持有的任何一塊或一幅土地。現根據地政總署土地信息系統的資料提供全港地段數目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地段數目
東區	2 397
灣仔區	5 205
中西區	7 511
南區	2 002
觀塘區	1 107
黃大仙區	813
九龍城區	4 277
深水埗區	3 801
油尖旺區	6 253
西貢區	33 146
沙田區	13 671
大埔區	60 090
北區	72 479
元朗區	100 922
屯門區	15 131
荃灣區	6 438
葵青區	1 606
離島區	33 637
<b>全港：</b>	<b>370 486</b>

註：

- (i) 上述數字取自地政總署土地信息系統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可得數據。
- (ii) 地段經過分割後產生的分段／小分段在上表中當作個別地段計算。
- (iii) 由於計算方法和記錄的完整程度未必相同，上表列出的地段數目可能會與其他資料來源(例如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字有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五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嫌牽涉『套丁』的舉報／投訴，當中多少提出檢控、正在調查、未有足夠證據採取行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地政總署自2014年7月起，開始就懷疑原居村民出售小型屋宇權益個案的投訴／轉介收集統計數字。由2014年7月至2017年年底止，地政總署接獲約1 171宗相關投訴／轉介個案。至今當中約有50宗懷疑個案已轉介執法機構進一步調查，餘下的投訴／轉介個案，則根據所得資料而無法證明屬實或地政總署仍在調查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分區地政處轄下有多少處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鄉村範圍以外的新界小型屋宇(包含沒有劃定鄉村範圍的鄉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0)

答覆：

地政總署沒有處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認可鄉村範圍以外的新界小型屋宇數目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列出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所在地在分區規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土地規劃用途，及其所涵蓋的總土地面積。

短期租約用地原有的規劃用途	土地面積(公頃)
住宅	
商業	
工業	
政府、機構或社區	
綠化地帶	
休憩用地	
綜合發展區	
鄉村式發展	
露天貯物	
康樂	
郊野公園	
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其他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未決定用途	
其他(請註明)	
未有納入分區規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	
總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現有短期租約大約有5 400份，涉及土地總面積約為2 460公頃。鑑於短期租約數量眾多，就各租約在分區規劃大綱圖／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的土地規劃用途以及所涵蓋的土地總面積而言，地政總署沒有現成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提供現時收取象徵式租金的短期租約的分區數字和其土地面積。

	收取象徵式租金的 短期租約份數	合共土地面積(公頃)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全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

截至2018年2月，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短期租約數目和土地面積，按分區開列如下：

位置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一律 按分區地政處劃分)	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 短期租約數目	土地面積 (公頃)(約數)
港島東區	39	6
港島西及南區	74	23
九龍東區	62	36
九龍西區	28	49
離島	66	1 697(註)
北區	59	23
西貢	62	21
沙田	63	29
屯門	41	12
大埔	66	18
荃灣葵青	55	21
元朗	73	24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22	29
總計	710	1 988

註：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各地區，香港／九龍／新界西(葵青、荃灣、屯門、元朗)／新界東(沙田、大圍、馬鞍山、大埔、粉嶺、上水、將軍澳)／大嶼山／其他離島的土地行政：

1. 過去五年，上述地區每年分別i)有多少宗涉及收地補償的個案？ii)收回土地的用途？iii)涉及的土地面積？iv)涉及的金額？未來一年預算用作收地補償的開支多少？
2. 過去五年，上述地區每年分別i)有多少宗改劃申請作短期租約批租？ii)原有用途及申請改變的用途？iii)涉及的面積？iv)批租的金額？
3.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因改變土地用途而需要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3)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共完成了44宗收地個案。這些個案主要為污水收集、渠務、道路、公共房屋及其他公共工程。詳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個案數目(涉及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的面積(公頃))			
	香港島	九龍	新界 (不包括離島)	離島
2013-14	-	1 (0.23)	10 (61.79)	2 (2.21)
2014-15	-	-	9 (19.09)	-
2015-16	-	1 (0.10)	7 (24.22)	-
2016-17	-	2 (8.94)	5 (20.91)	-
2017-18	2 (0.27)	1 (0.26)	4 (29.51)	-

過去5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分別約為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2015-16年度的\$6.57億元、2016-17年度的\$5.63億元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的\$4.46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收地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2018-19財政年度，收地補償和清理土地的開支預算約為16.16億元。

- 假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或無須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或會考慮透過短期租約，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其用途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屬現有分區規劃准許的臨時用途。
-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地政總署共接獲136宗涉及更改有關地段契約准許的用途及補地價評估的有效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提交的興建小型屋宇申請並無計算在內)。截至2018年2月底，其中有27宗申請已獲批准並簽立，20宗撤回，3宗被拒絕，86宗正在處理。27宗已獲批准並簽立個案的詳情如下：

項目	土地文件的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原有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土地交易後的准許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土地補價(百萬元)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1	2014年5月28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311號元朗錦田錦上路	私人住宅 [1 367.2]	63.59	3 418
2	2014年8月18日 [契約修訂]	只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一個華貿中心及相關設施，但不包括住宅及酒店用途。	內地段第8528號灣仔港灣道26號	只作非工業用途，包括一個華貿中心及相關設施和一家酒店，但不包括住宅用途。 [99 000]	120.00	6 600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 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 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3	2015年1月 16日 [契約修訂]	工業及/ 或倉庫	丈量約份 第444約地段 第326號 葵涌打磚坪街 54至56號	高端數據中心 [9 126]	51.40	961
4	2015年11月 20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21約地段 第604號 大埔半山洲	私人住宅 [195.09]	6.83	753
5	2016年6月 27日 [契約修訂]	私人住宅	九龍內地段 第9692號 土瓜灣 美善同道 78至80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4 310]	178.74	479
6	2016年8月 3日 [換地]	工業或倉庫用 途，或兩者兼 容，包括供混 凝土及/或瀝 青配料之用。	屯門市地段 第491號 屯門第40區	(i)碼頭以供(I)停泊 船隻(不包括遠洋 船隻)及(II)裝卸和 貯存散裝或貨櫃貨 物，以及海運和擬 海運的貨櫃； (ii)集裝和處理貨物 及貨櫃；以及 (iii)附屬工場及辦 公室。 [8 000]	198.97	23 800
7	2016年10月 25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內地段第7106 號B分段，內地 段第7106號C 分段及內地段 第7106號餘段 及增批部分 北角京華道 14至30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住宅、酒店、倉 庫及加油站) [30 635]	2,218.69	4 890
8	2016年10月 25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觀塘內地段 第240號 觀塘巧明街 98號	非住宅用途(不包 括酒店、加油站及 院舍) [106 835]	4,305.00	8 903
9	2016年11月 21日 [契約修訂]	教堂、非牟利 學校、附屬辦 公室和宿舍、 操場，以及多 用途體育館。	內地段 第8280號餘段 跑馬地 雲地利道 17A至17B號	獲選承租人作私人 住宅用途、安老 院，以及教堂和附 屬或支援設施。 [13 230]	70.98	2 659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 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 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10	2016年12月 8日 [換地]	屋地及農地	荃灣市地段 第418號 荃灣汀九	私人住宅 [377.1]	10.03	503
11	2017年1月 4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新九龍內地段 第4178號 長沙灣福榮街 340至342號， 東京街27至29 號及元州街 249至263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21 631]	1,122.70	2 403
12	2017年2月 27日 [換地]	鐵路用途及興 建、使用、營 運和管理鐵路的 附屬用途。	九龍內地段 第11264號 九龍何文田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128 400]	6,282.37 只適用於 地盤A。地 盤B(即該 發展用地 餘段)的地 價金額，將 於相關發 展按契約 條文如期 進行時評 估和支付。	36 204
13	2017年3月 14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不 包括厭惡性行 業。	新九龍內地段 第4854號 新蒲崗彩虹道 210至212號及 五芳街15至17 號	酒店 [15 797]	212.56	1 316
14	2017年5月 15日 [換地]	農地	屯門市地段 第483號 屯門兆康 第54區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沒有指定]	6,530.27	42 856
15	2017年5月 29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4約地段 第4328號 元朗洪水橋	私人住宅 [12 902]	432.18	10 240
16	2017年6月 12日 [換地]	鐵路車站及 車廠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7號 黃竹坑香葉道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404 500]	4,684.54 (只適用於 地盤A)	68 581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 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 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17	2017年7月 12日 [換地]	屋地及農地	大埔市地段 第217號 大埔運頭角里	非工業用途(包括 教堂, 但不包括住 宅、倉庫、酒店及 加油站) [2 367]	55.48	1 708
18	2017年7月 12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07約地段 第1928號 元朗凹頭青山 公路潭尾段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住宅、辦公室、 酒店、倉庫及加油 站) [9 231]	204.44	11 539
19	2017年8月 15日 [契約修訂]	一幢住宅大廈	內地段第6681 號 銅鑼灣渣甸街 36號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住宅、倉庫及加 油站) [1 580]	131.23	105
20	2017年8月 31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0約地段 第4056號 元朗十八鄉路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沒有指定]	460.00	2 251
21	2017年9月 4日 [換地]	工業或貨倉用 途, 或兩者兼 容, 以及工人 宿舍。	沙田市地段 第576號 沙田火炭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84 306]	3,580.00	20 038
22	2017年10月 4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丈量約份 第355約地段 第303號A分段 荃灣	非住宅用途, 不包 括 (i) 酒店、加油站 及院舍; (ii) 任何厭惡性行 業; 以及 (iii) 使用或貯存任 何危險品; 只 使用或貯存小 量上述危險 品, 因而根據 《危險品條 例》獲豁免申 領牌照規定的 情況則除外。 [14 398]	280.00	1 516
23	2017年10月 31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1約地段 第2168號 元朗唐人新村	私人住宅 [1 020]	20.30	1 020

項目	土地文件的 簽立日期 [交易類別]	契約規定的 原有准許 用途 <sup>註</sup>	地段編號 及地點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用途 <sup>註</sup> [土地交易後的 准許最高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土地 補價 (百萬元)	大約土 地面積 (平方米)
24	2017年12月 19日 [換地]	齋堂	粉嶺上水市地 段第263號 上水古洞第24 及25區	非工業用途(不包 括倉庫、酒店及加 油站) [31 500]	1,235.38	5 250
25	2017年12月 22日 [換地]	農地	丈量約份 第121約地段 第2128號 元朗屏山	私人住宅 [3 506]	110.97	3 506
26	2017年12月 27日 [換地]	屋地及農地	粉嶺上水市地 段第262號 粉嶺第18區 馬適路	私人住宅 [56 654]	2,531.68	16 187
27	2018年1月 16日 [契約修訂]	工業用途	九龍內地段第 7778號 大角咀通州街 103-105號	非住宅用途，不包 括 (i) 加油站及院 舍； (ii) 任何厭惡性行 業；以及 (iii) 使用或貯存任 何危險品；只 使用或貯存小 量上述危險 品，因而根據 《危險品條 例》獲豁免申 領牌照規定的 情況則除外。 [4 281]	76.10	386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往5年，全港農地及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農業」用途當中，有多少是閒置？有多少是進行非農業用途(如平整作建屋用途、作露天貯物用途、鋪上石屎、傾倒建築廢料、填土超過1.2米等)？(總目91－地政總署)

截至	總面積 (公頃)	閒置面積 (公頃)	進行非農業 用途面積	進行非農業 的用途
31.3.2011				
31.3.2012				
31.3.2013				
31.3.2014				
31.3.2015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4)

答覆：

在法定圖則上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涵蓋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在契約和相關法例准許的範圍內，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把土地加以善用。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劃作「農業」用途土地，在任何時間的實際用途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政府按年曾多少次主動巡查已批出的短期租約中標者有否違反租用條款？所涉違規數目為何？有沒有短期租約因而被終止？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5)

答覆：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以監察遵從情況。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地政處亦會巡查短期租約用地。關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於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分別按年巡查了共約120、120、110、290及340次。2016年及2017年發現違反租約的個案分別約有30及50宗，有些個案涉及相同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2013至2015年違反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根據現存記錄，2013至2017年間共有4份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因違反租約條件而被終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市區重建局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6)

答覆：

在過去5個公曆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共接獲市區重建局(市建局)23宗批地、換地或修改土地契約的申請，當中7宗申請正在處理，1宗撤回，另外15宗已獲批並簽立有關文件。根據現行政策，市建局的批地、換地及修改土地契約作市區重建用途的申請如獲得批准，一般會收取1,000元象徵式地價。該15宗已獲批申請的詳情如下：

	項目／地點	詳情*
1	深水埗順寧道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7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824.9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7 424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2	灣仔利東街／麥加力歌街 (內地段第9018號)	申請增加行人隧道接駁位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面積：不適用
3	深水埗海壇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9號)	原有用途：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431.4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3 882平方米
4	馬頭角浙江街／下鄉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10號)	申請修訂上落客貨車位條文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面積上限：不適用
5	筲箕灣西灣河街 (筲箕灣內地段第853號)	原有用途：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約710平方米 樓面面積下限：3 594平方米
6	深水埗福榮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8號)	原有用途：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596.2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5 365平方米
7	馬頭角馬頭圍道／春田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44號)	原有用途：非工業用途 申請用途：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約2 711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24 399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8	馬頭角北帝街／新山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45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1 08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9 783平方米
9	馬頭角上鄉道／九龍城道 (九龍內地段第11246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約1 384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12 456平方米
10	深水埗海壇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5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422.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3 804平方米
11	大角咀杉樹街／橡樹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51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76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6 905平方米
12	深水埗九龍道／僑蔭街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8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542.7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4 884平方米
13	旺角上海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47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商業及／或文化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916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5 068平方米

	項目／地點	詳情*
14	大角咀福澤街／利得街 (九龍內地段第11259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768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6 123平方米
15	上環卑利街／嘉咸街 發展計劃地盤A (內地段第9064號)	原有用途 : 沒有特別限制 申請用途 : 非工業用途 地價金額 : 1,000元  土地面積 : 892.5平方米 樓面面積上限 : 9 283平方米

\*契約條款通常不會列明地積比率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清理土地」、「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1.過去五年，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2.有待完成的個案數目、預算開支及處理有關個案的平均時間。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8)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地政總署為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進行勘測及改善工程的個案總數與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	中西區	1 480	870	11.0
2	灣仔	1 180	700	8.8
3	東區	500	300	3.7
4	南區	1 480	870	11.0
5	油尖旺	90	50	0.7
6	深水埗	320	190	2.4
7	九龍城	190	110	1.4
8	黃大仙	350	210	2.6
9	觀塘	640	380	4.8
10	荃灣	4 210	2 490	31.4
11	屯門	4 980	2 940	37.1
12	元朗	4 810	2 840	35.8
13	北區	6 680	3 940	49.8

編號	地區	斜坡勘測 總次數	已完成斜坡改善 工程的個案總數	總開支 (百萬元)
14	大埔	6 110	3 610	45.5
15	西貢	9 810	5 790	73.1
16	沙田	7 230	4 270	53.9
17	葵青	2 180	1 290	16.2
18	離島	8 470	5 000	63.1

2018-19年度，我們計劃勘測12 000幅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地政總署計劃在2018-19年度進行勘測的次數的分項數字，按全港18區載列如下：

編號	地區	已計劃的斜坡勘測次數
1	中西區	290
2	灣仔	230
3	東區	100
4	南區	290
5	油尖旺	20
6	深水埗	60
7	九龍城	40
8	黃大仙	70
9	觀塘	130
10	荃灣	830
11	屯門	980
12	元朗	950
13	北區	1 320
14	大埔	1 210
15	西貢	1 950
16	沙田	1 430
17	葵青	430
18	離島	1 670

改善工程會視乎需要進行，一般會於勘測後3個月內完成。地政總署在2018-19年度會預留約9,000萬元撥款，用於勘測和所需的改善工程。

過去5年，已完成的清拆計劃共有164個，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編號	分區	已完成的清拆計劃數目 (包括配合發展項目的清拆計劃和 緊急清拆計劃)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年 2月底)
1	中西區	0	0	1	0	0
2	灣仔	2	2	0	0	1
3	東區	0	0	0	1	0
4	南區	1	0	0	1	0
5	油尖旺	1	1	0	1	1
6	深水埗	0	0	0	0	1
7	九龍城	4	4	0	1	3
8	黃大仙	1	1	0	1	2
9	觀塘	2	2	1	1	3
10	荃灣	1	0	1	0	1
11	屯門	7	9	7	5	1
12	元朗	2	2	2	5	0
13	北區	4	3	1	3	0
14	大埔	3	6	1	3	4
15	西貢	2	2	0	2	2
16	沙田	5	3	8	1	2
17	葵青	1	2	4	2	5
18	離島	5	2	0	4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補償金額開支分別約為2013-14年度的16.57億元、2014-15年度的5.98億元、2015-16年度的6.57億元、2016-17年度的5.63億元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的4.46億元。各年度的數字涵蓋就該年度期間或之前展開的項目所支付的補償金額。

地政總署會為配合發展項目而進行清拆計劃和緊急清拆計劃。處理清拆計劃的時間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法定程序和要求、相關項目的規模、所涉佔用人的數目，以及與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和佔用人商討補償和安置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 (一) 過往五年，每年當局發出的丁屋完工證的數目和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包括建屋牌照、換地、私人協約中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及其他私人協約分類，按表列出。
- (二) 過往五年，當局發現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文件作為土地契約的相關條款，而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559)

答覆：

- (1) 地政總署沒有按批出小型屋宇的各種方式，就政府發出的完工證數目和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分類。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3至2017年)發出的完工證數目和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完工證 數目	批准撤銷轉讓 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3	1 151	485
2014	1 066	577
2015	904	462
2016	814	409
2017	799	435

註：某一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發出完工證的個案相關。

- (2) 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件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已確認個案數目 <sup>(註1)</sup>	415	382	210	87	58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 <sup>(註1及2)</sup>	0	12 (註3)	9 (註3)	13 (註3)	15 (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 <sup>(註4)</sup>	1	5	9	0	1

註：

-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未必與同年已確認違契的個案數目相同。
-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涵蓋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3) 所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針對的是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範圍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以及其他違契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框洞和違契間隔。
- (4) 涉及違反契約條件所採取的重收土地行動個案，不涉及違例建築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有關補地價的申請？請將有關原有土地用途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詳列？多少宗獲批？多少宗被拒絕？多少宗處理中？請詳列各獲批的申請涉及金額、地積比率、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35)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地政總署接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35宗有關批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在這35宗申請中，5宗因發展計劃改變而由港鐵撤回或遭政府拒絕，4宗仍在處理中，另外26宗已獲批並簽立文件。這26宗獲批並簽立的個案詳情如下：

項目	地點	詳情
1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O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4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O)  補地價金額：27.1億元 土地面積：13 003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122 302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O)



項目	地點	詳情
2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新九龍內地段第6201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部分))	申請修訂總綱發展藍圖，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2.9848億元 土地面積：168 404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34 575平方米；寫字樓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9 139平方米。
3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G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5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廁(只適用於地盤G)  補地價金額：20.6425億元 土地面積：18 599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102 336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G)
4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N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6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N)  補地價金額：33.4544億元 土地面積：13 697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N)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136 97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N)

項目	地點	詳情
5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C1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7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商業用途、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C1)。  補地價金額：38.883068億元 土地面積：50 275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C1) 樓面總面積：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70 260平方米；商業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4 500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C1)。
6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H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8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H)  補地價金額：29.5526億元 土地面積：16 638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H)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97 0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H)
7	香港西港島線  (地鐵地段第4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8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內地段第9037號)	申請契約修訂，以修改公眾休憩用地及政府設施的樓面淨面積，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9	深水埗南昌站 (新九龍內地段第6333號)	申請修訂行人天橋的定線，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0	九龍觀塘線延線 (地鐵地段第5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1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11263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18 571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2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J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9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及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適用於地盤J) 補地價金額：28.5199億元 土地面積：12 865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J)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104 11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J)

項目	地點	詳情
13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地盤I的發展權(日出康城第10期項目)  原有用途：整個地段用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貨倉)  契約修訂後的准許用途：住所(只適用於地盤I)  補地價金額：16.588億元 土地面積：7 975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I)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75 400平方米 (只適用於地盤I)
14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 A分段及餘段)	申請修改整個地段住所單位數目的上限、住宅泊車位數目及鄰舍休憩用地面積、公廁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5	香港南港島線(東段)  (地鐵地段第6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及根據《香港鐵路條例》規定的其他用途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6	黃竹坑黃竹坑站  (香港仔內地段第464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南港島線(東段)的黃竹坑站及車廠  補地價金額：10.25021億元 土地面積：49 213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車廠不超過40 563平方米，車站不超過10 701平方米。

項目	地點	詳情
17	大圍大圍站  (沙田市地段第520號)	申請修改渠務專用範圍條款，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18	何文田何文田站  (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	申請換地以供在何文田站作住宅發展之用  原有用途：鐵路用途及興建、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換地後的准許用途：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  補地價金額：62.8237億元(只適用於地盤A，地盤B的補地價金額有待釐定。)  土地面積：36 204平方米 樓面總面積：不超過128 400平方米(包括地盤A的69 000平方米和地盤B的59 400平方米)
19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新補地價到期日和整個地段的建築規約日期，修改政府設施條款，修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和行人天橋的位置，以及增加新的車輛出入通道處等，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0	將軍澳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  (將軍澳市地段第70號A分段及餘段)	申請更改各個平整地帶和公眾休憩用地的完工日期，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2,492萬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21	新南港島線(東段)／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位於金鐘夏慤道、 樂禮街及金鐘道的 金鐘綜合車站  (內地段第9070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鐵路用途及使用、營運和管理 鐵路的附屬用途，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2	金鐘法院道香港公園 通風大樓  (內地段第9071號)	申請批地作鐵路用途  原有用途：不適用  申請准許用途：供南港島線(東段)和沙中線通 風之用，使用、營運和管理鐵路的附屬用途， 以及興建沙中線部分。  補地價金額：1,000元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3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201號)	申請修改2個上落客貨處和3個泊車位的尺 寸，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24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內地段第9037號)	申請契約修訂，以修改公眾行人樓梯的樓面淨 面積，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  補地價金額：無 土地面積：不適用 樓面總面積：不適用

項目	地點	詳情
25	黃竹坑黃竹坑站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	<p>申請換地以供在黃竹坑站作物業發展之用</p> <p>原有用途：南港島線(東段)的黃竹坑站及車廠</p> <p>換地後的准許用途：作非工業用途(不包括貨倉、酒店及加油站)</p> <p>補地價金額：46.8454億元(只適用於地盤A，地盤B至F的補地價金額有待釐定。)</p> <p>土地面積：68 581平方米</p> <p>樓面總面積：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53 600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A)</p>
26	黃竹坑黃竹坑站 (香港仔內地段第467號)	<p>申請地盤B的發展權，不涉及改變地段用途。</p> <p>補地價金額：52.1381億元</p> <p>土地面積：68 581平方米</p> <p>樓面總面積：住宅樓面總面積不超過45 800平方米(只適用於地盤B)</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往5年，全港農地及分區規劃大綱圖中劃作「農業」用途當中，有多少是閒置？有多少是進行非農業用途(如平整作建屋用途、作露天貯物用途、鋪上石屎、傾倒建築廢料、填土超過1.2米等)？

截至	總面積 (公頃)	閒置面積 (公頃)	進行非農業 用途面積	進行非農業 的用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37)

答覆：

在法定圖則上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涵蓋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在契約和相關法例准許的範圍內，私人土地的地段業權人有權決定是否(以及如何)把土地加以善用。地政總署沒有關於劃作「農業」用途土地，在任何時間的實際用途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寮屋管制工作，請告知：

- (1) 2018-19財政年度，地政總署之寮屋管制工作，其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預算、其他開支預算(如有)，分別為何？
- (2) 過去五年，已登記住用寮屋，各區議會分區數字分別為何？
- (3) 過去五年，已登記非住用寮屋，各區議會分區數字分別為何？
- (4) 過去五年，被取締的已登記住用寮屋，各區議會分區數字分別為何？
- (5) 過去五年，被取締的已登記非住用寮屋，各區議會分區數字分別為何？
- (6) 目前在下列區域內，已登記住用寮屋數字、已登記非住用寮屋數字、住戶數字(如有)、居民數字(如有)，分別為何？
  - (i) 洪水橋新發展區；
  - (i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 (iii) 元朗南房屋用地；
  - (iv) 前朗邊中轉房屋及丹桂村配水庫南面的土地；
  - (v) 橫洲公屋發展計劃第一、二、三期；
  - (vi) 梅窩及南大嶼山；
  - (vii)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即坪輦、打鼓嶺、恐龍坑、文錦渡、新田等)。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

答覆：

(1)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2018-19年度人員編制為426個職位(包括寮屋管制／總部的8個職位和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的375個職位，負責執行寮屋管制工作，以及寮屋管制小組的43個職位，負責提供一般行政和文書支援)。在2018-19財政年度，寮屋管制小組的人手編制的預算開支約為1.314億元。

(2)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sup>(註)</sup>	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年份				
2013	2 698	1 532	80 724	84 954
2014	2 691	1 530	80 476	84 697
2015	2 688	1 529	80 217	84 434
2016	2 671	1 529	79 913	84 113
2017	2 661	1 528	79 673	83 862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

(3)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已登記非住用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sup>(註)</sup>	已登記非住用寮屋數目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年份				
2013	1 788	721	303 800	306 309
2014	1 780	718	302 829	305 327
2015	1 776	717	301 791	304 284
2016	1 766	713	300 516	302 995
2017	1 759	713	299 411	301 883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

(4)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已刪除相應登記編號的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sup>(註)</sup>	已刪除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的已登記住用寮屋數目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年份				
2013	1	4	342	347
2014	7	2	248	257
2015	3	1	259	263
2016	17	0	304	321
2017	10	1	240	251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上述數目不包括已刪除相應登記編號的已登記非住用寮屋，也不包括其他非法或違例但已清拆或拆除的非已登記寮屋。

- (5)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已刪除相應登記編號的已登記非住用寮屋數目，表列如下：

已刪除寮屋管制登記記錄的已登記非住用寮屋數目				
分區 <sup>(註)</sup>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年份				
2013	3	0	1 014	1 017
2014	8	3	971	982
2015	4	1	1 038	1 043
2016	10	4	1 275	1 289
2017	7	0	1 105	1 112

註：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目。上述數目不包括已刪除相應登記編號的已登記住用寮屋，也不包括其他非法或違例但已清拆或拆除的非已登記寮屋。

- (6) 根據地政總署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第一期進行的清拆前登記(俗稱「凍結登記」)，位於該3個項目範圍的受影響住用寮屋、非住用寮屋、非已登記寮屋、住戶和居民的數目，表列如下：

新發展區／具發展潛力區	已登記住用寮屋的數目	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數目	非已登記寮屋的數目	受影響住戶的數目	已登記人數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894	1 764	1 537	1 507	4 214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第一期	83	39	16	180	400

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的清拆前登記已在2017年進行；然而，在是次登記中已登記的寮屋，其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所登記的類別仍在核實中，因此現時未能提供按類別劃分的已登記寮屋的分項數字。此外，由於元朗南具發展潛力區的清拆前登記尚未進行，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該具發展潛力區內受影響住戶和居民的數目。至於其他在問題中指名的發展區、發展用地或研究範圍，由於尚未制訂詳細發展藍圖或劃定界線，因此未能提供已登記寮屋和非已登記寮屋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政總署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地政總署向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業主作補償時，其準則是甚麼及如何釐定。
- (2) 署方曾否就上述準則進行檢討，或計劃在未來進行檢討；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6)

答覆：

收回私人土地會因應不同目的而根據相關的條例提出。可獲補償的權益、程序，以及評估法定補償的基準和原則已在相關的條例列明。政府並無計劃提出更改法定條文。

一般而言，相關的條例列明，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業主可按物業損失而獲補償，合法佔用人則可按其他損失而獲補償。此外，他們均可獲發放適用的特惠津貼，以代替法定補償及／或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基準發放的其他特惠款項。假如法定補償的款額無法議定，申索人或政府可把申索轉交土地審裁處，以便作出最終裁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卷一第656頁經營帳目第5段中表示，在分目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40,310,000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雖然會整筆開支向市建局收回，亦請列出詳情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 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7)

答覆：

地政總署市區重建組負責處理與市區重建有關連的土地行政事宜。撥款金額40,310,000元，用作支付該組55名不同職級的人員的薪金和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地政總署提供32幅官地出租作回收用途：

1. 政府能否列出該32幅官地的租約年期、面積大小、仔細位置、相關的回收用途和規劃用途(如以廢紙、金屬、廚餘、電子垃圾等回收用途進行分類)？
2. 請提供以上32塊幅出租作回收用途的官地的招標邀請文件(註：不需要投標者填寫的資料)。
3. 請提供以上32幅出租作回收用途的官地的招標評審準則(如技術評審及租金評審的詳情，以及各自所佔的分數)。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2)

答覆：

1. 用作經營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再加工業務的32份短期租約(截至2017年3月)，載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頁。以現時／當時的市值租金批出的該32份短期租約所訂的地點、面積、租期和批准用途，分列如下：

用地	短期租約 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短期租約 租期	批准用途
1	第2886號	位處 元朗八鄉 林錦公路 的政府土地	4 140	由2017年4月 25日起計，並 於2023年6月 30日屆滿，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塑膠、車胎、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2	第1745號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	5 070	先定60個月， 由2017年3月 21日起計。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塑膠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3	第CX2590號	位處新界 長洲排廠路 的政府土地	337	先定84個月， 由2015年9月 9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用作回收和循環再造住戶廢物和行業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
4	第3808號	葵涌葵德街	523	先定60個月， 由2013年8月 30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與回收和循環再造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的紙張、塑膠、玻璃、電器和電子設備、木材或家具，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相關的業務。
5	第CX2332號	位處新界 坪洲坪利路 的政府土地	69	先定57個月， 由2013年6月 3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用作回收和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和廚餘。
6	第CX2329號	位處新界 長洲大石口 長洲西堤路 的政府土地	1 000	先定60個月， 由2013年5月 2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用作回收和循環再造都市固體廢物，不包括動物廢物和化學廢物。
7	第1638號	位處新界 粉嶺置華里 的政府土地	4 730	先定60個月， 由2012年12月 13日起計 <sup>(註1)</sup> 。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8	第1596號	位處新界 粉嶺置華里 的政府土地	1 990	先定60個月， 由2012年9月 13日起計 <sup>(註1)</sup> 。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用地	短期租約 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短期租約 租期	批准用途
9	第3749號	新界葵涌 永立街16至 18號	652	先定60個月， 由2011年3月 8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有色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及動物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10	第1542號 (已終止)	位處新界 粉嶺和合石 第48C區 銘賢路 的政府土地	2 160	先定60個月， 由2010年12月 1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sup>(註2)</sup> 。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有色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11	第KX2671號	昂船洲 昂船路	588	先定36個月， 由2010年11月 22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和回收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化學廢物)或上述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12	第3695號 (已終止)	新界青衣 清甜街與 西草灣路 交界	1 590	先定60個月， 由2010年4月 23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sup>(註2)</sup> 。	於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中找到的金屬、紙張、塑膠、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木材和家具、有機廢物(不包括動物廢物及化學廢物)或這些物料的任何組合的回收或循環再造或再加工或其任何組合。
13	第KX2675號	九龍啟德 宋皇臺道 附近	1 000	先定36個月， 由2009年9月 10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有色金屬、紙張、塑膠、車胎、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和家具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14	第KX2676號	九龍啟德 宋皇臺道 附近	1 000	先定36個月， 由2009年9月 10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有色金屬、紙張、塑膠、車胎、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和家具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15	第KX2677號	九龍啟德 宋皇臺道 附近	2 000	先定36個月， 由2009年9月 10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有色金屬、紙張、塑膠、車胎、玻璃、紡織品、舊衣物、木材和家具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加工業務。



用地	短期租約 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短期租約 租期	批准用途
16	第KX2678號	九龍啟德 宋皇臺道 附近	2 000	先定36個月， 由2009年9月 10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有色金屬、紙張、塑 膠、車胎、玻璃、紡織品、 舊衣物、木材和家具的回 收和循環再造或相關的再 加工業務。
17	第1449號	毗鄰大埔 大貴街 的政府土地	5 300	先定60個月， 由2009年6月 5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 到的金屬、紙張、塑膠、 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 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 木材和家具或上述物料 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 造業務。
18	第1450號	毗鄰大埔 大貴街 的政府土地	4 300	先定60個月， 由2009年6月 5日起計，其後 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 到的金屬、紙張、塑膠、 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 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 木材和家具或上述物料 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 造業務。
19	第1475號	位處丈量約 份第52約 新界上水 寶運路 的政府土地	4 400	先定60個月， 由2009年5月 27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 到的金屬、紙張、塑膠、 車胎、電器和電子設備、 玻璃、紡織品和舊衣物、 木材和家具或上述物料 的任何組合的回收和循環再 造業務。
20	第EHX263號	香港柴灣 創富道	2 530	先定12個月， 由2000年5月 22日起計，其 後按季續租。	經營在都市固體廢物中找 到的紙張和塑膠廢物的回 收及／或循環再造業務。
21	第SX24721號	將軍澳 第85區	265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2	第SX24722號	將軍澳 第85區	255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3	第SX24723號	將軍澳 第85區	197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4	第SX24724號	將軍澳 第85區	198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5	第SX24725號	將軍澳 第85區	199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6	第SX24726號	將軍澳 第85區	200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用地	短期租約 編號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短期租約 租期	批准用途
27	第SX24727號	將軍澳 第85區	201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8	第SX24728號	將軍澳 第85區	202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29	第SX24729號	將軍澳 第85區	236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30	第SX247210號	將軍澳 第85區	204	先定6個月，由 1999年1月11日 起計，其後按 月續租。	可再用廢棄金屬和可再用 廢棄木材的露天存貨場
31	第KX1573號	九龍 茶果嶺村	731	先定3個月，由 1989年1月1日 起計，其後按 季續租。	廢紙回收工場
32	第KX1574號	九龍 茶果嶺村	242	先定3個月，由 1989年1月1日 起計，其後按 季續租。	廢紙回收工場

註(1)：短期租約根據「暫緩」安排處理。

註(2)：用地已交還政府。

- 以上32份由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當中，有20幅用地，即列於上表的用地1至20，現正／已經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餘下12幅用地，即用地21至32，則為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上述20份短期租約的招標文件，在招標的時候，備存於測繪處和相關分區地政處。該等文件現時可應要求於地政總署查閱；在繳付相關費用之後，便可獲提供文件副本。
- 地政總署對於公開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採取兩級制標書評審安排。在第一階段評審，環保署評核了所提交標書的技術層面，例如投標者的經驗、收集廢物的來源、循環再造廢物的出路等，而不參考投標租金金額，篩選出所有符合條件的建議書，然後通知地政總署，以便展開第二階段評審。地政總署負責第二階段評審的工作，依照慣例，把短期租約批予符合條件且出價最高者(即投標者符合標書的全部必要條件，而且就短期租約租金出價最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帳目資料，2018/19年度地政總署收地／清理土地費用大幅增加至16億元，較2017年的7億元和2016年的4.8億元多。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有關金額的詳細分項？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2018-19年度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的開支詳情如下：

在2018-19年度需要收地及／或清理土地的已開展及新項目(項目數目)	2018-19年度預算 (千元)
道路工程(31)	275,905
公共房屋(8)	115,960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16)	62,141
鐵路工程(4)	47,900
渠務工程(1)	1,000
水務工程(2)	440
其他公共工程(12)	1,112,892
合共：	1,616,238 (即16.16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8/19年度地政總署花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有多少個案涉及清理交還的短期租約、臨時政府撥地？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2)

答覆：

2018-19財政年度，為進行公共工程項目而須收地／清理土地的預算費用為16.16億元，涉及74個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有30個項目可能需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或工程條款終止有關的短期租約及臨時政府撥地。由於上述已批撥的土地必須騰空交還，地政總署沒有就該等土地預留收地／清理土地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成功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土地，當中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面積多少。
- 二、承上題，當中牽涉多少丁屋申請是位置相連(20米內)、而有超過五棟一次過申請的個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8)

答覆：

- (1)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根據獲批准並已簽立契約的個案，涉及私人土地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以及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形式和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3	840	100	22
2014	839	128	20
2015	775	146	23
2016	562	78	16
2017	655	73	24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或私人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

- (2)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由於每名原居村民須個別遞交其小型屋宇申請，供地政總署考慮，因此沒有申請個案涉及多於一所小型屋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一、請列出在2017年底，以以下方式批出的土地的個案數目及面積：

- (i) 短期租約形式
- (ii) 臨時政府撥地形式

二、另外，上述(i)及(ii)各有多少個案會在未來兩年陸續到期及所屬面積。

三、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ii)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9)

答覆：

1. (i) 截至2018年2月，短期租約數量大約有5 400份，總面積約為2 460公頃，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  
(ii) 截至2018年2月，地政總署共批出約3 750幅臨時撥地予政府決策局／部門，涉及土地總面積約3 230公頃，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
2.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

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也沒有未來兩年屆滿的臨時政府撥地的現成統計數字。

3.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截至2017年12月底處理中和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分區	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5至2017年)	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底)
離島	250	125	86	438	289
北區	1 186	341	379	2 939	1 129
西貢	312	163	162	767	158
沙田	176	73	255	177	62
大埔	582	507	539	518	435
荃灣葵青	52	41	45	50	202
屯門	357	178	176	370	119
元朗	2 058	1 237	1 762	3 289	430
總計	4 973	2 665	3 404	8 548	2 824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這3年期間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並沒有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批出小型屋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區地政處過去三年專責參與丁屋審批的人手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和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5-16	98	4,130萬元
2016-17	99	4,340萬元
2017-18	100	4,56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有多少鄉村已劃定了『認可鄉村範圍』界線？截至現時，已劃界的『認可鄉村範圍』總計面積有多少？
- 二、截至現時，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數目是多少？為何尚未劃定界線？當局有否時間表進行劃界工作？請以表列出區份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的地區及村名。
- 三、若接獲屬於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的小型屋宇申請，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申請，以符合『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的政策。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2)

答覆：

- (1) 一般來說，「認可鄉村範圍」是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在642條認可鄉村中，現時有73條鄉村並未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界線)。視乎地形、環境和交通方便程度等相關考慮因素而定，「認可鄉村範圍」內的土地並非全部均視為適合發展。至於已劃定界線內可供發展的土地面積，地政總署並無現成資料。
- (2) 為餘下73條認可鄉村(表列如下)劃定界線的工作正在進行中。當中部分鄉村的工作進度受各種問題影響，例如地形限制、鄉村之間相距很近以致鄉村界線重疊、村民對界線有異議，以及有關鄉村已遭廢棄等。由於解決這些問題所需的時間會因應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有差異，地政總署未能為完成相關工作所需時間提供有意義的指標。

分區	未有劃定界線的認可鄉村
離島	昂坪和低埔(2條)
西貢	竹園、浪茄、蠻窩、北潭、大腦、大腦上陽(包括田寮)、大蛇灣和黃麴仔(8條)
大埔	新圍仔、沙螺洞張屋、沙螺洞李屋、燕岩、錦山、泮涌新村和魚角(7條)
荃灣	馬灣正街、田寮、下塘瀝、上花山和上塘(5條)
元朗	鳳降村、廈村新圍、巷尾村、羅屋村、新屋村、錫降村、錫降圍、田心村、祥降圍、東頭村、逢吉鄉、祠堂村、錦田新村、長江村、竹坑、下輦、蓮花地、羅屋村、馬鞍崗、牛徑、石湖塘、上輦、水流田、水盞田、打石湖、大𤞖、橫台山、元崗、元崗新村、甲龍、塘坊村、屏山新村、竹坑(大圍禾寮)、龍田村、崇正新村、下攸田村、港頭新村、港頭村、木橋頭村、南邊圍、西邊圍、深涌村、山貝村、上攸田村、水蕉老圍、大棠村、大圍村、蔡屋村、東頭村、黃屋村和英龍圍(51條)
合共	73條

- (3) 假如某認可鄉村的界線未有劃定，但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於相關法定圖則上涵蓋該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則申請可能會獲考慮。如擬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地點位處「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但是位於認可鄉村內在1972年已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內，即使所處鄉村沒有劃定界線，申請人也可視乎所在位置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規劃許可，地政總署會考慮其小型屋宇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9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請告知本會：

過去五年，署方就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接收到的投訴次數、跟進行動次數、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次數為何(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8)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接獲124宗涉及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共設施的投訴。該等投訴所涉事項的性質主要有關阻塞通道、不當使用設施或休憩空間，以及其他管理和保養問題，例如設施損壞和樹木過度生長。一般來說，地政總署會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進行實地視察、向業權人及／或管理公司釐清問題和解釋相關規定、發出警告信／勸諭信要求糾正違契情況，以及通過跟進視察或調查監察情況，確保違契問題得以糾正。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跟進行動次數和發出警告信數目的統計數字。由於地契是承租人與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之間的私人合約，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時，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小型屋宇的申請情況：

- 一、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各分區地政處在過去5年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總數。
- 二、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各分區地政處在過去5年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總數。
- 三、過去5年，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各分區地政處拒絕小型屋宇申請的理由及其所涉及宗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申請人證實並非新界原居民					
分區地政處認為申請人並非 建屋自住					
技術原因					
其他原因(請註明)					

- 四、請以表格列出現時預留的鄉村式發展的土地面積及位置。

(a) 根據分區地政處

分區地政處	預留的鄉村式發展的土地面積	位置
元朗區		
屯門區		
大埔區		
西貢區		
沙田區		
荃灣及葵青區		
離島區		

(b) 根據鄉事委員會

鄉事委員會	認可 鄉村數目	預留鄉村式 發展的土地面積	位置
八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屯門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坑口鄉事委員會			
沙田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馬灣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五、請以表格列出最新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總數。

(a) 根據分區地政處

分區地政處	最新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總數
屯門區	
大埔區	
西貢區	
沙田區	
荃灣及葵青	
離島區	

(b) 根據鄉事委員會

鄉事委員會	認可 鄉村數目	有提交十年 小型屋宇需求 的鄉村數目	最新的十年 小型屋宇 需求總數
八鄉鄉事委員會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鄉事委員會			
屯門鄉事委員會			
大埔鄉事委員會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坑口鄉事委員會			
沙田鄉事委員會			
荃灣鄉事委員會			
馬灣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c) 已提交十年小型屋宇需求的認可鄉村的最新的十年小型屋宇需求總數。

已提交十年小型屋宇 需求的認可鄉村	最新的十年小型屋宇 需求總數(請註明提交年份)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2)

答覆：

1.及2.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批准的小型屋宇 申請宗數 (2013至2017年)	拒絕的小型屋宇 申請宗數 (2013至2017年)
離島	218	137
北區	598	529
西貢	365	364
沙田	196	444
大埔	922	895
荃灣葵青	51	126
屯門	268	294
元朗	2 172	2 788
總數	4 790	5 577

3. 地政總署沒有拒絕小型屋宇申請的原因的現成統計數字。
4. 根據規劃署的資料，約有3 377公頃土地位於法定圖則上的「鄉村式發展」範圍內。法定圖則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不同地區，涵蓋新界現有和認可鄉村。許多小型屋宇建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而各幅私人土地的大小不一。此外，「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某幅用地實際能否用作興建小型屋宇，還須視乎是否符合工程及其他條件的規定。因此，政府並沒有這些「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興建小型屋宇的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5. 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原居村民出生和成長等因素而改變。原居村民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須視乎其個人環境和意願而定，並非所有18歲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均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未能準確預測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當局處理丁屋申請牽涉要與政府進行換地？牽涉多少公頃？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3	22
2014	20
2015	23
2016	16
2017	24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作建造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地政總署並無過去5年，以換地形式批出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5年各分區地政處以私人協約批地形式批出的丁屋宗數以及所牽涉土地面積。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5)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16	16	10	12	24
北區	25	7	10	11	11
西貢	15	44	8	2	2
沙田	1	14	58	2	1
大埔	22	23	18	34	12
荃灣葵青	2	0	2	1	0
屯門	2	4	6	0	1
元朗	17	20	34	16	22
總計	100	128	146	78	73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分區列出過去五年，巡查村屋僭建及丁屋審查的次數、每名前線職員的平均巡查次數及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5)

答覆：

地政總署接獲投訴、轉介或查詢後，會採取行動，並視乎需要，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採取執管行動。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新界8個分區地政處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僭建工程的投訴或轉介而派人實地巡查的次數表列如下：

分區	實地巡查次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0	0	10	4	10
北區	7	15	106	68	308
西貢	298	152	88	113	57
沙田	83	62	67	104	99
屯門	54	48	44	4	14
大埔	54	2	12	0	12
荃灣葵青	188	311	329	27	28
元朗	47	38	102	30	8
合計	731	628	758	350	536

涉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僭建工程的個案，由地政總署現有人員處理，屬於其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為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工程而調配的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現時丁屋的情況：請以表格形式列出各分區地政處過去5年接獲和拒絕了多少宗新界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的數目，以及其原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9)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新界各分區地政處接獲和拒絕的小型屋宇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3至2017年)	拒絕的申請數目 (2013至2017年)
離島	53	0
北區	298	77
西貢	268	129
沙田	41	11
大埔	485	35
荃灣葵青	59	19
屯門	190	12
元朗	1 554	28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上述期間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同期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在處理獲發完工證後提出的撤銷轉讓限制申請時，會審查是否有構成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條件的違規情況。如無發現違規情況，申請會獲批

准，惟須繳付所需的土地補價。然而，如發現違規情況，例如違反發展條件，或沒有繳付土地補價，署方會拒絕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透過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批售土地，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由政府持有的未批租土地和若干樓宇，續批和修訂契約，以及保養位於未撥用及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a) 請以十八區劃分，提供2016-17年度，正在閒置的各類別的土地(住宅、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空置官地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空置官地位置	空置官地面積	土地類別	空置年期	負責官地事宜人數	負責官地事宜支出

(b) 請以十八區劃分，提供2016-17年度出租官地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出租官地位置	出租官地面積	土地用途	出租年期	負責出租事宜人數	負責出租事宜支出

(c) 請以十八區劃分，提供2016-17年度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私契)」出租官地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出租官地位置	出租官地面積	土地用途	出租年期	負責出租官地事宜人數	負責出租事宜支出

- (d) 請以十八區劃分，提供2016-17年度出租官地作臨時用途(包括露天貯物、停車場及貨櫃場)資料，請按下表回答。

出租官地位置	出租官地面積	土地用途	出租年期	負責出租官地事宜人數	負責出租事宜支出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1)

答覆：

- (a)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只此一次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政府土地再次更新統計資料。
- (b) 2016及2017公曆年，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除非另有指明)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6年	2017年
港島東區	0.71	1.93
港島西及南區	2.24	9.86
九龍東區	3.44	8.91
九龍西區	5.38	1.11
離島	1 693.76 <sup>(註1)</sup>	0.83
北區	15.42	0.74
西貢	8.78	2.29
沙田	6.52	1.79
屯門	1.87	8.76
大埔	2.69	7.05
荃灣葵青	0.54	5.69
元朗	2.90	4.2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0.10	0.04
總計	1 744.35 <sup>(註1)</sup>	53.29

註1：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上述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私人花園、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鐵路發展項目／機場三跑道項目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

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至於透過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期限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又或利便於適時重新招標。

- (c) 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6份<sup>(註2)</sup>，其中47份(在2011年或2012年到期的)契約已獲續期，6份(已經到期的)契約正暫緩繼續，作為有關土地在契約期滿至續期(如獲批准)手續完成前的過渡安排，餘下13份尚未到期。該66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和所涉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數目	所涉土地面積(平方米)(約數)
東區	1	471
南區	4	92 807
灣仔	10	248 575
九龍城	4	23 382
深水埗	1	5 917
油尖旺	12	84 555
黃大仙	1	2 462
離島	5	44 684
葵青	1	690
北區	2	1 708 937
西貢	11	1 430 755
沙田	4	159 905
大埔	4	41 451
荃灣	1	64 900
元朗	5	167 832
總計	66	4 077 323

註2：這個數目不包括1份因預期重建而按季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即由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所持有，地址為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掃桿埔加路連山道108號的契約)。



在該66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52份契約獲批15年，4份契約獲批21年，另有4份契約獲批超過21年，其餘6份(已經到期的)契約現正暫緩繼續，作為有關土地在契約期滿至續期(如獲批准)手續完成前的過渡安排。

- (d) 2016-17年度，批出短期租約作臨時用途包括公眾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場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16-17年度	
	公眾停車場用途 (面積) (平方米)	露天倉庫／貨櫃場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港島東區	4 310	0
港島西及南區	13 010	0
九龍東區	12 520	0
九龍西區	26 990	0
離島	0	0
北區	6 140	0
西貢	49 926	0
沙田	42 640	0
屯門	19 750	5 104
大埔	7 650	0
荃灣葵青	0	0
元朗	6 235	1 996
總計	189 171	7 100

處理空置政府土地、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以及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行政工作由地政總署人員執行，是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純粹就上述每項工作提供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管理政府契約，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契約條款；請告知：

- a. 現時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租出的土地位置、面積及租約年期是多少？
- b. 過去3年，署方根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宗數為多少？有關申請的位置、土地的面積、續約年期和土地價值為多少？
- c. 署方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人數為多少，行政開支是多少？
- d. 過去3年，署方巡查了多少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署方如何確保有關場所按地契條款開放？有沒有違反條款的場所被檢控和定罪？請告知相關詳情。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6)

答覆：

- a. 截至2017年12月底，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6<sup>(註)</sup>份，其中47份(在2011年或2012年到期的)契約已獲續期，6份(已經到期的)契約正暫緩繼續，作為有關土地在契約期滿至續期(如獲批准)手續完成前的過渡安排；餘下13份契約尚未到期。這些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I. 2011或2012年後續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平方米)	契約 到期日
1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9號 元朗大棠	129 573	2026年 11月5日
2	香港壘球總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6號 天光道	8 360	2026年 12月24日
3	九龍塘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8號 九龍塘 窩打老道113A號	8 886	2026年 12月24日
4	香港哥爾夫球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4號 深水灣	66 500	2026年 12月25日
5	香港足球會	內地段第9033號 跑馬地體育路3號	29 537	2026年 12月25日
6	南華體育會	內地段第9041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88號	32 480	2026年 12月25日
7	香港中華游樂會	內地段第9040號 銅鑼灣道	16 490	2026年 12月25日
8	紀利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31號 黃泥涌道188號	12 203	2026年 12月25日
9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9034號 黃泥涌峽道141號	4 418	2026年 12月25日
10	印度遊樂會	內地段第9039號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63號	11 855	2026年 12月25日
11	香港童軍總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0號 律倫街11號	420	2026年 12月25日
12	九龍仔業主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9號 劍橋道10A號	5 716	2026年 12月25日
13	九龍草地滾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7號 柯士甸道	7 311	2026年 12月25日
14	南華體育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8號 衛理徑	5 309	2026年 12月25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平方米)	契約 到期日
15	九龍印度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3號 加士居道	3 656	2026年 12月25日
16	菲律賓會所	九龍內地段 第11222號 衛理道	2 819	2026年 12月25日
17	文康市政職員 遊樂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5號 京士柏衛理徑	4 402	2026年 12月25日
18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九龍內地段 第11219號 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4 843	2026年 12月25日
19	香港政府華員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4號 衛理道8號	3 090	2026年 12月25日
20	九龍木球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16號 覺士道	25 203	2026年 12月25日
21	巴基斯坦協會 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 第11220號 公主道	2 236	2026年 12月25日
22	又一村花園 俱樂部 有限公司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8號 又一村高槐路7號	5 917	2026年 12月25日
23	香港鄉村俱樂部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5號 黃竹坑道188號	21 090	2027年 4月3日
24	香港海事青年團 理事會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5號 鑽石山豐盛街	2 462	2027年 6月30日
25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 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690	2027年 6月30日
26	香港童軍總會及 香港女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 沙田水泉坳街	9 549	2027年 6月30日
27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前稱香港愛丁堡 公爵獎勵計劃)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 大埔坑下莆	7 200	2027年 6月30日
28	大埔體育會 有限公司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 大埔安祥路	3 051	2027年 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平方米)	契約 到期日
2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7號 西貢白沙灣	2 405	2027年 6月30日
30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測量約份第5約 地段第195號 坑口茅湖仔	13 300	2027年 6月30日
31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丈量約份第241約 地段第269號 西貢布袋澳	1 256 765	2027年 6月30日
32	香港外展信託 基金會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8號 西貢大網仔	23 800	2027年 6月30日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 分區委員會	丈量約份第256約 地段第719號 西貢斬竹灣	1 858	2027年 6月30日
34	保良局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5號 西貢北潭涌	48 261	2027年 6月30日
35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丈量約份第257約 地段第676號 西貢黃宜洲	9 250	2027年 6月30日
36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丈量約份第254約 地段第76號 西貢黃宜洲	29 400	2027年 6月30日
37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122約 地段第1754號 元朗屏山	2 076	2027年 6月30日
38	天主教香港教區 (前稱羅馬 天主教會 香港教區主教)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0號 長洲	6 744	2027年 6月30日
39	香港遊樂場協會	丈量約份第2約 地段第739號 大嶼山梅窩	14 983	2027年 6月30日
40	香港基督教 女青年會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2號 大嶼山長沙	10 780	2027年 6月30日
41	香港佛教聯合會	丈量約份第4約 地段第175號 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4 877	2027年 6月30日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平方米)	契約 到期日
42	西洋波會	九龍內地段 第11221號 衛理道	23 095	2026年 12月25日
43	香港槍會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 荃灣川龍	64 900	2027年 6月30日
44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 沙田源禾路	2 475	2027年 6月30日
45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 沙田九龍山	36 191	2027年 6月30日
46	白沙灣遊艇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217約 地段第1208號 西貢白沙灣	19 796	2027年 6月30日
4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坪丈量約份 地段第240號 大嶼山昂坪	7 300	2027年 6月30日

II. 到期而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 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 面積 (平方米)	「暫緩」 函件 到期日
48	域多利遊樂會	丈量約份第252約 地段第316號 西貢	14 100	2018年 5月31日
49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 大美督	1 000	2018年 6月19日
50	香港童軍總會	內地段第8961號 北角民新街	471	2018年 6月25日
51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544號 上水古洞南坑頭路	2 831	2018年 6月30日
52	香港渣甸山居民 協會	內地段第8895號 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12 406	2018年 4月25日
53	香港遊艇會	丈量約份第212約 地段第341號及 其增批部分 輦徑篤	11 820	2018年 12月8日

III. 尚未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編號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名稱	地段編號及地點	大約土地面積(平方米)	契約到期日
54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 埃華街及櫟樹街 交界處	234	2018年 9月9日
55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丈量約份第94約 地段第942號餘段 上水	1 706 106	2020年 8月31日
56	香港遊艇會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81號 熨波洲	2 940	2021年 5月24日
57	香港仔遊艇會 有限公司	香港仔內地段 第454號 南朗山深灣道	2 277	2021年 12月25日
58	香港木球會	內地段第9019號 黃泥涌峽道137號	18 448	2023年 6月30日
59	香港童軍總會	丈量約份第60約 地段第131號 元朗凹頭	65	2024年 1月18日
60	香港機械模型會 有限公司	丈量約份第118約 地段第2416號 元朗大棠	34 955	2024年 11月3日
61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 大埔洞梓	30 200	2025年 6月24日
62	元朗區體育會 有限公司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 元朗	1 163	2031年 10月18日
63	香港賽馬會	內地段第8847號 體育路1號及 黃泥涌道	92 000	2034年 6月23日
64	香港中華基督教 青年會董事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 沙田鞍駿街2號	111 690	2047年 6月30日
65	香港遊艇會	海旁地段第709號 奇力島	18 738	2056年 2月19日
66	香港女童軍總會	九龍內地段 第10734號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 交界處	2 357	2056年 12月25日

註：這些契約不包括1份因預期重建而按季暫緩繼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即由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所持有，地址為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掃桿埔加路連山道108號的契約)。

- b. 過去3年，除續期個案外，政府沒有批出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c. 處理與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土地行政事宜的職務由地政總署人員執行，是他們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純粹用於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行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 d. 民政事務局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根據工作小組就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所建議的措施，民政事務局每年巡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並(在接獲投訴和轉介個案後)突擊巡查，以確保用地用途符合政策和契約內關於用途、營運、服務和開放設施的條款。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查詢或轉介個案後，或在處理契約續期申請時，亦會實地巡查。過去3年(由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地政總署就15宗懷疑違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件的投訴和轉介個案作出巡查。

自2013年起，在2011及2012年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後，承租人須按續期條件，根據核准的進一步「開放」計劃，將體育設施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民政事務局透過審閱承租人提交的季度報告，以及每年實地巡查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以監察「開放」計劃的實施和設施的使用情況。根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該局在2015-16年度巡查了24次；在2016-17年度巡查了19次；以及自2017年4月起截至2018年2月底，已巡查了10次。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與承批人訂立的合約。如證實有違反契約條件的情況，地政總署會以業主身分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當中並不涉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其中一項工作是負責管理政府契約，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契約條款；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地政總署所管理的土地設有的單車位泊位的位置及數目；
- b. 過去三年，請按全港十八區為單位，提供地政總署(以及與相關部門聯合行動)各區因泊位問題而被沒收單車數量及相關執法行動次數，及當中涉及「共享單車」的數字。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97)

答覆：

- a. 地政總署並不負責提供單車泊位，也沒有就政府土地上的單車泊位位置和數目備存統計數字。
- b.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地政總署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包括聯合行動)的次數、沒收違例停泊單車的數目，以及沒收自助租賃單車的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5		2016 <sup>註</sup>		2017		
分區	行動次數 (聯合行動 次數)	沒收單車的 總數 (聯合行動 中沒收 單車的 數目)	行動次數 (聯合行動 次數)	沒收單車的 總數 (聯合行動 中沒收 單車的 數目)	行動次數 (聯合行動 次數)	沒收單車的 總數 (聯合行動 中沒收 單車的 數目)	當中，沒 收自助租 賃單車的 總數(聯合 行動中沒 收自助租 賃單車的 數目)
中西區	33 (0)	12 (0)	39 (0)	19 (0)	53 (0)	26 (0)	0 (0)
東區	19 (0)	63 (0)	33 (0)	26 (0)	67 (0)	56 (0)	0 (0)
九龍城	24 (23)	93 (93)	34 (32)	130 (128)	32 (32)	140 (140)	0 (0)
觀塘	11 (6)	181 (129)	37 (0)	204 (0)	34 (1)	186 (6)	0 (0)
深水埗	16 (15)	268 (267)	17 (12)	218 (208)	13 (12)	192 (187)	0 (0)
南區	1 (0)	1 (0)	3 (0)	5 (0)	9 (0)	10 (0)	0 (0)
灣仔	12 (0)	6 (0)	9 (0)	3 (0)	12 (0)	3 (0)	0 (0)
黃大仙	14 (14)	67 (67)	21 (19)	75 (67)	16 (16)	75 (75)	0 (0)
油尖旺	20 (19)	56 (54)	30 (15)	84 (75)	28 (27)	127 (125)	0 (0)
離島	14 (13)	320 (298)	19 (18)	454 (417)	17 (17)	783 (783)	6 (6)
葵青	7 (7)	123 (123)	97 (97)	118 (118)	114 (114)	242 (242)	0 (0)
北區	31 (30)	893 (893)	30 (30)	1 812 (1 812)	37 (37)	2 444 (2 444)	66 (66)
西貢	35 (35)	936 (936)	26 (26)	704 (704)	54 (54)	1 629 (1 629)	42 (42)
沙田	46 (41)	1 341 (1 243)	27 (23)	1 751 (1 738)	45 (42)	1 954 (1 950)	28 (28)
大埔	12 (12)	436 (436)	18 (18)	883 (883)	20 (20)	1 171 (1 171)	70 (70)
荃灣	7 (6)	94 (93)	99 (99)	70 (70)	28 (28)	161 (161)	4 (4)
屯門	14 (6)	946 (929)	21 (19)	1 028 (1 016)	79 (76)	1 116 (1 110)	30 (30)
元朗	52 (52)	1 315 (1 315)	49 (49)	1 118 (1 118)	52 (52)	1 433 (1 433)	61 (61)
<b>總數</b>	<b>368</b> <b>(279)</b>	<b>7 151</b> <b>(6 876)</b>	<b>609</b> <b>(457)</b>	<b>8 702</b> <b>(8 354)</b>	<b>710</b> <b>(528)</b>	<b>11 748</b> <b>(11 456)</b>	<b>307</b> <b>(307)</b>

註：自助租賃單車在2017年之前並不普及，因此沒有另外備存這類單車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於鄉村式發展地帶或認可鄉村範圍內，每年申請興建丁屋個案數目及成功批准個案宗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3)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批准的 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2013	2 566	1 011
2014	2 522	1 114
2015	2 547	989
2016	1 297	858
2017	1 129	818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某一年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所接獲和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在地點(就用途地帶以及是在認可鄉村範圍以內還是以外而言)方面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按空置年期劃分(1年以下、1至2.9年、3至4.9年、5至9.9年，10年或以上)，全港空置土地數目及其總佔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5)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點算工作所得的政府土地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所有政府賣出住宅土地資料，包括土地面積、買家、興建樓宇單位數目、地積比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1)

答覆：

政府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出售的住宅土地(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 第65C1區	13 922.00	804	Great Horwood Limited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 第52區富盛街	3 173.00	18	傑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 1H1	7 771.00	545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 1H2	8 585.00	624	高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與 常富街交界	7 714.00	561	Eas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93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1區	26 302.00	857	碧霞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4號	新界屯門 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 青山公路一 掃管笏段交界	3 457.00	22	金勵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2區	27 421.00	926	Precise Treasure Limited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 長沙嶼南道	1 438.20	2	Dawn Rider Limited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 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5 950.00	61	萃日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5號	新界屯門 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一 大欖段	11 626.00	178	茂熹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32 900.00	104	創金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 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 德業街	4 303.00	523	展良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17 476.00	160	Emine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208.00	22	卓宏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 湖安街	2 231.00	222	怡峰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 順隆街與 順昌街交界	3 344.00	261	健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 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 康村路	8 073.00	285	華德(香港)有限 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 青山公路一 古洞段	14 333.00	590	榮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 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4 868.00	198	Nan Hu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0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一 大欖段	2 050.00	13	確堅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 冠峰街	1 960.00	9	福來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 樂林路	1 190.00	12	Eltara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 震寰路與良德街 交界	3 109.00	370	Enormous Asset Limited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 良德街	2 440.00	321	高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1號地盤	8 780.00	822	誠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2號地盤	9 313.00	900	宏徽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	10 149.00	930	鉅美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 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 與清水灣道交界	1 242.70	2	常興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	37 700.00	420	Good Assets Limited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1 742.00	18	世基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 愛勤道與愛德街 交界	476.40	75	Oasis Rainbow Limited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 美田路	687.00	118	寶田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 與黃竹坑徑交界	10 860.00	20	傑懋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 井財街	2 202.00	356	隆成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19 400.00	737	騰寶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 3號地盤	7 674.00	648	Handy Solution Limited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270.00	27	敬年企業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錦街	3 091.00	640	高和投資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2區	75 500.00	1 330	國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5區	64 400.00	1 777	Pacific Gold Limited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 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14 160.00	840	達豪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恆光街	3 100.00	364	龍勝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 仁政街	1 174.00	204	Hoyden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 樂翠街	1 044.60	3	Treasure Mega Limited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 聯興街、和豐街 與聯盛街交界	2 828.00	296	暉龍發展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	19 000.00	659	暉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 景秀里	11 048.00	1 017	建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耀沙路	23 500.00	513	鋒尚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 第42號	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3 240.00	646	漢明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4 212.00	6	領亞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7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一 大圍段	6 550.00	336	永聖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 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810.00	136	Team Worldwide Limited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 業旺路	2 428.00	371	中國數碼世界 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 龍翔道	10 642.00	45	NMC 8 Limited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與博研路 交界	23 239.00	1 444	瑞域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6 409.00	6	穎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3 424.00	34	悅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5 830.00	148	尚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4 831.00	693	廣峻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 336.00	1 216	福彩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3 410.0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月影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 000.00	1 154	滙恩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8 754.00	16	新福運貿易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 121.00	1 122	萬豐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 190.00	41	益福發展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 401.00	341	傲成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6 800.00	469	Conventional Wisdom Limited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地段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3 173.00	463	滙榮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 696.00	1 704	國萬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地段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9 074.00	402	金鏞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5 300.00	86	堅維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0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 沙田嶺段	3 300.00	66	添沛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28 685.00	1 408	璟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 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6 200.00	778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3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 大欖段	7 578.00	484	Smart Tycoon Limited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10 646.00	528	智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大埔公路－ 大埔滘段	27 735.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國天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 第44號	九龍油塘 崇信街與仁宇圍 交界	10 530.00	652	宏悅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13 500.00	349	Mainco Limited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5 400.00	1 061	順成企業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 青霞里	5 317.00	319	新富順貿易有限 公司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28 457.00	333	威良發展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 麗坪路	6 299.00	267	裕輝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 龍翔道	21 849.00	61	NMC 6 Limited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3號地盤	11 262.00	524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 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21 448.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10 288.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加鋒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84號	九龍觀塘 茜發道對出	18 261.00	965	Golden Centurion Limited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3號地盤	8 803.00	168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2號地盤	9 700.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世紀基業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1號地盤	7 318.00	582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 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 利南道	11 761.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麒灣(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3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2號地盤	9 482.00	592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7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1號地盤	9 721.00	874	喜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管翠路	12 205.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深勁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	4 620.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恒泰昌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大嶼山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63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2 480.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嘉源發展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1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逸遙路	7 660.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福誼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9號	九龍長沙灣 興華街西對出	19 348.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天基置業有限公司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	地點	土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sup>註 1</sup>	預計 單位數目 <sup>註 2</sup>	買家
2017年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70號	新界上水新樂街	200.7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發勁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9號	九龍九龍塘 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 交界	11 262.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Alpha Pioneer Limited
2018年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 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 安達臣道對出	5 354.00	視乎 發展商 實際設計 而定	穎顯有限公司

註1： 契約條款通常不會列明地積比率。

註2： 預計的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截至2018年1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請列出政府賣地流標的土地資料，包括地址、土地面積、總流標次數等。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2)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底)，政府賣地共有5次流標，相關的資料列述如下：

撤回／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sup>註</sup>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備註
2013年 12月27日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1號)	加油站	606.9	(1) 用地以新地段 編號(新九龍內 地段第6543號) 再次招標，但於 2014年6月18日 再次取消；以及
2014年 6月18日	九龍荔枝角道 779號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3號)			(2) 用地第三次招 標，並於2014年 9月18日售出。

撤回／ 取消招標 日期	地點 (地段編號)	用途 <sup>註</sup>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備註
2014年 3月12日	新界大埔 白石角科進路 (大埔市地段 第213號)	住宅(乙類)	19 0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4年11月5日 售出。
2015年 11月4日	新界青衣 細山路 (青衣市地段 第190號)	住宅(甲類)	6 200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5月31日 售出。
2016年 1月25日	新界元朗凹頭 (丈量約份 第103約地段 第1066號)	住宅(丙類)	28 457	用地再次招標，並 於2016年8月30日 售出。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契約條件中准許用途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全港丁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0)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 301所。儘管我們並沒有現時全港小型屋宇數目的現成統計數字，但地政總署自小型屋宇政策於1972年實施至今所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為42 333所。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全港原居民家庭及人數，以及全港擁有「丁權」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1)

答覆：

地政總署並無新界原居民社區家庭人數的資料，亦無備存香港合資格申請小型屋宇的原居村民數目的資料。這是因為認可鄉村內18歲或以上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會隨村民出生、成長和去世而改變，因此這些資料難以確定，未必能夠作為可靠的參考。此外，合資格原居村民的數目未必能可靠地反映建造小型屋宇的需求，因為申請建屋的意欲和時間均視乎有關村民的情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輪候或仍在處理的丁屋興建申請宗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2)

答覆：

截至2017年12月底，地政總署正處理8 548宗小型屋宇申請，另有2 824宗申請仍待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請告知過去5年，按改劃後的用途劃分，將閒置土地及短期租約用地改劃成其他用途的建築物、營辦團體、租約年期、租金分別為何。
- 2 請告知過去5年，按改劃後的用途劃分，將閒置土地及短期租約用地改劃成其他用途的不成功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6)

答覆：

假如某幅空置的政府土地未有指定作特定用途，或無須在短期內落實指定用途而又適合作臨時用途，地政總署或會考慮透過短期租約，讓土地可供臨時使用。一般而言，這些短期租約的原批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其用途不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屬現有分區規劃准許的臨時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土地用途分類(住宅、農地……)，全港空置土地及全港政府空置土地的總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7)

答覆：

為回覆議員於2012年7月和10月在立法會上的提問，政府針對某些土地用途地帶(包括「住宅」、「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商業」、「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休憩用地」地帶)內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編製了一次過的統計資料。該等統計資料(包括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分布情況)，已上載至發展局網站([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the_land_area_analysis/index.html))。

由於上述編製工作需要大量資源，因此政府沒有就此一次過的點算工作所得針對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政府土地統計資料，予以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官地之使用現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分區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生效的永久政府撥地的數目以及面積。

區議會分區	數目	總面積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區		
九龍城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黃大仙區		
離島區		
葵青區		
北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b)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久政府撥地由哪些政府部門管理作哪些用途，涉及多少土地面積。

用途	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永久撥地數目	相關土地面積
(例子：學校)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48)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約有4 000個永久政府撥地撥予政府各部門／決策局，以便實施政府項目或提供政府服務。這些永久政府撥地主要撥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水務署、渠務署、教育局、政府產業署等，用作公園／休憩場地、體育館、公廁、抽水站、學校和政府辦公室等。由於涉及約4 000個永久政府撥地，地政總署沒有按照要求劃分的現成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直接批地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提供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鐵路公司及其他類別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2016-2017年度	「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	「直接批地」批出予鐵路公司	「直接批地」批出予其他類別
租約數目			
所涵蓋的土地面積			

(b) 請以列表提供現時以「直接批地」批出予非牟利團體的現有有效短期租約份數和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當中只收取「象徵性租金」的現有有效租約份數。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0)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的資料，載列如下：

	批予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的用地	直接批予其他人士或團體 (包括非牟利機構)的用地
短期租約數目 (約數)	40	4 960
涵蓋的土地面積 (約數)	40公頃	2 210公頃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批予非牟利機構的短期租約數目、涉及的土地面積，以及該等租約中以象徵式租金批出的租約數目的現成分項數字。粗略估計，以象徵式租金批出作各種非牟利用途的短期租約大約有560份(不包括批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市區重建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和不同公用事業公司主要作工地用途的短期租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短期租約，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提供用作私人花園的有效短期租約數目，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兩次、三次、四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分別為多少；
- (b) 過去5年，政府按年曾多少次主動巡查已批出的短期租約中標者有否違反租用條款？所涉違規數目為何？有沒有短期租約因而被終止？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 (c) 請分別按租約數目以及面積排列，提供首1-10名現時生效和用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租戶的資料

	同一名義持有用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數目(份)
首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同一名義持有用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涉及的總土地面積(平方米)
首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1)

答覆：

- (a) 截至2018年2月，有大約1 900份短期租約獲准用作私人花園用途。短期租約的固定租期一般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地政總署會適時終止短期租約，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地政總署並無按續約次數劃分，獲准用作私人花園用途的短期租約的現成統計數字。
- (b) 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地政處)一般會每3年巡查短期租約用地。對於違反租約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包括以往曾出現違反租約事件的用地，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以監察遵從情況。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地政處亦會巡查短期租約用地。關於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用地，地政處於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分別按年巡查了共約120、120、110、290及340次。2016年及2017年發現違反租約的個案分別約有30及50宗，有些個案涉及相同的短期租約。地政總署沒有2013至2015年違反租約數目的現成統計資料。根據現存記錄，2013至2017年間共有4份以招標方式批出的短期租約，因違反租約條件而被終止。
- (c) 地政總署並無按承租人身分劃分，獲批用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的現成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5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短租地及用途，請政府告知本會：

(a) 請以下表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及當中牽涉成功續約一次、兩次、三次或以上的短期租約份數各有多少；

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的短期租約總份數及其所牽涉面積(公頃)	成功續約一次或以上的份數及其所牽涉面積(公頃)		
		成功續約一次	成功續約兩次	成功續約三次
臨時收費停車場				
駕駛訓練中心				
苗圃				
回收和循環再造業務				
倉庫及貨物處理				
停泊貨櫃車				
停泊屬承租人所有的汽車				
康樂活動和設施				
熟食中心及／或便利店				
放置環保斗				
私人花園				
社區用途				
其他(請註明)				

(b) 請提供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中曾經成功續租一次或以上的租約，涉及的用途及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

答覆：

現時有大約5 400份短期租約。這些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而透過招標承投的則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間不長，不宜重新招標。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配合經確定的長遠土地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或利便於適當時重新招標。地政總署沒有根據續租次數以及所涉土地面積，備存現成統計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個財政年各區中生效的短期租約所涵蓋的土地面積總數。

	2014年 3月31日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東區					
灣仔區					
中西區					
南區					
觀塘區					
黃大仙區					
九龍城區					
深水埗區					
油尖旺區					
西貢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北區					
元朗區					
屯門區					
荃灣區					
葵青區					
離島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5)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個分區的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分區 <sup>(註1)</sup>	短期租約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 3月)	2016-17年度 (截至2017年 2月)	2017-18年度 (截至2018年 2月)
港島東區	15	17	18
港島西及南區	45	54	50
九龍東區	85	52	51
九龍西區	55	61	63
離島	55	1 720 (註2)	1 721 (註3)
北區	40	53	55
西貢	50	53	50
沙田	70	55	57
屯門	45	50	49
大埔	35	38	43
荃灣葵青	140	144	143
元朗	105	120	123
鐵路發展項目的 用地	60	53	35
總計	800	2 470	2 458

註1：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的界線作根據。

註2：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以及批租予香港童軍總會約50公頃的土地，以供舉辦一次特別的露營活動。

註3：當中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約1 640公頃的土地，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

地政總署沒有2016年之前短期租約所涵蓋土地面積的現成統計資料和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行申建小型屋宇的政策是，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一般限於『認可鄉村範圍』。(1)若申請位置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而『鄉村式發展地帶』與『認可鄉村範圍』重疊，申請亦可獲考慮。(2)若申請位置屬『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則視乎該申請所在的土地用途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此政策何時開始實施？

(b) 過去三年(2015、2016、2017)，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1)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年份)

分區	接獲申請數字	已獲批個案數字	已拒絕個案數字	尚在處理個案數字

(c) 過去三年(2015、2016、2017)，當局接獲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屬第(2)類情況，請分區列出年底接獲數字，而當中有多少已獲批，被拒絕，及尚在處理中。

分區	接獲申請數字	截至2017年底已獲批個案數字	截至2017年底已拒絕個案數字	截至2017年底尚在處理個案數字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6)

答覆：

- (a) 隨着《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於1993年實施，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相關「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相關法定圖則內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而該地帶亦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則申請可獲考慮。如申請地點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但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外，則視乎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如獲得規劃許可，地政總署會考慮小型屋宇申請。
- (b)及(c) 就所接獲、批准、拒絕或處理中的小型屋宇申請，地政總署沒有相關地點(不論位於或超出「認可鄉村範圍」／「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642條認可鄉村。政府是基於什麼準則增減認可鄉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最近五條被增減的鄉村名稱以及原因。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8)

答覆：

地政總署現時依據以下5個條件考慮和審核有關列入《認可鄉村名冊》的申請：

- (i) 該鄉村在1898年已經存在；
- (ii) 該鄉村名稱同時出現在1899至1904年間制定的丈量約份地圖和1905年生效的集體政府契約內；
- (iii) 該鄉村範圍內有私人土地，根據地契屬於可建屋宇的地段；
- (iv) 在小型屋宇政策實施前，政府曾以優惠條件在該鄉村批出鄉村屋宇；以及
- (v) 必須仍有跡象顯示，自1945年以來連續有原居村民在該鄉村聚居。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地政總署沒有就《認可鄉村名冊》作出增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小型屋宇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據知地政總署就小型屋宇內部準則可容讓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將原來申請興建丁屋的土地改為另一塊土地。這個機制是否只容讓在建屋牌照的申請方式中施行，即只限私人地之間轉換，還是申請人可否在申請期間更換申請方式(如申請建屋牌照改為換地或私人協約方式，反之亦然)？
- (b) 續上題，過去三年，有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透過這個機制轉移申請土地？地政總署批准了多少宗申請？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9)

答覆：

- (a)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一般來說，原居村民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擁有合適的私人土地，並申請批准建造小型屋宇，便須開發該土地而不會獲批政府土地。在申請處理階段，他可把申請地點改為其擁有的另一個私人地段。如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地政總署可考慮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小型屋宇申請人可在申請處理階段更改申請類別，例如由建屋牌照改為換地，反之亦然；或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改為建屋牌照。不過，假如由建屋牌照改為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除非原有申請中的私人土地不宜作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而且認

可鄉村範圍內亦無私人土地可供使用；否則，地政總署不會容許上述更改。

(b) 地政總署沒有在申請階段更改地點申請數目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區地政處過去三年專責參與丁屋審批的人手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0)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和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5-16	98	4,130萬元
2016-17	99	4,340萬元
2017-18	100	4,56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一年，獲批的小型屋宇個案中，平均處理每宗的申請需時多長？請以表列出分一年內、兩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或以上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1)

答覆：

就簡單的小型屋宇申請而言，處理工作可在會見申請人當日起計24個星期內完成。至於複雜的小型屋宇申請，例如涉及地方上的反對意見、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需要先行符合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定等，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視乎涉及事項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可能超出上述時限。地政總署並無就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當局處理丁屋申請牽涉要與政府進行換地？牽涉多少公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2)

答覆：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5	23
2016	16
2017	24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作建造小型屋宇的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地政總署並無過去3年，以換地形式批出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以及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能夠掌握撤銷轉讓限制申請者的背景。因應年前的『套丁』案件，公眾十分關注撤銷轉讓限制或有機會被不適當使用。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每年申請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另外，這些個案中，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若果沒有備存按發出完工證與接獲／批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時間的資料，為釋除公眾疑慮，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收集相關資料？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3)

答覆：

在小型屋宇方面，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小型屋宇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小型屋宇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2017	435

由於小型屋宇業主可在完工證發出後隨時申請撤銷轉讓限制，我們並沒有計劃就提出申請的時間備存統計數字，因為此舉不見得是反映可能有濫用情況的有意義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小型屋宇申請，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成功獲批的小型屋宇申請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政府土地，當中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面積多少。
- (b) 承上題，當中牽涉多少丁屋申請是位置相連(20米內)、而有超過五棟一次過申請的個案？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4)

答覆：

- (a)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根據獲批准並已簽立契約的個案，涉及私人土地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以及政府土地以私人協約形式和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年份	以免費建屋牌照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以換地形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3	840	100	22
2014	839	128	20
2015	775	146	23
2016	562	78	16
2017	655	73	24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因此，地政總署沒有所涉私人或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

- (b) 根據小型屋宇政策，一般來說，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得以一生人一次向當局申請，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政府或私人土地上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由於每名原居村民須個別遞交其小型屋宇申請，供地政總署考慮，因此沒有申請個案涉及多於一所小型屋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1)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請分區列出地政總署安排了多少人手直接或間接牽涉在審批小型屋宇的工作上？同期，各分區共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區議會 分區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人手 (直接 及間 接)	接 獲 申 請 宗 數	批 准 申 請 宗 數	拒 絕 申 請 宗 數
西貢區												
葵青區												
荃灣區												
離島區												
沙田區												
大埔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5)

答覆：

過去3年(2015至2017年)，新界各個分區地政處在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涉及的員工數目，以及接獲、批准和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15年(註)				2016年(註)				2017年(註)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離島	8	127	37	39	8	75	50	12	8	48	38	35
北區	10	532	98	71	10	361	146	135	10	293	97	173
西貢	10	140	63	95	10	99	48	48	10	73	52	19
沙田	7	81	19	109	7	55	32	84	7	40	22	62
大埔	19	270	194	172	19	161	143	260	19	151	170	107
荃灣葵青	1	23	34	11	1	20	1	22	1	9	6	12
屯門	6	218	71	53	6	71	54	62	6	68	53	61
元朗	38	1 156	473	713	38	455	384	457	39	447	380	592

註：(i)涉及的員工數目；(ii)接獲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ii)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iv)拒絕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

- (1) 由於處理小型屋宇申請需時，在某年間批准／拒絕的申請數目未必與該年接獲的申請數目相同。
- (2) 部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人員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中(2013-2017)，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由獲批滿意紙當日至獲批撤銷轉讓條款的平均時間為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6)

答覆：

在小型屋宇方面，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就申請作分類。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小型屋宇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2013	485
2014	577
2015	462
2016	409
2017	4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2018／19(預算)，2017／18(修訂)及2016／17(實際)，各分區地政處直接或間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數目及相關的員工開支。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7)

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2016-17至2018-19年度)，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相當於全職人員)數目及相關員工開支，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員工數目 (相當於全職人員)	員工開支
2016-17	99	4,340萬元
2017-18	100	4,560萬元
2018-19(預算)	100	4,690萬元

註：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部分員工也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過去五年(2013-2017)「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的面積及工程內容？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8)

答覆：

地政總署負責收回和清理土地，以供落實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計劃的工程項目，而非負責實際進行上述改善策略／改善計劃的工程。過去5年，地政總署因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計劃進行的工程項目而收回的土地載列如下：

年份	所涉工程詳情	所涉土地大約面積 (括號內數字顯示已收回的 私人土地面積)(公頃)
2013	西貢莫遮峯一段長 180 米現有通道的擴闊工程，以及一條長 120 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30 (0.13)
2014	社山路一條新斜道的興建工程，以及下田寮下和上田寮下一條長 320 米新通道的興建工程。	0.86 (0.71)
2015	-	-
2016	-	-
2017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幅劃作休憩用地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政府地是限制了公眾人士進入的(即用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圍起、或以不同管理方式限制進入的政府地)? 它們的總面積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4)

答覆：

地政總署圍封並管理的未撥用政府土地包括：(i)具備一定發展潛力，但長遠用途有待決定或尚未到期落實的土地；或(ii)發展潛力雖小，但可以善加利用的土地，例如在不涉及重大建築物的情況下作社區和綠化用途。為確保公眾安全和避免被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必須圍封。地政總署沒有按不同法定土地用途地帶劃分已圍封用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9)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提供現時各間已交還政府的空置校舍的詳情，包括地址、樓面面積、歸還前最後使用者屬哪類(包括但不只限教育)機構、有多少個課室和有甚麼設施、已空置多久、現時的情況，以及有關校舍或其所在土地最終的用途。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3)

答覆：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由2017年3月起，地政總署已在網頁公布轄下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資料。由2017年11月起，該等空置校舍(連同其他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已上載到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截至2018年1月，有28所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該等用地的詳情，包括位置、用地面積、用地狀況和長遠用途(如有提供)，載於地政總署的「地理資訊地圖」網頁(<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地政總署沒有備存該等校舍在歸還政府之前，關於每所校舍的空置年期／停辦年份、課室／設施數目和使用機構性質的資料。

地政總署沒有由其他決策局／部門或私營實體管理的空置校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3年，各區寮屋管制小組負責巡查寮屋的編制、巡查次數、巡查時間總數和執管次數。

分區地政處	2015				2016				2017			
	編制	巡查次數	巡查時間總數	執管次數	編制	巡查次數	巡查時間總數	執管次數	編制	巡查次數	巡查時間總數	執管次數

(b) 過去3年，各區寮屋管制小組採取管制行動的類別和次數(如發出警告、清除違規建築物、取消寮屋編號等等)。

管制行動類別	2015	2016	2017
發出警告			
清除違規建築物			
取消寮屋編號			
其他(請註明)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7)

答覆：

(a) 寮屋管制工作由地政總署轄下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處」)的人員執行，即(i)港島及鯉魚門辦事處，(ii)九龍、荃灣及葵青辦事處，(iii)離島辦事處，(iv)新界東(一)辦事處，(v)新界東(二)辦事處，(vi)新界西(一)辦事處和(vii)新界西(二)辦事處。



由於巡查寮屋是寮管處人員執行整體寮屋管制工作的一部分，地政總署沒有純粹為巡查寮屋而調配的寮管處人員的分項數字。過去3年，各寮管處的編制、巡查的總次數、巡查所用的時間和執管行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寮管處	寮管處的編制 <sup>(註)</sup>	巡查次數	總巡查時間(小時)	執管行動的次數
2015	港島及鯉魚門	57	1 938	2 366	32
	九龍、荃灣及葵青	70	2 952	3 863	244
	離島	40	1 171	4 098	37
	新界東(一)	62	2 968	3 718	352
	新界東(二)	52	3 335	4 336	393
	新界西(一)	40	2 690	3 228	286
	新界西(二)	53	3 316	5 803	1 015
合共		374	18 370	27 412	2 359

年份	寮管處	寮管處的編制 <sup>(註)</sup>	巡查次數	總巡查時間(小時)	執管行動的次數
2016	港島及鯉魚門	57	2 291	2 791	102
	九龍、荃灣及葵青	70	3 024	3 957	184
	離島	40	1 350	4 725	65
	新界東(一)	62	3 025	3 783	405
	新界東(二)	52	3 064	4 596	486
	新界西(一)	40	2 948	4 422	638
	新界西(二)	53	3 230	6 056	1 326
合共		374	18 932	30 330	3 206

年份	寮管處	寮管處的編制 <sup>(註)</sup>	巡查次數	總巡查時間(小時)	執管行動的次數
2017	港島及鯉魚門	57	2 169	3 003	16
	九龍、荃灣及葵青	70	2 987	3 909	240
	離島	40	1 205	4 216	37
	新界東(一)	62	3 099	3 911	435
	新界東(二)	52	3 085	4 628	452
	新界西(一)	40	2 648	3 972	365
	新界西(二)	53	3 106	6 212	1 379
合共		374	18 299	29 851	2 924

註：寮管處的編制數字包括執行寮屋管制職務的職位，但不包括執行一般行政及文書支援工作的職位。2017-18年度，如把一般行政及文書支援的人員包括在內，寮管處的編制為415人。

(b) 過去3年，寮管處採取了不同類別的管制行動，各類別的總數表列如下：

年份	發出警告信的數目	拆卸政府土地上違例構築物的數目	刪除寮屋登記編號的數目	總數目
2015	841	212	1 306	2 359
2016	1 325	271	1 610	3 206
2017	1 326	235	1 363	2 9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某些新界鄉村備有風水圖則，列明該村的傳統風水帶。請問當局：

- (a) 現行制定風水圖則的政策宗旨、政策內容和制定過程為何？
- (b) 哪些鄉村能夠制定風水圖則？
- (c) 被風水圖則的土地範圍內有何發展限制？
- (d) 哪些新界鄉村已經制定風水圖則？請以表格形式列出。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98)

答覆：

- (a)、(b)及(c) 「風水」是新界鄉村傳統習俗之一。為表尊重，政府於推行公共工程或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過程中，會考慮村民對有關風水元素的意見。

根據現行程序，如某認可鄉村認為須於該村內，訂立受風水影響的範圍，如祠堂、伯公、大王爺、廟宇、風水樹林等(風水區)，該村須透過村務委員會或村民大會，建議這些風水區與可以容許建屋之處相距的最小距離，並交由相關地政處考慮。地政處諮詢相關民政事務處或其他相關部門後，便會考慮為該村劃定風水區，以及訂定建屋一般須與該等地區相距的最小距離，然後製備標準圖則供該村使用。

(d) 已設立風水區的認可鄉村資料，表列如下：

地政處	已設立風水區的認可鄉村
大埔	鴉山、樟樹灘、鍾屋村、九龍坑、坪朗、新屋仔、社山、新村(林村)、塘上村及圍頭村
元朗	水蕉新村、欖口村、橋頭圍、洪屋村、東頭村、水流田，以及蕃田及新龍村
沙田	小瀝源、隔田及馬料
屯門	龍鼓灘
西貢	西貢大埔仔
北區	龍躍頭
離島	石榴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格形式列出過去5年各分區地政處以私人協約批地形式批出的丁屋宗數以及所牽涉土地面積。

提問人： 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02)

答覆：

過去5年(2013至2017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離島	16	16	10	12	24
北區	25	7	10	11	11
西貢	15	44	8	2	2
沙田	1	14	58	2	1
大埔	22	23	18	34	12
荃灣葵青	2	0	2	1	0
屯門	2	4	6	0	1
元朗	17	20	34	16	22
總計	100	128	146	78	73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因此，地政總署沒有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以下有關賣地相關資料：

- (a) 過往10年，請分區列表顯示，每年的賣地計劃中共有多少塊滾存用地，每塊滾存用地的地址，地積比例，預計可建總樓面面積，預計可建住宅單位，及每塊滾存用地的滾存時間。
- (b) 請按地皮滾存原因，分類列表顯示過往10年賣地計劃中曾被滾存地皮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32)

答覆：

- (a) 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每年賣地計劃(由以往每年賣地計劃滾存)的政府土地資料，現按區域表列如下：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香港島(土地總數：6)						
1	內地段第9048號—香港灣仔捷船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4年6月4日	0.027	1 350	27
2	內地段第9049號—香港灣仔適安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9月18日	0.0208	1 040	22
3	內地段第9036號—香港紅棉路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11月6日	0.633	30 200	不適用 <sup>註(vi)</sup>
4	內地段第8947號—香港告士打道123號及駱克道219—227號	2013-14年度之前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3971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sup>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5	香港仔內地段第462號—香港業勤街及黃竹坑道	2013-14年度	2016年10月12日	0.17648	26 472	不適用 <sup>註(vi)</sup>
6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2014-15年度	2016年3月15日	2.53	21 000	86
九龍(土地總數：17)						
1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6月14日	0.7714	36 022	561
2	九龍內地段第11235號—九龍亞皆老街與廣東道交界	2013-14年度之前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121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sup>
3	油塘內地段第42號—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2013-14年度	2014年12月17日	0.324	29 160	646
4	九龍內地段第11237號—九龍中間道15號	2013-14年度	2014年9月3日	0.263	31 560	不適用 <sup>註(vi)</sup>
5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九龍長沙灣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2013-14年度	2016年2月3日	0.3173	28 557	463
6	九龍內地段第11238號—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及上海街	2013-14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0252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i)</sup>
7	九龍內地段第11240號—九龍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	2013-14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0625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i)</sup>
8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2號—九龍觀塘鴻業街、偉業街、順業街與海濱道交界	2013-14年度	2015年1月27日	0.6843	82 116	不適用 <sup>註(vi)</sup>
9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14-15年度	2015年9月29日	2.0401	58 750	341
10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3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015-16年度	2016年10月5日	2.1849	31 844	61
11	油塘內地段第44號—九龍油塘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	2015-16年度	2016年8月3日	1.053	52 650	652
12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7號—九龍啟德第4C區5號地盤	2015-16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9482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sup>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13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5號—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2015-16年度	2017年2月15日	0.7728	92 736	不適用 <sup>註(vi)</sup>
14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	2016-17年度	2017年5月16日	0.9721	53 465	874
15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8號—九龍啟德第1F區1號地盤	2016-17年度	招標已於2018年3月29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5月11日截標。	1.6556	131 495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假如標書成功批出)
16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2號—九龍長沙灣永康街、汝州西街與永明街交界	2016-17年度	2017年8月16日	0.2873	34 476	不適用 <sup>註(vi)</sup>
17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6號—九龍啟德第4C區4號地盤	2016-17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1.0694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sup>
新界(土地總數：42)						
1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7月10日	0.14382	575.2	2
2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6月25日	0.3457	4 494.1	22
3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8月1日	1.1626	14 806	178
4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12月11日	0.205	2 665	13
5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屯門小欖冠峰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12月11日	0.196	784	9
6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元朗東頭德業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9月4日	0.4303	21 515	523
7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將軍澳第68B1區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6月25日	2.6302	76 276	857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8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將軍澳第68B2區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7月10日	2.7421	79 521	926
9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10月17日	0.3344	12 038	261
10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8月1日	0.595	12 495	61
11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9月18日	1.7476	32 474	160
12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9月4日	3.29	30 036	104
13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013-14年度之前	2015年12月23日	0.68	24 480	469
14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屯門第44區湖安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10月17日	0.2231	賣地條件沒有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11 155平方米。	222
15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沙田馬鞍山白石	2013-14年度之前	2014年3月25日	3.77	40 000	420
16	沙田市地段第482號—沙田馬鞍山保泰街	2013-14年度之前	2013年6月14日	0.509	15 270	不適用 <sup>註(vi)</sup>
17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2013-14年度	2015年1月7日	0.655	13 755	336
18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013-14年度	2015年7月8日	2.7	78 200	1 154
19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013-14年度	2015年6月17日	2.4336	72 960	1 216
20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2013-14年度	2015年4月29日	0.3424	4 793	34
21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2013-14年度	2014年11月5日	1.9	66 500	659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22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2014-15年度	2015年9月2日	1.7121	61 635	1 122
23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2014-15年度	2015年6月10日	0.4831	賣地條件沒有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如擬建最低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為2 000平方米，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則為26 552平方米。	693
24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2014-15年度	2016年5月17日	2.8685	103 266	1 408
25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2014-15年度	2016年7月13日	1.0646	38 325	528
26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大埔露輝路	2014-15年度	2016年11月9日	2.1448	31 223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7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大埔露輝路	2014-15年度	2016年11月9日	1.0288	14 977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28	屯門市地段第523號—屯門青山公路—大欖段	2014-15年度	2016年6月28日	0.7578	27 280	484
29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青衣細山路	2015-16年度	2016年5月31日	0.62	賣地條件沒有訂明最高樓面總面積。如沒有擬建非住宅樓面總面積，純住宅大廈的最高住宅樓面總面積為37 200平方米。	778
30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元朗凹頭	2015-16年度	2016年8月30日	2.8457	34 148	333
31	大埔市地段第230號—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2015-16年度	2016年7月26日	2.7735	24 12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32	沙田市地段第611號—沙田馬鞍山白石	2015-16年度	2017年7月21日	0.462	11 08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33	沙田市地段第609號—沙田多石	2015-16年度	2016年8月8日	1.35	40 320	349
34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沙田九肚麗坪路	2015-16年度	2016年9月14日	0.6299	22 676	267

項目	地段編號 <sup>註(i)</sup> —地點	土地首次納入賣地計劃的日期	出售日期 <sup>註(ii)</sup>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sup>註(iii)</sup>	賣地條件訂明的最高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sup>註(iv)</sup>	預計住宅單位數目 <sup>註(v)</sup>
35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2015-16年度	2016年8月8日	1.54	61 600	1 061
36	葵涌市地段第517號—葵涌大連排道	2015-16年度	2016年7月13日	0.12078	11 474	不適用 <sup>註(vi)</sup>
37	屯門市地段第546號—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掃管笏段	2015-16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2.72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i)</sup>
38	屯門市地段第516號—屯門第20區青霞里	2015-16年度	2016年8月24日	0.5317	19 141	319
39	屯門市地段第520號—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016-17年度	2017年6月21日	1.2205	43 938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40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63號—大嶼山長沙	2016-17年度	2017年8月16日	0.248	992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41	大埔市地段第231號—大埔大埔滘逸遙路	2016-17年度	2017年9月12日	0.766	5 450	視乎發展商實際設計而定
42	大埔市地段第234號—大埔乾坑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2016-17年度	不適用 <sup>註(vii)</sup>	0.622	不適用 <sup>註(vii)</sup>	不適用 <sup>註(vii)</sup>

註(i)：政府決定由2013-14財政年度起取消「勾地表」機制，部分政府土地滾存自以前勾地機制的「勾地表」。政府決定不再安排出售的土地並不包括在內。

註(ii)：就已批售的政府土地而言，出售日期以批出標書日期作根據。

註(iii)：就已批售的政府土地而言，土地面積以相關賣地條件作根據。餘下的土地，土地面積以賣地計劃所載的最新詳情作根據。

註(iv)：賣地條件通常不會載列地積比率資料。

註(v)：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vi)：由於相關土地的契約不准作住宅用途，因此不適用。

註(vii)：由於相關土地尚未批售，而且發展參數或會有變，因此不適用。

地政總署沒有2013-14年度之前納入賣地計劃和滾存的土地的現成資料。

- (b) 根據慣例，政府在考慮當時的情況，例如個別土地是否可供出售，其他來源的供應情況和市場情況等因素後，會預先在每年的賣地計劃中，確定和公布預期在相關年度出售的政府土地。如有尚未批售的政府土地，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滾存至下一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提供現時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詳情。

巴士公司	地址	用途 (如車廠、 巴士站)	面積 (平方米)	批出年份	租約年期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8)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短期租約土地位置及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短期租約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數)
港島東區	12	2.4
港島西及南區	22	1.6
九龍東區	2	0.5
九龍西區	9	4.7
離島	8	3.0
北區	3	1.4
西貢	4	1.0
沙田	2	0.9
屯門	3	3.1

分區	短期租約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數)
大埔	4	2.4
荃灣葵青	2	2.4
元朗	3	1.7
總計	74	25.1

至於以上每份租約的其他細節，地政總署並沒有現成資料。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以市值租金直接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短期租約土地，用作巴士廠、巴士站長室、巴士車長休息室或員工食堂。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配合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8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港的住宅單位及住宅發展項目用地的供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以下方列表列出過去5年，每年政府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作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土地面積、可發展地積比率、預計可以提供的住宅單位，及每年出售土地的總面積。

		批售作私人房屋發展的用地						批售作私人房屋發展以外發展(即包括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的用地			
年度	地段	數目	面積(公頃)	可發展地積比率	預計可以提供的住宅單位	有關財政年度內批售用地的總數	有關財政年度內批售用地的總面積(公頃)	數目	面積(公頃)	有關財政年度內批售用地的總數	有關財政年度內批售用地的總面積(公頃)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5)

答覆：

(a) 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政府透過賣地計劃出售共129幅土地，詳情表列如下：

2013-14年度				
出售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12號－新界將軍澳第65C1區	1.3922	804
2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430號－新界屯門虎地第52區富盛街	0.3173	18
3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6號－九龍啟德地盤1H1	0.7771	545
4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7號－九龍啟德地盤1H2	0.8585	624
5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28號－九龍何文田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0.7714	561
6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93號－新界將軍澳第68B1區	2.6302	857
7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第434號－新界屯門掃管笏第55區嘉和里山路與青山公路－掃管笏段交界	0.3457	22
8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第126號－新界將軍澳第68B2區	2.7421	926
9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0號－新界大嶼山長沙嶼南道	0.1438	2
10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第563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0.5950	61
11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第435號－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	1.1626	178
12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第579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3.2900	104
13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第528號－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0.4303	523
14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新界沙田九肚第56A區	1.7476	160
15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香港灣仔適安街	0.0208	22
16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498號－新界屯門第44區湖安街	0.2231	222
17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003號－新界沙頭角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0.3344	261
18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0號－新界西貢西貢篤康村路	0.8073	285
19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640號－新界上水青山公路－古洞段	1.4333	59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20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第70號－新界荃灣 青龍頭	0.4868	198
21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0號－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大欖段	0.2050	13
22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第495號－新界屯門 小欖冠峰街	0.1960	9
23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第603號－新界沙田 火炭樂林路	0.1190	12
24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8號－新界屯門 第2區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0.3109	370
25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09號－新界屯門 第2區良德街	0.2440	321
26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5號－九龍 啟德第11區1號地盤	0.8780	822
27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九龍 啟德第11區2號地盤	0.9313	900
28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7號－九龍 啟德第11區3號地盤	1.0149	930
29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 交界	0.1243	2
30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81號－新界沙田 馬鞍山白石	3.7700	420
31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0.1742	18
土地數目：31		總面積：	28.48公頃 (約數)	

#### 出售土地作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用途	面積 (公頃)
1	2013年6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482號－新界沙田 馬鞍山保泰街	商業	0.5090
2	2013年11月6日	內地段第9036號－香港紅棉路	酒店	0.6330
3	2013年11月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2號－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與臨利街交界	商業	0.4297
4	2014年1月15日	觀塘內地段第761號－九龍觀塘 恆業街、偉業街、欣業街與 觀塘道交界	商業	0.5112
土地數目：4		總面積：	2.08公頃 (約數)	

#### 2014-15年度

#### 出售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第854號－香港 筲箕灣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0.0476	75
2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第604號－新界沙田 大圍美田路	0.06870	118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3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1.0860	20
4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第499號－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0.2202	356
5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第214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1.9400	737
6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1號－九龍啟德第1H區3號地盤	0.7674	648
7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香港灣仔捷船街	0.0270	27
8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第599號－新界沙田馬鞍山馬錦街	0.3091	640
9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3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2區	7.5500	1 330
10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第34號－新界元朗天水圍第115區	6.4400	1 777
11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第393號－新界荃灣楊屋道 <sup>註2</sup>	1.4160	840
12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598號－新界沙田馬鞍山恆光街	0.3100	364
13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3號－新界屯門第10區仁政街	0.1174	204
14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第512號－新界屯門第59區樂翠街	0.1045	3
15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55號－新界粉嶺聯和墟聯興街、和豐街與聯盛街交界	0.2828	296
16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第213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1.9000	659
17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第515號－新界屯門第4區景秀里	1.1048	1 017
18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第60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耀沙路	2.3500	513
19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第42號－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	0.3240	646
20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8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0.4212	6
21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第587號－新界沙田大埔公路－大圍段	0.6550	336
22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第518號－新界葵涌興芳路	0.0810	136
23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4號－新界屯門第18區業旺路	0.2428	371
24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2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1.0642	45
25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第225號－新界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2.3239	1 444
土地數目：25		總面積：	31.15公頃 (約數)	

## 出售土地作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用途	面積 (公頃)
1	2014年4月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410號－九龍長沙灣道650號	商業／辦公室	0.1498
2	2014年9月3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37號－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5號	商業／辦公室／酒店	0.2630
3	2014年10月22日	東涌市地段第38號－新界大嶼山東涌第53A區	酒店	1.2902
4	2015年1月14日	葵涌市地段第495號－新界葵涌健全街	商貿	0.2781
5	2015年1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12號－九龍觀塘鴻業街、偉業街、順業街與海濱道交界	商業／辦公室	0.6843
6	2015年2月11日	葵涌市地段第487號－新界葵涌勝耀街、永基路與葵福路交界	工業	0.1265
土地數目： 6			總面積：	2.79公頃 (約數)

### 2015-16年度

#### 出售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909號－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0.6409	6
2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地段第1181號－新界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0.3424	34
3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第605號－新界沙田馬鞍山落禾沙里	0.5830	148
4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第539號－新界屯門第16區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0.4831	693
5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第500號－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2.4336	1 216
6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2號－新界長洲花屏路	0.341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7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1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2.7000	1 154
8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115號－新界元朗牛潭尾新潭路與碧豪苑第一街交界	0.8754	16
9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6號－新界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1.7121	1 122
10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第542號－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0.8190	41
11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2號－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2.0401	341
12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第497號－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0.6800	469
13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4號－九龍深水埗福榮街、營盤街與福華街交界	0.3173	463
14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21號－新界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3.7696	1 704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5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	0.9074	402
16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第1201號－香港 赤柱黃麻角道	2.5300	86
17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第610號－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0.3300	66
土地數目：17		總面積：	21.50公頃 (約數)	

### 出售土地作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用途	面積 (公頃) (約數)
1	2015年5月1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九龍 九龍灣祥業街、常怡道與 偉業街交界	商業／ 辦公室	0.3795
2	2015年10月20日	沙田市地段第617號－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	商貿	0.1700
3	2015年12月23日	元朗市地段第532號－新界元朗 東頭工業區宏業西街與 康業街交界	商貿	0.9246
土地數目：3		總面積：	1.47公頃 (約數)	

### 2016-17年度

### 出售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第227號－新界大埔 白石角創新路	2.8685	1 408
2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第190號－新界青衣 細山路	0.6200	778
3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第523號－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大欖段	0.7578	484
4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第228號－新界大埔 白石角科研路	1.0646	528
5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第230號－新界大埔 大埔滘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2.7735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6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第44號－九龍油塘 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	1.0530	652
7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第609號－新界沙田 多石	1.3500	349
8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第547號－新界屯門 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1.5400	1 061
9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第516號－新界屯門 第20區青霞里	0.5317	319
10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2.8457	333
11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第614號－新界沙田 九肚麗坪路	0.6299	267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2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3號－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2.1849	61
13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九龍啟德第1K區3號地盤	1.1262	524
14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3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2.1448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15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第229號－新界大埔露輝路	1.0288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16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4號－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1.8261	965
17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九龍啟德第1L區3號地盤	0.8803	168
18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6號－九龍啟德第1K區2號地盤	0.970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19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九龍啟德第1L區1號地盤	0.7318	582
20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1.1761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21	2017年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	0.9482	592
土地數目：21		總面積：	29.05公頃 (約數)	

#### 出售土地作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用途	面積 (公頃)
1	2016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第522號－新界葵涌葵涌道及葵安道交界	商貿	0.0567
2	2016年7月13日	葵涌市地段第517號－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商業	0.1208
3	2016年8月17日	葵涌市地段第478號－新界葵涌永基路與永建路交界	工業	0.3707
4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仔內地段第462號－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黃竹坑道	商貿	0.1765
5	2016年11月23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7號－九龍啟德第1E區2號地盤	商業	1.4159
6	2017年2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5號－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商貿	0.7728
土地數目：6			總面積：	2.91公頃 (約數)

####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

#### 出售土地作私人房屋發展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1	2017年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67號－九龍啟德第1K區1號地盤	0.9721	874
2	2017年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第520號－新界屯門第56區管翠路	1.2205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3	2017年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第611號－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0.462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面積 (公頃) (約數)	預計住宅 單位數目 <sup>註1</sup>
4	2017年8月16日	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63號－新界大嶼山長沙	0.248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5	2017年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第231號－新界大埔 大埔滘逸遙路	0.7660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6	2017年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49號－九龍 長沙灣興華街西對出	1.9348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7	2017年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0號－新界 上水新樂街	0.0201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8	2018年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9號－九龍 九龍塘龍翔道與獅子山隧道 公路交界	1.1262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9	2018年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對出	0.5354	視乎發展商 實際設計而定
土地數目：9		總面積：	7.29公頃 (約數)	
<b>出售土地作商業／商貿／酒店／工業發展</b>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地段編號－地點	用途	面積 (公頃) (約數)
1	2017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第524號－新界葵涌 永基路	工業	0.1730
2	2017年5月10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82號－九龍 長沙灣荔枝角道近長順街	商業	0.4171
3	2017年5月16日	內地段第9051號－香港中區 美利道	商業	0.2880
4	2017年5月31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6號－九龍 啟德第1F區2號地盤	商業／ 酒店	1.9044
5	2017年8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72號－九龍 長沙灣永康街、汝州西街與 永明街交界	商貿	0.2873
6	2017年10月30日	新九龍內地段第6550號－九龍 長沙灣興華街西對出	酒店	0.4880
7	2018年1月3日	荃灣市地段第428號－新界荃灣 馬角街	工業	0.1973
土地數目：7		總面積：	3.76公頃 (約數)	

註1：預計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提供)，以截至2018年2月底，屋宇署提供的資料或差餉物業估價署預測的落成量作根據。

註2：荃灣市地段第393號於契約圖則上分為兩個區域：「區域A」只限作非工業(不包括私人住宅、倉庫及加油站)用途；「區域B」則只限作私人住宅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4)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政府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的數目，每塊地的面積，以及每年出售土地的總面積，以增加私人房屋土地及其他發展用地供應。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政府根據賣地計劃共出售了129幅土地。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b>2013-14年度</b>					
1	2013年4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12號	新界將軍澳 第65C1區	住宅	13 922.00
2	2013年4月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0號	新界屯門虎地 第52區富盛街	住宅	3 173.00
3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6號	九龍啟德地盤1H1	住宅	7 771.00
4	2013年6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7號	九龍啟德地盤1H2	住宅	8 585.00
5	2013年6月14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28號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與常富街交界	住宅	7 714.00
6	2013年6月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482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保泰街	商業	5 090.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7	2013年6月25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93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1區	住宅	26 302.00
8	2013年6月25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4號	新界屯門 掃管笏第55區 嘉和里山路與 青山公路－ 掃管笏段交界	住宅	3 457.00
9	2013年7月10日	將軍澳市地段 第126號	新界將軍澳 第68B2區	住宅	27 421.00
10	2013年7月10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0號	新界大嶼山 長沙嶼南道	住宅	1 438.20
11	2013年8月1日	沙田市地段 第563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5 950.00
12	2013年8月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35號	新界屯門 小秀第55區 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11 626.00
13	2013年9月4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9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32 900.00
14	2013年9月4日	元朗市地段 第528號	新界元朗東頭 德業街	住宅	4 303.00
15	2013年9月18日	沙田市地段 第578號	新界沙田九肚 第56A區	住宅	17 476.00
16	2013年9月18日	內地段第9049號	香港灣仔適安街	住宅	208.00
17	2013年10月17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8號	新界屯門第44區 湖安街	住宅	2 231.00
18	2013年10月17日	丈量約份第40約 地段第1003號	新界沙頭角 順隆街與順昌街交界	住宅	3 344.00
19	2013年11月6日	內地段第9036號	香港紅棉路	酒店	6 330.00
20	2013年11月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312號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與臨利街交界	商業	4 297.00
21	2013年11月6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 地段第1180號	新界西貢西貢篤 康村路	住宅	8 073.00
22	2013年11月13日	丈量約份第92約 地段第2640號	新界上水 青山公路－古洞段	住宅	14 333.00
23	2013年11月13日	青龍頭地段 第70號	新界荃灣青龍頭	住宅	4 868.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24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0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2 050.00
25	2013年12月11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5號	新界屯門小欖 冠峰街	住宅	1 960.00
26	2014年1月15日	觀塘內地段 第761號	九龍觀塘 恆業街、偉業街、 欣業街與觀塘道交界	商業	5 112.00
27	2014年1月15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3號	新界沙田火炭 樂林路	住宅	1 190.00
28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8號	新界屯門第2區 震寰路與良德街交界	住宅	3 109.00
29	2014年2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9號	新界屯門第2區良德街	住宅	2 440.00
30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5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1號地盤	住宅	8 780.00
31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6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2號地盤	住宅	9 313.00
32	2014年2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7號	九龍啟德第11區 3號地盤	住宅	10 149.00
33	2014年3月12日	丈量約份第243約 地段第1681號	新界西貢碧沙路 與清水灣道交界	住宅	1 242.70
34	2014年3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37 700.00
35	2014年3月25日	坪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682號	新界坪洲教育路	住宅	1 742.00
土地數目			35	總面積：	305 599.90
<b>2014-15年度</b>					
1	2014年4月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410號	九龍長沙灣道650號	商業／ 辦公室	1 498.40
2	2014年4月9日	筲箕灣內地段 第854號	香港筲箕灣 愛勤道與愛德街交界	住宅	476.40
3	2014年4月9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4號	新界沙田大圍 美田路	住宅	687.00
4	2014年5月14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8號	香港壽臣山道西 與黃竹坑徑交界	住宅	10 860.00
5	2014年5月14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9號	新界屯門第4區井財街	住宅	2 202.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6	2014年5月28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4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住宅	19 400.00
7	2014年5月28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1號	九龍啟德第1H區 3號地盤	住宅	7 674.00
8	2014年6月4日	內地段第9048號	香港灣仔捷船街	住宅	270.00
9	2014年6月25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9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馬錦街	住宅	3 091.00
10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3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2區	住宅	75 500.00
11	2014年7月9日	天水圍市地段 第34號	新界元朗天水圍 第115區	住宅	64 400.00
12	2014年8月13日	荃灣市地段 第393號	新界荃灣楊屋道	住宅及 商業／酒店	14 160.00
13	2014年8月13日	沙田市地段 第598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恆光街	住宅	3 100.00
14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3號	新界屯門第10區 仁政街	住宅	1 174.00
15	2014年8月2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2號	新界屯門第59區 樂翠街	住宅	1 044.60
16	2014年9月3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37號	九龍尖沙咀 中間道15號	商業／ 辦公室／ 酒店	2 630.00
17	2014年9月29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55號	新界粉嶺聯和墟 聯興街、和豐街 與聯盛街交界	住宅	2 828.00
18	2014年10月22日	東涌市地段 第38號	新界大嶼山 東涌第53A區	酒店	12 902.00
19	2014年11月5日	大埔市地段 第213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	住宅	19 000.00
20	2014年11月12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5號	新界屯門第4區 景秀里	住宅	11 048.00
21	2014年12月10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白石耀沙路	住宅	23 500.00
22	2014年12月17日	油塘內地段 第42號	九龍鯉魚門 鯉魚門徑	住宅	3 240.00
23	2014年12月24日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58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4 212.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24	2015年1月7日	沙田市地段 第587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大圍段	住宅	6 550.00
25	2015年1月14日	葵涌市地段 第495號	新界葵涌健全街	商貿	2 781.00
26	2015年1月27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12號	九龍觀塘鴻業街、 偉業街、順業街 與海濱道交界	商業／ 辦公室	6 843.00
27	2015年1月27日	葵涌市地段 第518號	新界葵涌興芳路	住宅	810.00
28	2015年2月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4號	新界屯門第18區 業旺路	住宅	2 428.00
29	2015年2月1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2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10 642.00
30	2015年2月11日	葵涌市地段 第487號	新界葵涌 勝耀街、永基路 與葵福路交界	工業	1 264.60
31	2015年3月4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5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	住宅	23 239.00
土地數目			31	總面積：	339 455.00
<b>2015-16年度</b>					
1	2015年4月15日	丈量約份第100約 地段第1909號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	住宅	6 409.00
2	2015年4月29日	丈量約份第215約 地段第1181號	新界西貢對面海 康健路	住宅	3 424.00
3	2015年5月1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5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 落禾沙里	住宅	5 830.00
4	2015年5月1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313號	九龍九龍灣 祥業街、常怡道 與偉業街交界	商業／ 辦公室	3 795.00
5	2015年6月10日	屯門市地段 第539號	新界屯門第16區 海榮路與恆富街交界	住宅	4 831.00
6	2015年6月17日	屯門市地段 第50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管翠路	住宅	24 336.00
7	2015年6月24日	長洲丈量約份 地段第1872號	新界長洲花屏路	住宅	3 410.00
8	2015年7月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1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27 000.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9	2015年8月12日	丈量約份 第105約 地段第2115號	新界元朗牛潭尾 新潭路與碧豪苑 第一街交界	住宅	8 754.00
10	2015年9月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6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住宅	17 121.00
11	2015年9月16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2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住宅	8 190.00
12	2015年9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2號	九龍大窩坪延坪道	住宅	20 401.00
13	2015年10月20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7號	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	商貿	1 700.00
14	2015年12月23日	元朗市地段 第532號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 宏業西街與康業街 交界	商貿	9 246.00
15	2015年12月23日	屯門市地段 第497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掃管笏路	住宅	6 800.00
16	2016年2月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4號	九龍深水埗 福榮街、營盤街 與福華街交界	住宅	3 173.00
17	2016年2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1號	新界大埔荔枝山 山塘路	住宅	37 696.00
18	2016年3月2日	九龍內地段 第11257號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住宅	9 074.00
19	2016年3月15日	鄉郊建屋地段 第1201號	香港赤柱黃麻角道	住宅	25 300.00
20	2016年3月23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0號	新界沙田 大埔公路－沙田嶺段	住宅	3 300.00
土地數目			20	總面積：	229 790.00
<b>2016-17年度</b>					
1	2016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 第522號	新界葵涌 葵涌道及葵安道交界	商貿	567.00
2	2016年5月17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7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創新路	住宅	28 685.00
3	2016年5月31日	青衣市地段 第190號	新界青衣細山路	住宅	6 200.00
4	2016年6月2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3號	新界屯門 青山公路－大欖段	住宅	7 578.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5	2016年7月13日	葵涌市地段 第517號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商業	1 207.80
6	2016年7月13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8號	新界大埔白石角 科研路	住宅	10 646.00
7	2016年7月26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0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大埔公路－大埔滘段	住宅	27 735.00
8	2016年8月3日	油塘內地段 第44號	九龍油塘 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	住宅	10 530.00
9	2016年8月8日	沙田市地段 第609號	新界沙田多石	住宅	13 500.00
10	2016年8月8日	屯門市地段 第547號	新界屯門第48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住宅	15 400.00
11	2016年8月17日	葵涌市地段 第478號	新界葵涌永基路與 永建路交界	工業	3 707.00
12	2016年8月24日	屯門市地段 第516號	新界屯門第20區 青霞里	住宅	5 317.00
13	2016年8月30日	丈量約份第103約 地段第1066號	新界元朗凹頭	住宅	28 457.00
14	2016年9月14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4號	新界沙田九肚麗坪路	住宅	6 299.00
15	2016年10月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3號	九龍筆架山龍翔道	住宅	21 849.00
16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仔內地段 第462號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及 黃竹坑道	商貿	1 764.80
17	2016年11月2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5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3號地盤	住宅	11 262.00
18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3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21 448.00
19	2016年11月9日	大埔市地段 第229號	新界大埔露輝路	住宅	10 288.00
20	2016年1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84號	九龍觀塘茜發道對出	住宅	18 261.00
21	2016年11月23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7號	九龍啟德第1E區 2號地盤	商業	14 159.00
22	2016年12月1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2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3號地盤	住宅	8 803.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23	2016年12月29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6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2號地盤	住宅	9 700.00
24	2017年1月2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4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1號地盤	住宅	7 318.00
25	2017年2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05號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商貿	7 728.00
26	2017年2月24日	鴨脷洲內地段 第136號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	住宅	11 761.00
27	2017年3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3號	九龍啟德第1L區 2號地盤	住宅	9 482.00
土地數目			27	總面積：	319 652.60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底)					
1	2017年5月5日	葵涌市地段 第524號	新界葵涌永基路	工業	1 730.10
2	2017年5月10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82號	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 近長順街	商業	4 171.00
3	2017年5月16日	內地段第9051號	香港中區美利道	商業	2 880.00
4	2017年5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67號	九龍啟德第1K區 1號地盤	住宅	9 721.00
5	2017年5月31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6號	九龍啟德第1F區 2號地盤	商業／酒店	19 044.00
6	2017年6月21日	屯門市地段 第520號	新界屯門第56區 管翠路	住宅	12 205.00
7	2017年7月21日	沙田市地段 第611號	新界沙田馬鞍山白石	住宅	4 620.00
8	2017年8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2號	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汝州西街與永明街 交界	商貿	2 873.00
9	2017年8月16日	大嶼山 丈量約份第332約 地段第763號	新界大嶼山長沙	住宅	2 480.00
10	2017年9月12日	大埔市地段 第231號	新界大埔大埔滘 逸遙路	住宅	7 660.00
11	2017年10月30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50號	九龍長沙灣興華街西 對出	酒店	4 880.00
12	2017年11月15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49號	九龍長沙灣興華街西 對出	住宅	19 348.00

項目	批出標書日期 (截至2018年 2月底)	地段編號	地點	用途 <sup>註</sup>	面積 (平方米) (約數)
13	2017年12月28日	粉嶺上水市地段 第270號	新界上水新樂街	住宅	200.70
14	2018年1月3日	荃灣市地段 第428號	新界荃灣馬角街	工業	1 972.90
15	2018年1月16日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79號	九龍九龍塘龍翔道與 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	住宅	11 262.00
16	2018年1月24日	測量約份第3約 地段第1068號	九龍觀塘安達臣道 對出	住宅	5 354.00
土地數目			16	總面積：	110 401.70

註：以上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類別的一般說明，不擬作為有關地段用途條件的法律詮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土地面積，以及當中(I)作住宅用途的土地面積、(II)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及(III)未被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面積，並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

I	II	III

- 2) 就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但未被任何法定圖則涵蓋的土地而言，目前在該等土地上興建建築物須否遵守任何規劃限制(例如高度限制)；土地承批人可否向政府申請改建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如果可以，過去三年，政府每年接獲及批准的有關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3) 政府最近一次就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土地進行測量工作的日期及所涉範圍為何；有沒有計劃在未來兩年對該等土地進行大規模測量工作；
- 4) 鑑於政府在2013年11月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地政總署正籌備建立網上平台，逐步於其上提供測量和地圖資料的在線版本，以供市民選購各類數碼圖像化測量及地圖產品(例如丈量約份圖、地段索引圖及土地紀錄圖)，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以及何時可向公眾提供有關服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4)



答覆：

- 1) 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主地段約有20萬個，總土地面積約8 600公頃。於相關集體政府租契上記載個別地段的土地用途描述，是因應昔日實地觀察所得的無數土地用途的簡單及即時描述。相關紀錄只屬說明性質，而並非針對土地用途的具約束力的契約限制，因為集體政府租契作為契約，並無加入土地用途限制。集體政府租契的唯一限制為興建構築物須徵求地政總署批准。因此，盤點和總結昔日的土地用途描述資料未必可行，亦不一定有意義，尤其是集體政府租契涵蓋大量主地段及已分割地段，而地政總署須投入大量人手翻查所有集體政府租契，方可提供相關資料。因此，地政總署未能提供相關分項數字。
- 2)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不適用於法定圖則沒有涵蓋的土地。然而，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仍須符合任何相關條例、土地契約條款，以及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如果相關土地被已採納的部門行政圖則(例如發展大綱圖或發展藍圖)涵蓋，相關部門在考慮任何發展建議時，亦可能會參考圖則所示的規劃限制。

一般而言，根據集體政府租契持有私人土地的業權人，須根據租契條款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方可在地段上興建構築物(包括申請重建屋宇)。此外，部分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地段，或會有受相關牌照或1982年寮屋登記涵蓋的臨時構築物或寮屋，該等臨時構築物的牌照持有人或寮屋佔用人如欲改建構築物，亦須向地政總署申請。

就位於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土地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興建或重建，地政總署一般會參考《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該條例列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上蓋面積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700平方呎)，不得超過3層及高度不得超過8.23米(27呎)。另一方面，改建位於受集體政府租契規管的土地上的建築物若涉及並非《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所豁免的建築工程，則相關改建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即須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圖則和同意展開工程，方可進行。

地政總署沒有關於法定圖則並無涵蓋的集體政府租契地段上興建或重建建築物的申請或獲批個案數目的現成統計數字。

- 3) 地政總署沒有重新測量集體政府租契涵蓋的所有地段界線。地政總署會因應需要就土地界線進行測量工作，以配合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的工作，以及解決在政府項目實施過程中(例如收回土地作基礎設施及興建公屋)可能引致的個別土地界線事宜。由於有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地政總署現時沒有計劃重新測量集體政府租契涵蓋的所有地段的界線。
- 4) 地政總署將就地圖服務及產品推出新的網上一站式銷售與供應系統，用以發售一系列產品，包括數碼及紙品地圖、航空照片、丈量約份圖、地段索引圖及土地紀錄圖。新服務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地政總署收回3.78公頃土地，以應付各項公共工程項目的土地需求，就短期租約土地，請告知本會

1. 就收回的土地原用途及其面積，如屬臨時停車場，請列明可供停泊車輛的種類及數目，已承租的年期和土地收回後的用途；
2. 在2018年，預計土地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詳情為何，包括土地位置，面積，可供停泊的車輛種類及數目，推出市場的日期；
3. 在2018年度，預計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已承租年期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
4. 現時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只提供一年的租期，一年後又再重新招標，在價高者得下，導致租金大幅飆升，大大增加運輸業界的泊車成本，政府會否考慮延長短期租約土地的租期，令租金較為穩定，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政府有何措施協助運輸業界調低泊車成本；
5. 就回收短期租約土地方面的工作，在2018至19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1. 在2017年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收回的3.78公頃私人土地中，沒有涉及終止短期租約的土地。
2. 根據現時的預算，2018年擬經公開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為17公頃。擬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面積，估計佔年內擬經招標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總面積約六成。由於2018年的短期租約資料只是預計，現時沒有該等用地的詳細資料。
3. 一般而言，如某用地須用作永久發展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該用地的短期用途會根據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另一臨時用途。

我們沒有預計於2018年擬終止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作其他發展用途(可能涵蓋不同的情況)的短期租約數目。在發展用途落實之前，地政總署會獲負責相關項目的決策局／部門適時告知該等用途，以進行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終止有關短期租約。

4. 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年，其後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期太短，不宜重新招標，或出現其他情況。

鑑於現行提供泊車位的政策優先考慮和滿足商用車輛泊車的需求，運輸署在2017年12月着手研究商用車輛泊車的問題，預計2019年完成。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個別地區商用車輛泊車的需求，然後制定短期和長期的措施，以滿足需求。視乎運輸署研究的結果和該等措施的實施細節而定，地政總署會在所需的資源獲安排下，考慮有否需要提供適當的土地行政工作支援。

5. 由於處理終止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也執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沒有純粹負責處理終止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和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2018-2019年度，全港規劃處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在2018-2019年度，全港規劃處內地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在2018-2019年度，全港規劃處大嶼山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四) 在2018-2019年度，全港規劃處全港規劃小組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五) 規劃署轄下的跨界基建發展組在2018-2019年度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4)

答覆：

(一) 在2018-19年度，規劃署的全港規劃處轄下5個組別的編制將共有236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236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516億元。我們沒有只涉及全港規劃處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二)至(四)

在2018-19年度，全港規劃處的策略規劃組轄下內地規劃小組、大嶼山小組和全港規劃小組的編制將各有3名、5名和9名專業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專業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約為290萬元、440萬元和870萬元。此外，亦有31名技術和文書人員為這3個小組提供支援。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些技術和文書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1,040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這3個小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五) 在2018-19年度，規劃署轄下跨界基建發展組的編制將有31名不同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這31名人員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2,010萬元。我們沒有只涉及跨界基建發展組的預算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以表列出2017-18年度由當局提出的改劃土地用途的位置、涉及的面積、原有土地用途及被改劃後的土地用途，以及2018-19年度當局計劃改劃土地用途的位置、涉及的面積、原有土地用途及擬改劃的土地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1)

答覆：

在2017-18財政年度刊憲，由政府提出改劃用途的土地位置、涉及的土地面積(公頃)、原來的土地用途及改劃後的土地用途(按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分)詳載如下：

分區計劃大綱圖	原來的土地用途	綜合發展區	住宅(乙類)	鄉村式發展	農業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薄扶林	住宅(甲類)	-	-	-	-	0.5	2.4	4.7	-	0.2
香港仔及鴨脷洲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	-	-	0.03	-	-	0.1
	綠化地帶	-	-	-	-	-	-	-	-	0.1
牛頭角及九龍灣	住宅(甲類)	-	-	-	-	-	2.7	-	-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	-	-	0.8	-	-	-
	道路	-	-	-	-	0.1	0.5	-	-	-
觀塘(南部)	住宅(甲類)	-	-	-	-	0.2	-	-	-	-

分區計劃大綱圖	原來的土地用途	綜合發展區	住宅(乙類)	鄉村式發展	農業	政府、機構或社區	休憩用地	綠化地帶	其他指定用途	其他*
	改劃後的土地用途									
馬頭角	住宅(甲類)	-	-	-	-	0.3	-	-	-	0.03
	道路	-	-	-	-	0.06	-	-	-	-
葵涌	住宅(甲類)	-	-	0.2	-	0.3	-	-	-	-
大嶼山南岸	其他指定用途	-	-	-	-	-	-	-	-	0.5
將軍澳	住宅(甲類)	-	-	-	-	0.2	-	11	-	-
	鄉村式發展	-	-	-	-	0.02	-	-	-	-
虎地坳及沙嶺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	0.72	-	-	15.1	-	3.2
大埔	住宅(乙類)	-	-	-	-	3.8	-	2.3	-	-
錦田南	住宅(甲類)	-	-	-	9.0	-	-	-	7.1	0.01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	2.4	-	-	-	-	0.02
	道路	-	-	-	0.7	-	-	-	-	0.004
屯門	住宅(甲類)	-	0.6	-	-	1.5	1.6	5.9	0.2	-
	住宅(乙類)	-	-	-	-	-	-	2.4	-	0.2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	-	-	0.1	0.6	-	-
	休憩用地	-	-	-	-	-	-	2.8	-	-
	綠化地帶	-	-	-	-	0.02	-	-	-	-
	其他指定用途	-	-	-	-	-	-	0.006	-	-
	道路	-	0.3	-	-	-	-	-	-	-
厦村邊緣	住宅(丁類)	0.6	-	-	-	-	-	-	-	-
唐人新村	住宅(甲類)	-	-	-	-	1.0	6.9	9.6	-	0.2
	住宅(乙類)	-	3.0	-	-	-	0.03	-	-	-

\* 其他包括「海岸保護區」地帶、「自然保育區」地帶、「未決定用途」地帶、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排水渠」

註：

- (1) 道路：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2) 上表並不包括增設支區或修訂發展限制而沒有更改原來用途地帶的土地。
- (3) 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圖納入了以往的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部分地方)視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新圖則，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之內。

至於計劃在2018-19年度改劃的土地，由於仍有待完成相關的技術研究，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當局表示2017年度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為5 604個，2018年度預計為5 600個。當局可否以表分別列出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經規劃署擬備或修訂的(1)發展建議、(2)非法定圖則、(3)規劃大綱、(4)地區規劃研究的名稱、涉及的地點及內容簡介？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2)

答覆：

問題所述的相關指標是指在本綱領下2017年由規劃署處理的工作數量及2018年預計處理的工作數量。關於2017年已處理或2018年預計會處理的發展建議，逾4 500項涉及建築圖則申請及牌照申請，其餘的則涵蓋由私人或半官方機構提交的初步發展／重建建議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就全港各區進行的技術研究所提供的意見。由於涉及大量文件，本署無法提供這些工作的詳細分項數字。至於涉及主要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及地區規劃研究的詳情(名稱、地點及內容簡介)則載於下表。每個項目通常涉及多份文件和重新提交的文件，視乎個別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

(1) 擬備／修訂或將擬備／修訂的非法定圖則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b>2017年</b>		
修訂《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發展大綱草圖編號D/K15C/1B》的部分內容	九龍規劃區第15區(油塘)	發展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主要是為反映已同意納入《茶果嶺、油塘、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5/25》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修訂《九龍灣發展大綱圖編號D/K17/2》	九龍規劃區第17區	發展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是為納入一個全面的行人網絡，以完善九龍灣商貿區的行人連接設施。
修訂《鹹田村發展藍圖編號L/I-HT/2B》	南大嶼山鹹田村	發展藍圖的擬議修訂是為反映鹹田村現有村公所，以及便利小型屋宇發展。
修訂《鹿地塘村、梅窩舊村、白銀鄉村及大地塘村發展藍圖編號L/I-MWV/1A》	梅窩白銀鄉村	發展藍圖的擬議修訂是為便利小型屋宇發展。
修訂《杯澳村發展藍圖編號L/I-PO/1B》	南大嶼山杯澳村	發展藍圖的擬議修訂是為便利貝澳羅屋村及貝澳新圍村的小型屋宇發展。
修訂《大埔仔發展藍圖編號L/SK-TPT6/1》	西貢大埔仔	發展藍圖的擬議修訂是為便利大埔仔的小型屋宇發展。
<b>2017-18年度繼續進行</b>		
修訂《觀塘(西部)發展大綱圖編號D/K14A/1E》	九龍規劃區第14區(部分)	發展大綱圖的擬議修訂主要是在觀塘商貿區加設行人連接系統。

## (2) 已擬備／修訂或將擬備／修訂的規劃大綱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b>2017年</b>		
柴灣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及新廈街交界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九龍灣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九龍灣宏照道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深水埗兩個「綜合發展區」的規劃大綱	深水埗興華街西旁邊的「綜合發展區」用地	擬備規劃大綱擬稿並向城規會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日後發展提供全面指引。
葵涌公營房屋發展的經修訂的規劃大綱	葵涌大窩口道	處理經修訂的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東涌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東涌擴展區東涌第54區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新界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粉嶺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粉嶺第36區(清河邨擴展區)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新界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b>2017-18年度繼續進行</b>		
觀塘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觀塘安達臣道石礦場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深水埗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一號地盤(東)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青衣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青衣青康路北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葵涌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葵涌新葵街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b>2018年</b>		
柴灣公營房屋發展的經修訂的規劃大綱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及新廈街交界	處理經修訂的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屯門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屯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	處理經核准的規劃大綱的補充資料並向新界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屯門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屯門第54區第3及4(東)號地盤	處理經核准的規劃大綱的補充資料並向新界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鯉魚門公營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	鯉魚門欣榮街(鯉魚門邨第四期)	處理規劃大綱擬稿並向都會區規劃會議提交有關文件以供審批，從而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指引。

### (3) 已擬備／修訂或將擬備／修訂的地區規劃研究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b>2017年</b>		
啟德大廈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牛頭角觀塘道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藉此回應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青山灣青山道一塊用地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屯門青山灣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擬議房屋發展可能對周邊地區造成的通風影響。
石門用地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沙田石門大涌橋路及安心街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擬議房屋發展可能對周邊地區造成的通風影響。
大蠔規劃報告	大蠔	進行規劃研究，以便制訂大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小蠔灣規劃報告	小蠔灣	進行規劃研究，以便制訂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b>2017-18年度繼續進行</b>		
銅鑼灣區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銅鑼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便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藉此回應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
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空氣流通評估－計算流體力學報告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用地的重建建議可能造成的通風影響，並在需要時提出設計方面的改善方案及／或緩解措施。
灣仔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藉此回應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
旺角及油麻地區的空 氣流通評估－專家評 估報告	旺角及油麻地 分區計劃大綱 圖的規劃區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關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藉此回應法庭就司法覆核作出的裁決。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 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金鐘金鐘廊	進行規劃及設計研究，以探討有關用地作商業用途的潛力；就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提出建議；探討興建新行人天橋以連接添馬行人天橋的可行性，以及為道路刊憲提供技術支援。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 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 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九龍旺角	進行規劃及設計研究，以探討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的政府用地及毗連地區作綜合發展的潛力，以及就改善該區的公共空間及公共交通設施提出建議。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 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 究	藍地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合進行土地用途研究，以探討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的發展潛力，並訂定合適的土地用途。

名稱	地點	內容簡介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合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為具發展潛力地區訂下合適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以及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將軍澳第137區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合進行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藉此探討把該區作住宅、商業及其他發展的可行性。
大埔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空氣流通評估－專家評估報告	大埔第4及39區	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擬議社區健康中心及擬議房屋發展可能造成的通風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改劃／修訂法定圖則申請中：

1. 每年有多少宗申請來自農地？涉及幾多公頃？
2.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布在哪幾個區議會行政分區？涉及幾多公頃？
3. 上述改劃／修訂申請當中，分別申請改劃／修訂為甚麼用途？涉及幾多宗申請？涉及幾多公頃？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3)

答覆：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2A 條提出涉及「農業」地帶的改劃申請詳情載於下表。當中 2 宗改劃申請由申請人撤回，2 宗不獲城規會同意，餘下 1 宗正在處理中。

財政年度	區議會分區	擬議地帶	申請宗數 [土地面積(公頃)(約數)]	
			按地區劃分	總計
2015-16	北區	住宅	2 [4.3]	3 [5.6]
	元朗	政府、機構或 社區	1* [1.3]	
2016-17	北區	鄉村式發展	1* [0.6]	1 [0.6]
2017-18 (截至 2018 年 3 月中)	元朗	住宅	1 [0.5]	1 [0.5]

註：上表沒有列出的其餘區議會分區沒有涉及「農業」地帶的第 12A 條申請。

\* 申請其後由申請人撤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9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全港休憩用地，

(1) 請列出過往3年，18區人均休憩用地面積。

(2) 未來一年，18區人均休憩用地面積會否增加或減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6)

答覆：

(1) 根據 2016 年的休憩用地供應情況及政府統計處在 2017 年 2 月公布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載列於下表。本署現時沒有 2015 及 2017 年各區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的資料。

區議會分區	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 (公頃) (約數)	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中西區	56.6	2.33
灣仔	50.9	2.82
東區	116.7	2.10
南區	83.6	3.04
油尖旺	74.2	2.16
九龍城	93.9	2.24
觀塘	174.4	2.69
黃大仙	129.5	3.04
深水埗	103.5	2.55

區議會 分區	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 (公頃) (約數)	現有人均休憩用地面積 (平方米) (約數)
葵青	140.5	2.70
荃灣	77.4	2.43
沙田	205.5	3.11
大埔	180.0	3.55
北區	83.9	2.66
屯門	179.1	3.66
元朗	132.0	2.15
西貢	108.9	2.36
離島	84.0	5.36

備註

上表所載的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已計算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運動場、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及度假村等，以及斜坡，則不包括在內。須注意，現有休憩用地供應量並不相等於在法定圖則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土地面積。

- (2) 由於人均休憩用地面積視乎各區人口變化、政府工務計劃下個別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的優次，以及個別工程項目的實施進度而定，本署無法估計未來人均休憩用地面積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9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1) 規劃署過去五年批出的規劃研究詳情，包括(i)研究名稱、(ii)研究顧問名稱、(iii)展開日期、(iv)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v)合約金額、(vi)研究結果是否有公開？

(相關年份)

研究名稱	研究顧問名單	展開日期	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研究結果是否有公開

- 2) 請解釋下列研究報告沒有公布的原因？相關研究報告涉及多少開支，以及相關顧問名稱？

研究報告名稱	狀況	網上沒有公布相關內容的原因	合約金額	顧問名稱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沒有報告全文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沒有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			
行人環境規劃研究	沒有報告全文			
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性研究	沒有報告全文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沒有報告全文			



二零零五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	沒有報告全文			
----------------------------------	--------	--	--	--

- 3) 就綱領(1)全港規劃及綱領(2)地區規劃，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規劃署就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而進行的公眾諮詢詳情、每次參加人數、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

(相關年份)

研究名稱	公眾參與活動	參與人數	涉及開支	涉及人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

答覆：

(1)

研究名稱	顧問名稱	展開日期	完成日期／預計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有否公布研究結果
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可行性研究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17,500,0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4年1月	2017年12月	18,870,000元	這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和行政摘要已於2018年2月公布。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4年1月	預計在2018年完成 <sup>1</sup>	4,050,000元	這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和行政摘要已於2018年2月公布。
檢討甲級寫字樓、商貿及工業用地的需求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2014年4月	2017年2月	4,070,000元	這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已於2017年2月公布。
運輸與土地用途檢討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5年5月	預計在2018年完成	5,683,68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預計在2018年完成	6,230,235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1 主要研究已於2017年完成。關於探討興建新行人通道連接添馬行人天橋的可行性及為道路刊憲提供技術支援的額外服務，現正進行中。

研究名稱	顧問名稱	展開日期	完成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有否公布研究結果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5年1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27,996,074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	ICF Consul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2015年2月	2017年1月	2,500,000元	這項研究的報告已於2017年1月公布。
香港 2030+ 策略性環境評估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5年3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4,850,0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5年3月	2018年3月	6,899,000元	這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將於2018年4月公布。
檢討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的概念建築方案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2016年6月	1,100,000元	規劃大綱已於2017年1月公布。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10,200,0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7年4月	預計在2018年完成	11,530,88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香港2030+可持續發展評估	永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4,990,0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九龍東商業機構的統計調查2018	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	2018年2月	預計在2018年完成	2,270,0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建設環境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	2018年3月	預計在2019年完成	7,112,200元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不適用。

(2)

研究名稱	狀況	網上沒有公布有關內容的原因	合約金額	顧問名稱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這項研究的最後報告及行政摘要已於2018年2月公布。	不適用。	18,870,000元	奧雅納工程顧問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	沒有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	基於工作優次及資源分配，政府仍未就這項研究取得結論。	17,000,000元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行人環境規劃研究	最後報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行政摘要可於規劃署網頁查閱。	3,458,000元	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性研究	最後報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行政摘要可於規劃署網頁查閱。	5,000,000元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最後報告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	行政摘要可於規劃署網頁查閱。	5,130,000元	茂盛(亞洲)－易道聯營顧問
二零零五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情況及意向	沒有另行擬備最後報告。	行政摘要可於規劃署網頁查閱。	420,000元	尼爾森(中國)有限公司

(3)

相關年份	研究名稱	公眾參與活動	參與人數	所涉開支	所涉人手
2015和2018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2015和2018年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2015年與相關持份者舉行聚焦小組會議。	合共約有100人參與諮詢活動。	舉辦諮詢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諮詢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諮詢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諮詢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相關年份	研究名稱	公眾參與活動	參與人數	所涉開支	所涉人手
2016至2018	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2016年3至6月進行地區諮詢；2017年11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2018年2月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	合共約有350人參與諮詢活動。	舉辦諮詢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諮詢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諮詢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諮詢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第一階段－2010至2011 第二階段－2013 第三階段－2015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該研究已完成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公眾論壇、簡介會／聚焦小組會議和巡迴展覽。	合共約有1170人參與公眾論壇。	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社區參與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第一階段－2015 第二階段－2016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這項研究已完成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計劃，包括聚焦小組會議、工作坊、設計比賽，以及地區公眾活動。	合共約有950人參與地區公眾活動、工作坊及聚焦小組會議。	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公眾參與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公眾參與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公眾參與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第一階段－2013 第二階段－2014 第三階段－2016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該項研究已完成三個階段的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簡介會、聚焦小組會議及社區論壇。	合共約有1150人參與社區論壇。	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社區參與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相關年份	研究名稱	公眾參與活動	參與人數	所涉開支	所涉人手
2015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可行性研究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計劃(包括簡介會、聚焦小組會議及社區論壇)在2015年7至9月進行。	合共約有50人出席社區論壇；數百人參與簡介會及聚焦小組會議。	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開支由這項研究的整筆顧問費用支付。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社區參與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社區參與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2016至2017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在2016年10月底至2017年4月底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中，發展局及規劃署舉辦／出席超過200項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專題討論、工作坊、知識分享研討會、為持份者團體及委員會舉辦的簡介會、學校外展活動及導賞團。	直接與超過18 000名參與者接觸。	公眾參與工作主要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而規劃署亦有聘用外間服務以作支援。聘用外間服務的總開支預計為654萬元。我們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資源的詳細分項數字。	舉辦和監察公眾參與活動的人手來自規劃署內部人員(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和負責這項研究的顧問。我們沒有單就公眾參與活動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用地佔地面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39)

答覆：

工業用途及與工業有關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見下文的註1)內。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該些地帶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和公用設施裝置。此外，有一些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工業用地現正轉型作一般商貿和商業用途。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sup>1及2</sup>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5	5	4	4	4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17	17	17	17	17
南區	22	20	20	20	20
油尖旺	13	13	13	13	13
深水埗	31	31	31	31	31
九龍城	7	7	7	7	7
黃大仙	11	11	11	11	11

區議會 分區	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sup>1及2</sup>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觀塘	68	68	68	68	68
葵青	649	649	649	649	649
荃灣	38	38	38	38	38
屯門	276	276	276	280	280
元朗	524	524	524	503	503
北區	229	229	224	224	224
大埔	90	90	90	90	90
沙田	76	76	76	73	73
西貢	176	176	165	165	165
離島	436	436	436	436	436
<b>總計<sup>3</sup></b>	<b>2 667</b>	<b>2 665</b>	<b>2 649</b>	<b>2 630</b>	<b>2 630</b>

註：

1. 各類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倉庫」、「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貯油庫」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其他地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未有涵蓋的工業土地也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上述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的用地亦可能有非工業用途。
2. 2014至2017年的數字是指截至該年份年底的面積，而2018年的數字是指截至2018年2月底的面積。
3.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改變規劃用途的申請？平均申請延期的次數？由申請至開會評審平均歷時多久(以月計)？多少宗被否決、主動撤回？涉及部門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38)

答覆：

2013至2017年，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合共接獲203宗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在這些申請中，134宗申請要求城規會考慮延期，城規會已在3個月的法定期限內考慮全部延期要求。大多申請要求延期的次數由1至3次不等。該等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而且只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獲批准。在203宗申請中，城規會決定同意／局部同意26宗申請，拒絕77宗申請，另有80宗申請由申請人撤回，20宗正在處理中。城規會就這些申請考慮並作出決定的時間不一，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相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部門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同一土地擁有人就同一幅土地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次數有沒有限制？  
就申請提出覆核的次數有否限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39)

答覆：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第12A條的規定，除第12A(2)條\*適用的情況外，任何人均可申請修訂圖則，包括修訂任何用地的用途地帶。條例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亦無限制同一人或就同一地盤提出申請的次數。條例並無條文容許申請人提出覆核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第12A條申請所作的決定。

\* 條例第12A(2)條訂明，如根據第12A(1)條提出申請時，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事宜，請告知：

- (1)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工作，其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預算、其他開支預算(如有)，分別為何？
- (2) 按每一區議會分區，當中之商業或零售用地，其土地面積、樓面面積、工作於該等樓面的人口(如有)，分別為何？
- (3) 按每一區議會分區，當中之各類工業或創新科技用地，其土地面積、樓面面積、工作於該等樓面的人口(如有)，分別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

答覆：

- (1) 2018-19年度，涉及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工作主要由規劃署轄下全港規劃處人員負責進行，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全港規劃處的人手編制為236人。本署無法單就這些工作所涉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2)至(3)

根據規劃署匯編的《香港土地用途2016》(見網址：[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截至2016年年底，用作商業／商貿和辦公室以及工業用途的土地分別約4平方公里及約26平方公里。本署沒有各區相關樓面面積以及在相關樓面空間工作的人口的分項數字。有關數字是根據衛星圖像和各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編製而成的，旨在顯示全港的概括土地用途模式，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有關數字未必與法定圖則上劃作商業、工業或其他相關用途的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推展《香港2030+》研究及敲定規劃年期跨越二零二零年的全港發展策略"，請告知本委員會：

《香港2030+》提及到2046年樓齡達70年或以上(即在1976年或之前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單位會達326 000個單位。請列出現時其樓齡及地區分布。

	20-29年	30-39年	40-49年	50-59年	60-69年	70年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離島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大埔區						
沙田區						
西貢區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34)

答覆：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估計到了2046年，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即於1976年或之前興建的)約有326 000個。該估算是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統計處和屋宇署)的資料而推算的住宅單位樓齡分布情況而得出的。該估算只涵蓋各區議會分區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並不包括其他樓齡組別的細分資料。

現按區議會分區列出2046年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估計到2046年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 (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sup>#</sup>
油尖旺	68 000
九龍城	52 000
深水埗	44 000
東區	38 000
灣仔	32 000
中西區	31 000
觀塘	17 000
荃灣	10 000
葵青	8 000
黃大仙	8 000
元朗	6 000
南區	4 000
大埔	3 000
北區	3 000
屯門	1 000
西貢	1 000
沙田	1 000
離島	*

# 由於進位原因，有關數字的總和不等於326 000。

\* 少於500個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近年推行多個大型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元朗南、錦田南等等，大量棕地將會發展，而當中有不少回收商都在棕地經營回收事業，他們將面臨迫遷。沒有穩定的回收用地供應，回收行業將難以長遠發展，香港的廢物問題將日趨嚴重。現時，政府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在元朗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樓宇的研究。就此，請政府提供洪水橋新市鎮發展、元朗南新市鎮發展、橫洲第二、三期發展、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和新界北初期可行性研究涉及需迫遷的回收場數目(總數及按所處理的回收物種類進行分類)、面積、平均租金及範圍等根據現時研究所得到的初步數字。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46)

答覆：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

顧問根據收集的非實地調查資料，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的土地可視為棕地。由於以上數字屬非實地調查的資料以及棕地作業的用途經常改變，有關估算有待完成實地考察和問卷調查後予以確認。至今，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4個分區當中3個區(新界東南、新界西南和新界東北)的調查，而餘下新界西北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本署在現階段無法提供在棕地所設回收場的詳情。該研究預計於今年內完成。我們稍後會就有關調查結果，考慮如何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發展棕地的政策事宜。

除上述研究和調查外，有關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棕地調查已分別於2015和2016年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下進行。政府已分別於2016年11月8日(立法會CB(1)51/16-17(05)號文件)和

2018年2月27日(立法會CB(1)608/17-18(07)號文件)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在調查進行期間所得的棕地(當中包括與回收業相關的棕地)數目、估計面積和所涉棕地的租金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作為研究棕土發展的試點，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棕地研究所需的成本開支，並就以下各方面列明細項：
1. 就展開棕地資料庫所需的支出
  2. 就研究當區的棕地發展所需的研究費用
  3. 當局會以錢換地、以地換地或是以錢及地換地，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所需的撥款
  4. 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棕地作發展之用，所需付出的經濟成本
  5. 收取當區囤積土地地主的土地閒置稅所得的經濟收益
  6. 就研究與興建多層式大廈以安撫當區的棕土作業，所需的研 究開支、興建成本、補助的費用、破壞土地的經濟損失及所需土地面積的地價，並列明細項
  7. 就收回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所損失的租金收益
  8. 就收回被霸佔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經濟收益
- 二、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所受影響的農地區域：
1. 就當區所影響的農地使用者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2. 會否於當區推行復耕，如會，請列明開支與補助的細項
- 三、就當區所影響的住戶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2)

答覆：

### 第一部分 – 1.及2.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我們稍後會就有關調查結果，考慮如何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發展棕地的政策事宜。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72萬元。本署沒有特別就洪水橋新發展區所涉棕地開支的分項數字。

### 第一部分 – 3.及4.

根據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實施預期會影響約190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新發展區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本署沒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開支預算。

### 第一部分 – 5.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研究開徵新的土地閒置稅。

### 第一部分 – 6.

為處理棕地和促進推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我們現正研究以較善用土地的方式(例如多層樓宇)容納和整合某些棕地作業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在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開展兩項研究，政府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北部預留約24公頃的土地作棕地作業，亦正探討在元朗區預留額外約3.8公頃的土地作此用途。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將於今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擬議多層樓宇的概念設計、規劃、工程、環境和財務評估，以及經營和管理的可能模式。該兩項可行性研究的總預算開支為3,330萬元。擬議的工業多層樓宇是以整體受影響行業的需求出發，並非為個別棕地作業者保證提供「一換一」的調遷或原區安置。至於最終的建築成本及多層樓宇用地的地價，將取決於這類作指定行業用途並用以安置受迫遷棕地作業者的多層樓宇的施工模式，以及相關決策局有否推出其他政策支援措施。

### 第一部分 – 7.及8.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關於根據短期租約批出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或所涉租金收入的詳情。有關研究亦沒有關於因涉及非法佔用而收回的政府土地的資料。

### 第二及三部分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本署沒有關於賠償受影響農民和住戶的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一、就元朗南新發展區的棕地研究所需的成本開支，並就以下各方面列明細項：
  1. 就展開棕地資料庫所需的支出
  2. 就研究當區的棕地發展所需的研究費用
  3. 當局會以錢換地、以地換地或是以錢及地換地，收回當區私人業權的棕地，就有關收回土地所需的撥款
  4. 以公眾利益為大前提，透過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棕地作發展之用，所需付出的經濟成本
  5. 收取當區囤積土地地主的土地閒置稅所得的經濟收益
  6. 就收回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所損失的租金收益
  7. 就收回被霸佔作露天貯物的政府土地數目及經濟收益
- 二、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擬興建的環保運輸服務的預計成本及收益，請列明細項。
- 三、就元朗南新發展區所受影響的農地區域：
  1. 就當區所影響的農地使用者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2. 會否於當區推行復耕，如會，請列明開支與補助的細項
- 四、就當區所影響的住戶所作出的賠償開支，請列明細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0)

答覆：

### 第一部分 – 1.及2.

為協助政府制訂政策及措施以更全面地處理棕地事宜，規劃署於2017年4月開展「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通過實地考察、問卷調查及約見持份者等，全面檢視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及用途。我們稍後會就有關調查結果，考慮如何邀請持份者參與討論發展棕地的政策事宜。該研究的開支預算為1,372萬元。本署沒有特別就元朗南地區所涉棕地開支的分項數字。

### 第一部分 – 3.及4.

根據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元朗南發展的實施預期會影響約100公頃主要為私人擁有的棕地。元朗南發展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本署沒有關於收回私人擁有棕地的開支預算。

### 第一部分 – 5.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研究開徵新的土地閒置稅。

### 第一部分 – 6.及7.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沒有關於根據短期租約批出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或所涉租金收入的詳情。有關研究亦沒有關於因涉及非法佔用而收回的政府土地的資料。

## 第二部分

洪水橋新發展區及毗鄰地區(包括元朗南)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於2017年3月展開。在目前的研究階段，本署沒有關於環保運輸服務的開支預算及收入的資料。

## 第三及四部分

元朗南發展的落實工作尚未展開，在現階段本署沒有關於賠償受影響農民和住戶的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全港十八區的現有及計劃人口、主要社區設施種類、按標準要求(基於計劃人口)、現有的供應、已計劃的供應、剩餘／短缺(已計劃的供應)(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7)

答覆：

所需資料(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載於下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中西區區議會分區 現有人口：243 300人 規劃人口：301 5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358個課室	397個	427個	69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423個課室	461個	521個	98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658張病床	954張	954張	(704)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3間	2間	2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3間	3間	1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4個	6個	6個	2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b>灣仔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180 100人 規劃人口：230 4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226個課室	512個	512個	286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273個課室	563個	575個	302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266張病床	1 870張	2 131張	865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2間	3間	3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1間	3間	3間	2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2個	3個	3個	1個
<b>東區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555 000人 規劃人口：579 5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579個課室	958個	958個	379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776個課室	848個	896個	120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187張病床	1 673張	1 673張	(1 514)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6間	6間	7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3間	6間	7間	4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8個	6個	6個	(2)個
<b>南區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275 000人 規劃人口：330 3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289個課室	693個	693個	404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452個課室	661個	691個	239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817張病床	3 581張	3 581張	1 764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3間	3間	3間	0間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4間	4間	2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5個	6個	6個	1個
<b>油尖旺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343 000人 規劃人口：434 5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509個課室	528個	528個	19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588個課室	553個	577個	(11)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2 390張病床	3 233張	3 233張	843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4間	3間	4間	0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4間	4間	2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5個	6個	6個	1個
<b>深水埗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405 900人 規劃人口：555 4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655個課室	791個	825個	170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883個課室	749個	923個	40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055張病床	1 285張	1 285張	(1 770)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5間	5間	7間	2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4間	5間	3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8個	6個	8個	0個
<b>九龍城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418 700人 規劃人口：555 3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569個課室	1 186個	1 282個	713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819個課室	1 268個	1 364個	545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054張病床	3 494張	6 362張	3 308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5間	7間	9間	4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4間	5間	3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7個	5個	7個	0個
<b>黃大仙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425 200人 規劃人口：461 3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388個課室	680個	710個	322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643個課室	715個	715個	72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2 537張病床	1 071張	1 201張	(1 336)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4間	4間	5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6間	6間	4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6個	6個	7個	1個
<b>觀塘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648 500人 規劃人口：802 700人 <sup>®</sup>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713個課室	967個	1 057個	344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124個課室	1 009個	1 189個	65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4 415張病床	1 385張	1 700張	(2 715)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8間	5間	7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4間	6間	6間	2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11個	8個	10個	(1)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b>葵青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520 600人 規劃人口：550 7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435個課室	867個	930個	495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755個課室	786個	783個	28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029張病床	2 490張	2 970張	(59)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5間	4間	4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3間	3間	3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8個	7個	9個	1個
<b>荃灣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318 900人 規劃人口：336 8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372個課室	290個	290個	(82)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476個課室	488個	515個	39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852張病床	985張	1 257張	(595)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3間	2間	2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2間	2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4個	4個	6個	2個
<b>屯門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489 300人 規劃人口：619 6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742個課室	978個	1 038個	296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055個課室	938個	1 034個	(21)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408張病床	3 611張	3 611張	203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6間	3間	5間	(1)間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3間	3間	3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9個	5個	8個	(1)個
<b>元朗區議會分區</b>					
<b>現有人口：614 200人 規劃人口：1 028 300人</b>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165個課室	1 128個	1 518個	353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855個課室	1 239個	2 007個	152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5 655張病床	1 057張	2 057張	(3 598)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10間	6間	11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5間	4間	4間	(1)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15個	8個	15個	0個
<b>北區區議會分區</b>					
<b>現有人口：315 300人 規劃人口：605 100人</b>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754個課室	622個	832個	78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043個課室	666個	1 224個	181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328張病床	603張	1 103張	(2 225)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6間	4間	7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3間	4間	5間	2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9個	5個	8個	(1)個
<b>大埔區議會分區</b>					
<b>現有人口：303 900人 規劃人口：376 300人</b>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554個課室	563個	588個	34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865個課室	572個	715個	(150)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2 069張病床	1 526張	1 526張	(543)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3間	2間	3間	0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1間	1間	1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5個	5個	7個	2個
<b>沙田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659 800人 規劃人口：759 8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828個課室	1 313個	1 343個	515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259個課室	1 181個	1 271個	12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4 179張病床	2 992張	4 510張	331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7間	4間	7間	0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4間	4間	4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11個	6個	11個	0個
<b>西貢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461 900人 規劃人口：566 100 <sup>^</sup> 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660個課室	790個	875個	215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1 015個課室	757個	842個	(173)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3 114張病床	1 084張	1 644張	(1 470)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6間	3間	5間	(1)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3間	3間	3間	0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8個	7個	9個	1個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b>離島區議會分區</b>					
現有人口：156 800人 規劃人口：432 3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501個課室	293個	511個	10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682個課室	375個	637個	(45)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2 377張病床	277張	597張	(1 780)張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設1間診療所／健康中心	4間	8間	9間	5間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2間	8間	8間	6間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65 000人設1個體育中心	6個	5個	10個	4個

### 綜合備註：

1. 「現有人口」為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規劃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和暫居人口。全部人口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所短缺的數量。
3. 體育中心的需求是按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人數計算，而中小學的需求則是按常住居民人數計算。其餘設施的需求，是按總規劃人口計算。
4. 醫院病床的供應是以區域為評估基礎，所有已知的已規劃病床數目已計算在內，但並不包括最新公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預計會提供的病床數目，因為現時尚未有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註釋：

- ⑥ 觀塘區議會分區的802 700規劃人口包括了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25 010規劃人口。該用地雖在行政上屬西貢區議會分區的範圍，但由於該用地相對上較為鄰近觀塘區議會分區，故在規劃「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供應時，把該用地納入觀塘區議會分區較為合理。
- \* 屯門區議會分區的規劃人口不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任何部分。該新發展區的規劃人口已納入元朗區議會分區內。
- # 古洞北已預留額外4公頃用地作醫院用途，但現時尚未有該用地的預計病床數目的相關資料。
- ^ 西貢區議會分區的人口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不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人口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青衣區的現有及計劃人口、主要社區設施種類、按標準要求(基於計劃人口)、現有的供應、已計劃的供應、剩餘／短缺(已計劃的供應)(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8)

答覆：

所需的青衣區<sup>1</sup>資料載於下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青衣區 現有人口：184 200人 規劃人口：206 9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202個課室	184個	244個	42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315個課室	324個	324個	9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138張病床	0張	0張	(1 138)張

<sup>1</sup> 包括青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界線範圍所涵蓋的地方。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診療所／健康中心	2 間	2 間	2 間	0 間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 分區圖書館	1 間	1 間	1 間	0 間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設 1 個體育中心	3 個	3 個	4 個	1 個

### 綜合備註：

1. 「現有人口」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規劃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和暫居人口。全部人口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所短缺的數量。
3. 體育中心的需求是按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人數計算，而中小學的需求則是按常住居民人數計算。其餘設施的需求，是按總規劃人口計算。
4. 醫院病床的供應是以區域為評估基礎，所有已知的已規劃病床數目已計算在內，但並不包括最新公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預計會提供的病床數目，因為現時尚未有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東涌區的現有及計劃人口、主要社區設施種類、按標準要求(基於計劃人口)、現有的供應、已計劃的供應、剩餘／短缺(已計劃的供應)(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9)

答覆：

所需的東涌區<sup>1</sup>資料載於下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b>東涌區</b> 現有人口：86 400人 規劃人口：286 2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342個課室	209個	299個	(43)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488個課室	218個	428個	(60)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574張病床	180張	500張	(1 074)張

<sup>1</sup> 包括東涌市中心分區計劃大綱圖、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和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界線範圍所涵蓋的地方。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診療所／健康中心	3 間	2 間	3 間	0 間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 分區圖書館	1 間	2 間	2 間	1 間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設 1 個體育中心	4 個	1 個	4 個	0 個

### 綜合備註：

1. 「現有人口」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規劃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和暫居人口。全部人口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所缺的數量。
3. 體育中心的供應標準是根據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人數計算的，而中小學的供應標準則是根據常住居民人數計算的。其餘設施的供應標準，是根據總規劃人口計算的。
4. 醫院病床的供應以區域為基礎評估，已計及所有已知的已規劃病床數目，但不包括最新公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預計會提供的病床數目，因為現時尚未有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荃灣區的現有及計劃人口、主要社區設施種類、按標準要求(基於計劃人口)、現有的供應、已計劃的供應、剩餘／短缺(已計劃的供應)(以表列出)。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0)

答覆：

所需的荃灣區<sup>1</sup>資料載於下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b>荃灣區</b> 現有人口：303 900人 規劃人口：320 500人					
中學	每40名12至17歲青少年設1個全日制課室	355個課室	290個	290個	(65)個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456個課室	458個	485個	29個
醫院	每1 000人設5.5張病床	1 763張病床	985張	1 257張	(506)張

<sup>1</sup> 包括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荃灣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川龍及下花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界線範圍所涵蓋的地方。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供應		過剩／短缺 (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診療所／健康中心	3 間	2 間	2 間	(1) 間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 分區圖書館	2 間	2 間	2 間	0 間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設 1 個體育中心	4 個	4 個	6 個	2 個

### 綜合備註：

1. 「現有人口」為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規劃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和暫居人口。全部人口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 括號內的數字為相對於已規劃的供應而言所短缺的數量。
3. 體育中心的需求是按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人數計算，而中小學的需求則是按常住居民人數計算。其餘設施的需求，是按總規劃人口計算。
4. 醫院病床的供應是以區域為評估基礎，所有已知的已規劃病床數目已計算在內，但並不包括最新公布的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預計會提供的病床數目，因為現時尚未有該計劃的詳細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2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宗旨其中之一是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請提供目前按全港十八區劃分已規劃主要用途地帶面積(公頃)。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4)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如有者))上，與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農業、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相關的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載於下表。

須留意的是，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該些地帶亦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公用設施裝置及其他現有用途。

區議會分區	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公頃)(約數)							
	商業 <sup>i</sup>	住宅 <sup>ii</sup>	鄉村式發展	工業 <sup>iii</sup>	政府、機構或社區 <sup>iv</sup>	農業	休憩用地 <sup>v</sup>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 <sup>vi</sup>
中西區	65	206	0	4	116	0	69	618
灣仔	49	150	0	0	88	0	56	523
東區	16	224	0	17	176	0	70	521
南區	4	342	5	20	256	0	73	1 863
油尖旺	85	116	0	13	82	0	89	2
深水埗	5	232	0	31	167	0	93	111
九龍城	42	317	0	7	162	0	165	47
黃大仙	1	227	1	11	104	0	64	200

區議會 分區	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公頃)(約數)							
	商業 <sup>i</sup>	住宅 <sup>ii</sup>	鄉村式 發展	工業 <sup>iii</sup>	政府、 機構或 社區 <sup>iv</sup>	農業	休憩 用地 <sup>v</sup>	綠化地帶 及自然 保育區 <sup>vi</sup>
觀塘	14	367	8	68	133	0	124	154
葵青	8	294	20	649	197	0	160	686
荃灣	20	203	96	38	147	9	141	1 264
屯門	7	553	226	280	328	0	122	1 396
元朗	46	1 261	1 236	503	268	1 089	223	4 725
北區	11	329	503	224	449	1 561	109	3 718
大埔	4	409	448	90	267	372	78	2 386
沙田	8	617	219	73	406	28	296	1 460
西貢	19	427	349	165	309	34	222	2 924
離島	240	411	266	436	434	81	113	5 727
<b>總計*</b>	<b>645</b>	<b>6 685</b>	<b>3 377</b>	<b>2630</b>	<b>4 088</b>	<b>3 174</b>	<b>2 266</b>	<b>28 324</b>

註：

- (i) 商業—主要包括「商業」、「作商業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園」、「酒店」、「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展覽中心」、「酒樓餐廳／商場」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 住宅—主要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主要作住宅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住宅暨船艇停泊區」、「員工宿舍」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i) 工業—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倉庫」、「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貯油庫」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
- (iv) 政府、機構或社區—主要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口岸」、「墳場」、「批發市場」、「公路維修區」、「水塘」、「垃圾轉運站」、「污水處理廠」、「濾水廠」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v) 休憩用地—主要包括「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散步長廊」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vi)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主要包括「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自然生態公園」、「河畔公園」、「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請提供有關"為優化海濱進行規劃及城市設計研究"以及"為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項目於2017-18年度的工作、編制及開支；
- (b) 有關項目是否包含單車徑的規劃；如有，其長度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落實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54)

答覆：

- (a) 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下稱「該研究」)由顧問公司進行，並由規劃署監督。顧問公司在2017-18年度的主要工作，是根據2016年年中進行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不斷改良城市設計大綱及優化海濱建議。在2017-18年度，顧問服務的開支約120萬元。
- (b) 該研究建議沿灣仔至北角的海濱地區闢設一條長約2公里的單車徑。礙於地盤限制，我們須就擬議單車徑部分路段進行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其可行性。為方便市民在海濱範圍使用單車，我們現正探討讓單車使用者和行人共享海濱空間的安排。
- (c) 該研究暫定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待完成該研究後，發展局會根據相關土地可供使用的時間表、公私營合作的機會、各項目之間的配合、資源分配的優次等，考慮如何及何時落實優化海濱建議。屆時本署對落實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及所需的相關撥款會有更清晰的概念。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4)內提到政府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政府有否利用創新科技及數據進行規劃工作，如土地規劃。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04)

答覆：

過去3年，規劃署一直利用相關科技，進行土地用途規劃工作。

為支援用地規劃和監察土地用途改變的情況，規劃署利用無人駕駛飛行系統蒐集最新資訊，製作擬真相片影像和三維模型。本署利用電腦輔助設計和三維地理資訊系統擬備城市設計方案，以及為城市設計／視像簡報製作三維模型／動畫，以便修訂或擬備法定或非法定的規劃圖則。本署為發展建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時，會利用計算流體力學技術進行初步空氣流通評估。此外，本署利用地理資訊系統協助更新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

在較大範圍的工作方面，本署利用遙感技術處理衛星圖像，進行土地面貌偵測和分類，以擬備香港的土地用途資料。本署亦利用網上地理資訊系統，透過法定規劃綜合網站2(<https://www.ozp.tpb.gov.hk/>)，向公眾發放法定規劃資料(包括圖則和申請)。

2018年3月，本署委託顧問進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建設環境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以制訂整體發展架構，涵蓋建設環境應用平台的主要範疇和針對城市規劃、基建／工程及環境應用的測試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劃分，全港工業用地佔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84)

答覆：

工業用途及與工業有關用途的用地，主要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見下文的註1)內。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該些地帶所涵蓋的土地面積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和公用設施裝置。此外，有一些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工業用地現正轉型作一般商貿和商業用途。

過去5年(即2014至2018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sup>1及2</sup>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西區	5	5	4	4	4
灣仔	0	0	0	0	0
東區	17	17	17	17	17
南區	22	20	20	20	20
油尖旺	13	13	13	13	13
深水埗	31	31	31	31	31
九龍城	7	7	7	7	7
黃大仙	11	11	11	11	11

區議會 分區	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sup>1及2</sup>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觀塘	68	68	68	68	68
葵青	649	649	649	649	649
荃灣	38	38	38	38	38
屯門	276	276	276	280	280
元朗	524	524	524	503	503
北區	229	229	224	224	224
大埔	90	90	90	90	90
沙田	76	76	76	73	73
西貢	176	176	165	165	165
離島	436	436	436	436	436
<b>總計<sup>3</sup></b>	<b>2 667</b>	<b>2 665</b>	<b>2 649</b>	<b>2 630</b>	<b>2 630</b>

註：

1. 各類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倉庫」、「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貯油庫」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其他地帶或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未有涵蓋的工業土地也有與工業有關的用途。上述工業地帶及與工業有關的地帶內的用地亦可能有非工業用途。
2. 2014至2017年的數字是指截至該年份年底的面積，而2018年的數字是指截至2018年2月底的面積。
3.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8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社福許多服務都欠缺合適會址，例如安老院舍、殘疾院舍、ICCMW或青年制服團體等，香港仍有許多廢校有待改建，政府在規劃上可會考慮上述用途？
2. 請列出過去5年廢校活化改變用途的具體數字及內容細項。
3. 政府撥出廢校改建用途的過程緩慢，是基於撥款？人手不足？還是有其他原因？如何可加快程序？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6)

答覆：

1. 本着地盡其用的原則，政府訂立了中央調配機制，以確保空置校舍用地能用作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根據有關機制，當教育局確定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教育局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規劃署會考慮將有關的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住宅及其他用途)。經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屋署)，以作適切跟進。

任何團體若希望使用經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的空置校舍用地作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青少年制服團體場地)，須按照既定機制就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規劃署會考慮擬議的用途是否符合該空置校舍用地的建議長遠土地用途、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與用地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是否配合，以及區

內「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或設施的供應及需求等因素，向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2.及3.

截至2018年2月底，規劃署已按照中央調配機制就183幅空置校舍<sup>1</sup>用地的長遠用途進行檢討，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這些用地中，18幅建議作住宅用途；137幅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以應付政府部門和社區的需求；6幅建議作鄉郊用途(例如自然保護區或農業用途)；10幅建議作鄉村式發展用途；10幅位於現正進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或檢討範圍內；餘下2幅則已由教育局收回作學校用途。詳細資料已上載規劃署的網站([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

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可按相關程序(包括取得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向現時負責管理有關空置校舍用地的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房屋署和教育局)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有關校舍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規劃署並沒有這些申請的統計數字。為進一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土地和空置校舍用地作社區用途，2018-19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的基本工程費用。

---

<sup>1</sup> 這些空置校舍有部分已拆卸，或已安排／撥作臨時用途或其他長遠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0)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分區規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下各項規劃類別的面積。
- (b) 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不被分區規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面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4)

答覆：

- (a) 截至2018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如有者))上，與商業、住宅、鄉村式發展、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農業、休憩用地、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相關的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載於下表。須留意的是，法定圖則上的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該些地帶亦可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設施、公用設施裝置及其他現有用途。

區議會分區	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商業 <sup>i</sup>	住宅 <sup>ii</sup>	鄉村式發展	工業 <sup>iii</sup>	政府、機構或社區 <sup>iv</sup>	農業	休憩用地 <sup>v</sup>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 <sup>vi</sup>
中西區	65	206	0	4	116	0	69	618
灣仔	49	150	0	0	88	0	56	523
東區	16	224	0	17	176	0	70	521
南區	4	342	5	20	256	0	73	1 863
油尖旺	85	116	0	13	82	0	89	2

區議會 分區	主要土地用途地帶的面積 (公頃)(約數)							
	商業 <sup>i</sup>	住宅 <sup>ii</sup>	鄉村式 發展	工業 <sup>iii</sup>	政府、 機構或 社區 <sup>iv</sup>	農業	休憩 用地 <sup>v</sup>	綠化地帶 及自然 保育區 <sup>vi</sup>
深水埗	5	232	0	31	167	0	93	111
九龍城	42	317	0	7	162	0	165	47
黃大仙	1	227	1	11	104	0	64	200
觀塘	14	367	8	68	133	0	124	154
葵青	8	294	20	649	197	0	160	686
荃灣	20	203	96	38	147	9	141	1 264
屯門	7	553	226	280	328	0	122	1 396
元朗	46	1 261	1 236	503	268	1 089	223	4 725
北區	11	329	503	224	449	1 561	109	3 718
大埔	4	409	448	90	267	372	78	2 386
沙田	8	617	219	73	406	28	296	1 460
西貢	19	427	349	165	309	34	222	2 924
離島	240	411	266	436	434	81	113	5 727
<b>總計*</b>	<b>645</b>	<b>6 685</b>	<b>3 377</b>	<b>2 630</b>	<b>4 088</b>	<b>3 174</b>	<b>2 266</b>	<b>28 324</b>

註：

- (i) 商業－主要包括「商業」、「作商業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園」、「酒店」、「商業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展覽中心」、「酒樓餐廳／商場」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 住宅－主要包括「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主要作住宅發展的「綜合發展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廠綜合發展區」、「住宅暨船艇停泊區」、「員工宿舍」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iii) 工業－主要包括「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倉庫」、「工業邨」、「科學園」、「特殊工業區」、「資源回收場」、「貨櫃碼頭」、「與貨櫃有關用途」、「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裝卸區」、「發電站」、「深水海旁工業」、「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貯油庫」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以及主要反映在新界鄉郊地區已存在多年的鄉郊工業用途的「露天貯物」和「工業(丁類)」地帶。
- (iv) 政府、機構或社區－主要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口岸」、「墳場」、「批發市場」、「公路維修區」、「水塘」、「垃圾轉運站」、「污水處理廠」、「濾水廠」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v) 休憩用地－主要包括「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散步長廊」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vi) 綠化地帶及自然保育區－主要包括「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自然生態公園」、「河畔公園」、「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和其他類似的土地用途地帶。

\*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b) 截至2018年2月底，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如有者))不涵蓋的土地面積載於下表。該些土地大部分位於郊野公園內。

區議會分區	法定圖則 不涵蓋的土地面積 (公頃)(約數)
中西區	14
灣仔	3
東區	570
南區	893
油尖旺	2
深水埗	19
九龍城	3
黃大仙	232
觀塘	2
葵青	48
荃灣	3 918
屯門	5 183
元朗	3 451
北區	6 021
大埔	10 519
沙田	3 263
西貢	8 718
離島	9 047
<b>總計*</b>	<b>51 903</b>

註：

\* 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的數字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6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向城規會申請作休閒農場的所屬位置的土地用途、及其獲批宗數與被否決的宗數

	農業		綠化地帶		康樂		其他(請註明)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59)

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過去5年批准或否決作休閒農場用途(即「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其中之一)的規劃申請宗數如下：

年份	「農業」地帶		「綠化地帶」		「康樂」地帶		其他*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獲批宗數	被否決的宗數
2013	1	0	0	0	0	0	1	0
2014	4	0	0	0	1	0	0	0
2015	3	1	1	0	0	0	1	0
2016	7	0	1	2	0	0	1	1
2017	4	0	0	2	0	0	2	1

\* 包括劃為「海濱保護區」地帶、「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康樂」地帶的地區，以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提供過去5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的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確認為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當中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執行通知書、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檢控個案數目(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人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5)

答覆：

過去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sup>1</sup>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3	0(0)	0(0)	0(0)	0(0)
2014	4	0(0)	0(0)	0(0)	0(0)
2015	4	0(0)	0(0)	0(0)	0(0)
2016	6	5(4)	0(0)	1(1)	1(0)
2017	1	2(1)	0(0)	0(0)	0(0)

<sup>1</sup> 2013、2014及201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內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證實不涉違例發展，故沒有採取執管行動。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48	28(4)	0(0)	6(3)	0(0)
2014	36	19(9)	0(0)	14(2)	0(0)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2016	28	20(7)	0(0)	10(4)	4(4)
2017	97	71(12)	0(0)	55(11)	1(2)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36	19(5)	0(0)	4(2)	0(0)
2014	17	41(8)	0(0)	20(3)	0(0)
2015	39	15(6)	0(0)	19(4)	1(1)
2016	32	38(7)	0(0)	26(4)	2(3)
2017	45	6(1)	0(0)	9(3)	1(3)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201	317(49)	0(0)	208(29)	14(17)
2014	166	322(48)	0(0)	138(26)	4(8)
2015	239	375(65)	0(0)	252(36)	9(26)
2016	205	441(66)	0(0)	292(42)	18(55)
2017	193	373(56)	0(0)	163(28)	15(59)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3	262	422(88)	0(0)	153(34)	18(45)
2014	253	485(92)	0(0)	168(40)	14(34)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016	312	785(157)	0(0)	262(37)	20(49)
2017	388	924(136)	0(0)	316(54)	27(77)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農地的執管行動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7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特定用途之土地，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可按下表表列回覆)

土地

<u>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u>	<u>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u>	<u>涉及面積</u>	<u>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u>	<u>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u>	<u>檢控個案最高罰額和最低罰款額</u>	<u>涉及用途類別</u>
<u>2017</u>						
<u>2016</u>						
<u>2015</u>						
<u>2014</u>						
<u>2013</u>						



農地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額和最低罰款額	涉及用途類別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b) 請當局提供過去5年，在「綠化」、「農業」地帶內土地上和農地上(請分別註明)涉及違例發展的個案數目、涉及面積、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成功入罪個案數目(傳票數目)、檢控個案最高罰款額和最低罰款額，並以所涉及用途類別進行劃分(如填塘／填土、停車場、與貨櫃有關的用途、貯物、工場等等)；(可按下表表列作答)

土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農地

綠化地帶	涉及違例填土／填塘的個案數目	涉及面積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成功入罪的個案數目(傳票數目)	檢控個案最高罰額和最低罰款額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c) 就「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的違例發展的投訴，當局請列出過去五年的開支和人手，以及2018-19有關管制和檢控工作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67)

答覆：

(a)及(b)

過去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的檢控個案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總數	填塘／ 填土及 挖土	停車場	與貨櫃有關 的用途	貯物	工場
		檢控個案數目 (成功入罪個案的最低及最高罰款額)				
2013	32	4 (25,000元 及 240,000元)	2 (24,000元 及 60,000元)	1 (25,000元)	22 (25,000元 及 360,000元)	3 (13,920元 及 180,000元)
2014	18	1 (300,000元)	1 (85,500元)	1 (100,000元)	14 (25,000元 及 260,000元)	1 (39,400元)
2015	24	5 (35,000元 及 150,000元)	-	-	18 (18,000元 及 400,000元)	1 (3,600元)
2016	45	15 (10,000元 及 110,000元)	6 (18,000元 及 270,000元)	2 (20,000元 及 520,000元)	21 (2,000元 及 370,000元)	1 (140,000元)
2017	45	16 (3,000元 及 393,000元)	2 (10,000元)	-	27 (5,000元 及 270,000元)	-

本署現時沒有過去5年，「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按違例發展類別劃分的違例發展土地面積的資料，亦無有關在上述地帶內就農地採取執管行動的資料。

(c) 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由規劃署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的人員負責。該組在2013至2015年的員工數目為68人，而2016年和2017年的員工數目分別為69人及79人。2018-19年度將會增撥人手處理規劃執管及檢控工作。由於涉及違例發展的工作屬規劃署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鄉村式發展土地」及小型屋宇需求，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7-18年度增加了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請詳細列出增加了鄉村式發展土地的位置及其面積。
- (b) 規劃署會如何訂定未來10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
- (c) 最新的未來10年的預計小型屋宇需求數字為多少？大概面積為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79)

答覆：

- (a) 在2017-18年度，法定圖則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增加了約3.22公頃，主要因為洪水橋新發展區加入了3塊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的土地，用以根據新界搬村政策重置受洪水橋新發展計劃影響的村屋。
- (b) 未來10年小型屋宇需求的預測數字是由個別鄉村的村代表提供，並由地政總署轄下各區地政處收集。
- (c) 小型屋宇的需求會隨着不同因素而改變，例如原居村民的出生及增長率。原居村民會否申請批建小型屋宇，亦視乎其個人環境和意願，並非所有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原居村民都會提出申請。因此，政府無從準確推算未來10年小型屋宇申請的總數及所涉土地面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6)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綱領(2)中提及「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數目。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0)

答覆：

過去5年(即2013至2017年)，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稱「條例」)所指的發展審批地區<sup>1</sup>內，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如下：

區議會分區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屯門	27	15	20	25	25
元朗	156	219	214	256	286
北區	36	67	37	56	49
大埔	5	11	12	16	31
西貢	9	20	15	12	8
離島	1	2	2	2	4
荃灣	0	0	0	3	0
<b>總計</b>	<b>234</b>	<b>334</b>	<b>300</b>	<b>370</b>	<b>403</b>

<sup>1</sup> 根據條例，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先前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方。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8)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年規劃署將繼續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的內容。請詳細列出上述資料庫過去五年所新增的內容及運作支出。

	新增內容	運作支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2)

答覆：

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下稱「資料庫」)由規劃署和政府統計處共同研發，供政府部門／政策局作內部參考之用。資料庫除了提供這個區域的社會經濟的統計數字外，主要涵蓋廣東省主要道路及鐵路的一般資料，以及與香港的交通銜接。資料庫的更新、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屬規劃署及政府統計處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每年運作開支(包括硬件及軟件維修保養費用)表列如下：

年份	運作開支
2012-13	8.7萬元
2013-14*	24.5萬元
2014-15	36.8萬元
2015-16	44.2萬元
2016-17	39.1萬元

\* 資料庫在2013年更新後，其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9)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2、2013、2014、2015、2016及2017年底，劃作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面積。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3)

答覆：

2012至2017年，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上，「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面積表列如下。

年份／面積 地帶	面積(公頃)(約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綠化地帶	15 292	15 273	15 580	15 858	16 293	16 342
鄉村式發展	3 294	3 321	3 338	3 338	3 368	3 378
農業	3 281	3 149	3 170	3 176	3 187	3 174

須留意的是，有關土地用途地帶屬概括性質，各地帶的土地總面積只包括法定圖則所涵蓋的土地，並未包括位處法定圖則以外的農地、鄉村、鄉郊地區或個別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等。「鄉村式發展」地帶和「農業」地帶的土地總面積，亦不等於可用或可發展土地面積。例如「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主要散布於新界642條認可鄉村，一般反映存在已久的現有鄉村的範圍(包括過去曾因新市鎮發展需要而重置的鄉村)。有關用地的基建設施和其他配套通常有所限制，加上用地分布零散，一般而言並不適宜作大規模發展。「農業」地帶現有土地亦可能包括道路、現有的屋宇／構築物或其他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1)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表列出，在2015、2016及2017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批的土地改變用途的面積。

原來用途(欄)／ 改變後的用途(列)	農業	綠化地帶	鄉村式地帶	政府、機構 或社區用途	住宅(丙類)
農業	—				
綠化地帶		—			
鄉村式地帶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住宅(丙類)					—
……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5)

答覆：

在2015、2016及2017年，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12A條同意／局部同意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所涉地點的面積(公頃)如下：

原來的用途 地帶*(欄)	「農業」	「綠化地帶」	「鄉村式發展」	「政府、機構 或社區」	「住宅(丙類)」
建議的用途 地帶(列)					
「農業」	不適用	0	0	0	0
「綠化地帶」	0	不適用	0	0	0
「鄉村式發展」	0	0	不適用	0.02	0
「政府、機構或社區」	0	0	0	不適用	0
「住宅(丙類)」	0	0.1	0	0	不適用
其他*	0	0	0	1.3	0

# 所涉地點大部分土地坐落在「農業」、「綠化地帶」、「鄉村式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住宅(丙類)」地帶內的改劃用途地帶申請亦包括在內。

\* 改劃作其他用途(包括「住宅(甲類)」和「住宅(乙類)」)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手上有否就著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官地進行過調查或任何相關的發展潛力研究？過去3年所涉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6)

答覆：

一般而言，「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鄉村和認可鄉村的範圍，以及涵蓋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留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

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散布全港各區，通常是新界的認可原居民鄉村所在地。由於這些土地的位置分散，而且基礎設施方面有局限，故一般不宜作大型或高密度發展。政府在過去3年沒有進行任何調查或研究，以檢討現時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府土地的發展潛力，故沒有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9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2013-2017)有多少「鄉村式發展土地」以外的用地的面積獲准興建小型屋宇、各自牽涉多少個案？

	農地 (AGR) 個案數字 及面積	綠化地帶 (GB) 個案數字 及面積	自然保育 (CA) 個案數字 及面積	政府、機構 (GIC) 個案數字 及面積	其他 (請註明 規劃用途) 個案數字 及面積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7)

答覆：

2013 至 2017 年，涉及在「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而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如下：

年份	農業		綠化地帶		自然保育區		政府、機構 或社區		其他*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個案 數目	面積 (公頃)
2013	72	1.3	8	0.1	—	—	—	—	7	0.2
2014	84	1.4	11	0.1	—	—	—	—	8	0.1
2015	55	1.0	16	0.2	—	—	—	—	15	0.3
2016	52	0.7	5	0.04	—	—	—	—	2	0.03
2017	43	0.8	7	0.06	—	—	—	—	7	0.2

- \* 包括「非指定用途」地區；劃為「康樂」地帶、「住宅(丁類)」地帶或「住宅(戊類)」地帶的地方；以及橫跨「農業」地帶、「綠化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或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鄉村式發展」地帶除外)。

上表並不包括在橫跨「鄉村式發展」地帶和其他用途地帶的地方興建小型屋宇的規劃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3)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九龍東的土地用途檢討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宏照道項目、藍田邨項目、廣田邨項目於2018-19年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2) 黃大仙社區中心項目於2018-19年的工作詳情，預計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3) 有沒有計劃就涉及改劃九龍東區域內的土地進行綜合規劃研究及評估，探討該等規劃項目對整體九龍東的交通設施及社區設施負荷的影響？如有，有關的詳情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1)

答覆：

(1)及(2)

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作為有關策略的一部分，政府在過去幾年透過不斷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已物色到逾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可於短中期提供合共逾31萬個單位(逾七成為公營房屋)，當中包括在2014年物色到的宏照道用地，以及在2017年物色到位於廣田邨及藍田邨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用地和黃大仙社區中心用地。

為配合宏照道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已於2017年4月13日展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過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後，於2018年1月19日決定不接納表示反對的申述。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會於2018-19年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至於兩幅公共交通交匯處用地及黃大仙社區中心用地，待完成相關技術評估及有關用地

可供發展時，相關政府部門會根據一貫做法就個別用地的發展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並在需要時將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呈交城規會考慮。

相關工作由規劃署人員負責，屬有關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本署無法提供這單一方面工作所涉預算開支或資源的分項數字。

(3)

九龍東屬於已建設市區，規劃署並無計劃就該區進行綜合規劃研究。至於九龍東個別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根據既定機制，評估各房屋發展項目的可行性及影響，確保有關發展項目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且不會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如有需要，會進行技術評估，並落實緩解措施，務求把交通、基建、社區設施、環境和空氣流通方面的潛在影響減至最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3年，在「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農業」地帶內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
- 2) 過去3年，位於「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地帶而受違例發展破壞的地段、該等地段的地點及其面積。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2)

答覆：

- 1) 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及「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停止發展通知書及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數目，以及提出檢控及涉案的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自然保育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5	55	40(10)	0(0)	39(10)	0(0)
2016	28	20(7)	0(0)	10(4)	4(4)
2017	97	71(12)	0(0)	55(11)	1(2)

年份	「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5	39	15(6)	0(0)	19(4)	1(1)
2016	32	38(7)	0(0)	26(4)	2(3)
2017	45	6(1)	0(0)	9(3)	1(3)

年份	「綠化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5	239	375(63)	0(0)	252(36)	9(26)
2016	205	441(66)	0(0)	292(42)	18(55)
2017	193	373(56)	0(0)	163(28)	15(59)

年份	「農業」地帶內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停止發展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被定罪的人數)
2015	299	623(104)	0(0)	98(26)	14(27)
2016	312	785(157)	0(0)	262(37)	20(49)
2017	388	924(136)	0(0)	316(54)	27(77)

- 2) 本署現時並沒有已整理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被違例發展所佔私人地段的資料。為說明有關情況，現提供過去3年「自然保育區」及「海岸保護區」地帶內曾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個案涉及的土地面積(不論土地類別)。有關資料按新界鄉郊地區主要分區開列如下：

年份	土地面積(公頃)			
	新界西北	新界東北	新界東南	離島
2015	4.46	0.42	0.19	0
2016	4.05	0.31	0.15	0
2017	1.08	1.08	0.45	0.3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5)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需要注意事項中，規劃署表示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1)預期本年度將會進行檢討的土地合共有多少幅？涉及的土地總面積、可建的房屋及辦公室樓面面積為何？2)各有關土地的所在地區、每幅土地的面積和可建樓面面積及土地所屬的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3)

答覆：

(1) 規劃署在2018-19年度所進行各項有關房屋及辦公室用地供應的主要土地用途檢討和地區規劃研究的詳情載列如下：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 的年份	最新結果或 進展
1. 南丫島索罟灣前 南丫石礦場未來 土地用途發展規 劃及工程研究－ 可行性研究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018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已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發展計劃邀請」工作(下稱「該工作」)，以探討是否可以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加快興建基礎設施及附屬設施，以及處理市民所關注的問題。政府在考慮該工作的結果、各項土地用途方案、基礎設施及土地用途的落實安排、發展項目的成本效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研究		負責部門	預計完成的 年份	最新結果或 進展
				益，以及在先前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後，將會詳細考慮前南丫石礦場發展的未來方向，以及相關的跟進行動。這項研究預期於2018年完成。
2.	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
3.	重新規劃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9	這項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正檢視和評估該區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以制訂初步的土地用途方案。此外，我們會就這些方案的影響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
4.	土地用途檢討	規劃署	繼續進行	<p>土地用途檢討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規劃署已進行檢討，在現時未有發展計劃或已無需預留作原來用途的土地中物色適合的用地作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p> <p>迄今，已物色到約210幅短中期具潛力作房屋發展的用地。</p>

由於上述檢討研究仍在進行中，對於可作房屋及辦公室用途的用地數目或土地面積，本署仍未能作出具體估算。待取得有關檢討／研究結果後，本署會相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規劃署一共收到幾多違例發展的投訴？
- 2) 過去三年，規劃署收到的投訴當中，有幾多是因為被投訴的地區位處非「發展審批地區」範圍，而未能處理？有否轉介至其他部門跟進？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65)

答覆：

過去 3 年，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被投訴地點不在任何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數目	被投訴地點不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投訴個案數目
2015	1 519	69
2016	1 320	51
2017	1 546	69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劃事務監督執行管制的權力範圍只限於新界鄉郊地區內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地方。對於被投訴地點不在任何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個案，規劃署會視乎情況把個案轉介其他政府部門，以便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及／或有關契約採取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多個重要土地發展項目，請告知：

- (1)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2)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3)發展新界北部可行性研究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4)洪水橋新發展區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5)元朗南房屋用地相關工程的人員編制數目、人員編制開支、其他開支(如有)，分別為何；
- (6)上述五個項目的最新發展日程。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1)

答覆：

(1)-(5)

有關在2018-19年度推展有關項目所涉的員工人數、運作開支和其他開支，現將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	運作開支 (百萬元) (註1)	員工 (註2)	其他開支 (百萬元) (註3)
錦田南發展	3.4	3名專業人員	88.1
古洞北及粉嶺 北新發展區前 期及第一期工 程	16.8	15名專業人員	23.2
發展新界北部 地區初步可行 性研究	0.1	2名專業人員 (註4)	無
洪水橋新發展 區	14.0	14名專業人員 (註5)	24.2
元朗南房屋用 地	5.1	5名專業人員 (註5)	6.0

註1: 在總目33下所涉的運作開支，主要為進行有關項目的署內人員個人薪酬，乃指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註2: 還有首長級人員監督上述項目，以及為工程項目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我們並沒有這些員工個人薪酬的分項數字。

註3: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推展有關項目所涉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用和進行有關項目研究、勘測、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工程和／或建造工程的其他開支。

\*(a)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b)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註4: 有關人員參與此項目和其他項目。

註5: 部分人員參與此項目和其他項目。

(6) 現將有關項目的最新發展計劃載列如下：

項目	最新發展計劃
錦田南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公營房屋用地(即第 1、4a 和 6 號用地)正進行改劃程序，預計首批人口最快可於 2025-26 年度遷入。</li> <li>●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計劃將於 2018 年年中動工建造，並於 2021 年年底完成。</li> </ul>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獲財委會於 2019 年上半年批准撥款，前期及第一期工程暫定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以期在 2023 年起分階段完成。整個新發展區預期將於 2031 年或之前落成。</li> </ul>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 2018 年 2 月完成。</li> </ul>
洪水橋新發展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 2017 年完成。</li> <li>● 新訂《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憲。</li> <li>●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項目暫定於 2019 年動工建造，並會分階段完成，而首批人口可於 2024 年遷入。該項目預期於 2037-38 年度完成。</li> </ul>
元朗南房屋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及工程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li> <li>●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項目暫定於 2021-22 年度動工建造，並會分階段完成，而首批人口可於 2027-28 年度遷入。該項目預期於 2038 年完成。</li> </u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1) 提供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

(2) 以及本財政年度，預算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工程資料，包括所涉位置、面積、提供的基礎設施及工程涉及的開支(包括建造業工人的總人手)、最終的使用用途及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以及相關的開支細明。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1) 自2015年至2018年3月為止，土木工程拓展署(本署)已完成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費用 (百萬元)	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 工地平整工程	23.0	491	建築署 (口岸建築物)
啟德發展計劃 —前北停機坪	6.2	2,611	地政總署 (住宅／商業發展、綜合發展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其他指定用途)
啟德發展計劃 —前跑道	3.2	540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
石硤尾大窩坪 龍坪道旁土地	3.2	781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 發展計劃	0.3	3,467	地政總署 (學校)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0.5	7,693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灣仔發展計劃 第二期	2.6	4,643	路政署 經地政總署／本署工地 (休憩用地、公用道路及與海濱有關的商業及休憩用途)
屯門第54區： 第1及1A號地盤和 第3／4(東)號地盤	6.3	1,0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第54區： 第4A(西)號地盤	1.1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深水埗西北九龍 填海區1號用地 (第一期)	2.5	108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工程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2) 在2018-19年度，本署正進行多項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附屬工程項目，以提供土地，並會將之移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現將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大概面積 (公頃)	建造工程預算 費用 (百萬元)	將接收有關土地的主要 政府部門 (擬議的最終土地用途)
安達臣道石礦場 用地發展計劃	2.0	7,693	地政總署 (住宅發展)
沙田第16及 58D區	0.2 (註1)	225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營房屋發展)

註1: 本署負責就1塊總面積4.4公頃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而在該用地範圍內會平整面積0.2公頃的土地。

我們並無現存個別工程項目所涉施工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將於2018-19年度完成，當局可否告知確實完成的日期大約為何、公布日期為何？公布研究結果後，下一階段的工作細節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1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就擬建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8年內完成。政府將根據研究結果，考慮未來路向，當中包括公布研究的主要結果和下一階段工作的細節和時間表。有關研究結果亦會提供有用資料，以便制定棕地政策綱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2)

總目： (7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政府按年接獲多少宗「躉符」津貼申請？請按批出款項日期提供相關鄉村名稱、獲批津貼，及相關津貼的具體用途等批款詳情。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46)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共接獲43宗「躉符」津貼申索。每年接獲的申索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3-14	17
2014-15	16
2015-16	3
2016-17	3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4

至於已批出的津貼款額、涉及的鄉村以及與津貼有關的特定用途，詳情如下：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3-14	1,160,000元 (7宗申索)	離島區(18條鄉村) 屯門區(1條鄉村) 沙田區(3條鄉村)	「躉符」儀式的費用包括風水師費用、「躉符」師費用、購買儀式中使用的冥鏹、香燭及食物等。
2014-15	1,728,792元 (12宗申索)	離島區(3條鄉村) 北區(6條鄉村) 西貢區(1條鄉村) 沙田區(1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2015-16	379,400元 (17宗申索)	北區(5條鄉村) 大埔區(12條鄉村)	
2016-17	100,000元 (5宗申索)	屯門區(2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20,000元 (1宗申索)	大埔區(1條鄉村)	

註：一宗申索可涉及多於一條鄉村。由於處理申索需時，某一年批出的款額未必僅用於支付該年接獲的申索，而通常亦包括部分過往年度已接獲的申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6)

總目： (7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地徵用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往5年(2013-14年、2014-15年、2015-16年、2016-17及2017-18年)，政府按年接獲多少宗「躉符」津貼申請？請按批出款項日期提供相關鄉村名稱、獲批津貼，及相關津貼的具體用途等批款詳情。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10)

答覆：

過去5年，地政總署共接獲43宗「躉符」津貼申索。每年接獲的申索宗數表列如下：

年度	接獲的申索宗數
2013-14	17
2014-15	16
2015-16	3
2016-17	3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4

至於已批出的津貼款額、涉及的鄉村以及與津貼有關的特定用途，詳情如下：

年度	批出款額	涉及的鄉村	特定用途
2013-14	1,160,000元 (7宗申索)	離島區(18條鄉村) 屯門區(1條鄉村) 沙田區(3條鄉村)	「躉符」儀式的費用包括風水師費用、「躉符」師費用、購買儀式中使用的冥鏹、香燭及食物等。
2014-15	1,728,792元 (12宗申索)	離島區(3條鄉村) 北區(6條鄉村) 西貢區(1條鄉村) 沙田區(1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2015-16	379,400元 (17宗申索)	北區(5條鄉村) 大埔區(12條鄉村)	
2016-17	100,000元 (5宗申索)	屯門區(2條鄉村) 大埔區(3條鄉村)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底)	20,000元 (1宗申索)	大埔區(1條鄉村)	

註：一宗申索可涉及多於一條鄉村。由於處理申索需時，某一年批出的款額未必僅用於支付該年接獲的申索，而通常亦包括部分過往年度已接獲的申索。

- 完 -